


现代稀见史料书系

郑超麟回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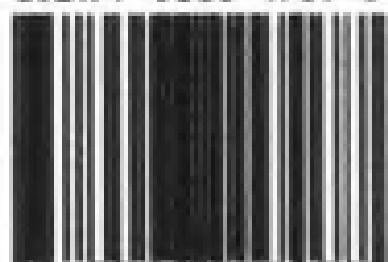
郑超麟 著

(内部发行 仅供研究)



《郑超麟回忆录》。作者郑超麟，早年参加中共，1923年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1924年回国，任中央宣传部秘书兼上海地委委员、湖北省委宣传部长，1929年因参加党内反对雷清活动被开除出党。他是中共托派组织的领导人之一。解放前被蒋介石政权两次逮捕，解放后被人民政府监禁。1979年出狱，任上海市政协委员。本书回忆录部分写于1948年；《陈独秀与托派》写于1960年。本书对中共早期领导人及许多重大事件提供了亲历资料。

ISBN 7-5060-1707-5



9 787506 017077 >

ISBN 7-5060-1707-3

定价：100.00元(上、下册)

现代稀见史料书系

郑超麟回忆录（下）

郑超麟 著
范 用 编

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秀平

版式设计:朱启环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超麟回忆录/郑超麟著/范用编.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3.8

(现代稀见史料书系/张秀平策划)

ISBN 7-5060-1707-5

I. 郑… II. ①郑…②范… III. 郑超麟—回忆录
IV. 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0577 号

郑超麟回忆录

ZHENG CHAO LIN HUI YI LU

(内部限量发行)

郑超麟著/范用编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恒印瑞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年3月第1版 200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张:38.5

ISBN 7-5060-1707-5 定价(上下卷):100.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怀 旧 集

我所知道的瞿秋白

——我做过瞿秋白的秘书—— 3

记“少年共产党”

对于胡华萧效钦《中国共产党创建史实》一文的纠正

和补充 25

八七会议会址问题已经解决 48

记罗亦农 50

党史三讲 74

回忆陈延年陈乔年兄弟 96

共产国际的电报是谁拿给汪精卫看的？ 102

再写八七会议 105

回忆沈雁冰 112

三写八七会议

——与李维汉商榷—— 129

对瞿秋白的一些回忆 139

亚东图书馆保存瞿秋白文稿的经过 150

一段回忆 153

记汪泽楷 167

中央文化委员会是谁领导的？ 178

九十自述	187
记何资深	195
重游龙华警备司令部	212
纪念《向导》创刊七十周年(书面发言)	219
第三次入狱梗概	
——答问第七题——	223
鬓霜初偿苏州梦	234
记谢澹如	238

鳞 爪 集

二十七年“改造”总结	247
“右倾投降主义”是谁的路线	
——通过罗易的活动去认识大革命的武汉时期的历史	254
记沈炳铨	280
五星红旗上也有中国托派的几滴血	290
瞿秋白与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	293
回忆文章中也要“打假”	319
北伐是哪方面要求的	332
丁字碑	336
谈蒋光赤	338
谈萧三	346
谈王独清	349
读胡风《鲁迅先生》长文有感	352
批评唐宝林所著《中国托派史》	358
八七会议七十周年感言	369
记傅大庆	370
王若飞轶事	376

刘少奇二三事	383
我在法国的勤工生活	386
说“取消派”	405
六十年前的一场世界性争论	
《从苏联归来》(附《答客难》)新序	407

论陈独秀

悼陈独秀同志	413
关于陈独秀若干问题的解答	418
读濮清泉《我所知道的陈独秀》随记	439
陈独秀与托派	470
关于陈独秀和任弼时的冲突	555
陈独秀出狱后绝无复回中共的愿望	558
对《陈独秀传略》(征求意见稿)的几条意见	563
论大革命失败的责任问题	569
陈独秀与国际主义	572
陈独秀与国共党内合作	588
国共党内合作与国民革命领导权问题	598
评论《陈独秀传》致任建树信	605
论所谓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	617
答问六题	630
就陈独秀出生在什么样的人家的问题与张君同志商榷	633
陈独秀致托洛茨基信是哪一日写的?	636
瞿秋白论陈独秀	639
一封陈独秀生前未看到的信	642
阴差阳错	649
陈独秀的一篇佚文	655

陈独秀与鲍罗廷	659
附录:	
陈独秀在上海住过的地方	667
陈独秀的五只碗	672
谈陈独秀的两首诗	675
那两首白话诗仍旧不是陈独秀所作	677
朱蕴山与陈独秀的一首诗	680
颠倒的照片必须再颠倒过来	682
陈独秀的身高问题	685
潘凤仙不是陈独秀的养女	688

玉尹残集

楼 序	697
自 序	701
玉尹残集	703
只凭余事作诗人(代编后记)	727

晚年诗词

晚年诗词	737
附录一 郑超麟著译书目	743
附录二 生命如此结束	
——记爷爷的去世经过	746
附录三 我的太爷爷	749

怀旧集

我所知道的瞿秋白

——我做过瞿秋白的秘书——

我做过瞿秋白的秘书。一九二七年“八七会议”以后不久，中央调我离开湖北省委去中央工作。没有秘书名义，事实上是瞿秋白的秘书。我住在他的家（汉口，原英租界，一套公寓式房子，正式四个房间，厨房和卫生间在外），受他的委托办事，陪他出门访客。他要我设法在武汉恢复《向导周报》。一九二七年春，中央迁至武汉以后，我就不管《向导周报》工作了。不知何时《向导》停止出版，此时，中央决定恢复出版。由于上海迁来的中央印刷所仍在工作，中央新开的纸行我也熟悉，似乎毛泽民负责的发行机构仍在汉口。我出去联系一下，发现这些机构都瘫痪了，无法进行工作。我回报了秋白，只好作罢。

秋白有几次带我去汉口的苏联领事馆，我坐在门房等他，他进去每次都是相当长时间以后才出来。我们走路回家。路上他告诉我新的消息。例如，九月间一次，他从领事馆内出来就告诉我：“现在要退出国民党”。又有一次，他拿出俄文文件给我看，问我 Партизанская Война 译为什么才好。我拟了几个译名，他都不中意，最后还是他自己想出“游击战争”的译名。现在已经约定俗成了，我当时并不认为十分妥当，因为“游击”是旧时军官的一个官名。

并非每次都是我陪他去苏联领事馆。与我同时住在秋白家中的还有杨之华的妹妹和另一个男青年，姓盛。二人同住一个房间，已有婚约。杨之华告诉我，要给他们举行盛大的婚礼，使邻居免除怀疑。可是来不及举行了。一天，这个姓盛的青年人慌慌张张地

跑回家来,对杨之华的妹妹说,他从苏联领事馆拿来的五千元在路上被人抢走了,无颜再见秋白,只好乘船回上海去,这钱是秋白叫他去拿的。我们研究此事,一致认为被抢是假,卷逃是真。杨之华的哥哥到轮船上找到这个人,他说的仍是那一套话,但从神色可以看出是带款潜逃。秋白告诉我:这个青年人要为这五千元葬送了一生,朵思退也夫斯基小说中写了类似的故事。我不知道他指的是朵思退也夫斯基哪篇小说。罗亦农颇不满意,对我说:“秋白亲亲戚戚!”我们回到上海以后,杨之华有一次告诉我,她的妹妹找到了那个姓盛的青年,发现他在邮局有存款。杨之华又说,二人的婚事吹了。不久之前报纸上发表一位姓吴的女同志追悼她的姨母杨之华的文章。这位女同志当是那年只有十五岁的杨之华妹妹的女儿。

九月下旬,中央从汉口迁回上海。杨之华后走,我陪伴瞿秋白乘船,二人住在一间官舱。秋白不出舱门,我则常常在门外周围警戒。船上大概另有警戒的人,因为我们住进旅馆之后不久,中央交通处王警东(即王凯,解放初年作国务院机要交通局局长),便来旅馆接秋白去了。我仍在旅馆住着。

秋白曾告诉我,叶贺军队占领广州以后,中央就要迁去广州,那时要派我主持上海联络站的工作。可是,到上海后放弃了迁广州的计划,派我仍旧负责中央机关报的编辑,出版,发行的工作。我在兆丰花园(即后来的中山公园)东边愚园路上租了一幢弄堂式的洋房子。秋白代表中央出席我们的编辑委员会,代表编辑委员会向中央汇报工作。我建议不用《向导》旧名,而用《布尔塞维克》,

不是周报,而是半月刊。秋白同意了,刊名就是他写的。^①

《布尔塞维克》

党报编辑委员会成立后,我就不再去执行秋白的委托了,也不再陪伴他出门了。他每半月来愚园路一次,我则不定期地去他家找他。他起初住在福煦路民厚里对面,后来搬到池浜路(今名慈溪路)附近。我不是他的秘书了,但仍旧在他的领导下工作。

我并非做了他的秘书以后才同他厮熟。一九二五年和二六年在上海,他就常到中央宣传部来(我住在这里),我也常到他的西门路家中。我从侧面知道他的家世,他也正面告诉我一些个人生平。他说,他的母亲是穷得没有办法吞红头火柴自杀的,他的父亲住在济南的“同善社”,他每月要寄三十元到济南去。我认识他的二弟匀白,三弟景白,似乎都靠他维持生活。他的生活费(五十元)是不够用的,我又从侧面知道他替塔斯社写稿,得到相当高的报酬。

常到他家作客的,蒋光赤之外就是我。蒋光赤写了几本小说,事先都同他商量,写好也先给他看,那本《短裤党》书名就是他取

① 我只记得《布尔塞维克》编辑委员会由我主持,而瞿秋白作编辑委员会和中央常委的桥梁。可是,不久之前,人家拿给我看当时中央的一个决议(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编辑委员会,以瞿秋白,罗亦农,邓中夏,王若飞,郑超麟五人组成,以瞿秋白为主任。这个决议当然是确实的,我当时当然看过的,以后忘记了。

今天,我可以确实地说:这个委员会是形式的,从来没有开过一次会。瞿秋白和罗亦农是中央常委;邓中夏和王若飞是江苏省委,邓为省委书记,王为省委委员,不久之后邓便去职,王为书记。罗邓王三人都不能担负编辑责任。罗王二人常去我家,不是去开会,而是去串门;邓则从来未去我家(即编辑部),更未曾参加会议。编辑委员会事情只有我和瞿秋白负责。久而久之,我就忘记这个决议了。

看到了影印的《布尔塞维克》,知道这个刊物还是周刊,而非半月刊,起初尚能按期出版,以后常常脱期,后来才宣布为半月刊。

的。老蒋想不出适当的书名，秋白把书的内容联系到法国大革命的 Sans - Culottes 去，因名为《短裤党》。其实，culottes 是短裤，贵族穿的华丽的短裤，平民穿不起，被贵族讥为“无短裤可穿的人”。sans 等于英文的 without。把 sans - culottes 译为“短裤党”，是错的。这本小说写的一个主角就是瞿秋白，其中也写了我的影子。蒋光赤所写小说中，这是最好的一部。但秋白一次告诉我：这个人“没有天才”。我不写小说，不写新诗，秋白常同我谈旧诗词，他最欣赏秦观的词。他主张用词的语言写新诗。我们二人都喜欢龚定盒的诗。一九二六年底或一九二七年初，湖南农民运动高潮时，一次他告诉我，老龚那句“我闻大地狮子吼”可以用来为湖南农民写照。他临死前写的《多余的话》中一首《浣溪沙》把老龚的“莫抛心力贸才名”改几个字为“莫抛心力作英雄”。所以我一看见这篇文章就断定是他亲笔写的。

《布尔塞维克》的发刊辞是他写的。全部三十几期刊物，今天当然还保存着，我已不记得发刊辞说些什么话。我记得刊物的目的是宣传共产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北洋军阀，反对国民党。我们都很“左”。秋白提出要批评孙文的三民主义，分几篇写，最后印成小册子。他要我写。我没有把握，推给他，结果照他的计划写成了。后来我们印成小册子，但用民智书局出版的孙文《三民主义》的现成封面，到处散发。有人去商店买物时故意遗留了一本在柜台上。书写得很好，但以后没有重版，解放后更不会重版。因为书中直接攻击孙文，称之为“孙中山陛下”，而遵义会议以后至今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不肯放弃孙文这尊偶像的。

我把社论以及政治性的文章推给他写，自己则写次要的文章。我不能参加中央常委会议（迁武汉以前，我愿意时都可以参加中央常委会议），政策靠秋白传达，没有把握写出符合政策的文章。可是，在十一月间，中央开全会讨论重大决策，秋白不能来参加编委会，因此《布尔塞维克》第四期的社论只好由我执笔了。当时报纸

说,张作霖要做皇帝,成立“大龙帝国”。于是我抓着这个题目写了一篇社论,大意说:中国要么成立军阀帝国,要么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至于国民党那种资产阶级共和国是没有前途的。出版以后,中央常委之一李维汉提出反对,说我们的口号是工农民主专政,不是无产阶级专政,郑超麟文章错了。秋白来编委会传达这件事,次期(第五期或第六期)秋白写了社论,说第四期社论说得不正确,应当更正^①。我却没有因此戴上了什么“极左”的帽子,但我从此更加不敢写纲领性文章了。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或十二月的中央全体会议已开始纠正左倾路线了。

《布尔塞维克》编委会起初只有秋白和我,外加编委会的秘书黄文容。他是上海大学学生,一九二六年调来中央宣传部工作,一九二七年比我先去武汉,调去做陈独秀的秘书,中央迁回上海后他复回宣传部(编委会)作秘书。不久之后调罗绮园来,参加编委。以后几个月又调曹典琦来。再以后,黄文容调去中央组织部做干事,谢觉哉代替他的工作(但我从未想让谢觉哉做黄文容的秘书工作,我自己做黄文容的工作)。张采真夫妇从福建来,也曾住在编委会工作。稿件除各编委所写,还有同志投稿,有中央秘书处转来的,也有直接投到编委会来的。后者例如李圣悦,他是黄文容的同学,朋友,以“星月”为名投了一次或二次稿。李圣悦以后改名李平心,又名李鼎新,成为有名的学者。瞿秋白对《布尔塞维克》负政治责任,他除了“纠正”我的一篇社论外从不干涉我的工作。

一九二八年四月间他准备去苏联开中国共产党的第六次代表

^① 这里,我又记错了。我写的社论发表于第十一期,题为《苏维埃政权万岁!》,广州暴动失败以后写的,不是第四期;秋白反驳我的社论发表于第十四期,不是第五期或第六期。当时秋白忙于别的事情,不是忙于开会,开的会也不是中央全会而是政治局扩大会议。我的文章内容也不是说除了军阀帝国和无产阶级专政之外没有第三种政权,而是说:一面军阀帝国和国民党专政,一面无产阶级专政,其间没有第三种政权。

大会,同我告别,把《布尔塞维克》的编辑工作全部交给我,并委托我代表中央去指导创造社的工作。我们分手时私人感情还是很融洽的。六大以后,他被留在莫斯科,不能回国。据说,他向新中央宣传部长蔡和森推荐我继续担任《布尔塞维克》的主编。蔡和森不久下台,李立三代替他做宣传部长。我在工作上同李立三多次发生摩擦,我请他另外派人代替我的工作,他自然不许可,但一面向在莫斯科的瞿秋白征询意见。此时瞿秋白知道我不再适宜做这个工作了,于是派吴季严(原名吴稽天)回国代替我,吴未回前要我把工作移交给潘文育(也是莫斯科新回国的)。一九二九年一月我离开了《布尔塞维克》编委会。

八七会议

一九二八年四月我同瞿秋白分手后就不再看见他了。我听到他的零星消息,最后获悉他被国民党枪毙于我的家乡福建,又在《国闻周报》上看到他死前写的《多余的话》,以及几首诗词。解放前后看见他的著作《乱弹》和《海上述林》,以及鲁迅怀念和赞美他的话。我也认识他在三十年代居留上海时的居停主人谢澹如,知道了他的一些情况。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对他这个人的评论是变化无常的:起初尊为烈士,后来斥为叛徒,现在又把他的遗骨送回八宝山公墓安葬了。我对他有我的一贯的看法,不受中国共产党几次变化的评价所影响。但要说明我对他的看法,必须从我认识他时说起,必须倒叙八七会议以前的事情。

先说八七会议。八七会议是瞿秋白主持的,特别同瞿秋白有关。七月间,他和当时的中央领导人,谭平山、张国焘、周恩来等人去江西,据说在庐山或九江开了重要会议,决定起义之后,别人留在江西,他回到武汉来主持中央工作。这是“据说”,我当时在湖北省委做工作,不知道中央领导人的行踪,也可能他根本没有离开汉

口。八月六日晚上,我忽然得到湖北省委书记罗亦农通知,叫我次日早晨参加一次重要会议。次日我去了,地点在旧俄租界一条热闹街上(我忘了街名,记得与长江平行),下面是店铺,店门旁有个楼梯直通二楼。(我不记得是从这个楼梯上去的,还是从后门进去的。)楼梯上有一条走廊,前楼房门开着,我看见临窗躺椅上坐着一个外国人,美国传教士模样的,门上铜牌刻着 Ransom(以后我在上海“中美图书公司”发现有一本 Ransom 写的关于中国的书)及其他字样。会场在后楼,房间不大,临窗摆着一张写字台,靠隔墙摆着一张双人床,床和写字台之间放着几把凳子。写字台右端坐着瞿秋白,左端坐着一个人,我未见过的。俄国人旁边坐着罗亦农。我坐在写字台前面。我的身后,毛泽东坐在床沿上。床沿上还坐着几个人,其中有一个是李震瀛。床上圈脚坐着几个人,其中一个经秋白介绍,是彭公达。瞿秋白先说几句话,我只记得他说明:到会的除郑超麟代表湖北省委和彭公达代表湖南省委参加以外,都是中央委员。俄国人说:“我叫 Николай”。我不记得俄国人是否先说了话。后来知道,这人名罗明那兹,代替魏丁斯基(伍廷康)做第三国际代表的。

为什么叫做“八七会议”,而不叫做“几中全会”呢?因为当时在武汉的中央委员,不足法定人数(不难查明当时留在武汉的中央委员是谁)。

会议只开了一个上午。全部工作只是通过罗明那兹起草的瞿秋白翻译的一篇《告同志书》。这个文件当然现在还保存着,因为会后油印了很多份,发给全国各地。秋白是个很优秀的翻译家,他的译文能使人看不出是翻译的,还是中国人自己写的。自然,罗明那兹用俄文起草以前多半同秋白商量过,多半采纳了秋白的若干意见。我只记得这篇《告同志书》中批评了中共党内的机会主义路线,但没有指名,没有一个字点出陈独秀。我当时认为把革命失败归咎于陈独秀是不公平的,但我没有说话。此外,这篇《告同志书》

也并不认为革命已经失败,而是说革命走上了更高的阶段。

秋白宣读了《告同志书》以后,让到会的人发表意见。罗亦农首先发言,他说了一些话,其中有一点说国民党已经腐朽,不堪一击。他自己翻译给罗明那兹听。罗明那兹在这一点上驳斥他。罗明那兹说:国民党还有力量,我们要认真对待,绝不应轻视它。

似乎还有几个人发言。我只记得毛泽东站起来说了几句话,但罗亦农制止他,不让他说下去,理由是:我们不安全,要提早散会。

我把八七会议记得如此琐碎,只为得还这次会议的真相。关于八七会议的传说是很多的,但都不合事实。参加的人,除我以外即使还活着,也不过一个或二个而已。报纸及公开发表的文章对于这次会议都是想像的,不是根据事实的。解放初年的人说:八七会议是在九江开的。不知何所据?后来说是在汉口开的,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七年汉口甚至把八七会议的会场装饰起来让人瞻仰,我不能断言是不是当时的真正会场。我忘记了前门的街名,报纸说的街名也不能引起我的记忆。报纸说会场中摆了十几只凳子,那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当时至多有五六只凳子。八七会议之后,我又有二次去这个会场。一次是去找某一个人(忘记是谁),我摸到那里去,在开会的房间我看到那里有五六个同志,有男的,有女的。男的中间有张坤弟,女的中间有王兰英。另一次是中央常委在罗亦农家中开会,会尚未开,发生了情况,我们都从后门逃出去了,但奇怪的是罗亦农家的后门恰好斜对着八七会议会场的后门,我们穿过会场的后门,从前门溜走了。罗亦农家在“兰陵花园”南边的一座洋式二层楼房。“兰陵花园”周围都是这一类楼房,中间有一块大草地,两旁有长椅子供人休息。

更离奇的是传说的参加会议的人。据说,有张太雷,有蔡和森,有邓小平,有关向应。张太雷早已去广州就职了,蔡和森早已去北京就职了,邓小平当时可能在汉口,但他是在中央机关做工作

的普通人员,不是中央委员,又不是代表什么地方党委,没有资格列席这次中央会议。我不记得关向应是否五届中央委员,但我没有在会场上看见关向应的印象。^①

最离奇的是说毛泽东召集和主持了这次八七会议,在会议上长篇讲话,批评了陈独秀的机会主义,罢免了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而其实毛泽东站起来说二三句话就被人制止了。

陈独秀不是被人罢免的,而是自己辞职的。我以前只记得他于七月十五日武汉反动后辞职,不知道何日;最近看《历史研究》杂志最近一期才知道他是七月三十日辞职的。

《热血日报》

我有意跳过一九二五年下半年至一九二七年上半年这一段大革命高潮时期,而去写《热血日报》。那一段大革命时期将最后写。

五卅运动爆发以后,商务印书馆资本家为了表示爱国或其他原因,拿出一万元给职工办一张小报。职工们于是出了《正义日报》^②。固然是爱国的,同情当时轰轰烈烈运动的,但态度温和而稳健。瞿秋白看到后对我说:哪里有什么“正义”!我们自己来办一个《热血日报》罢。几日之后就办起来了。也许中央已决定办一

① 关于八七会议的参加人,我这里断言:蔡和森和张太雷当时已不在武汉,没有参加;邓小平不是中央委员,也没有参加。关于邓小平,我没有说错。据说,有人问邓小平是否参加了八七会议。他回答:会场是他布置的,开会时他没有参加,因为他当时只是普通的中央工作人员。但关于蔡和森和张太雷,我说错了。看到了蔡和森的《机会主义史》,知道八月七日他尚在武汉,未去北京,自然参加了八七会议。由此类推,张太雷也可能未去广州。总之,我没有理由坚持蔡张二人没有参加八七会议。

关于八七会议,我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新写了一个材料,讨论了更多的问题,可以同此段对照。

② 不是《正义日报》,是《公理日报》。

个小报之后,秋白才同我说这话。中央此时也决定自己办一个印刷所,但来不及开工,《热血日报》还是由梅伯格路(今名新昌路)明星印刷厂承印的。筹备的事情是张伯简通过徐梅坤去办理的。编辑部设在闸北香山路东端与之垂直的路(似是宝通路,总之在东方图书馆西边)的一条弄堂内的最后一幢房子。编辑室设在楼上。发行所另在一个地方,我未去过,也忘记了谁负责。秋白做总编辑,从中央宣传部抽出我,从民国日报编辑部抽出沈泽民和何味辛(后名何公超)。一般分工是:秋白写社论,我写文章。沈何二人编新闻,二人有时也写文章。有些文章是外面投稿的,有几篇是杨洵(后名杨伯凯)投的,他新从法国回到上海,通过他的同乡石琮,把稿子送给编辑部。新闻稿子,各工会送来的更多,我们没有核实都登载了。这中间出了一次乱子,那时有个宁波人在上海很活跃,外稿说他被帝国主义收买了,我们贸然发表了消息,于是有一群人去发行所责问。^①

秋白社论都不署名,我用笔名“舒严”,有时也用其他笔名,今忘记了。

每天黄昏,我把全部稿子从闸北带回梅伯格路,排出后我再校对(有时别人校对,其中有个方尔灏,福州人,校对了几期,此人在国民党背叛革命后死于福州),然后回民厚里睡觉。

最后,租界当局动手了,巡捕封闭了明星印刷厂,拘押了老板,罚了款释放。老板来编辑部交涉,张伯简同他接头,替他付出了罚款。从此就停刊了。(那时中央印刷厂已筹备就绪,似乎我们自己印了一二期。)

那时瞿秋白和陈独秀每日碰头,他写的社论反映了中央的意

^① 看到了《热血日报》影印本,发现这里记忆有误。《热血日报》不是说某一宁波人受贿,而是说虞洽卿本人受贿。那个宁波人带了一群人来我们的报纸的发行所吵闹,要求我们拿出虞洽卿受贿的证据。此事经过,可看影印本《热血日报》。

见。彭述之在五卅运动前便因病住在宝隆医院,蔡和森也已去北京西山疗养,只有张国焘在上海。

上海大学

我一九二四年回国时,瞿秋白是上海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上海大学共分三系。社会学系学生最多,其他是中国文学系和英国文学系。

上海大学是国民党办的,但大权操在共产党手中。总务长是邓中夏,社会学系教师,除系主任兼教一课外,尚有安体诚(以后去杭州法政大学任教),施存统,张太雷,后来有彭述之和我。再后来有李季和高语罕,以及尹宽。中国文学系有沈雁冰,蒋光赤。英文学系似乎没有共产党教师。

我回国时,正值上海大学共产党和国民党(当时称为“国民党右派”)之间斗争趋向高涨的时候。共产党学生反对英国文学系主任何世桢,国民党学生反对社会学系主任瞿秋白。斗争很快从校内扩大到校外,到社会上。(也可以说社会上先有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斗争,然后反映于上海大学的。)一九二四年双十节,天后宫开群众大会,上海大学学生去参加。(天后宫在今河南路桥北堍,地点在公共租界,但庙内不属租界巡捕房管辖。)大会主持人是童理璋,主席是喻育之。开会中间两派打起来。共产党方面都是学生,国民党方面则是事先布置的打手。学生当然打不过流氓。结果,一个学生叫黄仁,四川人,被打死了,十几个学生受伤。从此掀起轩然大波。双方发表文件互相攻击。为了登载文件问题,民国日报编辑部内部也斗起来。共产党员邵力子和国民党员叶楚傖发生冲突。瞿秋白也是民国日报编辑,他平时只挂名,不去工作,此时也到编辑部工作了。结果,叶楚傖离开了民国日报。

共产党学生在上海大学开黄仁追悼会,事先也有了布置。到

会的人不限于学生,工人和一般市民也来参加,我也去助威。沈玄庐(沈定一)在会上演说。结果没有发生事故。

但两派斗争并未止息。事情演变到最后,是瞿秋白和何世桢同时离开学校。施存统继任社会学系主任,周越然继任英国文学系主任。何世桢,何世枚二兄弟去江湾另办一个持志大学,把上海大学英国文学系的学生带走了一大批人。校内斗争从此止息了。共产党社会学系学生支配了全校。

我初回国时,上海大学学生加入共产党的并不多,我起初也编入上大支部,那时似不满十人,一次吸收五六个学生入党,我旁听了入党仪式。只记得其中一个名李炳祥,菲律宾华侨学生,说一口流利的英语,后来接替张太雷做鲍罗廷的翻译。革命失败后,他回菲律宾去,连同他在上大结识的爱人王亚璋。

五卅运动也是上海大学学生打头阵。四月间,日商内外棉纱厂罢工,工人多住在苏州河北潭子湾,上海大学有一支队伍举着旗帜,去潭子湾慰问工人,但未出租界便被巡捕解散,多人被捕,群众反帝运动又有一个借口。五月三十日在租界闹市讲演,发传单,上海大学学生也是站在前列的。讲演的学生被捕(其中有瞿秋白的三弟瞿景白,也是上大学生),群众聚集在老闸巡捕房门口要求释放的,也是上海大学学生站在前列。所以巡捕开枪打死十几个人,其中一个学生就是上大的,名何秉彝。

为此原故,五卅运动爆发不久,上海大学(当时在西摩路,即陕西北路小菜场所在位置)就被巡捕房封闭了。

暑假后,上海大学暂租闸北青云路几条弄堂房子复校,一面筹备在江湾建筑新校舍。据说,有个资本家愿意拿钱出来建筑校舍。

这里牵连到陈望道,中国文学系主任。陈望道本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不知何时脱了党,但同党保持友谊。当瞿秋白和何世桢斗争时,陈望道依违其间。斗争平息后,陈望道成了头面人物,召集校务会议,宴请教授等事,都是他出面的。校长于右任本是挂名,

副校长邵力子也不管事，总务长邓中夏（本名邓仲澥）不知何时去职，代替他的也是共产党员韩觉民，但都让陈望道出面。学生们对陈望道有意见。他们说陈望道反对上海大学学生参加革命运动，所以主张校舍设在江湾，离开上海市区很远。我同陈望道不接近，不能作出判断。

一九二七年初，江湾新校舍建成，学校由青云路迁入新校舍，但革命高涨，学生无心读书，我未曾去新校舍上课。四一二之后，这个大学便被蒋介石封闭了。后来易培基的劳动大学就占用这个新校舍。

瞿秋白辞去社会学系主任后便与上海大学没有关系了。

大革命高潮期的瞿秋白

一九二四年我回国时，中央宣传部设在瞿秋白家里。这是两楼两底的房子。楼下客堂住着李立三夫妇。楼下厢房住着张太雷一家人，当时“江浙战争”，张太雷母亲和老婆孩子从常州逃来上海。前楼住着蔡和森和向警予。楼上厢房，当亭子间的地位是瞿秋白的房间。厢房前端是个“过街楼”，住着彭述之。瞿秋白和彭述之两个房间之间的广阔地方是我住宿和工作的地方。张伯简先我回国，他也是宣传部的工作人员，管出版和发行，但不住在那里——慕尔鸣路威海卫路南边的房子。张伯简告诉我，这是红色巢穴，“国民党右派”知道。中央有几次就在我工作的楼上厢房开会，我在那里第一次看到陈独秀，王荷波，林育南（青年团代表）。蔡和森正在生病，开会时他也从前楼出来参加。似乎未见秋白参加。

张伯简告诉我，秋白不久之前才从广州回上海来，他郁郁不乐，因为犯了错误，“老头子”和和森严令他回来的。原来，秋白在广州受鲍罗廷顾问指挥，以中国共产党中央的名义同国民党打交

道。陈独秀和蔡和森反对瞿秋白的作法，责令他回上海来。张伯简的话是可靠的，一九二八年初，瞿秋白亲自告诉我，蔡和森一向反对他。可见瞿秋白那时（一九二四年下半年）已经心存芥蒂，不过没有暴露出来。又可见中国共产党内部的斗争早已开始了。

一九二五年一月开中国共产党第四次代表大会（我是大会记录），秋白在大会上很有地位，作了长篇发言，回答代表们对于大会路线的异议。记得，一次张崧年夫妇列席会议，张崧年发言反对国共合作；瞿秋白回答他说：在上海要刻一个“共产党”的图章，没有人敢刻，在广州就可以刻了。（但大会代表李维汉在闲谈时说，像秋白这样西装笔挺，怎么能够“无产阶级化”呢？）他继续当选为中央委员^①，而且是“主席团”的一个成员。（当时以常住上海的五个中央委员为“主席团”，其实是“常务委员会”，不过不用“常委会”名称。五人是：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张国焘，彭述之。张国焘没有参加大会，会后才从北京来上海。）自此至一九二六年，我没有发现瞿秋白有什么芥蒂，他诚诚恳恳工作，执行中央的路线，没有提出异议。当时陈独秀的权威是很高的，许多具体问题，他说了算。最喜欢说话的，是彭述之，往往接着陈独秀之后长篇大论起来，替陈独秀的意见找“理论根据”。大家听到感觉乏味，我旁听人也有这个感觉。蒋光赤的《短裤党》写了中央会议。老蒋从未旁听，我也不会告诉他，想必是从秋白处听说的。秋白当时已厌恶了彭述之，表面上还看不出来。

蔡和森五卅运动后不久便去北京西山疗养，秋末去苏联当中共中央代表团团长。“主席团”只剩下四人了。他们常去广州，有时也去北京，北伐胜利后还去过武汉。他们去那里开会，出席者还有第三国际代表魏丁斯基，有国民政府高级顾问鲍罗廷，有苏联驻北京大使加拉罕。（加拉罕不见得去广州或武汉开会。）讨论什么，

^① 据考证，瞿秋白并非三届中委，他在四大上首次当选中委，但一般人都以为他是三届中委。

我不知道。据我的猜测是这三个苏联人对中国革命的形势有不同的看法,因之有不同的路线,开会是为了统一分歧。其中最有力量的还是鲍罗廷。中国共产党中,主要是陈独秀,彭述之也有自己的意见。

三个苏联人之间的分歧引起了中国共产党中央“主席团”的分歧。主要在于如何对待国民党进攻的问题上。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中山舰事件,五月十五日的整理党务案,国民党直接进攻共产党,蒋介石把苏联顾问团的驻地包围起来,把以周恩来为首的黄埔军校共产党员集中起来办“训练班”,要求中国共产党中央把“跨党分子”全部名单交给国民党中央,等等。在这一切进攻面前,应当如何对付呢?鲍罗廷主张委曲求全。陈独秀主张积极抵抗。南方区委书记陈延年站在鲍罗廷方面。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前好久,陈延年来上海时就告诉我,鲍罗廷曾说,上海的中央只晓得说“全世界无产阶级团结起来”。但以李大钊为首的北方区委站在陈独秀方面。在上海的中央秘书处出版了一个内部刊物,讨论这个问题,出了二期或三期。彭述之要我写文章,我没有写。从来没有见人提起这个内部刊物,不知尚保存否?这是在党史上很重要的刊物。

我不记得瞿秋白和张国焘是不是在上面写了文章。但到了北伐问题的讨论时,这二人终于表明态度了。

北伐问题,鲍罗廷是以既定的决策提到中国共产党中央面前的。那时瞿秋白,张国焘二人从广州回来不久。中央“主席团”讨论这个问题。陈独秀,彭述之二人反对北伐;张国焘,瞿秋白二人赞成北伐。双方辩论起来。结果,陈独秀拍案大骂张国焘,张国焘不敢回骂。问题就是这样决定了。瞿秋白态度是明白的,他赞成北伐,但他不像张国焘那样直接同陈独秀冲突,他调解于二人之间。

有一件事实,我不妨在这里说说。某次,彭述之从广州回上海

后告诉我：他在广州生活很苦，连买香烟的钱也没有；反之，张国焘和瞿秋白则很宽裕，因为鲍罗廷送钱给他们二人用。我自己则亲眼看见，张国焘在上海生活很苦，他的钱不够用。一次我陪他去济难会问杨永钊（阮仲一）借钱，没有借到。他在宣传部搭伙食，我管伙食账，他有时拿不出伙食钱来（每月约七八元）。一次积了三个月没有给我钱，我只好垫了。最后，他要去广州，领取了旅费，便请我一同去“温泉浴室”洗澡，就算还清我的垫款了。这是事实，但我不忍把这个事实同北伐问题的争论联系起来。

陈独秀在次期《向导周报》上发表一篇反对北伐的文章。这篇文章发生了很大影响，以致“国民政府主席”张静江写信给《向导》，反对这篇文章。《向导周报》在“读者来信”栏内发表此信，并给以回答。

本世纪四十年代我保管《瞿秋白论文集》的原稿，从中发现瞿秋白当时写的一篇拥护北伐的文章。他在文章后作了附注，说此文《向导周报》编者拒登。事实上的编者是我，我忘记了这件事。这里有两个可能性，第一，我收到瞿秋白这篇稿子，不敢决定发表与否，便拿给陈独秀看，陈独秀不许登；第二，秋白此稿是交到秘书处的，陈独秀看到扣下来，不交给我。

从此时期起，瞿秋白便进行反对陈独秀的活动。不是在会议上公开反对，而是在暗中进行，拉拢一些干部，首先拉拢青年团干部。他方面，他写小册子《反对彭述之主义》（一名《第零国际》），表面上反对彭述之，其实是透过彭述之反对陈独秀。五次大会以前，他在武汉发表了这本小册子。

关于北伐问题争论以后，瞿秋白便称病不出席中央会议，不做工作。（但在上海第二次暴动时候他还是积极工作的。他坐镇设在拉斐特路（今名复兴路）的暴动指挥所（启迪中学），我也在那里。）一九二六年秋，有一天，很早，我正在好睡，中央秘书长王若飞把我从被窝里拉起来，要我同他去看秋白。我跟着他去。当时秋

白住在西门路一幢普通的弄堂房子。他住在楼上，侯绍裘住在楼下。侯绍裘是上海大学附中校长，国民党江苏省党部负责人，四一二事件时在南京被杀。我们到那里看见秋白端坐在写字台前写文章。他看见我们二人去，有点窘，我们说了几句闲话就走了。回去的路上，王若飞和我没有交换什么感想，各人分头去做自己的事情。我心里明白王若飞拉我去有什么意义。这是证实一下：瞿秋白是真养病，还是假养病。原来他不是养病，而是写什么不能让人知道的文章。

上海二次暴动以后和三次暴动以前，瞿秋白离开上海去武汉。他在武汉会同张国焘和谭平山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央，不管中央书记和中央机关还在上海。这笔账后来也没有算。上海第三次暴动以后，四一二事变以前，陈独秀也去武汉。四一二之后，我们接到武汉电报，以中央名义，勒令宣传部郑超麟，农民部罗严，妇女部杨之华速来武汉。我于四月下旬去了。

我在武汉随意出入中央机关，但只有两次旁听中央会议。宣传部干事黄文容此时作了陈独秀的秘书，他每次旁听中央会议，我从他那里知道许多事情。此时，中央的范围扩大了，重要的干部即使不是第四次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如李立三，也参加了会议。此外还有第三国际派来的，以印度人罗易为首的代表团成员。中央形成了一个三人集团：瞿秋白、张国焘、谭平山。每次开会，他们三个人唱了一样的调子，最后按他们三个人的意见通过。彭述之被踩在脚底下，陈独秀如同小媳妇。一次，黄文容告诉我，张国焘在中央会议上拍桌大骂陈独秀，而陈独秀不敢还骂。

以后回到上海，颜昌颐证实了这件事情。他当时在中央军委一个机关做事，他说瞿秋白，张国焘，谭平山三人，每次中央开会前先到这个机关的一间房子商议什么事情，然后去开会。

所以，在武汉时代，陈独秀虽仍为总书记，他执行的是瞿张谭三巨头的决定。五次大会前如此，五次大会后更是如此。五次大

会开幕会上主席团名单是张国焘手下大将罗章龙提出的,其中有陈独秀,但没有同陈独秀合作的干部。五次大会闭幕会上主席团提出的中央委员候选人名单也是如此。名单宣读之后,第三国际代表团团长印度人罗易站起来,要求把彭述之,罗亦农二人列入名单,结果接受了。大会后,彭述之立即被派去北京,罗亦农则去江西做省委书记。能干而工作有成绩的中央秘书长王若飞也不能当中央委员,他去上海工作。我向瞿秋白表示我也要去上海工作。他简单回答:“大家拆台好了!”

这次党内斗争,表示什么意义呢?

陈独秀的失败、下台,在讨论北伐问题时,就已决定了的。他反对北伐,认为北伐是蒋介石的一种诡计,用来排除共产党的。孙文生时几次北伐都是虚张声势,目的在于排除异己,蒋介石也是如此。想不到,这次北伐居然出师了,而且节节胜利。军事北伐引起了群众运动,扩大了共产党的组织和影响。陈独秀当初反对北伐,只看到一面,即国民党打击和排除共产党的一面,后来的四一二,四一五,七一五的反动屠杀就是由此而来的。但陈独秀没有看到另一面,积极的革命的一面。在坚决反对北伐而北伐终于胜利的事实面前,陈独秀已经不能维持他的威望了。他应当公开承认他的错误,求得干部和党员的谅解,否则应当辞职。可是,他走的是不承认错误,又要维持他的领导地位的道路。显然,他迟早要下台的。几个高级干部各自勾心斗角,要继承他的地位;第三国际东方部的同志,也早已提出撤换陈独秀的计划,早已物色接班人。首先想到谭平山。莫斯科中国学生中早已流传要找一个同国民党关系密切的人代替陈独秀做总书记。但瞿秋白和张国焘也要夺取这个位置。谭瞿张三人联合起来,先推翻陈独秀再说。这就可以说明三巨头的出现,又可以说明陈独秀下台后,三巨头为什么分裂。

毛泽东也有资格争取总书记的位置,可是在一九二七年初他不留在武汉活动,而去湖南调查农民运动,让别人去争夺这个位

置。这是毛泽东高于瞿张谭的地方。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的中央会议，在瞿秋白主持下，开除了谭平山出党，并给张国焘以留党察看的处分。谭平山在上海办刊物，大骂瞿秋白为“研究系余孽”。

八七会议以后留在汉口的中央由瞿秋白，罗亦农，李维汉三人主持工作。迁回上海也是如此，自然加入其他的人，首先是周恩来。周恩来的基础是“军委”。罗亦农的基础是“陈独秀派”，前称“莫斯科派”。即我们这些于四次大会前后从莫斯科回国的干部，此时以江苏省委书记王若飞为代表。李维汉的基础是湖南来的干部，他们人数不少。瞿秋白的基础是什么？瞿秋白在党内干部中没有基础。高级干部拥护瞿秋白，只有张太雷一人，此时作广东省委书记，广州暴动时牺牲了。瞿秋白的地位建立在国际上，在俄国人上。他是俄文专修馆高才生，十月革命后一九二〇年或一九二一年同俞颂华，李仲武一起以北京晨报（或其他报纸，总之研究系的机关报）名义去苏联，访问过列宁，也访问过托洛茨基，思想左倾，在莫斯科参加共产党，担任东方大学中国学生班的翻译，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参加了第三国际第四次大会后回国。他在党内发生了重大作用，成为国共合作的积极主张者，与反对国共合作的李汉俊相对抗。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是俄国人的决策，秋白拥护这个决策，在中共第三次大会上为这个决策而斗争。一九二四年初，他参加国民党的改组大会，当选为国民党的中央委员，会后留在广州执行鲍罗廷的迁就国民党的路线，与上海的中央有分歧。他被调回上海后还是努力工作的，但在北伐问题中央和鲍罗廷分歧表面化时，他站在鲍罗廷方面，反对陈独秀。他是在暗中进行活动的，一面写《反对彭述之主义》的小册子，一面鼓动青年团干部反对党中央。他不直接拉我，而是通过陆定一说服我。一次，在虹口公园，陆定一向我说了很多话，说中央有机会主义，现在同黄金荣，杜月笙等流氓头子合作是错误的，等等。我信任以陈独秀为首的党

中央,信任罗亦农,赵世炎等上海领导干部,没有被陆定一说服。一九二六年,王若飞把我从被窝里拉起来,一清早去探望瞿秋白,说明中央早有觉察瞿秋白的秘密活动了。(按以上说的我认识以前的瞿秋白情况,是得之传闻,认识以后的情况则是得之见闻。)

这个党内斗争,其实也是国际上的斗争的反映。一九二七年初“少共国际”(即“共产主义青年团国际”)派了一个代表团来上海,萧三(当时名萧子璋)在家中请他们吃饭,我也参加,饭后唱歌,萧三的俄国老婆跟他们一道唱。我从其他方面知道这个青年国际代表团是反对国际代表魏丁斯基的,认为魏丁斯基是机会主义者。

秋白精通俄文,接触俄国同志多,他在政治上很敏感,看出俄国人要改变对中国的路线,要撤换陈独秀,于是配合这个意图而进行活动。当时有个三人代表团,不记得是第三国际派来的,还是俄国共产党派来的,在上海的俄国领事馆中同中共中央开了几次会。据说代表团的负责人曾说陈独秀在党内的威望很高,不容易撤换。事实上也是如此。七月十五日武汉反动后陈独秀辞职,不久就回上海。中央迁回上海后没有几天,秋白便去拜访陈独秀,态度还是很恭敬的。这年“圣诞节”,罗亦农同我商量,要接陈独秀来我家(即《布尔塞维克》编辑部)中住几天,便于他和秋白同老头子谈话。十二月二十四日黄文容用汽车接陈独秀来我家中,住在黄文容房间三天。当日我叫了一席酒请他们吃饭。当日和次日,秋白和亦农都曾与独秀谈话,我自己那时有个人私事,无暇参加他们的谈话。

党内公开反对陈独秀是从第六次大会开始的。起初中央要陈独秀去莫斯科参加大会,陈独秀拒绝了。他们疏通我们这一批“陈独秀派”。王若飞有一天同我说,他反对老头子去莫斯科。他说苏联现时正在进行托洛茨基和斯大林之间的斗争,老头子难免卷入这场斗争。任弼时一次约我去兆丰花园谈话,要我劝告陈独秀去莫斯科出席大会。我答应传达他的劝告。我当然转达了,但忘记

了陈独秀听了我的话后有什么反应。于是第六次大会便对陈独秀不客气了。

在第六次大会上,大会代表任旭骂瞿秋白为“买办”,意思是说秋白没有自己的东西,他所有的都是从俄国人贩卖来的。

我佩服瞿秋白的多才多艺,如鲁迅说的。他政治上很敏感,工作很努力,但性格根本上是软弱的。杨之华一次告诉我,她某日与秋白同坐电车,车上一个人瞪目对着秋白看,秋白当时吓得面如土色。我相信这话。所以我看到《国闻周报》发表的他的《多余的话》后并不觉得出我意外。我对于他的死的看法始终未变。他是软弱的,不是慷慨就义的革命家,他希望能从福建解去南京长期监禁,即希望不死。但他不是叛徒,我不相信他会出卖什么秘密,到了不能避免一死时,他还是能够挺身去死的。中国共产党起初奉他为革命烈士,解放初年甚至于说《多余的话》是国民党伪造的。文化大革命中又称他为“叛徒”,把他的尸骨迁出八宝山公墓。粉碎“四人帮”后,又恢复他的名誉,把他的尸骨重新葬入八宝山公墓。我的看法则是始终如一的。

一九二七年前后,我最不满意瞿秋白的,是我首次发现共产党内也有人搞阴谋诡计,搞的人恰好是我一向佩服的瞿秋白。我以为在一个真正的革命党内,同志间的关系应当是光明正大的,不应当同北京政府的政客和国民党的官僚一样搞阴谋诡计。我认为陈独秀就不搞阴谋诡计,有时他拍桌骂人,但不在背后暗算人。共产党内领导人之间要搞阴谋诡计,那同国民党,同军阀官僚政客又有什么分别。但后来我没有那样天真了。无论在现实上或历史上,革命党内搞阴谋诡计并不罕见。斯大林搞阴谋诡计,托洛茨基也

搞阴谋诡计,列宁和陈独秀有时也搞阴谋诡计。^①把这几年中国党内的斗争完全归咎于瞿秋白搞阴谋诡计,也是不公平的。

以上所写就是我所知道的瞿秋白。其中有事实,也有议论。议论带有我的主观成分,事实也难免受我的主观的影响。采纳我这篇资料时必须慎重,核实。

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七日初稿

按去年七月间受托写此材料时,是全凭记忆写的,没有可供参考的东西;以后陆续接触当时的实物,发现某些地方回忆错了,必须纠正。我不愿改变去年写的本文,宁愿用注释的形式纠正那些错记的地方。

一九八〇年六月七日注

① 按我这个议论,不妥当。我把真正的阴谋诡计和某些政治“手腕”混为一谈了。政治家的活动要讲究“策略”,有时不能避免要些“手腕”,那不是阴谋诡计。像瞿秋白一九二七年所做的,确是阴谋诡计,确是以对待敌人的手段对待自己的同志。(此注作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记“少年共产党”

对于胡华萧效钦《中国共产党创建史实》

一文的纠正和补充

《百科知识》第二辑发表了胡华萧效钦作的《中国共产党创建史实》一文，自称是“根据一些当时人的回忆和参考了上百份的原始资料而写成的。”如此广征博采来写中国共产党的历史，这是第一次。这样下去真能写出一部党史来的。照以前的写法，这一派人占优势，就写有利于这一派人的党史，另一派人占优势，又写有利于另一派人的党史，那就永远写不出一部党史，一部可信的党史。例如，中共一大究竟有几个代表，是哪几个，我所见的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始终没有解决这个问题。我想，总是因为周佛海，陈公博两个大汉奸在代表数中，故连其他代表的姓名也不宣布吧。其实，建党大会上有两个代表后来成了汉奸，并无损于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反之，隐瞒周佛海，陈公博参加建党大会的事实，却有损于中国共产党威信的。此次胡华的文章（以及同期发表的陈潭秋，包惠僧二文）就把一大代表名单开列出来了。

胡文分三节，前二节所说都不是我亲历的事情，我能补充和纠正的不多（但非没有）。第三节所说，则我有许多可说的。

首先，中国共产党旅欧支部的建立，是中国共产党已经“创建”以后的事情，为什么当作“创建史实”来写呢？即使从广义来理解“创建”二字，把党的成立以后三五年内都划归“创建”范围，那么既写了旅欧支部，也要写旅莫支部。事实上，旅莫支部对于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性并不减于旅欧支部，而且旅欧支部的人绝大多数也是

经过旅莫支部加工之后才回中国来的,我本人就是其中一个。

既然胡文写了旅欧支部,我就应当着重辩明其中不符合事实之处,并补充以应当写出而没有写出的史实。

巴黎有没有共产主义小组?

胡文第一节临末说,一大以前八个地方有共产主义小组:上海,北京,湖南,湖北,山东,广东,东京,巴黎。这里是说巴黎已有共产主义小组。但胡文同节前七个地方都列出了名单,东京只有两个人,也列出名单了。惟有巴黎没有提出任何名单。一大开会,七个地方都有代表派来参加,惟有巴黎没有代表参加。胡文第一节第二节对此都未说明。第三节才有如下的资料:

一九二〇年秋天,陈独秀委托将去法国里昂中法大学任教的张申府在欧洲建立共产主义小组。张申府于年底到巴黎,先发展了刘清扬(女)为党小组成员,接着他们二人又于一九二一年三月介绍周恩来参加了小组;赵世炎,陈公培(又名吴明)也于同年春转入该组(原在国内加入小组)。这时法国共产主义(党)小组成员有张申府,周恩来,赵世炎,刘清扬,陈公培五人。

如此,一九二一年春,即一大以前,巴黎确有一个共产主义小组了。

但此说可疑。一九二一年十月,里昂中法大学的校舍还是空的,国内招来的一批大学生尚未进校,为什么聘请的教师张崧年一九二〇年秋天就去里昂任教呢?⁽¹⁾赵世炎是从北京去法国的,而北京的共产主义小组一九二〇年秋才产生。我虽不知道他何时离开北京,但他决不会是一九二〇年底才到法国。如此,他怎能在国内参加共产主义小组呢?

据我的传闻,张崧年(他在《新青年》写文章用此名,申甫是他

的字,后来以字行,并改为申府)是北京大学公费派往德国留学的,坐法国邮船,在马赛上岸,通过法国去柏林。他离开中国时,共产党尚未成立,但建党势在必行。他是陈独秀的好友,崇拜陈独秀,惟命是听,在德国配合中国建党运动,进行组织活动。他在邮船上同刘清扬结为伴侣,此事引起船上的风潮。我们先到法国的人都听说了。周恩来是天津《益世报》驻欧记者,来往德法英诸国,但常驻柏林。他出国前已同邓颖超订了婚,邓颖超是刘清扬的战友,因此同张崧年刘清扬夫妇密切来往。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承认张崧年为党员,并给予“通讯员”的职称,要他在欧洲发展组织。他于是介绍刘清扬和周恩来入党。赵世炎和熊雄何时入党,怎样入党,我不清楚。无名(吴明)原名陈公培,而且是党员,我此次读胡文才知道。

我不能否定胡文的说法,也不敢坚持我得之传闻的说法。好在张崧年本人还在,他自己说的当是最可靠的。

勤工俭学生中的共产主义运动 为什么不能早些发展?

胡文作了如下的解释:

由于和国内很少联系,还不知道党的一大已经召开,加之张申府领导不力,活动范围狭小,不能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于是周恩来、赵世炎等主张突破狭小范围,到工学世界社和勤工俭学学生会等进步组织去开展活动,在勤工俭学生中建立统一的共产主义组织。

好像张崧年领导力量如果强些,或者周恩来、赵世炎早点撇开张崧年去联合那两个组织,“少年共产党”就可以早点成立!完全不是这样一回事。

胡文也知道留法勤工俭学生分为两个部分,但似乎以为这两

部分是和衷共济的,共同领导各次群众运动,共同对无政府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进行斗争。胡文不知道,少年共产党迟至一九二二年六月才成立,正是由于这两部分人相互间进行激烈的斗争。

勤工俭学生是国内五四学生大运动高潮后出国的。他们到法国后继续搞群众运动。但运动矛头不是对着法国政府,而是对着中国驻法公使馆和主办勤工俭学生工作的华法教育会。题目是不难找到的。当时法国又发生经济危机,工厂解雇工人,中国学生更难找到工作,于是同华法教育会闹,进一步又同中国驻法公使馆闹。学生群众之中自然形成了几个领导集团,最重要的有两个领导集团。它们相互争夺领导权。一个是蒙达尔集团,另一个则很难以简单的名称表示,胡文说是“在里昂附近做工的”,又说是“劳动学会”,后扩大为“勤工俭学会”。⁽¹⁾事实上,这个集团成分复杂,不如蒙达尔集团有统一的组织,有旗帜鲜明的主张,但也因此初时更容易得到学生群众的拥护。

双方各自拿出自己的主张来争取群众。蒙达尔集团要求“生存权”和“求学权”,不提“劳动权”,而另一集团则着重提出“劳动权”,并攻击蒙达尔集团为“寄生虫”,蒙达尔集团则从实际形势出发,说以“勤工”达到“俭学”的目的,是幻想,是欺骗。双方互相攻击,直至于谩骂,甚至有人说另一集团受了北洋政府派来法国借款的朱启铃的贿赂。

双方暂时联合起来,共同领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包围中国公使馆的群众运动(二八运动)⁽²⁾,运动失败后又互相攻击,而且继续扩张自己的力量。一九二一年九月间,双方又联合领导一次群众运动,即占领里昂中法大学校舍的运动,结果也失败了,一百多人被法国政府强迫遣送回中国。

两次群众运动失败后,双方领袖都被不属于两派的学生群众所唾弃,群众看见他们便不理他们,甚至辱骂他们,他们都很苦闷。里昂事件后,加上发生的新因素(中国共产党成立和对旅欧学生的

影响),对立情绪暂时消除,而成熟了统一的条件,最后产生了“少年共产党”。这中间张崧年发生相当大的作用。

所以胡文以为共产主义思想不发展,组织不成立,是由于张崧年领导不力,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胡文不知那两个部分的勤工俭学生之间有激烈的斗争,或者有意避免提到这个斗争。⁽²⁾

蒙达尔集团

在巴黎东南方,巴黎——里昂——马赛铁路线上,离巴黎约三个半钟头路程,有个小城,法文叫做 Montaegis。意译为“阿矾山”,音译为“蒙达尔矾”,中国学生嫌啰唆,常简称为“蒙达尔”。“尔”字,湖南人有时读为 ni 音,因之“蒙达尔”变为“蒙达尼”,现在人写文章,例如如胡华则写成“蒙达尔尼”。其实原文没有“尼”音。

这个小城的市政局有个成员夏波先生(Monsieur Chapeau)是李石曾的朋友,同情中国,帮助安排勤工俭学生在市立男中学和女中学学习,在郊外一家橡胶制品厂做工。所以在这里的勤工俭学生比其他法国外省城市更多。学生中最多的是湖南人,他们在那里组织一个“工学世界社”,以蔡和森为领袖。在国内预备留法时,蔡和森便一边学法文,一边翻字典读法文书,甚至动手翻译。到蒙达尔后,他就读法文马克思主义的书,蛮读,蛮译,吸收了不少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关于他的故事,勤工俭学生中流传很多,我听到的也不少。据说,他不洗脸,不理发,整天读马克思主义的书,“囚首丧面而谈马克思主义”。据说,工学世界社的人都服从他,他叫做什么,他们就做什么。据说,他自己从不在群众面前讲话,蒙达尔集团代表李维汉,汪泽楷说的话都是他事先指示的,等等。有人亲眼看见他和他的朋友在一个咖啡馆喝咖啡,临走前他端坐不动,让他的妹妹蔡畅付清账款。他奇怪到不仅把妹妹带来法国,而且把母亲也带来了。他和向警予的恋爱和结婚也成了众人的话柄。据

说,结婚时二人发表一篇宣言,题为《向上同盟》。事实上,当时勤工俭学生中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人都没有他那样坚定,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人都没有他那样深刻。因此,蒙达尔集团提出的“生存权”和“求学权”而反对“劳动权”的主张,起初不得人心,但久后就被人接受了。二八运动和里大运动,基本上是在这个主张之下进行的。

另一个集团

我始终想不出一个适当的名称,称这另一个集团。这是几部分人凑成的,没有一个中心。重要的是以赵世炎和李隆郅为首的一群人,其中大部分是四川人,以及黄齐生带来的贵州学生,似乎有二三十人,其中最活跃的是王若飞和熊志南。此外有几个湖南人,不属于蒙达尔集团的。这个集团的人思想相近,故联合行动,反对蒙达尔集团。他们也谈马克思主义,因为那时的《新青年》已经谈马克思主义了。但他们没有脱离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可以说属于半无政府党。

他们强调“劳动权”,其实就是要求华法教育会负责介绍勤工俭学生进工厂,而当时法国发生经济危机,解雇还来不及,哪有位置给没有工可勤的中国学生?他们攻击蒙达尔集团的只要“生存权”和“求学权”而不要“劳动权”的主张为“寄生虫”。⁽³⁾群众当然不反对中国政府发出官费让他们进学校读书,但认为那是不现实的,而现实的是介绍他们进工厂做工,让他们靠自己劳动所得生活下去。所以群众比较容易接受他们的主张(当时偶然也有一二人被介绍去工作的)。

那些互相谩骂互相诬蔑的话撇开不说,这两个集团的正面主张比较起来,蒙达尔集团是马克思主义的,另一个集团不是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不在于脱离具体条件来谈什么“权”,而在于就具体条件分析具体局势。在一九二一年法国经济危机,只偶然能介绍

一二人进工厂的形势之下,空谈“劳动权”是没有用的。当时法国政府已经宣布退还庚子赔款,但要在法国境内办理有益于中国的文化事业。在此情形下,首先应当要求把庚款直接用于已经在法国的中国勤工俭学生。可见,蒙达尔集团及其领袖蔡和森比别人看得更高更远。⁽⁴⁾

我个人与勤工俭学运动

我个人不是勤工俭学生,而是俭学生或半官费生。我没有参加勤工俭学生的群众运动。直至一九二二年初,我也未去工厂做工。但我知道群众运动的情况,知道两个集团的斗争以及一些轶事,因为我有两个要好的朋友,分别属于或倾向于两个集团。一九二〇年,我们三人在日耳曼中学学法文,谈得很投机,组织了一个小团体,叫做“自明团”。一九二一年起,三个人就分散了,但时常通信也时常见面。汪颂鲁是黄齐生的学生,他天然属于另一个集团;尹宽倾向于蒙达尔集团,向我宣传马克思主义,拿法文《共产党宣言》和《空想与科学》给我看。受了两个集团斗争的影响,这两个朋友见面也争得面红耳赤。我只好调解其间。他们把群众斗争和双方攻击的细节告诉我,中间夹杂了一些笑话。两个集团都想拉我。李隆邛(回国后改名李诚,李成,李立诚,五卅运动后定名为李立三)一次因事到我住的墨兰城来,顺便认识我这个人。一九二一年初夏,汪颂鲁邀我去巴黎西南郊散客庐(Saint Cloud)熊志南寓所参加“通信图书馆”成立会。我同意了,我们邀尹宽同去,意外地尹宽也同意了。我知道熊志南属于另一集团,我不愿意卷入他们的斗争,但又认为互相交换身边书籍看看,是无所谓的。

熊志南也曾在圣日耳曼中学学法文,我认识,但不接近。他也是黄齐生的学生,能画画,此时替法国一家瓷器公司画瓷坯,工资相当高,住的房间在散客庐山坡上,面对着极好的风景。此地本是

巴黎近郊有名的风景区,有山(可说高地),上面建着拿破仑离宫。但被普鲁士人焚毁了。我们三人(汪颂鲁,尹宽和我)到了熊志南寓所,会见除熊志南外几个未曾会面的人,其中有赵世炎,王若飞,无名,别的不记得,他们都是另一集团的知名人物。我们讨论了“通信图书馆”的组织、章程和负责人。大家都认真发言,好像是一个政治组织的成立大会。我也参加讨论,但尹宽一言不发。

这里,我感觉到两个集团的成见仍在作怪。未开会前,尹宽冲着赵世炎问:“你是赵世炎么?”我记得赵世炎正在同别人说话,没有回答他。我当时认为是无意的。到我们讨论完毕,组织已经成立时,尹宽站起来声明:他是来旁听的。大家都愕然,我比别人更加不能理解。别人没有说话,只无名冷冷地说:我们懂得了。

汪颂鲁向我介绍“无名”这个人,说他父亲是辛亥革命的烈士,他本人是无政府主义者。这个人年纪不会比我大,生得漂漂亮亮的。后来我知道,他对外用“吴明”为名。此次读了胡华文章才知道他原名陈公培,他是同我认识之后几个月在里大事件被强迫遣送回国的。到上海,他做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干部,编辑青年团机关报《先驱》。一次青年团要开会,上海找不到地方,沈玄庐邀请他们去萧山家中开会。吴明被杨之华迷住了,如痴如狂地追求杨之华,但杨之华不爱他。我一九二四年回国时,吴明已不在党内,也不在青年团内,不知哪里去了,同志们也不愿意提起他。抗日战争胜利后,我的一个老朋友告诉我,说有个叫吴明的人去找他,问我这个人怎么样,我说这个人是很可疑的,你不要理他。

以后,我把身边的书开了单子寄给熊志南,不久收到一份油印的东西,列出了参加“通信图书馆”的人的姓名地址,以及各人的书。我曾向别人借书,也曾借书给别人,特别同熊志南频繁通信。熊志南把我当作知己,把他心中的苦闷倾诉在信中,向我借我的影印世德堂本《老子》和《庄子》。几个月以后,我听说熊志南离开散客庐去法国北方一个城市做工,要同一个法国姑娘举行“裸体结

婚”，不知怎样神经病发作，自杀身死了。我后来问王若飞这件事情，他不愿意说。

我也听到赵世炎的消息，据说他也要自杀。似乎在《工余》上我看到他写的一首新诗，开头三句是：“把门关起来，一把刀，一根绳，……，”下面我忘记了，大意是说，他最后想想，不应当死，留下来做点有意义的事业。

我未听到蒙达尔集团领袖们有这类发疯自杀的事情。这是因为蒙达尔集团是马克思主义的，而另一集团是半无政府主义的。前者经得起打击，后者经不起打击。⁽⁵⁾

“少年共产党”成立大会

一九二二年二月间，我无法生活下去，不得不去工厂做工。去的是蒙达尔郊外的橡胶厂。厂里有一个木棚，免费供给中国学生住宿。我住在木棚，但有一部分人在城内租房子居住，白天走来上班，未曾被迫回国的蒙达尔集团领导人以及参加工学世界社的人都住在城里。群众反对他们，他们不敢住在木棚宿舍。

罗学瓚在《旅欧周刊》上发表一篇文章，说官费生可比资产阶级，自费生或半官费生可比小资产阶级，勤工俭学生可比无产阶级。我是半官费生，但此时收不到半官费，更谈不上自费，只好由“小资产阶级”堕落为“无产阶级”了。

我初到时，下工之后回木棚宿舍中，三五成群互相说笑，但不谈革命，不谈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以及各种主义。有人偶然谈谈，旁边就有讽刺的声音，说：“又是什么社会学了”。我是来维持生活的，工余自己看书，看新知识的书，也温习科学，尚未完全抛弃“俭学”的打算。我的生活引起人家注意。同宿舍的李慰农是安徽人，在群众运动中不出风头，没有人知道他加入了“工学世界社”。他是尹宽的同乡和朋友，尹宽那时不在蒙达尔，一定是他从尹宽那

里知道我这个人,后来同我接近。我们相约,在人前不要表示亲密,有话候假日去附近森林中散步时再谈。在人前同我亲密的是另一类的人,他们同我接近,谈些不相干的事情,我渐渐地不觉得孤独了,有时看书看报发点议论,也不十分引起反感了。

一天,星期日,李慰农约我去森林中谈话,说有个人要同我谈谈。我去了,一个是李慰农;一个是韩奇,他也是安徽人,住在木棚,我同他不接近;第三个是薛世纶,他在橡胶厂做工,但住在城里,我早知道这一个工学世界社领导人,受群众反对的。

薛世纶说了许多话,结论是好多人商议要组织一个“共产党”,征求你们三位参加。不用说,李慰农早已同意了,韩奇和我最后也表示同意了。于是我和韩奇便去城里同李维汉,汪泽楷,汪泽巍,张增益等人见面。尹宽似乎此时也到了蒙达尔。总之,在开大会以前,李维汉,尹宽,我,还有一个什么人,去了巴黎,赵世炎到车站迎接我们。我们去他的寓所,现在有名的巴黎第十二区意大利广场。⁽⁶⁾旁边戈德弗罗亚街十七号(17, Rue Gadfroy)。我在那里第一次会见萧子璋。

六月十八日,开大会,蒙达尔派李维汉,尹宽和我三人为代表出席。我们先一日去巴黎。十八日早上分头去西郊布洛宜森林(Bois de Boutogne)人口处集中。我到那里,任卓宣招待我,一面走,一面指着前面一个穿黄色春大衣的人告诉我:他是周恩来。任卓宣又指着一个人告诉我,说是陈延年,陈独秀的儿子。周恩来服装整洁,像一个市民(Bous geois),陈延年就同我们一样像个工人了。我们到了森林内一个小空地,那里放着二三十把可折叠的铁椅子,每个人取一把坐下来,围成一个圆圈。这些椅子是要租钱的。上午怎样收租钱,我忘记了。下午开会中间有个老太婆来收租钱。不知道怎样,她说你们在这里开会,并指着任卓宣说:哪,你们的主席。

上午是赵世炎当主席,下午是任卓宣当主席。我们讨论了党

名,党纲,党章。会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周恩来。宣布开会后,周恩来提议每个人要“宣誓”。我们参加建党的人要宣誓,以后入党的人也要宣誓。起初,我们听不懂“宣誓”二字,弄懂以后差不多一致反对。为什么要采用这种宗教仪式呢?周恩来解释说:“‘宣誓’不是宗教仪式,而是有政治作用的。当初袁世凯就临时大总统职时,孙中山要求他宣誓忠于民国,他宣了誓。到了他做皇帝时,孙中山就可以用‘背誓’罪名讨伐他了。”但这个理由不能说服我们,我们一致反对宣誓,结果免去了这个仪式。现在看来,我们是对的,周恩来是错的。后来中国共产党的人党仪式不过要求入党者说几句话表白态度或表示决心。我自己入党就是这样。电影和图画有人党的镜头,入党者举起拳头对着党旗说几句话。那可不可可以说“宣誓”呢?

另一个争论是党名。我们知道,我们要组织的是《人道报》上常见的 Jeunesse Communistes(后来才知道全名是 Ligue de Jeunesse Communistes,应译为“共产主义青年联盟”),与 Parti Communiste 不同的在于后者是成年人的组织,而前者是少年人的组织(那时汉语“青年”和“少年”二词尚未分化),大多数人都主张用“少年共产党”,周恩来独提出反对,他主张用“少年共产团”。理由是一国不能有两个共产党,中国已经有共产党了,不能再有一个“少年共产党”。我们都不接受这个解释。我们认为“少年”二字已经足够区别了。表决结果,绝大多数赞成“少年共产党”。以后我们才知道中国已经把 Jeunesse 译为“青年团”了。现在想起来,“少年共产党”固然不合适,“少年共产团”也是不合适的。但把 Jeunesse Communiste 译成“少年共产……”,不仅是我们(张崧年和周恩来在内)这些旅欧中国学生的错误,也是旅莫中国学生的错误。Internationale des Jeunesses Communistes,旅莫支部的人译为“少共国际”,即“少年共产国际”。可怪的是当时中国已有“社会主义青年团”(一九二五年改名“共产主义青年团”),莫斯科也有“社会主义青年团

旅莫支部”，但继续沿用“少共国际”译名。后来，一九二七年春，我在萧子暉家中遇见三个俄国青年，人家向我介绍时还说是“少年国际”代表。

那日留下给我的另一个印象，是周恩来说话中间用了“酝酿”二字，大家听不懂，搞了好久才弄懂了。

我当晚便回蒙达尔去，没有参加第二天和第三天大会。后来知道大会选出了领导人：赵世炎为总书记，张伯简为组织部长（张伯简未来前由李维汉代理），陈延年为宣传部长，周恩来为职工运动部长。⁽⁷⁾

大会或领导委员会通过了蒙达尔支部的提议：各人用假名。那是韩奇提出的，他是辛亥烈士韩善伯的遗孤，多少知道革命事业的艰苦和危险。大会后出的内部刊物把成员的真名和假名列成对照表印发给各人。我只记得张伯简名红鸿，李维汉名罗迈（他一直沿用到现在），周恩来名伍豪（后来也沿用），陈延年名林木，陈乔年名罗熟，王若飞名雷音，萧子暉名爱弥，熊锐名尹常，熊雄名其光，汪泽楷名裸体（他是几次群众运动中的领导人物之一，运动失败后遭到群众反对，此假名为了表示他是清白无疵的），李慰农名锄斧（他的绰号是“农民代表”，他主张农民运动比工人运动重要），张崧年名R（据说是取 Realiste 的第一字母），有一个人名 S·3，（据说他劳动时从机器中摸出一个字是“S”，再摸出一个字是“3”，因名 S·3，我名丝连（我后来用的笔名“舒严”就是由此变音的）。

大会后不久就出版油印的《少年》，陈延年编辑，刊名下写“少年共产党机关”。（胡文错误地以为《少年》是“马克思主义研究会”的机关报。我不知道有什么“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据说是张崧年坚持这样写的。我们都觉得把 organe 不译为“机关报”，而译为“机关”有点奇怪。忘记了当时是否同张崧年争论这个问题。这几日我才翻字典解决了这个问题。按法文 organe，德文 organ，一般固然可以译为“机关”，但法文字典中 organe 有“声音”之意，某党的 or-

gane,就是某党的“喉舌”,德文字典中 organ 有一解释为 Zeitung,更应译为“机关报”了。“机关”二字用在这里显然是错误的。张崧年的译名常有些怪,例如他把法国共产党的机关报 Humanité 译为“人类”,而不译为“人道报”。这倒不能完全否定他的译名。法文 Humanité 本有“人性”,“人类”,“人道”等意义。Jaurès,创办此报时,不见得取“人道”的意义,可能是取为全人类服务的意义。

张崧年没有来法国出席这次成立大会,他参加了组织,为一个普通成员。但大会,以及后来的领导委员会,几乎事事都是张崧年背后指挥的,周恩来,赵世炎二人服从他的指示。他是中国共产党旅欧“通讯员”,此时可能成立了“旅欧支部”,以他为书记,党员尚有在柏林的刘清扬和熊雄。他指挥周恩来在法国勤工俭学生中发展共产主义的青年组织,通过周恩来再去指挥赵世炎,出面的是赵世炎,半在幕后的是周恩来,完全在幕后的是张崧年。

除对外的《少年》以外,还出对内刊物,好多期,我忘记刊名,其中有领导人报告工作的文章,也有同志间讨论问题的文章。内部刊物是赵世炎编的,大部分是赵世炎自己刻的,他常常把报告直接刻在蜡纸上,不先起草。《少年》大部分是编者陈延年自己刻的。我在这两个刊物上都未写稿子。

上面我已经对胡文关于“旅欧支部”的记载提出疑问,现在要来纠正胡文的错误。胡文说:

一九二一年十月,周恩来,赵世炎,陈延年,王若飞等开始建立统一的共产主义组织,取名“中国少年共产党”,有时也叫“中国少年共产团”,实际就是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建立过程中,各地吸收一批成员。在法国成立了旅法支部,一九二二年三月周恩来在柏林建立了旅德支部,聂荣臻在比利时建立了旅比支部。

这一段说的完全不是事实。一九二一年十月,正是里大失败,一百多个学生被强迫遣送回国的時候,赵世炎爬墙出来去法国北

方做工,陈延年还在编辑无政府党的《工余》杂志,哪里能够共同建立一个“统一的共产主义组织”?“少年共产团”被否定后,始终无人使用,到了同国内社会主义青年团领导谈妥,加入为其旅欧支部之后,便改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欧支部”名称了。有德国的组织,有比利时的组织,都属于总部设在巴黎的组织,没有什么“旅德支部”,“旅比支部”的名称,因之也没有“旅法支部”的名称。

这里要说说勤工俭学生中两个对立的集团究竟何时才和解,而变对立为合作的。据我所知,在占领里昂中法大学空校舍的运动中,双方是合作的,同时又是对立的。只是一种“统一战线”。真正的和解是在蔡和森被驱逐回国到上海参加中国共产党并居于领导地位以后,此时另一集团的领袖赵世炎已经是共产党员,并在旅欧支部书记(或通讯员)张崧年领导下工作,以后双方才能正式和解。⁽⁸⁾

胡文又说,成立大会,“到会代表四十人,代表了七十二个成员,在代表中周恩来代表旅德支部;赵世炎,李富春,李维汉,高风,毛羽顺等代表旅法支部;聂荣臻,刘伯坚代表旅比支部”。

这里说的也不是事实。布洛宜森林的大会,到会的只有十八人(没有四十人),当时也不分什么旅德支部,旅比支部,旅法支部,只分蒙达尔代表,克普邹代表,圣德田代表,查理王代表,柏林代表,等等。所代表的总人数,我忘记了。我试凑凑看这十八个代表。

赵世炎,陈延年,王若飞,周恩来,萧子暉,刘伯坚,李维汉,余立亚,尹宽,郑超麟,任卓宣,熊锐,萧朴生,王凌汉。

其他四人想不起来了。李富春,高风,毛羽顺,聂荣臻都未曾参加。

两次大会之间

“少年共产党”成立后做了如下工作:

(一)出版《少年》和内部刊物,在党内外进行宣传和教育,扩大组织。这个工作是大家做的。组织有很大发展。

(二)派组织部长李维汉回国,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联系。李维汉约在十一月间回国,他走前召集蒙达尔同志开了一次会,说了一番话,以后收到他从国内来信。关于同国内青年团联系事,他说,他在北京会见“老施”(按指施存统)谈妥了“少年共产党”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为其旅欧支部的问题。大概从此时起组织改了名称。胡文说,一九二二年十月间,经过全体投票通过,然后改名。十月间李维汉尚未回国,国内青年团尚未同意旅欧组织加入,哪会改名?

(三)当时我们陆续收到国内出版的共产主义书刊,其中有《先驱》,似乎也有《向导》。领导委员会要各地方支部讨论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问题。大概是以张崧年为首的党组织布置这个讨论的。在蒙达尔支部讨论时,我同尹宽发生争论。我反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尹宽则赞成。我当时的思想很简单:我们已经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已经主张实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为什么还要加入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呢?何况我出国前在广州住了一个时期,看见那里以“边防经费”名义许可公开吸烟,赌博。南方的官僚也不比北方的军阀好些。尹宽大概体会出“加入”是既定的政策,“讨论”不过是一种形式,于是采取赞成的立场,他说,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仍保持共产党的独立性,却可以用国民党名义公开活动犹如滚雪球,愈滚愈大;他说,法国共产党是公开的,但它有秘密的地方,不许人知道,触犯者会被打死。这也就是后来说的合法工作和非法工作互相配合之意。没有人支持我的意见。辩论结果,尹宽胜利了。

(四)重新发动勤工俭学生的群众运动。当时群众的反对情绪已减退了,但赵世炎,王若飞,李维汉,汪泽楷等人仍不敢露面。不记得为了一件什么事情,我们在木棚宿舍召集一次群众会议,通过

了一篇宣言,推举韩奇为代表,去华法教育会同各地方来的代表会面,发起一次群众运动。运动的领导权很轻易地被蒙达尔派掌握了。韩奇是能干的,但王若飞处处在背后指导他,好像手把着手教他,以此引起了韩奇的反感。两人发生冲突。我们在这次运动中扩大了影响,发展了组织,但韩奇退出了组织。他后来改名韩雁门(或恢复雁门原名)。回国在国民党统治下做什么官。

(五)华工运动。主要是赵世炎的工作。“少年共产党”成立以前,赵世炎便已在华工中活动了(蒙达尔集团却未做这方面的工作),成立后活动更有成绩。他交了不少华工朋友,其中几个加入了“少年共产党”,记得第二次大会上有两个华工同志上台讲话,一个是袁子贞,一个是王子卿(名可能记错)。后来有两个人去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袁子贞在内,另一个名汤儒贤。

(六)同法国共产党和青年团联系。这个工作主要是萧子璋做的。他同法国共产党当时一位理论家拉波波(Charles Rapapart,恩格斯通信中提到一个名 Ropoport 的俄国人,不知是否此人)常常来往,曾把中国共产党新出版的一期《前锋》杂志的目录译成法文给他看。几个法国青年团员也常来戈德弗罗亚街 17 号玩,同我们的同志很熟。王若飞说话喜欢说“火冒”二字,法国同志问什么意思,我们于是解释给他听,并教他怎样写这两个汉字。我们到了莫斯科后,法国青年团同志写信给我们,信内还写了这两个汉字。

我们出版《少年》,但按法国法律,刊物要找一个法国公民作 gerant。此字,字典只有“管理人”之意,这里不知道译什么才好。这里的意思是说,刊物如果发生了什么问题,法国当局就可以找它的 gerant 说话,法国一位同志作了《少年》的 gerant。

(七)同苏联人联系。最早做这工作的是张伯简。当时德国已经同苏联建交,法国尚未同苏联建交,张伯简在“少年共产党”成立以前好久,就认识一个替共产国际做工作的犹太人,我在柏林时还看到这个犹太人,他会说法国话,中等身材,向我们谈起“混格混

格”这个人。我起初不知道这是什么人，后来才明白就是 Hong - Hong, 即红鸿, 张伯简。我们由德国去苏联的手续就是这个犹太人办的。后来通过这个关系张伯简一人去莫斯科进东方大学。第二个同苏联人联系的, 是萧子暉, 似乎是通过同一渠道, 于一九二二年秋共产国际第四次大会以前就到了莫斯科, 在那里会见中国出席大会的代表团。他从莫斯科写信来法国, 我看到信, 还记得其中几句话: “刘仁静, 二十少年, 有名士气。”胡文说代表社会主义青年团出席大会的是施存统, 显然错误。

不记得是同时, 还是稍后, 我们收到了陈独秀致赵世炎的亲笔信。我还记得上面说: 此次出席共产国际大会, “弟代表党, 仁静代表团”。后面说, 苏联革命政权已经安定下来了。再后面是劝告赵世炎回国的话, 并反驳赵世炎不肯回国所持理由。于此可见, 这不是陈独秀和赵世炎之间第一次书信来往。赵世炎的理由是说: 他正在法国进行华工运动, 工作很顺利, 不能丢开回中国去。陈独秀反驳他说: 你试想想, 法国有几个华工, 中国又有多少工人, 你为什么舍多而取少呢?

陈独秀这封信没有提起要我们派人去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的事情。以后, 我听到了这个消息, 最后我得到了通知, 我也列入第一批去苏联的人的数中。

胡文说, “少年共产党”得知中共代表团到莫斯科, 于是派赵世炎去苏联同代表团联系。绝无此事! 赵世炎是同我们一起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才离开法国去苏联的。

胡文又说, “在一九二三年六月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增选邓小平为中共旅欧总支部委员, 他与陈延年共同负责《赤光》的编辑出版工作”。这也是虚构的。陈延年已经于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同我们一起离开了法国, 这年六月后他怎能与邓小平共同在法国编辑和出版《赤光》呢? 这一点不必多谈, 重要的是邓小平本人。他同我在蒙达尔近郊那个橡胶厂做工, 也住在那个木棚宿舍。

他当时名“邓希贤”，有个侄子比他大，也在那里，名邓绍圣，叔侄有时争吵。当时，我二十二岁，他十八岁，是木棚里年纪最小的，每日做计件工，产量比我多三分之一，因之工资也比我多。放工后，我们回木棚吃晚饭，饭后还有至少三小时才睡觉，许多人利用这个时间，读书，谈话，讨论问题，他则跳跳蹦蹦，到这一角和那一角找人说笑话，或者打麻将，我也曾同他们打麻将，但不多。我常想，这样的小孩子不利用工余时间学点知识，很可惜。也曾委婉地同他本人说了，但没有得到反应。平时同我谈话比较投机的，不是自己的同志（我们相约避免在人前过于亲近），也不是那些出头露角的人，也不是像邓希贤那样每天嘻嘻哈哈的人，而是一些富于人情味的人，我避免向他们作宣传，怕引起他们反感。一九二三年三月初，我已决定去苏联了，这几个朋友在我离开蒙达尔前一夜，请我去厂外一家小酒店喝酒饯行。出我意料地，我发现平时不接近的邓希贤也在座中，我们照平时那样，一面喝酒，一面闲谈。回来后，我同小组长李慰农（他不参加饯行）说：“你要注意邓希贤这个小孩子，他今晚也参加同我饯行。”一九二三年下半年，李慰农第二批到莫斯科来，似乎同我说起了邓希贤，是说他已加入了组织，还是说他和我们很接近，我忘记了。我说这个故事，只为了说明，邓小平（邓希贤）在我们成立大会时未曾参加我们的组织，在我们第二次大会时也未曾参加我们的组织。我们的组织在我们第一批去苏联的人走后才当作一个争取对象来培养他。我不知道怎样培养，但可断言，我离开后不到三个月（一九二三年三月到六月）他决不会由团员跃升为党员，而且被增选为“中共旅欧总支部委员”。

第二次大会

为了几个领导人要去苏联，一九二三年二月间，在巴黎西郊开了第二次大会，此次不是在森林中露天空地上开的，面是在警察分

局内一间会议室开的。袁庆云住在那一带,同警察局很熟,便以中国学生开会的名义租了这间会议室。他说法国人听不懂中国话,我们说什么都行,但不要唱“国际歌”(我们当时只会唱法文的国际歌)。会开了三天,圆满结束。有几个新同志上台表示态度,我只记得两个是华工袁子贞和王子卿,一个是刘伯庄,一个是湖北人,忘其名,自称李汉俊的学生,其他几个我不记得了。我在会上看见第一次大会上未见过的几个人,李富春即在内,但仍没有女同志。最后一日选举。事先,于履中奉第一层领导之命,暗中通知我要投什么人的票。我照办了。今天我忘记了二次大会选出的是什么人,会后我们全体照了相。我得了一张寄回家去,不知能找到否?^[3]

关于二次大会没有什么可说了,除了一件事情,一件从来没有人谈起的事情,如果我不谈,以后就没有人知道了。那就是开除张崧年出团,及为此开除引起的斗争和后果。^[4]

大会上有人提议(我忘记是谁提议)开除张崧年,并列举他的几条罪名。我忘记了什么罪名,也许大会上说得很抽象,但意义是懂得的,即说张崧年是一个普通团员,却处处干涉团的事务,做团的领导的太上皇。大事小事都要按照他的意思办理。到了众人反对时,便拿出中国共产党的欧洲负责人身份叫团服从。尹宽说,这个法宝,“张崧年平时藏在衣袋里,需要时再拿出来”。张崧年的武器是团要受党的领导,尹宽认为团的章程并没有这一条规定。带头反对张崧年的是陈延年和尹宽,我也跟在他们后面起哄。当时大会说话也许没有这样明白,因为对于“党”的事情,大家都视为神秘,不敢问,也不敢多说。大会上只有周恩来替张崧年辩护。赵世炎当主席不能说话,显然主张开除张崧年的人占多数。临表决时,赵世炎宣布他不当主席,请大会临时推举一个主席主持表决,大家都不许可。我忘记了,结果是谁当主席,但开除张崧年的决议通过了。

后果是张崧年发表了一份告团员同志书,写得很长,反对大会这个决议,同时他认为是周恩来“捣鬼”,煽动团员反对他。其实周恩来倒是声嘶力竭地在大会上替他辩护的。三月下旬,周恩来陪我们十个人到柏林,去见张崧年,张刘两夫妇都拒绝同他见面。他于是召集德国团小组及我们从法国去的一批人开会。德国团员并不多,那日到会的只有一二人(除熊雄、王奎二人外),他们始终一言不发。周恩来又是声嘶力竭地替自己辩护。(张崧年告同志书中曾引周恩来大会后去柏林向他汇报时说的一句话:“大家认为你太骄傲了,警告你一下。”张崧年便根据这句话断言是周恩来从中捣鬼。又据周恩来口头报告,张崧年说:“如果什么会议反对仲甫同志,你也能够说群众给仲甫同志一个警告吗?”周恩来甚至以他的“政治生命”为保证,辩明他并未反对张崧年。)

我当时知道周恩来和赵世炎都是共产党员,在柏林的党员还有刘清扬和熊雄,而张崧年是旅欧支部书记。共产党纪律是不许成员反对领导的。我因此认为陈延年当时还不是党员,尹宽更加不是党员。但后来到莫斯科后知道陈延年已经是党员了。这件事情,我们初到莫斯科不久。旅莫支部便开会讨论。莫斯科同志强调团要接受党领导的原则,据此批评了陈延年,陈延年也诚恳地承认他的错误。我在他们会后的谈话中听出这个意思

一九二三年夏天,张崧年和刘清扬回国,路过莫斯科,那时我们都在郊外一个乡村度暑假,接了他们来,欢迎他们,请张崧年说话。说的是什么话,我连大意都记不得,倒记得一件轶事。我们没有女同志,厕所是露天的。刘清扬(她抱着一个小婴孩)要如厕,于是赵世炎忙碌起来,先肃清几个厕所的男同志,刘清扬进去后再给刘清扬把风,不许别的同志去厕所,直至刘清扬事毕出来。当时在那里避暑的,还有其他国家的学生。事后王若飞和陈乔年(陈延年在内)大大挖苦了赵世炎。于此可见,我们这些人并不像陈延年那样认识第二次大会开除张崧年是错误的。尹宽当时(指旅莫支

部批评陈延年时)尚未去莫斯科,不知道他对此事怎样认识。

我们一九二二年六月建立“少年共产党”时是当作一个独立的党来建立的,我们,至少我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并未想到我们这个组织应当接受另一个组织的领导。以后我们在莫斯科学习,也只学习到青年团应当接受共产党的“政治”领导,但组织是独立的。我们多少受过无政府主义的影响,陈延年才从无政府党的领导人转变过来,更加反对张崧年处处干涉青年团的事务。不仅政治上干涉,不相干的事务也干涉,例如:上面说的“机关”和“机关报”之争,张崧年坚持不用“报”字。

我们第一批十二人到了莫斯科后,便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旅莫支部而与旅欧支部脱离组织关系。以后我也曾零碎听到法国同志活动的消息,但那要别人来写。我只能写到这里为止。

我们第一批十二个去莫斯科学习的人是:赵世炎,陈延年,陈乔年,王若飞,余立亚,王凌汉,高风,陈九鼎,袁庆云,郑超麟(以上十人是从法国去的),熊雄,王圭(以上二人是从德国去的)。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加注

- (1) 本文初稿写好才看到今年三月号《历史研究》上李维汉《回忆新民学会》的文章,李文也称这一派为“劳动学会”,但没有把黄齐生带来法国的一批贵州学生包含在内。
- (2) 李维汉文章提到这个斗争,但不强调。他说,“二八运动过程中,新民学会和上学世界社对于勤工俭学同学内部的团结工作有缺点。”他承认“劳动学会”是进步的团体,那批贵州同学也持相同主张。“我们没有采取积极态度去同他们讨论问题,争取共同行动。徐特立,黄齐生两位老教育家也支持他们的主张。蔡和森和我,还有新民学会其他会员,都是徐先生的学生,一向敬爱他。这时也没有同他讨论商谈。这些都是我们的缺点。”李维汉以“自我批评”的方式点出双方斗争,但这样轻描淡写是不够的,不能说明问题的。试想,蔡和森,李维汉等人所敬爱的先生徐特立也不同意蒙达尔集团的主张,而支持另一派的主张,可是事情不是那样简单。

- (3) 李维汉文章论述这另一个集团的主张是：“仍笃信工学主义，主张坚持勤工俭学到底，不赞成请愿，认为请愿是向反动政府乞怜，要求补助是寄生虫。针对求学运动，我们提出，‘甘作苦工，不希官费’的口号。”李维汉又说赵世炎组织许多团体，团结勤工俭学生，提出“互助，劳动，改造社会三信条”。（按“互助”是无政府主义的信条。）
- (4) 李维汉文章说：“我们认定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谈‘勤工’无异于为资本家提供廉价的劳动力，而要以‘勤工’达到‘俭学’的目的更不可能。”
- (5) “少年共产党”成立后每人都有一个假名，我忘记了我们的总书记赵世炎用什么假名。看到李维汉文章才知道他名“乐生”。这意思是说：他想自杀时觉悟到还是活着做点有益于人民的事业好。胡华文章说赵世炎出国前已参加了国内的“共产主义小组”，上面我表示怀疑。胡文又说，一九二一年十月赵世炎就已参加建立“少年共产党”，亦无根据。
- (6) 李维汉文章误记为“意大利路”。
- (7) 李维汉文章也同胡文一样说周恩来作宣传部长，他也不说他是代理张伯简作组织部长的。大概是忘记或误记了。当时为什么选张伯简为组织部长呢？因为云南人张伯简自称手中掌握着一个秘密组织，成员有几十人，他本人同共产国际工作人员有密切联系，或已加入共产国际。大家重视他，把他代表的组织和陈延年代表的无政府主义者一样当作团结和统一的重要对象。张伯简没有参加成立会，那时大概在德国。大会以后，他回法国来，代理组织部长李维汉同他谈话，要他把那个秘密组织交出来。“现在已经成立共产党组织了，你还保留那个秘密组织干什么？”但张伯简拒绝交出他的秘密组织。李维汉（以及其他的领导人）作出结论说：张伯简是买空卖空的，他并没有什么秘密组织。我也承认这个结论。我在莫斯科认识了张伯简，回国后又在中央宣传部一道工作，成了好朋友，可是从未发现张伯简有什么朋友。我后来遇见几个云南同志，提起张伯简，也没有人认识。不过，日本投降后，赵济来上海，闲谈中说起张伯简，赵济却认识他。五卅运动后，张伯简离上海去广州工作，不久因肺病死于医院。
- (8) 李维汉文章否定了胡文上引一段话的说法而证实了我的传闻。李维汉说：“一九二一年底或一九二二年初，我收到恩来，世炎托人转来的信，约我到巴黎一个旅馆会面，商定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的事。我们商定分头筹备”。由此可见，双方真诚合作是一九二二年初的事，至早也是一九二一年底的事，而事情是由张崧年领导的支部主动的。双方过去关系并不密切，否则他们写给李维汉（蔡和森走后蒙达尔集团的最大领导人）的信不须“托人代转”了。

第二次加注：

- (1) 据张崧年《中国共产党建立前后的回忆》一文，知道他确是应里昂大学中国学院之聘去法国的，一九二〇年底到法国，一九二二年二月才从法国去德国。张崧年的回忆有好多不可信，但他说是应里昂大学之聘去法国则是可信的。我的传闻有误。
- (2) 李立三在《对世炎的回忆》说：“二八事件包围公使馆，我们没有参加”这话是可信的，因为李立三是当事人，又因为包围公使馆属于“请愿”的性质，而他们是反对请愿的。李立三又说：“事后出现一种谣言，说我和世炎是受了陈策的收买，因此对这次事件不积极参加”。于此又可见双方斗争的激烈。
- (3) 这张照片，我的老家找不到，但政府一个档案机关收藏了一张，因此我也复制了一张。照片上共有四十一人，我识得其中三十三人。我记得李富春，李慰农都参加了此次大会，但照片上无此二人，不知何故。
- (4) 以后参考了别人的材料，发现记载此事的人很多，但都与我所记有出入。即使我不说，后人也会知道这件事的。二次大会选出的执行委员会书记周恩来向国内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所作的“第一号报告”，也谈到此事，其中所说当然最有权威。原来开除张崧年事件相当复杂，不似我这里谈的那样简单。此事牵涉到张崧年和张伯简之间的冲突及其他问题。这些问题，我都忘记了，或者当时就不知道。

* * *

此文作于我恢复自由之后二个月，当时仅凭个人记忆，毫无参考材料，以致多处记错，此文写好，存入上海市政协档案，又以副本存入革命博物馆档案，以后发现错误，我已无权利迳改原文，只能以注释形式去改正了。一九八〇年上半年看了李维汉回忆新民学会文章后作了第一次注释，下半年看了周恩来的第一号报告和别人的回忆后，作了第二次注释。上面正文内，凡用（ ）的，是第一次所注的，凡用〔 〕的，是第二次所注的。难免有其他错记之处，今天我目已丰盲，只好随它去了。关于我在法国的一段生活，我一九八三年写的一本《记尹宽》小册子写得最完备，可以补充此文所写之不足。《记尹宽》和此文所写，若有出入，应以《记尹宽》为准。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七会议会址问题已经解决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八时去踏勘八七会议会址。

先去“兰陵花园”(今为兰陵菜场),那里中间的草地已不存在,周围房屋亦非旧时面目,似乎是拆旧建新的,不过拆建已久,外观也是旧的。我们先到靠长江一边的房屋背面去,那里是一条狭巷,狭巷一边是兰陵花园房屋后门,另一边是鄱阳路店铺的后门。我走到兰陵花园的一座房屋(中间偏西)的后门口,由此向西斜对门的鄱阳路店铺一个后门口去,问清前门店铺门牌为鄱阳路 121 号。我们然后通过另一家的后门走出鄱阳路来。我沿街走到 121 号店铺,右边楼梯上去就是鄱阳路 123 号房屋,二楼后楼就是八七会议的会址。

我们一行多人都到那幢已布置好了的“八七会议会址”休息和谈话,那里的门牌是 139 号。

那里把前楼布置为会场,室内整齐地排列着二十几把椅子,有靠背的,也有圆凳和方凳,都朝向一张桌子,像普通课桌一般大小,桌子背后和两端都有靠背椅子。

我们在后楼休息,谈话。我明白说:会址不在这里,而在 123 号;开会不在前楼而在后楼。这一排房屋每幢既然结构一样,那就可以借我们现在休息的房间来说明当时的会场布置。

我说,靠前楼和后楼的隔墙放着一张双人床,靠后楼窗口放着一张小桌子,桌子左右两端各有一把椅子,桌子和床中间放着几把椅子。椅子是很普通的,我坐的一把没有靠背的,其余是否有靠背,则不记得。

我说,你们是根据二位或三位出席会议的老人的回忆布置这个会址的,他们找到这一排房屋是对的,但定在这一幢房子则是错的,定在前楼尤其错。他们都只一次到这个会场,我则有三次到这个会场。第一次是开会的。第二次是有人给我一个地址,要我去找一位同志,我照此地址找到了人,才知那个房间就是八七会议的会场。房里有五六个同志,男的有李震瀛,张坤弟,女的有王兰英。谁叫我去的,找什么人,为什么事,我都忘记了。第三次是中央在罗亦农家开会,忽然发现可疑的情况,于是都从罗亦农家后门溜走了。我也同他们一起溜走。此时我才发现,罗家后门原来斜对着八七会议那幢房屋的后门。我们走人这个后门,穿过店堂,从店门出去。此次我没有上楼。(那日我说了那个可疑的情况,但因关系不大,这里不写出。)

123号二楼是一个美国牧师叫做 Ransom 的住的。而 139号二楼据说是农业顾问苏联人罗卓莫夫夫妇住的。我认为当时刚在南昌起义之后六日,借苏联顾问房子开会是不安全的,借美国牧师房子开会则安全得多。这个美国牧师当时正坐在前楼临窗的躺椅上,始终没有同我们接触。我认为他一定知道我们在后楼下什么,他一定是同情于共产主义事业的美国人。

关于八七会议会址问题,就我方面来说,可以认为解决了。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记 罗 亦 农

我这里写的不是革命烈士传记。写革命烈士传记，只能写他的优点，不能写他的缺点，或者把他的缺点一笔带过。我这里是要给生平一位好友用粗线条画一个像，照我的记忆如实地画像，连他脸上有创疤，有黑痣，有丑陋的地方，也要同他端正的五官，英毅的眉宇，严肃的情态一起画出来。我认为专写敌人的丑恶的一面，是不正确的；同样，专写朋友的优点的一面，也是不正确的。总之，都无补于历史的真实。

在莫斯科认识的罗觉

一九二三年四月四日，我们一批十二人从法德二国来到莫斯科东方大学，我们的组织关系也从旅欧支部转到旅莫支部。我此时才知道旅莫支部的领导人叫做罗觉。可是我们看到原在莫斯科的所有中国同志，惟独看不到罗觉（和先我们从法国来的张伯简）。人家说，罗觉生病，住在医院（张伯简也在医院）。我们到莫斯科几乎没有休息，便同全校各班学生去彼得格拉旅行了。在旅行中，我们也没有看见罗觉。旅行回来好几日之后，中国班学生开全体会议，我看见一个人裹着大衣，围着围巾，戴着皮帽，坐在椅子上，不发一言。不用说，他就是罗觉。我对他的初次印象并不好。

以后，常常见面。他的病好了，天气也转暖了，我心目中那个阴森的病人的印象也解除了。罗觉看见我和其他的同志，总是面上堆笑，表示和悦可亲的样子，但我总觉得那是领导对群众的态

度,不是同志对同志的态度。特别是他把我们从法国去的一批人中的几个人,包括我在内,看作知识分子,而他自己是无产阶级。一次,我同陈延年谈话,谈的是理论问题,他插进来,委婉地表达行动重于理论的意思。又有一次,那是在一九二三年底,第二批同志,尹宽在内,已经从法国来莫斯科了,我和尹宽各自翻译了一篇论辩证法的文章(我是从俄文译出的,尹宽是从法文译出的),寄回国内作《新青年》季刊的文章。寄回前,好多人都看了。罗觉来找我们二人,仍旧是满脸堆笑,但说的是我们二人都不懂得辩证法。当时,我是以翻译普列汉诺夫那篇论辩证法的文章来学习辩证法的,我不敢自以为已经懂得辩证法。但相反,有一次罗觉来找我,问我怎样才能用中文写好文章。我忘记了怎样回答他。我记得看过他写的一个条子,文字不是十分通顺。(回国以后他写的条子却是很通顺的。)

对于罗觉,不仅我有此印象,别人也有此印象。一天,在开会时还是在平时,我忘记了,我们中间传阅张伯简写给组织的一封信,批评罗觉,要求同罗觉辩论。我忘记了为什么事情,但记得不是为理论上政策上的问题,而是为着相互间对待的态度问题。张伯简还住在医院。对于他这封信,罗觉口头表示不愿回答,而且说:这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恶劣习气,现在北京,上海都是这样,他不愿助长这个习气。

旅莫支部的领导人,主要是罗觉和彭述之,操持着对其他同志的去留大权。俄国共产党的东方大学支部是通过他们来了解和甄别中国班学生的。学校没有考试,但每学期总有一次这样的形式:大家会集在一个房间的门口,听候点名召唤;点了名的一个人就进房间去,随手关了房门;房内,罗觉坐在一张桌子后面,旁边坐着彭述之。是否有俄国同志,我不记得;是否有王一飞,任弼时等青年团领导人,我也不记得。罗觉发问,问的并非关于所学的“唯物史观”、“经济学”、“世界革命史”、“俄国共产党史”等课程,而是关于

政治问题。问话的态度是好的。罗觉总是满脸堆笑,但有时收敛笑容,严肃地说几句。经过这种“考试”或“审查”之后,我总觉得满肚皮不舒服,因此我保持着初次见面时那种不好的印象。

一九二四年,天气转暖时节,罗觉约我和余立亚二人同他一起出去校外散步。我拒绝了,只余立亚同他去。后来不久,余立亚就入党。过了相当一段时间,罗觉又约我出外散步,此次我不拒绝了。他问我愿不愿意加入中国共产党。我表示愿意,不久之后我便在有李大钊参加的一次旅莫支部会议上举行入党仪式。会上,介绍人彭述之(是否有第二介绍人,我忘记)先作介绍,然后我表示态度,接着就讨论其他问题。李大钊没有说话。当时仪式如此而已。

我不记得,我在莫斯科期间同罗觉还有其他的接触。一直到回国,我始终对他保持着不好的印象,认为他是个高高在上的统治者。

但现在,我对他不是这样看。现在我已经没有(即使有也不多)当时那种无政府主义的意识,那种反对权威,反对领导的情绪。此其一。其二,是在国内交往中,罗觉确实确实把我看作他的一个朋友,完全信任我,再没有我是无产阶级,你是知识分子那种态度。更重要的,是其三,事实证明,罗觉有很大的才干,很强的领导能力,很好的斗争艺术,我不能望其项背,我甘愿接受他的领导,他的批评,甚至他的蔑视。

总之,罗觉具备了列宁所培养的十月革命后那一代的“布尔雪维克”的素质。

罗亦农和彭述之

在莫斯科,大家都知道有个罗觉,大家都喊他罗觉,没有人喊他“罗亦农”或“罗一农”。我不记得在莫斯科是否知道他名觉字亦

农或一农。我也不记得在国内从什么时候起人家喊他“亦农”的。他叫我这样喊他呢？还是我跟着别人这样喊他？我相信，罗觉也不是他的原名。他原名什么，恐怕无法查出。连他是否姓罗，我也没有把握。无论如何，现在，写入革命史册的，就是罗亦农或罗一农。我用惯了“罗一农”，因为清楚记得看见他自己的署名作“罗一农”。

罗亦农和彭述之是旅莫支部的两个最高领导人（还有一个领导人，名卜上奇，但已于我到莫斯科前不久回国去了）。罗拉第一把提琴，彭拉第二把提琴。但这两个人成为鲜明的对照。

罗亦农聪明，能干，遇事能够抓住要害，大刀阔斧办去，没有书生气，因为他读书不多，古书尤其少；彭述之则笨拙，没有干才，遇事婆婆妈妈，但书读得多，好读理论。

罗亦农是俄国共产党党员，在俄党东方大学支部内占有相当重要地位，各国学生都知道这个 Бухаров，他俄语说得好，简直同俄国人一样，能够用俄语讲演，待人接物完全学会了十月革命后那一代俄国干部的本事；彭述之也是俄国共产党党员，但他只能说几句日常用语的俄语，甚至听不懂俄语演说和讲课，他从来未在我们上课时当翻译。各国学生很少知道有个 Петров，他也学不会十月革命后那一代俄国干部的本事。

罗亦农，至少在莫斯科时，轻视知识分子，甚至轻视知识本身；彭述之则不然，他有时也会说几句知识分子应当无产阶级化一类的话，但内心上并不轻视有知识的人，因为他自己就是知识分子，就以自己的知识夸耀于人。罗亦农同彭述之合作，但在莫斯科已经看不起彭述之，给彭述之取一个绰号叫做“孔夫子”，大家都跟着叫彭述之做“孔夫子”。这个绰号含有轻蔑之意，彭述之不喜欢。

罗亦农绝对不谈他的过去，尤其不谈他的家庭出身，连对平时亲密相处的朋友也不谈。这在中国同志中是仅见的。恐怕连彭述之也不知道罗亦农的家庭出身。我从他的口音听出他是湖南人，

但始终不知道湖南哪一县人。后来,三十年代,我才偶然听说他是湘潭人,此次证实了这说法。反之,彭述之则喜欢谈自己的过去,我知道他的家庭出身,他的思想发展,都是听他自己说的。自然,他不是对每个同志都谈自己的过去,而是对比较亲密的朋友谈。罗亦农即使对比较亲密的朋友也不谈自己的过去。

彭述之的类型是一般的类型。人,中国共产党的干部也不例外,总是喜欢向比较亲密的朋友谈自己的过去的。我也是如此。像罗亦农那样绝对不谈自己的过去,则是例外。其实,按照秘密工作的原则,绝对不谈自己的过去是对的。亲密朋友的关系,也是同志的关系,共同从事革命工作的关系,有什么必要互相谈论各人的过去呢?在工作中应当诚恳对待自己的同志,但也不必以谈论自己过去的的生活作为表示诚恳的手段。

罗亦农绝对不谈自己的过去,除了遵守布尔雪维克的秘密工作原则外,有没有其他的原因呢?

三十年代,在国民党监狱中,我和何资深两人同住一小房间,无所不谈,也谈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罗亦农在内。何资深是一九二五年罗亦农办的北京党校的学生,自谓从罗亦农学到了不少的知识,佩服罗亦农。他同我说起一件事:一九二六年(或二七年),何资深作湘潭县委书记,有个姓罗的农民询问,他前几年有个儿子去俄国留学,一去便无消息,不知现在怎样了。何资深大概知道了罗亦农是湘潭人,所以把这件事同罗亦农联系起来。何资深的结论自然就是说,罗亦农害怕自己是农民家庭出身,会被别人看不起。

我一向不信任何资深说的事实和作的结论。我只当他姑妄言之,我姑妄听之而已。不过我现在知道罗亦农确实是湘潭人,我也渴想知道罗亦农的家庭出身。

在莫斯科,我同彭述之比较接近,同罗亦农比较疏远。一来,彭述之没有罗亦农那种对知识分子的成见;二来,我初到莫斯科时

残余着浓厚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受到同志的批评,彭述之替我辩护;二来,更重要的是他那时已经打算回国占领党内宣传阵地,我可以在工作上帮助他,因此对我好。一九二四年暑假中,我随一批人回国,彭述之比我后离莫斯科,但先到上海。罗亦农则留在莫斯科,继续领导旅莫支部。

罗亦农回国和在上海

罗亦农一九二五年二月间回国,来中央宣传部找我们。彭述之正生伤寒病,躺在床上,罗亦农坐在床沿上,两人谈了很久的话。我在旁听。罗亦农向彭述之发表了如下的议论。他说,党内应当成立一个中心,团结那么几十个人,指挥全党。彭述之听了只是唯唯诺诺。他没有积极响应罗亦农的建议。是由于生病呢,还是由于另有打算?

罗亦农这个议论倒可注意。这是表明罗彭二人早已有团结莫斯科回来的党团员,团结在陈独秀周围,来操纵全党大权的计划,一九二四年回国的我们一批人中,陈延年做了南方区委书记,赵世炎协助李大钊主持北方区委工作,尹宽做了山东省委书记,汪泽楷主持安源工作,彭述之坐镇中枢,任弼时领导青年团。一九二五年,王若飞又掌握了河南省委大权,等等。工运,军委,宣传等工作人员又多是莫斯科回来的。轰轰烈烈的五卅群众运动就是以“莫斯科派”为中心搞起来的。

彭述之那天没有积极响应罗亦农的建议。更可注意的是彭述之住入宝隆医院之后,让罗亦农睡在他的床上,住在他的房间,但临去医院时彭述之特别关照我把他的写字台抽屉锁好,而且说不要让罗亦农翻他的抽屉。我照他的嘱咐做了。但我心里觉得奇怪:这二人不是好朋友么,为什么彭述之要防备罗亦农翻他的抽屉?以后的发展使我明了其中的奥秘。

原来,彭述之要以他自己为莫斯科派领袖,而不愿罗亦农分他的权力。在莫斯科,罗亦农拉第一把提琴,彭述之拉第二把提琴。在中国,则相反。彭述之已经被四大选为中央委员,而罗亦农不过是旅莫支部书记,在国内更不过是等待分配工作的党员。两人的地位刚好颠倒过来。

罗亦农住在宣传部,我曾陪他上街买东西。一次,我带他去虹口吴淞路买旧西装。他买的是很好材料的西装,买回后对我说:“上海的东西真便宜。”我们坐黄包车,黄包车夫只讨一个“双毫子”,罗亦农也觉得便宜。但我并不觉得上海生活便宜。后来知道,罗亦农是以两重身份在中国工作的。他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他又是俄国共产党党员,总之他回中国后仍保留俄国共产党的党籍,同俄国共产党有经常联系,从俄国共产党支领工资。罗亦农在国内生活过得很阔绰。彭述之及其他参加俄共的人回国后则没有这种双重党籍。

罗亦农在中央宣传部住了不久,便去广州。从广州回上海后,他告诉我,他在黄埔军校参观时碰到蒋介石,蒋介石问他:你的病好了么?原来,罗亦农和彭述之二人一九二三年被旅莫支部指派招待以蒋介石为首的一个孙中山代表团。他们二人常常到代表团驻地,同蒋介石等人谈话的。罗亦农说:蒋介石还记得我有病。

以后不久,罗亦农就到北京去了。他在那里一个人办一个党校,何资深也是这个党校的学生,其余何人我不知道。据何资深说,这个党校办得很有成绩。课程的内容,我不知道。

北京党校开办,似与五卅运动同时。上海轰轰烈烈的五卅运动,可以说是中央(陈独秀,瞿秋白,张国焘三人)直接领导的。上海地方书记是韩白骅(庄文恭)无力负起上海群众运动的责任,不久便降为组织部长,而从山东调来尹宽负上海工作总责。但不久,尹宽便因恋爱问题被山东同志控告,生病吐血,换了王一飞代替。王一飞做不下去,最后从北方调罗亦农来担负上海工作。从此以

后,上海工作就上了轨道,做出很大成绩,直至举行三次武装暴动。

就在罗亦农担负上海工作期间,我才发现罗亦农的才干。当韩白骅担负上海工作时,我也挂名为委员,也指导过市区的工作,也认识了韩白骅有多少能力。但在尹宽和王一飞任上,我事实上脱离上海工作了。在罗亦农任上我名义上也不参加上海工作。我不是从罗亦农处理问题的方法看出他才干的,而是从侧面看出来。他来了以后,上海工作一天天发展,尤其是在赵世炎从北方调来做组织部长以后。我晚上常到他和赵世炎同住的家里,看见他们二人毫无紧张的神气,一天工作做下来,仍旧说笑话,打麻将。我常常听说罗亦农在这里讲演,在那里开会,很受欢迎。尹宽当时做江浙区委宣传部长,也同我说起佩服罗亦农的话。他说,罗亦农接见一个同志,同他谈话,同时写信给另一个同志,指示工作,一人做二人的工作。我自己也曾看见这种情况。

在北伐军占领武汉后,上海就准备武装暴动迎接北伐军。军事上的准备是中央军委做的,上海党组织从旁协助。罗亦农,赵世炎二人一定参加了军事准备的工作。二人的家本在北四川路旁边窦乐安路上,以后忽然搬到北四川路底的黄陆路上,晚上我也就去黄陆路玩了。我以为窦乐安路的房子一定退还房东或顶给别人了。在第三次暴动(或第二次暴动)前不久,不记得怎样,中央军委有几个同志同我一道走进窦乐安路罗亦农原来的家去,那里竟是空房,但堆放着枪枝、弹药和手榴弹。他们取出了几颗手榴弹,一起离开了那个空房子。此时,我才恍然大悟,罗亦农和赵世炎为什么要把他们的家搬到黄陆路去的。

在第三次武装暴动中,罗亦农主持设在施高塔路的总指挥部的工作,赵世炎在前线领导作战。暴动成功以后,上海成立市政府,罗亦农作市政府委员,在法租界建立了一个名实相符的罗公馆。他事实上领导市政府的工作。许多团体请他去讲演。我记得,闸北刚刚肃清北洋军队,同南市交通尚未恢复的时候,交通大

学请罗亦农去讲演。铁路上的同志用机车把他从北站送到徐家汇站去。他作了讲演。但事后我听交大同志说,学生对他的反应并不好。

但我现在要说的不是罗亦农在武装暴动准备上的作用,也不是他在暴动成功以后的活动,而是他在同国民党军政人员打交道的事实。

北伐军出师后,至迟在占领武汉后,国民政府(或北伐军总司令部)便派了纽永建坐镇上海租界做策反工作。纽永建受杜月笙保护,当时住在上海的国民党要人也受杜月笙保护。当时那些“闻人”(青帮头子的别名)已经看出北方军阀必败,南方国民党必胜,因此投靠南方。我不知道中国共产党是怎样同纽永建联系的,但当时是国共合作,在军事上同国民党做秘密军事活动的头子联系,是不奇怪的。奇怪的是这个工作不是通过中央军委去做,而是通过上海党委,通过罗亦农和赵世炎去做。他们做这工作胜任愉快。纽永建策动北洋陆军,当时是孙传芳,后来是张宗昌的军队,我们则策动海军,当时黄浦江上停了几条北洋政府的军舰,海军司令杨树庄也在上海。杨树庄司令部中有一个福州人名王允功,是共产党员,他活动杨树庄反正,军舰水兵多是福州人,王荷波的弟弟(不是王凯)也在这个军舰上。我们说服了一个下级军官举行起义,炮轰高昌庙兵工厂。纽永建不同意这个行动,他认为时机尚未成熟。罗亦农正在纽永建客厅谈判时,军舰开炮了,客厅玻璃窗也震动起来。纽永建大惊失色。这就是上海的第二次暴动。我这里主要写罗亦农,不细表这次暴动了。

通过纽永建又同吴稚晖联系起来。吴稚晖那时正在教国民党要人的子女读书。是他要求,还是我们安排,陈独秀同吴稚晖见了一面。这是陈独秀被法租界巡捕房驱逐出境后第一次去法租界的,自然是坐汽车去的。

通过纽永建或别的渠道,中国共产党又同杜月笙联系。一九

二六年秋天,我们在法租界辣斐德路一个弄堂办了一所启迪中学,尹宽当校长,他的秘书山东人梁子修当庶务。其实是一所党校。尹宽、彭述之、我、还有别的人都在那里教课。我教的是世界革命史。后来启迪中学成了第二次暴动的一个指挥部,瞿秋白坐镇那里,我那夜也在那里睡觉。这里我要说的是启迪中学是受杜月笙保护的。

中国共产党和杜月笙的联系通过何今亮(是否一开始就通过何今亮,我不知道)。杜月笙对何今亮很客气,因此何今亮丧失了警惕。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一日已有传闻杜月笙要动手了。何今亮自告奋勇去找杜月笙“解释”,有人劝他勿去,他不听。结果就在那里被打死。据说,杜月笙本人要放他走,但手下的徒弟不答应,汽车离开杜家不远的地方被埋伏的凶手打死了。

在准备武装起义时间,罗亦农当作闲话告诉我说,他和世炎和今亮三人闲谈,说我们三人在此次暴动过后看看谁能活下来,谁先牺牲。现在是何今亮先牺牲了,何今亮就是汪寿华。

当时的工作事实上是罗亦农、赵世炎、何今亮三人决定的。三人每日碰头,互通情报,决定应做的事情。尹宽虽是宣传部长,但不参加。尹宽没有什么怨言,至少我不记得尹宽在我面前发过牢骚。我们都知道,那些实行家看不起我们这些做宣传工作的人,称为“卖狗皮膏药的”。

四一二反动政变就是杜月笙一类青帮头子(当时打出“共进会”招牌)打头阵的,然后蒋介石的正规军以调解“两派工人”冲突为名缴纠察队的械。很早以前党内就有反对同青帮合作,特别是瞿秋白反对。甚至有人说何今亮拜了杜月笙做“老头子”。一九二六年底或一九二七年初,莫斯科派了一个三人代表团来上海,住在苏联领事馆,同中共中央开了几次会。我看到他们写回去的报告,其中称何今亮为“流氓”。

陈独秀,彭述之被称为“机会主义”,连带着罗亦农和赵世炎也

被称为“机会主义”，原因很多，但同杜月笙一类青帮头子合作未尝不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我只要记出事实，不愿在这里作出判断。

就在四一二反动政变之后一日或二日，早晨有三个不速之客闯进我的卧室，把我从被窝拉起来，一个是陈延年，一个是李立三，一个是聂荣臻。他们在从武汉到上海的路上知道了反动政变的消息，估量我的家里比较安全，便到我家里来。延年要我把罗亦农找到我家里。我于是到黄陆路去。亦农和世炎都起来了。我一说，他们二人相顾微笑。这是表示他们二人对于当时的党内斗争，比我知道得多。他们立刻明白了这三个不速之客来上海的意义。罗亦农要我把三人带到黄陆路去。我照做了。我没有参加他们的谈话。后来我才知道，陈延年是来“摘印”的。

四月二十二日，我坐怡和公司的船去武汉，在统舱发现罗亦农和李立三，二人互相开玩笑；一个称对方为“大口”，一个称对方为“大炮”。到了武汉后，我除了大会上，有时大会场外，看见罗亦农外，没有同他接触，直到武汉快反动的时候。

罗亦农的爱人

不应当写个人和私事。但如果不写罗亦农的爱人，不写他的恋爱纠纷，那末党内斗争的一些问题，罗亦农的朋友和敌人的判分问题，就很难理解。

我在莫斯科那几年，中国班没有女学生。似乎自始就没有女同志到俄国来学习的。朝鲜班有女学生，其他外国班似乎也没有女学生。但苏联境内的东方民族各班则有不少的女学生，因之常闹恋爱纠纷，以致常开“同志法庭”(Товарищеский Суэ)来解决这些纠纷。中国学生也渴望有几个女同学到莫斯科来。由所取的绰号就可以看出。任弼时的绰号就叫做“女学生”，王人达的绰号叫

做“妇女代表”。可是我回国后，莫斯科东方大学也有女学生了。从法国去的有蔡畅和郭隆英，从中国去的有陈碧兰。陈碧兰是黄日葵的爱人，但出国前已经同黄日葵感情不好了。在莫斯科三个人竞争陈碧兰。一个是黄国佐，一个是李鹤龄，另一个就是罗觉，即罗亦农。竞争结果黄李二人失败了，罗亦农得到成功。黄李是旅莫支部的普通同志，罗亦农则是旅莫支部的最高领导人。当时大家都鄙薄陈碧兰，说她爱的不是人，而是地位。两人在莫斯科同居了一个时候。未回国前，陈碧兰已经开始厌倦了罗亦农。回国后陈碧兰千方百计躲避罗亦农，若即若离，不肯离开郑州到北京去，迫得罗亦农给她写血书，她才勉强答应罗亦农保持关系。一九二五年秋，陈碧兰由郑州调上海。河南省委书记王若飞委托她代表省委向中央报告河南工作。那日中央开会，我没有去旁听，但事后听人说，河南来了一个女同志，很能干，好口才，大家称赞她。她叫做陈碧兰。以后陈碧兰来到宣传部，带来罗亦农给彭述之的一封信，请彭述之照顾他的爱人陈碧兰。

恰在此时，彭述之正闹一场恋爱纠纷。一个女同志追求他，他不顾虑这个女同志已有爱人，便同意了。这个问题提到中央“主席团”（即常委会）来讨论。中央决定这个女同志仍归原来的爱人，而离开彭述之。彭述之正在感到空虚，每日喝白兰地，什么事情都不想做。瞿秋白告诉他，白兰地要吃好的，才不会头痛。张国焘约他出去散步，把自己失恋的故事告诉他，并教他怎样克服这个痛苦。彭述之把他们二人的话都告诉了我，我才知道张国焘在五四运动时曾追求一位有名的女同志，但被拒绝了。

可是彭述之怎样克服他的痛苦呢？

陈碧兰被派做女工工作，在曹家渡租一个房间，彭述之遵照罗亦农的嘱托，常去曹家渡看望她，她也常到宣传部来看望彭述之。彭述之于是追求陈碧兰，以此填补了他内心的空虚。他达到了目的。在陈碧兰方面说，是可以解释的：她本已厌倦了罗亦农，何况

在莫斯科罗亦农的地位最高,而在中国,彭述之是中央委员,罗亦农不过是一个普通干部罢了。青年团中央几个同志要彭述之、陈碧兰请客。他们在什么馆子请了客。晚上回来后,彭述之立刻躺在床上棉被蒙着头,陈碧兰则在另一张床上号啕大哭,以后忍住哭去劝解彭述之。我走进他们的房间问什么事。彭述之仍旧不响。陈碧兰告诉我,刚才吃酒时,肖楚女当着众人问陈碧兰:你下次什么时候再请我们吃这样的喜酒呢?

这一切,在北京的罗亦农都蒙在鼓里。以后,中央决定调罗亦农来上海主持工作。王一飞事先关照我:“罗亦农来时,你立即带他到我家来。”好像当时罗亦农只知道宣传部一个地址。我答应王一飞了,但不以为意。一天,我从外面回家,上二楼,彭述之不在家,陈碧兰兴奋地告诉我:“刚才罗亦农来了,进房门看见我,又看见房内摆着两张床,便问我彭述之是否有了爱人?我没有回答。他要来拥抱我,被我推开了。”后来王一飞赶来,把罗亦农拉去。

不久之后,一天晚上,瞿秋白在彭述之房间中召集一个会,参加者瞿秋白、罗亦农、彭述之、陈碧兰、我五个人。瞿秋白先说话,大意劝告罗彭这两个好朋友,不要为这件事情伤了和气。然后罗亦农说话,大意说,他不计较这件事情,他以后在工作上还要同彭述之好好合作。然后彭述之说话。我倒记得清楚,彭述之认为罗亦农说的是一派冠冕堂皇的话,等于没有说。陈碧兰是否说了话,我忘记,我只记得她哭。我自己没有说话。这个会自然没有解决问题。

这里罗亦农和彭述之之间也有鲜明的对照。罗亦农积极做工作,并不表示苦闷,也不喝白兰地,而且常来宣传部同陈碧兰一道打麻将,说笑话,同彭述之的关系表面也很好。

我记得,一天早晨,彭述之夫妇尚未起床,罗亦农来向中央(当时陈独秀生病,瞿秋白和张国焘不在上海),汇报某项工作,并请示。彭述之躺在床上听他的汇报,给他指示。陈碧兰睡在旁边,罗

亦农泰然自若,不以为意。我在旁边看见倒气愤起来。

罗亦农在同志中的威信一天天高起来。一天,他告诉我,他在某处讲演时,坐在前排的一个女同志呆呆地望着他。但是不久之后忽然传说:罗亦农找到爱人了,她名诸有伦,四川人,本是贺昌的爱人。我知道诸有伦,也知道贺昌同她谈恋爱。又听到什么人说,早晨去找贺昌时,看见诸有伦在贺昌的房间,即是说他们二人已经同居了。这个时候,贺昌正在莫斯科参加一个国际会议。在这样的事情上,罗亦农却没有同彭述之形成鲜明的对照。

这件事情的详细经过,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它的政治影响。青年团员,凡知道这件事情的,多反对罗亦农。上海大学教授同志,施存统和李季,带头反对。李季说:“罗亦农讲演常常要说我们对于破坏我们的党的人应当痛恨,如同痛恨那些挖我们祖坟的人。那么我们也应当像痛恨挖我们祖坟的人那样痛恨罗亦农。因为他这件事破坏了我们的党的威信。”施存统说:“如此一来我们的恋爱和家庭太没有保障了。”施存统主张,我们的女同志至少应当先同现在的爱人正式分离之后再去看别的人。施存统发这个议论是可以理解的。

彭述之却不支持这些教授同志去反对罗亦农。他反而认为上海大学那些教授同志构成了一种有害的倾向,知识分子的倾向,应当制止。他举苏联为例,斯威特洛夫大学那些教授同志也曾形成了有害的知识分子倾向,斯大林注意了,于是亲自去斯威特洛夫大学教书,制止这种倾向。言外之意是说他彭述之要去上海大学制止这个知识分子倾向。但后来没有下文。

一九二八年我和我的爱人去上海一家旅馆看云南来的同志。意外地发现室内有很多人,其中有贺昌,有刘昌群,有周恩来。贺昌正在向周恩来控告罗亦农的种种罪名。(自然不包括夺去爱人的罪名。)周恩来走后,贺昌要我跟他一起反对罗亦农。我拒绝。贺昌反问我:“罗亦农给了您什么好处?”

罗亦农和诸有伦组织了家庭之后，便同赵世炎夫妇同住在窦乐安路。这个地方成为我们的一个俱乐部。我们几个人晚上来玩，罗亦农欢迎我们，我陪他的丈母娘、诸有伦的母亲打麻将。这位丈母娘是个寡妇，年纪不大，新从四川来带着小儿子看望她的女儿。恰值她的女儿组织小家庭，便住到小家庭内来了。

晚上常来窦乐安路玩的，除王若飞和我外，还有何今亮，他是来商量工作的。我似乎未在那里遇见瞿秋白和张国焘，更未遇见彭述之。尹宽似乎也未来过。王若飞的绰号叫做“八爷”，连娘姨都知道，门开时娘姨便报“八爷”来了。我来时怎么办呢？罗亦农叫娘姨喊我“九爷”。以后罗公馆搬到黄陆路，也是如此。

在黄陆路时候，诸有伦的母亲已经带着小儿子回四川了，诸有伦似乎也去莫斯科读书。诸有伦为什么要去莫斯科，罗亦农为什么同意她去莫斯科，罗亦农自己从来不同我谈。当时的女同志到莫斯科后仍旧同国内爱人保持关系的很少，另找新爱人的则占多数。我为罗亦农担心。

我从上海去武汉，在轮船上遇见潘家辰，他刚从莫斯科回国，闲谈中也说起了一些有关诸有伦的故事。我自然不会向罗亦农说。罗亦农接替张太雷做湖北省委书记后，一天我在他家里看见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罗亦农说是诸有金，诸有伦的妹妹，要去莫斯科读书的。罗亦农以姐夫的身份替她办理手续，准备行装。

顺便说到诸有金的下落。一九三二年上海一二八战争时，十九路军派了一个副官把上海漕河泾模范监狱的重刑犯人解去杭州关押，我也在内。我们每两人共一副脚镣，又共一副手铐，从杭州车站下车后列队走到西湖边的昭庆寺。我的一个朋友也是从莫斯科回来的。指着另一队中的一个青年给我看，说这个人名陈尚友，是诸有伦妹妹诸有金的爱人。

一九二七年，罗亦农在武汉得知诸有伦同他脱离消息后，便以很迅速地手段填补他内心的空虚。他争取了当时在武汉负责妇女

运动的李哲时同志。罗亦农牺牲前不久,为了逃避危险,已经把家庭拆散。他本人住在我家,李哲时另住一个地方。他死后李哲时才到我家来,伏在他睡过的床上大哭。他的遗体就是李哲时亲自去龙华野外收殓的。

我以后知道,诸有伦在莫斯科河上划船,经过桥下遇险翻船溺死了。

由以上所写可以明白,我说的不是个人私事,而是政治斗争,党内的政治斗争,罗亦农从此不能同彭述之合作,而贺昌也成为罗亦农的仇人了。

罗亦农在武汉

罗亦农是戴着“机会主义”帽子来武汉参加第五次大会的。他上台发了言,没有人拍掌,灰溜溜地下台来。我不记得他说了什么。我对大会上的正式发言并不注意听,到注意会外的活动。法国人所谓 *les coulisses de la politique*。一天,我同尹宽坐在黄陂会馆草地上谈话,罗亦农跑了来,告诉我们一件秘闻,即说:莫斯科要撤换陈独秀,代之以一个同国民党关系密切的人。他说是韩白骅的弟弟韩白驊从莫斯科回来告诉他的哥哥的。我想这件秘闻,罗亦农当不止告诉我们二人。

大会快开完时曾休会一两天,我问王若飞为什么休会?王若飞气愤说:中委人选各方尚未谈妥。我至今还不知道,当时是怎样“谈”的,所谓“各方”指的是谁。显然,陈独秀派,即所谓“机会主义派”应算一方,因为如后来复会时候选名单所说明的,除陈独秀本人外,没有一个与陈独秀合作的人。这个候选中委的名单如此偏颇,以致第三国际代表团团长鲁易不能不站起来说几句话。他提议把 *Петров*(彭述之)和 *Сухаров*(罗亦农)二人列入候选名单内。大会接受了。这个提议大有关系,否则罗亦农不能在五届中委中

发生如此重大的作用。

在大会期间,我同罗亦农除会场见面之外没有来往。我不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会议后不久,我听说中央派罗亦农去江西作省委书记。到武汉快反动时,中央决定在武汉出头露面的干部要调外地,并从外地调来干部做武汉工作。在这个决定之下,湖北省委书记张太雷调广东作省委书记,组织部长陈潭秋也调外地。接替张太雷的是罗亦农。新从西北军回来的刘伯坚作了组织部长,我蝉联宣传部长。

我自然欢迎罗亦农来,但有点诧异,人家为什么肯让他作这样重要的工作。后来,我听说,他曾从江西写信给张国焘,表示自己并非陈独秀死党,表示愿意执行五大路线。我听什么人说的?至今想不起来。说这种话的人,最可能是彭述之和王若飞,但这二人此时都不在武汉。可能是我回上海才听他们说的。

罗亦农来时湖北省委机关早已迁至汉口,但陈独秀尚未辞职。不是前任书记张太雷介绍罗亦农给湖北干部,而是陈独秀亲自在武昌,旧省委空下的大宅内,召集积极分子会议,介绍的。我参加了这个会。陈独秀先说话,然后罗亦农说了很多话。我只记得一点,即他说:湖北有很多的党员,有很好的群众基础,只要我们好好做工作,一定会做出成绩的。

我这次便同罗亦农合作了。但我没有群众工作经验,没有实干能力,刘伯坚刚从冯玉祥军队的政治部主任辞出来到武汉,不熟悉武汉工作,我们二人都不能帮助罗亦农。能帮助罗亦农的,是省委秘书长马峻山,是省军委负责人符向一,此外,还有中央军委留在武汉的顾顺章。

我们布置七月二十日武汉总罢工。那是罗亦农通过马峻山去各区区委布置的。那日早晨,我同罗亦农坐汽车到汉口各区去看看,没有动静,罢不下来。足见我们在武汉的群众基础并不好。

在外县,我们布置一次咸宁抢劫火车的行动。那里的县长是

共产党员，群众还保持着武装，大冶方面又有我们的游击队。罗亦农自己去咸宁布置，回来后本来想叫我去指挥这个行动，后来认为我不行，便派符向一去了。这个行动倒是成功的。我们劫了从武昌开往长沙的火车，得了一票钱和物资，符向一平安回到武汉，咸宁县县长和群众武装撤到大冶方面去，归入游击队。

中央委员大部分去江西后，顾顺章主持的那部分军委力量便归罗亦农掌握，顾顺章服从罗亦农指挥，同我个人关系也很好，从五卅运动起我就认识他了。一次，我同罗亦农到他家去，他向罗亦农汇报了当日的行动结果。原来有两个上海流氓来汉口找顾顺章，要顾顺章给他们什么好处，否则不客气。顾顺章的助手曾培洪去旅馆看他们，他们对曾培洪说：要“劈杀依”。于是顾顺章骗他们说，要带他们某地去当连长。他们随我们的人去了。半路上，在一个荒僻的地方处决了他们。

八月七日早上，我同罗亦农去参加紧急会议。他是中委，我代表湖北省委列席。秋白念了《告同志书》后，征求大家发言。罗亦农说了话，自己翻译给国际代表罗明那兹听，但罗明那兹认为罗亦农把国民党说做不堪一击，犯了轻敌的错误。

八七会议之后约一个星期，罗亦农和瞿秋白作了交易：把中央组织部秘书陈乔年调给湖北省委，把刘伯坚和我调给中央。从此以后我就同罗亦农没有直接合作的关系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罗亦农一面作湖北省委书记，一面作中央领导工作。显然八七会议以前就是这样。他调陈乔年去湖北省委，就是为了把书记职务交给陈乔年，自己专做中央领导工作的。

罗亦农是所谓“莫斯科派”的领袖之一，在第五次大会前后莫斯科派起了分化，少数人反对陈独秀，因此仍旧拥护陈独秀的人被称为“陈独秀派”。罗亦农此时处于矛盾地位：为了在中央占据领导地位，他不得不向张国焘、瞿秋白等人表白自己不是陈独秀死党，他也曾在我面前谈起陈独秀的某些错误。例如，他说上海第三

次暴动工人武装同北洋军队打得最激烈时，陈独秀写条子给暴动指挥部要工人武装向大场方面撤退；但为了培养他的基础力量，他不能不靠我们这些“陈独秀派”。在武汉不能不依靠陈乔年、汪泽楷和我，在上海不能不依靠王若飞和我们其他的人。八七会议后，中央是三个人领导的：瞿秋白，罗亦农，李维汉。罗亦农的依靠力量是我们这些“陈独秀派”，李维汉依靠的力量是那些从湖南逃来武汉的干部，瞿秋白依靠的力量是“国际”，是俄国人，他在国内没有基础。中央的决议必须依靠“陈独秀派”或湖南干部去执行。

罗亦农在上海中央

中央于九月底迁回上海后，罗亦农肯定把湖北省委书记职务交给陈乔年而专心领导中央工作了。我和他仍旧密切往来，我忘记了他刚到上海时住在什么地方，但记得同他一起去看他尚未搬定的新房子，那是民厚北里面临静安寺路一座两楼两底的房子。恰在此时发现他的尚未搬进门内的一只箱子失踪了，箱内装的是文件，于是紧张起来。顾顺章派人在附近马路上监视，看看有什么可疑的人没有。显然是小偷偷去的，箱内东西对小偷没有用。罗亦农还是决定把东西搬走，而放弃这个新租的房子。

以后，他在新闻路麦特赫斯特路口租了一座二楼二底带厢房的房子，属于弄堂内第一家，建筑得很好，家具也很阔绰，简直像一个阔人的大公馆。我常去玩。

一九二八年元旦，他坐了一部出租汽车到愚园路兆丰花园旁边“布尔雪维克”编辑部接我，再到福煦路同孚路口江苏省委机关接刘静贞同志，一起到他的新闻路公馆去。这天晚上他举行宴会，办了好几桌酒席，大家吃得痛快，玩得痛快，特别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以致我至今还记得不少参加的人。

陈独秀没有参加这个宴会。参加者有瞿秋白、杨之华、王若

飞、陈乔年、蔡振德、王绍华、霍家新、贺子华、苏兆征、何资深、任旭、陈幼苏、邓小平、刘静贞、郑超麟、史静仪、夏子栩、等等，主人夫妇不算在内。我记得狼藉的杯盘搬走以后，苏兆征拉着王若飞和我再谈下去，不放我们走。他有醉意了。他同我们谈起陈延年，说我们的眼泪只有向肚里流。贺子华最活跃，她招呼这个客人，那个客人，她和她的爱人霍家新就住在这所房子楼下。杨之华好像第一次看见贺子华，向别人打听这个人是谁。贺子华听到了，对她说：“我的名字同你一样。”何资深喝得相当醉，便发酒疯，坐在王绍华脚下，同王绍华海阔天空地说话。王绍华正拉着刘静贞问长问短，恨不得摆脱何资深的纠缠。任旭、蔡振德及其他几个人特别集中力量同我和刘静贞开玩笑，我受不了，便从后门逃出去。可是王若飞醉醺醺地追赶我，到街上把我拉回来，等等。

陈乔年、史静仪夫妇当时也住在这里的楼上厢房。

中央也常在这里开会，秋白有时在这里一住几日，他无聊时拿起毛笔画中国画，我看见了几幅，此时，我才知道，不仅他的在济南做道士的父亲是画家，他自己也是画家。

现在，我要倒叙一九二八年元旦以前的事情。

我不说所谓十一月中央扩大会议的事情，也不说罗亦农几次去武汉和长沙视察和指挥暴动的事情，这类事情我都说不清楚。来上海后我就不旁听中央会议，罗亦农从两湖回来也从不告诉我他做了什么事情。（但有例外，一次他告诉我，他在汉口预先布置好的一个接头处，那里住着一位广西女同志。见面两不认识。后来凭约定的暗号接了头。一九二九年我见到了这位女同志。又一次他带了许多湘绣回到上海来，告诉人说是何资深送给他的。可是后来何资深声明他没有送湘绣给罗亦农。关于党的工作，罗亦农还是没有说。）

我要说的，是罗亦农和上海中央同陈独秀的关系。瞿秋白来到上海后几日便去拜望陈独秀，态度还是很恭敬的，谈话内容我不

知道,但陈独秀把他的私人秘书黄文容退还给中央,仍旧做宣传工作(党报秘书)。接着罗亦农也去拜访陈独秀。此次陈独秀要黄文容把二人的谈话记录下来。我不知道他们三人谈话的内容,但想得到问题没有解决。十二月下旬,罗亦农来找我,说要借我的地方同陈独秀谈话,要用汽车请陈独秀来住在我这里三天。十二月二十四日,黄文容把陈独秀请来了。我到曹家渡馆子定了一桌酒席请他们。入席的有陈独秀、瞿秋白、罗亦农、王若飞、黄文容、黄婉卿、刘静贞、我自己。黄婉卿是冒充家属住机关的,刘静贞是被王若飞骗来看“老头子”的,到后才知道是我的家。次日,瞿秋白和罗亦农来到我家里同陈独秀谈话。我因为约定刘静贞去吴淞炮台湾游玩,没有参加他们的谈话。事先我向陈独秀道了歉。他笑笑说:“你去罢。”第三日不知道为什么我也没有参加他们的谈话。

罗亦农来上海后愈加依靠我们这批陈独秀派。王若飞是江苏省委(事实上的)书记,是上海工作的最高领导人。陈乔年夫妇来上海,就住在新闸路公馆,此时也派在江苏省委工作。任旭也在江苏省委工作。上海成了陈独秀派的堡垒。王若飞、陈乔年企图恢复陈独秀在中央的领导权,迫罗亦农表示态度。此时,罗亦农的地位很难处。他不敢得罪我们,更不敢得罪瞿秋白和国际同志,人家都把罗亦农看作“陈独秀派”,但我们把他看作“骑墙派”或“半陈独秀派”。我的态度是很明显的,即站在王若飞方面,但不积极活动。对罗亦农表示友好自不用说,对瞿秋白也表示友好。当时,潘家辰和庄东晓夫妇作上海的俄国同志的翻译,把《布尔雪维克》的文章,择要译成俄文,有时也把俄国同志为《布尔雪维克》写的文章译成中文,交给我。潘家辰自己也写文章。这一类翻译的和写的文章,我很少采用。一来,因为其中有不少攻击陈独秀的话,虽不指名,但意义是很明显的;二来,因为潘家辰夫妇汉语水平不够,自写的和翻译的文章都须我加工,而我没有闲工夫。后果是俄国人通过潘家辰来质问我:为什么不采用他们的文章。我忘记了怎样回答

他们。虽然如此,我还是采用了一二篇经过我内容加工和文字加工的文章的,但因没有完全排除其反对陈独秀的内容,惹起汪泽楷的抗议。一天在六大以前,汪泽楷遇着我,说了许多抗议的话。秋白还是对我友好的。他一天向我表示,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安下心来做俄文翻译的工作。这话是暗示,他并不要担任共产党的领导人。六大以后,瞿秋白被留在莫斯科不能回国,但他还是向新中央的宣传部长蔡和森推荐我继续担任《布尔雪维克》的编辑。

一九二八年春暖的时候,罗亦农的新闻路公馆出了什么问题,放弃了,把屋里的东西搬到其他地方去,李暂时也住到其他地方。他本人则带了简单铺盖到我家里居住。我让他住在黄文容调去组织部以后空下来的房间。他白天去爱文义路戈登路口望志里一幢房子楼上办公。

在上海中央的时期,罗亦农还有一件事可记,那就是在一九二七年底或一九二八年初我在秋白家(池浜路)遇见他的情形,秋白桌子上摊着油印的书和一封信,看见我去后便告诉我:蔡和森报告中央,说王荷波一案,彭述之应负责任。原来此案是北京大学学生段洵告密的。段洵是湖南宝庆人,与彭述之同乡,常常同彭述之来往。罗亦农在旁插话说:“彭述之这个人厉害。”我当时不明白这句话什么意思,我现在还不能完全明白。就我的理解说,罗亦农的意思是说:即使彭述之叛了党,我们也不要害怕,因为这个人书呆子,做不出什么坏事。我拿起桌子上的油印的书来看,原来是蔡和森写的一本《党的机会主义史》。我翻了几页看,内容是专门攻击陈独秀的。秋白对我说:“和森一向反对我(指秋白自己)。”我不明白秋白为什么说这句话,也许他看出书中和森攻击陈独秀的话也适用于他,也许他要缓和我对蔡和森的反感。秋白从不在我面前反对陈独秀。有一次我去他家,恰值李立三同他围炉谈话。李立三明说或暗示反对陈独秀的许多话,瞿秋白听着没有反应。李立三绰号“大炮”,往往控制不住自己的话。

罗亦农被捕和牺牲

望志里的房子我去过几次,似是进弄门后第三家。坐西朝东,一楼一底,上海普通弄堂房子。楼下住着霍家新、贺子华夫妇,楼上前楼是罗亦农办公、接见同志的地方,似乎他本人没有搬到我家居住前已经在这里办公了。

一天夜里,罗亦农没有回家来睡觉,我有点诧异,但并不着急。次日,中央交通张宝全来通知,说罗亦农昨日在望志里被捕,我们才恐慌起来。不记得是我主动还是中央命令,我们夫妇带了随身的衣服搬到大世界附近一个公寓式旅馆居住,留下娘姨管家。说是去杭州玩几天就回来。中央叮嘱我,住在哪里要告诉中央。我到秋白家去打听消息,杨之华看见我就说,据戈登路巡捕房传出消息,罗亦农是被一对夫妇出卖的。瞿秋白禁止杨之华说下去。

下午(我不记得是搬出去那日的下午,还是第二日的下午),邓小平来到公寓看我们,特别叫我注意看今天的晚报。黄昏时,我买了晚报来看,上面有醒目的标题,说法租界某处(报纸上有详细地址)新搬来一对夫妇,早晨有人持枪闯入室内,打死了男的,女的躲入床下,受了伤,未死。于是我明白,这对夫妇原来是霍家新与贺子华。后来我知道了这件事情的详细情节。

据中央所得情报,先一日,有个女人拿一封信给在戈登路爱文义路口站岗的中国巡捕,说是给巡捕房的。信内说,她住的地方楼上是共产党机关,每日有共产党的重要人物罗亦农来办公,她要巡捕房去捕,交换条件是送他们夫妇去外国读书。那天,外国捕头带着巡捕冲进那幢房子去,罗亦农正在同吴芳谈话(吴芳似是南京党委书记),就被捕了。吴芳自称是卖水果的,外国捕头放他走。巡捕正要带罗亦农走时,后门闯进了霍家新,便被扣下了。贺子华用德语同捕头说:“他是我的丈夫。”还说了其他的话。霍家新也放

了。巡捕只带罗亦农一人去。贺子华和霍家新于是搬去法租界某处,把地址通知中央。

我们夫妇大约在公寓住了两星期,就在上海报纸上看见罗亦农牺牲的消息,报上还登出他的横卧在龙华野外的遗体。经过考虑,并取得中央同意,我们搬回了愚园路房子,恢复了正常的生活。

李哲时在龙华收殓了罗亦农的遗体,又来我家收拾了罗亦农的遗物。我还记得,她一进来就伏在罗亦农睡的床上号啕大哭。李哲时还在世,她可能记得罗亦农的遗体安置在哪里。

* * *

以上,我把这几日回忆出来的有关罗亦农的事情,都写出来了,其中也有间接有关的事情。也有十分平凡不值得写出的事情,但都不忍割爱。好在这并不是一篇什么文章,不必讲什么文法。多记一点故事,即使与罗亦农没有直接关系,甚至没有关系,后人也能由此联系到其他的故事去。

从以上所写的可以看出,我是从生活上,友谊上认识罗亦农的为人,而不是在共同工作上认识他的才干。我在湖北省委同他工作只有一个多月,我不能在工作上帮助他,以致好多行动问题他都同马峻山商量决定后就做了。他信任我,在许多方面都照顾我,我也信任他。我把他看作实行家,开会只说事实,只谈行动,不谈理论。他从未作过什么理论讲话,也从未写过一篇理论文章。

罗亦农不愧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杰出的领导人之一,聪明能干,有魄力,而且忠实于党的事业,不惜以身殉难。但他毕竟是人,“凡是人性都不见外。”即他也有弱点,也会犯错误。以上我写他连他的弱点和错误也写出来了。我认为不这样写,就写不出我认识的事实上的罗亦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党史三讲

在上海历史研究所讲话

第一讲 四大的经过和意义

我认为我有责任给世上留下一份关于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大会的材料,因为有人告诉我,关于此次大会,除若干决议案与宣言之外,什么都没有留下,或者说还留下一份完全错误的材料,这就是杨之华生前对访问的人说的一份材料,杨之华说四大是一九二四年秋天开的,那时她身上穿的是为了与瞿秋白同居而新做的一件血色毛线衫,而开会地点则是一个两楼两底的房子,会场安放几条凳子,到了约摸十几个人,我没有看过杨之华这个材料,但就透露以上的内容来说,那是捕风捉影的,时间、地点、到会人数都不对,有了这份材料,不如没有。

我是这次大会的记录人,自始至终参加了大会。今天,出席的代表还有人活着,列席的同志也有人活着,但即使他们写材料也不会比我更详细。

下而我分作两部分来说。先说事实,再说我个人对于这次大会的评价。

大会是一九二五年开的(不是一九二四年)。中国共产党过去一年开一次大会,一大在一九二一年,二大在一九二二年,三大在一九二三年,如此,四大应当在一九二四年开。大概因为这年事情多,国共正式合作,国民党开改组大会,黄埔军校开办,中国共产党

布置全国工作,段、张、孙反对曹吴战争,冯玉祥倒戈,尤其在上海和其他地方国民党和共产党斗争,等等,不能不把大会推迟到次年一月间开会,大会开幕于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列宁逝世第一个周年纪念日^①。

会址是新租来的一幢三层楼石库门房子,地点在上海去吴淞的铁路旁边,当时是“中国地界”,但距越界筑路的北四川路不远,通过川公路可以到北四川路。会场设在二楼,布置成学校课堂的样子,有黑板,有讲台,有课桌课椅,而且每人有英文课本,准备有人闯进来问时,就说这里是英文补习班课堂。三楼是一部分代表住宿的地方。我们都在后门出入,楼下客堂间怎样布置,我没有留下印象。会开完后,工人部拿去这幢房子做什么机关。

那时到现在五十五年了,上海经过战争,铁路两旁破坏特甚,这幢房子恐怕已不存在了。即使存在,但因同类型的房子有好多幢,我也不能指实。房子是背靠铁路,面向北四川路的。

大会的秘书长是彭述之。他开会时还不是中央委员,但已行使中央委员的职权,每次参加中央会议,召见干部,指示工作,大会记录本来指定两人,都在宣传部工作的,一个是张伯简,一个是我。张伯简不知为什么事情没有来记录,全部记录都是我作的。

大会的代表,我已不能全记了,就记得的来说,可以列举以下诸人:湖南代表李维汉,湖北代表陈潭秋,山东代表尹宽,广东代表杨殷,欧洲代表周恩来,莫斯科代表彭述之,海参崴代表何今亮,安源代表朱锦棠,青年团代表张太雷。我忘记了谁代表上海。从监狱新出来的李启汉出席大会,他是做工人运动的,不见得代表上海。我也忘记了谁代表北京。上届中央委员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②都出席大会。张国焘在大会以后好久才从北京来到上海。

^① 此处回忆有误,据文献四大是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二日开幕的。

^② 据文献,瞿秋白并非三大选出的中央委员,但他也不是地方代表,不知以何身份参加大会?

国际代表伍廷康第一天出席了大会,并说了话。特邀列席一次的有张崧年、刘清扬夫妇,沈定一、王华芬夫妇,黄国佐,范鸿劼,自然还有别的人,但我不记得了。我好像记得经常到会的,连我做记录的人在内,总在二十人以上。

第一天,陈独秀宣布开会后,就作中央委员会报告,接着伍廷康致贺辞(也可能是伍廷康先致贺词,陈独秀后作报告)。就在这第一天会议上,伍廷康提出一个以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大会的名义谴责托洛茨基的决议案。决议案提出后,大会好久没有人说话。最后,彭述之站起来,说明托洛茨基如何不好,如何应当谴责,代表们于是一致通过这个决议案。

蔡和森、瞿秋白都说了话。各地方的代表报告本地方的情况,然后大会讨论和通过各种决议案,其中最重要的是政治决议案,又名国民革命决议案。最后选举,似乎是选出了九个中央委员和四个候补中央委员。九个中央委员之中有陈独秀、李大钊、蔡和森、瞿秋白、谭平山、张国焘、彭述之、李维汉,其余忘记了;候补委员中我只记得一个朱锦棠。何日闭幕,我也记不起来。

除了这些正式的项目外,我还记得大会一些轶事。

第一天开会,广东代表杨殷没有出席,有人报告,杨殷被人打伤了。大会派人去调查和慰问,第二天杨殷来出席,头上包着纱布。

张崧年、刘清扬夫妇列席那一次,张崧年站起来发言,反对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大家很诧异,这是一九二三年第三次大会已经解决了的问题,本次大会并无此议程。结果,瞿秋白在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回答张崧年,瞿秋白的回答是很奇怪的。他说,例如,我们要在广州刻一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图章,就可以拿到广州街上去刻;在上海我们就不能拿到街上去刻。

陈独秀在发言中说起李汉俊如何如何,可是他说错了,竟说李启汉如何如何,于是李启汉从自己的座位上站起来说:你把李汉俊

说成李启汉了。陈独秀当即承认错误。

讨论问题时,李维汉发言很有分量,往往能起决定作用。张太雷便给李维汉起个绰号,叫做“实力派”。

海参崴代表何今亮,其貌不扬,张太雷常常戏弄他,使他难堪。大会后,何今亮回去海参崴,以整个支部名义写信给中央,控诉张太雷。

会后,在三楼宿舍闲谈时候,我听李维汉说:“我们天天喊无产阶级化,像瞿秋白这样的人怎么能够‘无产阶级化’呢?”瞿秋白的西装确实是很笔挺的。

以上说的,是我能记起来的有关第四次大会的事实。以下要说说我个人对第四次大会的评价,说说第四次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发展史上的位置。

这里,我要说说中国共产党对于中国革命性质问题看法的变化。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大会,据说,是把中国革命看作属于俄国十月革命一般性质的,即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一大以后,第三国际提出中国共产党同孙文领导的国民党联合战线的问题。到了二大,这个联合战线问题便发展为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问题。二大决定把这个问题提交全党组织和青年团组织去讨论。三大根据讨论结果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这是作为策略而决定的。我还没有机会去研究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的文件,看看当时是否有人提出了革命性质的问题,即是否有人断言中国革命不属于俄国十月革命的性质。可能有个别的人这样说,但没有成为全党共同的思想。可是,一九二四年起,苏联和国民党进一步合作了,苏联帮助国民党召开改组大会,建立黄埔军校,派鲍罗廷作孙文的顾问,等等。在此情形下,策略意义的“国共合作”已经不够了,必须把这个合作提高为战略意义,提高为原则。一九二四年上半年我们在莫斯科完成了这个提高的工作。那是俄国同志和我们的旅莫支部的领导人(罗亦农和彭述之)共同作出的,我没有参加

这个工作,不知道是以俄国同志为主,还是以中国同志为主,制定这理论——国民革命论,按照这个理论说,中国革命只能先完成国民革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然后开始社会主义革命,而在进行国民革命时期必须实行以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为形式的国共合作。不错,这个理论强调无产阶级在国民革命进行中要争取革命的领导权。

当时,广东以及全国其他地方革命形势发展很快,旅莫支部决定派一大批学生回国工作。我们于这年暑假前后分几批回国。彭述之就是我们这一大批回国的学生的领袖。共产国际指定彭述之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之一,未经大会选举,彭述之就是中国共产党中央的宣传部长了。他从莫斯科带回来“国民革命论”。他编辑中央理论机关报《新青年》季刊,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出版了第四期,“国民革命号”,那篇主要的文章就是他写的。“国民革命号”出版以前,他已经用这个新理论在《向导》周刊上写文章,在干部会议上发表演说了。

第四次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似乎名为关于国民革命的决议)就是这个“国民革命论”,决议案虽然是伍廷康起草的,但内容与彭述之的文章一致,因为这本是共产国际的理论,由彭述之带回中国来的。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时代,直到八七会议以前,奉行的就是这个“国民革命论”。

第四次大会就是把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策略提高为理论,为“国民革命论”的大会。

但是“国民革命论”须同另一个理论,即把国民党看作四个阶级(无产阶级,农民,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联盟的理论结合起来,才能完全理解其意义。原来共产国际并不把孙文的党看作中国资产阶级的党,而是把它看作一个空壳,可以随我们的意思塞入我们需要的内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后,就可以操纵国民党,使其中的一个阶级,资产阶级,跟无产阶级走。可是《新青年》季刊的“国民

革命号”尚未编印以前，国民党已经表明它不是一个空壳，它有血有肉，它代表中国资产阶级抵制共产党的活动。我们这一大批人回国后，仅在上海就发生了几次大规模的斗争：一九二四年双十节天妃宫群众大会上双方的斗殴中，上海大学学生黄仁被打死；上海大学发生英文学系学生反对社会学系主任瞿秋白的斗争和社会学系学生反对英文学系主任何世桢的斗争；民国日报内部叶楚傖和邵力子之间的斗争，等等。四次大会广东代表杨殷就是在开会期间被国民党打伤的，资产阶级已明白表示国民党是它的党了。“国民革命论”过低估计了中国资产阶级的力量，便没有强调如何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方法，以致在领导了轰轰烈烈的五卅群众运动以后没有预防三月二十事变和五月十五整理党务案一类事情的发生，因之也穷于应付四一二事变和马日事变，在北伐中，彭述之曾说，我们打下北京，再同蒋介石算账。可是，蒋介石并不准备打下北京再同我们算账，蒋介石打到上海就同我们算账。

第四次大会通过的“国民革命论”经不起大革命的考验。

一九八〇年一月七日

第二讲 中国共产党与五卅运动

你们所提问题中有好多条是关于五卅运动的，问得很详细，从共产党如何领导这次运动，到个别的人在这次运动中是否已经入党。有一些事实我也不知道，有一些人我也不认识，因此我不能完全回答所有这些问题。我宁可采取这样的形式：把自己所知道的，所能记忆的一切，组织起来，对五卅运动作一个系统的论述，以此来回答问题。有些问题在论述中没有回答，而我又能回答的，那就另作回答。

五卅群众运动不是自发的，而是共产党领导的，也不是偶然的，而是共产党几年努力工作结成的果实。

一九二三年二七罢工失败后，表面上群众运动消沉了，事实上革命在地下酝酿。一个人牺牲了，更多的人被吸引到革命方面来。同时中国共产党也吸取了二七罢工失败的教训，避免无产阶级孤军作战，而注重团结其他阶级共同奋斗。一九二三年下半年，国共合作正式成立，苏联援助孙文的国民党的措施也实行起来。共产党参加了国民党，就可以借用国民党的招牌去发动群众，去团结一般的人民。国民党改组，黄埔军校开办，共产党以国民党名义创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妇女运动讲习所等培养干部的机关，内地青年纷纷投奔广州、上海、北京等大城市参加革命，这一切都说明中国正在酝酿一个革命运动。一九二四年下半年，国民党（当时叫做“国民党右派”）和共产党在群众运动中的斗争，固然预示了两党合作的破裂，但也表明了革命酝酿是趋于成熟的。

此时，恰逢统治中国的北洋军阀内部分裂和战争。起初奉系张作霖，皖系段祺瑞联合起来，共同反对把持中枢的直系曹锟和吴佩孚。张段又同孙文联盟，壮大反曹、吴的声势，以致引起直系军阀内部分裂，冯玉祥推翻了曹、吴的统治，于是中国政治形势大变。孙文居然能从广州北上北洋军阀的老巢北京，发出“国民会议”的号召。共产党于是发动一个规模很大的群众运动。各地方纷纷组织“国民会议促进会”，又派遣代表去北京开全国大会。这个运动过后接着就发动追悼孙文逝世的群众运动，也收到宣传鼓动的效果。

以上的群众运动是共产党和国民党联合发动的，共产党的作用可能大于国民党，因之运动结果更有利于共产党。

但工人运动，共产党是独立去做，不假借国民党招牌的，因此不许国民党插手。邵力子有一次在上海党员全体会议上发言抗议，他要求我们不要在工人运动中排斥国民党。但会场没有人支持邵力子。

我一九二四年回国后，至少有两回参加了这种党员全体会议，

由上海地委(那时并不称江浙区委)书记韩白骅(庄文恭)召集,陈独秀和韩白骅二人说话,总结前一运动的经验,表扬了某些人,处分了某些人。每个党员都要参加。会场设在一个小学的课室内,小学在北四川路横浜桥北一条弄堂内,由北四川路走进去,似乎那里已不受租界巡捕房管辖了。邵力子是国民党老党员,但加入共产党,那时替共产党做了不少的事情。

共产党在上海作工人运动,由两个人负责,李立三负责沪西小沙渡一带的工作,项德隆(即项英)负责沪东杨树浦一带的工作,向警予也参加了工运工作。我们从开办平民夜校入手,团结工人中的积极分子,从中发展党员。一九二五年春,我们已经能够发动罢工,而且获得胜利了。工人信任我们,服从我们领导,我们几次在“中国地界”召集工人群众大会,警察不敢干涉。

一九二五年春天的上海工人罢工最后还是陈独秀领导的。罢工应当提出什么要求,怎样派代表同资本家谈判,等等,都是在陈独秀参加的会议上决定的。当时我和蔡和森夫妇住在一个地方。一天夜里,向警予很迟才回家来,她告诉蔡和森说:“老头子”很有趣,我们在宝山路商务印书馆印刷厂附近一个弄堂内房子开会后陆续出来时,“老头子”一面走,一面说,刚才我不打出那张白板,就可以和一个满贯了。

那时上海的罢工潮愈闹愈大,以致日商内外棉一个纱厂发生了顾正红被日本人开枪打死的事情,工人为此大闹。各界人民也来增援和慰问。这是五卅屠杀的导火线。

五卅屠杀还有其他的导火线,那就是中国资产阶级向公共租界当局,向那些操纵租界董事会的外国大资本家要求增加应享的权利。他们要求中国资本家参加公共租界的董事会,即所谓“华董”问题,此外还有纳税问题以及所谓“印刷附律”问题。事隔五十五年,我今天也说不清楚。好在《热血日报》上有详细记载,可以参考。总之,这是中国资本家和外国资本家中间的矛盾和斗争。

中国共产党很巧妙地把工人的斗争和资本家的斗争结合起来，发动群众于五月三十日上街讲演，发传单。要知道这是一件不平常的事，不久之前开“国民会议促进会”，“纪念孙文逝世”也开会，发传单，游行，但那是在“华界”，警察不敢干涉，现在则是在租界。租界有法律，禁止政治集会，发政治传单，举行政治示威，违者以犯罪论处。中国共产党作出这个决定就是向帝国主义的租界明白挑战，不承认其禁令。

我没有旁听这次中央会议，不知道是怎样作出决定的，也不知道多少人参加，谁参加。当时四届中委留在上海者五人，组成“主席团”（即常委会）：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张国焘，彭述之。彭述之一九二五年二、三月间生伤寒病住进宝隆医院，到这年中秋节前不久才出院，轰轰烈烈的五卅运动同他无关。其余四个中委无疑是出席了那次中央会议的。

我记得五月三十日上午，蔡和森才通知我：“今天学生要去租界马路上讲演，你去看看，兼采访新闻。”我去了，这天事情的经过，我就不说了。《向导》周报一连两期的记事，就是我写的。华岗写的《中国大革命史》关于五卅事件的记载，就是抄录《向导》上我的文章。

我现在要说明的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够对此次屠杀作出如此迅速的反应呢？似乎从六月一日起，各厂工人就罢工了。

原来这年五月间，广州召开了全国劳动大会，张国焘、李立三及其他作工人运动的重要党员都去广州出席，此时五月底又都回到了上海。他们已经计划好，要把上海已经存在的工会联合起来，成立“上海总工会”，以李立三为委员长。这个计划正在进行中。屠杀事件一发生，恰合时机，上海总工会就宣布成立了。

学校罢课也是容易解释的，上海学联是共产党领导的，经过国民会议促进会的运动，纪念孙文逝世的运动，支援工人罢工的运动，以及最后五月三十日在公共租界马路上演讲和发传单的运

都是学联干的,共产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领导了学联。上海大学学生会站在其他学校学生会的前面。在老闸巡捕房门前中弹牺牲的大学生就是上海大学的何秉彝。所以屠杀事件一发生,各校就纷纷罢课了。连最保守的教会大学圣约翰也闹了风潮,参加罢课。

商人罢市问题便与工人罢工、学生罢课不同。共产党领导了工人和学生,但共产党不能领导商人,尤其不能领导大商人和大厂主。在某种程度上说,大商人和大厂主,总而言之上海的资产阶级,是与共产党对立的。一九二五年上半年的上海罢工虽说是日本纱厂和其他外国工厂的罢工,但也波及中国资本家开办的工厂。这些工厂罢起工来,共产党还是去领导的。陈独秀参加这个领导工作,教罢工工人如何提出要求,如何推举代表,如何同资本家,同中国资本家谈判。那些中国资本家恨共产党人骨,后来刘华被捕和枪毙,就是中国资本家要孙传芳干的。

可是资产阶级最高组织,上海总商会,还是发出罢市命令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根本是由于资产阶级本身和统治上海的帝国主义发生矛盾,想借学生和工人的群众力量向帝国主义施加压力,求得帝国主义的让步。另一方面,这个罢市命令也是工人、学生和中小资产阶级向大资产阶级施加压力的结果。借助群众力量去迫帝国主义让步,这是危险的手段,资产阶级是不轻易用的。现在工人、学生和中小资产阶级迫它采用了。中国共产党有意把资产阶级的要求列于总要求的第一位,同时发动群众去总商会请愿。向警予参加了这个请愿队伍。总商会副会长方椒伯接见他们。向警予回家来说,工人和学生在方椒伯面前跪下恳求,向警予自己在内。方椒伯是否当场答应下令,还是同别人商量后再下令,我忘记了。迫使总商会下令罢市的,还有一种力量,这就是“各马路商界联合会”。这个团体当时很活跃,我听说这是中小商人不满意大资产阶级操纵的总商会而于好多年前设立起来的。据说得到当时国民党员的支持,其中也有戴季陶的工作。

此外，陈独秀通过他的老友汪孟邹的关系，把广东帮资本家霍守华从安徽找到上海来，在总商会中加强那种主张支持工人学生群众要求者的力量，但那是罢市以后的事情。

当时确实有“工商学联合会”的机构，但怎样成立的，做了什么事，我都不清楚。我要说的是中国共产党不知道通过什么关系同当时的总商会会长，工部局“董事”的第一号候选人虞洽卿发生密切的关系。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李立三和上海总商会会长虞洽卿在五卅运动中时常见面，关系很好，好到这样的程度：李立三去北京活动，虞洽卿写介绍信，教他去见段执政的财政总长李思浩，李思浩也帮了李立三的忙。我想这两个人不见得是在“工商学联合会”开会时结交的罢？

但历史尤其是革命史，仍是依照阶级斗争的规律进行的。中国共产党只能领导总工会和学联，却不能领导总商会。前面说过，总商会下令罢市，是勉强的。后来事实证明，罢工、罢课、罢市并不能迫使帝国主义让步，而资本家损失很大。总商会主张开市。从此时起，工商学联合会便开始分裂，工人和学生反对那些大商人，大厂主。此事在《热血日报》得到反映。瞿秋白和陈独秀在《热血日报》上发表几篇不署名的社论，警告和攻击总商会。《热血日报》发表了一则消息，说帝国主义给了虞洽卿六十万元贿赂，要虞洽卿下令开市，我们这个小报居然轰动一时，一个宁波同乡，当时在上海有名，带了一群人来报纸的发行处大闹，要求拿出虞洽卿受贿的证据，同时虞洽卿也写了一篇辩护的文章，要求我们登载，《热血日报》登载了他的文章。

总商会下令开市了，工人和学生纷纷抗议、反对，但我们没有能力阻止开市。

剩下的是罢工怎么办？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什么单位派人找我，要我揭发刘少奇的罪行，我说了一件事：五卅运动后期，总商会已经下令开市了，工人和学生还在继续罢工、罢课。一天，我到闸

北香山路工人部的机关去,恰值那几个工运干部邀请陈独秀商议罢工问题(不是正式开会),我听刘少奇说了很多话,举出一些理由,说明不能继续罢工,只好复工。陈独秀同意了。我只说了这件事实,自己没有作出判断。

学生怎样决定复课,我不清楚。

五卅运动失败了,帝国主义没有答应任何条件(以后撤换捕头爱活生,工部局增设华董,对中国人开放公园,等等,那是另外的问题)。但就革命运动和中国共产党方面说,五卅运动仍可说是成功的,它动员了全国人民,提高了中国共产党的威望,发展了共产党的组织,导致了北伐,推翻了北洋军阀的统治。

我们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了五卅运动,那是指领导了工人和学生的群众运动,扩大一点说,也是指发动群众迫使大商人、大厂主不得不同意罢市。但共产党不能领导总商会,不能阻止那些大商人、大厂主为自己利益未达目的时便草草收兵,不能改变因商人开市而造成不能不停止罢工和罢课的形势。工人学生迫使资产阶级参加反对帝国主义的运动,一旦资产阶级退出这个运动又迫使工人、学生不能不停止罢工和罢课,当时客观事实就是这样。

你们的问题中有一条说:中国共产党四届二中全会有个决议说五卅运动后期是总商会领导的。这话是怎样说的?

中央“主席团”会议,我常去旁听,但从未旁听中央全体会议。我可能看到这决议,但今天毫无印象,不知道有无此语,也不知道此语作何解释。我想,中国共产党绝不会有哪一个干部认为上海总商会领导了五卅运动。可能说的是如下的意义:在五卅运动后期,总商会一退出运动,运动就不能前进了。总之,仔细检查全部《热血日报》,也找不出那种意见的痕迹。

中国共产党是怎样领导五卅运动的呢?当时组成“主席团”的五个人,彭述之因伤寒病住人宝隆医院,二月间入院,至中秋节前不久出院,他全靠我去探望时知道外面轰轰烈烈的运动消息。蔡

和森于运动开始后不久便去北京西山疗养他的气喘病，双十节后回上海，接着便同向警予去莫斯科作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长，到一九二七年春才回国。这就可以解答五卅以后《向导》为什么没有蔡和森的文章。领导五卅运动的中央委员只有三个人，陈独秀，瞿秋白，张国焘。陈独秀照顾各方面，瞿秋白主编《热血日报》，张国焘负责工人运动。这三个人每日碰头。我猜想他们不是开会，而是分别碰头，因为我看见秋白离开《热血日报》编辑部，不久就回来，带来陈独秀写的社论，或者自己动手写社论。我在香山路工人部看到那些领导工运的老干部，张国焘，刘少奇，李立三，何今亮。何今亮新从海参崴回国，一次我听张国焘说：何今亮很有办法，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何今亮在苏联远东地区做了好多年华工中的工会工作。我忘记了刘少奇何时来上海，即使是五卅以后来，也是不久之后就来了。上海总工会对外是李立三做事，对内是刘少奇做事。刘少奇把整个工会工作做得井井有条。学生运动是青年团做的。怎样做，哪些人做，我不清楚。我想他们之中总有一个人每日同陈独秀碰头。上海地委（那时似不叫江浙区委，而叫地方委员会）在这个运动中总起了作用，但我不清楚。

在五卅运动中，我未听说有什么“行动委员会”或“五人小组”，以后也未听说。我想，根本没有这种机构。

关于五卅运动，我说到这里为止，你们所提的问题，有一部分可以在上面所说找到回答，有一部分我没有回答，那是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例如，五卅前上海有多少党员，五卅后有多少党员；又如，当时各大学的党组织情况。

上面没有回答的问题，还有一部分，我认为与五卅运动无关，或者说无直接关系的。

关于一些个人，我可以在这里回答。

林钧——浦东人，一九二四年双十节天妃宫事件中受伤、住院，那时还未入党，五卅时已经入党。革命失败后被国民党逮捕，

据说承认国共合作时期是共产党员，国共破裂后脱党，因此未死，判徒刑，监禁在中央军人监狱。一九三二年我到这个监狱来，他托人带口信向我问好。不久，他和张炽昌及另一、二人被南京卫戍司令部提去，说是共产党狱中支部的负责人。张炽昌牺牲了，林钧投降“立功”，得到国民党释放。出狱后同高尔柏等人合作。

刘一清——不认识。

沈雁冰——共产党创立时就是党员，五卅时编《公理日报》，又任共产党商务印书馆支部的书记。革命失败后脱党。其余的事不必我说。

刘钟鸣——不认识。

李硕勋——赵世炎的妹夫，五卅时即使不是党员也是团员，革命失败后情况我不知道。

侯绍裘——松江人，上海大学附中校长，国民党江苏省党部负责人，四一二时死于南京，五卅运动时是党员。

韩觉民——湖北人，接替邓中夏作上海大学总务长，北伐军在武汉时在总政治部担任什么职务，后事不知，五卅时是党员。

邵力子、李季、高语罕、杨贤江、施存统——五卅时都是党员。他们的事情大家知道，我就不说了。李季、高语罕似乎是五卅以后才来上海的。

陈望道——本是党员，五卅时早已脱党，但不反动，依违于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学生说他主张把上海大学新校舍建筑在江湾，有阻止学生介入政治运动之意。

韩步先——上海大学学生，五卅前已是党员，曾因率领学生支援工人被巡捕房逮捕，后来在江浙区委中任秘书长，与陈延年同时被捕，经不起考验，供出赵世炎住址，得以不死，判了两年徒刑。

俞秀松——建党时就是党员，似乎革命失败后去莫斯科，回国在新疆工作，被盛世才所杀。俞秀松不是汪寿华。

曹慕光——不认识。

关于资产阶级,不能说早期没有分别买办和民族资产阶级,但“买办”是狭义的,是指那些靠洋行吃饭的。那时没有把上海总商会代表的资产阶级说成“买办”。到了四一二后,瞿秋白倾向于把一切中国资产阶级都说成“买办”。

上海大学分为三系:社会学系,中文学系,英文学系。英文学系无党员教师,中文学系有党员沈雁冰和蒋光赤为教师,社会学系党员教师最多,先后有瞿秋白,安体诚,施存统,张太雷,彭述之,郑超麟,尹宽,李季,高语罕,熊季光等。

上海大学一开始就有学生从事工人运动,有名的刘华就是上海大学附中的学生,李立三和项德隆往往调上大同志帮助工运工作。不仅有男学生,还有女学生,如杨之华和王亚璋。

广义说,整个上海大学就是吸收党团员和培养干部的机关。狭义的培养还有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办的党校。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

第三讲 关于陈独秀的若干问题

你们的问题中有好几条关于陈独秀的。这些问题,我谈不好,不是因为材料少,而是因为材料多。而材料又没有多到近于完备的地步。距离完备还远得很。

三十年前我曾计划写陈独秀传,也曾着手搜集材料,访问一些老头子,他们是陈独秀的朋友或曾是陈独秀的朋友。这些材料现在都丧失了。这些材料即使还在我手头,我也不能写,因为今天更加感觉到材料离完备太远。例如,几个月前《历史研究》杂志发表了“岳王会”的材料。这是关于辛亥革命前的陈独秀的材料,很重要。我当初搜集材料,访问他的老朋友,都未接触到这类材料,他本人也从未谈起“岳王会”三个字,我只知道他曾去“淮上”一个时期,结交江湖豪杰而已。似此我实在不配写他的传记。

今天我只能局部地谈谈陈独秀,首先回答你们所提出的那几个问题。

中央在武汉时,我只旁听会议二三次,知道的一点消息都是间接得来的,主要是听黄文容讲。据说,我到武汉以前,中央讨论东征打蒋介石好,还是北伐打张作霖好。结果赞成北伐。

在武汉,中央不是陈独秀决定问题,而是三巨头(瞿秋白,张国焘,谭平山)决定问题。中央决定了问题,然后陈独秀担负责任,由秘书长蔡和森传达执行。马日事变提到中央面前来,怎样讨论,怎样决定,我不知道,但可以想见是三巨头决定的。纠察队缴械事也是如此。我不知道有“国共合作十一条”。

第五次大会是三巨头排斥陈独秀的大会。大会前,共产国际已有撤换陈独秀的计划。但一时找不到适当的接班人。一种讲法是国际要拿谭平山代替陈独秀,又一种讲法是拿陈延年代替陈独秀(但陈延年拒绝),而其实是瞿秋白和张国焘也要继承陈独秀。三人(瞿张谭)相持不下,于是联合起来先推翻陈独秀再定人选。推翻的第一步是孤立陈独秀。大会开幕时,湖北代表团团长罗章龙提出大会主席团名单,其中有陈独秀,但没有同陈独秀合作的人。最后一次大会,主席团提出中央委员会名单,也只有陈独秀,没有同陈独秀合作的人。名单宣布后,国际代表团团长鲁易站起来,表示不同意这个名单,主张补人罗亦农和彭述之二人。大会接受了这个建议。在大会发言中,瞿秋白,张国焘,谭平山都或明或暗批评陈独秀。

陈独秀不是被罢免的,而是自己辞职的。《历史研究》去年第六期有一篇文章说陈独秀于一九二七年六月三十日辞职。按陈独秀辞职后立即隐蔽起来,说不上他对七月十五日反动以后有什么反应^①,我也不知道他曾于七月底写信给临时中央,也不知道他曾

^① 据蔡和森《社会主义史》说,陈独秀从七月二日起就“不视事”。据张国焘《我的回忆》说,陈独秀是七月十四日隐蔽起来的。

写信给十一月中央扩大会议^①。

陈独秀拒绝去莫斯科参加第六次代表大会,这件事我知道。中央直接要他去莫斯科开大会,他拒绝了。中央于是疏通我们这些同陈独秀接近的人。任弼时约我去兆丰花园(今中山公园)谈话,要我劝告陈独秀去莫斯科。我答应转告。我向陈独秀转告了的,但忘记了他说什么话。自然也有人去疏通王若飞。一天,我和王若飞就这件事交换意见。王若飞说:他以对“老头子”去莫斯科。因为苏联正在进行托洛茨基和斯大林之间的斗争,“老头子”去,会卷入斗争。

陈独秀和彭述之最后绝交了。感情破裂开始于五大以前。当时瞿秋白出版了一本《反彭述之主义》的小册子,彭述之在图谋斥击,他要拉陈独秀一道反击瞿秋白,陈独秀不干,说你是你,我是我。以后回到上海,二人还常常来往,但到一九三〇年下半年托派四组织统一问题争论时,二人关系又破裂了。一九三一年我们这批人被国民党逮捕后,残存的中央委员重新成产领导机关,陈独秀和彭述之不能不再合作。但一九三二年秋,这个领导机关又被国民党逮捕,二人在狱中又发生冲突,关系终于最后破裂了。陈独秀鄙视彭述之。陈独秀死后彭述之写文章骂他“晚节不终”。

陈独秀和高语罕本是老朋友,但抗日战争时二人在重庆感情破裂了。陈独秀病重时,高语罕去探望他,他不理高语罕。陈独秀下葬时,高语罕也参加了祭奠,并照了相。

据高语罕说,二人破裂是由于何资深挑拨。据何资深说,某次开什么会议,有个安徽人攻击陈独秀,陈独秀怀疑是高语罕授意的,高语罕当时的意志确实是消沉的,他什么都不管,只求能过好生活,不惜同他以前教过而现在做特务的学生鬼混。何资深的挑拨无疑也起了作用。

^① 按陈独秀曾几次写信给中央提出建议,最早一次似在广州暴动失败以后,并非向十一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写信。

陈独秀死后,何资深以遗嘱执行人“自居”,一手成立一个“编辑委员会”,其中有汪原放,也有我,但他仍是一手包办,从不通知汪原放,也不许我插手。我不知道究竟有什么遗稿,我估计,其中政治性文章都搜集在那本《陈独秀先生的最后论文和书信》的小册子中。此外都是音韵学和文字学的著作。何资深是外行,把著者的初稿也编进去。第一卷已经排好,校好,打好纸版,据说被商务印书馆关去台湾了。

以上所说是一些零零碎碎的事情,是回答你们所提问题的。以下我要系统地谈一二个问题。自然,不能把陈独秀问题完全谈清楚。

先要谈的是陈独秀与国际路线的问题。

我认为中国共产党历届领导人敢于怀疑国际路线,抵制国际路线,而实行自己路线的,首推毛泽东。毛泽东不理睬莫斯科来的那一套。他根据革命需要,不惜推翻那个忠实执行国际路线的王明派领导,而胜利地完成了长征。毛泽东又违反国际路线,于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以后,不同蒋介石妥协,而进行解放战争,直到胜利。我根据的是北大女教师芦荻写的一篇文章。这几日我正在看一本书,其中有一段话证实了芦荻回忆的话。一九四八年的二月十日,斯大林说:“诚然,我们也可能犯错误。……例如,战后我们把一些中国同志叫到这里,叫到莫斯科来,我们对他们说,我们认为,中国没有发展起义的条件,中国同志应当同蒋介石达成维持正常关系的暂定条款,并解散自己的军队。中国同志在这里,在我们面前,在口头上同意了苏联同志的意见,而他们回到中国,做的却是另一回事。他们聚集了力量,改组了军队,现在在痛击蒋介石。请看,在中国这个例子上,我们犯了错误,情况表明正确的是中国同志,而不是苏联同志。”

这里,在这件事情上,斯大林认了错。但更多的是斯大林不认错,坚持自己的错误,而把失败的责任推给中国同志。

除了毛泽东以外,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敢于怀疑和抵制国际路线的,就是陈独秀。

中国共产党刚刚成立,陈独秀便同国际发生争执。鲍惠僧回忆说,陈独秀于一大之后从广州回到上海,便反对国际代表马林提出的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一个支部,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的经济支援。双方争执很久才解决问题。在西湖会议上,陈独秀反对马林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建议,以后马林拿出共产国际的决议,提出下级服从上级的纪律,陈独秀才表示服从。(见陈独秀被开除时写的告全党同志书。)一九二六年春,陈独秀反对北伐,他分明知道共产国际已决定支持北伐,仍旧表示反对。(见《向导》上的文章)同一时期,陈独秀又曾以个人名义写信给共产国际,建议中国共产党退出国民党,(见同上告全党同志书)我只能举出以上几件事实。大革命失败,陈独秀辞职以后,共产国际把失败的责任推给陈独秀,以此引起陈独秀的愤慨。从那时起,陈独秀已经不信任共产国际及其对中国的路线了。

毛泽东也早已不信任共产国际对中国的路线。他曾在一篇文章或讲话中大意说:中国人比共产国际东方部那些俄国同志更理解中国自己的问题。我想今天中国共产党的高级干部一定都有此信念。陆定一“解放”后第一次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文章,说到周恩来时,曾说:从遵义会议时明白了国际路线的错误以后,周恩来才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中国共产党历届的领导人对于共产国际对中国的路线的态度(忠实执行,有所怀疑,有所抵制或完全拒绝)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问题,不能不仔细研究。可是过去写的党史有意回避这个问题。甚至一字不提共产国际派来中国的代表。如此怎么能够写出可信的党史呢?例如,评价陈独秀,如果把这个问题当作禁区,又怎么能够做出符合事实的结论呢?

其次要谈的就是评价陈独秀的问题。

我从你们所提的问题中陈独秀问题所占比重来看,可以知道你们现在也是着重研究这个问题的。这里,我应当就我所能知道的事情尽可能说出来。此外我今天还要说一点我最近读一篇文章以后的感想。

我读的文章题为《评陈独秀给党中央的三封信》,作者署名郭绪印,文章出于《上海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文章的结论是:

“陈独秀的意见和建议基本上是正确的,当时中央的‘拥护苏联’的宣传口号基本上是错误。”

文章又说:

“党和人民不能允许把现实生活中的革命者随意打成反革命,也不能允许把历史上的革命者随意打成反革命。”

文章又从陈独秀八月五日的信中批评中央取消党内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民主的话,做出结论说:“陈的这种认识是正确的。”

文章指出陈独秀这三封信“有正确的意见,也有错误的意见”。但是“不能因为陈的八月五日的信中有错误认识,便全部抹煞他三封信中有价值的正确的而且占主要地位的意见。”

陈独秀的“错误认识”是什么呢?文章说:

“主要在于陈没有认识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与人民大众的矛盾,中国社会性质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革命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他错误地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看作是资产阶级取得了胜利,认为蒋介石以及国民党各派军阀都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并强调‘资产阶级各方面的发展对于革命的作用及其危险性’。他错误地批评当时中共中央存在着‘对于资产阶级的幻想’。陈独秀对于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的认识是错误的,思想是相当混乱的。他认为中国革命

的性质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当年列宁在俄国喊出的无产阶级及农民的民主革命’;中国革命的任务是‘推翻整个反革命势力之统治’;中国革命的对象是资产阶级。他没有认识到国民党政权并不代表资产阶级利益,而是代表地主买办阶级利益的。他没有认识到大革命失败后资产阶级投靠蒋介石只是暂时的,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党的正确政策影响下,资产阶级有可能回到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统一战线中来,它是无产阶级的一个有条件的同盟军,而不是革命的对象。”

以上从文章中抄录一长段的话,只为保存陈独秀一九二九年七、八月间的政治思想,以及中国共产党对这个政治思想的批评。

这里可注意的是陈独秀明白把资产阶级看作(革命的对象,而中国共产党则把资产阶级看作)可能成为无产阶级的有条件的同盟军。

可是,后来,一直到现在,中国共产党总是说托派主张中国革命应当由资产阶级来领导。例如,沈雁冰一九七七年在《子夜》重版时写的后记中就说,他这本小说是参加当时社会史论战的。他分析当时论战中的三种论点,其中第二种论点“认为中国已经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应当由中国资产阶级来担任。这是托派。”不知沈雁冰何所见而云然?我今天没有看到陈独秀那三封信(五十年前是看过的),但从那篇文章所引看来,陈独秀恰好是把资产阶级看作革命对象,而非看作革命领导者的。沈雁冰说的不是沈雁冰个人的话,而是普遍的意见,毫无根据的意见。三封信就驳倒了这个意见。

一九七九年是陈独秀诞生一百周年,又是中国共产党为陈独秀开始平反之年。一九七九年以前,中国共产党是全盘否定陈独秀的,甚至于说五四新文化运动不是陈独秀领导的,而是瞿秋白和鲁迅领导的。一九七九年五四运动六十周年纪念前后,党报党刊承认陈独秀领导五四运动的功绩了。这是第一步。到了七月,尤

其十月,党报党刊承认陈独秀建立共产党的功绩了,革命博物馆的党史陈列挂出了陈独秀的照片。这是第二步。现在,这篇《评陈独秀给党中央的三封信》则走了第三步。原来一九二九年七、八月间,陈独秀和当时的中国共产党中央的争论,关于中东路事件的争论,还是陈独秀正确而中央错误。文章作者说:“党和人民不能允许把历史上的革命者随意打成反革命”。

这篇文章显然不是作者郭绪印个人的文章,虽然是以个人的名义发表的。我重视这篇文章,特别因为陈独秀写那三封信时,即一九二九年七、八月间,是在接受了托洛茨基思想之后两个月和他被共产党中央开除之前三个月。所以这第三步平反,对我说来,特别具有意义。

会不会再前走,走第四步呢?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

回忆陈延年陈乔年兄弟

一九二二年六月，我们在巴黎组织“少年共产党”，召开第一次大会时，我见到了陈延年、陈乔年兄弟。他们与赵世炎、周恩来同住在巴黎戈德弗鲁瓦街一个旅馆里，这旅馆是他们活动的地方。

陈延年原是一个无政府主义者全国性组织的领导成员，此组织不仅支配侨居法国的中国无政府党人，而且能支配中国境内以及南洋群岛的无政府党人。当陈延年转向马克思主义，参加“少年共产党”，脱离无政府主义组织后，动摇了无政府主义组织。因此，他遭到无政府主义者的谩骂。我认识一个广东人，他曾在新加坡做工时参加无政府主义组织，后转变加入共产党。他告诉我，一九二二年或一九二三年新加坡的无政府党组织，曾收到巴黎总部一个通告，说陈延年做了“叛徒”，投降共产党了。他也曾在新加坡无政府主义组织内大骂陈延年。

“少年共产党”第一次大会后，我常去他们活动的地方，也常去他们的住地。延年、乔年两人同睡一张床铺。延年脱产，是“少共”的宣传部长，编辑“少年共产党”的机关报《少年》。他亲自刻写蜡纸，搞油印；乔年没有脱产，他白天到意大利广场附近的一个生产有机玻璃的工厂做工，有一次，做工时不小心手指被轧伤了。我比乔的大一岁，延年比我大两岁。在法国时，我住在远离巴黎约三小时半火车的蒙达尔，每去巴黎，必到延年他们的住处，总是看见延年在刻写蜡纸。乔年多不在家，出去做工了。

一九二三年二月，“少年共产党”召开第二次大会。大会的目的主要是重新推举领导人，因为我们当中有一些人要去莫斯科，其

中有原来的领导人,所以在离开巴黎前要交代、安排一下工作。第一批去莫斯科的有延年,乔年,王若飞,王凌汉(回国后曾任无锡的县委书记,后来消极,下落不明),高凤,赵世炎,陈九鼎(河南人,下落不明),余立亚,袁庆云,还有我。从德国去的有两人:熊雄,王圭(北伐时在武汉遇见,以后下落不明)共十二个人。

一九二二年,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中共派代表团去参加,团长是陈独秀,刘仁静是青年团代表。陈独秀在莫斯科一面同苏联交涉,想把在法国和德国的一批同志调到苏联学习,一面写信叫赵世炎到莫斯科来。开始,赵世炎不愿去,回信陈独秀说:法国华工很多,要搞华工运动,现在离开不好。陈独秀就回信给赵,反驳说:“你不要只看到法国有多少华工,应该看到中国有多少工人,现在中国需要你们回来搞工作”后来赵世炎同意才离开法国赴苏。陈独秀在莫斯科替我们一行人办了手续,我们才从法国动身赴莫斯科。

一九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延年和我们一起十人,由周恩来陪同离开法国。我们先到比利时,那时刘伯坚和另几个人在沙鲁亚城念书,我们在那里住了一二夜就到德国的柏林,周恩来陪我们玩了柏林名胜风景区。在柏林住了十天。那时德国与苏联有邦交,我们在德国办了护照赴苏。

大约四月四日或五日,我们进入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我和延年,乔年几个人共同学习和生活,亲如兄弟。大约在一九二四年七月间暑假,我们陆续回国。我同延年一批同行。延年带队作队长,我做会计,凡路上花费买东西都由我负责。

我们坐火车沿西伯利亚铁路东下到海参崴,准备坐船回上海。不料到海参崴后,候不到船,一直等了一个多月才乘船回上海。九月下旬,到达上海,住在民国路泰安栈(旅馆),延年好像认识该旅馆掌柜,一进门,掌柜就同延年打招呼,延年把我们安顿在旅馆,就去同组织接头。第二天,延年才把我们带到中央机关去。延年在

上海不久就奉调到广东任粤区区委书记。

延年同我感情很好,把我当做兄弟。一九二四年底或一九二五年初,延年从广州来上海汇报工作,与延年同船来的还有共产国际代表伍廷康(即魏金斯基)。但是伍廷康到上海后,延年没有消息,我们很着急,恐怕出了什么事。一天早晨我很晚起床,在宣传部工作的张伯简在上海《民国日报》的广告栏内看到一则广告:“马道甫兄:我已来上海,住××地方”。署名是林木。张伯简看了广告知道马道甫(Марлотов)就是我的俄文名,于是把延年接到宣传部我住的地方来。随后,我带延年去中央接头处,陈独秀正在一间石库门式房子的天井等着陈延年。我料想他们父子相见感情一定会激动的,但是我看到他们相见时很平淡,延年找了一把椅子坐在陈独秀旁边。就谈起来。

以后延年也常来上海,常住在我家里,同我一床睡觉。延年向中央汇报工作有个特点,即从来不自己动手写报告。虽然他在法国编《工余》,很会写文章,但是他此时不愿亲自写文章,书面报告也是别人帮他写的。他说过:“要我写文章,我宁愿挑大粪。”(以后我才知道这是陈独秀在《甲寅》杂志上说的话)。他总是口头讲,要我作记录。他在亭子间里,边走边说,我就把他的的话一句一句地记下来。整理后一看就是一篇很好的报告。至少有两次是我代记录整理的报告。从延年的报告内容中,我略知一些有关广东方面的情况。有一次延年告诉我廖仲恺被暗杀的情况,报告就是他口述后我执笔写的。报告内容是暗杀廖的内幕。还有一次,延年和我闲谈说:鲍罗廷对陈独秀为首的党中央很不满意,鲍说:“上海中央只懂得全世界无产者团结起来,其他什么都不懂得,即只懂得原则,不懂得应用,……。”关于陈延年同上海中央的争论,我不大清楚。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或十四日,在蒋介石反革命大屠杀后的第二天或第三天,一清早,我在房间睡觉,有三个人来到我家把

我从床上拉起来。这三个人是从武汉来的，他们在路上知道了上海事变，估计我住的地方可靠，于是来找我。这三人是：陈延年，李立三，聂荣臻。他们来我家第一句话就要我去找罗亦农，赵世炎，带他们来我家里。于是我就去找他们。（他俩住在北四川路底靠铁路的黄陆路），告诉此事。赵世炎，罗亦农听我说后，相顾笑了笑。罗亦农说：“还是你把他们三人带到我们这里！”我回去后把他们三人带去了。事后我才知道，这是中央派延年来代替罗亦农的职务的（延年没有参加“五大”）。罗亦农当时是江浙区委书记。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延年。后来我在武汉听到延年被捕的消息。据说当时事情是这样的，有一个流氓混进了党内，并且当了上海某区区委书记。一次延年召集各区委书记会议，布置工作，那个流氓就密告杨虎。杨虎派人包围了会场（施高塔恒丰里），韩步先当时想把文件藏起来，这个流氓就同韩抢文件，杨虎的人从外面打进来，延年就被捕了。当时敌人曾造谣说延年曾写悔过书，其实没有这回事。

延年没有结婚，他小时生过病，脸很不好看，精神也不很好，绰号叫“老腐败”。其实延年办起事来精神很好，做事果断。董必武称赞延年是党内不可多得的政治家。

延年从未谈过恋爱，许多人认为延年不懂人情。有次延年到北京开会后回上海住在我家，告诉我乔年在恋爱问题上做得不对，影响不好。

我与乔年接近的机会较少，乔年是一九二五年春天或夏天离苏回国，他分配到北京帮助李大钊做工作，具体的情况我不清楚。乔年能力没有延年强，许多方面比延年幼稚。罗亦农，王若飞，赵世炎经常从旁帮助他做工作。一九二六年（“三·一八”事件前后），乔年是北方区的领导人之一。三月十八日那天，他们发动群众到段祺瑞政府门前请愿，段祺瑞卫兵向群众开枪打死了好多人，乔年站在群众队伍的前面，胸前被刺刀戳伤，但伤势不重，不久就好了。

在“五大”前，乔年没有来过上海。“五大”后，他做中央组织部秘书。中央组织部长李维汉到长沙交代工作，在长沙正碰上“马日事变”，耽搁了很长时间，在这期间是乔年代替李维汉的部长工作。“八七”会议后约一个星期，罗亦农向中央提议要乔年到湖北省委当组织部长。一九二七年八月间，我到乔年家里，看到乔年母亲及其弟松年。母亲躺在床上精神很不好，乔年，松年等人的精神也不好。乔年对我说，直到现在母亲才知延年牺牲的事。以后乔年生病，我同罗亦农陪他到汉口德国医生那里看病，诊断结果是伤寒。罗亦农用了好多钱才把乔年的病治好。后来乔年调湖北省委当组织部长，我离开湖北省委到中央去。九月底罗亦农调到上海，中央派乔年任湖北省委书记。乔年后来也调上海，那时王若飞是江苏省委书记，乔年和王若飞合作得很好。乔年与爱人史静仪住在罗亦农家里，二人生了一男孩，取名“逢五”，几个月后小孩不幸夭折。

一九二八年春，江苏省委一个机关被破获，乔年被捕，我们想办法营救，我听说巡捕房把他关在铁甲车上，怕我们去抢。当时，亚东图书馆汪孟邹托同乡想办法营救乔年，我们也用钱买通了警备司令部办案人，他们收了钱后仍把乔年杀害了（钱用了许多，是王若飞主持的）。陈乔年牺牲后，在《布尔什维克》上发表的悼念文章，就是我撰写的。

亚东图书馆老板是安徽绩溪人，名叫汪孟邹。他哥哥汪希颜与章士钊、陈独秀是好朋友。汪希颜在辛亥革命前死了，其弟汪孟邹继续同陈独秀、章士钊交好，保持友谊。陈独秀曾在芜湖一个学校教书，还在汪孟邹开的芜湖书店里办过《安徽俗话报》。民国二年汪孟邹到上海开亚东图书馆。汪孟邹政治上一直跟陈独秀走，同陈关系很好。胡适之是汪孟邹的同乡，是汪的小辈。胡适之在美国留学时是通过汪孟邹的关系与陈独秀认识并通信的。后来，陈独秀组织共产党，汪孟邹也参加了。但汪加入共产党是极其秘密的，只有陈独秀知道，其他人不知道。延年，乔年未去法国前在

上海的生活得到亚东图书馆的帮助。

延年,乔年开始是信仰无政府主义的,陈独秀是反对无政府主义的。他们父子之间感情不好,还为了高君曼的关系,高君曼是陈独秀发妻的妹妹,由陈独秀带到上海读书的,后来与陈独秀同居,所以延年,乔年反对父亲这样做。

按:这是一篇访问记录,曾发表于《广东文史资料》第38集,后经《文史集萃》第四辑转载。

共产国际的电报是谁 拿给汪精卫看的？

一九二七年，第三国际给中国共产党中央一个电报指示，有人拿给汪精卫看，以此促进了汪精卫反动的决心。这是当时革命转折关头一个重大事件，许多人都有回忆，许多书都有记载。

谁拿这个电报给汪精卫看的呢？是当时第三国际派来中国的代表团团长，印度人鲁易，自来无异辞。可是，近来，有一些人问我：这件蠢事究竟是鲁易做的，还是陈独秀做的？我听到这个问题觉得很奇怪。为什么把陈独秀扯到这件事情上面去呢？我追问结果，找出了这个谎言的来源，原来是黄玠然说的。我也找到了黄玠然的原始文件，名为《黄玠然同志谈陈独秀》，发表于上海历史学会印行的一本“内部材料”。

黄玠然在那里面说：拿国际电报指示给汪精卫看，有人说是鲁易做的，但他“听说”是陈独秀做的。他用“听说”二字表明不是亲知，可是他相信这个说法。他解释说：“因为陈独秀认为汪精卫是国民党的左派，他交给汪精卫看是想表示自己对国共合作的诚意。”在同一篇谈话的后面，黄玠然就不用“听说”二字，而完全肯定那件蠢事是陈独秀做的。黄玠然叙述陈独秀把任弼时的书面意见扯碎丢在地下用脚去踩的一次会议时，竟肯定地说，任弼时就是为了陈独秀拿电报给汪精卫看才请陈独秀去武昌团中央开会的，而且任弼时的书面意见中写的就是责问陈独秀这件事情，而陈独秀就是为了这个责问大发脾气。黄玠然自己说他当时为了陈独秀这个态度而生陈独秀的气。

真是胡说八道！当时作陈独秀秘书的黄玠然如此胡说八道更加有害。

谁拿国际电报给汪精卫看，有历史纪录，不是黄玠然在事情发生五十二年以后的一篇谈话可以颠倒是非的。

我引事情发生当年一个人的话为证。蔡和森一九二七年九月在直隶省委改组会上报告《中国的机会主义》（见《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四）时说了如下的话：

鲁易竟把国际来电和盘托出告诉汪精卫。国际来电的要点：（一）农民自动没收土地；（二）武装共产党五万人；（三）推翻反动的国民党中央；（四）组织革命法庭严惩一切反革命。这个电报怎能告知这个恶迹昭著的叛徒呢？汪精卫知道这个电报之后，谢谢鲁易，跑向唐生智及其部下将领大大鼓动起来，说第三国际及共产党中央要解决国民党及其一切军队，实行共产革命。在这个严重错误之下，中央政治局全体反对鲁易，大概老鲍也有电致国际，所以国际调鲁易回去。

蔡和森这段话没有一个字说到陈独秀拿电报给汪精卫看，恰好相反，蔡和森说“中央政治局全体反对鲁易”，就是说陈独秀也反对鲁易。黄玠然也许会说蔡和森有意替陈独秀开脱罪责吧！要知道，蔡和森这个报告主要是攻击陈独秀的。

我引蔡和森这段话为证，也许还不能使黄玠然心服。那末我再引鲁易自己的话为证。鲁易在《我在中国的经历》一书中写道：

紧急时刻需要指示的到来。电报来得太迟了。汪精卫相信共产党员已背叛了他。汪已与右派谈判了。汪精卫叫喊，要以共产党员的鲜血换取蒋介石的谅解。我想在关键时刻以最后努力恢复汪的信任，争取汪精卫。我把共产国际的电报给他看。他把电报给与同南京有通信关系的同类（即右派谭延闿，孙科这些人）看。汪精卫就

步了蒋介石的后尘,实行反革命大屠杀。于是宁汉对立变成了宁汉合流。(见向青《共产国际和联共(布)党内斗争对于中国革命的影响》)

我想,黄玠然总不会说鲁易为了替陈独秀推卸责任,把陈独秀做的蠢事,自己担当起来吧。

引了这两个证词,我想已经足够拆穿黄玠然的谎言了。

黄玠然这篇谈话还有其他谎言,但我今天懒得去拆穿。

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日

再写八七会议

一九七九年七月间,我在《我所知道的瞿秋白》一文中,有一个章节写了八七会议。同年十一月间,我去武汉亲自踏勘了八七会议的会址。以后,我陆续看了别人对于八七会议的回忆。现在,我可以综合我自己的回忆,别人的回忆,以及实地踏勘的结果,重新写出我所能知道的关于此次会议的情况。

一九二七年八月上旬,我还在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宣传部长任上。八月六日晚上,湖北省委书记罗亦农通知我:明天早上有一个重要会议要我去出席,届时他会带我去。次日早上我同他一起去了,地点在旧俄租界一条热闹的街上。我们从一个店铺旁边的一个楼梯上二楼去,那里有一条走廊,走廊边有两个房门,都开着,一门通入前楼,一门通入后楼。我看见前楼靠阳台躺椅上躺着一个外国人,作传教士打扮的,他不理会我们。门上有铜牌刻着 Ransom 及其他字样。我走入后楼去,那里已经有好多人坐着等待开会。后楼窗口摆着一张比普通写字台狭窄的桌子,后楼和前楼的隔墙边摆着一张双人床,床和桌子之间摆着几张椅子,桌子两端和前面也有椅子。人到齐了宣布开会。我清楚记得,桌子右端坐着瞿秋白,左端坐着一个人身軀高大的俄国人,俄国人身边坐着罗亦农,我坐在桌子前面,床上后面坐着二三人,都盘着腿,前面床沿上也坐着几个人,其中一个毛泽东,另一个是李震瀛,床和桌子之间的椅子上坐着几个人。据我估计,大约有十五六人。这些人我都认识的,除了床上后面的一个陌生人外。那个俄国人,我也未见过。俄国人告诉大家说:他叫尼古拉(Николай)。秋白宣

布开会,说今天到会的人都是中央委员,除了郑超麟代表湖北省委参加和彭公达代表湖南省委参加以外。由此,我才知道坐在床上后面的陌生人叫做彭公达。那个俄国人,我以后才知道,名罗明那兹,是共产国际最近派来接替伍廷康的。我不记得他是否先说几句话。

秋白手里拿了一叠稿子,读起来。那是告全党党员书,写得很长。内容是批评过去的错误,指示今后的方向。在批评部分没有点名,但一听就知道是批评陈独秀的,陈独秀没有出席这个中央会议也引起我的注意;在指示部分有武装抵抗国民党进攻的话,却没有退出国民党的话。我当日听了瞿秋白宣读这个文件,以后又看了这个文件的油印本,距今已有五十二年以上了。好在这个文件还保存着,可以复按。

这个文件显然是俄国人用俄文起草而由瞿秋白译成汉文的。瞿秋白是个很好的翻译家,他的译文能使人觉得好像不是翻译而是自己写作的。如果问我:你有什么证据说这个文件是翻译的?我确实拿不出证据。但不久之前我看了李维汉对于八七会议的回忆,他说六日晚上他住在瞿秋白家,瞿秋白忙着翻译这个文件,译完一张就拿给李维汉看。李维汉指出文件中说的十万农民武装进攻长沙,不是事实,要秋白修改,秋白说文件是国际起草的,要修改须得国际同意。李维汉这个回忆,不仅证实了这个文件是翻译的,而且说明这个文件还是在莫斯科起草的呢。但我不相信莫斯科起草的话。我认为这是罗明那兹在汉口起草的,说不定事先同秋白和亦农讨论过,而且采纳了他们的若干意见。

宣读这个文件,费去了很长时间。读完后,瞿秋白请到会的人表示意见。罗亦农首先发言。我只记得他的发言中的一点,即他说:国民党已经腐烂了,不堪一击。他自己把他的发言翻译给罗明那兹听。罗明那兹斥责他,说他轻视了敌人,不知道国民党还有反动的力量。罗亦农发言后似乎还有几个人发言,但都没有给我留

下印象和记忆。最后，毛泽东从床沿上站起来发言。他只说了几句，我忘记了说的什么，但罗亦农制止他说下去，理由是：我们现在很不安全，今天的会已经开得很久了，要快点散会。于是毛泽东坐下来。八七会议就此结束了。

多年来有一种传说，说毛泽东召集和主持八七会议，在会议上长篇大论批评陈独秀的机会主义，最后罢免了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例如，话剧《枫树湾》就是这样说的。这个传说与历史事实有多大的出入！陈独秀在八七会议以前好久便已自己辞去总书记职务了。

八七会议的记录

据说，中央档案馆藏有一份八七会议的记录，多至几十页，其中有会议参加者的完整名单，除了告全党党员书外，还有两个决议案和选出的领导人姓名，又有参加者的发言。我没有看见这份记录。

哪里来这份八七会议记录呢？我参加了这次会议，但清楚记得这次会议没有记录，既没有专人的记录，也没有参加者私人的记录。开会，拿出小本子，一面听，一面记，那是后来的习惯，当时没有这个习惯。告全党党员书通过之后就散会了，没有讨论和通过其他的文件，也没有进行选举，会上的发言也没有人记录。

那么中央档案馆所藏的那份八七会议记录是哪里来的呢？

我只好假设：那是会议以后补作的记录，事后不久作的，或者事后好久作的，我没有看见内容，不能断定，但总是事后补作的，为的是让罗明那兹拿到共产国际去交差。

有没有同类的事实呢？我举不出来，但我可以举出一九二八年中央会议记录，经过增删和修改之后才交给共产国际驻上海的工作人员的事实。一九二八年济南五三惨案发生后，李维汉看守

的中央开会,邀我去参加,会后我听到李维汉告诉作记录的曹典琦说:今天会上说的某几句话须删去,没有说的某几句话须补上,然后可以把记录交给毛子。后来,何资深告诉我,他参加中央会议,也遇见这种情况。

最近,我还听说李德回忆录中曾说遵义会议的记录是长征到了陕北以后补作的。我看不到李德回忆录,不知道这话是否可靠。

如果我这假设是符合事实的,那么这份所谓记录,除告全党党员书外还有两个决议案,还有选举及其结果,还有参加者的发言,就不觉得奇怪了。那都是事后补进去的。那份完整的参加者名单也不是完全没有疑问的。

有人问我,李维汉一篇回忆录中说八七会议是他当主席,他宣布开会后再让瞿秋白宣读文件,以后又让几个参加者发言,——这话是否属实?我可以回答:李维汉这话不合事实。会议是瞿秋白主持的,瞿秋白宣布开会后就宣读文件,读完文件就征求发言,最后宣布散会。至于李维汉,则我虽不记得,但从他的回忆看来,可以肯定他参加了会议的。我却有理由断言他不会当会议的主席。因为蔡和森的《中国机会主义史》说过,罗明那兹一到中国,便指名批评陈独秀,谭平山,李维汉三人。一个被批评的人,告全党同志书中又揭发他的错误,虽未点他的名,罗明那兹怎能许可他当八七会议的主席呢?

李维汉的回忆又说:大家在会场上随便吃一点东西,下午继续开会。这话也不符合事实。会议开一个上午就结束了。

八七会议的会址

一九七七年武汉市把八七会议旧址布置起来,让人家参观。开放一年多以后,据说有人写信给管理人,说这个会址是假的。武汉同志知道了我参加这次会议,邀我亲自去武汉看看这个会址是

真的,还是假的。去年十一月间我去武汉看了。结果如下:

把会址定在原名“三教街”今名“鄱阳路”的一排房子,是对的;会场定在二楼也是对的;但定在今 139 号二楼前楼,不对;真实的会场是在今 123 号二楼后楼。现在布置的会场也不对,原来是一床,一桌,约十把椅子,现在没有床,又把桌子当作主席台,把椅子整齐排列,面向主席台,都不对。

据说,这样的布置是以陆定一和李维汉二人的回忆为根据的。先照陆定一回忆,房子中间摆一张大菜桌,把漂亮的靠背椅安置在大菜桌周围,以便有人闯进来时可以托辞我们正在举行宴会。布置好了,请李维汉来看。李维汉说,当时的会场没有这样漂亮;又说,敌人闯进来时我们就完了,谁不认识我们,托辞宴会也没用。于是搬走那只大菜桌,又搬掉几只漂亮的靠背椅,而换上几只凳子,成为现在的形式。

为什么定在 139 号呢?因为那时是农业顾问俄国人罗卓莫夫夫妇的住所,借俄国同志的住所开会比较方便。

我相信我的回忆。因为陆定一和李维汉都只一次到这个会址,我则有三次到这个会址。

我第一次到这个会址,是去参加八七会议。

第二次到这个会址,是去找一个同志。找谁,为什么事,谁叫我去找,——今天都忘记了。今天只记得,我拿着地址,摸到那里去,才发现那里原来就是八七会议的会场。房子内有五六个同志,男的有李震瀛,女的有王兰英。

第三次是中央在罗亦农家开会,备了酒菜,罗亦农通知我去。我去了,会尚未开,忽然发现可疑的情况(什么情况,我在别处写出来了,说来话长,这里不说),于是我们一个个从后门溜走了。此时我才发现罗亦农家的后门原来斜对着八七会议会址的后门,出了罗家的后门,向右走几步路就进入今鄱阳路 123 号的后面,穿过店堂从店门出去。

123号二楼是美国传教士 Ransom 的住所,他本人住在前楼,后楼从房内布置看来显然是中国人居住的。我后来在上海“中美图书公司”看见一本 Ransom 写的关于中国的书,因此我猜想他是一个同情于革命的基督教徒,虽然那日开会时他同我们毫无接触。借这样一个同情革命的美国传教士的住所来开重要会议,是符合秘密工作原则的;反之,借俄国顾问的住所来开重要会议,则不符合秘密工作原则,因为刚在南昌起义之后一个星期内,俄国顾问住所多半会被监视,至少我们自己应当作这样的估计。

八七会议的参加者

一九七九年九月间我写《我所知道的瞿秋白》时,参加八七会议者的名单只公布一部分。那时我曾否定蔡和森,张太雷,邓小平参加会议的可能性。我说,蔡和森早去北京了,张太雷早去广州了,二者当时都不在武汉;邓小平不是中央委员,又不代表地方组织,没有资格参加会议。

据武汉同志说,他们访问了邓小平,邓小平说八七会议的会场是他布置的,他当时只是普通的中央工作人员,开会时并不参加。由此可见,现在根据那份记录发表的完整的八七会议参加者名单列有邓小平,是不可靠的。

但不久之前,我看了蔡和森的《中国机会主义史》,从中看出他当时尚在武汉,未去北京。因此我否定蔡和森参加八七会议的话,应当收回。蔡和森确实参加了八七会议,虽然我没有留下记忆。出于同样理由,我今天也不能坚持张太雷没有参加八七会议。

我确实记得参加者有瞿秋白,罗亦农,毛泽东,李震瀛,彭公达,我自己六个人,其余都忘记了。我记得参加者约十五六人,但不否定二十人上下的数目,尤其踏勘了会址以后,看见房间比我记忆的更大些,床和桌子之间多摆五六只凳子是可能的。名单中的

某些人,我虽怀有疑问,但也举不出确实的证据来否定他们参加会议。

关于八七会议,我再写不出什么了。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回忆沈雁冰

我不认识茅盾,但我认识沈雁冰。

这话的意思是说:当沈雁冰采用“茅盾”为笔名,而且以此笔名驰誉全国的时候,我就没有同他往来了,在此以前我却是时常同他见面,并且同他共同工作一个时期的。换一句话说,我这里回忆的不是文学家沈雁冰,只是共产党员沈雁冰。

二十年代初期,我在法国由“俭学”而“勤工”的时期,就知道了中国有个沈雁冰常写文章。我自然看了《小学月报》,但好像不止《小说月报》一家杂志上有沈雁冰的文章。我当时的印象认为,沈雁冰不像那些在《新青年》,《新潮》,《少年中国》等所谓“新思潮”杂志上写文章的人那样生气勃勃,而是一个稳重的人,同那些常在《东方杂志》上写文章的名人一样。我们当时对于《东方杂志》是没有敬意的,虽然就在那个时候我自己也曾向《东方杂志》投了一篇译稿,而且被采纳了。正因为对于《东方杂志》没有敬意,我的译稿才敢投给它,而不敢投给那些提倡“新思潮”的杂志。

我羡慕那些在《新思潮》杂志上写文章的人,以为是高不可攀的。当时我住在一个小城市,租了一间公寓房子,自炊自濯,自学文学和哲学。就在那里遇着曾琦,都是黄面孔,不必经过什么人介绍,就攀谈起来。曾琦要拉我参加“少年中国学会”,拿一本《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录》给我看,每个会员都有一篇小传,又有一张半身照片。我发现其中有许多在“新思潮”杂志上写文章的人,如李大钊,恽代英,田汉,易家钺,王先祈,毛泽东,等等。出乎意外地,我发现其中也有沈雁冰,说原名德鸿(按沈德鸿表字应是“雁宾”,取

“鸿雁来宾”义,似乎以后才改“雁冰”的);又有沈泽民,说原名德济。我想,这两个大概是一家人,我又想,原来沈雁冰也是属于“新思潮”一方面的,与那些在《东方杂志》上写文章的名人不是一类。我自己考虑一下,又同朋友商量,结果辜负了曾琦的好意,没有参加“少年中国学会”,把这本《会员录》仍旧还给曾琦了。

当时我不过二十岁出头,记忆力比较好,那本《会员录》所记的人和事大都记得。一九二四年,在上海,我去蒋光赤家中闲谈,那里先有一个青年人,老蒋介绍说是沈泽民。我脱口而出:是沈德济么?泽民很诧异,问我怎么知道他这个名字。我笑而不答。这是后话,是由《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录》连带说起的。现在回到我回国以前的时期。

一九二二年,我自炊,自濯,自学的的生活也继续不下去了。我进了工厂做工,不久,我不仅放弃了数理化,而且放弃了文学和哲学。我读了马克思主义的书,参加了“少年共产党”的发起工作。我不再像前一年那样羡慕那些在“新思潮”杂志上写文章的人,更加不羡慕那些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杂志上写文章的人了。我想,沈雁冰不过参加了“少年中国学会”而已,但这个学会的一部分人,如曾琦,李璜之类也是落后的。

一九二三年,我在莫斯科东方大学。一天闲谈,赵世炎拿出一封待发的信,信上写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所沈雁冰先生转钟英先生收。赵世炎解释:钟英即是“中央”。我于是大吃一惊:沈雁冰原来是共产党员!我说这个故事,现在人也许不相信:赵世炎为什么会如此轻率,把党的秘密通讯处当作闲谈暴露出来。那时我还是团员,尚未入党。可是,当时事实就是这样。

一九二四年,我回国,在中央工作,渐渐知道了沈雁冰是很早的党员,有了党的组织他就加入了。曾有一个时期他负责了上海地方的党的组织工作。有人告诉我,他搞文学只是一种职业,借以掩护,为党做工作。我回国后不久,有一天,总之在我会见沈泽民

之后,中央派我去找沈雁冰,开给我一张闸北的地址。我费了许多力量,找到一个弄堂,凭门牌号码找到一个后门,敲门进去,却见沈泽民站在灶披间门口。我一时糊涂,拿出地址纸条,问泽民这里是不是我要找的地方。泽民笑起来说:“当然是的”。我忘记了此次为什么事情来找沈雁冰,是否看到他。可能是送一个东西给他,我把东西交给泽民就走了。

我今天想不起第一次同沈雁冰见面的情况。在五卅运动中我常常看见沈雁冰,但那绝不是第一次,那时我同他已经相当熟了。那时中央有些机关,工人部,会计处设在闸北,商务印书馆印刷所和编辑所附近,后来《热血日报》编辑部也设在那里。我在宝山路或邻近几条小路上常常遇见沈雁冰,路上都不打招呼。《热血日报》初办起来,沈雁冰常来编辑部看我们。第一天,瞿秋白带了陈独秀写的《热血日报创刊辞》来编辑部,告诉我,这个创刊辞,明天发表出来,老头子的老朋友一定看得出是老头子写的,因为老头子文章总归把“斗争”写成“争斗”,这篇文章就有几个“争斗”。瞿秋白说的“老朋友”,我体会,首先就是指沈雁冰。

可是,沈雁冰在他自己的回忆录中却说《热血日报》发刊辞是瞿秋白写的,而且把这篇发刊辞全部转载在他的回忆录中。这是他记错的,或者没有深考的。同样,他又说《热血日报》第四版那些说唱小调也是瞿秋白写的,而且由此作出结论,认为瞿秋白当时已经重视用通俗文学为宣传群众的武器了,这话,他也是说错的。《热血日报》那些说唱小调是何味辛(今名何公超)写的。瞿秋白用通俗文学形式宣传群众,是后来抗日运动中的事情。九一八事变后,他闲居上海作文化运动时候。曾去大世界和文庙听说唱,从中学会了写小调的本事,写出几篇长的小调,流行一时。但在五卅运动中他还没有这个本事。不错,五卅运动后,一九二六年间,他一次曾同我说,去大世界可以学会许多东西:有个叫做“大面包”的艺人唱的小调很能感动人,我们有此本事就好。但这不过说明他是

有学习说唱小调的打算,却不能说他五卅运动时已经会写小调。我自己参加了《热血日报》编辑部,沈雁冰不过偶然来编辑部串门而已,我的回忆比他的回忆更可靠,何况何味辛现仍在世。

《热血日报》创刊前一日或二日,《公理日报》已经出版了。瞿秋白拿着《公理日报》对我说:“世界上哪有什么公理!我们来办一个《热血日报》罢。”我们的报纸就是这样办起来的。《公理日报》是商务印书馆老板拿出一万元给职工去办的,由郑振铎主编,沈雁冰无疑是编辑之一。商务老板拿出这笔钱,一来为了表示爱国,二来为了避免职工闹风潮。在此情况下,报纸不能畅所欲言,是可想而知的。瞿秋白抓着报名“公理”二字表示他的不满之意,自然不是偶然的。沈雁冰参加编辑,固然不能扭转局势,但即使他是主编,《公理日报》也未必能像《热血日报》那样冲锋陷阵。我想,即使把《热血日报》交给沈雁冰主编,他也做不出瞿秋白这个成绩。

当时,我们做党内工作的人对于沈雁冰的评价,认为他不是一個积极的党员,但如果党组织派给他什么任务,他会毫不迟疑去完成的。沈泽民也是如此。但一九二四年秋和一九二五年春,我们奉命为“国民会议促进会”和“追悼孙中山”两个运动上街去演讲和发传单时,沈泽民还是激昂慷慨的,当时他和蒋光赤和我三人编成一个小队。我则未曾看见沈雁冰有此表现。

五卅运动过后,快近中秋节,中央宣传部为了配合工作,从哈同路民厚里迁移到闸北福生路来。民厚里借租别人的房子,福生路则是独家居住。中秋节晚饭,我们请了沈泽民,张琴秋夫妇来过节,喝了酒,吃了饭,还有余兴。向警予念一首李后主词,“无言独上西楼……”。彭述之跳高加索舞,当时他刚从宝隆医院出来不久。张琴秋唱《可怜的秋香》,沈雁冰没有来。他们兄弟此时不是住在一起,泽民住在成都路福煦路口。

沈雁冰有时也到福生路宣传部来,我招待他。他总是有事情来的,我忘记了什么事情。一九二五年底,宣传部需要一个技术人

员,沈雁冰介绍一个中年妇人名陈达人来。我忘记了她是否党员,只知道她的丈夫在美国留学,她一个人住在上海,同沈雁冰,杨贤江两家都很熟。从此我们同沈雁冰的关系就更密切了。

一九二五年下半年,我参加了上海地委,又去上海大学教课。以后,在上海大学也常常遇到沈雁冰,每学期宴请教授时,也在酒席上见面。他是在中国文学系教课的。上海地委派我去指导商务印书馆支部的工作,支部书记就是沈雁冰。支部每次都在他家楼下客堂间开会,到会十余人,有时超过二十人。支部成员绝大多数是商务印书馆工人和职员,但也有少数几个住在闸北的党员,其中有毛泽民,当时我不认识他。只听出他说湖南话,自称为“农民”。我每次代表地委作政治报告。

我兼职过多,难免妨碍本职。瞿秋白有所觉察,一天问我工作情况,我如实地告诉他。他不反对我去上海大学教书,但反对我参加地委工作。他说:“商务支部已有沈雁冰作书记,又何必你去呢?”他在中央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从此我不再出席商务印书馆支部会议,而且退出上海地委了。

宣传部搬到福生路以后,蒋光赤也常来串门。沈雁冰和蒋光赤本来认识的,二人都在上海大学中国文学系教书,但似乎很少机会谈话。一次,在宣传部,我同时招待了这两个客人。他们的话题渐渐谈到文学上去了。我对此话题本无兴趣,只在旁听。不知怎样,两人吵起来。沈雁冰是“文学研究会”方面的人,蒋光赤则参加创造社,常在《创造》上发表文章。双方都有派性。大概是蒋光赤先讽刺了沈雁冰,然后沈雁冰板起面孔教训蒋光赤几句话,大意是说:中国文坛本已走上现实主义道路,都是你们搞乱了这个正确的方向。以后的话谈不下去了,两人都散了。我不清楚这两派究竟争的什么,仿佛听说前一二年创造社的人曾写文章攻击了“文学研究会”,我未看过这些文章。

一九二六年三月下旬某一天,沈雁冰通过陈达人(或别的人)

带口信给我,要我立即去他家中看他。我去了,才知道,他刚从广州回到上海,尚未休息便找我去。他说,三月二十日晚上,他已经上了轮船,忽然陈延年派人上船来找他,托他带口信给上海中央,报告当日蒋介石举行的政变,逮捕了中山舰舰长李之龙,派兵包围了苏联顾问团住所,等等。此事,我们在上海早已知道了,帝国主义通讯社早已发出新闻。我们当时不敢相信,以为是帝国主义造谣,有意挑拨共产党和蒋介石关系的。至少我个人是这样想。现在,我听了沈雁冰的话,觉得问题很严重。原来上海各报登载的外国通讯社的关于广州发生事变的消息,并非造谣,而是实有其事。沈雁冰没有带来文字的报告。我于是急忙到中央秘书处去找到陈独秀同志,把沈雁冰的口信转告他。我还记得他当时表示很大的气愤。以后,好几次我旁听中央开会时,看见陈独秀同志为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及后来一连串的事情表示气愤,中央如何开会,是否找沈雁冰亲自来报告,以及作出什么决议,我都不知道,或者都忘记了。我当时的印象是陈独秀同志主张抵抗的,对于过去的所谓国共合作的路线表示不满。一次或二次,我听过他提起我们在黄埔军校工作的同志被蒋介石集中起来办训练班的事实,而加以讽刺,意思是说:我们再搞下去,都要落得这个下场。那时,中央决定由秘书处出版一个油印的内部刊物,讨论我们对付国民党的政策。这个刊物出版了几本。彭述之动员我也写文章,我毕竟没有写。据我知道,当时陈独秀,彭述之等人是主张同蒋介石斗争的,北方李大钊等人,上海罗亦农等人,表示同中央一致;惟有广东陈延年以及苏联顾问团则主张对蒋介石让步,几年以后,我又听陈独秀同志说,他在三月二十日事变之后曾以个人名义写信给共产国际,主张中国共产党退出国民党。

上面,我的话超出本文范围了,我要说的只是上海中央知道广州三月二十日变动的真实消息,是沈雁冰口头带来的。

可是,一九八〇年初我看到了上海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的《资

料与动态》第七期，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出版的，其中有一篇名《访问沈雁冰同志——关于中山舰事件等问题》，说了同一件事情。

同一个中山舰事件，沈雁冰在访问记中却是这样说的：他在事件发生之后一个星期才离开广州；在这一星期中，他叙述陈延年向上海中央请示，中央回电，要陈延年“尽量让步，……争取蒋介石在下半年出师北伐”。陈延年不接受这个中央指示，于是同在广州的中央委员毛泽东商量，组织武装反抗蒋介石，即去联络谭延闿的二军和程潜的六军打蒋介石。陈延年和毛泽东作好了这个军事计划，便去找苏联顾问。那时鲍罗廷回国述职了，代理的是基山嘉，这个人不同意这个军事计划，只好作罢，于是趁沈雁冰回上海之便，陈延年派刘伯承送一件广东区委给中央关于事变的书面报告托沈雁冰带去上海。沈雁冰说：“我在上海把报告送去时，见陈独秀，彭述之，郑超麟等正在开会，屋里烟雾弥漫”。

看哪，他的回忆和我的回忆，相差如此之远！

现在，我试分析他这篇访问记。他说陈延年请示上海中央，上海中央回电要陈延年让步，可见广州和上海之间电报畅通。但后来又说：“当时我们没有自己的秘密电台，也不可能通过商业电报局用密码电报向上海请示”。可见，广州和上海之间电报不通。自然，前一个请示是如何应付事件本身，后一个请示则是要求批准军事计划，但后一请示不能通过商业电报局，前一请示又何尝可以通过商业电报局呢？此外，上海中央决不会告诉陈延次要“争取蒋介石下半年出师北伐”。因为是蒋介石自己要出师北伐，而陈独秀当北伐出师时还在《向导》上发表文章反对北伐哩。

同一件事，他的回忆与我的回忆不同，而且相差很远，这本是正常的，我们都是八十岁以上的老人了。但此事牵涉到几十年来对于陈独秀同志的“诬蔑不实之词”。事实上是陈独秀在中山舰事件后主张同蒋介石斗争，而俄国顾问则主张对蒋介石让步，但几十年来每提起这个事件，人家总要颠倒过来，说陈独秀同志主张让步

的。八十多岁的沈雁冰不过是在这种人为的气氛之下回忆他的往事罢了。

我今天并不坚持一定要按照我的回忆写历史。我不过写出我的回忆来对照罢了。谁是谁非,后世可能弄清楚。

但在他何时离开广州这个问题上,他那篇以《中山舰事件前后》为题的回忆录似乎可以帮助解决。他说,他回上海后,参加了“四月三日和四日召开的国民党上海特别市代表大会”,他自己还“在会上作了关于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但根据他的访问记,“我在中山舰事件后一个星期就乘船回上海”,这次船行六日,到上海后他又忙于“最重要的事”,即筹备出版《国民日报》,如此他怎么能够参加四月三日的大会呢?如果如我所回忆的,他三月二十日晚上上了船,二十六日到了上海,办理必要事情之后,就可以从容参加四月三日的大会了。

就在党内争论如何对待蒋介石国民党的差不多同时,宣传部要扩大工作,嫌福生路的房子不够用,于是搬到北四川路横浜桥南一个洋房式弄堂来。这是一座二层楼带一个很阔大的过街楼的房子。添加了两个干事:黄文容和羊牧之,同时辞退了陈达人,也许未搬家以前陈达人就自己辞职了。我们把过街楼辟作办公室,摆了四张写字台,还隔了一个房间作图书馆。沈雁冰有时也到这里来,但不知道为什么蒋光赤不来了。可是,来这里串门的人比来福生路房子更多些。秘书处的王若飞,江浙区委的罗亦农,赵世炎,尹宽,以后军委的周恩来,常来这里谈话,有时开会,自不用说,连青年团中央的贺昌,刘昌群,刘仁静,陆定一等人过去不来福生路房子的,现在也来横浜桥房子了。陆定一来时的时候更多。他成了我的朋友,我们常出去看电影,逛公园,逛马路。

一天,沈雁冰到宣传部来,我正招待着他,陆定一恰好闯进来。他们二人没有会过面,我给他们介绍。当我说:“这是沈雁冰”时,陆定一忽然满面通红,一句话说不出来。那个时候,沈雁冰是个有

名的人,爱好文学的陆定一无疑早已知道了,现在他忽然发现站在他的面前的,就是有名的沈雁冰。

一九六六年上半年,我在监狱中看解放日报,知道沈雁冰卸了文化部长的任,而由陆定一代替他做文化部长,不知怎样想起了一九二六年在我面前出现的这幕情景:旧文化部长和新文化部长,原来都是我当年的座上客。

就在那个时候,或者稍后一点,沈雁冰被任命为“情报局长”。他在宣传部那个办公室里摆了一张写字台,每日来办公。他的职务是搜集英文报刊中有关中国革命的材料。这个时候北伐就要出师或已经出师,英文报刊关于中国革命的消息多起来了。设置这个职务,我事前毫不知道。宣传部订了国内各种中文报刊,有人负责剪贴其中有关的消息,但没有外文报刊。确有需要搜集外文消息,但值得专设一个机构么?我设想,这是国际代表向中央建议的。

对于这个“情报局”写字台,我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印象,只记得一天赵世炎来坐在写字台另一边,同沈雁冰谈论工作。沈雁冰都说中国话,赵世炎则常常插几句英国话。我还记得,赵世炎称沈雁冰这个职务为:bureau of information。我又记得,那时,有一月,中央会计处拿不出钱来发薪水和机关经费,于是我同沈雁冰商量,看他能否借来所需要的钱。他答应了,第二天上班时就把钱带来了。我忘记了多少钱,大概在二百元和三百元之间。以后,会计处发了钱,我如数还了他。

我现在想起,这个情报局也许是直属中央的,不属宣传部的,不过借宣传部一席之地安放一张写字台罢了。

这个情报局毕竟是可有可无的,因为不久之后,至多三个月之后,它便撤销了。北伐军打下武汉,中央派遣沈雁冰去那里编辑汉口《民国日报》。(据沈雁冰回忆,他是先去武汉军分校教书,后调《民国日报》的。)

一九二七年四月底,我最后未到武汉。尹宽比我早离开上海,但与我差不多同时到达武汉。我们和他当时赋闲,相约去民国日报馆找沈雁冰。他非常殷勤地招待我们二人到他的宿舍去,我们在那里看到孔德沚和他们的孩子。孔德沚看见我们也很殷勤,好像他乡遇故知的样子。沈雁冰接着就邀请我们上馆子吃饭去。那是交通路底一家广东小馆子,主人写了一个条子叫茶房送到附近什么地方请孙伏园来。我在北京报纸副刊常看到孙伏园文章,却未曾见面。沈雁冰给我们介绍也只说我们二人是刚从上海来武汉的。孙伏园一口大胡子,也不便多问我们上海的情况。

在第五次大会会场内,我每日都看到沈雁冰,但没有机会说话。他总是穿一套黄色军装,绑着绑腿,坐在会场最后面的一排凳子上。同他坐在一起的有丁晓先,他是商务印书馆一个编辑,党员,上海三次暴动胜利后成立市政府,他被派为教育局长。四一二反动后他逃亡来武汉。我听了大会上的长篇演说,感到无味,也退到后面几排来,做些小动作,主要是同青年团中央那些年轻人开开玩笑。据说,丁晓先告诉沈雁冰:郑超麟原来是一个小孩子。

大会后,我住到武昌去,就不再同沈雁冰见面了,也很少听到沈雁冰的消息。革命形势一天不如一天。《向导周报》出不来。有人说,稿子编好交给中央常委张国焘审查,张国焘放在皮包内,一个多星期没有工夫看。有人提议找一个专人负责。有人推荐沈雁冰。当时形势已经很不好了,沈雁冰要退出民国日报。张国焘计算了一下:沈雁冰有老婆,小孩子,要维持他的一家生活,中央负担不起。于是人们又想到了光棍郑超麟。但直到八七会议以后,我才被调回中央去规划机关报《向导》的恢复出版。那时形势完全改变,出版已无可能了。

一九二七年九月下旬,我随中央迁回上海,奉命主持机关报的事情。黄文容帮助我建立了机关。报纸开始出版了。一天,大概是十二月间,我同黄文容二人去福州路一家馆子楼上喝酒。那时

上海好像很太平,我也就同北洋军阀时代那样丧失警惕,在楼上房间里高谈阔论。想不到隔壁房间有两个人听我们谈话。他们掀帘走过我们的房间来。一个是宋云彬,我认识的,他曾任国民通讯社社长,又与我同船由上海去武汉;另一个是吴文祺。我们四个人于是一道喝酒。这一次,如果隔壁房间不是自己的同志,而是国民党员或是叛徒,那就要惹出麻烦了。

我从这两个人得知沈雁冰的消息。原来,他已经回到上海,现住在家里,楼上,不出门。吴文祺给我地址,要我去看他。次日,我一个人到宴乐安路某里找到沈雁冰的家,到楼上看到他。吴文祺也先在那里,宋云彬没有来。

此次似乎是沈雁冰从武汉回上海以后第一次同共产党组织相接触。但我并非以党组织的代表身份去看他,而是以老朋友的身份去看他。他也没有表示要同党组织发生联系。吴文祺无疑是未曾预先得到他的许可,便把他家的地址开给我的。我也不知道,吴文祺告诉他已经约我去他家里看他的时候,他的最初的反应是什么,是认为吴文祺做得对,还是做得不对。总之,他那天还是很热情地招待我,告诉我他回上海后的生活,这里的环境,以及叶圣陶和鲁迅也住在这里,等等。我们谈了许多话。我忘记了谈话的内容,但有一点是不曾忘记的,即是他明白向我表示反对当时党在乡村所实行的武装斗争路线。无疑,他看了我主编的《布尔塞维克》。他认为现行的路线是没有出路的。“好像秋天的苍蝇,在窗玻璃上乱钻,结果还是钻不出去”。这些话,他最后发表的一篇回忆录(见一九八一年四月三日人民日报所转载的)中也说了。但那天他还引了太平天国时期的一件故事。似乎在安徽某地太平天国进行了土地革命一类的事情,即没收地主土地分给农民,到了太平天国失败以后恰好是这个地方的农民特别反对太平天国的。我不熟悉太平天国的历史,不知道有没有这种事情。

这是我第一次从同志口中听到的公然反对中央所行政策的言

论。我不以沈雁冰的意见为然。虽然当时我自己也不同意中央对于形势的估计和根据此估计而实行的政策。我知道这个估计和政策是从莫斯科来的。我在《布尔塞维克》创刊号上发表的文章就是估计国民革命已经失败，而主张我们应从头做起。以后看到瞿秋白写的文章以及中央的决议，我才不敢把我自己的思想发挥下去。但把反对的思想藏在心里，是一回事，把反对的思想公开说出来，又是一回事。我从那日沈雁冰的谈话中看出，他当时对于莫斯科这个盲动主义路线的反对比我明朗得多，坚决得多，以至于公开说了出来。但这个反对发展下去将达到什么后果呢？当时我不以他的意见为然，就是想到了这个后果。

我现在想不起来，事后是否向党汇报了沈雁冰的谈话。无疑，我没有作正式的即组织意义的汇报，当时我没有编入支部，也不参加中央会议。我一定同陈独秀同志谈过这件事情的，当作老朋友的近况来谈。我多半同王若飞谈过，也是闲谈，并非向他（当时江苏省委事实上的书记）作汇报。我可能同瞿秋白谈过，也可能没有谈过。

以后，我还有几次去看沈雁冰，但谈了什么话，我忘记了，只记得他要求中央把沈泽民从莫斯科学校调回来，负担家庭生活。

我第一次去看沈雁冰，除了谈政治之外，还记得他曾带笑告诉我，最近的《小说月报》上有他写的小说，要我猜猜看哪一篇是他写的。我随便答应他。党报编辑部并未订阅《小说月报》，我也懒得去买去借。当时我也不以为沈雁冰是第一次创作小说。我已有四五年不看《小说月报》了。但后来很久，我毕竟看了他的小说的。那时我已经知道他用了“茅盾”笔名，写了那个有名的三部曲以后，似乎看的是单行本，而不是《小说月报》。我只看了《幻灭》和《动摇》，而未看《追求》。自然，我也看了《从牯岭到东京》这篇散文。

以后好久，我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中，又看到他写的《秋收》和《子夜》，但未看《春蚕》和《林家铺子》。日本投降后，我在上海看到

了《腐蚀》。他的其他的著作，我都未看。

我不懂文学，虽然有时也看小说。三十年代某一年，我在国民党监狱中从别的政治犯借到了一本《子夜》，夜里在昏暗的灯光底下一直看到天亮，才看完了。我好像看了一幅工整的仕女画，仪态万千，不同凡响。可惜，那几日，我正在读弗罗贝尔的《包瓦丽夫人》的法文原本。两相比较，《子夜》就比下去了。我当时想，中国今天还不能产生像《包瓦丽夫人》那样的杰作。

看了《幻灭》和《动摇》，再看《从牯岭到东京》，我就想起了回上海后第一次同沈雁冰的谈话，“没有出路”，“苍蝇钻玻璃”一类的话，我是很熟悉的。《幻灭》和《动摇》便是这些话的形象化。我很不了解这位朋友的心境。我个人也曾经历了同一个革命的失败，但我并不《幻灭》，也不《动摇》。一次革命失败了，革命还要起来的，渺小的个人还须为革命而努力。“幻灭”和“动摇”之后怎么办呢？能够引出什么结论呢？我以为老朋友走得太远了。

一九二九年，我第一次被捕后出来，编入了以杨贤江为书记的一个支部内。开支部会议时没有工夫谈闲话。一天，杨贤江带我去一个出版社交涉一本稿子的出版时，在一个站头等电车，我知道杨贤江从日本回来不久，便向他打听沈雁冰的近况。出乎意外地，杨贤江站直了身子，正色说道：“这个人现在离开我们了！”我不禁大吃一惊。事情竟走得那样远！

以后我看到了一个刊物，其中有李民治的文章，题为《出路——到东京》；又看到了瞿秋白在另一个刊物上的文章，借用“幻灭”，“动摇”，“追求”的字眼讽刺沈雁冰；又听说了中央指示在日本的党组织，说沈雁冰如果要求参加组织，就要重新履行入党手续。所谓一九二八年沈雁冰失去了同共产党的组织联系，就是这么一回事。

现在刊物发表的纪念沈雁冰的文章，大多避免深入沈雁冰这一段生活，或者给以如下的解释：沈雁冰那个三部曲，不过写那些

小资产阶级革命家因革命失败而陷于悲观失望而已，并非暴露他自己的心境；不错，偶然也有人承认他自己当时也是悲观失望的，不过后来改变了，他把三部曲总称为《蚀》便是表示革命的失败以及他自己的悲观失望是暂时的。关于他死后才恢复党籍，则公认的解释都把责任推给王明，以及李立三的左倾路线。李立三一九三〇年就倒了，王明路线一九三五年之后也不当权，何以解释他解放前在延安工作，解放后又在北京做了十几年的部长，而党籍仍不能恢复呢？何况他后来确实改变了那几年的悲观失望心境？例如，他在我面前反对乡村杀人放火的游击战争，但在《子夜》中却有专章颂扬吴荪甫家乡的游击战争。

我已经写到他去日本，又从日本回来从事多年的文学活动了。现在我应当倒退回去，写他尚未去日本以前的事情。因为他的最后一篇回忆录写了这件事情。

一九二八年某一天，他的回忆录说是六月间，他写完了《追求》，准备去日本的时候，这是可信的，——陈独秀同志出乎意外地向我表示，他想去看沈雁冰，要我夜里带他去。这个愿望出我意外，我不明白他去看沈雁冰有什么目的。但我答应了。我几次去沈雁冰家谈了话，每次都告诉陈独秀同志的。那天夜里，我带他去突乐安路景云里十九号（这是从他谈创作的那篇回忆录记起来的）。平时我是从后门进去，直接上楼的，此次则是在前门敲门。我不记得是不是孔德沚开门。楼下是客堂间，布置了桌椅。沈雁冰从楼上下来招待客人。我只旁听。我忘记了他们二人说些什么话。回忆录说，陈独秀起初问某些汉字的上海读音，然后回答沈雁冰问他关于政局发展前途的看法。这些话也是可信的。当时，有什么人去找陈独秀同志，要同他谈政治问题时，他总要转移话题，同客人谈汉字读音。例如，罗绮园去找他，他总是问罗绮园这个字，那个字，广东音怎样读。如果迫得他不能不回答政治问题时，他只好敷衍几句。以后，他发表告同志书及其他文件之后，我才知

道在一九二八年他还在考虑革命失败问题,考虑他自己应当担负什么责任。他不愿意向同志发表政治意见,不得已时则是不着边际地敷衍几句。

但沈雁冰回忆录接下去说的话,就不合事实了。他说陈独秀那天夜里就在他家的客堂间过夜,次日早晨才不告而别。不对。那天夜里,谈了话之后,我仍旧同陈独秀同志离开沈家的。我也不是陈独秀同志的“联络员”,他也不是一个人去叩沈家的门。

景云里是一条总弄堂,进去后有几条横弄堂,沈家所在横弄堂离总弄堂口不远,沈家大门也离横弄堂口不远。我们是天黑之后去沈家的,并没有什么邻家在门口乘凉问题,谈了好久的话以后乘凉的人更少了,更不会顾虑到陈独秀被人认出。

一九二九年下半年,我们陈独秀派接触到苏联左派反对派的文件,于是由怀疑中央路线进为反对中央路线了。我们进行了组织活动。如果此时,陈独秀要我带他去看沈雁冰,那我是可以理解的;但一九二八年六月,他要我带他去,我至今仍不理解,除非解释为他当时生活很寂寞,去他家里看他的人很少,他需要找老朋友谈谈。

沈雁冰从日本回到上海的时候,我们正在忙于托洛茨基反对派活动。陈独秀同志告诉我沈雁冰回来了,要我去看他。陈独秀是从亚东图书馆听说的。沈雁冰做汉口民国日报主编时,汪原放做此报的经理。沈汪二人有时互通音问。此次究竟是沈雁冰通知汪原放说他回来了,还是要汪原放转告陈独秀同志,说要同陈独秀同志见面,我当时就不知道。

我到窦乐安路景云里去,照旧从后门进去,上了楼梯才走几步,一位老太太在楼下用手势招我下来,没有说一句话。我知道她是沈雁冰的母亲,过去见过的,我认得她,她不见得认得我。我不能强行上楼,只好退下来回去了。我向陈独秀同志说明经过。他要我过几日再去。但以后我没有去。

这次去找沈雁冰,我是怀抱政治目的的,即是向他宣传托洛茨基主义。这个目的未曾达到。

我后来想,如果那天我见到他,同他说了话,以后又拿我们的文件给他看,将会产生什么结果。我想至少,他对于中国托派的主张不会那样隔阂吧。

《子夜》中写了一个基层干部,托派,在党内散布悲观失望情绪。读《子夜》的青年人由此得到了对于中国托派的不正确的印象。

粉碎了四人帮以后,一九七七年,《子夜》重新出版时,他作了一篇后记,其中说,他当初写这本小说也是参加那时的社会史论战的。他分析当时有三个不同的论点,他本人站在中共的论点,即第一个论点。第二个则是托派的论点。他说:“认为中国已经走上了资本主义的道路,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应当由中国资产阶级来担任。这是托派”。试想,一九七七年,中国托派产生将近半个世纪,沈雁冰还是这样认识中国托派!恰好相反,中国托派根据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一开始就是断言:中国尚未完成的民主革命任务,即反帝反封建的任务,是不能靠中国资产阶级的领导去完成的,只能在中国无产阶级领导下,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顺带完成。陈独秀早在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为中东路事件写给中共中央的信就说:“背叛革命后整个的中国国民党政权,即资产阶级为中心领导的政权,已经是不会排斥帝国主义,不会肃清封建残余、不会解放农民而完成民族革命的了,此外并没有而且不会有比国民党各派较革命的资产阶级代表能够完成这些任务。”一般人乱说中国托派主张把中国革命领导权交给中国资产阶级,是不足为怪的,想不到沈雁冰也跟着这样说,而且在一九七七年这样说。

但是他方面,沈雁冰对于中国托派领导人陈独秀也不是深恶痛绝的。三十年代,陈独秀同志尚在国民党监狱中的时候,沈雁冰替生活书店编写《中国的一日》,并未忘记通过汪原放去请陈独秀

同志写一篇文章,陈独秀同志写好文章后,虽然内容与当时中央的路线不符合,沈雁冰还是把文章编入《中国的一日》了。

抗战胜利,沈雁冰返回上海后,我把我在抗战期间翻译的,而由中华书局出版的一部长篇小说《诸神复活》托一个朋友(宁可说我的朋友的朋友)许志行送给沈雁冰。沈雁冰知道这部世界名著,便问许志行译者绮纹是什么人。许志行告诉了他,他于是在许志行和当时座客面前大谈托派和中共殊途同归论。

这些貌似矛盾的情况,是可以解释的。沈雁冰毕竟不会相信陈独秀,郑超麟,以及中国托派做了汉奸。他毕竟没有那么强的所谓“党性”,这一点,我想,也就可以解释他生前不能恢复党籍,他的有名的“三部曲”和《子夜》直到一九七七年才能重印(如果解放初年未曾重印的话)。“三部曲”罢了,至于《子夜》,他当时是迎合中共路线而写出的,可是后来不合于新的路线。试想,遵义会议以后的路线要统一战线,要联合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但《子夜》所写的那些资产阶级哪一个是“爱国”的呢?吴荪甫么?杜竹斋么?赵大块头么?或者那一群次等的资本家么?

沈雁冰死了。盖棺可以论定。我回顾五十多年前同他的交往,追思他的为人和品性,今天应当承认他曾是我的朋友,我也感到荣幸曾经结交这个朋友。至于他的文学成就,则我是门外汉——我虽然翻译并出版了几本外国小说,那也是“译书只为稻粱谋”,不是什么从事文学工作的——无从评价的。

我不揣冒昧,以毫无文学意味的拙笔来回忆这样的一代文豪。

一九八一年五月五日

三写八七会议

——与李维汉商榷——

一九七九年我初写八七会议，其中有几篇亲笔写的材料，有几篇谈话，经过别人记录，我审阅过的。一九八〇年我看了别人关于八七会议的回忆和谈话，再写一篇八七会议。对于初写有所纠正，有所补充，有所发挥。今年，一九八一年，我在去年《党史研究》第四期上看到了一篇《关于八七会议的一些回忆》（访问李维汉同志谈话记录），觉得过去初写，再写，还是不够的，必须针对李维汉这个谈话重写一篇。其中难免有重复初写，再写各文中说过的话。

这篇访问记录是经过李维汉本人审阅和修改过的，因之可以视同李维汉自己的文章。文章论述三个问题，我要商榷的只是第二个问题：八七会议的经过。我专谈事实。至于第一个问题：八七会议的历史背景和第三个问题：对于八七会议的评价——则属于议论范围，我今天不顾涉及。我今天涉及的只限于如下几件事实。

八七会议有无记录？

现在留下的记录是哪里来的？

八七会议没有记录，既无专人的记录，又无与会者的私人记录。当时会场只有一张两抽屉的长形桌子，靠窗放着，右端坐着瞿秋白，左端坐着罗明那兹，我坐在中间面向窗了，背对一张大床，罗亦农坐在罗明那兹的右边，不靠桌子。如果有记录，那就是我记的，我坐在桌子前面，我又是第四次大会的记录，责无旁贷。可是

我没有记录。别人要记录,也没有桌子可以依托,至于私人拿出小本子来记,现在有此习惯,过去无此习惯,而且在当时的紧张气氛下也不许可私人记录。

但李维汉提到“八七会议记录”,别人也告诉我革命博物馆藏有一份“八七会议记录”,我也曾看到这个“记录”的复制品第一页(一行行的字写得整齐而清楚,几乎没有涂改的),我之参加八七会议就是由此“记录”证实的。那么这个“八七会议记录”是哪里来的呢?

显然是开会以后追补的。如果我能看到全部记录,也许可以从中看出何时补记的痕迹。我可以假定,早则在当年中央迁回上海以后到这年年底以前,迟也不会超过一九二八年四月代表们出国去开六大以后。至于为什么要补作这一份“记录”呢?我也只好假定:或者共产国际要求一份记录;或者罗明那兹要回莫斯科交差,要求补作一份记录;或者八七会议后的中央为了提高八七会议的权威,需要弄一份记录出来。

我只能说,现在保存下来的这一份“八七会议记录”,是会议以后二个月至八个月之间补作,那就可以把当时来不及讨论和通过的若干决议当作讨论而且通过的决议写进去,那就可以把当时未曾发言的人的发言写进去,那就可以添加一个“主席”,那也就可以延长开会的时间,把开半天的会写成开一天的会,等等。总之,把这次会议写得比实际所经过的更“像样”得多。

李维汉一则曰“最近,我看了八七会议记录”,再则曰“根据八七会议记录记载”。他所引各人的发言,以及各种决议,都是从这个所谓“八七会议记录”引出来的。好像当时真有这么一份“记录”!

这个所谓“八七会议记录”,不可不说是“伪造”的呢?这要一分为二来看。就政治意义看,这个事后补记的“记录”是符合八七会议精神的;就若干具体事实来看,如以李维汉为主席,开一天会,

讨论并通过决议,某些人的发言,等等,则是伪造的。

八七会议是否以李维汉为主席?

八七会议,如果有主席,那就是以报告人瞿秋白为主席。瞿秋白宣布开会,介绍到会的人,接着就宣读罗明那兹起草的他前一夜才翻译的那篇《告党员书》,宣读完之后,他征求大家发表意见,大约有五六个人发言。最后站起来发言的,是毛泽东,但他只说了二三句话,便被罗亦农阻止了,以后就散会。瞿秋白宣布开会后,可能请国际代表罗明那兹说话,罗明那兹也可能说几句话,但不会说很多的话。在我的记忆中没有留下罗明那兹长篇说话的印象。

今天,李维汉说他的回忆,我说我的回忆,时间相隔五十四年了,各人都不能担保决不会误记。这里,李维汉可以说他除了回忆之外,最近还“看了八七会议记录和一些有关的历史文件,”我则没有这个依据。

但我可以借助于推理,来说明八七会议决不会推举李维汉为主席。为什么呢?因为八七会议的意义主要是批判以前的机会主义路线,从今天保存下来的《告党员书》可以得到证明。《告党员书》举了机会主义路线的实例,其中一个实例便是说:马日事变之后有十万农民围攻长沙,但当时的中央特派员下命令把十万农民撤退了。《告党员书》中没有点名,但所有的人都知道这个中央特派员就是李维汉(蔡和森在《机会主义史》中也说了这件事:“后来五人临时委员会决定号召长沙附近各县三十万农民于五月三十日进攻长沙,李维汉同志见此命令大发雷霆,斥为小孩子的把戏”。)去年《党史研究资料》第三辑,李维汉声明没有什么十万农民围攻长沙的事。我相信他五十三年后的声明。但八七会议《告党员书》是写了十万农民围攻长沙被中央特派员下令撤退的事实的。李维汉在另一篇文章说,他八月六日晚上住在瞿秋白家中,瞿秋白翻译

罗明那兹起草的《告党员书》，每翻一页，就拿给李维汉看。李维汉看到《告党员书》中说到中央特派员下令撤退围攻长沙的十万农民一事时，便说不是事实，要求瞿秋白改正。瞿秋白说这是国际代表起草的，我们不能改正，次日就照原稿宣读而通过了。试想，国际代表相信李维汉下令撤退围攻长沙的十万农民，（蔡和森在《机会主义史》中说：“此时国际代表已到汉口，且态度异常严厉，主张立即惩罚独秀，平山，维汉。”）怎么会同意让李维汉做八七反机会主义的中央紧急会议的主席呢？总而言之，八七会议果真在主要报告人瞿秋白之外，另设一个主席，也轮不到李维汉去充当。

那么以后补作的《八七会议记录》又为什么会写出李维汉当主席呢？那是另一回事了，与实际会议上当主席究竟是不同的了。何况八七会议以后的中央，李维汉以政治局常委“兼管”组织部和秘书厅，补作“八七会议记录”的工作正是在他管辖之下的。罗明那兹只要有一份记录拿去莫斯科交差，就不去研究会议主席的人选了。

八七会议的会址问题

李维汉说：“八七会议的会场设在汉口市原三教街四十一号（现在是鄱阳路一百三十九号）。这个地方以前属俄租界，当时，是苏联派驻中国的农民运动顾问罗摩佐夫的住宅，这是一座公寓式的房子，从楼下的后门进去有厨房，厕所和一个房间；从前进去，并排有两个楼梯，楼上有三间房子，即会场所。”

我前年十一月间，应邀去汉口踏勘八七会议的会址，发现现在布置起来的鄱阳路一百三十九号二楼，即李维汉此处所说的地方，并非当时开会的地方。当时会议是在现在鄱阳路一百二十三号二楼后楼开的。我前年曾把踏勘结果写成《八七会议会址问题已经解决》一文，今天不嫌重复，略述此文的要点。

李维汉去此会址，只有一次，我则去了三次。第一次是去开会；第二次则是开会之后好多天，忘记了为什么事情，我拿了一张地址去找一个同志，结果发现所找的地方就是八七会议开会的地方，仍旧是后楼，房内仍旧是那样摆设，有四五个人在那里，其中有李震瀛，有于兰英；第三次则是在罗亦农家中开常委会，那天准备了酒菜，罗亦农通知我去吃，恰在此时发生了一场虚惊（此事说来话长不说了），结果会未开，酒菜未吃，我们从罗亦农家的后门溜走了，此时我才知道罗亦农家的后门恰好斜对着八七会议那幢屋子的后门，我们从这后门走进去，穿过店堂，从店的前门跑出三教街了。这个店堂现在门牌是一百二十一号，楼上（即八七会议会址）的门牌则是一百二十三号。

楼上（二楼）确实有三个大房间：前楼、后楼，以及一个相当于亭子间位置的房间，但比上海的亭子间大得多。过去我没有注意这个房间，前年才看到它。大概这个房间有小楼梯通底层，出后门，底层也可能有厕所和厨房。我没有去过，李维汉这样说总有根据。

但李维汉说：“楼上有三间房子，即会场所在，”——这话不确，只有后楼是会场，前楼和另一个房间则不是。前楼住着一个传教士模样的西洋人，门上有铜牌刻他的名：Ransom，名下有小字，我忘记了。几个月之后，我在上海中美图书公司书架上看见一本关于中国的新书，署名正是 Ransom。开会那天，我上楼时，看见前楼的门开着，窗口躺椅上坐着一个西洋人（多半是美国人），不理睬门外窥探的中国人。

我明白，我们借这位同情中国革命的西方传教士的住宅来开一次重要会议。这是很安全的，反动政府想不到的。至于李维汉及其他的人一致认定的八七会议会址，即现在布置起来，让人参观的地方，则是不安全的。武汉的人前几年告诉我，那里是俄国农业顾问罗卓莫夫夫妇的住宅。（李维汉写为罗摩佐夫和洛蜀莫娃，前

者是农民运动顾问,则是错误的。)试想,那时上距南昌起义才七天,我们应当想到尚未离开武汉的俄国顾问都会受反动政府监视的,怎么可以借他们的住宅来开重要会议呢?

八七会议开一天会,还是半天会?

李维汉说开一天会,上午开完,“休息半小时,吃饭”。(他在另一材料中说“随便吃点东西”。)下午接着开,选举完毕,宣布会议圆满结束。其实,一个上午会就结束了。

当时,形势很紧张,至少我们自己把形势看得很紧张。但如此重要的会议又不得不开,这是矛盾。于是只好偷工减料,不拘形式。如果根据那份会议记录及李维汉这篇访问记,则八七会议的各项议程的讨论,发言和通过,不仅一个上午的时间不够用,下午再开半天会也是不够用的。

八七会议的意义,今天已经很清楚:共产国际的斯大林领导,要收回它过去给予中国共产党的旧路线,而改换一个新路线。罗明那兹这位国际代表奉命来中国完成这个任务。可是不能采取国际指令的形式来改换路线,必须通过一次中国共产党最高级会议的形式来改换路线。仿佛是中国同志自己觉悟,抛弃旧路线,而共同讨论采取新路线的。党的最高级会议的决议,比共产国际的指令,对于中国党员群众来说,一定是更有权威的,在此情形之下,只要能够开成一个这样的会议,只要能够通过一个主要文件,上述那个任务就算完成了,其他几项议事日程的讨论和决议,以及政治局及其常委的选举,能够逐项进行到底,固然是好事,但若形势不许可,那也可以设法补救的,补做一份“像样”的会议记录,问题就可以解决了。难道为了讨论和通过一个《最近职工运动决议案》,一个《最近农民斗争决议案》,一个《党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以及举行选举,值得冒险再开半天的会? 上午半天宣读了那么长的《告全党

党员书》，让五六个人发了言，随后就通过，——这个成绩已经很不错了。这个长文件自然不是在莫斯科起草好，由罗明那兹带到中国来的。罗明那兹不过带着新路线的几条重要原则来中国，在汉口同瞿秋白和罗亦农两人交换意见之后再写出来的。

李维汉说：“虽然出席会议的人不多，但因环境险恶，中央内部交通花了三天工夫，将他们一个一个地带进会场，一进一出，先后花了六天工夫。邓小平同志在里面一直呆了六天。”

这也是同我的回忆相反的。我的印象，参加会议的只有十五六人，就算如李维汉说的，有二十四个人（二十一个中国人，三个外国人）吧，那也不需要三天带进去，再三天工夫带出来。自然不能一拥而进，一拥而出，但先后进出各有半小时就够了。我和罗亦农两人进去，出来时是一人还是两人我忘记了。那里面是没有地方吃饭，没有地方睡觉的，尤其是有好多人在里面。不错，那里有一张大床，至多可以睡三个人。

两人回忆不同， 有事实证明谁是谁非

以上，我和李维汉争执的问题，都是我说我的回忆，他说他的回忆，相距很远，没有客观事实来证明谁是谁非。

以下，我要举出两件事情，虽与八七会议无直接关系，却可以找到客观证据来判明是非的。

第一件事情是关于陈独秀的秘书黄文容（今名黄玠然）的。李维汉在他这篇访问记录中谈到八七会议应不应让陈独秀参加的问题。他认为“应当要他参加会议”。他说：“八七会议前后陈独秀住在汉口前花楼，黄玠然继续在他那里当秘书”。“后来党中央一九二七年九月，搬到上海，也照顾他迁居上海，还是黄玠然在他那里当秘书”。直到一九二九年，中央开除他党籍以后，“黄玠然才回到

中央工作。”

我的回忆完全不同，中央未曾迁回上海以前，甚至未曾决定迁回上海以前，陈独秀已经和黄玠然一起回到上海了。我同瞿秋白一路回上海，二三天内瞿秋白就去福生路陈独秀家访问，陈独秀那天就把黄玠然交还中央，瞿秋白立即接受了，立即派黄玠然做党报编辑部秘书，帮助我建立机关，开展工作。约过了八九个月，到一九二八年夏天，李维汉又把黄玠然从党报编辑部调去组织部工作，并派谢觉哉到党报编辑部来代替黄玠然的工作。黄玠然和杨庆兰就是在编辑部结婚的。李维汉可以说，“那是你的记忆，不一定可靠”。但今天，黄玠然和杨庆兰都活着，两人可以出来作证！黄玠然究竟是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间陈独秀被开除之后，才回中央的呢，还是一九二七年中央返沪后他就回中央的呢？

第二件事情：李维汉说：“直到一九二九年他纠集八十一人发表反党声明，进行分裂的活动，党中央才决定开除他的党籍。”这话的意思是说，陈独秀先发表了有八十一人签名的《我们的政治意见书》以后，中共中央才开除他的党籍的。我的回忆则不同。我记得，中共中央先开除了陈独秀和我们陈独秀派的党籍，然后才发表这个八十一人声明的。这两个不同的回忆究竟哪一个符合事实呢？幸而我们有历史文件可供证明。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开除陈独秀党籍并批准江苏省委开除彭述之，汪泽楷，马玉夫，蔡振德四人决议案》是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全体会议通过的。

有八十一人签名的《我们的政治意见书》则是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发表的。

换一句话说：中共中央开除了陈独秀，一个月之后，陈独秀派才发表了八十一人的声明。

我想，其他的回忆，我和李维汉各不相同的，今天虽然无法证明谁是谁非，将来也可能找出史料来证明是非的。

八七会议是否撤销了 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

我早就说过，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是他自己辞去的，而不是八七会议撤销的。张国焘回忆说：“七月十五日陈独秀先生曾有一封简单的信，向中共中央表示无法继续工作，要求解除他的总书记职务。”

一般人提到八七会议便联想到它撤销了陈独秀的中共总书记的职务。话剧《枫树湾》甚至于说：毛泽东召集了八七会议，主持了八七会议，在八七会议上长篇大论，最后撤销了陈独秀的总书记的职务。事实上八七会议的召集和主持都与毛泽东无关，在会议上毛泽东站起来只说二三句话，就被罗亦农制止了。八七会议的告党员书以及与会者的发言，固然批判以前的机会主义的路线，但始终没有点陈独秀的名。八七会议更加没有做出决议撤销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可是，不仅话剧《枫树湾》的作者，而且几乎所有的人，连陈独秀派和托派在内，一提到陈独秀何时不做总书记，都说是：八七会议撤销了的。由此可以知道先入为主的成见如何起作用，又可以知道历史真相如何难以澄清。

我不知道李维汉过去对于这件历史事实怎样说的。但他这篇访问记录却没有说八七会议撤销了陈独秀总书记职务的话。

这没有什么奇怪，因为他“最近看了八七会议记录”，看了这个事后补作的记录。虽是补作，却仍未曾伪造一个“撤销陈独秀总书记职务的决议”。我仅仅看过这个记录第一页的复制件，未窥全豹，但我敢打赌，这个记录全部没有出现“陈独秀”三个字，哪怕文件和发言的矛头是对准陈独秀的。

自然，李维汉也未曾说：八七会议没有明令撤销陈独秀的总书记的职务。

不过李维汉这篇访问记录,再配合着补作的八七会议记录,却可以澄清一件久被歪曲的历史事实,即:从一九二一年建党起担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职务的陈独秀,一九二七年是自己辞职的,并非八七会议撤销他这个职务的。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对瞿秋白的一些回忆

郑超麟口述 周永祥整理

一、为《新青年》季刊写创刊词

一九二三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决定扩大宣传出版工作，把《向导》交给蔡和森负责，把《前锋》交给陈独秀负责，把《新青年》改为季刊，交给瞿秋白负责。这些刊物的创刊词，一般地说，应当由负责编辑的人撰写。《新青年》季刊第一期刊登的《新青年之新宣言》（以下简称《新宣言》）的作者是瞿秋白。可是有人认为此文是陈独秀撰写。究竟是谁撰写，可以根据当时党内的宣传形势，文章的风格来分析，不难得出结论。

就内容而论，此文非陈独秀所写，而是瞿秋白的手笔。一九二三年，陈独秀发表了两篇文章：《资产阶级的革命和革命的资产阶级》、《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这两文的错误在于认为无产阶级没有独立的革命力量，而主张国民党去统率资产阶级，以实现国民革命。北京大学向青有一篇文章，说这个错误来自共产国际。而《新宣言》一文说：“中国的真革命乃独有劳动阶级方能担负此等伟大使命”，“即使资产阶级革命，亦非劳动阶级之指导，不能成就”；“无产阶级在社会关系之中自然处于革命领袖的地位”。把《新青年》上述的话同陈独秀的两篇文章对照一下，就可以看出，陈独秀不可能是《新宣言》的作者，而瞿秋白是能够说出《新宣言》中的这些话的。瞿秋白于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新青年》季刊第二期

发表的《自民治主义至社会主义》，继续持有《新宣言》的观点。他说：“独有无产阶级能为直接的行动，能彻底革命，扫除中国资本主义的两大障碍；就是以劳工阶级的方法行国民革命。劳工阶级在国民革命的过程中因此日益取得重要的地位，以致指导权。”

再就文风而论，此文决非陈独秀所写，而是瞿秋白所写。陈独秀古文根底好，造句简洁，能抓住问题要点，不爱写长文章，又不像我们搞翻译出身的人爱用“欧化”文句。这篇《新宣言》，如果陈独秀来写，二千字左右即可写好，不会写得如此冗长。此外，本文篇首引录的歌德的《浮士德》的诗句，也可以证明文章不是陈独秀所写，因他不爱引用外国典故。我想，他一生未必读过《浮士德》，而瞿秋白常常在文章之前，引录一段名家文句。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断定《新宣言》一文的作者应是瞿秋白，不是陈独秀。

二、在上海大学和《民国日报》

上海大学是国共合作办的一所学校，但学校大权掌握在中国共产党手里。该校分三个系：社会学系、中国文学系和英国文学系，以社会学系学生最多。邓中夏担任总务长（也称校务长），瞿秋白担任教务长兼社会学系主任，教师中有安体诚，施存统，张太雷，后来有彭述之，郑超麟，李季，高语罕，尹宽，沈雁冰，蒋光赤等。

一九二四年九月底我从莫斯科回到上海，上海大学内共产党和国民党右派的矛盾和斗争正趋激烈。共产党学生反对英国文学系主任何世桢，国民党右派学生反对社会学系主任瞿秋白。这一年双十节那天，在河南路桥北堍天后宫召开群众大会，上海大学学生也去参加。会议中间，两派打起来了。国民党右派事前已有布置，唆使流氓殴打学生，有十几个学生受伤，其中上海大学学生黄仁因伤势过重，送医院抢救无效而死亡，即“黄仁事件”。从此，掀

起轩然大波,双方都发表文件,互相攻击。《民国日报》编辑部为了登载文件问题,也发生了矛盾和斗争,共产党员邵力子和国民党右派叶楚伦发生冲突。那时,瞿秋白也是《民国日报》的编辑,他平时挂名,但在同国民党右派发生斗争以后,则来到《民国日报》编辑部工作。斗争的结局是迫使叶楚伦离开了《民国日报》社。

但是,两派的斗争并没有结束,事态仍在继续发展。结果,瞿秋白和何世桢两人同时离开了上海大学。随后由施存统和周越然分别继任社会学系主任和英国文学系主任。

三、在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

一九二五年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北四川路横浜桥南堍中国地界(与越界筑路的北四川路接壤)一幢三层楼房子里召开。我是大会记录。瞿秋白参加了这次会议,他威信很高,在会上作了长篇发言,回答代表们提出的关于党的路线问题,深得代表们的拥护,继续当选为中央委员。会后,瞿秋白同常住上海的四位中央委员陈独秀,蔡和森,张国焘,彭述之组成中央五人主席团,即后来的中央常务委员会,那时还没有常委会的名称。张国焘没有参加这次大会,大会结束以后,他才从北京来到上海。蔡和森于“五卅”运动后不久,离开上海去北京西山疗养,同年秋天又去苏联,担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这样在国内的主席团成员只有四人。他们常常去广州、北京,北伐胜利后还去武汉,在这些地方开会,讨论中国革命问题。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魏丁斯基,国民政府高级顾问鲍罗廷和苏联驻中国大使加拉罕分别参加了上述会议。他们三个苏联人对待国民党的态度有分歧,这分歧也反映到中国共产党中央主席团里。

瞿秋白在“四大”以后,对中央的路线是坚决执行的,不提出相反的意见,对党的工作勤勤恳恳。后来,为了北伐问题,中央内部

出现了分歧,秋白拥护北伐,曾写过一篇拥护和赞扬北伐的文章:《北伐的革命战争之意义》。四十年代,我从自己保管的秋白自编的《瞿秋白论文集》的书稿中,发现了这篇文章。文章后有如下附注:“此文《向导周报》编者拒登。”现在分析,可能是陈独秀不许刊登,因为当时陈独秀是不主张北伐的。

四、主编《热血日报》

一九二五年“五卅”运动爆发后,商务印书馆资本家出资一万元给职工办了《公理日报》,但是态度温和稳健,不敢大胆揭穿“五卅”惨案的真相,不敢全面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其他资产阶级报纸更不待言。当时瞿秋白拿着《公理日报》对我说:“世界上哪有什么公理啊!我们办个《热血日报》吧!”

于是中共中央决定办一个自己的报纸——《热血日报》,以指导当前的斗争。《热血日报》编辑部由瞿秋白,沈泽民,何味辛(今名何公超)和郑超麟组成。编辑部设在闸北宝昌路(近香山路,今名象山路)的弄内最后一幢石库门房子里。发行所设在另外一个地方,但我从来没有去过。现查《热血日报》的记载,发行所的通讯处由北浙江路华兴坊五六七号转。编辑部的分工是:瞿秋白任总编辑并负责撰写社论,郑超麟写文章,沈泽民,何味辛编写新闻,有时也写文章。

《热血日报》社论都不署名,但大部分社论是瞿秋白写的,陈独秀也写过几篇。当时他们天天碰头,交换意见,研究和决定社论内容,所以社论反映了他们和中央的观点。如何鉴别何篇是瞿秋白所写,何篇是陈独秀所写,我以为有以下几个根据:

瞿秋白生前曾在一本《热血日报》合订本里选了二十篇社论,在标题前都画上圈,准备出版一本单行本,后来未能实现。合订本的封面上写着:“此中圈出之文,可以总题作《热血日报社论》(后附

《小言》二则作为补白可也)——每篇悉仍原题,下以小号字注名年月日。”从笔迹上看,可以确定是瞿秋白写的。社论的标题前有无画圈,自然是鉴别社论作者是谁的一个重要根据。此外,还可以根据文风的不同来鉴别。如前所述,秋白的文章“欧化”句式较多,句子较长,喜欢长篇大论;而陈独秀的文章文句简洁,少“欧化”句式,喜欢抓住几个字眼加以发挥,文章一般比较短。

根据文风判断,《热血日报》第一期《发刊词》是陈独秀所写。文中有两处用“争斗”一词,而不是“斗争”,因为陈独秀习惯用“争斗”。我想起当时秋白把第一期稿子交给我付印时,曾说:“明天报纸出版以后,老头子(指陈独秀)在上海的老朋友一定要说,这篇《发刊词》是老头子写的。因为老头子习惯用‘阶级争斗’而不用‘阶级斗争’。”此外,这篇《发刊词》的题目上瞿秋白未画圈,也可以确定是陈独秀所写。

《热血日报》第二期《洋奴乎,国民乎?》,第三期《上海市民要注意的事》,第四期《我们要认清风潮的性质》,第十三期《警告总商会》,第十八期《贺上海交涉破裂》,第二十三期《开市以后怎样?》第六篇社论也是陈独秀写的。前三篇社论抓住“洋奴”、“国民”、“团结”、“坚持”、“政治”、“刑事”几个字眼加以发挥,文章短、句子简洁,这些正是陈独秀文风的特点。这几篇社论,瞿秋白也未画圈。

《热血日报》的社论,除陈独秀写的上述几篇和第十期《巩固上海学生联合会》一篇(未画圈,作者待考)之外,其余都是瞿秋白写的。

瞿秋白在《热血日报》上,还以“维”、“维摩”、“热”、“血”、“沸”、“腾”、“了”的笔名发表几篇论文和一些短文。

据茅盾回忆,瞿秋白为《热血日报》写了《救国十二月花名》(孟姜女调)、《大流血》(泗州调)等说唱小调(见《新文学史料》一九八〇年第二期刊载的茅盾:《五卅运动与商务印书馆罢工——回忆录〔七〕》)。据我回忆,瞿秋白当时是不写民歌之类的作品的。直到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以后,秋白到大世界和文庙听了民间艺人说唱,受到启发,才开始写这类作品,如《东洋人出兵》等。茅盾所回忆的当年《热血日报》上刊登的《救国十二月花名》、《大流血》等说唱小调,是何味辛写的。

《热血日报》在当时起了很大的作用,因而引起帝国主义的仇视。最后,租界巡捕房封闭了《热血日报》承印单位——明星印刷所(在今新昌路),《热血日报》就此被迫停办了。

五、主持“八七”会议

瞿秋白于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在汉口主持召开了中央紧急会议,即“八七”会议。我于八月六日晚得到湖北省委书记罗亦农的通知,作为湖北省地方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参加会议者我记得起来的有瞿秋白,罗亦农,李维汉,李震瀛,毛泽东,彭公达等人。陈独秀在七月中旬已辞职,当时在鲍罗廷的指导下,成立五人常委会主持中央工作,中央没有让陈独秀参加“八七”会议。

会议只开了一个上午,由瞿秋白宣布开会,介绍了到会的人。他说:“到会代表,除郑超麟代表湖北省委和彭公达代表湖南省委以外,都是中央委员。”参加会议的外国人,只有共产国际代表罗明那兹一人。

会议主要是通过了《告全党同志书》。这是罗明那兹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在汉口同瞿秋白,罗亦农交换意见后写出来的。八月六日,瞿秋白连夜把它翻译成中文。次日,他在会上向代表们宣读了《告全党同志书》全文,读完之后,征求大家意见。大约有五六个人作了简短发言,最后发言的是毛泽东。瞿秋白宣布开会之后,可能请罗明那兹讲过话,罗明那兹也可能只说了几句话,现在记不清了。但当时形势很紧张,会议只开半天,不允许作长篇发言,是肯定的。《告全党同志书》和代表们的发言,都批评了党内右倾机会

主义的错误,但都没有公开点出陈独秀的姓名,会议也没有作出撤销陈独秀总书记职务的决议。

“八七”会议并无会议记录,既无专人记录,又无与会者的私人记录。后来人们看到的《“八七”会议记录》显然是会后追补的。为什么要追补这一份记录呢?估计有如下几种需要:或者共产国际要求一份记录;或者罗明那兹要回莫斯科汇报,需要一份记录;或者“八七”会议后的中央为了提高“八七”会议的权威需要追补一份记录。

“八七”会议的会址,我的记忆是在旧俄租界一条热闹的街上,据说叫“三教街”,即今鄱阳路一二三号二楼的后楼。当年会议结束后,我又先后两次去过那里,印象较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间,我应武汉市文物保管处的邀请,专程去汉口踏勘了“八七”会议的会址,证实我的记忆是对的。会址确实是今鄱阳路一二三号二楼的后楼,而不是今鄱阳路一三九号二楼。一二三号楼与一三九号楼造型完全一样。前者是同情中国革命的西洋人(似乎是美国人)传教士兰森的住宅,其门上的铜牌刻着他的名字 Ransom。开会那天,我上楼时,看见前楼的门开着,窗口躺椅上,坐着一个西洋人,不理睬门外窥探他的中国人。后者据说是俄国派驻国民政府农业顾问罗卓莫夫夫妇的住宅。当时俄国顾问尚未离开武汉,他们的住宅可能是国民党反动派监视的目标,因而那里是不安全的,中共中央的重要会议决不会在那里召开。

召开“八七”会议的那个房间并不大,会场有一两张抽屉的长方桌子,靠北窗放着。桌子右端坐着瞿秋白,左端坐着罗明那兹。我坐在桌子前面,面向窗子。我背后靠墙摆着一张双人床。罗亦农坐在罗明那兹右边,不靠桌。毛泽东,李震瀛,彭公达坐在我背后的床上。长方桌和双人床之间,最多放着五六只凳子。

六、主编党刊《布尔塞维克》

一九二七年九月下旬，中共中央从汉口迁回上海。我陪同秋白乘轮船由汉口到上海。在一家旅馆里，秋白被党的地下交通员接走了。

同年十月，中央作出决定，出版中央机关报。秋白采纳我的建议，改《向导》为《布尔塞维克》。《布尔塞维克》编辑部设在上海兆丰花园（今中山公园）东边的愚园路路上的亨昌路（即今愚园路亨昌里）东边最后一排房子的第一家。秋白是《布尔塞维克》的编委会主任。当时他家住在福煦路民厚南里对面一所房子里，后搬到白克路（近池浜路口）。他每周到编辑部来一次，代表中央常委出席党报编委会议，指导工作，又代表党报编委会向中央汇报党报的工作。《布尔塞维克》刊名是秋白题的字。从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创刊号的《布尔塞维克发刊露布》起，至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两个国内战争》（第十九期）止的全部社论（除了一篇）和纲领性的文章都是秋白写的。其中第十一期社论《苏维埃政权万岁》一篇，因秋白事忙，是我写的。一九二八年春，秋白赴莫斯科，离开《布尔塞维克》编辑部，委托我把《布尔塞维克》继续办下去。

《布尔塞维克》编委会开始只有秋白和我，以及秘书黄文容（今名黄玠然）。我负责日常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后来，罗绮园，曹典琦相继参加了编委会工作。再后，黄文容调中央组织部做干事，谢觉哉调到编委会任秘书。我于一九二九年一月，离开《布尔塞维克》编委会。

近来，我发现了当时中央一个决议，决定成立党报编辑委员会，由瞿秋白，罗亦农，邓中夏，王若飞，郑超麟五人组成，以瞿秋白为主任委员。这个决议是真的，但委员会从未开过会。

七、与蒋光赤的交往

蒋光赤是瞿秋白家的常客，他写过好几本小说，如《少年漂泊者》，《鸭绿江上》，《短裤党》等。他在动笔之前，总去征求秋白的意见；完稿以后，再送秋白看，征求意见。蒋光赤写的小说，以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出版的《短裤党》为最好。秋白平时给他讲的党的活动情况，为小说提供了素材，《短裤党》的书名就是秋白给取的。当时，蒋光赤想不出合适的书名，秋白从小说的内容联系到法国大革命的 Sans-Culottes，因而命名为《短裤党》。小说题材是描写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上海工人第二次武装起义。书中的杨直夫和秋华夫妇，就是瞿秋白和杨之华夫妇的化身，书中的老头子郑仲德即陈独秀，鲁德甫即彭述之，史兆炎即赵世炎，何乐佛，即罗亦农，林鹤生即何今亮（汪寿华），易宽即尹宽，曹雨林即郑超麟。此外，小说中的沈船舫即孙传芳，张仲长即张宗昌，李普璋即李宝章，皮书城即毕庶澄，章奇即张继，郑启即曾琦，李明阜即李璜，左天宝即左舜生。

八、访问陈独秀

陈独秀不当党中央总书记以后，秋白对他仍然很恭敬。一九二七年九月下旬，秋白从武汉迁回上海约二三天后，即去福生路（今名罗浮路）陈独秀寓所访问了他。那时，陈独秀在上海过着隐居生活。秋白请陈独秀给中央机关报写文章，陈当即答应。这一年中央机关报《布尔塞维克》创刊以后，陈独秀署名“撒翁”在该刊《寸铁栏》发表了许多短文。十二月二十四日，陈独秀曾应邀到愚园路《布尔塞维克》编辑部住了三天。当天和次日，秋白和罗亦农等人同陈独秀谈了话，我因忙于他事，没有听到他们谈话的内容。

九、自编《瞿秋白论文集》

一九二七年二月，秋白编就了他的《瞿秋白论文集》，并写了一篇《自序》。他在二月底离开上海去武汉之前，将论文集书稿交给亚东图书馆出版。当排印到五分之一时，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论文集未能出版。已排印好的清样和书稿，被亚东图书馆老板存到银行保险箱里去了。到一九四一年底日军进入租界时，老板把它取出交给了我，我交给谢旦如先生保存。日本投降后，谢旦如先生又把它还给我，我珍藏在家里，一九四八年交还给亚东图书馆。解放后，杨之华，郑振铎出面向亚东图书馆讨取，后经徐伯昕把书稿清样转给杨之华。

由瞿秋白自编的《瞿秋白论文集》主要收入秋白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期间在《向导》、《前锋》、《新青年》、《热血日报》等刊物上发表的政治论文和一小部分文艺杂著。

十、家世点滴

我从侧面知道一些秋白的家世，他曾给我讲了一些他个人的生平。秋白的母亲穷得走投无路，吞服红头火柴自杀。他的父亲离开家乡常州，最后到济南，住在“同善社”。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前后，秋白每月要寄三十元钱给他父亲。他的二弟瞿云白、三弟瞿景白似乎也都靠他维持生活。当时秋白的生活费每月只有五十元，是不够用的。我从侧面了解，他给塔斯社写稿，得到相当高的稿酬。

整理者附记：这篇口述是根据一九八〇年春至一九八二年六月，我同郑超麟同志作了十多次谈话的访录综

合整理而成,并经他审阅,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周永祥

录自《上海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二辑(一九八三年一月)

字句有小出入

亚东图书馆保存 瞿秋白文稿的经过

一九二七年二月，瞿秋白准备离开上海去武汉。行前，他汇集自己的文章，打算出版一个集子，书名定为《瞿秋白文集》（按：我漏记一个字，实物证明是《瞿秋白论文集》）。所收的大都是发表在《新青年》、《前锋》、《向导》上的文章，也有少数其他的，如发表在《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的文章等，总之是他人党以后的政治性文章（也可能有少数文艺方面的）。其中还有未发表的手稿，至少有一篇关于北伐的。他把这些刊物收集起来，编一个目录，注明见某刊物，还亲笔写了一篇长序。

编好后，在离开上海前几天，瞿秋白亲自送给亚东图书馆老板汪孟邹。这件事是一九四〇年以后汪孟邹亲口对我说的。汪孟邹是陈独秀的老朋友。凡与陈独秀关系很密切的人，包括瞿秋白在内，同汪孟邹也有来往。

瞿秋白把稿子交给了汪孟邹，就动身去武汉了。同一个时候，汪孟邹之侄汪原放也编好了《独秀文存》第二集。两个集子，两篇文章往往同载于一本刊物内，没有拆开。

不久，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成功，汪孟邹很高兴，把两部稿子一起送印刷厂排版。秋白的稿子大约排出校好了五分之一；独秀的稿子排了多少，我搞不清，也可能送厂后还没有来得及排。这时，发生了“四·一二”反动政变，汪孟邹就从印刷厂把这两部稿子抽了回来。

两部稿子拿回来后，汪孟邹觉得放在亚东编辑部不安全，就把

它们存进银行的保险箱,每月付保险费,存了很长时间。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进了租界。过了一个时期,传说日本人要清理银行保险箱。汪孟邹慌了,连忙把这两部稿子取回。但放在亚东编辑部也不安全。他打算毁灭这两部稿子。我说:“不能毁;你真没有办法的话,就交给我,我给你保存。”他果然交给了我。我曾经在深夜拿出稿子来翻看,如对故人鬼魂,不禁汗毛凛凛。记得当时天气已暖,当是一九四二年春末或夏初的事。

可是,两部稿子放在我家里也并不保险,我就去找朋友想办法,结果找到了谢澹如。谢澹如表示:稿子可代为保存,但要到抗日战争胜利后才能交还。我答应了,就把两部稿子交给了他。至于他到底怎么保存,保存在哪里,为什么中间不能取回,我一概没有问。

这样,直到日本投降后,过了两三个月,谢澹如把两部稿子还给了我。我放在家里,顺便就把同载陈独秀和瞿秋白文章的一本刊物拆开,分别归入各人的集子内,剪不开的一页,我还另外抄过。所以瞿秋白这部原稿中可以找到我的笔迹。过了些时,约在一九四六年或一九四七年,我把这两部稿子送还亚东编辑部,是交给伙计胡鉴初的。胡鉴初是亚东的老伙计,我认为,交给他同交给汪孟邹是一样的。

一九四八年,杨之华通过郑振铎向汪孟邹要《瞿秋白文集》的稿子。(杨之华大概是从谢澹如那里知道瞿秋白有文稿在汪孟邹手的。)汪孟邹问我,我说已经还给胡鉴初了。汪孟邹于是去问胡鉴初,不料胡鉴初不记得这件事。原来当初我交稿了给胡鉴初时,他已在病(肠癌)中,糊里糊涂把稿子不知往哪里一塞,过后就忘记了。汪孟邹找不到稿子,只好以“收藏稿子的伙计到绩溪乡下去了,等回来再问”等,来敷衍郑振铎。

一九四九年解放后,杨之华又通过徐伯昕向汪孟邹要稿子。

汪孟邹仍旧拿不出。当时胡鉴初已经去世,汪孟邹更毫无办法。杨之华因汪孟邹迟迟不拿出稿子,就写信给他说:“你如果不把瞿秋白的文稿还给我,我要陈毅市长向你讨。”汪孟邹着急了,动员亚东编辑所所有的人一齐动手找。结果在放纸型的三四十只铅皮箱子中的一只里找到了这两部稿子。汪孟邹捧着瞿秋白的稿子,跪在天井里,朝天叩头说:“祖宗有灵,保佑了我!”这是事后别人讲给我听的。

于是,汪孟邹经过徐伯昕把《瞿秋白文集》的稿子交给杨之华。杨之华收到后,写了一封很热情的信给汪孟邹,感谢他替瞿秋白保存了这部稿子。杨之华还要徐伯昕送一部《海上述林》(第二版)给汪孟邹。这封信和这部书,我都看到过的。^①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初稿

四月二十二日审定

^① 在一份汪孟邹口述,汪原放笔录的题为《关于亚东图书馆》的材料中,讲到这件事说:“这里还要说一说瞿秋白的文集。一九二七(民十六)年,他拿给我出版,后来遇到反动国民党清党,只有将排成的版子毁去。此稿由我保存到解放,共二十三年,才由杨之华来拿了去。此稿在日人进入租界时,最难保存,有一个时期,是由郑超麟拿去收藏了的。”(按此文曾发表于《出版史料》第二期,系该刊编者访问我时作的笔录,经我审阅了的。)

一段回忆

—

罗迈致元和信

元和兄：

关于福建工作及组织等，统候兄回来作一统答复。但现有请兄注意者，即福建工作目前应以争取群众，组织群众，改造党的组织为中心任务。因此，对于城市工人运动须有策略上（对国民党工会等）和工作方法上的详细计划；对于农村工作须注意从日常的部分的口号领导小的斗争（抗捐抗税等）以发展农协和赤卫队的组织，从日常斗争中提高农民的政治意识，绝对与盲动主义奋斗。游击战争应当以群众自身的武装（农民赤卫队至游击队事实上是脱离群众的组织），由群众自身运用而起来的斗争，严厉禁止脱离群众的流寇行动，或者以军事为主而群众为辅的军事投机。闽南闽西是在如何完成有组织群众的乡村割据，加紧群众组织，实行红色清乡，在范围达到几村时并可实行联盟清乡。反对目前幻想形成割据局面的错误观念。攻城更是盲动。除此以外，党的组织，宣传和工作方法，一切都要群众化，才能完成此任务。再则关于党的改造，福建一方面须注意派员巡视改变中上级指

导的成分和政治观念；一方面尤须进行下层改造，即创造布尔什维克支部，实行一切工作归支部。支部讨论工作，分配工作，每个同志参加党的指导工作，否则宁肯洗刷出党，令其团结于党四周的群众组织之中。只有如此，才能希望布尔什维克化，才能真正实行民主化，才能合于地底党的条件。

再则在任何时候，我们为发动群众起见，自然要以各种日常的部分的口号鼓动群众，但同时我们必须以党的独立的口号，如反国民党，反第三党，苏维埃，没收土地等口号，普遍向群众宣传，领导群众向最后的目标前进。在福建，第三党影响颇大，我们的宣传尤要与第三党不同，否则是帮助资产阶级出力。目前资产阶级对群众的欺骗工作做得很出色，我们要注意与资产阶级争领导权。其策略即是发动工农阶级斗争，组织群众和我们的力量，普遍党的独立宣传。目前，福建代表党的刊物甚为要紧，因此灰色的刊物须利用灰色团体办，并且须遵照中央通告第二号办理。

代会可津贴二百元，校费六百元，合计八百元，交由周同学带来。交通须由兄派人接替，此间不能找人。

罗迈 八月二十三日

二

以上罗迈致元和信，写于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距今五十九年了。原信及另一信（元和致云光信）今藏中央档案馆。此二信，因与福建省的党史有关，福建省档案馆曾各复制一份保存。我这里所录，是托人从福建省档案馆抄来的。

写信人“罗迈”是李维汉的化名。这事知道的人很多，不待我

说明了。李维汉是当时“看守中央”的负责人,为了开六大,中央其他领导人以及许多地方干部都去苏联了,留下几个人维持国内工作,以李维汉为首。此信虽是李维汉出名,其实是中央对地方工作的指示。

受信人“元和”,就是我。当时在中央工作的人都有化名,我的化名就是“元和”。瞿秋白开玩笑说:“你是郑元和,刘静贞就是李亚仙了。”秋白也熟读唐人小说《绣襦记》。这个化名现在除我以外就没有人知道了。

一九二八年初夏,正当中央领导人和各省负责人纷纷去苏联开六大时,福建省委出了一个叛徒,以致组织和工作陷于混乱,当地同志向中央告急。李维汉无人可派,想到我是福建人,就叫我放下本职工作,充当中央特派员去厦门走一趟。我七月中旬离开上海,九月下旬回到上海来。我听了汇报,巡视了几个基层组织,向中央作了几次书面报告,召集了全省代表大会,选出了新的省委,然后辅导新省委工作一个时期,才回上海向中央交差的。这个新省委才是正式的省委,从前的省委称为“临委”,因为此次是福建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

这两个档案文件,是我向中央所作的一次报告(八月二十日写的)和中央对此报告的答复(八月二十三日写的)。其他几次报告和答复,都未保存下来。

三

我写此文的目的,是为着“检讨”我那次在福建所做的工作。这里“检讨”二字,我用的不是现时通用的意义,即不是“认错”或“自我批评”的意义,而是原有的意义,即“检查和讨论”的意义。一件事情做过了,事后检查一下事情的经过,然后讨论一下这件事情做得对不对。虽然只有两个档案文件,但以此为根据足够检查我

那次工作,加以讨论,而作出判断了。

此次省大会,是我召集的,主要报告是我作的,政治决议案是我起草的。我当然听了各方面的汇报,看了各地方的书面报告,同当地主要干部讨论过,而且取得他们的同意,但此次大会为功为过,首先还是应当归我负担的。

省大会的决议案,今天是否保存着,我不知道。这个决议案,当时已经呈报中央了,中央已有讨论,也作了批评。它可能随着其他文件丧失了。也可能有一天发掘出来。总之,没有人记得这决议案的内容了。我自己不记得,但其中主要的一点,我是不会忘记的,这就是:决议案主张闽西各县收缩武装斗争,把现有的枪械埋藏起来,以等待更好的形势到来。我回上海交差时向中央作汇报,着重谈到这一要点。当时李维汉的“看守中央”已经移交给六大选出的正式中央了。听我汇报的人在这一点上没有提出异议。蔡和森下台李立三上台之后,某次《布尔什维克》编辑部开会,李立三作政治报告时,说:还有人主张解散游击队埋藏枪械呢!他没有点我的名,显然是指我说的。以后的文件中我也偶然看见对于这个倾向的批评。因此我不会忘记福建省党大会决议案中这个争论之点,每想起福建之行时,我就联想到此点。我错了么?

近年重见李维汉代表中央指示我这一封信,我觉得我没有错。中央指示我,要“绝对与盲动主义奋斗”,要“反对目前幻想形成割据局面的错误观念”,“要严厉禁止脱离群众的流寇行动”,“攻城更是盲动”,“农民赤卫队至游击队事实上是脱离群众的组织”,“福建工作目前应以争取群众,组织群众,改造党的组织为中心任务”等等。李维汉没有指示解散游击队,埋藏枪械一类的话,但精神和倾向不是与我起草的决议案一样的吗?

但我不能把责任推诿给中央的指示信。我是独立作出结论的,并非在中央指示之下写出那个决议案。中央指示是八月廿三日写的,大会是八月廿六日开的,我不记得开会时已否接到中央的

指示,但决议案早于大会前好多天酝酿和起草好了,绝对与中央指示无关。如果决议案那一点是错的,那么错误的责任只能由我个人担负,绝对不能推诿给中央指示。

四

上面那封信,虽是李维汉出名写的,其内容却不是李维汉个人的指示,也不是他代表的那个“看守中央”的指示。这是六大的指示。

我九月下旬回到上海交差时,六大选出的中央已经接管“看守中央”的职务了。我是向新中央作汇报的。新中央何时正式办公,我不知道,此事考得出来。但八月廿三日李维汉写信的时候,新中央即使已经回国,肯定尚未接管权力,否则应当由新中央回答我的信了。何以知道李维汉信内的指示就是六大的指示呢?

这里牵涉到六大前后党内的政治斗争。八七会议的中央实行了武装暴动的路线。秋收暴动,广州暴动,各地方的零星暴动。到一九二八年春,暴动失败,国际就停止这个路线的施行,在准备中的两湖暴动也停止了。党史上这个时期就称为“瞿秋白盲动主义”时期。其实瞿秋白不过执行国际及其代表罗明那兹的指示行事,而国际背后站着斯大林。这个路线应当称为“斯大林盲动主义”。

中央指示,谁敢不遵。但在执行任务的干部之中已有不少的人不以为然。他们一面执行,一面反对,自然是内心反对,不敢公开地系统地反对。他们的反对集中于瞿秋白身上。大多数人只知道这是瞿秋白的路线,极少数人知道这是国际的或斯大林的路线,瞿秋白不过执行此路线而已,但他们已经奉行了那个“策略”:斯大林给中国革命出了坏主意,我们却不可批评斯大林,只可以批评那执行坏主意的同志。这是中国历代相传的“策略”:皇帝错了,但不能指斥乘舆,只能归罪宰相。

一九二八年初,斯大林就已停止盲动主义了,但六大上瞿秋白代表五届中央作政治报告,大会代表中那些反对盲动主义的,或者只反对秋白个人而乘机报复的,明知盲动主义已停止施行,仍纷纷发言攻击盲动主义及其负责人瞿秋白。此时斯大林早已放弃盲动主义了。他派来操纵六大的人只要支持瞿秋白个人,却不要支持盲动主义。斯大林除密电中国停止武装暴动路线之外,还于二月间共产国际第九次执行委员会扩大全会上,以决议的形式明白写出反对盲动主义(即前一时期所进行的武装暴动)的理由。六月二十八日,瞿秋白作政治报告讨论的结论时,也表示接受这项国际决议。六月二十九日,布哈林作政治报告讨论的结论时,也表示接受这项国际决议。这就是说,前一时期所实行的武装暴动路线是错误的,是要坚决反对的。这也就是说,对于那些反对瞿秋白的代表作出让步。这些代表于是得到胜利了。六大反对盲动主义的基调已经定了。他们乘胜追击。七月一日有二十九个代表签名,向大会提出一个建议,即不必等待大会闭幕,也不必等待通过政治决议案,立即以大会名义致电国内中央完全接受国际第九次执行委员会扩大全会这项对于中国问题的决议,在国内切实制止盲动倾向,并将中心工作移置于组织群众及动员群众去参加反帝斗争和城乡斗争。二十九人的名单见《中共党史资料》第三辑第103—104页。名单中重要的人物有:张国焘,蔡和森,项英,罗章龙,张昆弟,何資深,任旭,王藻文、王懋廷等。上面那封李维汉写给我的信,其指示内容同这个建议是一致的。即以群众运动代替盲动主义。

这个建议在大会上掀起轩然大波。建议刚一提出,代表国际来参加大会的米夫,立即起来反对。他要求大会不要讨论这个建议。可是王若飞和夏曦(此二人未曾签名于二十九人建议上)接着反对米夫的发言,而支持二十九人的建议。瞿秋白,张国焘等又反对二十九人的建议(按此处记载有误,张国焘列名于二十九人中,为什么自己反对)。双方争论不能解决,只好付诸表决。大多数代

表赞成给国内发出指示电报，并决定将二十九人的建议交给政治委员会作研究材料。

大会上的反瞿秋白派代表得到胜利了。但这个胜利是表面的。国际（即斯大林）支持瞿秋白。依照国际意旨组成的大会主席团也支持瞿秋白。大会主席团拖延到政治决议案通过以后才拟出致国内中央的电报。这个电报表示对于“盲动主义”有不同的理解。二十九人建议所说的“盲动主义”就是“武装暴动”，或者“没有群众支持的武装暴动”，或者“以武装暴动为主，群众运动为辅”。大会主席团拟的电报，虽有“坚决的反对盲动主义”的话，但所谓“盲动主义”仅仅是指“全国范围之内的暴动”。

直至七月九日，即建议提出八日之后，大会主席团才拟好了给国内的指示电报，由大会通过。现在，六大的文件集中就有一篇《对国内工作指示的电稿》。其中说：“党的总路线是争取群众，统一群众，团结群众于党的主要口号”；“全国范围之内的暴动，只是宣传的口号”；“坚决反对盲动主义”。电报最后要国内中央将此电报发到各地去讨论。

所以八月二十三日，当李维汉写信给我的时候，即使新中央尚未回国，六大反盲动主义的决议尚未传达，李维汉已有此电报为根据，对各地方的党组织发出指示了。

五

历史证明，六大的新路线是行不通的。革命失败以后，客观上群众发动不起来。我那次到福建去，在石码镇召集当地的支部会议，到会的有二十多人，这是全省尚能开会的最大的支部。但同志对于抗捐抗租一类的运动毫无兴趣，他们只问永定，龙岩几县的游击队何时能打到漳州来？他们应当怎样去准备迎接游击队？六十年代，我被迫“学习”《毛泽东选集》，看到其中《井冈山的斗争》时，

有几句话引起我的注意。毛泽东说：“红军每到一地，群众冷冷清清，经过宣传之后才慢慢地起来。和敌军打仗，不论哪一军都要硬打，没有什么敌军内部的倒戈或暴动。马日事变后招募‘暴徒’最多的第六军，也是这样。我们深深感到寂寞，我们时刻盼望这种寂寞生活的終了。”原来我在福建所见的，并非一个地方的现象，全国都是如此。毛泽东此文作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距我在福建工作三个月以后。所不同的是，如果红军打下石码镇，有了党支部的活动，群众情绪一定热烈得多。革命惨败之后，群众难于发动是必然的现象。

在主观上，六大选出的新中央也没有决心“坚决地反对盲动主义”（或如李维汉说的，“绝对与盲动主义奋斗”）。二十九人的建议确是要“坚决地反对盲动主义”的，但大会主席团起草的电报已非二十九人建议的本意。二十九人是要国内普遍停止武装暴动，把工作的中心放在发动群众上来，但电报只要停止“全国范围”的暴动，这就是说，地方性的暴动可以不停止；电报还指示“必须扩大苏维埃的根据地，及加紧组织红军”。在群众普遍消沉之下，不推行盲动主义，怎样去扩大苏维埃和组织红军呢？

新中央建立初期，支持人是蔡和森，他列名于二十九人中，可能要“坚决地反对盲动主义”；但不久，李立三取代了蔡和森的位置，他没有列名于二十九人中，他并不反对盲动主义，一年多之后就施行了“立三路线”，那是比瞿秋白路线更加是盲动主义的。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我在福建的工作，在蔡和森主持中央时未受指责，到了李立三主持中央时才受到指责呢？

不仅新中央留恋盲动主义，而且当时的干部和群众头脑里也只有“武装暴动和战争才是革命”的观念。这个观念一直流传到现在。“枪杆头上出政权”，不是毛泽东个人想出来的，是反映当时群众心里状态的。中国，在革命失败以后出了瞿秋白路线，制止了瞿秋白路线以后，出了李立三路线，制止了李立三路线以后，出了王

明路线,最后还是枪杆头上出了政权。

现在的人不会理解,六大为什么不等新中央回国便致电国内中央,要坚决反对盲动主义,要把工作中心从武装斗争转移到群众运动来。现在的人只信奉毛泽东在《战争和战略》一文内所总结的经验:“在中国,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战争,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其他一切,例如民众的组织和民众的斗争,等等,都是非常重要的,都是一定不可少,一定不可忽视,但都是为着战争的。”

“在中国”,是如此,在世界,在其他国家也是如此么?

一九二八年正是广州暴动失败的次年,广州暴动标志着俄国十月革命所掀起的第一次世界革命浪潮的终结。在此以后,“在中国”发展起来的革命,是名副其实的中国的革命。

一九二八年正处于转变或过渡的时期,我恰好在此时期内奉命去福建省担负领导的工作。我应当对此工作担负全部的责任。此次发现了当时李维汉代表中央写给我的指示信,我决不愿为字面上的偶合,将功过让给这个中央分担。我并不认为我那次的工作做错了。但我自己的判断不足为凭。

还是让历史去判断吧!

六

李维汉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给我的信,是回答我八月二十日从厦门写给中央的报告的。这个报告同时保存下来。为了便于理解李维汉复信的原故,不妨也发表这个报告。

元和致云光信

云光兄:

一星期前曾致兄一函,邮寄愚园路家转,谅已收到。此数日内,弟又去过石码及漳州,共三天,于昨日下午回

到厦门来。兹趁福建省委派周仁同志赴沪之便，特草此函，让她带上。

省委已于上星期六决定召集一次全省紧急代表会议，定于本月二十六日开会，开两天。预计福建全省有县委组织的各县份，除闽北建瓯，崇安二县距离太远代表不能到会外，其余各县代表大约都能到来。计有福州，古田，莆田，仙游，厦门，永春，澄码，漳浦，漳州，永定，上杭，龙岩等十二县。各县代表一人，连同原来省委委员，特派员，秘书，军委，C.Y.代表，最多可以开二十五人的会议。通告已发出，会议的各种准备亦已开始。大约可以开成，并能得相当的好影响。

弟来闽前与弼兄谈话，弼兄曾言福建此时不宜于召集全省代表会议。弼兄之意是说：(一)在斗争紧张时召集会议要妨碍工作；(二)将来全国大会代表回来要召集全省会议。但弟到闽后观察各方情形，觉得全省会议可以召集，并必须召集，其理由是：(一)福建同志一致要求——弟在厦与各负责同志谈话，他们对于别种问题有不同意见，对于党的组织问题则是一致的，即都要求召集一个全省代表大会，重新选举省委，现在的省委是临时的，不能担负福建工作重任；(二)各县来一个代表不致太妨碍该县工作——目前除闽西几县外各县尚无十分紧迫的工作，负责同志可以到会一星期(开会及来往)，闽西四县派代表来亦无大的妨碍；(三)赴全国大会之福建代表至今未回，同志们对他们的信仰亦不甚好，即使回来再召集全省代表大会，至少也须三个月以后；(四)福建下层干部人才极缺乏，同志虽尚积极努力，但理论和经验都无根底，此会议也可以给各县代表以相当程度的训练，譬如短期的党校；(五)白色恐怖不厉害，待我们甚松，不至危险。

有此五个原因,故弟也赞成召集这个会议。这个会议的任务,我们决定:(一)把中央的最近政治主张及对福建工作的批评传达给到会的人;(二)确定以后福建工作的正确方针;(三)解决陈祖康,张余生叛党后福建党内的组织危机问题。会议后,弟尚须帮助新的省委理出工作的头绪,故至早九月五日才能回沪。弟在沪的工作,请兄囑典琦兄再代理十天。

关于闽西暴动问题,此次周仁同志赴沪已有材料多种并编成一本特刊,兄可以在这些材料中看出斗争经过的报告,过去省委的指示,弟到后新的指示,以及厦门报纸对此次暴动的记载,等等,省委希望兄看过这些材料以后能有新的指示给福建。据弟个人观察,事情是这样:(一)永定暴动已起了将近两个月,龙岩也有暴动起来;(二)闽西农民斗争形势很好,正奋勇与敌决战;(三)我们的党在闽西本甚脆弱,不能充分领导农民的暴动;(四)闽北闽西农民暴动中生出许多不好的倾向:1.各处的游击战争,一动就去攻城。2.农民尚无迫切的政权要求,农运尚在所谓“五抗”(抗租,抗捐,抗税,抗粮,抗债)阶段,农民急于攻城,就不是为了夺取全县政权,而是所谓“三大”(大杀,大抢,大烧)或是要“杀尽一切城里人”;(五)各县都完全没有城市工作,手工业工人并不参加斗争,而成为局外人的状态,一般商人(店员恐也在内)反执枪帮助反动派,击败攻城的农民;(六)所以能支持到二个月尚未被镇压下去,实非为了暴动力量的强大,而是为了闽西的统治力量较薄弱:1.郭凤鸣,陈国辉,张贞等,兵皆不多,兵士又不愿战,2.这些土匪军阀之间有不可调和的冲突,3.土匪军阀与当地豪绅地主的武装,民团,商团,保安队等,也时常冲突,不能一致;(七)因此闽西暴动,虽然在主观

力量方面有许多错误和缺点,仍有发展可能,发展下去造成一个闽西割据局面也是可能的。以上各点大约可作为此间同志的共同意见。现在闽西报告久未来,闽西亦没有负责同志来口头报告,省委只好根据以上几点意见布置工作。关于闽西的策略,如果到会的闽西代表没有供给新的材料,此次会议就照现时的策略做去。

同时,我们亦已开始布置闽南的工作。闽南的运动不如闽西远甚。莆田,仙游,永春三县,虽有党的组织,几乎无工作可言。漳浦的农民运动,曾有一时蓬勃发展,但经过张余生叛党以后,又消沉下去,我们至今无法去做。厦门职工运动一塌糊涂,城市运动有极好的客观条件,但我们搞不起来。漳州的党停顿了好久,最近才整顿起来。各种工作亦才开始,无成绩可言,只领导了一次经济罢工,得到相当胜利,三个条件中有二个条件已被接受,惟有承认工会一条件未被接受。石码工作较好,同志精神甚集中,支部开会也很像样,最近减租十分之三,已得胜利,现在开始抗租运动。

厦门附近的莆田,仙游,永春三县,客观上能发展斗争,但因当地党的负责人有错误观念,及省委与各县的联系不好,故至今无成绩可言。对于仙游,永春的工作,会议以后我们可以整顿起来。

总之,在福建,闽西农民运动有很大发展,闽南、闽北则开始发动抗租运动,城市运动亦发动得起来。全省工作并非不可做。福建党组织亦具有相当规模,党员能积极耐苦,可惜指导的人缺乏,县委以下的干部尤其缺乏。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对于福建的工作能发生很大的影响。(下略)

弟元和 八月廿日

按此信(以及罗迈致元和信),我有两个抄件,字句多有出入,短信尚算完整,长信则有许多空白和删节号,其中一个抄件题目下还注“节录”二字。为什么要节录呢?似乎中央档案馆保存的不是原件,而是原件编入一本什么文件集,随同文件集保留在中央档案馆,福州档案馆则是录存其中与福建有关的文件的。辗转抄录,字迹不清,有时为了保密,不得不留下空白和删节号。我尽可能填补空白和删节之处。空白处的填补不会错,删节处的填补可能有遗漏。

信中说的“周仁”是苏同仁同志的化名。她是北京某大学的学生,一九二六年因事来上海,曾借住中央宣传部几天,我认识她,但不熟。此次我去厦门,进入接头机关就看到她,想不到在这里遇着熟人。以后,我住在省委机关,每日三餐都是她烧的。原来她和她的爱人吴亚鲁也住在这里。吴亚鲁是省委的秘书,我不认识。我问她,我在上海遇着一个同志叫做吴亚苏,是你的什么人?她说,是他的族弟。吴亚鲁和苏同仁是一对好同志,忠实而能干。全部福建党组织都在吴亚鲁手中。各地方组织情况,通讯地址,交通方法,都在他的头脑中。我所知道的各种情况,绝大部分是他供给的。当时的代理省委书记刘乾初刚从福州调来厦门,知道的情况也不多。以后我了解到吴亚鲁原在南京做工作,四一二反动时幸免于难,逃去武汉。两夫妇参加了南昌起义,随军南下,经历潮汕失败,奉中央命令来福建工作。福建和中央之间本有一个专职交通,一个不惹人注意的家庭妇女型同志,那时不知因甚事情不能担任工作,我们决定派苏同仁去跑一趟,兼请中央另派一个交通。顺便我请她带我的私信去我的愚园路家中看望我的爱人刘静贞。苏同仁从上海回到厦门来了,特别穿了一件旗袍,走到我面前,问我认识这件衣服吗?这是刘静贞穿的旗袍。原来她们二人是认识的,在北京读书时编在一个党支部。以后,我不知道这两夫妇的下落。前几年,有人来访问,涉及吴亚鲁,我才知道他改了名在抗战

中担任八路军驻湖南平江办事处的主任，被国民党杀死了；后来，我在报纸上看到吴亚鲁儿子悼念他的父亲的文章，其中说他的母亲苏同仁也在革命中牺牲了。我在福建时，他们夫妇还没有儿女。那两封旧信勾起了我的回忆，顺便记下悼念的话。

此次召开的会议，原定为“全省紧急代表会议”，主要解决因出现叛党分子而使全党组织陷于混乱的问题，顺便传达中央的政策和批评。但以后这次会议被宣布为福建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我不记得会议进行，只记得闽西没有派代表来，而闽北建瓯却有一个姓杨的代表（今知名杨适）到会，这个人表现很能干。大会似乎得到了对于闽西暴动更不利的消息，因此会议的决议案中做出了比我致中央信中更悲观的结论。

我本来打算九月五日就回上海的。不知道为什么拖到九月下旬才离开厦门。恰好在我离开厦门的第二天，叛徒从漳州带了武装来厦门捕人，捕去了接头处的几个华侨学生，找不到省委机关，但从石码（信中称澄码）逮捕了新当选的省委委员李连生，不久就在漳州被杀了。听说，叛徒此举，目的在我。他得到情报，知道中央派我来整顿组织，我常在那个接头处同外地来的同志谈话，于是动手。捕人时，我正在海船上。到上海的第二日，各大报登出厦门破获共产党机关的新闻。中央为我着急，不知我已经平安回到上海家中了。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记 汪 泽 楷

不久之前出版的《周恩来书信选集》第234页中，周恩来致李富春信，说“少年共产党”一九二二年成立大会上参加者二十三人中，“加入托陈派的，有郑超麟，尹宽，汪泽楷三人”（按大会参加者只有十八人，信中名单内有几个未参加，汪泽楷就是未参加者之一，此系周恩来误记）。

这三个托派（不是“托陈派”）中，我自己写了《回忆录》（一九八六年出版），我又写了《记尹宽》（尚未出版），但没有人写汪泽楷，即没有人以托派的观点写汪泽楷。我虽行将就木，但又不容辞。

一九二一年，赴法勤工俭学学生在巴黎闹风潮。斗争对象是中国政府派驻巴黎的公使馆和民间性质的管理勤工俭学学生事务的华法教育会。但运动中最引人注意的，是勤工俭学学生内部两大派之间的斗争。一是蒙达尔派，一是勤工俭学会派。当时，我未参加勤工俭学学生风潮，因为我有半官费可拿，未曾去工厂做工，也不急于找工做。但在领导风潮的两大派中，我都有朋友，因此知道风潮的经过，以及两大派各自的主张和领导人各自的性格。人家告诉我，蒙达尔派的代表汪泽楷在群众中最会说话，最能感动人。另有人告诉我，汪泽楷不过是蒙达尔派出面的人物，他背后有人指使的。渐渐地我知道了蒙达尔派的内情。原来，蒙达尔派有个领袖叫做蔡和森，他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他有个组织叫做工学世界社，社中人都服从他领导，但他不出面，勤工俭学学生开会时他总是派别人出面，其中最有名的是李维汉，汪泽楷，薛世纶三人，他们在群众中说的就是蔡和森的话。

勤工俭学生中的两大派,蒙达尔派和勤工俭学会派,在群众中互相斗争,互相攻击。我决心守中立,不卷入旋涡。事实上,我当时是接近勤工俭学会派的。“二八运动”之后几个月,我就认识了赵世炎,李隆郅,王若飞,熊志南,吴明等人,同他们往来;在蒙达尔派方面,我只认识尹宽一个人。一九二一年的勤工俭学生几次风潮,以及两大派之间由斗争到合作,以及以后如何结合为“少年共产党”——这一切,写的人很多,我在他处也写过,这里就不再写了。

到了一九二二年初春,我自费自学的的生活维持不下去了,不得不去蒙达尔做工。前一年大家说的蒙达尔派,指的是在蒙达尔城里中学读书的中国学生,现在这所中学即使还有中国学生,人数也是极少的。中国人现在集中在郊外几里路远的于山孙橡胶厂。大部分人住宿在厂旁免费供应的一个大木棚里。我也住在这里。上工之后几天,人家指给我看几个中国工人,说他们就是李维汉,汪泽楷,薛世纶,及其他的工学世界社社员。原来当时距里昂大学斗争失败不过几个月,勤工俭学生群众把失败责任归咎于运动领导人,甚至工学世界社社员。群众骂他们,甚至要打他们,他们不敢搬到木棚里来住宿,宁愿出钱在城里租房居住,每日走几里路来上工。我没有去拜访他们。

但木棚里究竟暗藏着一个工学世界社社员,就是李慰农。工学世界社本是湖南人的组织,以后为了扩大影响,也吸收外省人人社。其中有两个安徽人:尹宽和李慰农。但群众不知道李慰农入社,李慰农在风潮中也不曾出头露面。群众没有排斥李慰农,不过时常讽刺他,叫他做“社会主义”。李慰农星期天常去蒙达尔城同那几个旧领导人见面,告诉他们本棚社会的动态,其中包含我的一言一动。五月间有一天,星期天,李慰农约我去木棚附近一个小树林里,说有人要同我谈话。原来是薛世纶。这日谈的是组织“少年共产党”的事情。我答应参加。于是以后每逢星期天我也到城里

去,同李维汉,汪泽楷,薛世纶及另几个工学世界社的人谈天说地了。早已知名的汪泽楷此时才成了朋友。

汪泽楷给我的印象,与李维汉,薛世纶,及后来也到蒙达尔做工的尹宽,王若飞,以及“少年共产党”成立后其他的领导人,都不同。其他的领导人给我的印象总是剑拔弩张,我同汪泽楷谈话时却好像少时对着私塾老师一般,只觉得他和蔼可亲,循循善诱,不是强加给你什么结论,而是让你自己作出这个结论。他比我大七岁,我把他当作长辈也是很自然的。我离开法国后,木棚里有个青年人参加了我们的组织,听说也是汪泽楷负责教育的。当时,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对于马克思主义都所知不多,但像汪泽楷那样的循循善诱的教师还是重要的。

这年六月十八日,“少年共产党”在巴黎郊外一个森林中召开成立大会,我去参加,汪泽楷却未去参加,大概怕蒙达尔一地的人去得太多的原故。总之,名单是由筹备的机构决定的。

我只参加了第一日的会议,夜里就向大会请假,回蒙达尔来了。次日,我约汪泽楷及其他未参加大会的同志到一个地方去,向他们报告第一日开会的经过。报告中,我提到周恩来在会场上的一项建议,即每个参加者都要“宣誓”。此建议被大会否决了,但给人印象很不好。我报告后,汪泽楷也表示愤慨。那时,我们都是反对宗教的,“宣誓”是宗教的仪式,必须承认有神存在,才能宣誓。

汪泽楷在第一次大会上未曾当选为“执行委员”,但在第二次大会上他当选了。那是一九二三年二月间开的。当时选派十二人去莫斯科读书,此十二人中有第一次大会选出的执行委员:赵世炎,陈延年,王若飞,不能不再开大会,选出新的执行委员,填补空缺。周恩来为此次大会写给国内青年团中央的报告,说:“选举新执行委员五人:捉掀,伍豪,石人,裸体,觉奴”。(见《周恩来书信选集》第69页)“裸体”就是汪泽楷。当时,“少年共产党”党员每人都有化名,汪泽楷的化名叫做“裸体”,因为他要向勤工俭学生群众表

示,他当初领导他们闹风潮时是问心无愧的,是清白无疵的,可以袒露全身,让人家检查。

可是,汪泽楷担任“少年共产党”(当时已经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旅欧支部”)执行委员,并不长久,同年十月间第二批派赴苏联学习时,汪泽楷也在其内。在莫斯科东方大学内,我虽然与他同学,但不编在一个课堂内,大家功课都忙,很少接近。至一九二四年夏间,为了国内工作开展需要干部的原故,我们分几批回国。我和他编在一起,以陈延年为领队,七月间从莫斯科动身。我们朝夕相处,又同在法国做工时候一般密切了。无论在法国或苏联,我们彼此都未曾询问出国以前的经历。我总以为汪泽楷同我一样,也不过是在中学毕业而已。此次回国,在西伯利亚的火车上,我却有意外的发现:火车上同俄国旅客交往时,我们总说俄国话,可是汪泽楷同某些旅客说起德国话,不算流利,也能达意的。汪泽楷的法国话并不好,法文也不好,他在俄国头尾只有八个月,那时旅莫支部又反对学俄文,他简直没有学俄文。所以我听他说德国话很惊讶。说老实话,我一直到现在仍不知道,汪泽楷去法国勤工俭学以前究竟做什么事情?他的德文是在哪里学的?

我们一行人到了海参崴一时没有船去上海,又不愿意多花旅费,多冒风险,从东北越境回国。那时,任弼时和赵世炎在我们以后来到海参崴,就是经过东北回国的。我们只好耐心等船。当时,苏联和英国尚无邦交,来往于海参崴和上海之间的英国轮船很不正常,苏联开往上海的轮船更少。我们一行人住在海员俱乐部,很不耐烦。忽然一天,英国轮船从上海载来二三十个中国学生,我们的同志,要去莫斯科读书的。我们招待他们。这时,汪泽楷便有用武之地了。他如鱼得水地在学生中活动,舒展他的教育青年人的特长。从上海来的一批青年学生中,我只记得两个人的姓名:李求实和龙康庄,前者湖北人,后者贵州人。汪泽楷很快就得到这两个人的信任,几天之内就同老朋友一般。这两个人恰好又是互相轻

视的,不是明争,而是暗斗,汪泽楷在他们中间做调和工作。可是,这工作失败了。在一九二七年,我都看到他们二人在党内担负重要的责任:李求实在青年团中央做工作,康庄(即大道)在上海总工会做工作,二人感情仍旧不融洽。最后,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二人同时在龙华死难。

九月上旬有一条英国船由海参崴开往上海,但船小不能容纳我们全队的人,于是决定分两批走。汪泽楷,薛世纶,于履中,周兆秋及其他的人先走,陈延年,蔡文华,傅大庆,我及其他的人到九月下旬才坐俄国船回上海。

到了上海,薛世纶来旅馆接待我们。他留在中央做秘书工作,汪泽楷派去安源做负责人,其他人也都派了工作,离开上海了。

从此时起,三年之间,我听不到汪泽楷的消息。一九二五年一月开四大时,他没有来上海;一九二七年五月开五大时,他也没有来武汉;没有收到他写的文章,没有看到他作的报告,也没有从老朋友那里听到他的任何消息。我已经忘记他了。可是,一九二七年七月底或八月初,我尚在担任湖北省委宣传部长,忽然有一天,他来到湖北省委,我们叙旧中才知道,他早已不在安源,而去冯玉祥军队做政治工作了。他此次是冯玉祥反动后,才从冯军中退出,来到武汉的。他有声有色地告诉我此次怎样堂而皇之拂袖而去。以后,我由湖北省委调回中央工作,省委书记也由罗亦农换为陈乔年,汪泽楷也被派在湖北省委做组织部长。九月下旬,我随中央迁回上海,汪泽楷仍留武汉。

我们本是“莫斯科派”,现在革命失败,莫斯科派分化之后,我们又都是陈独秀派。我们反对当时国际的盲动主义路线。湖北省党团之间发生了斗争。汪泽楷反对当时中央的命令在武汉实行武装起义。青年团以刘昌群为首骂汪泽楷是“机会主义”,汪泽楷则骂他们是“冒失主义”(当时尚无“盲动主义”名词)。双方各执一词。湖北党团之间为武装起义而引起的斗争,也是党中央一个事

件。此事件,是我后来听人说的。在武汉见了一面之后我又不知道汪泽楷的消息了。

一直到一九二八年秋天,我才偶然在上海静安寺路(今名南京西路)大光明电影院附近碰到他。于是我们一边走,一边畅叙别情。此时我才知道他刚从苏联回到上海来,等待新中央分配工作。原来,他这年春末作为湖北省党组织的代表,去莫斯科参加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结束后,同新当选的中央先后分几批回国来的。他向我述说大会中斗争的情况,特别向我提出抗议,说我不该让《布尔塞维克》发表反对陈独秀同志的文章。革命失败后,党中央从武汉迁回上海,恢复出版中央机关报,改《向导》报名为《布尔塞维克》,名义上有一个以瞿秋白为首的编辑委员会,实际上是我主编的。一九二八年春起中央就转来苏联同志写来的反对陈独秀的文章,不指名的,顺便几句反对的。以后,连替苏联同志当翻译的潘家辰也写这类文章。我有去取之权。这类文章,我都不登,或者把反对陈独秀的字句删去之后才登。但也有一篇或二篇,那些反对陈独秀的字句未曾删尽,或者只和缓了语气,就登载出来了。我把这情况告诉了汪泽楷。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不是我把关,那么《布尔塞维克》上反对陈独秀的文章发表的还要多,更露骨。但汪泽楷显然不能谅解我。

汪泽楷以及别的人大概以为这类反陈独秀的文章是瞿秋白授意的。潘家辰恰好是北京俄文专修馆的学生,在党内崇拜瞿秋白,以后再留学苏联又在莫斯科列宁学院揭发王若飞为陈独秀派。莫斯科事情,我没有资格发表意见,但《布尔塞维克》上反陈独秀文章,我可以证明不是瞿秋白授意。这些文章是驻在上海的苏联人写的,潘家辰不过追随苏联人而已。

在六大上的斗争,我不仅听汪泽楷说,而且听别的人说。今综合叙述如下。我当然是听人说的,自己并未出席大会。

在六大上,各地代表大概可以分成三派互相斗争。第一是瞿

秋白派,其实就是斯大林派,因为瞿秋白所执行的路线就是斯大林通过共产国际强加于中国共产党的路线,秋白本人在中国党内并没有一个班底,过去的干部中死心塌地拥护瞿秋白的只有一个张太雷,张太雷死后就没有人了,秋白在党内的地位完全依靠国际即斯大林的支持。瞿秋白派是六大的主流。

第二是张国焘派。这一派是有群众的,即有一个班底,就是“全总派”,大部分是北方做工人运动的干部。他们一向反对莫斯科派,也反对陈独秀,因为陈独秀重用莫斯科派。这一派在大会上站在反对派地位,但他们反对的只是瞿秋白个人,他们把盲动主义路线完全归咎于瞿秋白,恰好当时斯大林已经改变盲动路线,他们希望借此机会取代瞿秋白的地位。他们却不知道斯大林虽然放弃盲动主义,却不反对瞿秋白。

第三是以王若飞为代表的陈独秀派。他们是大会上真正的反对派,反对盲动主义,虽然也只攻击瞿秋白,但心里明白瞿秋白执行的是国际的即斯大林的路线,陈独秀本人并未出席六大,虽经国际邀请,中央多方劝驾,他坚决拒绝出席。他知道王若飞在党内进行反对派活动,但他不支持,也不阻止。

在六大上,斗争十分激烈,不但在开会时候,而且在会外。各自活动,说服那些中立的代表。

汪泽楷在王若飞手下是最活跃的人物。一天开大会,蔡和森在台上说话,说到陈独秀。蔡和森说:“陈独秀不过是资产阶级左派而已”。汪泽楷立即从座位上站起来,问道:“你,蔡和森,又是什么?”蔡回答:“那就要你们说了。”

汪泽楷之外在六大上活跃的陈独秀派代表,还有任旭,何資深。任旭在大会上骂瞿秋白为“买办”。可见,他们明白所谓“瞿秋白路线”是从外国贩卖来的。云南代表王懋廷在大会上要求讨论托洛茨基写的《共产国际党纲草案批评》。王懋廷本非陈独秀派,他是被王若飞争取过来的,别人还不知道。所以回国后,王懋廷仍

能被任命为云南省委书记。其余的人回国后都受打击。何资深被派去山东工作,新中央致信山东省委:不能让何资深“做政治性的工作”。

为了避免党内继续斗争,国际决定把三派的领导人(瞿秋白,张国焘,王若飞),都扣留在莫斯科。

回国后,汪泽楷便与杜琳闲居在上海,不久之后二人就生了一个儿子,名向明。从此,我们就可以常常见面了。汪泽楷经常传播六大斗争的事实,以及反对新中央的言论。他也曾去看陈独秀,向陈独秀报告六大斗争的经过。陈独秀听了不响,最后说:“有什么值得斗争的!我要斗争时,就另创一个组织!”汪泽楷向我转述陈独秀这句话,一面摇摇头。当时我们仅仅是陈独秀派,虽然知道苏联有托洛茨基反对派,但不知道托派主张什么。

一九二九年初,以项英,李富春,何孟雄为首的江苏省委爆发了一场反中央的斗争。他们想起了我们陈独秀派,要我们帮助他们一臂之力。此时,王若飞留下的江苏省委班底尚有蔡振德和马玉夫两个委员是陈独秀派。他们就是通过此二人来找我们这些闲居的陈独秀派。我们同意帮助他们,替他们出主意,帮助他们起草文件。汪泽楷,彭述之,刘伯庄,我,每日来蔡振德家中碰头,听蔡振德汇报斗争情况。陈独秀知道这件事,但他不表示意见。斗争结果,江苏省委派失败了,项英认了错,李富春降为区委书记,何孟雄也降了职。蔡振德,马玉夫二人则退出省委等候分派工作。以李立三为首的中央自然知道我们这些陈独秀派参加了斗争。

不久,我和蔡振德两家人,因偶然事故,被国民党逮捕了。因为没有暴露身份,关了一个多月释放出来。这释放也有中央军委援救的力量。

我们释放不久,约在一九二九年五六月间,出现了一件大事,即是陈独秀派初次获得了苏联托派的文件。那是尹宽从一个留苏学生那里拿来的。那时,陈独秀派都住在提篮桥区附近。我和蔡

振德同住一处,汪泽楷和彭述之同住一处,形成了两个中心。陈独秀常到我们两家来。我们大家仔细读了托派文件,互相交换意见,互相讨论,又同陈独秀讨论。详情见我的《回忆录》。

这里只要说一点,即是我们读了托派文件,眼界都开阔了,以前纠缠不清的问题都能理出头绪了。我们由此明白,斗争的对象并非瞿秋白,李立三一类的人,并非他们把革命失败的责任推给陈独秀,把我们这些在陈独秀领导下进行革命工作的人视为“机会主义者”,加以歧视和打击,而是斯大林,他通过共产国际把一条机会主义路线强加给中国共产党。斯大林又篡夺了苏联的权力,违背了列宁的教导,驱逐了托洛茨基。等等。

特别是汪泽楷,他从莫斯科开了六大回来向陈独秀通报大会斗争情况时,听了陈独秀说要另创一个组织来进行斗争,便大摇其头,以为这是违反了组织纪律,现在,看了托派文件之后,就明白:中国党内的斗争是同苏联党内的斗争相一致的,是国际范围的斗争,是为了挽救十月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制度的斗争,不能受组织纪律所束缚的。

汪泽楷积极参加了托派运动。他在党员同志中活动,向他们宣传托洛茨基的主张,攻击斯大林以及中国共产党当时执行斯大林路线的中央。以后,在《八十一人宣言》签名的同志,就有好几个是汪泽楷口头宣传影响来的。我记得一件事。李季同志来我家里,恰好遇着汪泽楷,汪泽楷便拉他到床上去,半坐半躺地谈了个把钟头的话,起来后李季便成为托派了,以后便在《八十一人宣言》上签了字。

我们大家都接受了托洛茨基主张,并说服了陈独秀以后,便着手进行左派反对派的组织。我们成立了几个支部,由支部推举一个委员会作为领导机关。汪泽楷没有参加领导机关,因为当时他同彭述之编在一个支部中,彭述之已经参加领导机关了。我们都在委员会领导之下进行宣传和活动,同时仍参加江苏省委领导的

以杨贤江为书记的一个支部。我和他恰好同在杨贤江支部。他也在这个支部中以较隐蔽的方式活动。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间,他和彭述之二人终于被江苏省委开除并由中央批准了。我当时尚未被开除,继续参加杨贤江支部会议,在会议中抗议开除彭述之和汪泽楷,直至我自己也被开除为止。

一直到此时,我同汪泽楷私人的友谊还是很好的,但以后我们就渐渐疏远了。这疏远有私人的原因和政治的原因。

我们被开除后,生活费用没有着落,不得不自谋出路。我靠译书,法文和俄文。汪泽楷也靠译书。上面说过他法文并不好,俄文基本上不识。他翻译的第一本书是马克思在《纽约论坛》发表文章的结集,前有梁赞诺夫的长序,全书本是俄文,但译成法文出版的。他译好全书(或只译一部分)要我给他校对。我自己也在赶译一本书,要等稿费买米,我又不善于校对别人的译文,认为比自己翻译更费时间,而他的译本篇幅又多。平常有朋友托我做的事情,我总要尽心竭力做好的,但这次确实没有办法,只好随便翻翻,改几个字就还给他了。我内心也不安。他则很不高兴,以为我不够朋友。

更重要的是政治的原因。当时四个托派组织正在协议统一。陈独秀主张平等协议,彭述之则主张以我们这一派为中心进行统一。汪泽楷拥护彭述之。他几次来我家里,说服我站在彭述之方面,我不从。最后一次他来说我时,恰好何资深也在我家,他们二人辩论起来,我站在何资深一边。结果,他悻悻而去。我们的友谊从此破裂了。

一九三〇年秋天,他在上海生活没有出路,便应刘侃元邀请去北京某大学教书。似乎我们的委员会委托他主持北方的工作。从此,我便没有看见他的面,也没有同他通信。

他没有参加一九三〇年秋后的统一协议和一九三一年五月的统一大会。

统一大会之后不久,新选出的中央委员会绝大部分委员(我在

内)就被国民党逮捕了。从此,我只间接知道,我们的北方组织在汪泽楷领导之下有发展,但内部也发生组织纠纷。三十年代中期有一年北京许多青年被捕,解来南京判刑,关押在中央军人监狱。我和何资深二人当时也在中央军人监狱服刑,听说或猜想汪泽楷也要到这监狱来,于是商量二人抽出被头和衣服若干件,准备送给汪泽楷。结果没有听说他人狱的消息。

我出狱以后才听人说,北方组织闹了分裂,任旭领导一部分同志反对汪泽楷,成立另一个领导机关。上海中央派刘伯庄去北京调解,也未能解决。最后,汪泽楷宣布不干了。抗战起来,他离开北京到广西去。这是人家告诉我的话,我未曾核对过。

下面也是人家告诉我的话,但我认为是可靠的。即是:在日本投降以后,我们恢复和扩大托派活动的时候,我们的组织已经分裂了。我所属的组织自然不会想起去找汪泽楷,但彭述之同汪泽楷通了信,恢复了联系。彭述之曾经邀请汪泽楷到上海来,与他一起工作,恢复和扩大托派运动,可是他拒绝了。

以后的事,我不知道。

一九八九年一月七日

中央文化委员会是谁领导的？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

你们一月十日写来的信，我昨天(二十七日)才收到。

我不能分别回答你们所提的十个问题，只能作一次综合的回答。

中国共产党中央，从成立到一九二八年底我卸去宣传部秘书职务为止，根本没有列为专项的文化工作，更加没有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文化党组”，或类此的机构。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在这时期中，全国代表大会或各地区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工人运动决议案，农民运动决议案，妇女运动决议案，国民运动决议案，军事运动决议案，以及其他的决议案，却从未见有文化运动决议案。在这时期以后，以及其他国家共产党的情况，我就不敢说了。

《新青年》改为季刊后，瞿秋白作主编，于革命理论和政论之外，发表了几篇评论文学和批判文化的文章，引起了当时在苏联任旅莫支部宣传部长的彭述之的反感。一九二四年秋，彭述之回国，接编《新青年》季刊，就不发表评论文学和批判文化的文章了。彭述之当宣传部长，他自己不懂得文学，也不懂得文化。我当宣传部秘书，在法国时曾搞了一阵文学，到莫斯科后学习革命理论还来不及，就把文学抛弃了。瞿秋白此时也不写那一类的文章。所以在革命那几年中，中央出版的报刊以及书籍，都不谈

文学和一般文化。革命失败后，我编辑《布尔塞维克》，曾发表一文说明本刊发展的计划，其中也没有提到文学和一般文化。

但革命失败后，文化工作已经从下层兴起来了。那完全是自发的，即不是中央领导的，也不是省委授意的。起初成立了“太阳社”。那差不多完全是我们自己的同志的组织，其中主要是爱好文学的同志，以蒋光赤为核心，但也有正在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他们以余暇写些小说，如徐迅雷，洪灵菲之类，更有老一辈同志，如高语罕，杨匏安，罗绮园之类，他们大半是挂名的。我知道这件事，但不重视这件事。

瞿秋白是不是挂名太阳社呢？我不相信此事。那个时候，我常同秋白见面，谈话，但从未听他说起太阳社、蒋光赤，在中央未迁武汉前常去秋白家中，中央从武汉迁回后，秋白事忙，住家又隐蔽，是否同蒋光赤见面，很难说。至多二人约在另一地方谈一二次话。我和蒋光赤也是这样偶然约会，见几次面而已。只有钱杏村的回忆说过瞿秋白参加了太阳社。但钱杏村的回忆是不可靠的。他也说我参加了太阳社。我并未参加太阳社。不仅蒋光赤没有邀我参加，即使他邀我，我也不会参加的。

仅仅有太阳社，江苏省委也不会成立“文化小组”的。文化小组成立，总是在李民治，欧阳继修，潘汉年三人参加了创造社，而《太阳》和《文化批判》又开始攻击鲁迅，接着这两个刊物互相攻击的时候。江苏省委制止他们攻击鲁迅，又制止它们互相攻击，所以才成立文化小组。这是我的猜想，当以当事人的回忆为准。江苏省委制止它们的攻击，不是出于是非，而是出于利害，即出于现在说的“统战需要”。鲁迅是共产党的朋友，他同济难会的关系

很好，帮了很大的忙，不应当攻击他，至于创造社，则当时被视为民主派，也应当团结的。

一次，蒋光赤找到我，向我控告《文化批判》对于《太阳》的攻击。蒋光赤写了一篇文章，似乎说：一切知识出于经验。《文化批判》便批评他不对。我一听就知道蒋光赤是错的。他没有读过列宁反对马赫主义的著作。蒋光赤向我控告，无非要我以党的权威制止这个攻击。但我不管。

到我去创造社做政治指导工作的时候，两个刊物攻击鲁迅的事件，以及它们互相攻击的事件，已经过去了，再没有人提起了。

我去创造社，并非为了做文化工作。

当时创造社新添了一批生力军。他们刚从日本回国，但与老一辈不同：老一辈是搞文学的，他们是搞社会科学的。这一辈人在日本都学马克思主义，回国后，另办一个杂志《文化批判》，以马克思主义观点批评当时的哲学，社会学，文学理论等等。他们有野心，要成立一个政治的组织。他们写信给已在日本的郭沫若，征求他的意见。郭沫若大不赞成，说中国已经有了共产党，你们应当同共产党合作，（不应当另起炉灶。他们接受了郭沫若的意见。）可是，他们找不到共产党。可能他们知道创造社内有三个人，李民治，欧阳继修，潘汉年，是共产党员，但这三个人是属于“小伙计”一级，他们要找共产党负责人商谈。于是问题提到了中央。以前，在创造社内，李欧潘三人成立一个支部（或党组），有问题由此三人提交江苏省委解决，现在江苏省委不能解决，问题就提交中央了。

瞿秋白在《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某次会议上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可见，这问题并非当作“文化工作”提出来

的,而是当作“统战工作”(当时没有“统战”名词,说的是团结资产阶级民主派,似乎国际已经指示中国党停止盲动主义路线,要团结资产阶级民主派,共同反对国民党的独裁)。

秋白又说,中央已经指定他去同创造社接触,可是国际来信,要他去莫斯科商议什么事情,他没有时间去做创造社工作,建议我去做这个工作。我不习惯于办这种外交事情,心里不愿接受这个任务,但既然是中央委派,不愿接受,也只好接受。

我很快会见了李民治和欧阳继修(忘记了是否会见潘汉年),了解了创造社内部的情况,并约定去同他们见面的时间。这工作本身,我在《回忆录》中已经写过了,没有什么值得补充的。总之,我去创造社同他们谈了五六次的话,直到七月中旬我奉中央之命出差福建为止。我九月底从福建回到上海来,就未继续同他们谈话了。我同他们谈什么话,当时没有记录,现在也忘记了。大意说的是八七会议和十一月扩大的政治局会议提出的理论和路线的问题。我代表中央同党外的人谈话,只能说中央的话,不能说我自己的话,虽然我当时已有同中央分歧的意见。我当时的意见,现在回想,在某些方面接近于托洛茨基主义,但还不是托洛茨基主义。

这里,顺便说一件事情。前几年上海有个党史工作者,访问了我,又去访问李初梨。李初梨要她向我提出一个问题,即是:我那年在创造社谈话时,李初梨曾问我,苏联及其他共产党出现了“清算派”(日语称托派为“清算派”),中国共产党会不会出现“清算派”?我回答:不会的。李初梨要她问我:为什么不久之后我自己就成为“清算派”了呢?我已忘记了此次的问答,但相信这问答确有

其事。那个时候我虽知道苏联共产党内发生激烈的争论，一边是托洛茨基，一边是斯大林，但不知道双方争的是什么，更不知道这争论同中国共产党有什么关系。

我出差福建回来后，虽然没有继续去创造社同他们谈话，但仍旧会见李民治和欧阳继修，向他们了解创造社情况，即仍旧做统战工作。所以六大选出的新中央的宣传部长蔡和森要我汇报工作时，我向他汇报了创造社的工作，几个月前的情况和当时的情况。汇报时，李民治和欧阳继修也在座。我至今还记得蔡和森听到我汇报的反应。他说：“这就是德谟克拉西。”这话的意思是说：“创造社这批人就是六大要我们去团结的资产阶级民主派。”蔡和森也是把创造社工作看作“统战工作”的。蔡和森下台，李立三代起后，我照样向他汇报创造社工作，但他听了之后不表示意见。不久之后，我就辞了职，把职务交给潘文育。以后的事情，我完全不知道。

所以你们二次引用潘汉年回忆的话，基本是对的。我确实是从一九二八年四五月间起领导创造社党组（我不知道它本是江苏省委属下的“文化小组”），而创造社党组（不是“文化党组”）正式归中央领导，并改名为“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是在潘文育代替我担任中央宣传部秘书以后。难怪我完全不知道这件事情，不能回答你们提出的大部分问题。

我在创造社做的，是统战工作，而非文化工作，这一点，我想今天健在的李民治和欧阳继修二人也可以证明。此外，那时我只同创造社的人谈话，没有同太阳社的人谈话，也可证明做的不是文化工作。

革命失败后，周恩来和郭沫若几次见面，而且曾在南京路大酒家宴请郭沫若。这是我在党内听说的，还有同

志向中央提意见，说周恩来在先施公司的东亚大酒家宴请贺龙，不符合于秘密工作原则。我想，当时周恩来在秘密工作中接见什么人，宴请什么人，是出于需要，为了团结，为了安定失败情绪，他同郭沫若见面，也不见得是为了文化工作。潘汉年本是创造社的“小伙计”，他革命失败后回到创造社是很自然的。周恩来要郭沫若安插李民治和欧阳继修在创造社里，也不奇怪。首先解决二人的职业问题，其次可以发挥二人的作用。李民治在北伐期间本是郭沫若的秘书，我不相信周恩来同郭沫若见面，安插几个人在创造社内，是为了便于发展文化工作。当时周恩来只管理军委的事情，他尚未兼任中央组织部工作，他也曾同我见了几次面，从来不曾同我谈起文化工作。

此致

敬礼！

郑超麟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 原 信

郑老：

您好！我们近来在编写《白区斗争史》工作中关于党领导文化战线斗争部分遇到了困难，急需了解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至左联成立这一段期间党在文化战线领导斗争的情况，包括当时党领导文化工作的〔组织系统，主要负责人，党领导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党组织或党员所从事的文化工作情况等。

据查文献，档案资料和您的著作《郑超麟回忆录》一书，得知您在大革命失败后担任党中央宣传部秘书工作期间，曾亲自代表党中央指导过创造社文化党组的工作，

并向中央专门汇报过文化工作。因此特提出一些问题向您求教(问题附后),望能得到您的支持帮助,在不影响您健康的情况下,就您所知提供一些情况或线索,不胜感谢。

顺致

敬礼!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

1989年1月10日

1. 关于文化党组的问题

据潘汉年回忆,1928年4、5月间;曾在江苏省委宣传部领导下成立过文化党组。在党的六大前,中央宣传部决定将文化党组归属于中央宣传部直接领导,并由您代表中宣部对党组负责经常指导。您是否了解这一情况,并能就文化党组成立的时间,归属中宣部的时间,文化党组主要成员及活动情况,特别是在革命文学论争中起什么作用等,提供一些具体情况吗?

2. 关于瞿秋白与当时的文化工作

您在回忆录第177页中提到瞿秋白在出国前“曾在编辑委员会开会时告诉我们,说创造社请求我们中央派人去指导”。您是否了解瞿秋白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创造社情况的?瞿秋白当时对文化工作有无其他指示或建议?瞿秋白同蒋光慈,太阳社的关系,太阳社的一些观点,主张受瞿秋白的影响,或反映瞿秋白的思想?

3. 关于周恩来与当时的文化工作

您在回忆录第177页中,提到郭沫若“在上海时常同周恩来见面”,及创造社的情况。据此可以肯定,当时周恩来对创造社是关心并有所了解的。您能否再提供些有关的具体情况,如周恩来同郭沫若往来的具体时间,周恩来当时对文化工作,对创造社的工作,有过什么指示,建议,或起过什么作用?据阳翰笙,李一氓回忆,都说到他们参加创造社是周恩来指示的,并且在郭沫若1928

年出国前周恩来还约见他们，您是否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4. 关于党中央与当时的文化工作

据查档案资料，1928年2月间，党中央就决定派您去做创造社工作；同年7月间，你作为中宣部秘书还出席过中央常委会，并在会上汇报了文化工作情况。您能否回忆起当时党中央，中宣部或文化党组曾开过哪些有关文化工作内容的会议，讨论过什么主要问题，作出过什么决定？1928年2月，中央决定您去做创造社工作，这一决定是在什么情况下作出的？做创造社工作的目的是什么？做了哪些工作？解决了什么问题？存在什么问题？

5. 关于潘汉年与当时文化工作

您在代表中宣部负责文化党组工作的过程中，是否同潘汉年（当时任文化党组书记）有所接触或了解？能否提供潘汉年从事文化工作的情况？

6. 关于蔡和森李立三与当时的文化工作

据您回忆，党的六大后蔡和森李立三先后任中宣部长，他们在任职期间是否抓过文化工作或有过指示？

7. 关于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

党中央文化工作委员会是何时成立的？据潘汉年回忆，是在潘文育代替您领导文化党组时中央决定将文化党组改为文化工作委员会的。您能否提供文委成立前后的具体情况。

8. 关于中国著作者协会

据查文献资料，1928年12月30日曾由郑振铎等发起成立一个名为“中国著作者协会”的团体，这一团体很快就散了。您是否了解这个团体建立及解散的情况？如党在这一团体建立过程中起过什么作用没有，为什么要建立，又为什么没能存在下去。“协会”的建立和解散，对后来左联的筹备有无关系？

9. 关于筹建左联

关于筹建左联的决策，是怎样提出，由哪个负责人提出的？党

为筹备左联进行了哪些方面的工作？

10. 关于党对鲁迅的认识和态度

从 1927 年大革命失败至左联成立，党对鲁迅是如何认识的？特别是在革命文学争论时，党中央主要负责人，文化党组负责人，或从事文化工作的党员同志，对鲁迅有哪些正确的或错误的认识？

此外，能否谈谈您对大革命失败后至左联成立，这一时期，党领导文化工作的基本看法，其中的经验教训。

九十自述

我姓郑名超麟，生于一九〇一年，照中国旧习惯计算，今年已有九十岁了。

我出身于福建省南部山区一个小县城里——漳平县县城。我的家庭是一个地主世家，已经衰败了，但还维持那个古旧的有教养的空架子。我少时县城里已开办“洋学堂”了，自己仍在旧式私塾中受教育，最后才插入洋学堂的毕业班考得小学毕业证书。中学是旧制的，四年毕业，学的仍旧是中国传统文化。

我中学毕业恰好在发生五四运动那一年。在我们的山区小县里，当时只知道有抑制日货的学生运动，竟不知道有“新文化运动”。

就在这年春夏之间，当我准备毕业考试的时候，国民党一支军队在陈炯明率领下从广东攻入福建，占领了福建南部一个角，包含了我们的小县在内。陈炯明命令他的辖区内每县选派两名学生去法国勤工俭学，每名学生由地方公费每年补贴三百元。我就是这样到法国去的。福建省去的还是勤工俭学生，与外省不同的只是有地方公费补贴。

我的“新文化运动”是在从中国去法国的轮船上进行的。我上了船才看到《新青年》杂志，才知道有新文化运动，才经历了过去所受旧文化的教育和船上新学得的新文化之间的斗争。

到了法国，我接近了勤工俭学生进步的青年，同他们一起学习，一起斗争，一起组织了“少年共产党”，一起走上革命的道路。

一九二三年春间，少年共产党选派第一批成员，共十二人，由

西欧去莫斯科东方大学读书,我在其内。一九二四年夏间旅莫支部选派第二批学生回国工作,我也在其内。

我一回到上海,便被分配到新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宣传部担任秘书工作,负责撰写,翻译,编辑,出版当时的中央机关报以及当时中央出版的各种书籍,同时在上海大学教授“社会学”(即历史的唯物论)。我参加了五卅运动及第二次和第三次上海工人武装暴动。

一九二七年春间,中央迁武汉时,我也去武汉,在那里参加了五次大会,大会后被派去湖北省委担任宣传部长,经历了革命的失败,出席了八七会议,以后又回到中央做宣传工作。九月底,中央迁回上海,我也回到上海,任中央出版局局长,《布尔塞维克》杂志编辑。一九二八年夏间曾奉命去厦门整理福建省委的组织工作。九月底回上海继续编辑《布尔塞维克》。

这年年底,因意见与当时中央宣传部长李立三不合,辞去《布尔塞维克》编辑工作及其他宣传部工作,闲居,等待中央另派工作。

到此结束了我的党内工作第一阶段。

在此阶段中,我的工作主要是作文字宣传,附带作些口头宣传,教育,组织,等等工作。这一切工作根据的都是中央的政策,而中央的政策又是根据共产国际为中国共产党制定的路线,国际的路线是不许怀疑的。所以我在这个阶段几乎不用自己的头脑去思考根本路线的问题。八七会议以后我开始怀疑国际路线,不以中央的某些政策为然,但对外宣传时仍只能根据中央的政策。

当时党内已经出现派系斗争了。主要是以王若飞为中心的陈独秀派对抗以瞿秋白为主的忠实执行国际路线的中央派;旧时以张国焘为主以后以罗章龙为主的全总派则动摇于此二派之间,我在思想上和历史上一倾向于陈独秀派。

我编辑中央机关报《布尔塞维克》,表面上宣传中央的政策,但渐渐地暴露了自己的思想。因为革命失败,迫得我不能不以自己的头脑去思考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由此渐渐地怀疑国际在中国

革命问题上历来的和当前的路线,在撰写的文章中也有意无意地写出自己的思想。最明显的,是广州暴动失败后我为《布尔塞维克》第十一期写的不署名的社论,明白提出了中国革命只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主张,而当时中央实行的国际路线则主张工农民主专政。于是中央委托瞿秋白在《布尔塞维克》第十四期上发表一篇也是不署名的社论,以纠正第十一期的社论。但当时我不过开始独立思考而已,尚未形成对于中国革命以至世界革命的系统的思想。

一九二九年初退出中央宣传部以后,我继续独立思考。

就在这个时候,我第一次被捕。当时我已经结婚,爱人刘静贞,昆明人,共产党员,同我一起在《布尔塞维克》编辑部工作,同我一起退出中央宣传部。我们同其他同志一起,住在党的一个机关。同住的同志中有一人被捕,其他的人受牵连也被捕了。经过党中央营救,我们受牵连的人在龙华司令部关了四十多日,交保释放。

释放后不久,我们陈独秀派第一次看到苏联托洛茨基反对派的文件,经过相互讨论,并同陈独秀讨论,最后接受了托洛茨基对于中国革命问题的主张,以及他对于世界革命问题的主张,从此我们陈独秀派以及陈独秀本人都成了托洛茨基派,而参加了国际托派的组织。

这是我的政治生活史上的一件大事,其意义不减于一九二二年的组织少年共产党。

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中国托派统一大会开会,我是代表之一,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兼宣传部长。大会之后不到三个星期,因叛徒出卖,我们的领导机关被国民党政府破获了,绝大多数中央委员被捕,我在内,而且成为全案的“首犯”。我已内定死刑,恰逢国民党政府有人事变动,上海警备司令易人,才由死刑改判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少数未曾被捕的中央委员,陈独秀在内,恢复了领导的组织,

继续斗争。但他们也于一九三二年十月间组织被破获,人被逮捕了。

我在狱中继续独立思考革命根本问题和现实政治问题。

我们先后被国民党政府逮捕的人,一直到一九三七年全面抗战爆发,南京遭受日机轰炸,国民党政府决定内迁的时候,才得释放。

我出狱后,因南京至上海交通中断,决定暂去皖南山区避难兼休息,伺机迂道返回上海。想不到在那里住了三年,在那里生了一个儿子,夫妇二人以教书维持生活。直到一九四〇年,我们才离开皖南,经过浙江,由宁波海道回到上海。

到上海后,我参加了中国托派的领导组织,同时翻译托洛茨基的著作《俄国革命史》(第二卷和第三卷)。

当时托派领导机关争论对当前抗战的态度问题。有三种意见:一种以为抗战本身有进步意义,我们应当支持国民党的抗战;一种以为抗战本身有进步意义,我们应当独立抗战;一种以为抗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一部分,我们应当准备在战争中举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像列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那样。我属于第三种意见。争论结果,中国托派组织发生了分裂。

在争论和分裂中,我所属的一派单独出版油印的刊物,起初没有名称,以后正式出版名为《国际主义者》,到日本投降后,我们再出铅印的公开的刊物《新旗》。我在无名的刊物上,在《国际主义者》上,在《新旗》上,都写了许多文章。在此以外,我还写了书:《不断革命论 ABC》,《三人行》,《国家资本主义论》。

这些文章和书是我第二时期的著作,即是我用自己的头脑独立思考所得的结论。可惜,今天这个时期的著作已经无法搜集完全了。我自己珍视这个时期的著作过于第一时期的著作,因为后者是在既成的路线下写的文章,后者也不用费力去搜集。《新青年》(后期),《向导》,《布尔塞维克》等刊物保存下去,我的文章也就

保存下去。

中国解放后,我不愿逃亡国外。我一生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而斗争,世界的和中国的。明知斯大林的政制不能容忍像我这样的人在世界上生存,三十年代莫斯科冤狱已经昭示我们了,但我还是愿意留在国内。果然,到了上海解放后三年半,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迅雷不及掩耳的,一网打尽的”,中国托派都被捕了。此次,我仍旧是本案的“主犯”。一个不爱出头出角的人,三次被捕竟两次作了“主犯”!

这次入狱,我(以及其他二十四个人)关押了二十七年(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始终未判决,而且未起诉。奇怪么?人家告诉我们:像你们这样的犯人不多,但还是有的。

从一九六四年起,我在狱中又可以公开发议论,公开著书,批判当时的政策和理论了。因为从那时起,我可以与其他的同案犯,同我一样尚未判刑的托派犯人(起初三人,后来两人)编成一个学习小组(一九五六年我们全案也曾集中学习,但那时每一小组多至十多人,时间也短促,不能畅所欲言。)我们学习的是所谓“反修文件”,即苏共和中共之间的理论争论。学习之后每人还要写“总结”。虽然未曾宣布各人“畅所欲言”,我却利用这个机会,根据我十几年来独居囚室思考问题所形成的系统思想全面批评斯大林政制,不顾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最后,我以“学习总结”的形式写成了一本书,共八万五千字,名为《干部主义论》。

一九六五年,我们每人又获得《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一部,要求学习“毛泽东思想”。不用说,学习之后也要写总结的。我又系统地写成了一本书,共十三万五千字,名为《狱中读毛泽东选集》。此外,我读了斯大林的《列宁主义问题》后,也写了一本批评的书,以及平时用“读报随笔”的形式写了许多批评时政的文字。以上一切政治著作,在文化大革命中,一九六八年监狱军管以后,

被军代表命令抄家,没收,销毁了。

但我由此形成的系统思想是销毁不了的。一九七二年,我们这一案的重刑犯人(包含未判的犯人在内)坐满二十年之后被改变关押的形式为严密管制的形式;一九七九年,被解除严密管制而恢复公民权。我们算是恢复自由了。我本人被增补为上海市政协委员。但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被逮捕的中国托派全案并未得到平反,仍旧被定为“反革命案”。一九八八年苏联已经给三十年代莫斯科公开审判的三大冤案——一九三六年的“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反苏联合中心案”,一九三七年的“托洛茨基反苏平行中心案”,一九三八年的“右派—托洛茨基联合反苏案”——彻底平反了。这年,我先后三次上书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要求给一九五二年的中国托派案平反,可是如石沉大海,没有反应。

从一九七九年恢复公民权至今十一年间,我写了不少文章,也写了书,写出的书信中也有一些值得发表和保存的。这一切文字约略估计,有八十万字上下。这是我的第三时期的著作,与第二时期一样也是独立思考的结果,但结论不尽同于第二时期。第三时期的著作只有一小部分发表,绝大部分只有手抄稿或复印稿在少数人中传观。

在第三时期中,我却有三本书在国内出版,但都不是这个时期写的。一本是《郑超麟回忆录》,一九四四年下半年写的,属于第二时期的著作,手抄稿曾经作为“反革命”罪证随我入狱,我恢复公民权之后,它也变成党史资料可以作为内部发行,由国家出版机构印行了。附录《陈独秀与托派》则是一九八〇年新写的。一本是《玉尹残集》,那是在狱中写的诗词的余烬。一本是《诸神复活》(分上下二册),那是四十年代出版的翻译小说。这十一年中新写的文字不知何时才能印出。

值得庆幸的,就是当我度过九十岁生日的时候,恰逢世界发生了重大的事变,证明本世纪一场最大的争论获得了谁是谁非的结

论。

我说的是“一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的大争论。

一九二四年年初,列宁死了,这年秋间,苏联共产党的内部斗争渐渐明朗化。不是工作作风的争论,而是根本路线的分歧。斯大林提出了一国能够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这理论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传统的,也违反斯大林本人一九二四年上半年在所著《列宁主义基础》中自己说的理论。于是,以前站在斯大林一边反对托洛茨基的那些老布尔塞维克,如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等人,渐渐离开斯大林而同托洛茨基派联合了。联合反对派坚持世界革命成功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传统理论,同斯大林派对抗。

六十多年以来,斯大林总是以苏联的现实,后来又以东欧诸国及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来证明:一国或者少数比较落后的国家确实建成了社会主义。

可是去年以至今今年,这些国家的现实又证明了什么呢?

七十年前,当我二十岁左右的时候,各国的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纷纷改名为共产党(自然也有一部分没有改名而坚持原来的立场);去年以至今今年,我们则看见发生相反的过程:各国共产党纷纷改名为社会党或社会民主党(自然也有一部分尚未改名而保持原来的立场)。

七十年前发生了一种过程,今天七十年后则发生相反的过程。这表示什么?一般人说,这是表示:社会主义的破产。

不,这不是表示社会主义的破产,这不过是表示斯大林主义的破产,一国社会主义论的破产罢了。世界上惟有我们托洛茨基主义者,敢于理直气壮地作出这个断言,因为世界上惟有我们托洛茨基主义者几十年来始终坚持一个国家或几个落后的国家不能建成社会主义。我们从来未曾承认过苏联以及其他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一个国家是建不成社会主义的。

二十世纪世界历史上一场最大的争论,绵延将近七十年的争论,终于做出结论了:托洛茨基是对的,斯大林是错的。

看到了这场大争论的这个结论,不枉我活到九十高龄。

我还能活下去,看得到第二次世界革命浪潮爆发么?

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

记何资深

整整60年前,1931年5月21日,夜间,国民党政府逮捕了新近统一的托派组织的一批干部,我和何资深二人在内。后来何资深很有风趣地说:“这也是马日事变呀!”被捕的十余人中八个人判了徒刑,分别关押在上海漕河泾模范监狱,苏州军人监狱,南京中央军人监狱。我和何资深二人关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起初是分开关的,1933年夏天我们调到一起,关在勇字监5号。这是单人房间,只有一张小床,但一般都关两个人,一人睡床上,一人睡地板。地板是红漆的木板,很干净。何资深睡床上,我睡地板。我白天去做教诲室工作,晚饭后回来。他终日关在房内。

从1933年夏天起到1937年夏天释放为止,整整四年,我们就是这样生活着。收工后以及星期日,除看书和休息外,我们都在谈话。天南地北,无所不谈。

被捕以前,我和何资深作为朋友,互相往来,一年半长久,但我并不了解他;对于他过去的工作也只知道一个大概,我未曾同他一道工作过。这四年长久的单人谈话,才使我了解他的为人,他的过去工作。

以下所记关于何资深过去在共产党内工作的历史,绝大部分是根据他自己在狱中说的话,没有或极少去核对史料或别人的话;关于他个人的性格,则主要是出于我个人的判断。

* * *

何资深何年加入共产党,他没有说。总是在他进入北京大学读书以后。他何年去北京读书,也未说,只说他是带着他的父亲给

李大钊的介绍信到北京去的。他的父亲也是清末的留日学生,在日本与李钊相识。我们可以想见,此时共产党已经成立,北京正在发展党员,他就在这个时候入党。进北大以前,他在长沙湘雅大学学习,后来又在南京读书。据他说,五四运动中他是长沙学生会第三个头头。那时毛泽东正在物色进步青年,曾经同他谈过几次话。当时的青年人称他为 Prince,因为他的父亲是湘西一个很有势力的人物。大家认为他还能够参加反政府的学生运动,还能够提倡新思想,是很难得的。

他在北大同国家主义派进行斗争,双方甚至动武。一次他领导群众打败了国家主义派,把李璜赶下台来。新闻记者来访时,他还代表群众向记者说,是国家主义派打群众的。

1924年下半年,赵世炎回国,在北京领导党的工作时,何资深在他的领导之下,很佩服他的能力。1925年,罗亦农回国,在北京办党校,何资深入党校学习。他在南京狱中告诉我,他的一点革命知识就是从罗亦农党校学来的。

何资深何时从北京回湖南工作,我不清楚。1926年三一八事件之后北京反动,那时有一批干部南下,但大部分是去广州的。何资深似乎是这年秋天北伐胜利时才回湖南的。李维汉派他在长沙办党校。他把北京从罗亦农学来的那一套都搬出来。那些学员结业后,便担任县委书记一类的重要职务。他在狱中对我说,他在湖南省委的重要地位,就是党校造成的。

党校结束后,李维汉派何资深去做湘潭县委书记。这是何资深最得意的时候。此时正当革命高潮,群众听共产党干部的话。共产党干部听县委书记的话。有人说,在大革命高潮时,湖南各县的工作,要算湘潭县做得最好。这就要归功于何资深了。

何资深在狱中和我谈起湘潭的工作,也很得意。他津津乐道枪毙宴容秋的事,最后决定是县委书记作出的。宴容秋是湘潭县土豪劣绅的头子,农民很恨他,要杀他。但何资深还是佩服宴容秋

的镇定自若。临刑时,他对群众说了几句漂亮话,仿佛说:“你们枪毙我是应当的。”

以后,何资深调回长沙去,做湖南省委的工作。

1927年4、5月间,中国共产党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何资深作为湖南省党组织的一个代表来武汉开会。我第一次看见他,就是在汉口黄陂会馆的会场上。不记得谁指给我看:这个人叫何资深是湖南的重要干部。大会后,他仍回湖南做工作,“马日事变”时,他留在长沙,没有逃走。此时,湖南省委书记李维汉已调中央做组织部长,新中央派了夏曦做省委书记,夏曦逃走了。李维汉在《回忆与研究》中引了黄英的回忆说:“当时在省委工作的彭公达,何资深,夏明翰住在长沙。”后来中央派毛泽东做湖南省委书记。何资深做省委组织部长。此时长沙已在反动统治之下。唐生智从河南前线回师武汉,在武汉布置后便借口要亲自解决马日事变问题,回长沙来了。毛泽东发动党团员上街贴“欢迎劳苦功高的唐总司令”一类的标语。何资深出去检查工作。他看见军警撕毁新贴的标语,而且殴打贴标语的人,于是回来告诉毛泽东,说这样不行。毛泽东才下令撤回贴标语的同志。

何资深和毛泽东合作得很好。反之,何资深和李维汉合作得不好,两人相处如同水火。我不知道为了什么。何资深说,在莫斯科开的第六次大会上,选举中央委员的时候,他发言反对提名李维汉,所以李维汉没有当选六届中委。抗日战争后,他从四川回到上海,告诉我,李维汉也没有当选七届中委,也是他在六大上反对的结果。对于毛泽东则不同。毛泽东在长沙隐蔽之处,就是何资深安排的。他的已故的夫人的娘家在长沙有房子,他的岳父住在那里。他安排毛泽东和他的岳父同住。两人夜里谈话很投机。毛泽东告诉何资深:“你的岳父思想很不错。”何资深说:“你不要相信他的话。他是老滑头,见什么人,说什么话。”

秋收暴动后,毛泽东离开长沙,省委书记就交给何资深做了,

这里要让历史家去考证了：何资深究竟是以组织部长代理湖南省委书记呢，还是中央正式任命为省委书记呢？但毛泽东离开长沙后，不仅外县闹得凶，长沙本地也闹得凶。长沙闹事确实是以何资深为主角的。他化名“伍桐”，隐蔽在颜昌颐的爱人傅凤君家中，傅家是长沙有地位的绅士，如果没有叛徒出卖，别人是不会发现的。结果，何资深逃掉，傅凤君被捕去，在教育会大坪杀头。上海报纸关于此事有长篇报导。“伍桐”被写成神出鬼没的神秘人物。我在上海都看到这个报导，详细情况我忘记了，但不难找到那时出版的上海报。我们知道“伍桐”是谁。不久之后，何资深本人也到了上海。

写到这里，我的止水一般的心情也起了波动。颜昌颐是我的好朋友，他是中央军委几个负责人之一。我们两个人常在一起玩。那时他尚未结婚。军委办训练班，有些俄文教材，他拿来给我翻译，有时干脆叫我带着俄文教材去教课。每次7~8个人。记得一次教的是秘密通信的方法，我由此也增加了不少知识。我只知道药水密写一种方法，教了之后才知道不少其他的方法。北伐军到了长沙，颜昌颐也到长沙去了，在那里认识了傅凤君，带她来上海结婚。我和王若飞去吃喜酒。王若飞送了一对花烛，贴了对联：“花径不曾缘客扫，蓬门今始为君开。”以后，颜昌颐要我常去他家，常同傅凤君谈话。傅凤君喜欢文学。我以为从内地来的一个女学生，不会知道很多的。谁知她谈起中国的新文学来，有些小说我都未读过，有些作家我连姓名也不知道。那几年我不去看文学刊物。但傅凤君还是欢迎我去，有时她到宣传部来找我。颜昌颐当时特别忙，常常不在上海。上海暴动胜利之后四月初，清明时节，傅凤君忽然来找我，要我同她一起去杭州逛西湖。我哪有工夫去玩呢？只好谢绝了。所以在报上看到傅凤君杀头的消息，我特别震动。

这一段故事，当何资深在狱中同我谈起长沙暴动，谈起傅凤君被杀的时候，我只静静地听，一字不提我的感触。

言归正传。逃到上海,何资深就在上海隐蔽起来,直至次年夏初,才去莫斯科参加第六次大会。他在上海期间,有两件事情可记,一件是据他说,这年秋末冬初,毛泽东秘密来上海,向中央汇报工作,他也见了面。临走时,他送毛泽东上船,拿两件礼物馈赠毛泽东:亚东图书馆标点本《水浒》和湖南省邮政地图。地图是革命高潮时邮局同志献给组织的,内载乡村邮政路线。毛泽东很重视这两件礼物。另一件事,则是1928年元旦,罗亦农在家里请客,他也出席。我在那里第二次看见他,同他谈了话。我只记得瞿秋白在他面前戏称他为“讼棍”。他在北大是学法律的。但“讼棍”的意义还不止此。旧社会的讼棍是以深文周纳,能言善辩,把黑说成白,白说成黑著称的。何资深在当时湖南工作的干部中,却有这种与众不同之外。瞿秋白注意他这个特点。

1928年春末,何资深是以湖南代表团团长的身份去莫斯科参加第六次大会的。在大会上,党内有二种力量互相斗争。第一种是以瞿秋白为首的当权派,听共产国际的话;第二种是以张国焘为首的全总派,反对瞿秋白的;第三种是以王若飞为首的陈独秀派,更是反对瞿秋白的。在此情形之下,幕后的活动比正式开会更重要。会外,代表们三三两两在野外散步,或室内密谈,决定活动方向。王若飞在这里发挥了他的才能。

站在王若飞方面的大会代表,有汪洋楷,任旭,及其他的人;又有湖南省代表团团长何资深。这事令人惊异。陈独秀派,一般是指大革命中执行中央路线,采取上海工作作风的干部,包含北方的干部在内。汪洋楷同王若飞一起斗争,并不奇怪。任旭本是在广州工作的,革命失败后参加湖北省委,同罗亦农,陈乔年一道工作,现在同王若飞合作,也在意料中。李维汉本是陈独秀派,但在五大上态度改变了,跟着湖南方面的干部的态度也全部改变了,可是何资深在大会上,同王若飞站在一起。

原来,何资深的态度,与任旭,汪洋楷的态度不同。任旭,汪洋

楷全面支持王若飞,他们反对李维汉,则是因为李维汉跟随瞿秋白执行国际路线。何资深支持王若飞,则仅仅为了反对李维汉,除了这一点外,何资深对王若飞的其他主张,虽不反对,也不支持。这件事引起陈独秀派不满意。汪泽楷回到上海就同我们说了。他不把何资深看作完全属于我们方面的人。

作为湖南代表团团长,何资深除在大会上同王若飞一起进行内部斗争外,还有其他活动,即是报告和讨论有关湖南的工作。在这方面,他以湖南代表团团长身份,有更大的发言权。他以湖南代表团名义写了一个报告。内容无疑是不利于李维汉的。他很得意地说:这报告已作为大会文件存入第三国际档案了。总有一天发表出来。我听他说这话至今已有五十多年,近年第三国际的档案也发表了不少,不知中国的党史工作者,曾见此报告否?何资深没有告诉我报告的详细内容,但他告诉了我报告的标题,这标题,我很欣赏,叫做《从马变到牛变》,意思是说:从马日事变到秋收暴动,“牛者农民也”。

陈独秀派虽然不把何资深看作完全是自己方面的人,但六大选出的中央还是视他为陈独秀派。六大开过后,国际为了避免党内斗争,把三派的头子(瞿秋白,张国焘,王若飞)都扣留在莫斯科,作为中共驻国际的代表团的成员,三派的代表则可以回国,但陈独秀派的代表不能重用。何资深回国,派去山东省做工作,中央通知山东省委书记(一个工人),不能派何资深做“政治性质”的工作。这位书记告诉了何资深。结果派他做省委秘书长。大概以为秘书长不过是办理省委事务而已,并非“政治性质”的。

开始工作没多久,叛徒出卖,省委被国民党破获了,大批干部被捕,何资深亦在其内。

在上海,共产党案件是军法审判的,犯人关押在警备司令部。在山东,当时的共产党案件仍归司法审判,犯人关押在法院看守所。这批犯人中最重要的是何资深和邓恩铭两人,所有政治犯都

服从此二人指挥。当时形势险恶,司法机关不会比军法机关量刑轻。他们都经过法官预审,法官称何资深为“何秘长”。叛徒报告得清清楚楚,假名伪装没有用。法官也曾来看看守所视察,看见这些政治犯都摇头叹息,爱莫能助。前面只有一条死路。何资深和邓恩铭决定带领同志越狱。他们从看守所关押处看得到临街大门,计算了距离,决定在下午开饭时,趁看守开门的机会,集体冲出去。他们于是分析所有政治犯的倾向,什么人可以预先商量的,什么人只能临时通知的。有些人临时也不通知。当时所有政治犯都关在一起,互相接触,谈话,各人倾向都清楚的。到了行动的一刻,看守刚刚开了关押室的门,几十个犯人一齐冲了出来,冲向临街大门跑去。后面看守急忙追赶。但在犯人群中,何资深一人偏不冲出大门,他走向大门边墙缺,由墙缺出去。

那些从大门出去的,只有极少数的人逃脱,其中有个姓武的莫斯科回国的学生(似名武和靖),其余都被看守捉回来了,包含邓恩铭在内。何资深一个人从墙缺走到大街上,便从容不迫地同普通人那样走路,没有引起人注意,走出市外,沿着通泰安的道路走去。

写至此处,我想起最近出版的《红色的起点》(叶永烈著)一书中,有关于邓恩铭之死的一条,因此翻出此书来看。其中所说,与何资深狱中告诉我的话有出人。我不能坚持一定是何资深说得对。叶永烈书中提到的何自声就是何资深,提到的越狱日期是7月21日,当是可靠的。当时上海大报有记载,所以我们住在上海的人未见何资深来到,就知道这件事了。

何资深自言,他连夜走向泰安时,路上被警察扣留,带到哨所,等候盘问。何资深看出这警察是吸毒的,于是拿出几块大洋给他买“白面”。警察拿去买了“白面”,装在香烟内吸得糊里糊涂,于是他就逃出哨所了。这件事,可能是他想像的。

他走到泰安,找到一位女同志的哥哥,由那里买到火车票,直达上海。他找一个小旅馆住下来,次日上午到同孚路和慕尔鸣路

寻找,很快遇到中央交通员柏载昆,就找到中央了。他知道当时中央机关就设在这两条路附近。中央看了报,也知道何资深从狱中逃出来。

他安置好了以后,就来提篮桥附近找我们。

* * *

这里应当回头追叙一件事情。

他的爱人张以森,就是1927年五大期间大会秘书处刻蜡纸的那个十分漂亮的小姑娘。当时好几个大会代表,特别是年轻人,被她所迷了。他们开会中间,常常跑到会场右边秘书处的房间望一眼。当她有事出去后,许多人故意站在回来的路上,不让她过去。她很大方地推开他们。当时,她只有十七岁。大会以后不久,我们听说张以森同何资深结婚了。两人年龄相差十三岁。何资深的元配夫人,死去了遗下一女一男,据说是投水自杀的。1928年张以森来到上海同何资深住在一起。何资深去莫斯科开会,把张以森托给夏之栩照顾,夏之栩把她安置在蔡振德住的一幢屋子的亭子间,在蔡振德家里吃饭。我1928年下半年在夏之栩家看到她时,她正在打麻将,肚皮已经很大了,不久就生了一个女儿,一切都是夏之栩照顾的。

1929年2月间,我和爱人也搬到蔡振德家中居住,我们住三楼,张以森就住亭子间,蔡振德夫妇和小孩子住二楼。那时已经知道何资深在济南被捕了。张以森找何家亲戚设法营救。一天有个湖南人来找她,她借我的三楼招待客人。来人姓袁,是何资深的一个亲戚。1929年3月18日,国民党警察局来我们家里逮捕张以森,顺便到二楼和三楼搜查。发现文件,就把蔡振德一家人和我一家人都捕去了,到警察总局才知道,是那个姓袁的亲戚向南京的湖南同乡会告密,湖南同乡会行文上海警察局来逮捕的。我们两家不过是因同住一屋而受连累而已。这个官司好打。我们在龙华警备司令部受审,结果张以森判了八个月徒刑,同新生的女儿一起解

往漕河泾监狱执行；我们两家则交保释放。蔡振德每月去漕河泾探望，知道张以森何日刑满。

何资深逃到上海时，张以森尚在漕河泾监狱中服刑。他在济南狱中已经听一个犯人说起张以森被捕的事情了。这个犯人是新从上海去山东的，上海报纸登出这一条这消息。除张以森不能不用真名，王绍华和刘静贞也用真名外，我和蔡振德都用假名。我名王绳祖，蔡振德名刘士奇。那个同志误以为“刘少奇”，于是对何资深说：“你的爱人同刘少奇一道被捕了。”何资深到上海后才知道真相。

中央派何资深做地下的上海总工会的秘书长。他晚上总是到提篮桥一带来找我们聊天。到了张以森出狱前一大，他和蔡振德二人开了小旅馆，次日一早，蔡振德便雇了汽车去漕河泾监狱接张以森，可是太迟了，济难会已经把她接走了。李维汉告诉她，何资深正同陈独秀一起进行反党活动，要她勿去找何资深。她坚持要去找何资深，于是这对几乎死别的夫妇终于团聚了。

李维汉此时在江苏省委工作，但中央仍歧视何资深，加以他同我们接触了几个月，在政治上就完全站在我们方面，正式参加了反对派，夫妇二人都在《我们的政治主张》上签了名，因此被中央明令开除。

在左派反对派组织中，1930年间为“统一”问题发生争论时，陈独秀任命何资深为秘书长，从此他积极参加了托派运动，同陈独秀合作得很好。内部斗争，统一运动，大会筹备，人事安排，等等方面，何资深出了好多好的主意，使得运动能够顺利进行。可是，他自己并不想在未来的领导机关中占据一个什么位置。无产者集团出席统一大会的代表，其名单就是陈独秀和何资深拟定的。

会场的租赁，家具的购置，住家的安排，等等，就是何资深一手包办的。各派代表也是何资深带人会场，大会开幕后若干迟到的代表，也是何资深带引人场。

1931年5月21日傍晚,我知道了当夜十点钟要捕人的消息,便去几个地方通知,我也去陈独秀家通知明天的会议不开。我绝未想到要去何资深家中通知。因为他不参加明天的会,他的家又很秘密,知道的人很少,这些人都是老同志,可靠的。我得到的仅仅是当夜要捕人的消息,至于什么人告密,则出于猜想。猜想中的人,都是新交的朋友,他们不会知道何资深の家。如果我当时能去何资深家告知捕人消息,就好。他警惕性高,可以预测告密的人正是老朋友,正是一般认为没有问题的人。

最初被捕的是我们夫妇。汽车把我们送到提篮桥巡捕房后又出发了;不久就送来何资深夫妇和小孩。第三次送来的,是大会会场内居住的人。次日上午则是约定去那里开会的几个人。

何资深夫妇一来,我就知道告密的叛徒是谁了。

以后的事情不值得多说,军法会审结果,我判了十五年徒刑,何资深判了十年徒刑,其余的人判了六年徒刑。(有一个人只判二年半)。

我们先关在漕河泾监狱,一二八战争时,全监狱犯人转移到杭州去,其中一部分后来送去苏州军人监狱关押。我们一案中只有我和何资深二人由苏州解去南京中央军人监狱服刑。起初二人是分开的,一年多以后就调到一个小房间了;直到1937年8月出狱的时候。

他是1937年8月19日出狱的。当时陈独秀尚在老虎桥监狱中。他去狱中见了陈独秀。陈独秀安排他和我夫妇去安徽绩溪县汪孟邹家中暂住,次日他就由我的爱人送去芜湖了。

那么,他的爱人呢?张以森在他人狱后不到一年,就带着女儿同另外的人组织家庭了。我们1932年春知道此事。

我八月廿九日才出狱,次日便同爱人一起到绩溪县去。我们同何资深在那里租房子,起伙食,经历日机轰炸,到1938年元旦,他动身回湖南去,我们夫妇留在绩溪县,直至1940年春天才抱着

一个新生儿经过浙江回到上海来。

* * *

我同何资深绝交了。第一次就在他离开绩溪县回湖南的时候。他要我们夫妇跟他一起到后方去。我不同意。一来后方在国民党政权底下,国民党随时可以再把我关起来,因为我此次出狱是以战时疏散监狱之名释放的,并非刑满,亦非赦免,是假释而已,后方还有监狱可以收押犯人;即使不关我,我每日也要提心吊胆;二来,我在后方没有家,无法生活,在上海可以译书,卖钱,何况托派组织设在上海。何资深以为他的坚强意志可以压倒我,使我屈服,坚持要我们到后方去。于是他和我大吵一场,从此二人不说话。1938年元旦,他一个人动身回湖南去了。他不告别,我也不送行,去后也不通音讯。直至1946年,他准备由四川回上海,才写信给我,我回答他的信,完全不提那种争吵的事情。他到上海后,我当作老朋友招待他,住在我家一段时间。

但最后,在上海市大监狱中,我们二人又绝交了,确定地绝交了。此事留在后面再说。

我和他二人无法合作,也无法做朋友,因为性格不同。在南京监狱单人间同住四年,我认识了他的性格,他也认识了我的性格。我当时就想,这个人无法同我做朋友,真正意义下的朋友。

他在那四年中,几次同我谈起曾国藩的“挺经”,这就是:看准一个形势,就要决定行动。一开始行动,就要贯彻到底,此时一切其他事情都可以不顾。这最后一句包括很多意思,其重要的意思就是:在你贯彻你的目的的行动中,一切道德,信义,人情,等等,凡能妨害你的行动的,都可以不必去顾虑。

曾国藩的事业和著作,我没有研究,不知道他是否提出这个“挺经”,或别人是否传达他的“挺经”,但照何资深所阐述的那种理论,我很熟。这就是有名的“马嘉维利主义”,也就是耶稣会的信条:“为目的不择手段”。这个理论是非,争论了几百年,甚至几千

年,至今未得定论。有名的弗德烈大王曾著作一本《反马嘉维利主义》的书,但说归说,做归做。这位普鲁士国王一生行事,正是信奉马嘉维利主义的。我今天不过提到而已,并不想对此理论作出判断。总之,在人类社会中还存在阶级斗争时,马嘉维利主义是不会绝迹的。

何资深很看不起知识分子、专家、理论家、学者。他把党内干部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组织型,一种是宣传型。他看不起做宣传工作的干部,认为这些人必须服从做组织工作的干部的领导。他认为只要有政权,领导人就可以使学者、专家及一般知识分子,作为自己的工具,要他们怎样做,他们就必须怎样做。

我感到,我从何资深听来的理论,不是何资深一个人的,是湖南人的,也不是湖南一省人的,是全国人的,全人类的,可能在曾国藩提倡之下,湖南人中较多流行而已。

何资深性格的形成也是与此有关。他出身于大地主家庭。他的父亲清末去日本留学,参加了辛亥革命,做了荆州镇守使,以后回老家安乡做了地方上有势力的人物。何资深少时在家里当大少爷,在长沙读书时,人家称他为 Prince。

但父子间的关系很不好。据他说,他是站在母亲一边反对父亲的。父亲讨了姨太太,姨太太欺侮他的母亲,他气得拿出手枪把姨太太打死了。一天,他看了屠格涅夫的《父与子》小说,同我谈起父子关系问题。他说,在大革命高潮时,安乡县委书记来长沙找何资深,告诉他安乡农民要杀他的父亲,请他劝父亲逃走。何资深告诉我,这个县委书记“很糊涂”。意思是说:农民要杀,就杀好了,何必问他。他说这话的态度使我惊骇。如果我面临这个问题,应当如何处理?我考虑了好多天。最后,我想,我没有面临这个问题,何必自寻烦恼呢?才丢开了。

1927年五大开会期间,何资深的父亲还是逃来武汉,住在汉口市市长李国瑄的家里。李国瑄是何资深的北大同学,二人的感情

很好。据何资深说，他父亲在街上看见一辆汽车驶过，其中坐着何资深和李国瑄。问人，知道李国瑄是汉口市市长，次日便去李国瑄家拜访，自言他是何资深的父亲，于是李国瑄就留他住在家里。何资深力辩此事与他无关。

大革命失败后，何资深的父亲自然回到安乡老家去了。但解放后，他仍免不了被镇压。

何资深由绩溪县回湖南后，仍旧住在安乡老家。他的前妻生的一女一男已经长大，尊敬他这个父亲。他对儿女似乎没有感情。不久，他就从安乡来到长沙，同旧日的老朋友往来，又同在汉口的陈独秀通信。《新华日报》诬蔑陈独秀为汉奸后，他就从长沙来到武汉，照顾陈独秀，以后又去四川照顾陈独秀，一直到陈独秀死后料理后事，搜集遗稿，同商务印书馆订立出版合同，到上海后又集资出版陈独秀晚年的论文和书信。这些事情费了他不少心血。这是何资深做的好事，他有北大同学会委托他照顾陈独秀的名义。换一个人，陈独秀身后的事情不会做得这样好，虽然有许多人对此对他很不满意。

* * *

1946年夏末，何资深由四川来到上海。我仍旧把他当作老朋友招待他。他在我家住了一段时间，然后我们安排他的生活。我们二人谁也不提在绩溪县的争吵。我们当时已有组织，开会时，如果他在旁，也让他参加，表示意见。但他总是疑神疑鬼的，很注意我们的社会关系，我们在工人区办了一个小学，刘静贞在小学教书。小学高年级有一个女学生名金家凤常到我家来。有一次，我们在闲谈中谈到金家凤，他很注意听。原来，国民党有个特务也叫金家凤，姓名相同，本是北大同学，在武汉和四川时常来看望陈独秀的，何资深也认识他。何资深以为我们说的就是这个金家凤。我想起来觉得可笑，有意不给他说明。他那个时候内心深处相信了中共给我们的诬蔑，说中国托派组织是国民党的特务。他处处

留心寻找证据。

何资深是这样一个人：从来不愿以真心对待朋友，也不相信朋友是以真心对待他。所以他一生没有一个真心的朋友。他自言，少时在家中看见他的父亲处世待人的种种作法，也学会了这种作法。以后他在革命组织内，也采用这种作法。我们把社会关系向他公开，介绍他认识我们的朋友。可是，他总要怀疑这些朋友背后有国民党特务。

他从四川来到上海那几年，主要的工作是整理陈独秀遗稿，同商务印书馆联系出版遗稿的事情。胡适每次来上海，他在报上知道了，总要去找胡适，主要也是为了遗稿的事情。这里，可见胡适虽在政治上同陈独秀距离很远，但私交还是很好的，关心陈独秀的事，每次都热情招待何之瑜，把何之瑜看作陈独秀遗嘱的执行人。（何资深出狱后就以何之瑜为名，胡适不知道他曾名何资深）。不管怎样，何资深这几年的活动总是有贡献的。

他交给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是陈独秀的非政治性的著作，音韵学，文字学一类的文章，分量不少，整个目录见他写给胡适的信，发表于北京出版的《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听说这些著作，台湾商务印书馆已经出版了。

至于陈独秀的政治性著作，那是商务印书馆不敢接受的。何资深也带来上海了。他说，陈独秀死后遗下片纸只字，他都收集起来。他把陈独秀晚年在文字学研究余暇写的几篇政治文章和书信编成一本小册子，集资出版。这也是好事，我支持他，也替出版费募了捐。他要我署名同他合编，我却拒绝了。文字学等著作我不懂，他编时可以不同我商量（他自己也不懂文字学）。为什么这些政治文章，要等他完全编好付印时才要我署名呢？这也是何资深对待朋友的一种手段。我不知道陈独秀有无其他政治文章和书信，被何资深扣留下来没有发表的。

1948年底和1949年初，我们决定召集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建

立一个正式的党,决定邀请何资深参加筹备工作。何资深答应了,我们开了几次筹备会,又写信同外地同志联系,分工起草文件。这个大会一直到1949年4月17日才开成。到了十几个人,开了上下午二次会,选出中央委员会。何资深也当选。

会后一个多月,上海就“解放”了。那时王凡西已经去香港,中央委员会留在国内的,有何资深,黄鉴铜,俞硕遗,我共四个人。我们决定增补蒋振东为中央委员。

何资深根本不信任黄鉴铜和俞硕遗,他不赞成我常常召集中央委员会。他向我建议,凡事由他和我二人决定就够了,中央委员会只能作为一种形式。我不接受他的建议。我怀疑他要做最后决策人,通过我去执行他的主张。我还是召集五人委员会讨论和解决问题。1952年秋天,俞硕遗被捕(表面上是派他参加一个代表团去安徽调查卫生,隔一段时间还收到他从安徽寄回来的信)。五人委员会就不开会了,但何资深和我还经常见面,交换情报,我渐渐觉得他改变了态度。一次,我得到一件危险的消息,赶紧去找他,告诉他,同他商量对策。可是使我大吃一惊,他很平淡地说:他早已知道了。他知道这个消息,为什么不来告诉我呢?我想起最近一段时间他的态度和言论。从此,我不再去找他了。他已经很久不来找我。我们二人事实上绝了交。这是我们被捕前一个多月的

事。

1952年12月22日,我们被捕。从此,我什么都不知道了,只能猜想。我想,何资深也一定关在这个“第一看守所”内。

1956年6月29日,我隔离关押已有三年六个月零七日了,忽然被解往市监狱,在押解中才看到尹宽和另一个同志,在监狱中又看见当时已解来服刑的三十几个同志。原来是把全案犯人,不论已判刑的和未判刑的,集中起来,进行学习 and 参观的。已判刑的人也是分开关押的,此次才调到一起。

我看见了何资深。他判了无期徒刑。我们还谈了话,虽然不

许多谈。男犯人共分三个学习小组，每组十几个人。何资深和我编在一个小组。

在第一次小组会议上，各人表示态度。我注意听。轮到何资深发言时，我更加注意听。

他说了很多话，大意是：“托派都是国民党特务，多数派是国民党特务（他没有举出事实），少数派也是国民党特务（他也没有举出事实），惟有陈独秀不是国民党特务，陈独秀已经公开声明不是托派了。”我听了他的发言大为惊讶，想不到他会堕落到这种程度！不记得是我立即反驳他，还是等到我自己发言时才反驳他，总之我说了许多话，意思是问他何资深自己是不是国民党特务。他急起来，力辩他自己不是国民党特务。

从此时起，我就不同他说话了。他走来同我说话，我也不回答他，路上相遇，我也不同他打招呼。这是确定的绝交，再没有和解之余地了。

小组会上那个发言，如果不是何资深说，而是别的人说，我都可以原谅。即使当时生气，事后也可以淡忘的，惟有何资深说这种话，我不会原谅，不会淡忘。

另一个老朋友尹宽，当时编在另一个小组，他的发言我未听见，事后有人告诉我，尹宽也说多数派是国民党特务，但他举出事实，抓着几件似是而非的事实不放，他也从来未曾说少数派是国民党特务，因为连似是而非的事实，他也没有。我后来告诉尹宽，你说的多数派那些事实，我都知道，这些事实同国民党特务无关，我可以说明的，但在监狱内就不必说明了。至于彭述之，我们同他有许多账是要算的，不过将来有机会再算，何必在敌人监狱内算呢？尹宽不听我的劝告，一有机会就要说多数派是特务。

我和尹宽二人没有判刑，学习完毕就解回看守所。不过不是回去第一看守所，而是改押在第二看守所，那里管理松些。次年8月17日，我和尹宽又解来市监狱了，别人也从散居的地方集中到

那里来。我又看到何资深,仍没有同他打招呼。他们说,此次集中,人数比上次少得多,因为刑期短的人都已释放了。集中的目的是要去外地参观。可是我和尹宽二人只在市监狱住了三天,就解回看守所去。原来上面认为我们二人“不能接受教育改造”(这话是很重的话,等于死刑),别人,包含何资深在内,后来都去北京,东北,武汉等地参观了,我以后听到别人说起何资深在参观中许多故事,都可以表现他这个人当时的思想。不是我亲见亲闻的事情,这里就不说了。

1957年以后,我就没有再见他的面。当我1964年同他们再度集中学习时,何资深已经死了。1960年死的。死因都说是中风。他本来有高血压病。

一九九一年六月七日

重游龙华警备司令部

一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秋老虎刚过去，正是金风玉露时节，“龙华烈士陵园”经过几年筹备，已经初具规模了。负责同志知道我曾关押在国民党的龙华警备司令部的看守所，特意接我去看看他们的布置。

他们把“龙华公园”接收过来，改名为“龙华烈士陵园”，又将旧时的龙华警备司令部接收过来，改名为“龙华烈士纪念馆”。这个折磨和屠杀革命志士的资产阶级专政机关，解放后已经改为工厂，大门尚在，而墙内的建筑物已非旧观，连关押犯人的看守所和审判犯人的军事法庭，都不复存在了。此次接收后重新布置。工厂的建筑物差不多完全拆除了。新建了陈列馆，接待室，及其他房屋。更重要的是复建了看守所。正是为了要知道这些复建部分是否符合旧时面貌，“陵园”的负责同志才接我去看看的。

我在大门内下了汽车，先去陈列馆看看烈士事迹，那里有我的好多老朋友，然后去看复建的看守所，那里唤醒了我二次关押时的感情和印象。最后看了围墙内的一些其他的布置，就到接待室去休息，喝茶。

陪伴的同志告诉我，这个接待室是接待贵宾的，例如中央和本市的领导同志，以及重要的外宾。我听了之后不觉笑起来。我说：“我到这里来，今天是第三次，第一次和第二次是作为犯人来的，想

不到第三次我能作为‘贵宾’来此参观。”

回家途中，汽车特意开到司令部背后去看看“二十四烈士就义处”，二十四烈士的骸骨就是在这里的一个土坑里挖出来的，连同脚镣和手铐，这些刑具现在就陈列在我刚才参观的馆内。

二

我第一次来到龙华警备司令部，是在一九二九年三月下旬。我们这一案是三月十八日逮捕的，共七人，当夜就解到蓬莱路公安总局，在那里关了一个多星期才解到龙华来。案情并不重。一个女同志同我们住在一起，她因受人告发，被捕，警察就把同一幢房子的人全部捕去了。结果，那位女同志只判了八个月徒刑，解去漕河泾模范监狱执行，我们其余的人都释放了。这释放自然是外面营救的功效，否则我们都要判刑的。外面营救最有效力的还是当时的中央军委，尤其是军委负责人周恩来同志，当时我仍是共产党员，尚未受苏联托派思想影响。此案有我在内，中央特别出力营救。我们于四月二十九日出狱。

我第二次来到龙华警备司令部，是一九三一年六月上旬。我此时已不是共产党员，而是托派了。国民党逮捕我们。根据新颁布的《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审判我们。此次是在租界逮捕的，由租界法院判决引渡。先到白云观侦缉队，由那里再解送龙华司令部。全案八个男犯人。距离五月二十一日被捕已有半个月以上了。

此次政治犯就不是由司令部军法处独家判决，而是要经过所谓“会审”。法庭就设在看守所墙外一座屋子的大厅上。一排坐着五个法官，代表五个单位，而以司令部的军法官为审判长。其他四个法官，我只记得有一个代表国民党上海市党部的，我们决定在法庭上进行斗争。我是首犯，第一个受审，我推翻了在白云观的口

供,甚至于不承认自己姓郑名超麟。审判长叫我下去,提审第二个犯人。第二个犯人也是如此。审判长大发雷霆,就“不审了”。我们还押,立即每人加上第二副脚镣。不久之后,我们就解往漕河泾模范监狱。临行前又到那个法庭去。大家站在天井中,一个书记官站在庭上,手拿一本大簿,念每个人的姓名,说:“你判×年。”我判了十五年。其余七人都判了刑。

当时的政治案件,一案有几个人的,总有一个或两个无罪释放的。惟有我们这一案,八个人都判了刑。

据说,那还是侥幸的,外面传来消息,说我已判了死刑。有一天,提我出去照相,胸前挂的是我的姓名牌子。当时,看守所的犯人都知道,照了相之后三日就提出去枪毙。同案的人都把家里送来的最好的菜给我吃。我也做好了准备,把眼镜脱下来,交给同案朋友,设法送给我的爱人作为纪念。可是,三天过去了,平安无事。不久之后,全案犯人就解往漕河泾监狱了。这是十一月间的事。此次我住了五个月。

事后知道,这并不是虚惊。我确实是判决死刑了的。可是当时龙华警备司令恰好换人。蒋介石嫡系熊式辉换了十九路军的戴戟。不知道怎样,我的死刑就改刑为十五年徒刑了。

正是为了这个原故,我今天才能作为“贵宾”,第二次踏进龙华警备司令部的大门。

三

作为“贵宾”,我今天应当诚实回答此次重游所见的龙华警备司令部是否符合于恰好六十年前所见的旧貌。

不,不符合于六十年前的旧貌。

我说的,不是指复建起来的看守所高低、长短、宽窄以及相对位置等等,不符合于旧貌。这些问题都是小问题,即使不去改变,

也无关大局。我说的,是看守所根本不是设在那个位置。当时看守所距离直通大门那条中轴线很远。

此事,要从这条中轴线说起。汽车一进大门,就可以看见一座四方形的二层洋楼,楼下楼上都有许多房间,楼面直对着大门。汽车开到楼下停下来,犯人被带上楼去,在回廊上靠窗站着。房里有人出来验收,写了收据给押送的人。然后,另有人从楼上把犯人带往看守所收押。这座大洋楼我今天看不见了。

这座大洋楼是整个司令部的核心。军法处就是在楼上办公的,军法官也在这里提审犯人。(可能别处有提审犯人的地方,但我是在军法官办公室提审的。)我猜想警备司令也在这座楼上办公,指挥全军区的工作;其他各处似乎也在这里办公。总之,政治犯的命运(以及其他犯人的命运)就是在这座楼上决定的。必须复建这座洋楼。

犯人由洋楼被带至看守所,要走一段相当长的路,差不多等于从龙华寺大门到公园大门的距离。这条路两旁大部分是空地,只有几所房屋,如警卫兵宿舍,会审法庭,等等。这条路,我很熟,除来往四次外,还有几次提审,一次在军法官办公室接见我的朋友的一个朋友。提审时,如果是同爱人一起的,她行走不便,我还扶着她走路。所以我说,现在复建的看守所,位置不对。(我说的是一九二九年的事;一九三一年就不提审。)

判决死刑的犯人,有两种执行方式。公开判决的,就公开执行,在外面贴布告,在看守所上绑,上汽车,在外面田间枪毙的。一九三一年我看见一起,三个人,这样公开提出去。另一种方式,则是秘密判决,秘密枪毙的。一九三一年我看见两起,一起是向忠发,一个人,在司令部内枪毙的,我听到一响枪声。另一起是中央宣传部案,七八人,以杨匏安,罗绮园,肖保璜为首。看守喊他们收拾东西,说要解南京。他们相信了,我们也相信了,可是不久之后外面就响起一阵枪声。我们才明白刚才说的是骗人的话。

这两起枪声都很近(向忠发不是从三条监房提出来的),我一直以为就是在看守所门外,去洋楼途中的空地上枪毙的。连带地,我以为二十四烈士也是在这里枪毙的,他们的遗骸就掩埋在这里,解放后从这里挖出来。此次参观之后我才知我一向想错了。原来二十四烈士是在司令部围墙以外,通过一扇小门,跨过一座小桥,在荒地上枪毙的。二十四烈士枪毙时,我尚未被捕。未曾听到枪声,后来才听一个老犯人(他是铁路工人,因绑票案被捕的)说,他听到枪响过不久就有一列火车鸣笛驶过。他知道这是杭州驶来的火车,经过龙华时大约是晚上几点几分钟(他说了时间,我忘记了)。我无法比较枪声来判断刑场远近,但由此怀疑过去猜想得不对。向忠发死时的枪声和杨匏安等死时的枪声,可能也是在围墙外发出来的。但由此也可以说明原来的看守所确实是紧靠那个小门通往二十四烈士刑场的一段围墙以内。(如在现在的位置,则向忠发的一响枪声不会那样响。)

现在复建的看守所,除位置错误以外,构造也与旧物有很大的出入。整个看守所不及旧时的一半,三条监房相互间距离过窄,同附属建筑物的距离也过窄,每条监房的屋顶都有气窗,所以空气流通,光线明亮;每个房间有六张双层床,可睡十二人,一房一只电灯,对外的窗子,原来的比现在的更大些,也更低些。三条监房的排列是由右而左的,分天、地、人。每条监房的大门,不是密封的铁门,是能折叠的铁门,犯人可以站在铁门内看外景,天字监的铁门正对着看守所所长的办公室。这办公室有两间,有门相通。办公室隔壁有一个大房,一九二九年作女监用。看守所的大门,在所长办公室的另一边,天字监的左边。

家属探监,一般只能送物,在特殊情形下才可见面。见面时,犯人站在所长办公室窗内,家属站在窗外。

另附一张示意图,那是全凭记忆画出来的。

我今年九十一岁,距离第二次关押此地(一九三一年),恰好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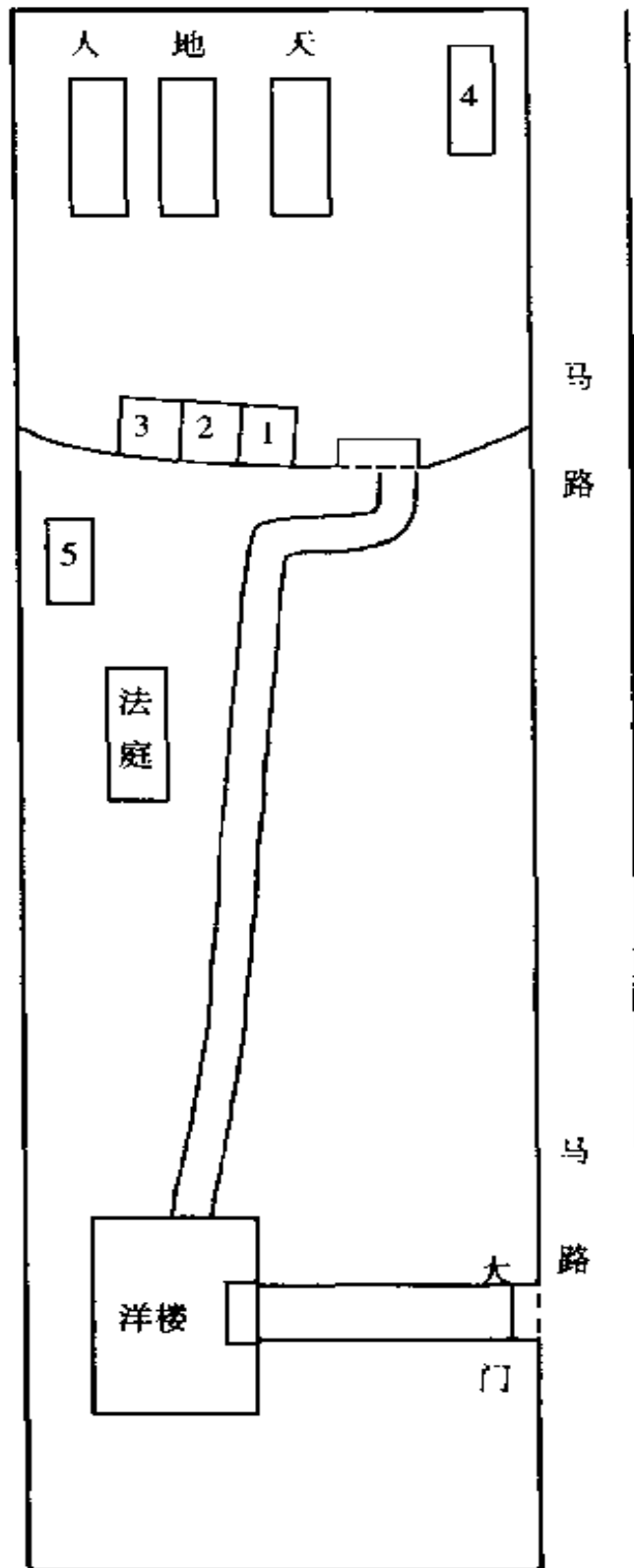
十年了。我虽自信无误,但仍须征求他人的意见。六十年虽然长久,但见过龙华司令部内部布置的人,今天绝不会少。无论是犯人或当时的办事人员,希望他们能看到我这篇回忆,证实或否定其中所说。

-九九一年九月十五日

龙华警备司令部内部建筑示意图

注：

1. 看守所所长会客室
2. 看守所所长办公室
3. 1929年作女监用
1931年作女监用
5. 警卫兵宿舍



纪念《向导》创刊七十周年(书面发言)

回顾过去,时间过得飞快。《向导》周报第一期拿在我的手里时的情景犹如昨日,可是至今已经七十年了。当时,我们刚在法国成立“少年共产党”,整顿了组织,划分了小组,约四个月后就接到国内寄来的《向导》周报第一期。我们大家都看了,都讨论了。以后接连收到了续出各期。

次年,1923年,我们一部分人到了莫斯科东方大学读书,收到国内寄来的《向导》更快,阅读也更方便。又次年,1924年上半年,旅莫支部组织一部分同学给《向导》写稿,好多人写了。我那时看《人道报》,也凑了一篇文章,论述当时法国政局的变迁,不意竟在《向导》发表出来。好多研究的人以为我1924年上半年已经回国,其实文章是从莫斯科寄回来的。

我回到上海,是在1924年9月底,距离《向导》创刊也有两年了。我一到上海,便被中央分配任中央宣传部秘书。首先是做校对《向导》的工作,其次是管理印刷和发行。总之,是技术的、事务的工作。当时蔡和森,陈独秀,瞿秋白,彭述之都在上海。他们写文章,我剪报,供他们资料。有一天,《向导》主编蔡和森找我,说这期《向导》字数不够,要我写一篇文章去“补白”。这是他试验我。平时碰到这种情况,他总是要向警予写篇短文,用“振宇”笔名发表的(有时他自己写短文,也用“振宇”笔名)。我作了短文,用真名署名,想不到蔡和森采用了我这篇短文。从此,需要“补白”时,他就来找我。我有时也化名“马道甫”(我的俄文名是 Марпотов)冒充读者投稿,评论一些不重要的问题,但对于大的政治问题,我还不

敢写文章。因为当时中国的政治问题太复杂,我弄不清楚。

1925年五卅运动爆发之后不久,蔡和森就按原定计划去北京西山疗养了。《向导》归谁编辑,中央没有决议。照理应归四届中央选出的宣传部长彭述之负责。可是彭述之此时正因伤寒病睡在医院。我只好以宣传部秘书身份挑起这个担子。中央没有决议,宣传部长没有委托,我不明不白地做了《向导》的主编,从五卅运动起直到1927年春,中央迁去武汉的时候。因为1925年中秋后彭述之病愈出院,他也不管《向导》编辑的事情。起初,我报纸编好,送给他过目,他有时看看,有时就不看。以后,我编好,就直接送给印刷厂,不给他过目了。但《向导》主编的名义,还是彭述之。他信任我,把全权托付我。其他的领导人同样信任我。总之,我没有听到对于《向导》编辑有什么不满意的话(解放后才听到不满意的话,此事后面要说)。

在我编辑《向导》的时期内,有两件事是值得说的。第一,读者来信。真正的读者来信,都是我回答的,“记者”就是我。但有一个例外。陈独秀发表了反对北伐的文章以后,张静江以“国民政府主席张人杰”的名义,写了一篇正式的信向《向导》编辑部提出抗议。此信,则是陈独秀回答的。所用的“记者”就不是我,而是陈独秀。如此,在“读者之声”栏内,把“国民政府主席”和名不见经传的读者放在一个平面上来回答,不知在广州的“国民政府”如何反应?

第二,就是上面提到的解放后对于我主编时期的《向导》的责难。人家提到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一文时,往往要骂几句《向导》,说它拒登毛泽东此文;或者说它只登了半篇,而删去了另外半篇。他们为此都把罪过归于陈独秀或彭述之。但如果这里有什么“罪过”的话,就应当由我担负,与陈独秀和彭述之无关。因为删削之权在我,而不在他们二人。

《向导》有“地方通讯”一栏,材料就是各地方的党组织向中央作的报告。秘书处认为值得发表的,就交给我,我再改头换面成为

一篇“地方通讯”的文章。改造后的文章也不能太长,因为本期还有其他更重要的文章要发表。过去有人问我时,我说忘记了是否秘书处交来时关照过毛泽东此文某一部分必须删去。现在想起来,不会有此关照。因为此文删去的是后半部的“十四件大事”,而非前半部。对于农民运动的评价,有争议的恰好是前半部,而非后半部。我们当时并不像解放后那样,把毛泽东看作“神”,看作“人民大救星”。把他的著作看作神圣不可侵犯。

《向导》在上海出版的最后一期,还是我编的,迁去武汉后就不要我过问了。那时是瞿秋白主编。我则调出中央去湖北省委工作。八七会议后,陈独秀已确定下台,瞿秋白决定把我调回中央,首先要我恢复《向导》的出版工作,当时已无法恢复了。中央迁回上海之后,我也奉命去恢复《向导》,并被任命为一个编辑委员会的成员。此委员会共五人:瞿秋白,罗亦农,邓中夏,王若飞,郑超麟。这个委员会是虚设的,真正做事的人只有瞿秋白和我,外加几个名不见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这个真正的编辑委员会第一次开会时,我提议:即将出版的中央机关报不应再用《向导》的名称,应当改为《布尔塞维克》。瞿秋白同意了。

在这个纪念《向导》的会议上,我只要谈事实,不要谈理论,不要谈评价。说到名称问题,就不能不稍微离开这个原则。

大家都说:《向导》是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时的中央机关报。这话,在事实上说,是对的;但《向导》初刊时仅仅作为某一部门中央工作的报纸,明白说,就是用来“向导”国民革命,“向导”国共合作的。初刊时,只谈国民革命,而不谈社会主义,不谈世界革命,不强调阶级斗争。中央另外出版《新青年》,作为“理论机关报”。还准备出版一个“政治机关报”,但直至革命失败,也未能办起来。

我上述的“提议”就是针对此点而发的。瞿秋白明白,他听了立即同意。“国民革命”已经失败了,还“向导”什么?瞿秋白也立即同意我提出的中央机关报的新名称——《布尔塞维克》。这个新

名称表示中国革命从此属于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

那时，瞿秋白的思想同我相近，他同我容易合作。可是后来，共产国际仍旧强调“民主革命”，瞿秋白跟着走，以致他和我的思想愈隔愈远了。

这方面还可以发挥，但我不愿意再说下去了。

谢谢大家！

一九九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入狱梗概

——答问第七题——

[问]请谈谈一九五二年托派案的经过。

[答]我在《回忆录》中写了《第一次入狱》的一章,又拟了一个章节题《第二次入狱》,但未写,现在也不会去写了。如果我有机会,又有兴趣继续写《回忆录》,那自然会有一个专章写《第三次入狱》,但恐怕没有这个可能,即使有兴趣,又有机会,寿命和精力也不容许我去写。既承垂问,我想尽我的能力把这二十七年的经过、用几千字写出一个梗概。

* * *

这个案件,在历史上叫做“肃托”运动。这个案件是准备得很长久,很周密的,而且做得很成功。后来办案人员得意地告诉我:“我们迅雷不及掩耳地,一网打尽地把你们请到这里来了”。这句话我至今还清楚记得。其实,我事先已有觉察,知道要动手了,但无法避免,只好随它去。我想不到的,只是他们如此重视我们这个案件,“用了那么多的人力、财力、物力”。(这也是办案人员告诉我的话。)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上十点多钟,我在回家途中被捕去了,直接送去第一看守所关押,入门一句话也不问,就送上二楼一个空房间,房门上已经插了写我的姓名的卡片。这房间约有十六个平方米的面积,一般可以关十几个人,但只关我一个人。我当时考虑的是:此次是逮捕我一个人呢,还是逮捕我们一批人呢?我的爱人不会被捕么?

第二日没有人问,第三日没有人问,过了一九五三年元旦也没有人问,但我考虑的问题已经解决了。被捕的第三日或第四日白天,我忽然听到楼上楼下有很多人唱《国际歌》,我以为是看守唱的,唱歌之后,又有好多人呼喊口号,不久又听到许多房间开锁声,许多犯人被提出去。此时我才明白:唱歌的,喊口号的,正是我们的人。原来大批的同志捕进来了。事情已经过去,我不能再唱歌,再喊口号来响应他们了。

逮捕我一个人,逮捕少数几个人,是在我意料中的,逮捕那么多人,则在我意料以外。整个组织都完了,我们二十多年的运动从此也完了。

既然如此,这个官司就好打。我不必藏头露尾了。没有什么事情需要隐瞒了。

所以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被捕后十二天,第一次提审时,我很快就承认自己是“郑超麟”,很快就表示愿意服从审讯,愿意交代问题,愿意用书面劝告同案人停止抵抗。

以后接连问了几次,我说了他们已经知道或可能知道的事情。但有一件事情,我估计他们不会知道的,我就不说,这就是我所保管的托派档案,我们整理了两个木箱,寄放在一个地方,极少人知道,我始终不说。一次提审,他们如临大敌。平时是两个人问的,此次只有一个问,另一个人在门外小窗窃听。问的人要我交代所有的机关,所有的人,所有的物件。“物件”二字,说得特别响,引起我的注意,我说:“我一切都交代完了”。他继续提出问题来问。其中有个问题使我惊讶。没有找到我的密藏的两箱档案,是不会提出这个问题的。(什么问题,我今天已经想不起来。)我完全明白,那两箱档案给他们发现了,于是只好说出档案的藏放处。一下子,紧张的气氛消失了,台上问的人笑起来,门外窃听的人走进来,向我祝贺:“你再不说出来,我们就不提审你了”。(“不提审”意为立即枪毙。)

就在此后的某一个晚上,我被提审,但不在审讯室,而在看守所的一个办公室。我坐在沙发上,他们三四人坐在桌旁椅子上,不拘形式地谈话。上面所引办案人员的话,就是此次说的,他们又问我:“对于本案,你是怎样看的?”我说:“我们和你们,不过政见不同。”他们听了这话,都哈哈大笑,不是假笑,是真笑。

他们在多年的宣传和教育之下,把托派看作比“战犯”还要“战犯”,比“反革命”还要“反革命”。正如王明,康生说的:“可以同国民党特务合作,不能同托派合作。”他们当然会认为我这个回答是天大的笑话。以后,审讯时或谈话时,他们曾多次引用这话来讽刺我,但我始终坚持这个看法。在二十七年关押中这样看,现在恢复自由后,也这样看。

现在一般舆论都是把托派看作“持不同政见者”。共产党内有愈来愈多的人也是这样看的。一年前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的新注就将这种看法正式写出来了。

第一卷第168页注33说:“中国托派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对于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已经取得胜利,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完结,中国无产阶级只有待到将来再去举行社会主义革命,当时就只能进行以‘国民会议’口号为中心的合法运动。”不管新注这话说得对不对,但《毛选》第一版原注所引斯大林宣布托派为“暗害者、破坏者、侦探间谍、杀人凶手的匪帮”的话,以及原注说托派“完全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对人民的卑污工具”,都被新注删去了。那么新注所说的托派还不过是政见不同。

第二卷第516页注9说:“抗日战争时期,托派在宣传上是主张抗日的,但是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把托派与汉奸相提并论,是由于当时共产国际流行着中国托派与日本帝国主义间谍组织有关系的错误论断所造成的。”这话说得更明白:中国托派并非“汉奸”,在抗日战争中中共和托派双方不过政见不同罢了。

当时审讯我们的那些人,如果看到《毛选》第二版中这两个注,回想当时的对话,应当觉得我回答的那句话并非可笑的了。

* * *

一九五五年,托派案件处理完毕,没有一个死刑,判的是无期徒刑,十五年,十二年,十年,五年,三年的有期徒刑。判刑的都解去提篮桥监狱执行了。我未判,仍旧关在第一看守所,仍旧单独住一个房间,不过从大房间改为小房间,没有审讯,每日可以看《解放日报》,但只能看几日以前的旧报。

一九五六年,我从报上看到苏共开二十大,觉得奇怪为什么开幕式上没有默哀追悼斯大林(一九五三年从有线广播听到斯大林死讯)。在米高扬发言中又看到了不满意于斯大林的话,这年六月间,送报纸给我看时还送来几本小册子,只记得其中有一本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讲话。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忽然叫我收拾东西。我从三楼下到二楼,遇见尹宽,他也收拾了东西。我们一起坐一辆吉普车出门上路了,没有人告诉我们到哪里去,我们也不敢问,但我明白不是上刑场。结果,我们到了提篮桥监狱。当日和次日看见同案犯人从四面八方调来了,大概有四十多人,原来是来这里集中学习的。我们共分三个小组,学习了几天,出去参观,参观了几天继续学习,最后写“总结”。这些事情值得写,但要费太多的篇幅,不写算了。

各人的“总结”交上去了。八月十一日,我们未判的人要解回看守所去,我以为是回第一看守所去的,但改押在第二看守所,二所比一所轻松得多了。

我在一所,饭是看守送来的,马桶是看守提去的,头发是看守剪的,不仅看不到同案犯人,连别案犯、连劳役犯都看不见。在二所,我虽也独居一个房间,不参加学习,但可以看见别的犯人在我的房门外学习,可以同隔壁房间的犯人说话,更不用说每日同劳役犯接触了。我也可以同别的犯人一起去楼下空地上“放风”。

但更重要的是为我专订一份《解放日报》，我每天能看到当日的报纸，又许可我买笔、买纸、买墨水写读报随笔；还可以买报上有广告的新出版的书。我可以作研究工作了。

一九五九年中秋节后我和爱人取得联系，她每月来探望或送物。她判了十年徒刑，一九五七年因病提前释放。

我在第二看守所关了六年，中间有几次去提篮桥监狱集中参观，看人民广场的游行队伍，我参观了回来，不参加学习。二所的所长，指导员，看守，对我都很好，很客气。我想，如果判了徒刑，我将请求在二所执行，不去提篮桥了。

可是，一九六二年十月，我被押往提篮桥去。此次不是去集中，是把所有随身衣物都带去的。押解的人说：此次是连户籍移去监狱的。原来，“三年自然灾害”已过，政府念我营养不好，送我去五号监某一楼区吃“营养饭”。那里已有十几个病犯吃营养饭了，其中没有一个是托派。我仍然独居一室，不参加别的犯人学习，每日有份报纸。所谓“营养饭”，就是每星期有二三顿中饭菜中有几片猪肉，渐渐地每天午饭都有猪肉，吃营养饭的病犯也增加了一倍。

在五号监(后来移到三号监)我住了一年半，吃营养饭，不参加犯人学习，继续在二所时的工作：研究音韵学和语法学，翻译外文书，作诗词。接受爱人每月送物，有时接见。一般没有人干扰，但看守对我不如二所。

* * *

一九六四年五月，政府对托派犯人采取了新的措施，即是把全国尚在服刑的托派犯人集中到上海来，把分散于上海各劳改队、各号监的托派犯人集中到一号监三楼，我也就从三号监集中到那里去了，此次集中不是临时性的，是永久性的，为了加强“改造”。

此时集中起来有四个未决犯(郑超麟，尹宽，喻守一，黄鉴铜)，八个无期徒刑犯，三个十五年徒刑犯，四个十二年徒刑犯，(十年及

以下的犯人都出狱了。)此外,女监尚有一个十二年徒刑犯未参加学习;又杜畏之从上海调去北京,也未参加此次学习。

未决犯和已决犯还是要隔离的,他们十五个已决犯住在三楼西部,编成一个学习小组;我们四个未决犯住在三楼东部,编成另一个学习小组。他们三个人一个房间,我仍一个人一个房间。我们只有在犯人放风时才能看见他们,此时,他们排在队首,我们排在队尾,也无法接触。

学习什么?学习“反修文件”。苏中两党的矛盾公开了,苏共中央发表告全党同志的“公开信”,中共中央公开批评这篇“公开信”,从“一评”至“十评”。(第十评是在我们集中学习时发表的。)

我决定:在此次学习中毫无掩饰地说出我这几年形成的系统思想。人家只要我们“学习”,并未说明可以“畅所欲言”(即使说错了话也不加罪)。但我并不要求这个保证:我要像当初编辑《国际主义者》和《新旗》时那样明白表示我的意见。至于这样做会带来什么后果,则我全然不去考虑。

未决犯小组开了几次预备会议,我们就出去上海市参观。参观时候,两个小组就不能避免接触了,此时,我才听人说,我们托派犯人在提篮桥监狱中是与他案犯人不同的,不仅我们可以关在一起,编成一个小组学习,而且据一个看守无意中透露,我们是寄押在这里的,我们的学习由承办单位直接掌握,监狱当局不管,我们如果触犯监狱规章也是由承办单位处理的。

在参观以后,正式学习以前,一天,尹宽从隔壁房间喊我:“超麟,我要死了”。我说:“瞎说!”但我还是报告看守,叫医务犯带他去医院看病,我看见他从房门口走过去,从此没有他的消息。三天后,医院派人来他的房间消毒,我断定他死了,我用辛弃疾吊朱熹的词调《感皇恩》写了两首词追悼他(此两首词已忘记)。我很惋惜,在此次学习中没有听到他的意见,但我知道他当时的态度。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我和他二人一起从二所解来这里集中时,

两人同住在一个房间,谈话到深夜才睡,次日又调开了,在参观和学习过程中,我们二人也有机会交换几句话。我明白,他当时表示认罪和悔过都是假的。他一九五〇年就在桐城老家被捕了关押在合肥。起初他不认罪,因之吃了好多苦头,双手被反铐在背后,吃饭要别人喂,大便要别人揩屁股,等等。他只好认罪了。解来上海后,有时一个人一个房间,有时同别人关在一起,政府并不相信他是真认罪。

反修文件学习正式开始了,我们的小组只有三个人。我“畅所欲言”,因之受到其他二人的反驳。每一“评”都学了很久时间才学习完毕。学习时有记录,学习完毕,我所写“总结”把先后发言整理成一本有系统的小册子,计八万五千字,在小组上宣读一遍,又抄一份留底,然后交给小组长递上去,这本小册子,取名《干部主义论》。

不记得在写总结以前或以后,承办单位送来《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我们的小组每人一部。我想,这是下一阶段的学习题目,学习完也要写总结的。我认真读每一篇文章,一面读,一面写笔记,但没有照常学习,不知是三个人中一个人生病进医院,只剩两人不能开会,因之不学习呢,还是两个组都不学习《毛选》?我不知道。但我仍是把读书笔记整理为一本书,写出来,取名为《狱中读毛泽东选集》,十三万五千字。当我另抄一份留底时,已进入文化大革命时期了,我仍旧交给看守送上去。

在这期间,爱人送来一本斯大林著作《列宁主义问题》,那是一个好朋友特别买来送给我看的。我也仔细读了其中每一篇文章,作了笔记,整理成了一本书,但不送上,我忘记了用什么书名。

这三本书手稿保存在我身边的,一九六八年监狱军管时都被军代表下令抄家同其他手稿一起没收烧毁了。前两本送上去的书稿是否尚存档,则我不知道。

一九六五年中,我仍是独居一室,不参加学习。同小组的另一

个人已编入已决犯小组,在那里学习了。这年有两件事可记。

《玉尹残集》有一首《暮山溪》词:

婆心苦口,劝我随声和。委曲愿求全,奈鸿沟未容越过。毫厘千里,一念判人禽。辞苦盏,就甜杯,父母徒生我! 鸿沟纵越,心计依然左,不见旧相知,竟低头,然然可可,徒劳争取,照样十三年。抬望眼,企天鹅,何处来宽大?

词中有“照样十三年”句,可知是一九六五年作的。原来,爱人有一次来特别接见,空地上摆了三只凳子,一个看守坐在旁边监视我们二人谈话。事先,看守告诉家属要劝告犯人认罪,接受改造。所以接见的时候,家属先说了这类“劝告”的话。我当着监视看守的面回答这番“劝告”的话。我说:“我也愿意委曲求全,但有一定的限度,我不能超过这个限度。即使超过这个限度,也是没有用的。我们的同案不少的人都认罪了,但仍然得不到宽大,同我一样关了十三年。”

特别接见回来后,当夜,我作了这首词,下次写家信时寄出去,但被退回来。

好像有意反驳一样,不久之后发生另一件事,似乎告诉我:认罪和接受改造是能够得到宽大的。

初秋某一日下午,承办单位的李科长忽然到监狱来,要全体托派犯人都来一号监楼下开会。我们去了。原来是政府决定释放尹宽回家,要尹宽向我们说几句话。

一个犯人用轮椅把尹宽推到一号监来,我早以为尹宽死了,现在看见他坐在椅子上,但他看见我们已不认识。他向我们说了几句话,大意是劝告我们认罪接受改造,会提前释放的,他本人就是实例,他的女儿从桐城来探望他,明日他就要同女儿一起回家了。说完,劳役犯扶他上轮椅回医院了。然后,李科长要我们每人都说出感想,我有意留在最后发言。

我说:“尹宽在狱中长期生病,我前几年曾请求政府把尹宽和

另一个长期生病的犯人释放回家,因为此两人都有温暖的家庭,回家之后病可以好的。我这个请求多年未得许可,今天释放尹宽回家,很好。刚才我们也看见了尹宽的情况。当然,此次释放不会是我前几年请求的效力。”

李科长在旁边听我说话,没有阻止我,事后也没有斥责我,不过恨恨地自言自语:“哼!你请求释放!哼!多年以前就请求!”

但没有后果。

* * *

次年,一九六六年,是“史无前例”的一年,报纸上记载,或犯人间传说,外面盛行“斗争热”。一些人在马路上被群众“围剿”,往往就在马路上被斗死。传说,监狱也要“斗争”。

监狱职员和看守中间已经开始“斗争”了。一号监西部可以听到办公大楼的呼喊口号声,有人说楼外和过道上贴满了大字报。犯人中的“斗争”显然在准备,承办单位的李科长一天到监狱来召集我和几个同案犯谈话。我明白,我将作为“斗争”对象。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我的“斗争会”开始了。先一日看守通知我准备一篇发言,说明我的改造情况。到会的有三十多人,是监狱当局事先组织好的,当局在这些人中又秘密组织几个人保护我免遭打死。犯人同我没有深仇,为什么会打死我呢?原来,犯人要表现积极,争取宽大,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当局有此布置,所以我在斗争会中虽被打伤,但不重。

斗争会开始,我宣读发言稿。大意说:托派并非反革命,托洛茨基不是反革命,陈独秀不是反革命,我本人不是反革命,所有托派犯人都不是反革命。我未读完发言稿,会场就闹起来了,把我拖到中间,压我跪下。骂,打,拉耳朵,抓面皮,要我收回这几句话。当天没有效果,以后还斗了二三天,然后缩小人数,坐在长桌旁,不再使用暴力,只凭口舌威迫。如此先后七八天,迫得我承认我本人是“反革命”,才作了记录,由我签字盖指印而停止斗争。

从此以后,我改变了生活方式,即不再独居一室了,同别人一样三个人一个房间不再自己研究了,编入同案犯学习小组。起初,规定我只听别人发言,不许自己说话,后来渐渐放松,也要我说话,我只说几句不痛不痒的话。我不再写书,翻译,作文章了,读书读报时也要写笔记,不过不敢畅所欲言,诗词也作得少,特别是平时说话也谨慎得多。有一个看守曾管我们,如今上调坐办公室,在我斗争会后特别下来同我谈话,告诉我:“此次斗争是要煞煞你的气焰,你试想想,一九六四年刚调到一号监时那种要吃人的样子!”这个看守,有人说,是承办单位的代理人,他知道我,晓得斗争达不到“改造”我的目的。但如果是要“煞煞我的气焰”,这个目的确实是达到了的。

从斗争会直到离开提篮桥监狱,这六年中间,是无事值得记的,除非说一九六八年的监狱军管事。那时,整个监狱都交给解放军管理。不仅有三个解放军代表管理全监,监狱长和整个管理机构都要服从这三个人的命令,而且每一号监,每一层楼,都有三个军代表来管理,原来的看守要听军代表的话,同我有关的,就是一九六八年军代表下令“抄家”,把犯人所藏的书刊,除《毛泽东选集》和《红旗》之外都没收了,手抄稿更不用说,我存在仓库的书和手稿,一百多万字的手稿全部没收了。我离开监狱时,退还我的书,但一张手稿也未退还。后来多次追讨,结果回答说:所有手稿都给军代表下令焚烧了。监狱军管,到林彪叛逃事件后才撤销,管理工作才完全交还监狱当局。

* * *

我们是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离开监狱的。公安局有人来向我们宣布释放,而且给了释放证,我们都盖了手印,但承办单位立刻把所有释放证收去,因为我们不能回家,只能分别住在劳改工厂(劳动玻璃厂)和劳改农场(青东农场)受管制。

我住在玻璃厂,我们六个人住在一个院子内,第八个房间,院

门是开的,但不能出去,有事出去时必须有人同行,如果出厂门,那必须厂内一个保卫人员带领。他也住在院子内,负责管理我们六人,每月一次带领我们去周浦镇上买物。

这年十二月,我的爱人也从上海搬来玻璃厂同住,为此,我每月支领生活费八十元(别人六十元),据说玻璃厂厂长的工资还不到八十元哩。每日三餐有人从食堂提来饭菜,我们参加劳动,帮助厂办医务所种植和收取草药,但以学习为主,我仍旧在学习会上畅所欲言,虽然没有收回承认自己是“反革命”的话。^①

我们在玻璃厂受管制七年,中间经过一九七六年周、朱、毛三人之死,华国锋的接班,四人帮的粉碎,邓小平的上台,最后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改革。

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我们在青东农场一个小礼堂同那里的六个同案一起参加一种仪式,从台上的法院代表和公安局代表手里接受恢复公民权的证书,然后去东方饭店住宿;谈感想,听传达,赴统战部副部长靖任秋在衡山饭店的宴请,去南京和苏州旅游(但我未去),然后回到工厂和农场,等候分配房子。

六月底,除外地有家属的四个人外,我们八人都搬入新居,开始新的生活了。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① 斗争会后,我不收回说过的“我本人是‘反革命’”的话。政府工作人员有时问我“是否认罪?”我回答:“我是反革命。”他们如果进一步问:“你为什么是反革命呢?”我就回答:“因为我反对共产党。”有一次,这回答不够了。对方说:“反对共产党不是反革命。”我糊涂了,反问道:“反对共产党不是反革命吗?”他说:“不是反革命。”我急中生智,说:“共产党是代表人民的,我反对人民就是‘反革命’。”对方才没有话说。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要恢复我们公民权时,上面布置每个人要写总结,而且要开会讨论通过,我有意最后一人拿出总结来,其中我以“没有改造好”的方式来说明我没有犯罪。

鬓霜初偿苏州梦

我童年时，即在辛亥革命以前，常听故乡父老说起苏州和杭州。为了同我们的偏僻小县相对照，他们竭力描绘繁华的都市。他们认为世界上最繁华的莫过于苏州和杭州。于是他们说了许多有关于这两个地方的故事，竭力说明如何繁华的。这些故事，一部分是出于旧小说的，一部分则是从他们的前辈听来的。最后，他们总要归结为一句成语：“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好像整个世界没有别的地方更繁华了。他们自己未曾去过苏杭，所说的是从前辈听来的。他们羡慕苏杭，并不减于伊斯兰教徒羡慕麦加。但我们小孩子听了他们的故事，却留下深刻的印象，都想将来去苏杭玩玩。

小孩子长大了，进洋学堂读书了，知道“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应数纽约和巴黎，至于国内，当时的上海也比苏杭繁华。故乡有个老先生捧着上海新出版的《海上繁华梦》看得津津有味。他虽然没有将小说的内容说给我们听，但书名可以表示苏杭的繁华比起上海来逊色了。不过，我们小孩子仍旧是向往苏杭的。

我自己后来去了法国。在那里“勤工俭学”，也多次逛了巴黎，觉得“世界花都”也不过如此。回国后长住上海，内心仍不忘记苏杭。虽然近在咫尺，但时值“大革命”，没有心思，也没有机会去游“天堂”。革命失败后，工作并不轻松，更无机会了此夙愿了。

一九三一年，革命失败后四年，被国民党政权逮捕入狱，我以为这个“夙愿”同我其他更重要的理想一齐化为泡影了。

可是，出乎意外，我却来到“天堂”，在杭州和苏州的热闹街道上步行，而且在两地都住宿了几十日。了此“夙愿”了么？要知道，

那是带着脚镣手铐在繁华街道上步行的，而住宿的地方守卫森严，是不能自由出入的。

我被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部军法处判了十五年徒刑，关押在上海漕河泾监狱中。一九三二年“一·二八”战争突发，国民党政府害怕犯人暴动，便将全监犯人送去杭州关押。我们带着脚镣从漕河泾步行到新龙华，上火车去杭州；到杭州下车后再步行穿过市区，进入杭州军人监狱。军人监狱住不下，我们后面的犯人便住在西湖边昭庆寺一个佛殿，住了个把月；上海战争尚未停止。我们这部分借住佛殿的犯人，又被解往苏州军人监狱关押了。此次，是用大卡车载去拱辰桥，上轮船沿运河去苏州盘门外军人监狱。轮船后面有炮艇护送着。我们虽然带着脚镣，却得浏览江南运河的风光，特别是快到苏州时，看到“宝带桥”的壮丽景色。那么长的古桥，我生平未见过。当时我误以为这就是宋人诗词中说的“垂虹桥”呢，更激发了思古的幽情，直至前几年，我才认识了这个错误。

在苏州军人监狱也住得不久。五月间，有一批犯人要解去南京中央军人监狱关押，苏州监狱乘机把有不守监规记录的犯人解出去，我也在其内。此次是每两个犯人共一副脚镣，一副手铐徒步从盘门外经过阊门外街道走到火车站的。我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一直关押到抗日战争爆发时，才得出狱。

带着脚镣手铐，不能说游历了“天堂”。我曾将此意告诉我的苏州朋友和杭州朋友。

我的一个苏州朋友在苏州办了一个学校，解放后三年一九五二年春节约我去苏州过年，就住在学校内。此时，我可以暂离上海了，便趁这个机会，真正了此夙愿。

学校中有五六个同事陪着我游览一天市区，又游览了一天虎丘。

在市区，我还游览了几个有名的花园，而且游览了几条有名的街道。我在一条大街的一个巷口看着牌子上写“专诸巷”，不觉一

震。我没有进去看看：哪个屋子是专诸的家，也许只是以“专诸”为巷名而已。但我立刻想起了：这里就是阖闾和夫差的吴国的古都，想起了童年时在老家戏台上演的《鱼肠剑》的戏。我又在一条大街的岔路口看见一个牌子，指示：从此可去沧浪亭。原来沧浪亭就在这里！少时在一个古文选本中读过北宋苏子美的《沧浪亭记》。原来，我不是游苏州，而是置身于中国历史中了。

在虎丘，我这个感觉更浓厚了。从山脚上去，半路上看见“真娘墓”，立刻想起了白居易的一首诗。上到山腰平地上，看到了向“生公说法”点头的顽石，又看见剑池，知道池水底下埋着阖闾的尸骨。何时能排去池内的水，将阖闾的尸骨和殉葬品发掘出来呢？可惜，在山上找不到有名的“五人墓”。在归途中，我入城后有意走“西北街”，穿过“桃花坞”。那里不仅以年画著名，而且有《三笑》故事中的唐伯虎的住宅。但我看不到那座“一颗印”形状的房子。

可惜，我没有时间去访寻俞樾和章炳麟的家，更没有时间去访寻冒辟疆初会、再会董小宛的地方。

这次总算是了却夙愿了，我能自由自在在“天堂”的街道上走路。我还未去杭州。但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苏州更比杭州重要。人家总说“苏杭”，没有说“杭苏”的。

论繁华，今天苏杭自不如上海远甚。那时陪我出游的一位教师说：最热闹的观前街也只能与上海的长寿路相比。但上海不能给我以置身于中国历史的感觉。

就在我春节游历苏州的同一年，即一九五二年，冬至日，我又被捕入狱。此次没有判刑，但关押了二十七年，才能出狱。在监狱内，除“政治学习”之外，有用不尽的时间，而且一个人独居一室，时间更多，我学会了填词。

我填了一首《摸鱼儿》词，记从杭州押解到苏州的历程。

纵多回，人间换世，江南依旧佳丽。少时羡慕苏杭好，说与天堂相似。曾系寄，带铁索铮铛，共步苏杭市，运河景美，记炮艇护

航，囚徒押解，船过太湖外。松陵路，亲见长桥横水，波光山影明翠。追思张翰秋风兴，顿忆蓴羹滋味。生此地，惜时值中春，未见琼丝缀，相思梦里。愿一舸秋游，豉盐拌菜，数箸且尝试。

按词中“松陵路，亲见长桥横水”句是错误的。松陵路的长桥，即“垂虹桥”，现今所见的“宝带桥”，并不在松陵路，距离甚远，系后代的建筑。我有一首七绝题宝带桥邮票“千年绝景说垂虹，掩映山光水色中。桥畔三高祠在否？陶朱张翰陆龟蒙。”也误宝带桥为垂虹桥。这都是不熟悉苏州掌故所致。

我又填了一首《小重山令》，记一九五二年春节游苏州事，今录此词于下，以结束本文：

历历从头数昔游：三生花草梦，在苏州。当年曾此作羈囚，明眸远，皓齿去悠悠。重至鬓霜稠，从群游旧苑，上高丘。就中最忆一盟鸥，亭亭立，塔影共沉浮。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

记 谢 澹 如

《上海滩》今年第四期上有三十年代的老作家楼适夷写的一篇文章，题为《瞿秋白的房东诗人谢澹如》。有人读给我听，我很兴奋，认为文章写得好，所写对象谢澹如又是一位不平凡的人物，具有难得的优良品格，值得写出，流传后世。这优良品格，就是：他是富家子弟，同当时的革命青年来往，倾向于革命，但非共产党员，却能以身家性命掩护瞿秋白夫妇数年之久，直至秋白离开上海去苏区为止。他完全明白，万一事情败露，在国民党白色恐怖统治下，他应当担负什么责任。

他这方面的优良品格，适夷的文章写得很透彻，不需要补充了，我也无能补充它。

但他还有另一方面的优良品格，适夷文章未写，他也不能写，因为不知道事实，或知而不详。他这方面的优良品格也是应该写出的，否则不能全面理解谢澹如这个不平凡的人物。

他这方面的优良品格，只有我们活到九十岁上下的“三个火枪手”能够写，也可以说只有我能够写，因为另两个“火枪手”今天尚滞留国外。

我要写的，就是他一面不惜以身家性命掩护中共领导人瞿秋白，另一方面他也是我们中国托派的私人朋友，不仅是一般的私人朋友，而且能帮助我们，解决我们的困难。总而言之，他在政治立场上是靠拢中共的，但他不相信那种所谓“汉奸托派”的宣传。在此宣传之下，他照旧同我们交朋友，照旧帮助我们。

这事要从“大革命”及其准备时期说起。上海有一部分革命青

年在闸北组织了一个“通信图书馆”，一面求知识，一面进行革命活动。谢澹如参加了这个“图书馆”。他和馆内负责的人都很熟，其中有楼建南（即楼适夷）和他的族弟楼少垣（即楼子春），他们都是馆内中共支部的负责人。“大革命”失败后，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这个支部发生内部争论，一部分人站在斯大林方面，另一部分人站在托洛茨基方面。楼适夷和楼子春兄弟分别站在不同的方面。两人在政治上分开了，但兄弟的感情始终保持着。

谢澹如并未入党，并未参加这个中共支部，但支部内部的理论争论及以后的组织分化，他是完全清楚的。在分化中，他的政治立场是站在楼适夷方面的，但他始终同楼子春保持友谊。抗战开始后，一九三八年，忽然出现一场全国性反托运动，说“汉奸托派”每月接受了日本特务机关二百元的津贴，进行破坏抗战的活动。说得有根有据，很多朋友都不敢同托派往来了。可是谢澹如不相信这个宣传，他继续同楼子春往来，他确信楼子春不是汉奸，不会作汉奸。

他不仅同楼子春保持友谊而已，而且通过楼子春结交了托派朋友王凡西和郑超麟。在上海“孤岛”时期，他办了“金星书店”（出版社），出版了好几本著作，其中有瞿秋白的著作，也有中共其他作家的著作或译作，也有王凡西和我翻译的各一本小说。前者是法国作家马洛写中国大革命的小说，后者是意大利作家西龙写意大利反法西斯的故事。这二位作家都是倾向于托洛茨基的。他给我们二人的稿酬，在当时形势下也是很大的帮助。我们靠这稿酬维持生活，同时也进行政治活动。

日本占领租界，结束了“孤岛”时期。亚东图书馆在“大革命”时收了两部重要书稿：陈独秀的《独秀文存二集》和瞿秋白的《瞿秋白论文集》，已经排了一部分铅版了，“四·一二”反动政变突发，停止排版，把两部书稿存入银行的保险箱。日本占领军扬言要检查上海租界所有的银行保险箱，亚东图书馆主人汪孟邹恐慌起来，急

忙把这两部书稿从银行取出来。取出来后如何处置呢？汪孟邹想不出办法；最后要把这两部书稿销毁了。我恰在他的店里。我说：你把它们交给我罢，我替你保存。就是这样，《独秀文存二集》和《瞿秋白论文集》两部书稿就来到我的家中。我深夜里翻阅这两部书稿，不觉毛骨悚然，仿佛陈独秀和瞿秋白的鬼魂就坐在我的身边。但我的家怎么能保存这两部书稿呢？于是我去找楼子春商量。楼子春去找谢澹如商量，谢澹如满口答应替我保藏这两部书稿，但提出一个条件：须待日本失败，上海光复之后，才能取出书稿。我接受这个条件，谢澹如解决了我的一个困难问题。

谢澹如确信日本终必失败，上海终必光复的。果真如此。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之后不久，不待我去索取，谢澹如就通过楼子春将这两部书稿送还我了。那时没有危险，我也不忙送还亚东图书馆，就放在我的家里。

可是，好景不长，统治上海的国民党政权又开始露出狰狞面孔了。我家又不安全，我只好将这两部书稿送还亚东图书馆，——不是送交汪孟邹本人，而是送交老伙计胡鉴初。胡鉴初接了去，我认为事情就了结了，谁知从此发生大波澜。

原来，谢澹如把陈独秀和瞿秋白的两部书稿都交还我，但他同时告诉他的中共朋友：亚东图书馆保存着一部瞿秋白的书稿。此事，连杨之华也不知道，或事久忘记了。于是杨之华通过郑振铎去找汪孟邹讨此书稿。汪孟邹就来找我要此书稿。我说：我早已把陈瞿两部书稿都交给胡鉴初了。

可是，胡鉴初生了重病（肠癌）。我交给他书稿时，他已经生病，那时病更加重了，他完全忘记了这件事，不仅忘记了书稿存放何处，而且忘记了我曾交还他书稿的事。汪孟邹没有办法，只好回答郑振铎说：书稿是一个伙计存放的，此人已回徽州家中，候他来上海时再去找吧。

不久，胡鉴初死了，上海也解放了。杨之华以为“托派”有意不

交出瞿秋白的书稿,于是自己出面写信给汪孟邹,说:你再也不交出瞿秋白书稿,我就要陈毅市长向你讨。于是,汪孟邹慌了,便动员全店的人找这书稿。结果,在一个装纸版的白铁箱中找到了陈瞿这两部书稿。汪孟邹抱着瞿秋白书稿,在店里的小天井地上跪下来,叩头感谢“祖宗保佑”。

杨之华收到书稿后,再写信给汪孟邹道谢,并赠送他一部《海上述林》第二版。这是后话,而且与谢澹如无关。

现在,我再说一件谢澹如帮助我的生活的情况。

一九四四年下半年,抗战后期,出版社紧缩,不收书稿了。我是靠译书为生的,到此,生活没有着落,一家三口没有饭吃,儿子生了肺病更无钱医治。谢澹如从楼子春处知道我的困难,便向楼子春表示:他愿意担负我半年的生活,但提出一个条件,即要我在这半年内写我的“回忆录”(这意思只是说:他要我在这半年内不要写或译别的书,只要我写回忆录,而不是说:回忆录的版权归他所有)。我是不愿意写自己生活的,也没有多少事情值得写,但在此情形下,我只好接受这个条件了。我想了一个办法,即:以自己的回忆录的形式去写经历的事变,和写别人的事情。原拟写十二章,但写完了十章以后,儿子死了,写不下去了。

总之,没有谢澹如的生活帮助和他提出的条件,今天不会有《郑超麟回忆录》这本书存在。

在这六个月中,我有饭吃了,因此每天也能抽出一定的时间去进行政治活动了。这一点,谢澹如不会不明白。

谢澹如政治上靠拢中共,但不相信“汉奸托派”的神话。他不仅同托派交朋友,而且帮助托派朋友,解决个人困难,也是难能而可贵的。至少同他不惜以身家性命掩护瞿秋白一样可贵。我想起这件事情,便联想到托洛茨基在《俄国革命史》中说的一件故事。

一九一七年俄国大革命中发表的“七月事变”是布尔什维克党领导群众起来示威反对克伦斯基的临时政府,也反对孟什维克党

和社会革命党把持的苏维埃。这次示威被克伦斯基镇压下去了。克伦斯基诬蔑布尔什维克党是德国雇用的“汉奸”，要实行逮捕布尔什维克党领导人。列宁躲起来了，托洛茨基入狱。布尔什维克党在群众中的工作一时陷于困难。群众中有一部分人为克伦斯基的诬蔑所困惑，以后怎样打开这个局面呢？

在工厂基层活动的布尔什维克问群众：伙计，你们看，我像“汉奸”吗？群众说，你不是“汉奸”，我们相信你也不会做“汉奸”。

但由此，群众就这样推论：布尔什维克党是行动一致的，我们厂里的布尔什维克不是“汉奸”，其他厂里的布尔什维克也不会是“汉奸”，因之整个布尔什维克党都不会是“汉奸”。所以，不久之后，哥尼洛夫举行叛乱时，群众便听从布尔什维克党，武装起来击退哥尼洛夫军队对首都的进攻，接着也就推翻克伦斯基政府了，历史证实，布尔什维克党不是“汉奸”。

谢澹如信任他的朋友楼子春，不相信他是“汉奸”，因之也相信楼子春的朋友王凡西和郑超麟，认为他们不是“汉奸”。郑超麟一家三口在日本占领下的上海没有饭吃，需要他维持生活。汉奸是这样的吗？

这样从一滴水看世界是不是对的呢？

谢澹如早死了。他如果活到一九九一年，就可以知道：历史已经证明他的看法是对的。就在这一年，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了《毛泽东选集》第二版，其中第二卷在毛泽东文章中说的“汉奸托派”一词下，作了一个新注，如下：

抗日战争时期，托派在宣传上主张抗日，但是攻击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把托派与汉奸相提并论，是由于当时在共产国际内流行着中国托派与日本帝国主义间谍组织有关的错误论断造成的（见第二卷第516页注9）。

原来如此！骂了半个世纪的“汉奸托派”，原来是出自共产国际的一个“错误论断”！

中国有一句古话,说“流言止于智者”。谢澹如就是这样的“智者”。

适夷文章说,澹如本名“旦如”,晚年才改为澹如。他是猜想的。我也是出于猜想,以为他原名是澹如,取古语“人澹如菊”的意义。“澹”“淡”可以通用,古音都读 dam,后来失去闭口韵,成为 dan。写成“旦”,那就音义不同了。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

鱗
爪
集

二十七年“改造”总结

我没有改造好。经过二十年狱内改造和七年狱外改造,我至今没有改造好我的思想。在枝节方面,我今天的思想是有好多地方与二十七年前不同的;但在根本方面,没有什么不同。

我一向并不隐瞒我没有改造好的事实,而是时常提醒这个事实。我也曾系统地把我的思想写成几万字的小册子(《干部主义论》,一九六四年,八万五千字;《狱中读毛泽东选集》,一九六六年,十三万五千字)交给政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我不敢写小册子,在学习小组会上也不敢多暴露思想了,但还是要用种种转弯曲折的方式表示我保留自己的思想。例如,多年来我惯用的表态方式总是说:我拥护毛主席的基本路线,承认中国的社会主义有阶级,有阶级斗争,有资本主义复辟危险,但我是从现实出发去承认的,至于理论方面,则我在许多问题上还没有想通。我这话的意思就是说:我在理论上仍旧否认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否认社会主义社会有阶级,有阶级斗争,有资本主义复辟危险。我只能作这样的表示。在那个反对毛主席就是现行反革命的时代,我怎能作出比这更进一步的表示呢?

今天,那个禁令已经撤销了,法院已经明令释放过去因犯“恶毒攻击毛主席”之罪而被判刑的千千万万人民了,报刊也时常不指名地,天安门广场和上海人民广场的大字报也时常指名地批判毛泽东了。在此情形下,今天写总结时,我如果采用过去那种表态方式,如说“在理论上我还有一些问题尚未想通”之类,如说“我的思想尚未改造好”之类,如说“我有反动思想”之类,——那已经是不

够的了。今天,我应当明白说:我究竟有什么“反动思想”,有什么“尚未改造好的思想”,有什么“没有想通的问题”。今天,政府既然要让人说话,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我正面说出我的思想,大概是不妨事的,即使“妨事”,或者将来形势改变时将变为“妨事”,那我也顾不得了。

要把我今天的思想系统地写出来,并加以说明,也需要写一本小册子;一篇总结是包括不了的。所以下面所写只是几个要点,而非全面。

我的基本的思想究竟是什么?——那就是我否定斯大林的苏联和毛泽东的中国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不承认今天的中国,如某些人所说的,是从社会主义后退。

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有了说明。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重述了马克思的说明,并加以发挥。马列二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其他的不同的说明。我们谈社会主义社会,不能离开马列二人的说明,而去另找说明。

按照马列二人的说明,社会主义社会自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即全民所有。但仅有公有制还不够,必须这个公有制巩固和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即:商品生产消灭了,货币也消灭了,产品不能互相交换,价值规律失去作用,按劳分配是通过劳动券来实行的。社会既然没有商品和货币,劳动产品既然不表现为价值,一切生产资料既然都是公有的,那么这个社会就不能存在阶级分化。马克思说:“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像其他的人一样,只是劳动者。”列宁说:“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因为那时已经不能把工厂,机器,土地等生产资料攫为私有了。”这样的社会怎么还有阶级呢?

斯大林以前也说社会主义社会没有阶级。但到一九三六年苏联颁布宪法时,斯大林的论调改变了。他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互相对抗的阶级,却有互相友爱的阶级,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

这已经是离开马克思列宁的说明了。人人都是劳动者,即使劳动部门不同,即使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尚未消灭,从事这些不同劳动的人怎么会形成不同的阶级呢?斯大林在另一点上也离开了马克思列宁的说明:斯大林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有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作用,不过这一切须加以限制。

毛泽东比斯大林走得更远。他于承认社会主义社会有商品和货币,价值规律也发生作用之外,还说社会主义社会有阶级,有阶级斗争,有资本主义复辟危险。总之,他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互相对抗的阶级,不仅有互相友爱的阶级而已。

斯大林和毛泽东都要限制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作用,但今天替现行路线作辩护的中国经济学家,则反对这种限制。他们主张扩大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作用。

有人要调和这个矛盾。他们说: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固然没有商品、货币、价值规律,因之没有阶级,但斯大林毛泽东所领导的社会也是社会主义社会呀,因为发展下去就可以达到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阶段。

但马克思列宁从来没有说过有商品、货币、价值规律,因之有阶级的社会也是社会主义社会。他们决不会承认这种“社会主义社会”。

我拥护现行的路线,我赞成扩大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作用,但我不是把那从毛泽东的中国继承下来的社会看作“社会主义社会”。中国今天离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很远。

中国本来苦于资本主义发展的不足,解放后借口建设社会主义更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近来大家感叹中国经济落后。为什么落后呢?其原因之一就是限制了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作用,也就是限制了资本主义。这里,一定有人反驳我说:商品生

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以前就有了,你不能把它们等同于资本主义。这话不错。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小商品生产时代,就已经有了商品和货币,价值规律也已经发生了作用。但在今天的中国,人们说要扩大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作用,难道是要扩大小商品生产么?现在正在实行的专业化和协作化,难道不是在大生产内部依照价值规律扩大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么?在今天的中国确实可以把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等同于资本主义的。从斯大林以来,人们都说什么“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的”货币交换,什么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等等。人们写经济学教科书时都要分为两部分:资本主义部分和社会主义部分。而在“社会主义部分”中,说的也就是商品、货币、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作用。这完全是空中楼阁!按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和列宁在《国家与革命》所说明的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哪里有什么商品、货币、价值规律呢?

一提到“资本主义”,人们习惯上总是着眼于私有制度,发展资本主义首先就是发展私有制度。殊不知,在今天形势下,资本主义愈发展,所有权就愈集中,小私有者就愈要丧失其所有权,中小资本家就愈要沦入破产地位,结果所有权都集中在几个大垄断集团手中,最后集中在国家手中,今天,我们不能把资本主义等同于私有制度,却可以把资本主义等同于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价值规律。总之,中国今天要依照价值规律去扩大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以此来加速四个现代化;这话也就是说:中国要更多采取资本主义手段来发展经济。

但是,采取资本主义手段来发展经济,最后还是有个界限不能越出的。这就是说:凡是能够导致公有制倒退为私有制的任何手段都不可采取。中国的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毕竟是进步的制度,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向着这个目标发展的。一般说来,扩大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按照价值规律办事,是能够同公有制相

容的,不会损害它,不会使它倒退为私有制。但若继续实行旧的路线,不搞四个现代化,不去发展生产力,而一个接着一个地搞政治大运动,则必有一天已经形成的公有制会倒退为私有制的。

总之,我拥护今天实行的新路线,拥护今天采取的新措施,但并不认为中国已经有了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搞四个现代化,不过是发展生产力,为未来建成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打下物质基础罢了。

强调民主和法制,强调保障人民的自由,一切依照法律行事,不许某一个人或某一组织任意践踏人权,——这是今天实行的新路线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必要前提。我相信今天会这样做的,决不会像一九五七年那样,号召大家大鸣大放,但一个早晨风向完全改变了,变为“反右运动”,使得今天费了许多力气来纠正“反右扩大化”的错误。我认为实行民主和法制就是政治现代化,而政治现代化又是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国际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必要前提。一个缺少民主,不尊重人权,至今没有颁布刑法和民法的国家,是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甚至不能作为文明世界的一个成员。

这里联系到我个人。我监禁了二十年,解放后又管制了七年。我是不是罪有应得呢?换一句话说,用以后要颁布的正式刑法来衡量,我是不是犯了罪呢?这个问题应当一分为二来看,就我的思想看,我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五十年来,拥护某一个倾向,反对另一个倾向,在国际和国内的问题上坚持自己的看法,哪怕实践证明我的看法是错误的,我在法律的意义也不算犯了罪。我相信,以后要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法也不会规定思想犯罪的条文。但就我的行动看,就我参加一个政治组织,进行有组织的活动,反对斯大林的苏联,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方面来看,我是犯了罪的。我不能设想,以后要颁布的刑法不会有一个条文,规定反对中国共产党的一个政治组织,哪怕是过去的组织,没有罪。中国的政

治现代化一时还不会达到这个程度。

我明年就八十岁了,我不能够也不愿意进行有组织的政治活动,哪怕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哪怕是拥护其中以四个现代化为纲的一派反对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另一派的活动。但我的根本思想还是改变不了的,即我仍旧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托洛茨基所说的一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学说。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苏联的大争论中,我有理由坚持这个学说;今天,我有新的更多的理由坚持这个学说。

今天距离苏联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那次大争论已有半个世纪长久了,世界资本主义也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可是半个世纪以来实践证明一国是不能建成社会主义的。世界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建成,即没有建成一个合于马克思列宁设想的社会主义。斯大林的苏联不是,毛泽东的中国也不是。至于今天的资本主义新阶段,则其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各国资本主义互相渗透到了这样的程度,以致西欧的六国、九国、十国、十二国不能不“一体化”,先是经济一体化,后是政治一体化。美国和日本不在这个一体化之内,可是,美国、日本和西欧共同体是互相渗透的。美国有资本投放西欧,西欧也有资本投放美国。日本和美国的关系也是如此。在十月革命前,资本主义国家就有这种情况,不过不能与今天相比。量变发展为质变。十月革命时一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但一国还可以首先获得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然后希望以此为根据地去支援他国无产阶级。今天连这个形势也是不可能的,试想,西欧共同体国家,如果不是主要几个大国同时成熟革命,则一个国家,例如意大利的无产阶级能够单独夺得政权么?西欧共同体各国的许多统治机构都是跨国的,连为了镇压革命而设立的特务机构也是跨国的。

二十年代,苏联争论一国能否建成社会主义时,斯大林曾替托洛茨基作出一个结论。他说:照托洛茨基那样说,“那么既然西方

还没有胜利,俄国革命也就只能二者取其一:或者连根腐烂,或者蜕化为资产阶级国家。”(见《列宁主义问题》,一九六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一一页)我不知道托洛茨基是否同意斯大林代他作出的这个结论,但半个世纪以来的世界历史证明:西方没有胜利,而俄国革命蜕化为资产阶级国家了。

今天更加没有理由要求我放弃这个经过实践检验了的真理:中国不能建成社会主义。

我余日无多,精力也不许可从事任何正规的工作,但还可以利用每日四个钟头的时间读报纸杂志以了解形势,读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以改造立场观点方法,作为分析形势的武器。我是明确站在中国共产党内以四个现代化为纲的多数人方面,而反对那些仍旧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少数人的。

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

“右倾投降主义”是谁的路线

——通过罗易的活动去认识
大革命的武汉时期的历史

我的案头放着一本《罗易赴华使命》，两个美国人（罗伯特·诺思和津尼亚·尤丁）编写的，人民大学出版社不久前才翻译出版的。书中的三分之二是当时的文件，共三十七篇；约三分之一是编者根据这些文件并参考其他史料所作的说明。中国近代史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一段历史，被称为“大革命”，据说可以同法国大革命和俄国大革命相比，这自然是夸大了的，其实够不上这个称号，但因半个世纪来大家都这样说，我也只好从俗了。不过，不能否认，这一段历史，特别是其中失败的时期，即武汉时期，比较半世纪来其他阶段的历史确实更富于教训，更多争论未决的问题，更值得去仔细研究。

研究这一段历史，最大困难是史料不够，姑不说有些重要事实当时未曾写成文字，即以写成了文字的说，大多数早已丧失了，少数幸存的，或者保存在国外，或者成为禁物，至今不肯开放。研究这段历史的人，只好满足于国外倒流回来的史料，外加极少数人事后的回忆。罗易是这段历史的少数极重要的人物之一，他在外国发表了回忆录，发表了他带去的一部分文件，其中除了当时公开发表的几篇今天还能在国内找到的以外，还有国内看不到的文件。这三十七篇文件作为史料，是不够写这段历史的，但如果只要说明这段历史的一两个有争论的问题，那么再结合今天能找到的其他史料，也许是够用的。

我试作这个研究。

革命失败的主观原因

罗易一行是一九二七年二月间从莫斯科到达广州的,此时国民党政府已经迁去武汉了;他们从广州走陆路于四月间到达武汉,参加了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亲自经历了国共分裂和革命失败,最后于七月底或八月初离武汉回莫斯科去。这个从二月至七月不到半年时间正是中国革命达到高潮而立即迅速低落的阶段。

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暴动获得胜利了,武汉工人继收回汉口英租界之后发动对大小资本家的经济斗争,两湖农民轰轰烈烈不仅反对土豪劣绅,而且开始夺取基层政权并没收土地。阶级斗争达到了剑拔弩张的形势,可是反动阶级(地主和资产阶级)先发制人,首先蒋介石代表的反动阶级把胜利的上海无产阶级淹没于血海之中,随后汪精卫和唐生智代表的反动阶级又镇压武汉长沙无产阶级和屠杀两湖农民。这一切都是在罗易面前表演的。革命终于失败了,群众终于退出政治舞台了。

革命的失败自然有其客观的原因。这里有好多话可说,例如敌强我弱,敌人又是阶级斗争老手,而工农群众的幼稚也反映为共产党的幼稚和革命领导人的不成熟,等等。这就是说,即使领导路线基本正确,此次革命也不一定会获得胜利的。但我要说的不是那一方面,即不是革命失败的客观原因,而是另一方面,即革命失败的主观原因。即是:用什么路线来领导此次革命的。

这本书搜集的三十七篇文件,据说,约有三分之二,即约有二十四五篇,当时未曾在中国发表的,即一般人还不知道的,尤其罗易在中共高级会议上的讲话,连同已经在报刊上发表过的文件放在一起,都是研究这一时期历史的重要史料,我认为足够说明当时

的指导路线的本质了。

看了这些文件以及两个美国编者的说明,人们得到的第一印象就是:当时中国共产党最高的领导机关有激烈的争论,代表争论的双方,奇怪的,并非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而是两个外国人:印度人罗易和俄国人鲍罗廷。罗易是共产国际公开派来中国的正式代表团团长。他一来中国,以前的国际代表伍廷康便失去其固有地位了,鲍罗廷则是苏联政府派来做国民党政府的高级顾问的。照理,在中国共产党内,罗易的发言权应当大于鲍罗廷。可是,事实恰好相反,在领导机关的争论中,往往是鲍罗廷打败罗易,而不是罗易打败鲍罗廷。不仅总书记陈独秀偏向鲍罗廷,而且其他的领导人也轻视罗易。这里,我只指出这个事实,暂不去说明产生这个事实的原因。

三十七篇文件中最可宝贵的,不是那些公开发表过的冠冕堂皇的文件,而是未曾发表的内部争论的文件。前一类文件固然也可看出内部争论,但没有后一类文件的直接。

第一篇这样的文件,书中编为第五号,题为《革命的基础和社会力量》,时间为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那时罗易已经来到武汉了,当时中央开会讨论继续北伐的问题。鲍罗廷和罗易都参加了这个会议。全篇文件就是罗易三天会议发言的记录。

这三天会议讨论的是“北伐”问题,即由武汉出发去打奉军的问题。讨论注重的却不是军事方面,而是政治方面。鲍罗廷主张立即北伐,因为冯玉祥正从陕西打出河南来,阎锡山也表示了愿意接受国民党的领导,此时武汉出兵就可以同冯阎呼应,赶走河南的奉军,趁势攻下京津,把奉军逐出山海关之外。罗易则反对立即北伐。他不是反对北伐,而是反对那个时代的北伐,即当时提议的“十天之内”出兵。罗易揭穿了主张立即北伐的人的真实意图。原来他们以鲍罗廷为主角,是图谋回避土地革命,免得走到“反对国民政府”的地步的。

这次应否立即北伐问题的争论连续进行三天，罗易才迫得鲍罗廷把真实的意图说了出来。

罗易说：“鲍罗廷同志指出为了巩固南方的革命基地，就必须支持农民进行彻底土地改革的要求。这样，共产党就必然要转而反对国民政府，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武装起义，而那样是非常危险的。”

原来如此！原来，立即北伐，十天之内出兵，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占领北京天津，驱逐奉军出关，而是为了“扩大革命”，以避免“深入革命”。“深入革命”就必然要同那些“左派”军官破裂，因之要同那建立在“左派”军官力量之上的“国民政府”破裂，而这是不许可的；反之，如果“扩大革命”，即不要去巩固革命基地，那么“军事推进的结果，会是军队的胜利”，“中国将成为一个无主之国，我们可以有机会在这些军队中间施展策略”。罗易由此推论说：“我担心中国革命有成为单纯军事化的危险。不仅在国民党内，而且在共产党内，也是把在军队之间施展策略放在首位，而不是把动员广大群众（他们代表真正的革命民主力量）放在首位。”

“在军队之间施展策略”，正是鲍罗廷所擅长的。据蔡和森的《机会主义史》说，临失败时，鲍罗廷还是很有把握的，说“我的箱子里还有草。”他就是依靠他的“箱子里的草”来在军队之间施展策略的。北伐前在广东，他就要弄这个手段，现在在武汉已处于失败边缘，他还是要弄这个手段！可是，此时，这个手段已经不灵了。

罗易则站在与鲍罗廷相反的立场。他主张把动员广大工农群众放在革命首位，主张建立和巩固革命基地，即主张彻底实行土地改革、农民夺取农村政权，建立革命军队，等等。

这个第五号文件是很重要的，其重要处并不在于当时争论的本题（应否立即北伐），而在于接连三日的争论中暴露出当时两个路线之间的斗争。一个是以鲍罗廷为代表的路线，一个是以罗易为代表的路线。这个路线斗争贯串了整个大革命时期。如果说当

时有个“右倾投降主义”，那就是以鲍罗廷为代表的路线。这个路线不是革命失败的惟一原因，但至少是失败的主观原因。

鲍罗廷的“右倾投降主义”从哪里来？

罗易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他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派到中国来的代表团团长，指导中国共产党进行革命工作的；鲍罗廷则是苏联政府一个官吏，奉苏联派遣来中国做国民党政权高等顾问的。可是，这两个人代表两个互相对立的路线，争夺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在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级会议上互相斗争，结果鲍罗廷的路线打败了罗易的路线。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原来，鲍罗廷不过是苏联政府的一个官员，他不能有自己的路线，他是奉命行事的，他执行的是苏联政府最高决策机关和最高决策人的路线。这个路线是实体，而罗易的路线，即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路线，不过是这个路线的影子，它的表皮。苏联政府的路线是主，共产国际的路线是实，这两个路线互相斗争，到了最后关头，后者就要屈服于前者了。

一九三六年二月八日，美国的《新战士》(The New Militant)发表了一九二七年任法国共产党总书记的特兰一篇密件，名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会中国小组委员会会议纪要》，泄露了当时这个全会对于中国问题是怎样做出决定的。第八次全会开会晚于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全会特别设立一个“中国小组委员会”来研究和解决中国问题。这个小组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布哈林、艾尔科利和特兰。艾尔科利就是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陶里亚蒂。布哈林提出问题。他报告中国农民正在夺取土地。他说：“农民夺取土地，吓坏了武汉政府。我们如果不限制土地革命，就将失去我们的左派同盟者，并且将不可能争取国民党的大多数。我们如果限制土地革命，就将扩大在国民党中的影响；我们变得更为强大时，或

许可以不顾我们现在的同盟者了。”

特兰不同意布哈林这个看法。他说：“问题不在于是否牺牲无产阶级的所有同盟者，而是要确定牺牲哪个同盟者，牺牲起义的农民好呢，还是牺牲资产阶级好呢？共产国际以国民党的合法决议为武器来指挥中国革命，它今后的地位不会比眼前更有利。”

特兰和布哈林二人争持不下，而艾尔科利则作壁上观。于是布哈林决定请斯大林出席会议。斯大林来了。他支持布哈林提出的论点。他坚持说：“除非共产党人制止农民暴动，否则资产阶级左翼要转到敌对方面去，那就意味着内战。”他说：“大多数武装的中国人是雇佣兵，我们筹不出那么多的资财把他们争取过来。”

特兰并未被斯大林说服。他争辩说：“可是，那些雇佣兵大量的是破产的农民，只要提出土地纲领，他们就会跑到共产党方面来的。”

于是，斯大林拿出鲍罗廷从中国打来的电报，其中说：“国民党左派决定反对土地革命，哪怕因此导致国民党同共产国际破裂。”斯大林由此说：“资产阶级左翼的力量仍很强大，它的军队不会在一瞬间散掉，在暴动的农民能够同工人的起义协同行动以前，我们就将被打败。”斯大林最后提出问题：目前我们面临这个抉择：进行战斗呢，还是施展策略？

特兰说：“我们要进行战斗。”

斯大林反驳说：“进行战斗，必然失败。”斯大林主张施展策略，施展策略不会受到损失。他说：“土地革命使国民党害怕，只因土地革命直接损害了国民党和军官的利益。我想给鲍罗廷发出指示，叫他反对没收和分配国民党党员和国民革命军军官的土地。……我们有足够的权威，使中国群众接受我们的决定。”

艾尔科利于是被斯大林说服了，中国小组委员会推举艾尔科利为代表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会作报告。但特兰并未被说服。他只表示：“你们占多数，你们去决定吧。”

布哈林说：“少数必须服从纪律。”

这话触怒了特兰。特兰说：“这件事关系重大，世上没有什么力量能阻止我提出我保留的意见，并公之于众。难道你们要对我使用武力么？”

斯大林回答说：“不要说得太过头了。”

特兰发表的这个秘件，本书编者罗伯特·诺思和津尼亚·尤丁在本书的第五章中有摘录。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会，接受了艾尔科利代表中国小组委员会多数人意见所作的结论，即是必须限制土地革命以便继续保持同国民党左派的联盟。

如此一来，第七次全会通过的《中国问题决议案》的强调土地革命便成为一种欺骗了。这个决议案一面强调土地革命如何重要，一面又强调“共产党离开国民党的观念是错误的；中国革命的整个发展过程，它的性质及其前途，均需要共产党留在国民党内，并加紧在其中的工作。”可是，这个决议案丝毫没有说明，如果这两方面不能并存时，应当放弃哪一方面。究竟是为农民利益彻底执行土地革命，而退出国民党呢，还是宁可“限制”土地革命而继续留在国民党内呢？到了二者不可兼得时候，究竟是舍鱼而取熊掌呢，还是舍熊掌而取鱼呢？我们看见，到了抉择时候，是舍熊掌而取鱼的，结果熊掌失去了，鱼也失去了。

第八次全会关于中国问题接受了斯大林、布哈林的“限制土地革命”的意见之后，便作出了很巧妙的决议：字面上仍旧强调土地革命的重要性，面不提明显的限制，但提出了在国民政府“内”实行土地革命的条件，而最后归结于“中国共产党必须竭尽全力直接保持同国民党左派的联盟。”换一句话说：凡在国民政府“外”进行土地革命，凡能妨碍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联盟的土地革命，都是不能许可的，都是要受“限制”的。

鲍罗廷在中国实行的“右倾投降主义”，原来是斯大林的路线！

特兰发表的秘件所揭发的事实,其实也不是偶然的。斯大林、布哈林集团至迟在一九二七年四月间就决定要为中共留在国民党内而牺牲农民的土地革命了。布哈林写了一篇长文章,名《中国革命问题》,大部分是四一二反动政变以前写的,惟有后面一段是政变以后写的。文章先发表于四月十九日和二十日的《真理报》上,以后出单行本。布哈林在文章中提出一个妥协的方案,主张“部分地解决问题”以满足革命的要求。他说:“例如,打倒北洋军阀,但是并不完全铲除封建秩序的残余,也不实行土地革命;击败帝国主义,但是同他们达成共同管理国家经济的妥协,并按资本主义的方针进行经济管理;采取一定的社会改革,但是不超越改革的范围;同工人联合,但是不由他们领导,也不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我们说,这样一个计划确实是可以成立的。”布哈林在一篇文章后面重申七次全会的决议案:在农民和大工业资产阶级之间进行选择。他说:“到了某个紧急关头就只有一种选择:或者是同农民一道,或者是同资产阶级一道。”这里,布哈林仍旧未曾说出:“到了紧急关头”,究竟同农民一道呢,还是同资产阶级一道呢?一般人总以为当然是同农民一道。例如,蔡和森在《机会主义史》中说:“共产国际业已指示我们,要在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作出抉择,并要我们选择农民。”事实上,共产国际指示我们要在资产阶级和农民之间作出选择,是有的,但“要我们选择农民”,则无论七次全会决议案或布哈林长文都没有。布哈林所提的妥协方案则是要我们抛弃农民。所以丝毫不是偶然,布哈林发表了这篇长文之后约一个月,共产国际召开八次全会讨论中国问题时,他就主张必须“限制”土地革命了。总之,苏联官员鲍罗廷实行的路线,本质上与共产国际指示罗易实行的路线是一致的,不过共产国际的指示表面上说得好听,容易使人受骗而已。

陈独秀成了替罪羊

罗易在第五号文件中主要攻击鲍罗廷,但附带也攻击陈独秀。

他攻击鲍罗廷,说鲍罗廷认为建立巩固基地是“一种幻想,在中国不可能实现。”鲍罗廷说:“只有无产阶级专政能达到这个目的,而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能建立的。”

他攻击鲍罗廷,说鲍罗廷认为北伐的直接结果将造成一种各派军队的胜利,中国将成为“无主之国”,我们可以在各派军队中间施展策略。

他攻击鲍罗廷,说鲍罗廷认为“中国革命已经失败”,“革命力量必须撤退到山区或蒙古沙漠去。”

他攻击鲍罗廷,说鲍罗廷认为“我们如果试图在湖南开展土地革命,势必立即与很有影响的势力发生冲突。”

他攻击鲍罗廷,说鲍罗廷轻视工农群众,称广州无产阶级为“粪土”,称上海无产阶级为“棉花”,认为革命不能受“他们的约束。”

他攻击鲍罗廷,说鲍罗廷认为地主资产阶级反动统治和无产阶级专政之间没有中国政权,即没有“民主专政”,而这是同共产国际决议案主张“民主专政”的观点相矛盾的。

他攻击鲍罗廷,说鲍罗廷认为“我们如果支持农民的彻底土地革命,就必然要反对国民政府,因之必然导致武装暴动,而那是非常危险的。”他说,鲍罗廷和陈独秀劝告我们不可支持农民的彻底土地革命。

这里,他把陈独秀附属于鲍罗廷。此外,还有一处他把陈独秀附属于鲍罗廷。他说,“鲍罗廷、陈独秀等人宣称他们同意立即进行北伐。”他说,这就是“支持小资产阶级回避执行革命政策的行动。”

罗易也有两处单独攻击陈独秀。他在一处说：“陈独秀同志说，革命不能在武汉等死。”他在另一处说：“今天早晨陈独秀同志说，目前的迫切任务不是深入革命，而是扩大革命。”他说：“这就是我们观点中的真正分歧：是深入革命，还是扩大革命。”

显然可见，罗易攻击的主要是鲍罗廷，不过因为陈独秀附和鲍罗廷而连带攻击陈独秀罢了。从单独攻击陈独秀的两处看来，陈独秀并无超越于鲍罗廷的意见。

但是，陈独秀和鲍罗廷是两个不同的人。鲍罗廷不过是苏联政府的一个官吏，除了执行苏联政府命令之外没有自己的主见。陈独秀则是一个革命家，他遵守革命的纪律，服从共产国际的领导。他曾对共产国际的指示产生怀疑，而且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于执行此指示的同时提出他的不同意见。

我们试看，陈独秀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日发表的《告全党同志书》对这个时期的斗争是怎样说的。

陈独秀一开始就承认了他“忠实地执行了国际领导者斯大林、季诺维也夫、布哈林等的机会主义政策，使中国革命遭了可耻的悲惨的失败。”他绝不推卸自己应负的责任。他说：“当时中央负责同志尤其是我，都应该公开地勇敢地承认执行过这种政策毫无疑问是彻头彻尾的错误。”接着，他就历叙自从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以来他几次提出纠正错误的建议未被采纳而自己只好屈从的经过。

一九二二年共产国际派马林来中国召集“西湖会议”，提议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当时出席的五个中央委员（陈独秀、李大钊、张国焘、蔡和森、高尚德）一致反对；可是，到了马林拿出中国党是否服从国际决议这张王牌时，陈独秀及其他中央委员只好屈从了。

一九二五年十月，中央在北京开扩大会议当时针对戴季陶发表的小册子，陈独秀建议“我们应该即时准备退出国民党而独立”，可是国际代表和其余中共委员“一致严厉地反对我的建议”，陈独秀只好屈从了。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事变之后，陈独秀主张武力对抗，派彭述之去广州同国际代表商量，国际代表反对，只好作罢。陈独秀向国际报告，以个人名义建议“由党内合作改为党外联盟”，国际反对，并由布哈林在《真理报》上严厉批评退出国民党的意见。陈独秀只好屈从。

一九二七年上海工人准备武装暴动期间，中央开扩大会议，陈独秀提议无产阶级在未来的上海革命政权中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但“国际驻上海的远东部一致反对我的意见”。陈独秀只好屈从。

一九二七年北伐军占领上海以后，陈独秀派彭述之去武汉向国际代表和多数中央委员提议攻打蒋介石，但他们不理睬，反而速电催陈独秀去武汉，在武汉解决问题。同时，国际又来电报告诫“勿与蒋介石军队冲突”。陈独秀只好服从国际政策与汪精卫联合发表宣言。

一九二七年陈独秀应催于四月间来到武汉，在政治局会议上说：我们和国民党的关系只有两条道路：不是我们放弃领导权，便是我们同他们决裂。会议对他的意见默不作声。“马日事变”后，陈独秀又在政治局会议上两次建议退出国民党。最后一次他说：“武汉国民党已跟着蒋介石走了，我们若不改变政策，也同样要走上蒋介石的道路。”当时只有两个人有反应。任弼时说一声：“是的呀！”周恩来说：“退出国民党后，工农运动是方便得多，可是军事运动大受损失了。”其余的人仍默不作声。陈独秀同瞿秋白单独谈这个问题，瞿秋白回答说：“宁可让国民党开除我们，不可自己退出。”陈独秀又同鲍罗廷单独谈这个问题，鲍罗廷回答说：“你这个意见，我很赞成，但我知道莫斯科必不容许。”陈独秀又只好屈从了。

陈独秀说：“我自始至终都未能积极地坚持自己的提议，一直到此时实在隐忍不下去，才消极地向中央提出辞职，其主要理由是：‘国际一面要我们执行自己的政策，一面又不许我们退出国民

党,实在没有出路,我实在不能继续工作。””(由此又可见,陈独秀是自己辞去总书记职务的,不是八七会议撤销他的职务的。)

这一切,罗易在他的文件中都只字不提,只是说陈独秀追随鲍罗廷反对他而已。毛泽东同斯诺谈话也只字不提这一切,只说:“鲍罗廷站在陈独秀右边一点点,共产国际代表印度人罗易站在陈独秀和鲍罗廷两人左边一点点。”

可是,无论是罗易或毛泽东,都认为鲍罗廷是比陈独秀更右的。因之,如果有“右倾投降主义”的话,那么在中国应负这个路线的主要责任的,自然是鲍罗廷,而非陈独秀。

陈独秀本人却是自始反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加入后又屡次建议退出国民党,以解除国民党对共产党的政策的拘束。如果陈独秀能够坚持自己的主张,不屈从国际的路线,那么对于他说来,就没有什么害怕同国民党决裂而去限制农民土地革命的问题。陈独秀在共产党政治局的立场,同法国共产党总书记特兰在中国小组三人委员会的立场是相似的:两人都不得不为了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放弃自己的主张。至于问,陈独秀为什么要站在鲍罗廷一边反对罗易呢?那是因为陈独秀在政治斗争上比罗易更有经验。既然“莫斯科必不容许”退出国民党,那就是表示罗易的路线是行不通的。

可是,革命失败以后,人们就把这个“右倾投降主义”的责任完全推给陈独秀一人担负了。一直到今天还有人这样说。其实陈独秀自己并不推卸他执行这个“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他不过要求“彻底认识这个机会主义政策之内容及其原因结果是些什么,并且毫无顾忌地暴露出来,然后才可望不至继续过去的错误。”

鲍罗廷的路线错了,罗易的路线也未必对

鲍罗廷实行的是一个“右倾投降主义”的路线,这在前面已经

说明了。但与鲍罗廷多方面对立的罗易，他的路线是正确的么？

不，罗易的路线也是错误的。从表面上，从形式上看来，我不能说罗易实行的也是一个“右倾投降主义路线”，但从内容上，从实质上看来，罗易的路线必然导致“右倾投降主义”。

上引毛泽东同斯诺的谈话尚有下文。毛泽东接着说：“可是，他（罗易）只是站着而已。他能说会道，而且说得太多，却提不出任何实现的办法。”我想这几句话的批语，罗易有知也不会接受的。

我们能够要求罗易拿出什么办法来呢？他有职无权。他不能支配鲍罗廷。中国共产党的高级干部并不尊重他。他在中共第五次大会上第一次发言之后，张太雷就在大会上反驳他。张太雷说：“因为共产国际指责我们有右的倾向，我们难道必须投入另一极端么？”意思就是说罗易的主张“太左了”。这是罗易自己说的，见第十一号文件。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也说了一件事：“马日事变”后，国际代表罗易说了一声：“国民党中央已经是反革命了”，李立三马上红着脸，提高了嗓子抗议道：“罗易同志说这样的话，简直是送棺材给中国党！”中国共产党的高级干部却不是这样对待鲍罗廷的。为什么？因为鲍罗廷有实权。蔡和森在《机会主义史》中说：“老鲍于武汉军队撤回之后又竭力拉拢唐生智经营东征，以为唐生智野心勃勃，未得东南之时还不至与我们决裂。他再三申言：‘我的箱内还有草（指苏联给武汉政府之借款），他（指唐）还要吃我的草，还不至于跑掉’。”这个“草”是归鲍罗廷支配的，不是归罗易支配的。鲍罗廷自始就支配着“草”。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说：“国际代表及中共代表进行国民党改组运动差不多有一年，国民党始终怠工或拒绝。孙中山屡次向国际代表说：‘共产党既加入国民党，便应该服从党纪，不应该公开批评国民党。共产党若不服从国民党，我便要开除他们；苏俄若袒护中国共产党，我便要反对苏俄。’国际代表马林因此垂头丧气而回莫斯科。继他而来的鲍罗廷，他的皮包挟有苏俄对国民党巨量物质的帮助，于是国民党始有

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的改组及联俄政策。”由此可见,苏联的“草”只掌握在鲍罗廷手里,鲍罗廷用此“草”不仅喂唐生智、汪精卫,而且用此“草”喂过蒋介石,甚至喂过孙文。国民党的改组大会,以及大会上通过的联俄政策,原来都是此“草”的功效!马林、罗易、伍廷康、加拉罕,都未曾掌握此“草”。此“草”可见威力很大,但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革命的失败也已证明了此“草”威力是有一定限度的。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在罗易和鲍罗廷的斗争中,谁掌握了此“草”,谁不掌握此“草”,仍是有决定作用的。蔡和森在《机会主义史》中说了一件故事:革命临失败前,湖南省委曾通告各县发动反对国民党中央的运动,并准备在湖南武装暴动。已经派军事同志去湖南了。军事同志出发前,中央一位常委讲话,说此次是要对付整个唐生智的。中央和国际也合组一个“湖南特别委员会”来指挥这次暴动。特别委员会开了几次会,外国同志修改暴动计划,终于改不好,连已经决定拨给的专款(即所谓“草”)也没有发出,“于是军部周恩来同志与罗易大闹一场,取消此委员会。”为什么周恩来要与罗易闹呢,“草”并非掌握在罗易手中?毛泽东和蔡和森都说罗易比鲍罗廷更左,蔡和森文章中且有几处说罗易与鲍罗廷斗争时,在许多问题上罗易是“对的”,但两人都指责罗易提不出“办法”。这个指责却是不公平的。在那种情况之下,罗易能够提出什么“办法”呢?

可是,罗易与鲍罗廷斗争中终于失败,也不仅出于他有职无权。他的路线,或如蔡和森说的,他的“原则”,本身就是行不通的。

罗易从莫斯科背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全会的《中国问题决议案》到中国来,而这个决议案就包孕着先天的缺陷,因之没有生命。

这个决议案作为第一号文件收录在这本《罗易赴华使命》内,它写得很漂亮,强调“土地革命”。它说:“现时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发展着重在土地革命之上。”它说:“在现时革命发展的过程阶段

里,土地问题开始紧急起来,成为现在局面的中心问题。”它说:“不去勇敢地接受土地问题,以拥护农民群众客观的一切政治与经济要求,这才是革命的大危机。”

这些话都说得很好,很革命。可是,在另一章,这个决议案还说了另一方面的话。“共产党离开国民党的观念,是错误的。中国革命的整个发展过程,它的性质及其前途,均需要共产党留在国民党内,并加紧在其中的工作。”这里,显然说“中国革命的整个发展过程”(而不是这个过程中的某一个或某几个发展阶段)都需要共产党留在国民党内。(按:谭平山在此次全会上的发言已经说了这个意思,而且不是分别来说的,而是联起来说的。他说:“我们必须维护农民的利益,但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维护和巩固民族革命的统一战线。”)

一方面强调“土地革命”,强调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另一方面强调共产党必须留在国民党内,在整个革命过程中都必须留在国民党内。但如果这两个方面的“强调”发生了矛盾,要进行土地革命就必须退出国民党,要保持在国民党内就必须放弃土地革命,——到了这个二者不可兼得的时候,那就怎么办呢?是舍鱼而取熊掌呢,还是舍熊掌而取鱼呢?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七次全会的《中国问题决议案》,对此默不作声,好像熊掌与鱼始终能够兼得的。这就是这个决议案天生的缺陷,它的“阿奇尔之踵”(Talon d'Achille)。如果说“言必称希腊”是洋派,不好,那么中国民间传说也有典故可引,即据说练“铁布衫”的人,可以练到全身刀剑不入,但全身中必有一处特别脆弱,禁不得一点刺激。凡练“铁布衫”的人最后必将死于这个“缺陷”的。

决议案可以回避这个关键问题,但现实历史无法回避这个关键问题。可以说罗易背着这个决议案踏上中国土地,立即就面对着这个关键问题。到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会时,历史就把鱼与熊掌不能兼得的问题提上议事日程了。我们上面已经说

过,第八次全会的“中国小组委员会”是怎样解决这个问题的。他们舍熊掌而取鱼,为了能够留在国民党内不惜去“限制”农民的土地革命。

编这本《罗易赴华使命》的两个美国人,罗伯特·诺思和津尼亚·尤丁,在本书的序言中也说:“支持国民党和支持土地革命,两者是对抗性的,互相排斥的政策,这是共产国际立场上的弱点所在。共产党人本来可以选择其中这一个方针或那一个方针。如果企图两者兼顾,最终只会陷入困境,如后来接踵而至的重大事件所证实的那样。”他们又说:这个“自上革命”和“自下革命”到五次大会期间“已经发生正面冲突。”这本来是很明显的道理。七次全会那个决议案的授意者难道预见不及此?他们为什么在决议案中不预先暗示到了那个时候如何取舍呢?根据种种迹象不能不想到:斯大林、布哈林预先就准备着到了不能不取舍的时候,就要为了能够留在国民党内而背叛土地革命的。为此就不妨把七次全会的中国问题决议写得漂亮,不妨强调土地革命,强调无产阶级“领导权”,不妨让罗易去中国执行一个与鲍罗廷对立的路线。

所以我们上面说:鲍罗廷的路线是实体,罗易的路线是影子,前者是主,后者是宾。未到取舍关头,尽可以放手让罗易去实行土地革命路线,到了取舍关头,那就要鲍罗廷来实行无论如何必须留在国民党内的路线了。

罗易自己说,七次全会的决议案是他写的(事实上不是,我们后面还要说到),难道是他自己故意制造这个“阿奇尔之踵”么?他真是“愚蠢的”么?总之,即使他在写作时候和背上时候是那么愚蠢的,可是到了中国着手实行时候,他就睁开眼睛,与斯大林、布哈林相反了。他并不那么蠢。

革命失败前不久,六月间,中央最高决策机关争论时,罗易明白说出他对于武汉政府的评价。六月九日会议上,他说:“把现在的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称作左派,是个错误。”又说:“在政治和社会

方面,武汉的所谓左派集团同南京没有多少差别,现在他们都代表地主资产阶级的利益。”又说:“武汉的国民党中央正在向反革命方面发展。”又说:“这个国民党已成为反革命的工具,完全支持军阀的血腥行为。”又说:“在这种时刻,同小资产阶级联盟问题已失去其政治意义。”六月十五日会议上,他说:“我们与国民党的关系本身不是目的。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并与它合作,是为了发展国民革命。如果国民党不再是国民革命的机构,那么我们对它的态度和策略就须根本改变。”他反驳鲍罗廷,说鲍罗廷“显然认为国民党还是致力于革命的,他坚决认为把现在的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看成反革命,是个错误。”又说:“共产党如果采纳鲍罗廷的建议,就是为反革命效劳。”由此可见,罗易的立场是很明白的:到了不得不取舍的关头,罗易便主张彻底实行土地革命,而不惜同国民党决裂,不惜离开国民党而抛弃所谓“民族革命的统一战线”,如谭平山说的。

可是,罗易终于不能贯彻他的主张。因为他的对手不是鲍罗廷,更不是陈独秀,而是斯大林、布哈林,他们已经在莫斯科决定了,为了“维护和巩固民族革命的统一战线”,为了“共产党能留在国民党内”,不惜去“限制”土地革命,即背叛农民。

但本书的第三十七号文件,——据两个美国编者的注释,也是罗易写的,——却表示了不同的立场。在这里,罗易提出问题:“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并在革命的最初阶段同国民党联合的政策,是否正确?”他自己回答道:“这项政策的一切后果表明,回答必须是绝对肯定的。”这话好像说的是“革命的最初阶段”的事情,其实不是,因为后面还有如下的话:“当资产阶级分子背叛革命的时候,支持作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包括叛变的资产阶级)的斗争机关的国民党左派尤为必要。”接着便强调小资产阶级在中国的重要性,说小资产阶级支持国民党,说农民运动是在国民党保护下发展起来的,说国民党在工人群众中也享有很大威望。然后做出如下的结论:“在这种情形下,共产党必须留在国民党队伍中,并使国民

党成为一切革命民主力量团聚的中心。这就是武汉时期的策略。这时国民党仍然是国民革命的党，共产党不能同国民党破裂，因为它遭受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派的攻击。群众仍然信赖国民党，同国民党破裂将在群众中造成混乱。”

我们试拿上面所引罗易在六月九日和十五日发言中说的话来同这里说的话相比较，显然可以看出这里说的话决非出于罗易之口，倒像出于鲍罗廷之口。不仅是结论不同，而且是论证方法不同。罗易作出了同武汉国民党决裂的结论，是因为这个国民党也反对土地革命，而这里则只字不提土地革命了。

也许有人说，这个文件是以后好久才写的，那时罗易的思想改变了，变得同鲍罗廷一样了。我们自然不能否定罗易思想改变的可能性，可是也是以后好久才写的罗易的《中国的革命与反革命》，却表明罗易的思想并未改变，那里，罗易说，七次全会的决议案是他写的，当时惟有他提出一个与众不同的观点，即说：“中国革命已经到了一个关键的时刻，必须制定新的方针，而不应迷恋于国民党的联盟。”这话含有自我吹嘘的意味，因为那个决议案并非他一人写的，而决议案也没有“不应迷恋于同国民党联盟”的意思；但这话至少可以证明，当罗易写他的《中国的革命与反革命》时仍旧保持着为土地革命而不惜与国民党决裂的思想。

那么这个第三十七号文件是从哪里来的呢？据那两个美国编者说，一九二九年莫斯科的国家出版局曾把罗易从中国带回来的文件用俄文出版，书名为《中国革命和共产国际》。出版时，罗易写了一篇序言放在书的前面，那两个美国编者把这些文件译成英文出版时才把罗易写的这篇序言改名为《结论》，移置于书的最后面，作为第三十七号文件。但那两个美国编者并未说明他们根据什么而断言这篇序言是罗易写的。

我们仔细研究了这篇序言（即《结论》）之后认为它不是罗易写的，而是一个俄国人写的。文章的内容显然是在托洛茨基反对派

攻击斯大林错误路线面前替斯大林辩护。序言首先就说：“联共（布）党内的反对派及其在各国的追随者说，共产国际的错误的‘机会主义’的政策招致了中国革命的失败。”后面就长篇大论替共产国际（亦即替斯大林）辩护。某些辩护的话也是熟悉中国情况的罗易决不会说的。例如，序言说：“几乎所有共产党的第一流领袖都来自国民党队伍，并带来国民党的改良主义传统，这一点是不能忽视的。”试想罗易能够说这话么？“共产党的第一流领袖”，除谭平山外，都不是来自国民党队伍的。试想，陈独秀、李大钊、瞿秋白、张国焘、蔡和森、彭述之、李立三、刘少奇、毛泽东等在那次革命中起领导作用的人，是从国民党队伍来的么？如果说他们本是共产党员，后来依照国际指示才个别加入国民党，不是更确切的么？

七次全会的决议案是机会主义的

罗易自夸这个决议案是他写的，那两个美国编者则表示怀疑。他们说，罗易在《中国的革命与反革命》书中说这个决议案是他所写，但一九五一年罗易与本书编者之一罗伯特·诺思谈话则有所不同。原来，国际委托布勃诺夫、拉斯考尼可夫、伍廷康三人起草这个决议案；起草好，斯大林认为不能用，便要布勃诺夫、布哈林、罗易三人重新起草。这个草案被采用了。那两个编者则认为最后通过的决议案接受了许多“专家们”的意见，而在全会上为此问题发言的除了罗易以外还有布哈林、谭平山，以及斯大林本人。所以我们固然不能否认罗易的思想在这个决议案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但整个决议案反映的还是斯大林、布哈林的思想。斯大林、布哈林把罗易的思想纳入他们二人的思想体系中，或宁可说他们利用罗易的思想和言辞来掩盖他们的思想的机会主义本质。归根到底，罗易的思想本身也是机会主义的。

上面，我们说了罗易和鲍罗廷之间的分歧，这里我们就要说他

们二人之间的一致了。他们二人之间一致的思想,正是七次全会决议案的基本思想,亦即是机会主义的思想。

这些机会主义的思想有一个特点,即它们都能利用列宁过去的著作来替自己辩护的。

第一,决议案本身虽未提到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的《民族殖民地问题提纲》,不言而喻是以这个提纲为基础的;罗易在中共五大上报告这个决议案时仍不能不提到这个提纲。当时共产国际对于中国革命所采取的整个路线都是以这个提纲为基础。可是,共产国际用的是断章取义的手法。它只采取了共产党应该支持落后国家资产阶级民主运动这个原则,而不顾同时提出的对此原则的限制。提纲说:“共产国际应当同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结成临时联盟,但是不要同他们融合,甚至当无产阶级运动还处在萌芽状态时也绝对要保持这一运动的独立性。”列宁在大会上报告这个提纲时也说:“只有在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的解放运动真正具有革命性的时候,在这种运动的代表人物不阻碍我们用革命精神去教育组织农民和广大被剥削群众的时候,我们共产党人才应当支持并且一定支持这种运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大会就是依照这个原则及其限制而通过民主革命联合战线政策的决议的。这就是说,我们只要同国民党联合战线,即党外合作。二次大会后国际和中共依此原则同孙文谈判,孙文拒绝了,他只许共产党加入国民党,服从国民党,而不承认党外合作。于是开始了机会主义。国际派马林来中国,召开“西湖会议”,建议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当时全体中央委员都拒绝这个提议,因为它违反了《民族殖民地问题提纲》规定的那个限制,即如此一来中共就不能保持独立性了。马林拿出“国际纪律”这个法宝,才通过他这个提议。马林对于那个限制是怎样说的呢?他说,国民党不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党,根本上不是一个政党,而是几个阶级的联盟,我们加入进去就可以占有这个联盟。整个革命的失败就是由此而来的。好像给某一事物改

变了名称,就可以改变这个事物的性质!国民党究竟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党,还是四个阶级的联盟,或者是一个“空房子”。半个世纪以来的历史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今天报刊上也都说国民党是资产阶级的党。(但还不知道是说国民党自始就是资产阶级的党呢?还是说共产党退出后才是资产阶级的党呢?)

无论罗易,无论鲍罗廷,无论当时中共的领导人,都接受了这个“四阶级联盟”的理论,七次全会那个决议案也正是建立在这个理论之上的。

第二,提纲提出中国革命的“非资本主义前途”的理论,罗易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上报告国际对中国问题的决议案时也特别强调这个理论。他说这个理论是列宁提出的,并引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上讨论民族殖民地问题时的发言为证。罗易说:“中国革命的非资本主义发展前途,是列宁同志在[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指出殖民地国家非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能性时提出来的。”

什么叫做“非资本主义发展前途”呢?逻辑书上反对事物定义包含否定词,因为如此构成的概念是不明确的。在社会发展史上说,奴隶主义,封建主义也是“非资本主义”。决议案说:无产阶级,农民以及其他被剥削阶级的民主专政的国家“将成为过渡到非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发展之时期中的革命的反帝国主义的政府。”如此说来,“非资本主义”就是“社会主义”了。那么为什么不直接说“社会主义”呢?是不是害怕“社会主义”四字会吓跑“联盟”的其他成分呢?可是,根据罗易在中共五大上的解释(见第十四号文件)非资本主义又不是社会主义。他说:“根据共产国际的决议案,中国革命的最近前途不是社会主义,而是非资本主义的发展。”接着他有详细的发挥。大意说:社会主义需要中国经济发展上升到适当的水平。怎样能达到这个水平呢?不需要采用“资本主义的生产原则”,但可以利用“资本主义方法”。于是他又说明:“资本主

义的生产原则”或“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与“资本主义生产方法”“不是一回事”，这是两件本质上不同的事情。真是越说越支离。罗易引苏联的经济发展为例。他却忘记了列宁从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就明白主张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要发展“国家资本主义”。他并不区分资本主义方法和资本主义制度。他曾说：“在过渡时期中，既有资本主义的，也有社会主义的成分、部分和因素。”事实上采用“资本主义方法”来发展经济，哪有不包含“资本主义剥削”之理！

现在，我们试看罗易说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上说的“非资本主义前途”是怎么一回事。列宁在所作《民族殖民地问题提纲》的报告中说：“在一切殖民地和落后国家，我们不仅应当组成能够独立进行斗争的基干队伍即党的组织，不仅应该立即宣传组织农民苏维埃，设法使这种苏维埃适应资本主义前的条件，而且共产国际还应该指出，还应该从理论上说明，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过渡到苏维埃制度，然后经过一定的发展阶段过渡到共产主义。”原来如此。这里列宁并没有说什么“非资本主义的发展前途”，他说的只是对于那些已经成立苏维埃但经济发展尚处于“资本主义前的条件”的落后国家和殖民地而言的。这些本来没有资本主义的地方就可以“在先进国家无产阶级的帮助下”不必再去发展资本主义了。列宁这话怎么能够套用于当时的中国呢？当初民粹派也是说落后的俄国可以不必经过“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列宁当初反驳他们，是列举种种事实和数据说明俄国已经发展了资本主义。对于二十年代的中国，我们也可以说中国已经发展了资本主义。不必学列宁那样列举种种事实和数据来说明，我们只消指出中国已经出现了无产阶级，这个无产阶级已经推出了先锋队，这个先锋队已经领导了全国最大城市的三次暴动，就够了。中国无产阶级正在同资产阶级争夺革命的领导权，中国不仅要成立“农民苏维埃”，而且要成立“工人苏维埃”。在此情况之下，怎么还要讨论中国要不要经过资本主

义发展呢？中国的资本主义不是已经发展了么？

可是，共产国际七次全会还在谈中国的“非资本主义发展前途”问题，罗易、鲍罗廷，以及当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也都在谈这个问题。五大会场上还挂着红布标语：“争取非资本主义前途！”

顺便说说，别人谈这个问题倒还罢了，罗易谈这个问题则是不可解的。在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上，罗易在列宁的《民族殖民地问题提纲》之外提出了若干条“补充提纲”。为什么要“补充”提纲呢？斯大林解释说：“为的是从那些没有工业无产阶级的落后的殖民地国家中特别划出中国和印度这样的国家，因为不能断言这两个国家‘几乎没有工业无产阶级’。你看一下这个《补充提纲》就可以了解那里主要是指中国和印度。”（见斯大林：《论中国革命的几个问题》）这就是说，列宁的提纲所说的“一切殖民地和落后国家”都是指那些“几乎没有工业无产阶级”的地方而言的，罗易的提纲则提出中国和印度不同于列宁心目中的“殖民地和落后国家”。大会的专门委员会同意罗易的提法。因此罗易应当想到上引列宁那段话只能适用于那些“几乎没有工业无产阶级”的国家，而不能适用于中国。

第三，决议案是建立在“阶段革命论”之上的。从许多问题上都可以看得出来。罗易、鲍罗廷以及当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发言，都是以为当时的中国革命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个革命任务没有完成便谈不上社会主义革命。在这一点上，他们也能从列宁著作中找到根据。一九一七年以前，列宁确曾认为俄国革命须待完成资产阶级民主任务以后才能开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不错，一“完成”就要“开始”的，中间不能停顿，但仍旧是两个不同的阶段，有各自的任务，不能相混。

他们有列宁在一九一七年以前的话可引，却不愿引列宁一九一七年回国以后的话，尤其不敢引列宁一九二一年《十月革命四周年》中那段有名的话，列宁说：“我们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

作为我们主要的和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主义工作的‘副产品’顺便解决了。”这话就是说,在俄国一九一七年革命中并非先解决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然后开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恰好相反,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问题尚未解决,俄国就开始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在后一革命的过程中“顺便”解决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我们看见,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国无产阶级已经夺得了政权,已经占领银行和管理工厂了,但俄国最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问题,即没收地主土地问题尚未解决,到一九一八年夏秋之间城市无产阶级才帮助乡村贫农起来解决土地问题。这就是不断革命论。

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的中国革命也适用这个不断革命论。可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违反了 this 理论,以致碰得头破血流。

第四,决议案承认中国革命为世界革命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却否认中国革命本身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承认中国革命可能超出资产阶级政权范围,却否认无产阶级专政。

围绕着这个问题,罗易和鲍罗廷之间发生了一场争论。罗易主张先在南方建立一个巩固基地,然后出师第二次北伐。鲍罗廷则主张立即北伐。鲍罗廷认为在南方建立巩固基地,是不可能的,“是一种幻想”。要建立巩固基地,除非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而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能的。罗易反驳说:“鲍罗廷的理论认为,巩固东南几省的民主政权,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和无情的恐怖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很遗憾,他没有为这个理论提供证据,也没有说明支持这个理论的理由。根据这个理论,在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和无产阶级专政之间没有中间阶段。这与共产国际决议案中的观点是相矛盾的。”罗易又说:“如果鲍罗廷说的是正确的,那么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因此也包括世界革命)的概念就是错误的了。”

从表面上看来,好像在这场争论中鲍罗廷是正确的,罗易是错

误的。因为鲍罗廷看出了,要在南方即东部和南部各省建立巩固基地,总之要求得中国革命的胜利,就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采用无情的恐怖,而罗易根据共产国际决议案,说鲍罗廷忘记了“无产阶级,农民以及其他被剥削阶段的民主专政”,因之违反了共产国际的指示。但就其实质说,鲍罗廷同罗易一样都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而主张民主专政的。鲍罗廷不过拿“无产阶级专政”做稻草人来恐吓罗易罢了。好像说,照你的主张做法,那就非走到无产阶级专政不可,那时你就违反自己参加起草的决议案了。

决议案强调“民主专政”,当然也可以在一九一七年以前的列宁著作找到根据,可是忘记了,正是列宁回国之初就怒斥那些继续坚持“工农民主专政”口号的老布尔塞维克的。

以上不过略举几点而已,并未全举。共产国际七次全会的《中国问题决议案》正是建立在以上几点机会主义论点之上的。因此,即使那次中国革命客观上有胜利的可能,结果也必然被七次全会那个机会主义的决议案送到绝路上去。

结 论

(一)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革命的失败,它的客观原因暂不必谈,只谈它的主观原因。那就是当时的中国共产党实行了一个“右倾投降主义”的路线。

(二)“右倾投降主义”表现为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政策,不是短期的策略性的政策,而是长期的战略性的政策,这个政策被突出到如此地步,以致为了继续保持“国共联盟”(即为了共产党能继续留在国民党内),不惜“限制”农民的土地革命,阻止工人的阶级斗争,牺牲群众运动。

(三)当革命发展到紧急关头时,面临着要实行土地革命,便须抛弃国民党这具僵尸,要继续保持“国共联盟”,便须制止土地革命

的形势。当时党内发生斗争：鲍罗廷主张制止土地革命及一般群众运动，以求得继续保持“国共联盟”；罗易则主张发展土地革命及一般群众运动，不惜破裂“国共联盟”。罗易成了孤家寡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多数跟鲍罗廷走。

（四）鲍罗廷根据的是苏联政府的指示，那是出于“现实主义的”指示；罗易根据的则是共产国际的“决议案”，说得天花乱坠，强调土地革命，强调群众斗争，等等，但同时也强调共产党必须留在国民党内。苏联政府的指示和共产国际的决议案，表面上差别很大，基本上是一致的。决议案对于土地革命和国共联盟二者不可兼得的时候，应当如何取舍，蓄意不表示态度，那只是为了紧急关头让主宰苏联政府的斯大林作出决定。斯大林当时也是主宰共产国际的。结果，斯大林作出了与共产国际代表罗易在中国作出的完全相反的决定。

（五）革命失败，总要找出负责的人。于是鲍罗廷推行的“右倾投降主义”的责任，便加在陈独秀头上了。陈独秀只因服从上级（国际）的指示，才跟着鲍罗廷去推行这个“右倾投降主义”。他是违反自己本意去推行的。他自始就反对这个“右倾投降主义”。他当初反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以后好多次他建议共产党退出国民党，都遭到国际代表和中共其他领导人的反对。

（六）这个“右倾投降主义”，不能称为陈独秀的路线。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记 沈 炳 铨

国民党统治下监狱生活的回忆片段

沈炳铨是国民党中央军人监狱的教诲所所长(后来升任为监狱长),他在监狱中照顾政治犯中的知识分子,在生活上给予种种方便,因此,这些受照顾的政治犯(包含中共党员和托派党员)怀念他,感激他。抗战时,延安政府也知道这件事,曾经把他看作“民主人士”,请他去延安访问。

事情如果只到此为止,那也不值得写他的,但大陆解放后,他在台湾作监狱长,少将衔,某年逃回大陆,找到当时受他照顾的政治犯潘梓年和楼适夷,二人推荐给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任他在国务院某一部门工作,不久生病死了。由此可见,他不仅是国民党的官员,照顾政治犯,本身也有反国民党的革命倾向。富阳县政协(或县委)就是这样看他的,富阳县通过上海市政协要我写他的材料,我便乐意写出这一篇。楼适夷也曾写了一篇,比我写得好,见一九九四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适夷散文选》,题为《天涯何处无芳草(记沈炳铨先生)》。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二年春天,我由他处解往南京中央军人监狱关押,这是新开办不久的监狱,没有旧制监狱以及改良了的所谓模范监狱的腐败习气,直属于军政部军法司,看守多数是军队出身的,科室人员则有一部分是文职,全监分成三科两所,其中一所是教诲所。

我初至那里几个月内,几次跟着别人去教诲室听讲,讲课的就是教诲所所长沈炳铨,那些老犯人都称他为“沈教诲师”,而不称为“沈所长”,因为他不久之前才提升为所长。我并不听他的“教诲”,也不特别注意他这个人,我认为第二科执行的是刽子手的职务,而教诲所执行的则是“牧师”的职务。

一天,沈所长到关押我的那个监房门口找我谈话,谈的是家常话,我发现他关于我个人情况知道得很多,我也不觉得奇怪,因为来往书信都是教诲所检查的。此次谈话不久,管理犯人的第二科忽然把我调到“优待室”去,我事先毫不知道。所谓“优待室”是医务所对面一个约二十平方米的小屋子,它和医务所之间,隔一个大院子,犯人常在这个院子内“放风”。据说,牛兰夫妇就住在这里。当我放风时看见那里开着门,里面住着两个受优待的犯人,据说他们是替军法司司长王震南修理汽车的,一个名陈家康,一个名甘潭民。这两个人后来调走了,小屋子空出来,才把我和另两个政治犯调到那里去。同普通监房比起来,这里简直是天堂,屋门终日开着,犯人可以到门外大院子里散步,空气是新鲜的,没有看守,可以自由说话。

另两个受优待的人,都是中央大学学生,共产党员,一个名杨晋豪,常在《北新》杂志上写文章,另一个名汪楚宝,前驻日公使汪荣宝的异母弟。他们告诉我,他们来这里受优待是家里活动的结果。

我们调去受优待的当日或次日,沈所长来了,毫无架子,同我们平等谈话。他告诉我们,监狱要编一本识字课本,教那些文盲的犯人,因为除政治犯外,还有军事犯和刑事犯(强盗和绑票犯),其中不少文盲,我未置可否,另两人则欣然承诺。我看不惯另两人对沈所长的态度,其实当时社会风气如此,不能深怪。我在优待室住了约一个星期,就回普通监房去了,这一个星期中,沈所长还来同我们谈两次或三次话。

记得有一次,他谈话中装做不经意地说:“陈独秀已经解来南京了,他不会死的。”我冲口而出:“他被捕了,哪有不死之理。”沈所长听到我的话突然严肃起来,问道:“你怎么知道陈独秀被捕?”原来,此次谈话几个钟头以前,同我一起从外地解来南京的崇明人倪耀家来医务所看病,我恰好站在优待室门口,他经过时告诉我陈独秀被捕了,我听了这个消息,心里正在难过,这时就不加考虑把我的忧虑说出来了。沈炳铨决想不到我的消息这样灵通,他本以为他是第一个告诉我这个重要消息的。在他询问之下,我只好说出刚才有个人来此看病告诉我的,自然没有说出姓名,他也不追问。倪耀家解来不久,中共的监狱支部就设法使他调去印刷工场做工,那里的消息确实是灵通的。

杨晋豪、汪楚宝二人同我商量如何拟订编写识字课本的计划,我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因为我那时已决定请求调回原监房了。抗日战争期间,杨晋豪出版了一本回忆录,其中也说起这件事,他说,托派中央宣传部长林超真恐怕会妨害他的政治生命,便自动要求退出优待。

我调回普通监房一段时间之后,沈所长又来监房门口找我谈话。此次,他就明白问我认不认识华林?华林是我在莫斯科的同学,回国后也常常见面。他说:他是华林的朋友,同是富阳人,他的话似乎到此为止,我由此体会到,原来是我的朋友华林托他在监狱内照顾我的。如此就应该用另一种眼光看待这件事情了。这位教诲所长不一定执行“牧师”的职务,不一定奉命来软化我。但我也并不懊悔辞去优待。

以后,又有一次,沈所长问我要不要调去北监,我自然愿意去北监,那里管理比南监松些。我调去北监以后,再过一段时间,沈所长把我提到教诲所办公室去,告诉我,军法司有个计划,要翻译外国的军法,调几个懂得外文的人做这件工作。我们仍旧住在监房,但白天调到教诲室工作,两顿饭都在教诲室吃,晚饭后,才回监

房去。我们在教诲室可以自由使用纸张笔墨，他问我愿意不愿意参加这个翻译工作，我表示愿意。次日早晨，我捧着面盆毛巾及其他生活用品，从勇字监提出来，到中央岗所等候，不久之后，从智字监也出来捧面盆的犯人，我认识他是潘梓年，我们二人一起踏进西教诲室。这似乎是一九三三年秋的事情。

教诲室中早已有其他的犯人在那里工作，他们是第一科提的，任务是替第一科抄写报表，约有七八人，有政治犯，有军事犯，也有刑事犯，还有三个理发匠在讲台西边一个角落设立理发椅子，给看守们理发，潘梓年和我则算是教诲所提的。以后，教诲所还提了几个人出来，有翻译的，也有抄写译稿的，这些人姓名，我大体记得，他们毫无例外的是政治犯，除我以外，都是中共党员。

第一天，我和潘梓年都努力工作，他翻译英文的军法，我翻译法文或德文的军法，我们都一口气翻译下去，三四个钟头都没有停笔。中间有几次，那些先来的抄写报表（囚粮册子）的政治犯劝告我们二人休息，我们都没有听从劝告。到了普遍休息时，他们才告诉我们提到这里来的，包括翻译军法在内，工作固然要做，但不是主要的，主要是受优待，自由使用纸笔，在广阔的大厅里活动肢体等等，我们原以为做好上面交下的工作是重要的，以此为代价换取自己的读书和写作，经过他们一说，我们就心里有数了。我们究竟译完了几部军法，留下几部没有译完，所译的究竟是哪儿国的军法，我今天都想不出来。肯定有成绩交上去的。因为我们译完后，那些负责抄写的人就拿译稿去誊清，中间不认识的字还拿来问我们，似乎我们还审阅一遍誊清的稿子，但那几年中间我利用这个优待的生活翻译了大小几本书，通过沈所长的手送出去，后来都在上海出版，则我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我自己翻译的书，是不需要誊清的。

沈所长不仅替我送出译稿而已，而且帮助我去卖译稿。我翻译了《厄比鸠的乐生哲学》，亨利希·斯密特写的。当时中央大学女

生胡治邦,金华人,为她的爱人吴春恒的狱中生活,也常与沈所长往来,她在沈所长家中看到我这本译稿,自告奋勇拿给她的导师宗白华去看,当时,正值暑天,宗白华费一夜工夫看了一遍,并写了一篇序,宗白华告诉胡治邦,他过了一个愉快的夏夜。此书,后来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不记得是宗白华送去商务印书馆的,还是我的爱人托我的朋友送给商务印书馆的,即使是后者,宗白华的序也起了作用。

沈所长常来教诲室同我们闲谈。他完全没有官架子,并不是以监狱当局的身份对待我们这些犯人,但我自己单独谈话的机会并不多。我不再把他看成牧师,也不以为他存心软化我,但我始终以为他只是一个知识分子。同情于在狱中受苦难的知识分子,愿意在他的职权范围内减轻几分我们的苦难而已,可是,我的同案何资深不是这样看法。此时我同他关在一个小房间内(勇字监五号),我把见闻情况都告诉了他,他认为沈炳铨还是负有“软化”政治犯使命的。

从沈炳铨自己的谈话以及教诲室那些老犯人的情报,综合起来,我所知道的情况如下:沈炳铨,浙江富阳人,杭州法政大学的学生,安体诚由上海大学去法政大学教书,在那里宣传革命,发展组织,沈炳铨就是由此成为共产党员的。四月十二日反动政变之后,安体诚被捕牺牲了,沈炳铨在杭州或富阳被捕,但屈服,投降,没有死,似乎也没有判刑,而且做了官,中央军人监狱成立之后,调来监狱做教诲师,不久,原教诲所长调走,他被提升为所长,据说,军法司有个姓张的军法官是他的保护人,支持他,并且支持他的照顾知识分子的计划。

他很照顾我,虽不能说最照顾我,至少可以说,我是他重点照顾的几个犯人之一。我翻译的几本稿子,都是通过他交给我的爱人刘静贞的。刘静贞在上海教书,每年四五次来南京看我,大多数都是在教诲所办公室内他的写字台边“特别接见”的,我们的谈话

内容和时间都不受限制。我写出去的信,一般是由第二科交给教诲所检查的,外面来信也经过教诲所检查后由第二科发给我。初到军人监狱一段时间内,我的来往信件在教诲所检查时还受到刁难,涂抹字句,甚至扣发,但自从沈所长照顾我之后,所里那些检查人员就不刁难我的来往信件了。有时,我写出的信不愿通过第二科,也可以直接交给沈所长寄出。外面来信也有经过沈所长直接发给我的。第二科有个看守叫做陈桂芳,是沈所长的同乡,由沈所长介绍来当看守的,他看到沈所长照顾我们几个人,也另眼看待我们几个人,常来教诲室同我们闲谈,一次,他说:“全监狱中最有学问的就是沈所长”。但第二科并非个个都对沈所长好,例如,我同杨晋豪、汪楚宝住优待室那几天,第二科有个看守长跑了来,同我们闲谈,态度也很客气,但中间说一句话:“你们试替我编一本书,说明公事应当怎样办的”。我们三人听着都知道他这句话的意思。这就是说:他反对沈所长借编写识字课本名义优待我们三个特殊的犯人。又如,教诲室翻译军法时,一次,我把一封信直接交给沈所长寄出,沈所长接来放在桌子上继续同我们谈话,第二科派来管理我们几个犯人的一个看守,便从桌上拿去我的信送给第二科,我们几个人看到了大骂,但沈所长若无其事。我的信后来仍旧寄到了。第二科科长大概同沈所长相好,直接交信给所长,不仅我一人如此。每逢这种情况,沈所长总是两个指头捏着信,缓步走向教诲所办公室的。我的译稿和别人的书稿,交给他以后,他也是这样拿出去的。

我的爱人刘静贞从此作为朋友同沈炳铨往来。她从上海来南京看我,总要到监狱附近的沈炳铨家去,约定时间同我“特别接见”,她同沈炳铨的太太也搞得很熟。她不能来南京时,也托住在南京的朋友或有事去南京的朋友,去找沈炳铨安排“特别接见”。有事去南京的朋友指的是我的老友李仲三:住在南京的朋友,一个是陕西人王欢德,一个就是陈独秀的爱人潘兰珍。

通过沈炳铨的介绍,刘静贞又在上海同华林夫妇见了面,见面时候才发现华林爱人王宝英原来认识的,她们二人都在武汉国民党中央党部做事情,汪精卫反动后,刘静贞逃去江西,王宝英则在湖北省委机关做掩护工作。起初同我住在一起,冒充我的家属,不久之后,华林代替我做湖北省委宣传部长,便冒充华林的家属,最后真的做了华林的家属。

沈炳铨不仅照顾我在监狱内的生活,而且替我划策,如何能够保释出狱,他比我自己更加热心。本来,陈独秀自己关在南京模范监狱也在积极设法使我能够出去。他写信给蔡元培,请蔡先生写信给何应钦,放我出去,蔡先生写了信,而且送到军政部去了。沈炳铨从军法司那个姓张的熟人得到了消息,说是何应钦在蔡元培信后批了如下几个字:“此老爱管闲事,相应不理可也”。沈炳铨把这个消息告诉了我。他又积极建议我写信给于右任,请于髯说情,但我须在信中向于髯保证,出狱以后,不作政治活动,只作文化工作。于右任是上海大学挂名校长,我曾在上大教书,但从未会过面,我的老友李仲三也是于右任的老友,那几年他在上海的生活费就是于右任维持的。他曾向于髯说起我的事情,于髯答应帮忙,我认为事情是不会成功的,可是,沈炳铨听军政司那个姓张的熟人说,只要我保证放弃政治活动,事情就可以成功。我自己不愿作此保证,沈炳铨不理解,他几次对我说,我明知他是好意,恐怕伤了他的心,便写了他所要的信,由他拿出去直接交给刘静贞,刘静贞拿信去模范监狱,同陈独秀商量,陈独秀认为我这封信也达不到目的,何必写呢。刘静贞未曾把信送给于右任。此信一直保存在我们家里,同我和刘静贞监狱来往信件放在一起。这一切信件,连此信在内,一九五二年十二月都给上海市公安局搜去了。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清早,沈炳铨跑到勇字监五号来,此时,何资深已经出狱,只我一人居住,沈炳铨告诉我:于右任已有信来保你,而且军法司已经批准释放你了,但现在用不着这个手续,

你今天上午就可以随众出去,你的爱人在江东门大街上大饼店接你。

如此结束了我的国民党监狱的生活,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中的生活,特别是在教诲室受优待的生活,是特别与沈炳铨有关的,这后一段的生活,今天还能在当时的文学作品中发现踪迹。当时,步高尔基编的《世界的一日》的后尘,生活书店曾委托茅盾编《中国的一日》。茅盾辗转请楼适夷写一篇。楼适夷在监狱中改名林逸之,到约定的那一天,他仔细观察了他们几个人在天字监第一号的监居生活以及教诲室的优待生活,写了一篇文章交给沈炳铨送出去,茅盾采用了,发表在《中国的一日》中。茅盾,或别的选家编选这一年的文学作品时也把楼适夷的这篇文章选进去了。这篇文章中也有我的影子。

我以为出狱以后再看不到沈炳铨了。谁知十年之后,一九四八年,我又在上海同沈炳铨会面,此次,他不仅是我夫妇的朋友,而且是独秀夫妇的朋友,也是何资深的朋友。

这事须从潘兰珍说起,潘兰珍在南京另租房子,照顾陈独秀狱中生活。她身份是不公开的,刘静贞从上海来南京看望我和陈独秀时,大多数住在潘兰珍家中,她拉了潘兰珍去中央军人监狱看我,并介绍她和沈炳铨认识,因此,不能不把她的住家地址告诉沈炳铨。有时刘静贞自己不能来南京,委托潘兰珍来看我,也是在教诲所办公室“特别接见”的,想不到沈炳铨有兴趣到南京城里按地址找到潘兰珍。小潘身份不公开,邻居不知道她干什么,刘静贞也不会把实话告诉沈炳铨,沈炳铨看出了许多破绽,一次,他问我,“潘兰珍是不是贩卖鸦片烟的”?我说:“哪里话”,我也不告诉他实话。大概他常常盘问潘兰珍,也可能有其他的事情,潘兰珍向狱中的陈独秀诉苦,陈独秀于是责怪刘静贞,不应当介绍沈炳铨与潘兰珍认识,我本不知道此事,出狱后,我们夫妇在安徽一个山区避乱,陈独秀在南京住一个时期然后去武汉,不记得他是从南京或从

武汉写给我们的信,其中说:“沈炳铨是好人。”此时,刘静贞才告诉我此事。沈炳铨曾同军法司的人去南京模范监狱中访问过陈独秀,出狱后,他同陈独秀见面的机会一定更多,陈独秀同他接触多了,不难看出他是好人。

沈炳铨在我们政治犯全部释放之后,但被提升为中央军人监狱的监狱长,叙少将,带领小部分犯人(汉奸及长刑期的刑事犯)到四川去,在后方设立军人监狱。他们是走旱路的,经过湖南安乡时曾去拜访何资深的父亲,当时,何资深自己并不在家。他的父亲是本县最大的地主,盛筵招待沈炳铨一行人,沈炳铨津津乐道这件事,特别常说筵席中有一盘烤小猪,猪头对着贵客沈炳铨。

似乎迁去后方的中央军人监狱是设在江津县的。我没有搜集到沈炳铨在后方同何资深,同陈独秀夫妇亲密往来的记载,但无疑他们的关系是很密切的。沈炳铨知道了我们在上海的据点——亚东图书馆,这不是寻常的朋友所能知道的。

一九四七年或四八年沈炳铨同一位监狱医官姓楼的到上海亚东图书馆来找我,我很诧异。只好把他们二人接到我的家里来。我夫妇,何资深,小潘招待他们二人吃一顿饭。何资深和小潘都把沈炳铨当作亲密的朋友,商量他以后的出处。我则始终没有完全信任沈炳铨,始终把他看作国民党一个官,做到少将,官阶并不小,但与其他国民党官有分别,同情知识分子,有“正义感”,不满意国民党的腐朽制度,尤其憎恨特务,他照顾政治犯并不怕自己受了连累。他对我们托洛茨基派也不歧视,并不害怕同我们接近面得罪了当时很有影响的延安。他告诉我们,延安曾邀请他去访问。但我始终认为他不会成革命的,不会放弃现成的官位走向延安方面去。

似乎在招待沈炳铨的时候,我才知道陈独秀死后小潘曾去后方的中央军人监狱做一个工作人员,每日几个钟头工作,领取相应的薪水。

沈炳铨没有听从何资深的劝告留在大陆,而照原定计划去台湾了,做他的监狱长。何资深介绍他个人的在台朋友同沈炳铨认识。我们从何资深这些朋友中也知道一点沈炳铨在台湾的生活。

我以为沈炳铨将与逃台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共命运的。一九七九年,我恢复了自由,会见了几个曾在“教诲室”同受优待的朋友,才知道解放后某一年沈炳铨毅然从台湾逃回大陆,到达北京,由潘梓年、楼适夷两人支持和保证,在中央人民政府某一机关担任某一职务,几年之后,病歿。

此事可以纠正我始终保持的对于沈炳铨的成见。我至少把沈炳铨看作一个好朋友,始终感谢他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中给我的重大照顾和关心。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日

五星红旗上也有中国托派的几滴血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上海文汇报在《红岩英魂逢春记》总题下发表了八篇文章，其中第三篇《“监狱之花”的“托派”父母》（中美合作所殉难人员复查纪实之三）是特别感动人的。这一系列文章说的是最近复查重庆临解放前被国民党特务杀害的三百多政治犯中尚未被承认为烈士的九十多名政治犯的事迹，结果其中六十多人被追认为烈士了。这些烈士中就有两个是托派。

这篇文章的发表具有特殊意义。它告诉人，在这场屠杀中，中国托洛茨基主义者的血是同中国共产党员的血和中国进步民主派的血，流在一起的。而且在斗争中，据文章说，这两个托洛茨基主义者表现得特别英勇。

这一系列文章还写了其他几起新被追认为烈士的人的事迹。但這些事迹都是近来复查出来的，知道的人不多，文章也写得不具体，——不似两个托派，王振华和黎洁霜夫妇，他们的英勇事迹则是早已为人所知道的，重庆一解放，那些在屠刀之下幸存的人就已传播他们的英勇事迹了，并不需要复查。他们三十三年以前就应当被承认为烈士了。为什么现在才来追认呢？才在报纸上宣布如下的话呢？“难道在八十年代的今天，我们还不应当亲切地称呼他们为‘同志’么？”

为什么？惟一地因为他们是托派。

三十三年来，在确凿的事实之下，不承认王振华和黎洁霜是烈士，报纸不提他们，小说《红岩》写了“监狱之花”，也不提起这个可爱的孩子的父母是托派，全国的人不知道五星红旗上也有托派

的血,据小说《红岩》说,监狱中犯人制作的第一面五星红旗正是托派遗下的红布做的。今天,三十三年以后,王振华和黎洁霜被追认为烈士了。迟了,但总比不追认好。这是提倡民主的一个后果。我们欢迎这篇动人的文章的发表。

我们欢迎的是这篇文章的总的结论,即全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由此知道了,在国民党的屠场上,中国托派的血是同共产党员的血和进步民主派的血一道流的。人们由此又可以知道,中国托派是反对国民党的,是因为反对国民党被特务逮捕的。被捕之后在国民党监狱中并不为威吓利诱所屈服,而且用托派主张去影响其他的政治犯。这就很够了。

但我们不能同意这篇文章的某些枝节方面。

第一,文章说:王振华“因坚持抗日主张,与托派中央发生分歧而被开除。”这话不合事实。托派中央是主张抗日的,从日本侵占东北时候起中央就不断发表宣言和文章号召抗日,这些文件几乎全部保存在国家档案馆内,可以查证。中国托派组织从来没有为坚持抗日而开除或处分任何一个人。

王振华确实被托派中央开除了,但那不是为了他坚持抗日,也不是为了其他的政治主张,而只是为了他在一次组织问题的内部斗争中,严重违反了纪律。上海中央通知香港组织不同他往来,他不得已从香港辗转来到重庆。当时重庆没有托派组织,一些个人同上海中央又失去联系,王振华到重庆后才把各地方流亡来的同志及其影响者串联起来,成立一个组织,似乎直至日本投降才同上海发生联系,那时王振华夫妇已经被捕了。

第二,黎洁霜并非仅仅为了“忠实于爱情”而跟王振华坐牢,被杀的。她在香港已经参加了托派组织。香港组织和上海中央斗争失败,被解散,重新登记以后,黎洁霜便同王振华一起去重庆,他们二人是以托派立场为基础结合起来的,以托派身份被捕,长久坐牢,最后牺牲的。

第三,文章说,王振华被捕以后几年在狱中宣传托派思想,“后来,他完全接受了共产党的思想和主张”则在临死时叫喊“毛主席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但他在狱中宣传托派思想,拒绝同特务合作反共,同共产党员携手对国民党进行斗争,都是可信的;至于说他后来“完全”接受共产党的思想和主张,以及临死喊的口号,则应存疑。作证的人从未曾说他表示一句反托言论。

我虽不认识黎洁霜,但相当熟悉王振华。他是东北人,在北平某大学读书,当时名王树本,在北平参加托派组织;一九三四年他奉命从北平来上海工作,不久被选举为“临委”(即中央)委员,因叛徒告密被捕,全案解到南京宪兵司令部,刘仁静立即投降了,因此未判刑,经过反省院释放,王树本和其他三个临委委员则坚持革命立场被判刑,送到中央军人监狱执行,直到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狱。我在中央军人监狱“放风”时遇着他,谈了不少的话,当时他化名王华亭。他曾向我借书看,其中有黑格尔的《大逻辑》,以此我知道他懂德文。出狱后,他把《大逻辑》丢在上海,我一九四〇年重来上海收回此书。

黎洁霜,本名黎琦清,广西人,家里很好,她带王振华到了广西,住在自己家里,父母不同意这个婚事,他们二人只好离开家里到大后方去。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

瞿秋白与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

瞿秋白是反托的,至少从苏联反托运动时候起是反托的。他当然反对托洛茨基的中心思想——不断革命论。可是,政治斗争是复杂的,现在事隔半个世纪以上,我们却能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中国共产党活动史上,以及瞿秋白本人的著作之中,发现了瞿秋白和不断革命论之间,甚至和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之间,有错综复杂的关系。研究瞿秋白的人不能不知道这个关系。

瞿秋白检讨他犯了不断革命论的错误

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瞿秋白代表五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政治报告,其中说到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政治局扩大会议时,他承认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国现状与共产党的任务决议案》,说中国革命属于“无间断革命”的性质,显然是错误的。我手头没有瞿秋白在六大的政治报告,不知道瞿秋白的原话是怎样说的,但我有六大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其中有检讨十一月扩大会议所犯的“不断革命论”的错误。原文是:“但是十一月扩大会议在决议案上,对于中国革命的估量,不正确地采用‘不断革命’的名词,于是就解释革命是不断高涨着,由此就得到不正确的策略。”六大的政治决议案是瞿秋白起草的,据周恩来说,[见《周恩来选集》(上)第一八四页]据大会记载,在讨论政治决议案那次会议上,瞿秋白逐段宣读草案,大会逐段讨论,最后一致通过。当执行主席宣布决议案一致通过时,“全场掌声如雷,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并高唱

《国际歌》。”报告和决议案既然出于同一个人之手,即使报告说得更详细更具体些,主要内容也不会超出决议案的范围。决议案是以大会名义作出的,报告是代表五届中央委员会作出的,这里的“检讨”可见是集体的检讨,而非个人的检讨,即不是瞿秋白一个人的检讨。

大家知道,十一月扩大会议决议案中所用的“无间断革命”这个“名词”(六大政治决议案说,它是一个“名词”),是国际派来的代表罗明那兹提出的,但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既然将它写入决议案,不管这个决议案是否国际代表所起草(例如八七会议的《告全党党员书》就是罗明那兹起草,瞿秋白翻译的,见李维汉回忆),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都应当担负责任,不能把责任推给国际代表。可是,中国共产党当时政治局成员,罗亦农、李维汉一些人,以及列席此会议的其他的人,除了瞿秋白以外,谁能担负这个“无间断革命”的“错误”责任呢?当时瞿秋白是政治局最高的负责人,不管有无政治局主席的名义,而且当时所有在职的领导人中惟有瞿秋白一人在思考革命的根本问题。这一类根本问题,当时的中国共产党员是没有人去思考的,以致在思考中必然要涉及的一个重要概念:permanent revolution,在一九二七年“大革命”高潮时竟没有一致的译名。彭述之译为“永续革命”,瞿秋白译为“无间断革命”,而在莫斯科的中国学生则通行“不断革命”这一译名。以致在十一月决议案中写的是“无间断革命”,而六大决议案中则检讨的是“不断革命”了。

瞿秋白不仅在上面所举理由下应当担负不断革命论的错误责任,更重要的还在他在扩大会议决议案通过之后六天(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便写了一文,题为《中国革命是什么样的革命?》,发表于《布尔塞维克》第五期(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这篇文章正是为了阐释扩大会议决议案中那个新出现的“名词”即“无间断革命”而写的一篇阐释的文章,除了阐释原文的意义之外,

还会发挥原文的意义,还会说出原文所未说的话,甚至说出原文所没有的而且反对的意思。瞿秋白对于中国的“无间断革命”的阐释比扩大会议决议案中所表现的罗明那兹“无间断革命”更丰富得多,也可能发挥了罗明那兹所没有的论点,但瞿秋白这篇文章之属于阐释的性质,则是不会错的。

瞿秋白,作为政治局最高负责人,于政治局的其他成员都不理解什么叫做“无间断革命”的情况下,在中央机关报特写一文来阐释“无间断革命”的意义,他难道不应单独担负十一月扩大会议决议案中所犯的“无间断革命”的错误责任么?难道我们不可以把瞿秋白代表政治局所作的检讨看作他瞿秋白个人的检讨么?

瞿秋白的检讨是苏共党内斗争的副产品

政治局的一个决议案中插入了一个“无间断革命”的“名词”,一个政治局成员会后为此“名词”发表了一篇阐释的文章,即使是错误的,一般地说,也不值得郑重其事在代表大会上作检讨。其所以不得不如此郑重作检讨的,乃是出于一个外在的因素的影响。

中国革命的失败,恰逢苏共党内斗争趋向高潮的时候,在苏共党内斗争中,中国革命问题占据三分之一的地位。反对派指出,当权派在中国实行的路线必将导致中国革命失败。果然,蒋介石反动之后,汪精卫又在酝酿反动。于是,七月间,斯大林派了两个人,一正一副,即罗明那兹和纽曼来到中国,企图挽回颓势。斯大林改变一贯施行的路线,召回国际代表,以罗明那兹和纽曼为最高领导。这两人要在中国依靠新路线建功立业以堵塞反对派之口。他们必然要实行武装暴动和攻击,因此又必然要强调敌人的弱点和自己的优点。为此,他们就在理论武库中寻找适合于这个路线的理论武器,即不断革命论——当时瞿秋白翻译为“无间断的革命”。这条路线是从莫斯科带来的,但这个“名词”也许不是莫斯科所

授意。

这条路线实行得并不顺利。南昌起义成功了，但叶贺南征遭到惨败。这两人并不死心。他们在十一月九日和十日召集中共政治局扩大会议，布置广州暴动，而且在决议案中抛出那个“名词”。政治局扩大会议结束后不久，罗明那兹就动身回莫斯科去参加苏共十五大了，留下纽曼在中国指挥广州暴动。

苏共十五大是苏共历史上一个重要大会，当权派就在这个大会上决定胜负。大会召开于十二月二日至十九日。纽曼要在大会期间拿广州暴动的功业向大会献礼，而罗明那兹要在大会上报告中国革命不断高涨的局势，以此彻底打垮反对派。

我手头有罗明那兹在大会发言的节录，登载于《真理报》上的。此发言作于十二月十一日广州暴动以前，但发言对于广州暴动已有暗示。罗明那兹说：“目前，党已在广东着手建立苏维埃。广东的五个县已经建立了苏维埃政权。这证明这个省显然出现了大好的革命形势。现在不已提出夺取政权的问题了。看来，我们很快就会成为该省开展大规模革命行动的见证人。”罗明那兹发言结束后，记录记“鼓掌”二字，可见这个发言是受欢迎的，大家期待着很快出现那个“大规模革命行动”。他的发言，就《真理报》登载的节录看来，一个字不提“无间断的革命”，因为在争论中，这个插入的“名词”并不占重要位置。十二月十一日果然爆发广州暴动了，但旋即失败。纽曼献了一个“死婴”给十五大作礼物。亏得斯大林另有布置，他的一派仍然在十五大上达到预期的目的，即开除了托洛茨基和季诺维也夫，摧毁了整个反对派。但对于中国革命，斯大林改变了路线，即反攻为守，而罗明那兹仍在坚持旧的进攻的路线。所以在十五大后期，渐渐有人（米夫）出来挑剔罗明那兹的发言，但所挑剔的也只是罗明那兹为了说明进攻路线而提出一个切近前提，即所谓“亚细亚社会”说，根本未涉及“无间断革命”论。（我未见到米夫的发言。）

苏共十五大以后形势发生了变化。托洛茨基被开除了。接着发生了大规模的反托运动,特别反对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从此时起,一提起不断革命论,人家便同托洛茨基这名字联系起来,好像托洛茨基以外没有人主张过不断革命论;而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又被简化为若干荒唐的概念:仿佛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就是“不要农民”,就是“打倒沙皇,政府是工人的”,就是“跳过历史阶段”,等等。苏共十五大之后不久,就发表了“四人(斯大林、布哈林、向忠发、李震瀛)声明”,明白否认中国革命属于不断革命的性质。一九二八年二月九日至二十五日共产国际召开第九次执委会会议,会议的《中国问题决议案》就是以四人声明为基础写成的。这个决议案说:

把现阶段的中国革命描绘成业已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是不正确的;同样不正确的,是把它描绘成“不断”的革命(共产国际执委会的立场)。企图跳过资产阶级民主阶段,同时又把革命估计成“不断”的——这是一种与托洛茨基一九〇五年所犯相同的错误。这种错误格外有害,因为这样论述问题是忽视了中国革命作为半殖民地革命的深刻的民族特点。

这是斯大林以共产国际名义隆重宣布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十一月扩大会议在其决议案中犯了不断革命论的错误,而且错误的性质同托洛茨基一九〇五年所犯的相同,不过这个错误的责任不应当由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负担,应当由共产国际执委会派去中国的代表负担。中国共产党和它的领导人瞿秋白是无罪的。

斯大林如此出脱了中国共产党和瞿秋白,因为他只要打击他派遣的两个人,罗明那兹和纽曼,因为他们辜负了他所委托的任务,没有建立他所需要的功业,应受惩罚。

中共政治局无罪,瞿秋白也无罪。斯大林处理这类事情,比后来毛泽东的方法更加合理。反修文件之二《斯大林问题》的作者兼

承毛泽东的指示,立下一个原则,大意说:斯大林为中国革命出了一些不好的主意,但我们不批评斯大林,只批评我们自己的负执行责任的同志。

虽然斯大林出脱了瞿秋白,但因这个问题太大了,刚刚开了开除托洛茨基出党的大会,苏联全国正在轰轰烈烈开展反托运动,特别反对托洛茨基的核心思想不断革命论,而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发言人瞿秋白恰于十五大开会以前不久通过了一个决议案,其中犯了托洛茨基在一九〇五年所犯相同的错误,怎能不加批判呢?

于是瞿秋白不能不在他向六大作中央政治报告时和起草政治决议案时作出如上的检讨。假使苏共党内没有发生如此重大的派别斗争,这种小事情本来是不需要如此郑重地在一个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作检讨的。

罗明那兹的不断革命论和瞿秋白的不断 革命论都不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

其实,斯大林是乱戴帽子,中国共产党十一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案中所表现的“无间断革命”论和瞿秋白在《布尔塞维克》第五期所发表的阐释文章,都不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

不断革命论并非都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有其特殊性。可是,自从苏共十五大发动了全世界性的大规模反托运动以后,一谈起不断革命论,便以为谈的是托洛茨基的思想,仿佛不断革命论是托洛茨基的“专利品”!

要知道某人说的不断革命论是不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那首先就要知道什么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即什么是它的特点。

一九二四年底,斯大林写了一篇反托文章,名为《十月革命与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其中也攻击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他从一

九二二年托洛茨基为旧著《一九〇五年》新版所写的序言中摘引了一段来攻击。我们转引如下。托洛茨基在那里说：

正是在一九〇五年一月事变到十月罢工这个期间，本书作者对于俄国革命发展的性质形成了获得“不断革命”论名称的那些观点。这个生疏名称表达了这样一个意思：直接摆在俄国面前的，虽然是资产阶级的目的，可是它不能停留在这些目的上面。除非使无产阶级执掌政权，革命就不能解决它当前的资产阶级的任务；而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又不能以革命的资产阶级范围来限制自己；恰恰相反，无产阶级先锋队正是为了保证自己的胜利，还在它统治的初期就不仅要最深刻地侵犯封建所有制，而且要最深刻地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在这种情形下，它不仅会同那些在无产阶级斗争初期支持过它的一切资产阶级集团发生敌对的冲突，而且会同那些协助过它取得政权的广大农民群众发生敌对的冲突；在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落后国家内，工人政府所处地位的矛盾，只有在国际范围内即无产阶级世界革命舞台上，才能求得解决。

为了方便理解起见，我们把托洛茨基这段话的要点摘出来分列几条如下：

（一）只有无产阶级专政（不是工农民主专政）能够解决俄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

（二）无产阶级专政于侵犯封建所有制的同时，要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

（三）只有世界革命能够解决俄国工农之间的矛盾。

符合于这几条的，才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可是，斯大林引了这段话来攻击的时候，并非攻击这几条，而是攻击它们所产生的后果。）

我们试看罗明那兹的不断革命论和瞿秋白的不断革命论是否符合于这几条。

十一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案中有关“无间断革命”的一段话可以代表罗明那兹的意见。今抄录这段话于下：

中国革命带着长期的性质，但是无间断的性质。中国革命是马克思所称为的“无间断的革命”——（一）在革命性质上，因为中国资产阶级没有能力实行推翻封建军阀的民权革命，所以中国革命进展的过程中决不能有民权革命自告一段落的局势（所谓二次革命的理论），这一革命必然是急转直下，从解决民权革命的任务进于社会主义的革命；（二）在革命速度上，中国革命的进度虽然受着历次的挫折，但是它始终继续不断地发展，因为统治者阶级之间自身的冲突矛盾非常剧烈，他们的统治不能稳定，民众的革命斗争，尤其农民暴动，自发地到处爆发，而有汇合起来成为工农民众的推翻军阀豪绅资产阶级统治之趋势。这种继续不断的革命爆发，显然证明中国革命之无间断性。总之，中国虽然简直还没有开始其民权主义任务的解决，但是现在的革命斗争已经必然要超越民权主义的范围而急剧进展；中国革命的进程必然要彻底解决民权主义的任务，而急转直下进于社会主义的道路。

以上便是罗明那兹的不断革命论，也就是共产国际第九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斥为“与托洛茨基一九〇五年所犯相同的错误”。但这哪里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呢？其中既没有提到无产阶级专政，又没有提到同时侵犯两种所有制（封建的和资本主义的），更没有提到世界革命。其中说的“彻底解决民权主义的任务，而急转直下进于社会主义的道路”的话则不过是说：等待民权主义革命彻底完成之后再走上社会主义革命道路而已。因此共产国际所指责的“企图跳过资产阶级民主阶段”的那句话（“必然要超越民权主义的

范围”),也不过是说:彻底完成了民权任务之后,革命不会停止下来,而要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已。

瞿秋白在《布尔塞维克》第五期上发表的《中国革命是什么样的革命?》一文,是为阐释决议案中的“无间断的革命”而写的。文中所说并不超出决议案范围,但阐释的文字也有决议案所未说的,文字过长,我不能全部引在这里,只能摘引。

瞿秋白说:“中国革命中民权主义的任务,要在工农反对豪绅资产阶级的革命的阶级斗争之中,方能实现。可是,即使为着彻底实现土地革命,工人阶级就不能不领导农民根本推翻中国的资产阶级,——因为中国资产阶级根本与剥削农民的豪绅地主相联结相混合。中国革命要推翻豪绅地主阶级,便不能不同时推翻资产阶级。”

瞿秋白说:“中国革命要彻底推翻旧社会关系(半封建制度的资本主义前期的社会关系),也就不能不超越资产阶级的民权主义范围。所以中国当前的革命显然是由解决民权主义任务急转直下到社会主义的革命。”

瞿秋白说:“中国革命势必与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相联结,而在中国开辟社会主义的道路。”

瞿秋白说:“中国革命是由民权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无间断的革命。中国革命恰好是马克思主义所称为由民权主义生长为社会主义的最明显的实行。中国革命根本上不能在民权主义阶段上再成一个阶段,像法国大革命似的;中国只有一个革命:中国革命除非不胜利,要胜利便是工人阶级领导农民武装暴动获得政权开辟社会主义道路的革命。总之,中国革命,不论是在速度上或是在性质上,都是无间断性的革命,要说中国革命已经是纯粹社会主义的革命,固然不对;要说中国革命仅仅是民权主义的革命,仿佛革命之后只开辟些民治气氛,得着纯粹资本主义的[发展],更是不对。”

瞿秋白在这篇阐释文章中确实说了一些决议案所未曾说过的

话,但也不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因为其中也未曾说到无产阶级专政,也未曾说到同时侵犯两种所有制,虽然说到世界革命,但简单含有中苏结盟之意。这篇文章中表明罗明那兹和瞿秋白枝节上不同之处,我们以后还要论及。

纽曼的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

在那个年头,苏联人被称为“托洛茨基分子”,是大祸临头的;被称为“与托洛茨基犯同样的错误”,比较好些,但日子也不好过。罗明那兹和纽曼二人被斯大林选中派去中国执行进攻性的新路线,总是为了他们二人那时也是主张进攻性新路线的。他们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案中本来可以只发挥为什么必须实行进攻性新路线的理由,原不必深入那个“名词”(“无间断的革命”)。如此,新路线失败后,受的处罚也会轻一些。不幸,罗明那兹和纽曼,在广州暴动已经失败,斯大林已经放弃那个进攻性新路线以后,仍旧坚持那个进攻性新路线。十五大以后,罗明那兹在苏共中央理论刊物《布尔塞维克》(一九二八年第三——四期)上发表一篇题为《中国革命的新阶段与中国共产党的任务》的文章,继续辩护他的观点;米夫也在同一期刊物上发表一篇题为《中国革命有争论的问题》的文章反驳他。到了一九二八年二月间共产国际召开第九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时,这两个人又在会议上争论。可是,会议作出了不利于罗明那兹的决议。

一九二八年七月至九月,共产国际召开第六次大会,此时罗明那兹经不起高压,只好屈服了。他在大会的第十四次会议作了如下的发言:

我必须公开宣布,在第九次执委会会议以前,我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我的错误在于从对形势的一种错误的估计出发,在广州暴动之后我继续主张必须立即进

行武装暴动的路线,正如在广州暴动之前一样。现在完全清楚了,在广州暴动之后,这种路线是站不住脚的。第九次执委会会议及以后为六大提出的纲要对这个问题的说法完全正确。

罗明那兹兹屈服,投降,仍不能挽救自己的命运。共产国际大会之后,他被调动工作,地位愈降愈低,到一九三四年恐怖开始时,他被迫自杀了。

纽曼却没有在共产国际六大上屈服,他坚持原来的主张,即认为在中国必须继续斗争。他在六大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发言,却未曾引起大会的反驳和斥责。因为他说得很巧妙,全篇引用列宁的话来辩护他的观点。列宁不是在共产国际二次大会说殖民地国家有“非资本主义发展的前途”么?中国正是一个殖民地国家。列宁不是又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一文中说过如下的话么?他说:社会主义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间并没有隔着一道万里长城,“前一革命(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可以转变为后一革命(指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后一革命可以顺便解决前一革命的问题。后一革命可以巩固前一革命的事业。斗争,只有斗争,才能决定后一革命能够超过前一革命到什么程度。”

列宁确实说过这些话,有书为证,不可反驳的。纽曼特别强调上面引文中的“斗争”号召。他认为只要“斗争”,中国的“后一革命”就可以超过“前一革命”,斗争愈激烈,则超过愈远。(但纽曼还是说明革命阶段须在一定的阶级力量对比的基础上才能“超过”。)纽曼由此提出他对于中国革命的主张,即继续采取进攻性的路线。他认为,为了“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不能有停顿,即使暂时停顿也不能有;革命必须继续前进,必须前进到社会主义阶段。

纽曼这里说的,虽未标出“名词”,却是不断革命论,而且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

纽曼这个重要的发言,大会没有反响,既不附和,又无反驳。但有人说,大会通过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革命运动的提纲》对于中国革命的说法与第九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有所不同,是受纽曼发言影响的。执委会决议案说,把现阶段中国革命的特点说做“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阶段,是错误的”;大会的“提纲”却说:中国革命现时处于资产阶级民主阶段,但“它不可避免要超过而进入无产阶级阶段”。斯大林为了反对不断革命论,连中国革命的前途也不敢说。一味强调中国革命现时处于资产阶级民主阶段,但这个阶段胜利以后将怎样呢,——宁可一字不提。在纽曼发言之后,大会的“提纲”就不能不提了。

纽曼以后怎么样?斯大林决不会饶他。他终于一九三八年被枪毙了。

瞿秋白是否纯然在指挥棒下奏乐的?

毛泽东在某处说:中国共产党以前的领导人:陈独秀、瞿秋白、张国焘、李立三、王明,都是听从斯大林的指挥棒指挥的。

到此为止,我们可以跟着斯大林出脱瞿秋白的“罪责”,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案中那个“无间断革命”的“错误”,是国际代表罗明那兹的“错误”,与中国共产党无关,也与瞿秋白无关。共产国际第九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案明白这样说,斯大林某日同中山大学学生谈话时也明白这样说。在斯大林派遣的国际代表的指挥棒下,瞿秋白把“无间断革命”写入政治局决议案,随后又在党的机关报上发表文章阐释什么叫做“无间断的革命”;以后,他又在斯大林自己的指挥棒下在中共六大上否定了“无间断革命”。无论接受或抛弃“无间断革命”,瞿秋白本人都不负罪责。

如果仅仅就这一事件来说,问题可算解决了。

但是我们今天是在研究历史,在研究革命思想的发展,在研究瞿秋白本人思想的发展,不能到此为止,应当深入下去。我找了一些史料,要研究在罗明那兹未来中国以前瞿秋白对于中国革命发展问题是怎样想的。

我在瞿秋白小册子《中国革命中的争论问题》内找到了瞿秋白写的一段话,那里并未标明“不断革命论”,或“无间断的革命”一类字样,可是我发现这段话说的倒是不断革命论!瞿秋白自言此书写于一九二七年二月,即在罗明那兹来中国之前五个月。可是,这是瞿秋白自己的思想,并非罗明那兹或其他同志的思想,也不是在他们影响下产生的思想。

以下就是这段有关的话的全文:

然而中国革命与俄国一九〇五年的革命不同,它决不是无条件的资产阶级性的革命,而只是有条件的资产阶级性的革命。因为中国的农地革命是反帝国主义的革命,推翻地主阶级(官僚、买办、土豪—军阀)的统治,同时就是对于列强帝国主义的一个最严重的致命的打击,而且这一革命就是世界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不可分离的一个部分,是中国无产阶级革世界资产阶级的命。

世界无产阶级对于中国无产阶级,并非“友军”,而是中国无产阶级的扩大。中国无产阶级的力量正在这一点。如今中国无产阶级要领导最大多数农民起来革世界资产阶级的命,而且在世界无产阶级已经得胜于邻近的俄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那么中国的国民革命不仅得世界社会革命的“辅助”,而且自己也带着社会革命的性质了。因此,中国革命既以农地革命为中枢,又系反帝国主义的强有力的军队,自然应当从国民革命生长而成为社会革命,——就是“一次革命”直达社会主义,“从民权主义到社会主义”!可是,中国现时的革命,既是资

产阶级的，又不是资产阶级的，既不是社会主义的，又的确是社会主义的，这一次革命的胜利终究是社会主义的。

瞿秋白这段话所表达的内容，明白无疑是不间断革命论，即他九个月以后所说的“无间断的革命”的理论。中国革命不会停顿在国民革命（即民权革命）的阶段，它将由此“生长而成”社会革命，即使在国民革命阶段，中国革命本身也具有社会革命的性质。由此可见，瞿秋白先有这一种不断革命论的基础，几个月后罗明那兹也带了他的不断革命论到中国来，两人才能一拍即合的。

瞿秋白在那本小册子中又引我们去看他在《新青年》季刊第二期上发表的一篇题为《自民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文章；那里，他就说过：“平民之革命民权独裁制，是民权革命中最切近的目的，……就是以劳工阶级的方法来行国民革命。劳工阶级在国民革命的过程中因此日益取得重要的地位以至于领导权。劳工阶级的最后目标在社会主义，那么到国民革命的最高度，很可以与世界革命合流而直达社会主义。”这就是说，不仅一九二七年二月，而且一九二三年九月，秋白就已有不断革命论的思想了。

就所引的文章、小册子、决议案看来，瞿秋白的思想基本上是一致的，他和罗明那兹也是一致的。这就是说，他们都认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顶点，就成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中间不会有停顿或间断，即不会插入一个发展资本主义的阶段，“像法国革命似的”。

罗明那兹来，这是共产国际代表关于中国革命前途给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指示，但显然不是共产国际的指示，而是代表个人的指示，因为不久之后共产国际就否认了这个指示。独怪瞿秋白，他一九二三年九月就有这个思想，为什么不在一九二五年一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大会上贯彻这个思想呢？第四次大会的政治决议案《关于民族革命运动之决议案》，据李维汉回忆，是国际代表伍廷康用俄文起草，瞿秋白译成中文的；大会所设决议案委员会以瞿秋白

为主席，讨论此决议案时也没有很多争论就通过了。这个决议案却是反对不断革命论的，其中有关的一段话：

民族革命胜利后，能否接着就是无产阶级的革命，是否必须经过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必得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中自己的阶级的革命准备至何种程度及那时的社会的客观条件定之，那时的世界的政治状况也有很大影响。

决议案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中国的民族革命（按即国民革命，亦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胜利之后，中国仍是要有一个阶段去发展资本主义，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像法国大革命似的”，——除非无产阶级对自己的革命已有充分的准备，当时中国的社会客观条件又很有利，而世界的政治状况也很好。总之，国际是始终反对把中国革命看作“不断革命”的，更加反对看作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

罗明那兹和瞿秋白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所提出的理论，是不断革命论，但不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这一点，上面已经说过了。

瞿秋白一九二七年二月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内所提出的理论，是不断革命论。但它是不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呢？

也不是。因为其中虽然提到世界革命，但主要是就中国的反帝国主义运动的性质说的；虽然提到“农地革命”（即后来说的“土地革命”），但那是侵犯封建所有制，瞿秋白未提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更未提要同时侵犯封建所有制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就所引一九二三年的文章看来，瞿秋白主张的是“平民之革命民权独裁制”，即后来的“人民民主专政”，充其量也只是“工农民主专政”。瞿秋白是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他和我，在一九二七年和一九二八年之交，在《布尔塞维克》上以不署名的社论形式互相争论时，就是因为他主张“工农民主专政”，而我主张“无产阶级专政”。

瞿秋白，在他写的社论中，为了反对我主张的“无产阶级专政”口号而坚持他的“工农民主专政”口号，便从列宁的《两个策略》一

书找到论据。列宁说：“现时这一革命的完全胜利将要是民权革命的结束，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之坚决斗争的开始。……当事实上已经不止是革命，而且已经是革命之完全胜利，那时我们便要以‘无产阶级之社会主义独裁’的口号，就是完全的社会主义革命，来代替‘民权主义独裁’的口号。”（按这里用的是瞿秋白当时的译文，未曾核对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列宁全集》。）列宁这一段议论确实是不利于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的。

列宁和托洛茨基在不断革命论上之异同

这里发现了一个“矛盾”。

上面，我们看见，纽曼引用了列宁一段话，是有利于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的，甚至可以说，就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本身。

现在，我们又看见，瞿秋白引用了列宁一段话，却是不利于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的。

其实，这里并没有矛盾。原来瞿秋白引用的是列宁在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以前写的著作，而纽曼引用的却是列宁在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以后写的著作。

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列宁和托洛茨基对于俄国革命发展上的不断革命论问题有不同的意见。主要的分歧点在于列宁认为社会发展的主要阶段不可以跳过，俄国必须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后才能开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托洛茨基则认为在当时俄国内外处境之下，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非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便不能完成，而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则不仅要侵犯封建所有制，而且要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在此情形之下社会发展的主要阶段就不能像过去历史一样分别得那么清楚了。二月革命后，列宁回到国内，便在《四月提纲》中要求俄国建立巴黎公社式的那样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已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小册

子中宣布：“现在是在二十世纪，只有对土地的统治，没有对银行的统治，是不能改变和革新人民的生活的。”没收土地是侵犯封建所有制，没收银行则是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了。这就是说，要同时侵犯两种所有制。在一九二一年，庆祝十月革命第四周年的时候，列宁又写了一篇文章，除上面纽曼所引的外，我们还可以引如下的话：“我们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作为我们主要的和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主义工作的‘副产品’顺便解决了。”在列宁看来，尚未完成的资产阶级民主任务可以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中作为“副产品”顺便解决。所以在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问题上，引用列宁革命后的言论，是有效的，引用他革命前的言论，尤其一九〇五年的著作，是无效的。

斯大林的苏联在其反托运动中借重列宁的权威，其所引用的就是这一类无效的话。

瞿秋白的思想是多变的

瞿秋白是思想多变的。这也不是坏事。一个人在斗争中对于某个问题形成了自己的主张，有了固定的系统的意见，但在以后实践中或进一步思考后，发现了错误而或多或少地修改自己的意见，也是时常发生的事情，不足为怪的。

瞿秋白坚持“工农民主专政”，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他坚持先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再开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即先侵犯封建所有制，完成以后再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他坚持中国的国民革命只有在反帝国主义一点上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他坚持不能超过阶段，等等。在此范围内，可以说他的不断革命论不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至多只能说是一九一七年以前的列宁不断革命论。但他先后说了一些不明确的话，使人怀疑他的主张并不是很坚决的。

例如，他在《中国革命是什么样的革命？》一文中说：在中国的民权主义革命中，“工人阶级自身既是革命的领袖阶级，便不能不在革命斗争之中力争自己利益的保障，反对资本主义的剥削。最近一年来，工人店员争改善生活状况的斗争，其势不能不一直到要求监督工厂管理，参加管理店务之事实，便是证明。”这是从北伐军占领武汉后，武汉的工人和店员的现实斗争中吸取的教训。那时工人和店员不仅要求厂主和老板增加工资，而且要求补发过去所未增加的工资，有些账算到十年几十年以上去，等于没收了工厂和店铺。照瞿秋白上引的话推论下去，也就是在侵犯封建所有制的同时就要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了。

例如，在同一篇文章中，秋白说：“中国革命要推翻豪绅地主阶级，便不能不同时推翻资产阶级。”“推翻”二字单独用时，可以解释为政治上的推翻，即剥夺其政权，但也可以解释为经济上的推翻，即剥夺其财产。秋白在他处也常用“推翻资产阶级”字样，那可以解释为政治上的推翻。此处却是把推翻资产阶级和推翻豪绅地主阶级相提并论的。对于豪绅地主阶级，既是政治上的推翻，又是经济上的推翻（没收土地，即侵犯封建所有制），那么“推翻资产阶级”，是不是可以解释为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呢？

例如，在同一篇文章中，秋白说：“中国革命要彻底推翻旧社会关系（半封建制度的资本主义前期的社会关系），也就不能不超越资产阶级的民权主义的范围。”这话显然不是说先彻底推翻旧社会关系，然后超越民权主义的范围，而是以超越民权主义范围为彻底推翻旧社会关系之前提。那么这话是否有“跳过阶段”的嫌疑呢？

例如，秋白始终坚持“无产阶级和农民的民权主义独裁”，即“工农民主专政”；他多次引用列宁一九〇五年著的《两个策略》一书为自己主张的依据；他有时也写成“工农贫民的民主政权”或“工农民众的民主专政”，那也就是“工农民主专政”；他有时也写成“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工农民主专政”，意思也是一样的，不过强调这个

“工农民主专政”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罢了。整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进行的。那么革命所建立的政权自然应当归无产阶级领导。即使强调了无产阶级领导,这个工农民主专政仍旧不是无产阶级专政,因为据秋白所引的列宁的话说,“落后的国家中的主要群众是农民,而农民却是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式的社会关系的代表。”革命政权如果一开始就要侵犯资产阶级的所有制,那么农民就不会同意的。可是,秋白在另一个地方,即十一月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按此草案也许不是秋白起草的,但至少是秋白同意的),分析农民成分说了如下的话:“各种农民之中,在中国本部,最大多数是贫农和小农,贫农和小农都是每年收入不够维持最小限度的一家生活的(这些农民在各省之中有的占百分之五十,有的占到百分之八十,以省份而不同);富裕的农民只是农村中的一小部分。”以上口号中的“农民”,如果理解为农村中占百分之五十至八十的贫农和小农,那么“无产阶级领导下的工农民主专政”也就离开“无产阶级领导贫农的专政”不很远了,而“无产阶级领导贫农的专政”也就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中所说的“无产阶级专政”。

例如,瞿秋白和罗明那兹说明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社会主义革命性质时总是以中国革命为世界革命一部分作理由来说明的,这就是说仅仅根据中国革命的反帝国主义一个特点。但这个理由已被米夫驳斥了。米夫在一九二八年出版的《共产国际》第三十九、四十期合刊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中国共产党的第六次大会》的文章,反驳中国大会代表(无疑瞿秋白在内)所持的这个理由。米夫说:“中国同志们没有注意一个重要的区别:在第一阶段,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中国革命在国际革命中不过是一种辅助的力量,因此它本身不能是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它的第二阶段,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它才在国际无产阶级革命中成为一种直接构成的部分,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米夫补充一句说:“但到目前为止,中

国革命仍处于资产阶级民主阶段。”不一定受了米夫反驳的影响，瞿秋白此时也抛弃原来的意思了。他在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的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致闭幕词，其中他认为在中国进行反帝国主义运动没有什么作用。他问道：“什么是反帝运动？”那不过是抵制洋货，群众大会，游行示威，罢工，等等而已。“省港罢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支持了两年，中间有游行示威，有种种活动，可是我们并未打倒了帝国主义。我们也不能断定，如果只用这种方法继续战斗下去，是否能够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只有无产阶级用土地革命口号把千百万农民群众发动起来才能真正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瞿秋白这个思想，后来中国共产党并未继承而加以发挥，现在研究瞿秋白思想发展的人也没有一个注意它。可是，它是很重要的。一直到现在，人家还在把反帝国主义当作中国革命的“特征”，以为军阀、豪绅、地主不过是帝国主义的“代理人”罢了。打倒了“主人”，这些“代理人”可以不打自倒。秋白认识到了，对中国说来，敌人也是在自己的国内。只要无产阶级能领导广大的工农群众，推翻军阀、豪绅、地主、资产阶级（与地主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的统治，帝国主义就不能在中国立足。斯大林总是指责托洛茨基反对派不认识中国革命有反帝国主义的特点，现在秋白推出这个思想，是否朝托洛茨基走近一步呢？

最后，又如，秋白在《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说的那几句话：“可见，中国现时的革命，既是资产阶级的又不是资产阶级的，既不是社会主义的又的确是社会主义的，这一次革命的胜利终究是社会主义的”，在好多人看来都是谜样的话，无从理解，他自己也未说明白。但我可以解释这几句话，不过不一定符合于秋白自己的意思。托洛茨基在《俄国革命史》中用如下形象化的话说明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的性质。他大意说：这个革命好像一只果子，它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革命，这个核心的外面包着一重一重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表皮，把表皮剥去就露出核心了。这番话的意思是说：果子

是整个的,核心和表皮是统一的;就表皮看,它是资产阶级革命,就核心看,它不是资产阶级革命;就表皮看,它不是社会主义革命,就核心看,它的确是社会主义革命。归根到底这整个果子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瞿秋白那几句话的意思是这样的么?我们无从起九泉而问之。但我认为那几句话如果有意义的话,那就是我上面说的那个意义。

总而言之,瞿秋白主张“无间断革命”的理论(不断革命论),但他坚持革命政权只能是“工农民主专政”,坚持革命只能侵犯封建所有制,须待消灭封建所有制之后,才去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坚持中国革命的社会主义性仅仅表现在中国之为世界革命的一部分上面。但在革命的客观过程影响之下,他的坚定性发生动摇了,不得不在言论中偶然透露符合于客观过程的思想,如我们上面所举例说明的。瞿秋白不得不对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让步,不能不向托洛茨基走去,他走近了托洛茨基。

但他没有走到托洛茨基。他也走不到托洛茨基。

一九二五至二七年中国革命晚期 为什么发生这一阵“不断革命论热”?

研究这一段中国革命历史的人,如果对于历史抱诚实态度的,发现了这个事实,一定会探究其所以然。一九二七年正是苏共内部斗争达到高潮,当权的斯大林派在全力攻击托洛茨基,特别攻击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内的最大理论家,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最有研究的瞿秋白,竟在一本党内争论的著作中提出不断革命论来说明中国革命的发展。何以发生这种事情呢?瞿秋白罢了,连共产国际直接派来中国就地领导中国革命的两个“钦差大臣”,罗明那兹和纽曼,经过一番实地考察之后,也同瞿秋白一样,把中国革命说做属于不断革命的性质。这又是怎么一回事

呢？这是个人胡思乱想呢，还是一种现实过程的思想反映呢？

不是个人胡思乱想，而是反映一种现实的思想过程。原来，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革命，自始就面临着不断革命论的形势，而且是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的形势。中国要革命，要解决民族独立和封建落后的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但中国资产阶级同当初俄国资产阶级一样，或更甚于当初俄国资产阶级，没有力量来领导这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国资产阶级是由买办阶级蜕化出来的，至今还包含了买办阶级，而且具有买办阶级的许多特点。中国资产阶级又同封建地主阶级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或者本身就是地主。在城市实行资本主义的剥削，在乡村实行封建主义的剥削。解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怎能依靠这样一种资产阶级来领导呢？这样一种资产阶级，对外只能希冀帝国主义的让步，仰帝国主义的鼻息；对内只能同地主阶级联盟，吸收地主阶级积累的资本，依靠文化较高的地主阶级输送人才。但此时外国资本和本国资本培养起来的中国无产阶级也长大了。中国无产阶级要求民族独立，要求废除国内封建落后的，总之资本主义以前的种种制度。中国无产阶级初次走上政治舞台的时候，恰逢俄国无产阶级已经夺得政权，建立过渡社会（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且尚未堕落的时候。中国无产阶级完全有能力，在俄国无产阶级和世界革命的援助下，领导中国革命至于成功。中国无产阶级也完全有能力团结和领导国内所有要求民族独立和反对封建剥削的群众，其中最重要的是农民群众。

没有中国无产阶级，在国外无产阶级和国内农民群众的援助和支持下，取得政权，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是不会成功的。无产阶级取得政权的初期，为了巩固已得的革命果实，就不仅要没收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产业和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而且要深刻地侵犯中国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此时，支持无产阶级的农民，“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式的社会关系代表”，就不会跟着走了。其中，富农要

反对,中农至多保持中立,惟有贫农和小农可以继续跟上来。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苏联存在之下,中国的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是比较容易解决的。

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革命就是面临着这种形势。

不幸,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中国革命发展的过程,伴随着苏联革命堕落蜕化的过程。列宁死了,主张一国建立社会主义路线的斯大林派得了势,继续世界革命路线的托洛茨基派不断地受打击。斯大林关心的不是中国革命本身,而是在中国建立一个统一的国民党政权,能够受苏联控制的。把中国共产党保留在国民党内,让工人和农民群众受共产党领导,以此作为控制国民党政权的手段之一。可是,革命发展起来,工农群众的革命行动超出共产党所能领导的力量以外。农民发展到了要求土地,工人发展到了要求监督和参加管理资本家的工厂及商店。^①这事,不仅吓坏了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而且吓坏了苏联的当权派。“国共合作”的路

① 最近出版的李维汉回忆录《回忆与研究》,有几处所记颇可印证我此处说的。北伐军占领湖南后十月间,湘区召开第六次党代表大会,通过工农政治经济要求五十五条,其中一条是“大产业公有”,(第八四页)

十二月间召开全省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和农民代表大会,贯彻这五十五条要求。“在加薪运动中,工人店员提出一些过高的要求,不经政府便拘捕厂主店主,……区委对工运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于一九二七年初曾连续发出通告,指出‘工人的经济要求不能超过现在商人(包括厂主店主等)的经济能力所能担负的范围’,须知,不顾客观情势而一意孤行,则商人必被迫而反动,工人更有失业之虑,后果将更不堪。所以不问已得未得,今后遇必要时可以退让的还要退让一点才行。”(第九一页)

一九二六年底和一九二七年初,“在政治上,有些乡村和贫协已经取得政权,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第九五页)

“一九二七年三四月间,湘潭、醴陵、长沙、浏阳等地的农民开始主动起来分地主的田。首先是长沙附近的霞凝乡,农民按人口分田,成年人分产谷八石面积的田,未成年人依年龄大小给以产谷四石至六石的土地。”(第一〇六页)

线受到威胁。为了不惜任何代价保住“国共合作”(实是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内,受国民党的纪律所束缚),莫斯科便责令中国共产党做群众运动的制动机。到了蒋介石和汪精卫先后驱逐共产党员退出国民党以后,莫斯科仍要保住“国共合作”,连武装反抗国民党的南昌起义也要在国民党的旗帜下进行。在此情形下,中国的不断革命论革命只有死路一条了。

我的话并不是说,如无莫斯科干扰,那次中国革命一定会成功。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掀起的第一个世界革命浪潮,向西方发展受到了打击,转而向东方发展,已成强弩之末,加以苏联本身堕落蜕化,革命成功的机率是不大的。但不能说完全没有成功的可能性。如果代表无产阶级的共产党能够发挥它领导农民的作用,把城市的革命和乡村的革命协调起来,认清客观局势,及时改变策略,例如退出国民党,组织苏维埃之类,世界仍可能再出现一次十月革命的,那时第一次世界革命浪潮也就不会在广州暴动失败这个“退兵时之一战”结束了。

到了一九二七年二月瞿秋白写《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时,即使中国共产党才看清这个不断革命论形势而毅然改变策略,恐怕已经来不及了,到了罗明那兹和纽曼在汪精卫反动前后衔命来中国替换鲍罗廷时再改变策略,那是肯定来不及的。

革命已经失败了,但其所具备的不断革命论形势,明眼人仍旧看得出来的。所以瞿秋白和两个外国同志能够有共同的语言,使用同一个“名词”,做出一样的结论。

广州暴动失败以后,两个外国同志受了批评。起初不过反对他们于广州暴动失败以后继续主张采取进攻路线,随后就反对他们对中国革命的上述看法,即反对他们的不断革命论,说他们犯了与托洛茨基一九〇五年所犯相同的错误。这个罪名,当时并不轻松。上面说过,就在这年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上,罗明那兹认了罪,纽曼则继续宣扬他的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不过不是征引托洛

茨基的著作,而是征引列宁的著作。

斯大林出脱了瞿秋白的罪责,不要他在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上检讨;可是在当时的反托运动下,不断革命论是同托洛茨基分不开的,瞿秋白仍须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大会检讨。但那是什么检讨呢?是出于诚意的么?瞿秋白把不断革命论仅仅当作一个“名词”,他认为十一月扩大会议决议案不过“不正确地”采用这个“名词”而已;他又把决议案估计中国革命正在不断高涨的话归咎于不断革命论这个“名词”,“于是就解释革命为不断高涨着,由此就得到不正确的策略。”不断革命怎能解释为“不断高涨”呢?瞿秋白所理解的不断革命(“无间断的革命”)体现于他的小册子和文章中,深刻得很,何止是一个“名词”?这不是由于他头脑简单,而是由于他没有诚意检讨,秋白对于他所犯不断革命论的“错误”,只有检讨的形式,没有检讨的实质。

不管罗明那兹和瞿秋白如何公开认罪和检讨,中国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革命之具有托洛茨基不断革命的形势,是仍旧存在的。

我手头没有广州暴动当天所宣布的完全纲领,但华岗的《中国大革命史》中记了这个纲领的大意,其中有两条:

宣布一切土地收归国有,完全归农民耕种。

宣布没收资产阶级的房屋给贫民居住,没收他们的财产救济贫民。

前一条是侵犯封建所有制,后一条就是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了。

这哪里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纲领呢?

上海《申报》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一条电报也可以给我们做参考。电报说:“共党昨在省发苏维埃人民政府布告:(一)没收银行钱庄,(二)没收大商店,(三)拿阔佬屋子给工人作宿舍,(四)当押无条件将物件交还人民,(五)给罢工工人权利。”这条电

报如果是可信的,那就更加明白是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了。

所以在一九二七年中国革命达到高潮时中国共产党内和国际代表中发生托洛茨基不断革命论思想是有客观形势为其基础的。到了革命失败以后,丧失了这个客观的基础,于是人们纷纷攻击不断革命论的思想了。

在这个加温和降温之中,中国共产党内瞿秋白独当其冲,这也不是偶然的。这是表示,瞿秋白在当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中思想最敏感,对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理论问题的争论最有研究;而他终于不能坚持自己的认识,不得不假意检讨,又是表示他的性格的软弱的一面,如《多余的话》所表露的。研究瞿秋白的人决不能忽视瞿秋白的不断革命论的思想。

对于未来的落后国的革命,不断革命论仍是一个指导的原则,但不能原封不动。试想,一八五〇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不断革命论,到了一九一七年须以托洛茨基修订的形式才能应用于革命而得胜利;那么从一九一七年到未来新的世界革命浪潮再起时,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革命论也须进一步修订才能指导革命至于成功的。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

回忆文章中也要“打假”

牧之兄：

连接数信，至今未复，想故人能够原谅一个八旬老人的疏懒也。

周永祥同志常来敝寓，公事之外，也有闲谈。他最近给你信，告诉你关于我的健康和生活，足见他的关心。我的健康确实大不如前。一个人活过了八十岁还希冀什么？趁现在尚能看书和写字的时候，就应当多做一点工作。

你前信说我的第二首“集宋”，斑字出韵，拟换另一句宋诗，又嫌新句启下而不承上。我意，还是用我的原句好。我作诗是“元仙”“塞山”混用的，即用的是较宽的词韵，唐人诗中也有这种用法。事实上，此二韵不过是洪细之异而已，可以混用。

周永祥同志给你的信中没有告诉你，我向他披露了不满意于你的话么？我们两人既是老朋友，我想应当把我对于你回忆秋白文中引起我不满意之处也告诉你。可以告诉第三者的话，我想也应当直接告诉你。

周永祥同志最近来我家时，我和他谈起了常州教师进修学院最近出版的一本《瞿秋白研究资料》，我发现其中所载你写的《我所知道的瞿秋白》一文比三年前发表于《党史资料》丛刊上的，有修改，正是那些修改之处引起了我的不满。我现在只要同你谈谈我的一点不满。

你在三年前写的初稿中关于五大说了如下的话：

四月二十五日，我党在汉口召开了全国第五次代表

大会,会场设在汉口一个不大的戏院里,正式代表八十人,很多外国代表也参加了这次大会。(中略)经大会同意,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及各省有关人员参加大会的,分站在主席台对面的看楼上。(中略)铁军独立团团团长叶挺刚好站在我旁边。(下面说叶挺手臂上和衣领上各发现一只虱子,文长从略。)

当时我看到你这段话,只觉得好笑。我并不以为你年老记错了,而以为你根本没有参加五大,只在这里向壁虚造。至于你没有参加为什么要说参加,则我当时没有加以猜测。

可是你最近修改的稿子对此不是这样说了。你最近的说法抄录如下:

四月二十五日,我党在汉口召开了全国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时在武昌第一小学,后来会址就迁往汉口黄陂会馆(记得有戏楼的)。(中略。未改)经大会同意,中央机关工作人员及各省有关人员参加大会的,分站在主席台对面的看楼上。(下略,未改。)

你写完初稿而且发表后,看到别人的回忆材料,发现你自己写错了。原来大会并不是“在汉口一个不大的戏院里”开的,而是在武昌第一小学和汉口黄陂会馆里开的。知错就改,本来是好事,但你要护短,你坚持初稿所说也是正确的或没有全错,即说:大会虽然不是在戏院开的,但黄陂会馆有“戏楼”,一部分参加者是站在“看楼”上参加的。

我不满意的,就是你为什么知错只改一半,即仍坚持“戏院”“看楼”的错误?或者应该说你为什么知错不改,你分明没有参加五大,为什么要坚持说参加了五大?

你怎么知道黄陂会馆有“戏楼”?黄陂会馆没有任何“戏楼”,从大门直至大厅,中间是一条石子路,路的两旁间有花草,绝无建筑物。你怎么知道大会主席台对面有一个“看楼”?大会会场设在

大厅内,主席台设在厅的东边,台背后是一个供领导人休息的房间。主席台下是代表座位,对面是厅的西墙,墙后面是大会秘书处办公兼油印的地方,中间安不下什么“看楼”。你怎么知道大会曾经同意“中央工作人员及各省有关人员参加大会的”站在那个看楼上呢?根本没有这回事!“各省有关人员”要参加大会的,都坐在大厅里,同正式代表一起;至于“中央工作人员”则凡与大会工作无关的一律不能进入会场。你现在杜撰一个“大会同意”的规定,要害得当代的和后代的历史家去考证大会是否同意这个乌有的规定。此外,叶挺是否参加大会,我不知道,但他一不是“中央工作人员”,二不是“各省有关人员”,他如参加大会,那就可以堂而皇之坐在大厅里,何必站到那个乌有的什么“看楼”上去呢?他的衣服是不是有许多虱子爬来爬去呢?我也要表示怀疑的。

我们现在写回忆,首先要切实可靠,要为历史负责,切不可存着任何私心杂念。

你的回忆也写八七会议。你的初稿写八七会议的一段,一共用了约一百五十字,你的修改稿则扩充到约三百字。你用了两倍的篇幅写同一件事情。你写了什么?你的文章的题目叫做《我所知道的瞿秋白》。你没有参加八七会议,并不知道瞿秋白在会议上说了什么话,做了什么事,那么你从别人的文章中抄录几百字当作你自己的回忆,那有什么意思呢?

你这篇长文章传播很广,但其中失实之处并不止我上面指出的一二件。即以此一二件而论,你的文章的史料价值便须大打折扣了。我希望你做一个实事求是的史学家,不要以作诗的态度来写史料。

属在爱末,直言勿怪。

弟 郑超麟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日

超麟老兄:

来信指责我文章写错,要做一个实事求是的史学家。我虚心

接受,还请你一一指正。但武断我没有参加五大,则我不敢同意。

先谈修改稿的经过。《常州古今》编辑同志来说要转载。并告诉我:“他的稿子给人看了。那人就添了些寄给某杂志,后杂志社写信问他,他才晓得。随即去信,那人才计未得逞。”因此又告诉我:“你的资料也已被人窃去,分处发表了。所以这次转载,你要补充些,表示与他不同才好。”我听了也觉得惊奇。

那两天我身体不好,只得勉力为之。于是拿着手头“群众”代我打印底本,就在上面略事补充。他来催我,我就摘要陆续补上,但写到特殊的八七会议时,我没有参加,如何补充呢?于是翻一翻周永祥的稿子,添了几句,同时把五大的小戏院改为黄陂会馆。你要晓得,我当时的情形,完全处于被动,不是个人故意要修改,故意要补充。今天似不得不向你说明改动的动机和改动的经过。至于周同志处我也不放在心上,忘记向他说明,今天想来,我的不对。

次谈五大问题,原来的传说在武昌小学开的,并有秋白、之华的照片为证,我一直怀疑,我那时从中宣部去,没有过江嘛。况事前任卓宣也来对我谈过,会场的地址。我记得在一条小街上两面平屋,中间高墙突起,大门就在戏楼的后面。一入门右面有楼梯直上戏楼,第一次去我就站在戏楼上的。因为戏楼面对着大厅的主席台,好像上海戏院的包厢,我所以说成看楼,涵义甚明。那天戏楼上人很多,叶挺不过其中之一。我想大会不同意,这些人如何得来呢?唉!半个多世纪前的事了,弄不清的地方很多,如时间、地点,等等。如上海中宣部的所在,我只晓得北四川路一个弄里。你说:“向壁虚构”,这是品质问题,本人素不敢为。致说戏楼有无,还好向汉口博物馆、文管会或该县的老人调查。我参加就是参加,事实就是事实,无容置辩。

再说八七会议,我是没有参加,但这次会议是秋白终身大事不能不提一提。这次你是参加的,当然会知道。从前还听说:“秋白在事先,拉拢一些人反对陈独秀,其目的可知”,云云,如此说来秋

白竟是一个标准的旧政客了,那我心中一直诤议的,要知客观还是客观。前一时期我还看到八七会议记录翻印本,记得具体,签名的第一个是“迈”,第二个是“秋”,第三个是“大”(恐是太),第四个是“中”……。至于常州进修学院韩斌生的一册,事前我完全不知道,俟排印时,有人来叫写个书名,才晓得有此事。

我八十多岁的人了,既不要名,更不要利,虚构的目的何在呢?所以你硬说我没有参加五大,由你说吧,和几十年的老朋友争什么呢?希望你平心静气地看问题,不要一时暴躁,这与老来身体有碍。你的个性观点,我一直晓得,老了还是这样,我又不是老虎,何必弯着弓向我呢?我们还是笑笑吧!好吗?你一定要怀着“私心杂念”时,那只好随你了。要晓得我还是我,客观还是客观。好,祝你平心静气老来康健!

弟 牧之复

八二年十月八日

牧之兄:

八日回答我的信,收到了。你仍坚持参加了五大,坚持黄陂会馆确有“戏楼”,而且建议向“汉口博物馆、文管会及该县的老人调查”黄陂会馆有无戏楼。你这个建议是要我不再同你争论你有无参加五大的问题,俟“调查”结果再说。你的意思是说:如果黄陂会馆有“戏楼”,你就是参加五大了。但我认为不需要向汉口调查,就可以证明你未参加五大,仅仅根据你自己几次写的关于五大的材料就可以证明你确实未参加五大。黄陂会馆本无“戏楼”,去汉口也调查不出“戏楼”来的。但我和你都是风烛残年,不能等待调查结果再来解决这个争论问题。何必舍近而求远呢?

我二日给你的信寄出以后,才看到了《党史资料》丛刊今年第一期,其中有你的一篇《太雷轶事》,你在那里也写了五大,而且写得更详细,抄录如下:

中国共产党于四月底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第一天在武昌小学举行开幕仪式。党为了慎重起见,

旋即转至汉口华界一小街上的黄陂会馆(当时我误为戏院),会馆大门即在戏楼后面,面对大院子,正厅三门架着门板的主席台,台后翻轩为休息讨论之处,门外亦无红幅标识,代表出入凭口令。戏楼无凳子,旁听者都立着,院子里为代表们席位,长靠背大长凳。

你这段话就可以补充《瞿秋白的研究资料》中你的改稿的不足,同时也可以证明你确实在那里向壁虚造。

原来,在你的心目中,黄陂会馆竟是这样的:正厅三间很小,不能作为会场,只能容纳用门板架起来的主席台以及台后面供休息讨论用的所谓翻轩;主席台是面对着院子的,代表席位只能设在院子内露天下,旁听者则连座位都没有,只能站在看楼上。

牧之老友!你向壁虚造,也造得不像。试问,一个会馆,三间正厅那么小,开起会来,代表席位只能设在露天院子里面,不怕日晒雨淋,这样的会馆能够在院子里搭建一个固定的戏楼么?高级的会馆也有在大院内搭建固定戏楼的,但那时正厅的建筑一定是美轮美奂的。

再说,那时的中国共产党是半当权的党,武汉政府内有两个部长是共产党员,这个党要在汉口召开国会代表大会。难道找不到一个更大的会堂,让代表都能坐在有屋顶遮蔽的会堂内么?

真实的黄陂会馆,院子不大,可是相当长,没有戏楼,正厅则相当大,可作礼堂使用,主席台是学校的讲台,不是门板搭起来的,坐东向西,不是面对院子的,主席台下排列椅子直至西墙,出席的,列席的以及旁听的,都有座位,没有人站着的。

你的《太雷轶事》又说:

我记得,小组讨论时,太雷、秋白、弼时、述之等在一个小组,讨论非常激烈。别人发言,太雷亦发言。(以下记太雷发言内容,从略。)

这更加是向壁虚造!你把今天开会的制度移到半世纪以前去

了。今天中国这种大会套小会的制度，即把代表分成小组，分组开会，然后再开大会总结各小组讨论的结果，——这个制度不知起于何时，但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上肯定没有实行这个制度。那么你的文章记载的张太雷和彭述之的小组会上辩论，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难道由此不可以证明你没有参加五大么？

此次你答复我的信也说到五大，也是向壁虚造的。你说：

事前，任卓宣也来对我谈过会场的会址。我记得，在一条小街上，两面平屋，中间高墙突起，大门就在戏楼的后面，一入门右面有楼梯直上戏楼，第一次我就是站在戏楼上的。因为戏楼面对着大厅的主席台，好像上海戏院内的包厢，我所以说成看楼，涵义甚明。

当时的黄陂会馆，两旁都是空地，背后也是空地，大门前是一条新开的马路，相当宽，马路对面也是空地，有时唐生智军队在空地上演习。那里既非“小街”，旁边也没有什么“平房”。

以上所说难道不足以证明你根本未曾去过黄陂会馆么？那么你为什么苦苦坚持你参加过五大呢？

牧之老友！你第一次写时，只说五大是在汉口一个“不大的戏院”里开的，那时你丝毫不知道有个黄陂会馆，更不知道黄陂会馆内部的结构和外部的环境。以后，不知道你在什么人的材料上看到五大是在黄陂会馆开的了，于是你就如临其境那般熟悉黄陂会馆外部环境和内部结构，而且能具体写出来了，连主席台是“门板架的”，你都记得！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参加了五大没有什么光荣，不参加五大也没有什么耻辱，何必争这个“资格”呢？反之，你在回忆录中给自己添加这一段“光荣史”还不要紧，可是害了那些实事求是的历史研究者，他们鉴于你的“中央宣传部工作人员”的身份，要从你的回忆录中找五大的史料。你的文章愈有人抢去发表，愈有人抄袭，则其危害性就愈大。对于我所知道的五大和八七会议，你已经如此向壁虚造了，对于我

所不知道的瞿秋白和张太雷的事迹,谁能保证你所记载都是真实的呢?“解铃还是系铃人”,希望你设法补救。你不要以为参加五大的人今天都死光了。

我们是老朋友。“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为了历史的真理,我不能“笑笑”置之,所以写了这封多有得罪的信。请老友鉴谅。

弟 郑超麟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日

超麟老兄:

彭述之在《向导》上写了许多有说服力的文章,应该承认。但他的右倾机会主义损害了中国共产党的事业。尽人皆知,毋庸讳言,为什么到了今天你还想推翻别人对他的评论,做欲盖弥彰的事。我们老了,谁能丝毫不错,你的回忆文章,人家的看法如何?

我们是五十年前的老朋友。我是一贯尊敬你的过去的,平心静气点吧!要知今天是今天。老气横秋,强词夺理是没有用的。尤其是你,不要再出纰漏才好。但我劝归劝,听不听由你,忍耐点。客观终究是客观。别的不要谈了,还是通通信,做做诗,以娱晚景,好么?

祝

身体健康!

弟 羊牧之复

八二年十月十五日

牧之兄:

收到你对于我十日的信的复信,只一张信纸,表示我们不再争论下去了,还是“通通信,做做诗,以娱晚景好”。我很赞成。本来那个问题没有什么可以争论下去的。不过你这个简单的信仍说了几句我不能同意的话,还是应当简单地回答你的。

为什么你从我十日的信中会看出我替彭述之辩护,我“今天还想推翻别人对他的评论,做欲盖弥彰的事”呢?我绝无这个意思。从我十日的信中分析不出这个意思。我十日的信只是说:中国共

产党第五次大会上并未实行大会套小会的制度,代表们并未分成小组,分别讨论大会的报告。因此你的文章说的,太雷、秋白、弼时、述之等人同在一个小组讨论的事是你虚造的,太雷和述之在小组会上辩论也是你虚造的。根本没有这件事情!至于你所记载的太雷和述之争论的内容,则我认为既然没有这个争论,就不必就你的虚造去判断谁是谁非了。我绝不替彭述之辩护,但我们也不应当根据“今天别人对他的评论”来任意虚造事实去丑化彭述之。

你反问我:“你的回忆文章,人家的看法如何?”大概你也看过了我的一部分回忆文章,也听到了别人的议论,虽然我自己并未寄给你看。我欢迎任何人来反驳或纠正,我自己发现了错误也在文章后面作注改正了(但不改正文)。可惜至今没有一个人向我指出我的回忆文章的事实错误,连你“五十年前的老朋友”也不肯指出我的错误,——这不是爱我,而是对历史不负责。

我这几年看了许多回忆文章,发现不少人不是以严肃态度对待客观历史,而明显地在那里向壁虚造,心里十分愤慨,因此对你写了这么多有得罪的话,其实比起别人来你还是比较好的。

不错,“客观终究是客观”,未来的历史家总会恢复历史真而目的,例如,总会弄清中国共产党开第五次大会的地方,既非戏院,也无戏楼,看楼一类的东西,连一架楼梯也没有。我有责任来帮助未来的历史家。为此“再出纰漏”,我也不管的。

此祝——

健康!

弟 郑超麟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七日

超麟老兄:

你的翻案文章写得好,真佩服。我说小街,你说大马路,我说平房,你说空场,我说有戏楼,你说没有,我说像看楼,你说真看楼,我说曾参加,你说没有参加,我说实事,你说虚造,我不是什么家,

你硬说我是家,我说……。总之一句话,丑化了彭述之,犯了大不敬罪。

我翻翻资料笔记,真的未见小组两字,费了你的心才做起文章。我今后信都不敢写了,看你如何翻和做。也得罪你了。冒昧之至。祝文章写得更好。

弟 牧之复

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牧之兄:

你怎么搞的,为什么自己说错了话,不认账呢?你信中说:“我翻翻资料笔记,真的未见小组两字,费了你的心大做文章。”你的意思就是说:你并未说五大时曾举行小组讨论,并未说太雷、秋白、弼时、述之等在一个小组,而是我郑超麟费心大做文章,捏造了“小组”二字的。你的“资料笔记”是不是有“小组”二字,我不知道,但我根据的,我在第二信中引用的,是你在《党史资料》丛刊一九八二年第一期中发表的《太雷轶事》文中的原文,那里出现了两次“小组”二字。见该书第一〇三页。你如没有这本书,我可以寄给你。

你至今还以为我是为了你丑化彭述之才写给你这几封多有得罪的信的。你丑化彭述之,同我有何相干?终有一天你会明白我决不袒护彭述之:我反对你的仅仅是因为你捏造了一个“小组讨论”,捏造了张太雷和彭述之在“小组”内的发言。捏造一件乌有的事,不仅被丑化的彭述之心里不服,连被美化的张太雷也不会领你的情的。你好像没有应当对历史负责的观念。

至于你说我做翻案文章,你说东,我偏要说西,那么等你有了对历史负责的观念以后,你自己就会明白的。

顺祝健康长寿!

弟 郑超麟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超麟老兄:

我告诉你的是,我特地翻了从前积累资料大大小小笔记本中,

是未提到小组两字,但我在写回忆录时对他们的讨论事叫什么名称呢,于是写了小组这样的词句好写下去(较妥当)。要知事实是事实,名称是名称,你何必在名称上大做文章想抹煞事实呢?

你口口声声说我是“捏造”,我心里始终不会服的。你硬说我的话都是“虚造”,都是“捏造”,证据何在呢?我又何必以“捏造”来“丑化”和“美化”故人呢?故人都是有感情的嘛,当然,细枝末节有记不清的地方,如我对上海中宣部的地址,里弄名称一个也记不得,照你的逻辑也尽可以否认我在过中宣部。我能服么?你说,祝心平气和更长寿些!

弟 羊牧之复

八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牧之兄:

你此次来信比较地心平气和了。你现在承认,“小组”二字并非我费心大做文章造出来的,而是你自己在发表的回忆录内写出来的。你说,你写回忆录时为了“好些”,为了“较妥当”,才写上“小组”二字。你怪我“在名称上大做文章,想抹煞事实”,但我怎么晓得你是为了行文之便才写上“小组”二字呢?本非“小组”,而你在回忆录内为了行文之便写上“小组”二字,——这就是写回忆录的人不是严肃态度的表示。但我今天不要发挥这个意义,只要同你辩明“名称”和“事实”,五小时不仅没有“小组讨论”的名称,而且没有“小组讨论”的事实。代表们对大会报告有意见,都可以报名上台发言。瞿秋白、彭述之两人都在讲台上公开辩论,不需要在台下再讨论。你也许要说太雷、秋白、弼时、述之等人在台下讨论不是大会规定的,而是他们几个人私下会聚起来的。但那是不可能的。开会期间,在黄陂会馆,大家都要正式参加会议,一散会就各自走开了,休息时间也只能谈几句话,不能讨论问题。此外,更重要的,是瞿秋白和彭述之当时私人感情近于破裂,绝不会会聚在一起讨论大会报告的。我是根据事实来抹煞你所虚造的“事实”的,并非“在名称上做文章”。

我说你“虚造”或“捏造”，每次都举出证据来的，我给你的信可以复按。你为什么还要我拿出证据呢？我绝不是根据你“细枝末节”记不清而说你“虚造”。恰好相反，你把“细枝末节”写得太具体了，如你对于黄陂会馆内外的描写，连主席台是用“门板”架起来的，代表们坐在露天下“长靠背大长凳”上，都写出了，我才断言你是虚造的。如果你说，你在中央宣传部工作过，但忘记了所在里弄名称，那么谁也不会说你虚造，谁也不会否认你曾是中央宣传部一个工作人员。但若你说中央宣传部是在法租界一个高级公寓，内部陈设如何华丽，等等，那么当代的和后代的历史家就可以由此断定你是虚造的。（我本人自然不会否认你曾是中央宣传部工作人员，因为我有另外的根据知道你是的。）你既然承认“细枝末节记不清”，是否可以严肃地负责地出来声明你几次所描写的黄陂会馆的内外情况，都是不足为凭的呢？如此，为公为私都比宣布我有意针对你做翻案文章更好得多，尤其比宣布我只为你“丑化彭述之”才同你过不去更好得多。

再说一遍：“终有一天你会明白我决不会袒护彭述之”。顺便说一句：替彭述之辩护，“推翻别人对他的评论”——这顶大帽子今天也不能封住我的口，也不至于使我“再出纰漏”。

顺祝——

健康！

弟 郑超麟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超麟老兄：

法租界楼上去看秋白，这是他的卧室，我从未说过是中宣部址。你怎么又牵扯到我说是中宣部址呢？这不是诬蔑捏造是什么？所以你的文章能作为证据么？

秋白知道述之看到副标题的小册子，拍着桌子说“见了鬼”，于是在休息室里许多人中反驳他的，事实就似小组会。难道这样小事也要在大会上发言么？如果大会允许争相反驳，那庄严肃穆的

五大成了相骂会了。岂有此理。不是诬蔑大会是什么？骂我是小事。

还有许多话，不值一驳，恕不浪费笔墨。统观你的信，不类你作，竟是村妇骂街。吾老矣，今后来信，恕不拆封，即付丙丁了。对不起。

弟 牧之复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按：这是一封绝交信，从此以后，我们两人几十年的老朋友交情就断绝了。

古人说：“君子交绝，不出恶声”，我今天发表双方来往的几封信，不加一句评论，让读者自己去判断吧。

郑超麟

一九九六年九月三日

北伐是哪方面要求的

沈雁冰回忆三二〇中山舰事件时,说事件发生后,陈延年向上海中央请示,中央回电,要陈延年“尽量让步,……争取蒋介石在下半年出师北伐。”(见上海师范学院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出版的《资料与动态》第七期内《访问沈雁冰同志关于中山舰事件等问题》一文)。

照沈雁冰的话说来,北伐是中国共产党方面要求的,为了争取蒋介石合作,故在中山舰事件上尽量对蒋介石让步。

我在《回忆沈雁冰》一文中反驳了沈雁冰这个说法。我说:“上海中央决不会告诉陈延年要‘争取蒋介石下半年出师北伐’,因为是蒋介石自己要出师北伐,而陈独秀当北伐出师时还在《向导》上发表文章反对北伐哩。”我的话是说:北伐并不是中国共产党中央方面要求的。

那么北伐也许是共产国际方面,即苏联方面,要求的吧?许多人都有这种想法,我自己以前也有这种想法。一九四四年下半年,我在自己的《回忆录》中写道:“北伐计划本是鲍罗廷向蒋介石提出的,总之是俄国政府的主张。”

不久之前,我看到了一个旧文件,才知道我这个想法,以及许多人的想法,原来是错误的,北伐既非中国共产党中央方面的要求,亦非苏联政府方面的要求,只是蒋介石方面的要求。

这个旧文件就是苏联共产党中央政治局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通过的一项决议,题为《我们对于中国和日本的政策问题》。这项决议中的第二十一条,原文如下:

广东问题——在当前中国革命运动缓慢发展的时期,应当把广东,不仅看作一块临时性的革命跳板,而且看作一个具有三千七百万人口的广阔国土,需要一个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正确的和稳定的治理,广东政府应当竭其全力进行土地改革,财政改革,行政改革和政治改革,应当发动广大民众参加政治生活,以加强南方共和国的内部力量,应当加强自卫的能力。

广东政府,在现时期,应当着重抛弃任何军事讨伐的念头,一般说来,应当抛弃任何足以惹起帝国主义军事干涉的行动。

这一条中,没有加着重点的一段主张广东政府应当整顿内部,发动群众,加强防御力量,加了着重点的一段则更以明白语句反对北伐。

决议是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此时恰在中山舰事变以后五日,苏共中央政治局即使已经知道蒋介石政变的消息,也未从这个政变作出应有的结论,而决议原文则是委员会在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前起草好了的。

这个委员会由四个政治局委员组成,主任是托洛茨基,委员是齐燮林、捷尔任斯基、伏洛希洛夫,三个都是反对托洛茨基的。当时,托洛茨基已经是“失去武装的先知者”了,但斯大林还不能独霸政治局,在九个政治局委员中,三个是布哈林派,两个是斯大林派,两个动摇于布哈林和斯大林之间,外加托洛茨基和季诺维也夫。此时,托洛茨基反对派和季诺维也夫反对派尚未结成联合战线。在此情形下,斯大林可以放心让托洛茨基当委员会的主任。这个决议,有些历史家曾征引来说明:托洛茨基和斯大林之间,对于中国问题,迟至一九二六年三月,尚未发生分歧。这个证明是不对的。因为决议说的仅仅是苏联的外交政策,是国家对国家的关系,并不涉及共产党和国民党内部关系的问题。这个决议通过以后约

十日,政治局讨论中国问题时,托洛茨基就要求共产党退出国民党,差不多同时两个反对派的联合也成立了。可见,不能够凭这个决议来证明迟至一九二六年三月托洛茨基和斯大林在中国问题上没有分歧。

这个决议虽非秘密文件,但从开放后的哈佛大学档案取出这个文件,仍有重要的发现。原来,上引决议中加了着重点的那一段话,旁边有托洛茨基亲笔注释:“这是斯大林提出来插入的。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记。”由此可见,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斯大林不仅同意这个决议,而且比决议原来的措辞更加露骨地反对北伐。(决议及旁注原文,见美国出版的英文《托洛茨基论中国》书中)

那么为什么仅仅过去几个星期斯大林又赞成而且大力支持北伐了呢?

这个转变是蒋介石制造的中山舰事件造成的。这个事件发生时,鲍罗廷本人不在广州,但布勃诺夫使团在广州,身历其境,明瞭当时的形势。布勃诺夫使团当然向苏共政治局四月初会议说明了蒋介石造成的局势:对他让步,或同他破裂。当时托洛茨基主张共产党退出国民党,季诺维也夫也反对继续留在国民党内,这就是主张破裂。但政治局的多数派,即斯大林和布哈林集团则主张让步。鲍罗廷奉此让步指示,于四月二十九日回到广州,五月初同蒋介石谈判,五月九日,两人达成了“三项君子协定”。

共产党接受蒋介石的建议,限制他们在国民党中的活动;

蒋介石同意鲍罗廷的主张,采取对右派的措施;

鲍罗廷明确地同意支持北伐。

这里,第一项是鲍罗廷对蒋介石的让步,第二项是蒋介石对鲍罗廷的让步,第三项又是鲍罗廷对蒋介石的让步。

“三项君子协定”仅见于向青的著作所引,以上是从向青著作引来的。(《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论文集》第一一二页,《共产

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的历史概述》第六三页)原书未用引号,当是引用大意的。但向青未说明材料的来源。

这里可注意的,是第三项。“鲍罗廷明确地同意支持北伐”,这就不是表示道义上或其他方面的支持,而是表示军事上的支持,具体说来,即军火上、金钱上、军事顾问上的支持。这样的支持,鲍罗廷必须事先获得斯大林的同意。

试看,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斯大林在政治局决议中坚决反对北伐,而到五月九日,相距仅四十四日,他就变反对为赞成,而且同意用巨大的物质代价来支持北伐了。

这第三项协定又说明了,北伐是蒋介石方面要求的,蒋介石强迫斯大林出枪、出钱、出顾问来支持他的北伐。

“三项君子协定”仅见于向青著作所引,这可以说明这个“协定”是秘密的,不仅对一般人守秘密,而且对中国共产党中央,对陈独秀守秘密,否则陈独秀不必特派彭述之去广州反对接受“党务整理案”,而鲍罗廷也不必以“个人签字”方式抵制陈独秀的反对了。

北伐结果,出于蒋介石、鲍罗廷、斯大林、陈独秀等人意料之外,那是历史常常发生的事情。正如列宁说的:历史比最高明的政治家所能想像的都更加复杂,更加狡猾。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丁 字 碑

路透社今年七月一日莫斯科电：“苏联领袖戈尔巴乔夫星期五提出在莫斯科建立一个纪念碑，以悼念在独裁者斯大林统治下的数以百万计的死难者。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代表会议上说：‘许多人建议建立纪念碑，我们必须同意’。他又说：‘这一纪念碑必须建在莫斯科，我肯定苏联全国人民定会支持’。”

按这是苏联领导人的第二次建议。距今二十七年以前，即一九六一年苏共召开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时候，当时的领导人赫鲁晓夫就在大会上建议在莫斯科立一个纪念碑，以悼念斯大林恐怖下的牺牲者。此事，我记得当时中国报纸有报道。但给我深刻印象，至今不会忘记的，却不是当时报纸的报道，而是后来，一九六三年，中苏两党之间公开争论时候，中国党的“揭发”。苏联党在报纸上骂中国党为“近代托洛茨基主义”。中国党反唇相讥，说你们才是“近代托洛茨基主义”哩，并举出一件事实为证。这事实就是：当赫鲁晓夫在大会上的建议在世界报纸上公布以后，第四国际的总秘书处就打电报去莫斯科，大意说：你们在莫斯科建立这样一个纪念碑时，必须把托洛茨基的姓名“用金字”刻在碑上。

这样一件事情，别人看了报不久之后就会忘记的，但我不会忘记。当时，我关押在监狱中等待处理已经十年，许可每日读报也有七八年了。我一点不知道第四国际的消息。它还存在吗？这天从报纸上读到这个消息，我才知道，第四国际不仅存在，而且能够对于世界大事迅速作出反应。

当时，我关押十年尚在等待处理。这就是说：我随时都会从监房拖出去枪毙的。我就想，如果人死后有鬼魂的话，我的鬼魂将到

哪里去呢？我想，第一件事情就是到莫斯科去，到这一个纪念碑面前献一束鲜花。

我写了一首七言古风，表示我这个心愿。诗曰：

朔风猎猎白雪飘，道旁层楼百丈高，
楼顶红旗褪颜色，地道人出势如潮。
游魂躯体烟缥缈，顽固未化花岗脑，
鲜花在手踏雪行，逢人问讯丰碑道。
忆昔来游正少年，弹痕尚见学宫前，
楼低街窄称简陋，人物风流胜神仙。
昔穷今富文易白，大树遮荫果可摘，
不见种树当时人，树下藏血斑斑碧。
行行渐次见丰碑，碑身洁白如凝脂，
鲜艳花枝碑前置，碑上试寻黄金字。
累累名姓有若无，纵行横行尽丁字！

诗是要写的，但只能写成自己懂，而别人不懂。因为我是在监狱内写诗的。

出了监狱以后，我才知道，原来那个纪念碑，赫鲁晓夫向苏共大会建议的，并未建立起来。如诗所写，即使我的缥缈游魂果真带了鲜花到莫斯科去，也只能献给一个缥缈的纪念碑罢了。

现在，这个缥缈的纪念碑终于可以希望化为实物了，不管托洛茨基的姓名是否“用金字”刻在碑上；同时，我自己也未化为游魂，而且今天也不需要别人看不懂的诗句表达我的心愿，因为今天说出反对斯大林的话并不构成犯罪。但我不想另作一首诗来抒发自己的感情。就让这首二十多年前作的诗，连同诗题《丁字碑》保留下来，记叙这个历史事实罢。

《丁字碑》者，《T字碑》也。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谈 蒋 光 赤

问：蒋光赤^① 二十年代初期留学于苏联，那时您也在苏联留学，您认识他吗？

答：认识，而且是好朋友。我一九二三年春天到莫斯科进东方大学时，蒋光赤已经在那里读了两年书。他是第一批从国内直接去莫斯科的，同时去的有三十几个学生。

问：蒋光赤在苏联时已经开始文学创作了吗？

答：他那时已经以作家自居，写许多新诗了。以此，他在东方大学的中国学生中处于特殊的地位，这地位决定了他的一生。

问：当时在苏联的中国学生怎样看待文学呢？

答：初去苏联的学生三十多人中发生了内部斗争，渐渐形成互相对立的两个派别。一个三十多人的团体总归要闹矛盾，要相互斗争的。首先是谁领导谁的问题。他们都是青年团员，但出国时未曾成立团委，到了莫斯科后才去竞争谁当书记。

这两个派别，爱好文学的人自然而然地属于同一派，两派斗争不久就分出胜负来了。内地学生占据了领导地位，成立了旅莫支部，书记是罗亦农，组织是卜士奇，宣传是彭述之。三人都是湖南人，他们都不爱好文学，也不懂得文学。跟随他们走的，还有几个浙江学生，但都不是文学青年。反之，所有文学青年都是反对派，其中有蒋光赤，有以后著名的曹靖华、韦素园，以及其他的人。反对派中自然也有非文学的青年。因为双方斗争基本上是谁统治谁

^① 蒋光慈原名，因后来在国民党统治下发表文章的方便，改名光慈。

的斗争,而文学与非文学的斗争是占次要的位置。

旅莫支部中当时造成一种气氛,仿佛说:我们来莫斯科是要学习革命,不是要学习学问的。我们要做革命家,不要做学院派。支部领导并不明白地反对文学,却鄙视文学青年,以为这些人不能成为好同志。

一九二二年暑假,学校成立一周年了,物质生活艰苦。支部于是叫人自报,愿意回国,还是愿意留下学习。反对派,包含文学青年,多自报回国,但蒋光赤自报留下来学习。反对派中的抱朴也自报留下来学习。这两个人是有勇气的。留下来学习,不仅物质生活艰苦,而且要受同党同团的同志歧视和打击。

应当说,一九二二年暑假自报回国的学生并非都是反对派,也有当权派的。他们回国也并非完全为了不能吃苦,也有为了革命工作的。可以说,反对派中回国的人多,留下来的人少;当权派中留下来的人多,回国的人少。

我们十几个人初到莫斯科时,所遇的气氛就是如此。旅莫支部的领导人,管组织的卜士奇刚回国去,剩下的是罗亦农和彭述之。他们的领导地位是不可动摇的,他们造成的反文学的气氛是有约束力的。我们从法国去的人中,萧子暉(后改名萧三)是文学青年;王若飞也是文学青年,他在法国每期必看《小说月报》;我在法国也看了不少法文小说,也译了一本《文学入门》。但到了莫斯科以后,我们都收起来了,绝口不谈文学,觉得支部领导人说得也许有道理,他们毕竟比我们多领会一些十月革命的经验。所以,我们这些人当然站在支部领导人一边。

我们刚到苏联时,大家都在冷落蒋光赤和抱朴,见面时也不过招呼一下,从不同他们往来。我们上课时,这两人也曾替我们当翻译。我们都住在大学本部的宿舍里,而这两人则住在学校附近的一个广场(似名普希金广场)东边女修道院楼上一个房间。支部领导人不放心,派一个华工王鸿勋跟他们一道住。我倒与他们来往,

常常到他们的房间去,同他们聊天,有时同他们去逛马路。为此,我在小组会上屡次受了批评,但我并不改。我觉得同别人谈话都是一本正经的,同抱朴和蒋光赤谈话则可以随随便便,像朋友一样。但为此推迟了我由团入党的时间至几个月之久,直到内定要派我回国的時候。

因此,现在写中国现代文学史的人要了解党员作家蒋光赤,必须先知道他在莫斯科这一段的生活,知道当时时代的要求和蒋光赤本人对此时代的反应。

问:刚才您说,王若飞、萧子暲和您在法国时都是文学爱好者,但到了莫斯科以后却抛弃文学了,您本人觉得可惜吗?

答:没有什么可惜的。我在法国也是把文学当作副业。初去法国时想进大学,主要精力放在准备入学考试上。后来接触了马克思主义,主要精力便转移到革命理论研究上了。以后参加“少年共产党”,那就研究之外还要活动。但作为业余,作为休息,作为提高法语水平,我始终未曾放弃看法文小说、读法国文学史以及一般的文学理论。到了莫斯科,在旅莫支部造成的气氛下,才完全抛弃了这种业余嗜好。即使不抛弃,在回国以后那种工作条件下,我在文学方面也不会有什么成就的。除非像蒋光赤那样,把文学当作正业,而把革命理论和革命活动当作业余。我年轻时不会选择文学道路的,年老回顾也没有觉得惋惜。

问:蒋光赤回国以后的情形怎么样?

答:蒋光赤是一九二四年第一批回国的,比我早两个多月回到国内。同行回来的好多人都派在党内或团内工作,惟有蒋光赤派在上海大学教书,而且是在中国文学系教书。他常来秋白家,中央宣传部就设在秋白家里,我也住在那里,因此常同蒋光赤见面。他自己住在成都路福煦路(今延安中路)处一个亭子间里,我也曾去看他。沈泽民夫妇住处离他不远,我就在他家初会沈泽民。冯玉祥倒戈,孙文北上之后,上海群众运动起来了,先有“国民会议促进

会”的运动,后有孙文追悼会的运动,这两次都是全体市民的运动,领导的是我们的同志。他们通知所有同志参加,把蒋光赤、沈泽民、我三人编成一组,上街演讲,发传单,但只限于中国地界。讲演是蒋光赤和沈泽民的事,我参加发传单。蒋光赤表现得很勇敢,很努力。他告诉我,一九二〇年出国以前,他来上海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那年五一节他就一个人在外滩公园附近发过传单。

在这个时候,遵守纪律,服从命令,进行党所分配的工作,并不妨害他的文学活动。他在上海大学教文学,组织学生成立文学团体,编辑文学刊物,出版自己的文学著作,并不妨害他作为党员应尽的义务。他的文学活动,同我见面时是不谈的。他知道我仍抱有旅莫支部对文学活动的成见,既不会参加他的活动,也不会发生兴趣。当时我们做党的工作的人都是如此。惟一例外是瞿秋白,瞿秋白自己不搞文学活动,但支持蒋光赤从事文学活动。

不过在孙文追悼会运动之后不久,蒋光赤就遇到难题了。冯玉祥接受了苏联的援助:金钱、军火、顾问。苏联军官派到张家口来,需要翻译人员。中央从上海大学调出蒋光赤去北京,受北方区调派,北方区派他去张家口作苏联顾问的翻译。那里是没有什么文学活动可搞的。蒋光赤不能不服从调派,但内心是不愿意的。他在张家口工作了不久,党性和文学的矛盾就发展到了极点。他写信给北方区组织,要求调回上海。组织当然不准,于是不顾一切,自动离职跑回上海。这在当时是党纪所不能容许的。赵世炎报告中央,要求严厉处分蒋光赤。我不知道此事的下文。但显然没有开除党籍。他照样在上海大学教书,照样来中央宣传部串门,照样三日两头到瞿秋白家中高谈文学,照样发表他的文学著作。不过从此之后党组织再未分配他的工作了。他也不依靠党的生活费过生活,他的稿费足够他过活。他是否编入支部,我不清楚。莫斯科老同学,罗亦农、彭述之、赵世炎、王若飞等人,都不愿意谈到他。我还是同他往来的,有时在西门路秋白家里看到他,有时他来

福生路宣传部看我们(宣传部搬到横浜桥以后,他就不来了)。春秋佳日,我和他常去郊游,一次去南翔游古猗园,一次去炮台湾游海滩,但他从不同我谈文学,我也不同他谈工作。

在这个时期有三件事情可说。一件事情,我在他处已经说过了,即是:一次,他来福生路宣传部时,恰逢沈雁冰也在宣传部,我同时招待他们在客堂谈话。想不到这两个人为文学问题争起来了。一个站在创造社方面(蒋光赤常在《创造月刊》上发表文章),一个站在文学研究会方面,我作主人不知如何调解才好。另一件事,则是我未曾说过的。一九二六年,陈碧兰新任中央妇女部部长,主编《中国妇女》杂志,可是没有人写文章。她要蒋光赤和我两人各写一篇文章,写妇女运动问题,但须用女性笔名,蒋光赤用了“广慈女士”为笔名,我用了“绮纹女士”为笔名。还有一件事,是一九二七年十月的事情。那时我已随中央迁回上海了,蒋光赤约我见面,地点在北四川路创造社的一间房子里。一见面,蒋光赤就取出一张出版不久的小报给我看,上面有消息说共产党内盛行争夺爱人,蒋光赤的爱人被郑超麟抢去了,蒋光赤泣诉于陈独秀面前,陈独秀偏袒郑超麟,判决这个爱人归郑超麟所有。我看了这消息哈哈大笑,蒋光赤也笑了起来。蒋光赤的爱人,我连面都未见过。

中央在武汉时,蒋光赤也到武汉去了。他在武汉没有工作,便在爱好文学的青年中间活动,组织文学社团,准备出版刊物。不久,武汉反动,他和这一批文学青年回到上海,很快就成立了太阳社。

在反革命以后的上海,我同蒋光赤很少来往。我住的宣传机关不能让他来,他住在什么地方,我也不知道。偶然有事,需要见面时,只能通过组织约好时间和地点,记得有一次太阳社支部在钱杏邨家开会,我曾代表中央宣传部去参加。一次我去林伯修家里同他们几个人谈话,蒋光赤告诉我,他在《太阳》上写文章,说人的一切知识是从经验中产生来的,可是《文化批判》认为这话不对。我又记得他告诉我,王任叔发表文章批评他写的《短裤党》,说只有

群众没有主角。他同我说这些话,是要我运用中央宣传部的权威制止人家批评他,但我没有理会。

一九二九年我脱离中央宣传部以后,就没有再见到蒋光赤了。他死于一九三一年,那时我已经关在国民党狱中。

问:请您谈谈蒋光赤的作品当时影响的情况。

答:蒋光赤的小说,我认真看了一遍的,也只有《短裤党》。不错,他最早出版的《少年漂泊者》我也是匆匆翻了一遍的。其他的小说,我连碰也未碰过。至于他的诗,我从未读过一首。

记得《少年漂泊者》出版不久时,我的房内写字台上放了一本。一天,陈独秀来我的房间,拿起来翻了一遍,说了他的评价,那是很不好。瞿秋白支持蒋光赤搞文学,但他的评价也不高。记得有一次,秋白、光赤和我三人,在秋白家中谈文学,蒋光赤有事先走了。他刚出去,秋白就对我说:“这个人没有天才。”我同意他的话。现在我想,中国提倡“普罗文学”的第一人,如果不是蒋光赤,而是瞿秋白的話,那么成就一定更大。秋白是有天才的,但他不愿放弃政治活动而从事文学活动。六届四中全会后,他被迫放弃政治活动去作文学活动,成就也不大。我们并不希望中国历史出现一个文学家瞿秋白,哪怕他能写出像《子夜》那样的小说,也是一种损失。

问:据说《短裤党》中大多数人物是真人化名的,请您谈谈这部作品。

答:蒋光赤的《短裤党》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瞿秋白和蒋光赤合著的。文字是蒋光赤写的,但立意谋篇有瞿秋白的成分,连书名也是瞿秋白定的。但这个书名定错了。秋白要借用法国大革命中的革命群众的特殊名称 Les Sans - Culottes 来称呼蒋光赤书中所写的革命群众及其领导者,但将 Les Sans - Culottes 译为“短裤党”,则是错误的,此字恰好应当译为“长裤党”。原来,法国贵族服装有一个特别标志,同平民不同,即是贵族要穿一种短裤,名为 Culottes,面料、做工都很讲究,甚至绣了金丝银丝,裤脚很短,只能盖

着膝盖,小腿则穿着长统袜子,袜子也是做得很讲究的。平民穿的是长裤,即现在的西装裤子。

蒋光赤这部小说写的是一九二七年二月间上海工人第二次武装起义的故事。故事自然是虚构的,情节也不符合于当时的事实。王任叔认为此书只有群众,没有主角,蒋光赤则辩护说:没有主角的群众小说也是一种新的体裁。我则以为不能说书中完全没有主角,史兆炎、杨直夫也可算作主角。

书中可注意的,是那些活动人物有原型,从他们的性格和姓名可以看得出来,这是有历史价值的,可供后人研究此时代的活动人物作参考。当然,这是小说,其中所写的人即使有原型,也不会完全符合于原型。事情发生以及小说出版,距今已有六十三年了,恐怕现在的人已经很难把书中的人物形象和真实的人对照起来了,我应当就我所知道的指出来,供后人研究。

林鹤生——似乎是以何今亮(汪寿华)为原型,但又不像,就工作和性格来说都是不像的,连姓名也没有可联系之处,惟有留着小胡子像。

郑仲德——陈独秀。他是最高领导人,主持会议的。性格、态度、语言都相似。陈独秀字仲甫,姓名只有一个“仲”字相同。

鲁德甫——彭述之。性格、相貌、态度、语言都相似。彭述之的俄文名叫做彼特洛夫,这是后三字的谐音。

曹雨林——郑超麟。名字谐音,性格相似。

易宽——尹宽。名字谐音,相貌相似。

何乐佛——罗亦农。他的俄文名布哈罗夫,这是后三字谐音,他确实是“架子十足”的。

史兆炎——赵世炎。名字谐音,但事实上不像他,只有接近工人,主持工人运动这一点像他。

华月娟——书中是史兆炎之妻,但不像夏之栩,她不作工人运动。

杨直夫——瞿秋白。以他的爱人之姓为姓,性格、地位、态度

相似。

秋华——杨之华。以秋白名中一个字为姓,性格相似。

鲁正平——似乎是以顾顺章为原型,但完全不像,姓名也没有联系。

以上都是正面人物。反面人物的原型是:沈船舫影射孙传芳,李普璋影射李宝章,张仲长影射张宗昌,皮书城影射毕庶澄,章奇影射张继,郑启影射曾琦,左天宝影射左舜生,李明皇影射李璜,等等。

问:你认为小说中的“曹雨林”形象与您本人像不像?

答:小说中写的“曹雨林”,说他“不爱多发言”,说他厌恶彭述之开会时多说废话,说他对瞿秋白有好感,——这是符合事实的,但说他干涉彭述之发言,说他在秋白发言后称赞秋白说得好,则不是事实,我不会这样做的。

蒋光赤未曾参加过中央会议或区委会议,也未曾旁听这些会议。小说写的这方面的事情,是他间接从瞿秋白听来的。不过小说虚构却留下一件事实,即我很早就厌恶彭述之。

问:蒋光赤的一生应当如何评价呢?

答:蒋光赤是个悲剧。他临死之前不久还被开除出党,据说并非为了路线斗争,而是为了文学活动不能与党员的义务相容。我们那时都是把党的工作看作高于文学活动的,像蒋光赤那样把文学活动和党的工作相提并论,这在当时是行不通的。

问:您同蒋光赤的个人关系如何?

答:作为朋友说,我现在还怀念着这个人。我们常在一起玩,很谈得来。可是,从一九二九年初,我退出宣传部以后就没有同他见面了。他同我同年,月份比我小。他如不死,今年也是九十岁了。

(郑晓方记录)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谈 萧 三

问：上次您在谈蒋光赤时，说到你们这批从法国去莫斯科学习的青年人中有几个是喜爱文学的，其中您也提到了萧子暲。他就是后来我们大家所熟悉的萧三。请您谈谈萧三早年的活动情况。

答：大革命失败以前，他始终叫做“萧子暲”，上海工人武装起义的领导机关“特委会”，他也是成员之一。现在保存下来的“特委会”记录，出席的名单上也写一个“暲”字（或“璋”字）。革命失败以后，他再去苏联，不知何时起才改名“萧三”，从事文学活动了。我在莫斯科同他相当熟，革命高潮时他在上海青年团中央做工作，我同他更熟，常常陪他和他的俄国老婆逛公园。

问：他有个俄国老婆？

答：是的。一个俄国女孩子，他在哈尔滨认识的。那时，我还会说几句俄国话。

我们在莫斯科读书的时候，旅莫支部造成一种风气，反对学生搞文学。从法国来的几个文学青年都不再搞文学了，惟有萧子暲还在从事文学活动。

问：在这种风气下，他的文学活动是否有特别值得说的地方？

答：那是奉命搞的，与蒋光赤的个人活动不同。但究竟是旅莫支部给他的任务呢，还是事先取得支部允许让他搞的，这我就知道了。

问：关于萧三在东方大学的文学活动，您能具体谈谈吗？

答：我记得两件事。第一件是翻译《国际歌》。东方大学本有瞿秋白翻译的《国际歌》，不是完全根据俄文，而是参考了法文原文

的,可是唱起来不大顺口。可能是萧子暲建议以法文原文为主另外翻译《国际歌》,而旅莫支部同意了。有几天,在宿舍内,以萧子暲的床铺为中心,萧子暲、陈乔年、王若飞三人,你一句,我一句,在那里翻译,有时也在那里唱。我的床铺在萧子暲的斜对面,有时他也把我叫了去,解决某些法文字句的疑难问题。我的法文当时被认为较好的。萧子暲有时给法国朋友写信也要问我:某种意思应当用什么法国字来表达。翻译《国际歌》时,我只记得他们问我:“团结起来。到明天,”是否可行?这里,“团结起来”后面是句号,结束上句;而“到明天”后面则是逗号,引起下句的。法国诗歌中常有这种句法。我认为“可行”,就是这样定稿了。

在一九二五年至二七年的革命中,全国唱的《国际歌》就是用萧子暲翻译的歌词。解放后虽有改动,但也是以萧子暲歌词为底而修改的。

但上述那一句中,半句承前,半句启后,中国人毕竟不大习惯,以致大家把那七个字联合为一个意思,好像说:我们要团结起来,一直到明天都不分散。解放初年,有个电影的片名就叫《团结起来到明天》。这是不符合于法文歌词的本意。

问:您刚才说的翻译《国际歌》歌词的事,我们恐怕在别处是听不到的。请您接着说他的第二件事。

答:那是在一九二四年二月间,东方大学的中国班学生在本校附属的“黑猫电影院”开一个晚会,招待本校师生和校外客人(似乎马林也来了)。主要是演一场话剧,《二七惨案》(或类似的名称)。这个话剧就是萧子暲编的。显然是奉命编的,因为旅莫支部宣传部长彭述之就在剧中扮演施洋,一直演到施洋被枪毙。萧子暲自己也在剧中扮演一个女工,女工的夜服是向俄国女同学借来的。

不记得是在同一次“晚会”,或在另一次“晚会”(中国班不止举行一次“晚会”),萧子暲也编了一场舞蹈:四对夫妇同台跳舞。记得其中一对,男人是李仲武扮的,女人是李季达扮的。男人自我介

绍说：“我是中国资本家。”女人自我介绍说：“我是他的老婆。”其他三对也是这样奇形怪状的。这场舞蹈的舞曲，我在中学学过。未演前，我就在“黑猫俱乐部”一架钢琴前弹这首乐曲。萧子暉听了走过来，要我再弹一遍。他听了摇摇头说“不行”。以后不知找什么人弹钢琴伴舞。

问：为什么你们那个时代，尤其是你们那一批青年人，从事文学活动那么少，那么困难呢？

答：我在莫斯科时，旅莫支部确实是歧视文学青年，反对文学活动的。特别反对写诗，写小说。回国后，在革命中也没有人提倡文学。办俱乐部，作化装宣传，则是另一回事。这是普遍现象，当时苏联也是如此。高尔基住在意大利一个海岛上，受墨索里尼庇护。一九二九年我脱离中央宣传部以后，形势改变了。苏联以及各国共产党都提倡文学。高尔基回到莫斯科，布哈林代表共产党中央去车站迎接。就在这个时候，萧子暉也可以进行文学活动，最后他成为有名的诗人。但此时他不见得仍认为我是他的好朋友了。

(郑晓方记录)

谈 王 独 清

问：记得您曾代表中央，同创造社有过来往。王独清作为创造社的一个老作家，您认识他吗？

答：认识，而且很熟。

问：您和他的认识经过是否还记得，请您回忆一下。

答：我在《回忆录》中说起一九二八年五月间中央派我去同创造社联系的事。那天约好的会面时间到了，正在准备出发，忽然中央交通处送来了一封信，是王独清写给我的，好像老朋友之间写便条的亲热口气，内容是他约我在去创造社总部以前先到他家去一下，他住在施高塔路十二号底层。我当然知道王独清这个人，也听说了他在法国的一些故事，但从未认识他。我很惊讶，他怎么会写信给我，而且这信能寄到我手里。

后来，我才知道是蔡畅告诉他中央派我去同创造社联系，因此他写信交给蔡畅，通过中央交通转给我的。原来他在法国也到蒙达尔中学读书，同蔡和森一家人以及其他的新民学会会员都很熟。一九二八年，蔡畅和他亲密来往，王独清把他的母亲的一个侄女介绍给创造社做女职员（后来成了彭康夫人）。

问：您还能谈谈您和他第一次见面的情形吗？

答：我自然不会先去找他再去创造社总部开会了。但开会以后，我便去施高塔路十二号找他。这是个身材不高，相当肥胖的人。听我自报姓名后，立刻像多年老朋友一样拉我坐下来。

我们刚要开始谈话，成仿吾、郑伯奇、张资平三人突然走了进来。这三个人，我在创造社总部开会时刚见过面，我知道他们是来告

诉王独清开会经过的。我于是向主人告别,并约好下次见面日期。

第二次我到他家,他立刻带我到北四川路虬江路口一家咖啡店里。我在北四川路住了很久,此时才知道那里也有巴黎街上那种咖啡馆,进去喝一杯咖啡,就可以在那里谈半天话。王独清告诉我创造社的内幕,其中的人事关系,让我心中有数。他约我先去他家,就是为了谈这一类事情。其实,中央派我去创造社,只要我向他们说明党的理论和政策,只要我从政治上影响他们,并不要操纵他们的组织。我知道这些事情,没有什么用。我必须知道的事情,三个“小伙计”,李民治、欧阳继修、潘汉年也会告诉我的。

问:在这次见面之后,你们后来经常来往吗?

答:以后,我常去找王独清,我们成了真正的好朋友,无话不谈。我们甚至谈到了吴若膺。

问:谁是吴若膺?

答:哈哈。吴若膺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时只手打孔家店的四川老英雄吴虞,吴又陵的女儿。她也在法国读书。她是王独清的爱人,后来破裂了。这件事当时勤工俭学生中传说很多。

问:王独清那时的文学表现怎么样?您对他的作品如何看待?

答:我自然看到了王独清在中国报刊上发表的诗和文章,知道他接近于颓废派。他写的是新诗,但从中可以看出他的旧诗是很有根底的。他的诗句精炼,讲究对偶、色彩、声音。有一次,我们谈话时,我说起了法国十九世纪末的诗人波德莱尔、兰坡、魏尔仑,他睁大眼睛对我看。他大概以为我不过写写政论文章而已,怎么会知道法国的世纪末诗派。后来,他也常常同我谈他的诗和他的创作计划。有时,我同他谈了苏联马雅可夫斯基,特别是这位诗人的诗的排列形式。

一天,我去找他,他拿出一首新作的长诗给我看。首先引起我注意的是诗句的排列方式:不仅各行排列不整齐,而且每行字数多少也不同。诗的内容是关于广州暴动的,没有题目。他问我用什

么诗题好,我建议用《Lldec》,他接受了。这一首长诗后来印成了一本薄书出版。

问:最后,请您谈谈王独清与托派的关系。

答:我和他密切来往时,中国还没有托派,我自己还不是托派。一九三一年,我被国民党逮捕前,他因为同我们来往(那时我们是托派了),受了创造社朋友的攻击,但他并不后退。其实那时他还没有参加托派组织。我在狱中时他才参加了组织。那时他认识了彭述之,再由彭述之去认识陈独秀。这都不是通过我的关系,而是通过汪泽楷。汪泽楷是王独清在法国蒙达尔中学的同学。

一九四〇年我重新返回上海时,还看到王独清,但就在这一年夏天他患伤寒病死了。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二日

读胡风《鲁迅先生》长文有感

不记得是哪一位西方哲人的名言：著作家有二重生命，他死后，他的著作还能在社会上发生作用。

历史上不乏先例。

马克思和恩格斯生前在社会上发生了巨大的作用，死后，他们的著作又能指导一九一七年的俄国走上了世界革命的道路，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

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相比，胡风自然是小而又小的著作家。我被国民党逮捕以前还不知道胡风（张光人）的姓名，出狱后才知道他是鲁迅的一个学生，同鲁迅关系密切；但我在解放后被捕以前从未读过胡风的一篇文章。就是这样——一个著作家也能证验上引的“名言”：他死前，一九八四年，写的这篇《鲁迅先生》长文，在他死后若干年，一九九三年，初次公开发表时（见《新文学史料》一九九三年第一期）也能在中国社会上发生了重要的作用，即解决了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政治斗争史上一件公案——鲁迅《答托洛茨基派的信》的公案。

一九三六年，鲁迅去世前不久，我的老朋友陈其昌，化名陈仲山，写信给鲁迅，并寄了一批托派出版物给鲁迅。鲁迅回答了这封信。信中暗指中国托派为日本特务机关收买的汉奸。

当时我关押在国民党的监狱中。那里看不到日报，但书和杂志是可以送来的。我在一位“难友”家属送来的一本杂志中看见鲁迅这封答信。

我当然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我当然不赞成陈仲山写信并寄

出版物给鲁迅,但对于鲁迅这封答信特别反感。鲁迅不是说过“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的么?他不是一向反对国民党御用报刊上常常出现的“卢布说”么?他为什么自己用“日圆说”来辱骂人呢?他有什么证据呢?信中惟一的证据就是说:托派寄给他的是“很整齐的刊物”。一个地下活动的党派,难道非接受外国间谍机关收买就不能出版印刷“很整齐的”宣传品么?(何况当时给鲁迅的刊物都不“整齐”。我有当时主持印刷工作的林华同志死前写的一篇专讲印刷工作的回忆文章,必要时可以发表。)

鲁迅这封答信贬低了他在我心目中以前的地位。我想,中国文人对于更强大的敌人用的是一种论调,对于更弱小的敌人用的又是另一种论调,由此不必过于苛求鲁迅。

我出狱后,知道陈其昌同志写这封信致鲁迅时,别的同志都不赞成。我又知道有些同志对于鲁迅特别反感,我曾劝告这些同志不必如此。

解放后,鲁迅这封《答托洛茨基派的信》被编入高中语文教科书了。因此全国凡受过高中教育的人都把“托派汉奸”深刻在心灵中。

我的老朋友楼子春,本是文学青年,崇拜鲁迅的。他解放后定居香港,出版了一本论鲁迅的书,又发表了多篇有关鲁迅的文章。他特别注意鲁迅这封信后附注的“O.V.笔写”,他又从知情人那里知道O.V.就是冯雪峰,又知道“笔写”二字并非人所理解的“鲁迅口述,雪峰笔录”之意,而简直就是雪峰代替鲁迅拟的这封信,在病榻前念给已经不能执笔的鲁迅听,鲁迅点头,就作为鲁迅的信发表了。

我并不重视这个细节上的区别。这封信,即使不是鲁迅亲笔写的,即使冯雪峰以自己的意思代拟的,但鲁迅听了,点了头,对于此信,鲁迅就应当负全责。

孙文一九二五年在病榻上,自己不能执笔,汪精卫以己意替他

代拟遗嘱,念给他听,他点了头,于是就成为“总理遗嘱”。国民党统治下,不是每次开会以前都念“总理遗嘱”么?即使汪精卫做了汉奸,“总理遗嘱”仍照念不误。

可是,胡风这篇长文也有一节专写鲁迅这封《答托洛茨基派的信》是怎样出台的。

原来,鲁迅听了冯雪峰事先替他代拟的《答托洛茨基派的信》和《论现在我们的文学运动》,他虽然点了头,但只表示基本同意而已。

试看胡风是怎样说的:

口号问题发生后,国防文学派集全力进攻。冯雪峰有些着慌了,想把攻势压一压。当时鲁迅在重病中,无力起坐,也无力说话,连和他商量一下都不可能。恰好愚蠢的托派相信谣言,竟以为这是可乘之机,就给鲁迅写了一封“拉拢”的信。鲁迅看了很生气,冯雪峰拿去看了后就拟了这封回信。“国防文学”派放出流言,说“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是托派的口号,冯雪峰拟的回信就是为了解消这一栽诬的。他约我一道拿着拟稿去看鲁迅,把拟稿念给他听了。鲁迅闭着眼睛听了,没有说什么,只简单点了点头,表示了同意。

冯雪峰回去后,觉得对口号问题本身也得提出点理论根据来。于是又拟了《论现在我们的文学运动》,又约我一道去念给鲁迅听了。鲁迅显得比昨晚更衰弱一些,更没有力气说什么,只是点了点头,表示了同意,但略略现出了一点不耐烦的神色。

由此可见,这一封信和这一篇文章,说的是同一个问题,是分不开的。这信和文章,据胡风这里所说,不仅不是鲁迅的口述、雪峰笔录;也不是鲁迅起意写的,而是雪峰自己要写,写好再用鲁迅名义发表的。

冯雪峰念那封信给鲁迅听后,鲁迅没有说什么,只简单点了点头,表示了同意。雪峰念那文章给鲁迅听后,鲁迅照样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但略略现出了一点不耐烦的神色”。

最可注意的,是胡风接下去说的话:

一道出来后,雪峰马上对我说:鲁迅还是不行,不如高尔基;高尔基那些政论,都是党派给他的秘书写的,他只是签一个名……

他的声音惊醒了我,觉得有点意外。

现在我们知道这封有名的鲁迅《答托洛茨基派的信》是怎样出台的了。原来,一九三六年,鲁迅在病榻上已经无力起坐,也无力说话,连和他商量一下都不可能;恰值此时陈仲山的信寄来了,鲁迅看了生气,冯雪峰便拿去看,并不是鲁迅授意之下,代拟这封信,同时又代拟了一篇与此相关的文章,念给鲁迅听。鲁迅听了都不说话,只点了点头,还略略现出不耐烦的神色。随后就以鲁迅口述,O.V.笔录的形式发表了。

鲁迅点了点头,是否表示同意呢?他基本上是表示同意的,但并不全部表示同意。

鲁迅此时需要同托派划清界限。他正在被人戴上“托派”帽子,而他并非托派,他有必要同托派划清界限。为了表示自己也反对托派,是否非“以辱骂当战斗”不可呢?是否非采用“日圆说”为武器不可呢?

胡风说:“鲁迅在思想问题上是非常严正的,要他对没有经过深思熟虑(这时候绝不可能深思熟虑)的思想观点担负责任,那一定要引起他精神上的不安。”

由此可见,在冯雪峰代拟的《答托洛茨基派的信》中,用辱骂代替战斗,用“日圆说”代替“卢布说”,这两方面,鲁迅本人实在不能负责。

可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冯雪峰代拟的这封信,被人利用来作

反托的宣传,其着重点恰好不是放在鲁迅必须同托派划清界限上面,而是在“辱骂”和“日圆说”上面。

冯雪峰代拟了那封信和那篇文章之后,鲁迅的病情渐渐好转了,能够说话,也能够同别人商量问题。在这个时候,胡风就问他:“雪峰模仿周先生的语气倒很像?”鲁迅淡淡地笑了笑,说:“我看一点也不像。”原来,鲁迅所谓“语气”是包含文字形式和思想内容说的。

陈仲山的“愚蠢”就在于文学上崇拜鲁迅,而不理解鲁迅的政治思想。鲁迅不会明白中国大革命的争论是非,以及国际共产主义战略思想争论的是非。这样的人是无法“拉拢”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有几位历史家著文辨明陈独秀并未领取日本间谍机关的每月三百元津贴了。于是冯雪峰代拟的鲁迅这封信便失去了根据。此时有一部分人为了保卫鲁迅,便提出一种说法,即说:鲁迅此信并未实指托派是汉奸,不过在信中警告托派:你们这样滑下去总有一天会堕落为汉奸的。

这样“保卫”鲁迅,是无济于事的。难道鲁迅这封信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宣传,以至于编入高中语文教科书中,只为了“警告”托派不做汉奸么?何况毛泽东本人曾经明白说:鲁迅先生说过了中国托派是汉奸(见抗战初年胡风在汉口办的一个刊物上转载的一篇毛泽东文章)。

今天,不仅大家都知道陈独秀领取日本间谍机关的津贴是谎言;而且从《毛选》第二版第二卷第五一六页的一条新注知道,所谓“托派汉奸”只是出于共产国际的一个“错误论断”了。但鲁迅集中这封《答托洛茨基派的信》为什么会暗指托派是汉奸呢?如果说是警告,托派并没有理会鲁迅警告,而按照自己的方向走去,结果并没有成为汉奸呢?大家还无法解决;幸亏胡风死后若干年初次发表的这篇著作,才替我们解决了这个疑问。胡风死后还能以他的著作解决了五十多年以来的历史公案。原来,暗示托派为汉奸的

话,并非鲁迅自己的意思。鲁迅如经过深思熟虑的话,是否可以同意冯雪峰代拟的那些违反鲁迅自己原则的暗示的话呢?我们还没有证据。

读了胡风这篇《鲁迅先生》长文,顿使鲁迅在我心目中的形象高大起来,回到了我在国民党监狱中看到这封有名的信以前的地位。

冯雪峰告诉胡风说:“鲁迅还是不行,不如高尔基;高尔基那些政论,都是党派给他的秘书写的,他只是签一个名。”胡风说,他听后感到“有点意外”。我则认为冯雪峰这些话不是贬低鲁迅,而是在我心目中提高了鲁迅的地位,知道了我们中国的高尔基毕竟高出于俄国的高尔基。我的残余的爱国主义将会引以自豪的。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批评唐宝林所著《中国托派史》

去年十一月间，作者邮寄一本赠我。这是第一本《中国托派史》。可惜，我拿到此书时，双目白内障严重，已经不能看书报了。我急于要知道书的内容，看看是否值得多买几本送我朋友。住在上海的朋友，绝大多数轮流看了这本书。他们一致地回答我：这是一本坏书，反托的书，颠倒或捏造事实来谩骂托派的，必须给予严正的批评和反驳。他们举出书中某些事例为证。最后，他们劝我做这批评和反驳的工作。

听了他们所说，我首先决定：不值得帮助作者传播这本书；至于批评和反驳，我虽义不容辞，但仅凭别人的意见来写文章，又不是我的习惯，那么怎么办好呢？

有人建议：“书中问题绝大部分在第五章和第六章，找一个人读这两章给你听，你就可以做这个工作了。”结果，我听了这两章的录音，仍不能解决问题，听别人读，可以了解书的大意，但要批评和反驳这本书，是不够的。又有人建议，放大一倍复印这两章书，让我自己看。这建议发生了效力；放大一倍的复印件，我靠放大镜居然每个字都看得清楚，同白内障不严重时候那样清楚。困难问题，就这样解决了。

书中其他四章，自然也可以这样解决。但我不能再看书本来批评了，我的精力不够做这工作。用放大镜看放大的复印件仍很费力，一个钟头只能看两页或三页，而且看了一两个钟头之后，就精疲力竭了。人家告诉我，前四章的问题不多，因此，本文只批评唐宝林这本书中的最后两章。如果我的批评和反驳，和前四章有

抵触之处,那时经人指出,再来补救也不迟。

一

从第五章看来,唐宝林的这本《中国托派史》就是康生和王明从莫斯科带回中国来的“反托运动”的余波。斯大林要这两人回到中国来发起中国的“反托运动”。诬指中国托派为日本帝国主义收买的“汉奸”;他们制造了手里犯人的口供,说是日本特务机关通过唐有壬同陈独秀和罗汉订约,每月给中国托派组织三百元,要中国托派进行“汉奸”活动。

这个罪名,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就被历史家根据无可辩驳的事实驳倒了。这些历史家中也有唐宝林,他发表了一篇题为《旧案新考》的文章,写得很好,我们很感激他有正义感。

可是,当时我就注意到,一九七九年(或一九八〇年)发表的唐宝林文章以及其他的历史家的文章,有一个可注意的特点,即是:他们只证明陈独秀没有拿日本人的钱,没有做汉奸。而没有证明:中国托派没有拿日本人的钱,没有做汉奸。康生所制造的谎言却是说陈独秀代表中国托派接受日本人钱的。陈独秀既然没有接受日本人的钱,托派就不是汉奸了。一九七九年的中国历史家却不敢作出这个结论。直到一九九一年,十二年之后,《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的新注才说:“托派汉奸”的话出于共产国际的“错误论断”。我当时以为,一九七九年,中国那些历史家,没有作出这个结论。结论是由于中共中央尚未如此说,所以历史家不敢如此说。我当时也是如此看待唐宝林的。

可是,这本书使我承认我看错了,唐宝林仍旧不忘情于“托派汉奸”的谎言。

唐宝林悄悄地从后门送走了“托派——汉奸”的话,而从前门迎来了“托派——日本帝国主义的帮凶”的同样恶毒的话。

“托派——汉奸”也好，“托派——日本帝国主义的帮凶”也好，都应当有事实为根据的。康生毕竟制造了“唐有壬”“三百元”一类的事实。唐宝林根据什么事实呢？他做出这个“帮凶”结论没有事实根据，只分析了抗战爆发时中国托派发表的宣言，这宣言批评了国民党政府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态度，指出国民党政府有“欺骗”和“投降”两种可能。这基本上也就是中共在西安事变以前的态度。为什么可以得出“帮凶”的结论呢？书中还有几处将中国托派强调阶级斗争的言论，提出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主张，都指为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二二四页）

如果说唐宝林完全没有“事实”根据便做出“帮凶”的结论，却也是不公平的。唐宝林至少根据了一件事实，即太平洋战争发生，日本占领上海租界以后，陈其昌被日本人逮捕了的时候，唐宝林说：“陈其昌领导了约十年的托派中央及其要员王文元、郑超麟等人，‘连搬家这样最简单的应变措施都不取、照样可以在上海大摇大摆地走路！’可见日本帝国主义对托派的态度。”（二五八页）这里又回到“托派——汉奸”去了。

事实的真相是：陈其昌被日本宪兵逮捕消息一传出，“最简单”的应变措施已经来不及了。王文元把他的爱人送回海宁老家，自己在这个朋友家住几天，在那个朋友家住几天。我把我的妻儿送去江南乡村一个朋友家，自己住在上海一个熟人家中。我们每日同陈其昌的家属接头，打听陈其昌的消息。日本宪兵队也经常找陈其昌的家属。日本人说：电台事，已经清楚了，但托派事还不清楚。一次，他们告诉陈其昌夫人：只要找到一个名彭述之的人来保释，就可以释放他出来。又一次，有个人来他家告诉他的儿子：书架上某一处有一本练习簿，要拿到别处去，他的儿子拿出来交给楼子春。这人说自己是贩毛皮的，被日本人捕去，同陈其昌关在一处，陈其昌知道这人要释放，请他带这个口信。由此，我们知道陈其昌绝对不会说出我们的事情的。我们也就逐渐回到自己家

中了。

我的乡村朋友太好了，把自己的居室和床铺让出来给我的妻儿住。我的那位朋友是 T. B. 患者，我的儿子就是因此传染到结核病的，拖了三年终于死去了。我从来不向人提起：弗来也是死于日本侵略的。今年正是他死后五十年！恰好今年，我从人家写的一本书中，“证明”我是“汉奸”！

唐宝林可以辩解说：这话不是他说的，是从叶春华写的材料引来的。

叶春华看到了唐宝林这本书。据他说，某个时间，政府调集了几个靠拢的犯人，要他们“揭发”托派，要叶春华当记录。他写的这一份材料就是别人“揭发”的记录。当陈其昌被日本宪兵逮捕时，叶春华还在温州，只有十四岁，尚未受到托派思想的影响，他怎么会知道陈其昌被捕，而王郑两家没有搬呢？

唐宝林会辩解说：这话，即使不是叶春华说的，总是你们托派自己说的么！

一点不错！是某一托派犯人说的，但唐宝林怎么能够把犯人在狱中写的材料作为他议论的根据呢？

唐宝林自己在书中多处反对“逼供信”。犯人为了求得“宽大”，什么话都肯说，不一定在“三木之下”。不仅是犯人，连那些有名的作家、学者，在“牛棚”之内也什么话都说，甚至揣摩政府的意思，自动地捏造事实，骂别人，骂自己。有名的人也是如此。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他们从“牛棚”放出来了，在“牛棚”内写的材料，政府下令全部烧毁了。巴金还是承认他蒙受了奇耻大辱，写了五本《随想录》来雪耻。不肯写的人也是有的，例如傅雷，但那就要自杀。托派犯人写的材料，直到今天尚未烧毁。但唐宝林应当知道：这些“材料”是不能作为他的议论的根据的。

难道这些材料中就没有符合事实的吗？不错，有的。但正如《红楼梦》所说的：“假作真时真亦假”。文化大革命结束时，政府下

令所有材料一律烧毁,这是很明智的。

二

第六章唱的又是一种调子。五六章都是反托的,但第五章的态度比较严肃,凡有议论即尽量求得根据,其所根据有时本来不可靠,但那是另一个问题。第六章则是轻佻的,议论不求根据的,甚至伪造事实作为根据的。

整个第六章明显表现“胜利者”鄙视“失败者”的神气,连章题也带有这种神气。每节节题大多数也是毫无根据。例如,第一节的题目“不希望中共战胜国民党”,就是没有根据的诬蔑。我们反对内战,只因为革命须靠群众斗争取得成功,不能靠中共的武装在战场上打败国民党军队,如果非用内战决定胜负不可,那么中共的胜利毕竟比国民党的胜利更好。因为我们毕竟把国民党视为正面的敌人,对于中共则只采取批评的态度,希望她改正错误的路线。“九一八”之后,以陈独秀为首的托派中央,是力求同中共合作,共同反抗日本帝国主义。那么“不希望中共战胜国民党”的根据是什么呢?原来,他根据的是《新旗》上风冈文章中的几句话:要求人们“寄希望于城市革命而不应寄希望于中共战胜”。但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城市革命”和“中共战胜”二者相比较,应当希望“城市革命”,而不是说内战中中共战胜国民党和国民党战胜中共二者相比较,不希望中共胜利。唐宝林并非不知道这两种意义的分别,他既引风冈的话也引了“城市革命”的话,他要做出他的“结论”,只好有意曲解。

第三节标题“蒋经国庇护托派”,也是没有根据的。我们都是把蒋经国之赣南管辖区看作国民党的政权。当时社会上有人传说蒋经国那里的活动是托派的活动,我们都觉得可笑,高恒投奔蒋经国,我们认为他已脱离了托派,杜畏之与蒋经国来往,但我们已经

开除了杜畏之的党籍。吴季严与蒋经国来往,但那时吴季严并没有组织关系。彭桂生、彭桂秋兄弟也是如此。毛鸿鉴在抗战中被捕,关在集中营,日本投降后杜畏之设法保出来,但必须在蒋经国那里做事。黄鉴铜在广西受托派思想影响,抗战中不知怎样到了蒋经国那里去,他和毛鸿鉴后来来到上海,经毛鸿鉴介绍,黄鉴铜参加了我们的组织。这只能说我们在国民党系统内发展党员,谈不上什么“蒋经国庇护托派”。

第六节的标题“回光返照一夕亡”自然也是讥诮的话。

第二节的标题“对中共实行失败主义”,我初看也是以为没有根据的,但看下去,居然发现了“根据”。原来,这是多数派的中央去香港后,留在上海的组织出版的油印刊物《叛逆者》说的话。这是完全出我意料的。但我认为这些话仍然不能作为根据,我想,所谓多数派的中央决不会写出这样的话。写这种话的人,自己也不懂得什么是“失败主义”。这话本身又是不通的,即不合逻辑的。总之,这话不能代表整个托派的意见。^①

唐宝林分明是有意将中国托派写成为国民党盟友的。

在第六章内,唐宝林还引了托派犯人所写的材料,把所谓多数派的领袖彭述之说成丑恶不堪的人物,说他同托派叛徒张师(书中误写成张特)有秘密的联系,说他听到孙科赞美他主编的《求真》,

① 按《叛逆者》并非“多数派”的人办的刊物(更非“少数派”的人所办),经过调查,托派中没有一个人知此刊物。我写此文时,尚未经过调查,不敢贸然作出否定的判断。

此外,从调查中又发现“多数派”当时也没有可能办此刊物。

“多数派”本来有一个油印刊物,名《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上海解放后继续出版,一九四九年十月被破获,十几人被捕,关押数日后在保证“不再活动”的条件下释放,自此以后,“多数派”就没有活动,也没有办刊物,那些被捕的人大部分也离开上海去香港。

据唐宝林此书记载,《叛逆者》共出六期,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至次年四月,这可以说明此刊物并非“多数派”所办(更非“少数派”所办)。

竟十分得意。我从来不知有这些事情。我想,彭述之不会堕落到这种地步!自然,托派犯人写的材料是不可信的。

唐宝林不仅以不可靠的材料为自己的议论的根据,他还杜撰事实作为根据。他书中所说不合事实之处很多,有些关系不大,不值得提起。但也有一些,则明显不是不知道,而是有意说假话的。试举一例:我们的案中,不少的人判了无期徒刑,例如,叶春华、何之瑜、杜畏之、王国龙、周仁生、李培、刘平梅、籍云龙、蒋振东、熊安东等人都判了无期徒刑,有各人的判决书为证。可是唐宝林书中却说判了“二十年”。另外五个人:我、尹宽、曾猛、喻守一、黄鉴铜都没有判,也有公安局所出“决定书”为证,唐宝林也说是判决二十年。有人问监狱指导员:为什么这几个人不判呢?指导员回答道:你们都判了无期徒刑,郑超麟也判无期徒刑,你们服么?

联系唐宝林的轻佻,我要谈一段一百多年以前的历史。

从一八四八年起,德国就有两个政治势力争夺革命的领导权。一个是以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首的无产阶级共产党,另一个是以普鲁士贵族为首的反动集团。前者要把德国当时的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国际革命,后者则以普鲁士贵族为主(后来的领袖为俾斯麦),主张拥护普鲁士国王,统一全德国领土,完成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双方互相争夺领导权,从一八四八年斗争到一八七〇年,俾斯麦的路线胜利了,普鲁士国王威廉第一加冕为德意志帝国的皇帝。

我不知道,俾斯麦手下的文人是否写文章,著书鄙视马克思和恩格斯。但我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亲密朋友有一部分离开他们回到德国去,其中最有名的是诗人弗来里格拉特,但马克思和恩格斯不理睬他们的诬蔑和背叛,继续为未来的国际社会主义革命而准备。

现在评论起来,究竟是俾斯麦伟大,还是马克思伟大呢?我认为,意见不会是一致的。

西方有一句话：“笑到最后的，是笑得最好的。”

最后，对于第六章的标题，我要说几句话：

晏殊《浣溪沙》词这个名句“无可奈何花落去”，近年来有人引用来嘲笑失败者。我倒看不出这个名句有什么嘲笑意义。每年都有百花盛开的季节，每年也都有百花落去的季节。这是自然的规律，“无可奈何”的。

由这句名句，我联想同一首词中紧接的另一名句：“似曾相识燕归来”。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们会看到本世纪三十年代那种酝酿着十月革命的形势和二十年代那种酝酿着中国“大革命”的形势，表现形式或有不同，但是为群众革命特征的形势倒是容易识别的。我们期待着这个形势的归来。

三

我只能说：唐宝林这本《中国托派史》是王明、康生秉承斯大林旨意在中国发动的“反托运动”的余波，“余波”而已，决不是“主流”。主流已不复存在了，历史发展使之不复存在，而唐宝林这本书对于消灭反托主流也有贡献。

这就是说：这本《中国托派史》也有其积极的方面。

就在第五章内二一七——二一八页，记载了一件事：“一九三七年三四月间，刚刚获释的邵鲁在路上遇见了陈其昌，遂在路边一个隐僻处作了一次谈话。邵讲了自己如何被捕、如何悔过、如何获释之后，说凭他一点‘不泯的良心’向陈建议：依照原来方式的活动是绝对地不能继续下去了的，因为据他知道，托派的活动已全部处在特务们的监视之下，‘他们要在哪一天干完我们，便可以干完我们。’所以他自己是从此‘洗手’了，只以过去的同志之谊，对陈作此临别赠言。陈听了这番话，相当激动，立即跑去找王文元。他们承认事态是严重的，但放弃‘原来的活动方式’，当然谈不到。”……

终于,一天下午,陈其昌去找寒君,进门时发现了可疑人物,立即转身,两个穿蓝布工装的特殊人物紧跟着他。陈和他们捉了几小时迷藏,脱身后便去别处找到寒君报警。寒尽弃所有,得以身免;同时,又立即通知一切可能受影响的工作者都搬了家。这样才算度过了惊险的一关。

事实再次教育托派临委,形势确实非常严重。可是怎么办呢?上文元说:“完全停止活动,根本不能想像!学中共的榜样撤退到农村去吗?可是我们没有‘苏区’,‘同时我们的立场也不允许去做此种尝试。结果,只有硬着头皮照旧拼下去,让要来的事情来吧!’终于,一个月后,一九三七年五月,国民党特务又把王文元逮走了。”

唐宝林记载这件事情,不过为了说明:托派没有出路而已。“守在城市就是一切,留在工人阶级身边就是忠诚”。但唐宝林这段记载就是对于中国托派的最好的赞美!试看中国托派如何艰苦进行斗争!“知其不可而为之”,并非儒家专有的精神。“让必须实现的事情,实现去吧!”耶稣死前说的这句话,革命家也会说的。

我希望现今和未来的人更多地看到唐宝林的这段记载,什么“国民党特务”,什么“汉奸”,什么“帝国主义的间谍”,都一扫而空了。

我也希望更多的人能读到唐宝林此书第五章的全部《附录》!这几件事的记载,别处也可以看到,但没有这样集中,也没有这样详细。王明、康生发动的反托运动中所精心制造的那几件谎言都在这里曝光了。

我不需要评述附录中所有假托案,但关于“湖西事件”却要说几句。这个事件,报刊上虽载过,但较少,而且同此书所载有出人。报刊说:解放后,初次复查此事时,发现被杀的几百个干部中只有七个是托派,其余都是枉死的。第二次复查时则发现所谓七个真托派也是假的。因此可见,其他几个“假托案”受害者或是党外的

人,或是党内持不同政见的人,惟有“湖西事件”的受害者则完全是党内的好干部。这就是反托运动的另一种结果,即毛泽东说的“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捏造事实,意图陷害别人,但做得过分了,陷害别人之外还陷害了自己!中国民间流传一个故事,说一个人装鬼意图作弄别人,可是装得太像了,引起真鬼出现,吓死了别人,也吓死了自己。我们哀悼俞秀松、董亦湘、周达文、王实味及其他许多枉死的人,我们也哀悼“湖四事件”中被杀害的几百名中共干部,但我们不能负责。

其实,用托派的罪名杀死无辜的人,在中国的反托运动中虽然罕见,在苏联的反托运动中则是常见的。苏联后期,凡斯大林政权所不喜欢的人都可以戴上“托派”帽子杀了,谁也不会去问他是真托派或是假托派。中国已开始进入这个阶段了。连国民党也可以如此杀人。据程思远回忆,李宗仁杀了王公度,然后考虑罪名。程建议:“何不给王公度扣上‘托派’的帽子?德公纳议,遂定案。”^①唐宝林书也是这样写的,这也是我希望更多的人看此书的一个理由。

四

以上是就书论书的。唐宝林此书是十年前,即一九八四年写的。据他说,修改了三次,临寄去出版社以前还改了一次。但著书时候“主调”已定,无论怎样修改都没有用。虽然如此,但我于批评之余,仍能在第五章和第六章内找到积极的一面,劝告更多的人读这本书。如果唐宝林去年能放弃十年前写的旧稿,而另起炉灶写一本新稿多好!但我这个希望未免太不近人情了。

^① 这里是根据唐宝林本书所引程思远《政坛回忆》说程“建议”李宗仁用“托派”罪名。有读者来信说,程思远《回忆》说的不是他自己建议,而是徐亮之建议。

这十年内,世界变了,中国也变了,唐宝林自己也变了。试想,十年前,莫斯科的几次冤案尚未得苏联的最高法院平反;《毛泽东选集》尚未出第二版,因之尚无新注说明所谓“托派汉奸”是出于共产国际的“错误论断”;“陈独秀研讨会”尚不能召开,更加说不上陈独秀墓改称“陈独秀陵园”;而唐宝林尚未编《陈独秀研究动态》;他那时同我通讯也没有现在那么友好。所以,当我的朋友们看了唐宝林这本《中国托派史》以后,纷纷向我表示气愤时,我总劝告他们要把唐宝林十年前写的书和唐宝林今天的人分别看待。

我自己就是这样分别看待的。他在书中出现的错误态度和错误议论,我还是要批评的,但我还是把唐宝林看作朋友,要感谢他编《陈独秀研究动态》时对陈独秀的好意和对我们托派的好意。

不仅是我,我的朋友对今天的唐宝林也抱有好感,外地有个地方,还把《陈独秀研究动态》复印了几份传阅。

当我未曾亲自看放大复印的两章书以前,曾写信给唐宝林,说我不愿推销他这本反托的书;现在,亲自看完了这两章书,我的意见改变了。我要劝人读这本书。不过,我们可以设法买到,不一定要通过唐宝林买。

今天,一九九五年,据说联合国定为“宽容年”,我很赞成,各人可以坚持自己的主张,但也要尊重别人的,与自己不同的主张。

一九九五年五月

八七会议七十周年感言

一九九七年八月六日,上海市政治协商会议派人送来武汉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的传真件,请郑超麟为八七会议召开七十周年写几句贺辞。

诸位同志:

今天大家开会,纪念八七会议。这个整整七十年前在这里开的会议,我是今日惟一幸存的参加者,能够在远地(上海)同你们一道庆祝,感到荣幸。

七十年!有多少的水从前面的大江东流去!有多少的人事发生意想不到的变化!要说感想,算我个人最多了。即使与会者九泉有知,恐怕没有人有着比我更多的感想。炙手可热的人被人冷落,默默无闻的人执掌大权,天经地义的理论受人鄙弃,而当时被践踏,被斥责的人,现在却翻了身,受了尊重。这一切是说不完的。

我们还是纪念这一个在历史上很有意义的会议罢!

记傅大庆

傅大庆不仅是我的同学，而且是我的朋友。“同学”是无所谓的，但在那时的环境下，我能交“朋友”，交真正的朋友，则是很不容易的。

一九二三年春，我们一行十二人，从西欧来到莫斯科进东方大学。东方大学早已有中国班，中国学生是直接从中国来的，他们派出了十几个人来火车站热烈迎接我们。我们十二个人，连同以前分别来莫斯科的两个人（萧子暲、张伯简）共十四人。从中国来的学生此时尚在莫斯科的，比我们从西欧来的人更多些，但这两部分中国学生，无形中有隔阂，很久没有消除。我们从西欧的来人，相互间不仅是同志，而且是朋友，这人和那人，或深或浅总有私人的交情；可是，我们和他们无法结交为朋友，他们自己相互间也没有朋友的感情。

当时的形势是这样的，从中国直接来到莫斯科的学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领导人”，另一类是“被领导人”，“领导人”就是旅莫支部党和团的负责人。选举来，选举去总是那几个人轮流（青年团）或永久（党）当选。“被领导人”则是始终未曾当选为领导的人，他们只能听从前一部分人的安排，他们不敢同我们从西欧来的人亲近。

对于这一部分人，我们无法交朋友，甚至无法说话。

那几个“领导人”则常常找我们说话，但不是找我们交朋友，只是来“了解”的。

傅大庆就是“被领导人”其中的一个，除他之外，尚有许之桢、

周兆秋、胡士廉、萧劲光、任钧等人。

我最初就是这样看傅大庆的。如果他给我什么特殊印象，那倒不是他的为人，而是他的俄文名 Federov，法文重音在最后一个音节上，俄文重音随字而异。他的名更奇怪，第一音节 Fe 要读成 Fo，而且要读得特别重，所以俄国人喊他时我以为是喊另外的人。

但还有两个特别的人，不能不提来说。这就是蒋光赤和抱朴，他们也是“被领导人”，即他们从来未曾当选为旅莫支部党或团的领导职位的，但他们“不听话”，即不是暗地反对，而是公然反对那几个领导人，有时发牢骚，甚至鼓动别人起来反对。

这两个人不是同我们住在大学里，而是住在附近一个女修道院的一个房间，没有人去看望他们。

我到莫斯科后即同这两个人交了朋友。抱朴那日也去火车站欢迎我们，经人介绍，我就用世界语同他谈起话来，从此之后，我常常去女修道院看他，因此也认识了蒋光赤。我同他们谈文学、谈哲学，谈新文化运动，谈世界语，等等，谈得很投机。

从西欧来，有人悄悄警告我：抱朴和蒋光赤是反对派，反对旅莫支部领导的，你不要同他们来往，但这警告太迟了，我已经不能断绝同他们的关系了。

一天，我去看他们，意外地看见傅大庆正在同他们谈话，我很惊讶，后来听他们说，傅大庆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去看他们一次。原来并非无人敢去女修道院看他们。其实，旅莫支部并无明令禁止同他们往来，不过暗示而已。那些人为了避免麻烦，就不敢去看了。

从此我就同傅大庆交了朋友，常常在大学本部同他在一起谈话，互相询问家庭情况和经历，以下便是我对他的了解。

他是江西人，似乎父亲早死，他的母亲是一位女教师，靠教学收入辛辛苦苦养活几个小孩子；孩子们不仅长大了而且都受了教

育,长子大庆还学会了英文,不仅能读能听,而且能说能写,东方大学的中国学生,无论是直接来自中国,或从西欧转来的,没有人比他英文更好的。

一九二〇年,为了继续求学,他从江西来到上海,接触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看了《新青年》文章,他为陈独秀文章所说服,便写了一信给陈独秀,陈独秀回答了他的信并约他见面。见面之后,陈独秀要他住在新办的外国语学校,那是杨明齐新办的学校,表面上学俄文,事实上进行“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有十几个青年聚在一起。恰逢莫斯科要办东方大学,杨明齐便把这一批青年送到莫斯科来了。

这是一九二三年傅大庆告诉我的话,至今已有七十三年了,我还记得(也许有些事情,年老记错)。

正因为我还记得傅大庆同我说的家人情况,所以一九二九年秋天从党内渠道收到一个青年人来信,信中说:他是傅大庆的弟弟,知道我是他的哥哥的朋友,要我去看他,他住在打浦桥新新里。我毫无顾虑地去了,同他在附近的跑狗场周围兜了几个圈子,知道他要我介绍工作,我当时无此能力,只好向他道歉了。

我在西欧来的人中交了几个朋友,到莫斯科后,又交了三个朋友,傅大庆是其中的一个,自然,我不能说傅大庆是我的最亲密的朋友。我欣赏他不怕打击,敢于同领导所厌恶的人往来。

一九二四年暑假前,回国革命已开始酝酿,旅莫支部派遣一大批同志回国工作,暑假前已经有一队出发了,暑假中又出发一队,人数可能比第一队更多,带队的人是陈延年,我被指定为庶务兼会计,傅大庆也在此队中。奇怪的是,此行我没有留下什么有关傅大庆的印象,大概是为了事忙的缘故。

到了海参崴,但没有船去上海,只好住在海员俱乐部候船。

等了好几天,有一条英国船来了,但这是货船,不是客船,水手是中国人,说能够用“载黄鱼”的办法载我们到上海去,不过只能载

五六人去。我们商量先去几个人也是好的，于是一部分人，傅大庆在内，先回去，队长陈延年、会计郑超麟，以及其余的人，则等待以后俄国船开赴上海时再乘去。

九月下旬，俄国船终于启锚了，我们也就回到上海了。

先头一批回来的人已经都分配工作了，傅大庆自然也分配了工作，按照地下工作的规则，我不敢问他分配到什么地方去。总之，我从此失去了同傅大庆的联系。大革命时代，我没有听到傅大庆的消息，大革命失败后也是如此。

可是，在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我看见了傅大庆。

那是在一九二一年夏秋之交，我已经被共产党开除了，我因托派活动罪被国民党逮捕，关在龙华警备司令部看守所，等待判决。我住在“人字间”，这条弄里政治犯最多。一天，看守送进来一个犯人，是从广州押来的，就要解到南京去。我看见了，吓了一跳，原来是傅大庆，他看着走来走去的犯人，一个都不认识，忽然看到了我，马上走近我，悄悄地说：他有事情要报告中央。他自然不知道我已经不是共产党员；在此情形下，我也不必首先告诉他我是托派。我答应了他，他就说给我听。

原来，他是在印度加尔各答办英文报纸，报馆被封，人被捕，他被引渡回国，要押去南京受审。他在广州看守所中遇见胡志明，胡请他设法通知中共中央营救他，傅大庆要我將胡的要求通知中共中央。

我义不容辞，尤其因为胡志明也是我的熟人，但怎去通知中共中央呢？

我想起，在龙华看守所一定有中共秘密支部，能够传达消息。但哪一个政治犯是支部负责人呢？在“人字间”的中共政治犯中，我只认识两个人：陈为人、关向应。我考虑结果，认为三条弄里的总负责人是陈为人。我直接找他。我说，刚才解来的犯人名傅大庆，是在印度被捕的要解到南京去。他有重要的话要报告中央，我

现在要告诉你，陈为人立即严肃起来，不说一句话，听我说下去。我把傅大庆的话一字不漏地说给他听。他咬紧牙关听我说完，仍旧不说一句话。我明白，我的目的达到了。

两三日后，傅大庆就解走了。

我记不清楚，究竟是一九三七年出狱后，或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后，我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一则新书广告：克劳塞维奇的《战争论》的译本出版了，译者署名傅大庆。于是，我知道傅大庆已经自由了。我想，他一定在延安担任什么重要工作。

在龙华看守所这件事，我对当时的托派同案犯也未说过，我也未曾记录下来。

几十年后，以及关押了二十七年之后，我已经淡忘了这件龙华看守所的事情，我自己也恢复自由了。忽然有一位穿着朴素的职业女性来我家看我。我请她坐，她拿出介绍信来：名戴晴，新闻记者。

戴晴当时已经相当有名，但我不知道。我要知道这位访客的更多情况，便问道：“你姓戴？”

出我意外，她说：“我不姓戴，我是你的同学的女儿。”

我很诧异，说：“我有什么同学能够生出你这样的女儿？”

她于是从带来的包内抽出一本《郑超麟回忆录》，翻开某一页，指着上面写的“傅大庆”三个字给我看：

“我就是他的女儿。”

于是我仔细看她，我说：“你，你的脸型，确有几分像傅大庆。”

接着，我便问傅大庆的消息。原来，他在北方做抗日的地下工作，抗战初期，就被日本人杀害了。

自此以后，我留心报刊上有关戴晴的消息，我发现这消息愈来愈多，也愈来愈重要了。报刊消息不需要我赘述了。我还注意到她有勇气，敢于不服从上级的不合理的规定。这一点，同她的父亲一样，难道这正是出于遗传的么？

不久之前,戴晴路过上海,又来看我。我看见我面前坐着的衣着朴素的职业女性,一个平平常常的人,却是一位世界名人。老友傅大庆有知,亦可含笑于九泉了。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

王若飞轶事

唐末至宋初,有一个道士,忘其名,作了一首七律,其中有两句话说:“青史古人多故友,传中事实半非真。”我少时很爱这两句诗,翻阅二十四史列传时,总要记起这两句话,不相信传中所说每件事实。

年老了,超过中国人平均年龄很多,现在也有那位道士的体会。看到故友很多人立了传,也发现传中事实有许多是不真实的。

应关系人的要求,我自己也写了关于陈延年、乔年兄弟,关于罗亦农,关于瞿秋白,关于沈雁冰,关于何资深,关于汪泽楷,关于尹宽等等的传记材料,也写过关于赵世炎的传记材料(见《一大前后》)。我写故友传记材料的原则,就是写真事,不管这些真事对某些人是有利或有害的,即使真事不适合于时代的要求也要写出来。

王若飞是陈独秀派

写王若飞,如果忌讳,不敢写出他是(或曾是)陈独秀派,那真是“传中事实半非真”了。其实,在“大革命”时期,人人都服从党的总书记,即都拥护陈独秀。但我说的不是这个意义。我们几个在中央和江浙区委工作的人,有机会比较陈独秀和当时其他的领导人,都佩服陈独秀的能力,尤其在同志中间不搞阴谋诡计的革命家气质。

特别在对于我们这几个从法国经过莫斯科回国来的同志,即和他的两个儿子同来的同志,如王若飞、赵世炎和我,看待同他自

己的儿子一样,我并未发现他对延年、乔年,比对待我们这几个人更好。

所以我们看见五大有人制造空气,把革命遭遇挫折的责任推到陈独秀身上,心里都很愤慨。

我们知道反陈独秀的阴谋是很多的,王若飞知道得更多,这些事情,我今天就不说了。我只说下面一件事情,就是:

五大之后,组织上的调动是很明显的,一切同陈独秀接近的同志都调离了中央,彭述之被派去北方工作,王若飞被派去上海,罗亦农被派去江西,尹宽被派去广东,我也被派到湖北省委,等等。李维汉一次碰到王若飞说:“这就是古人说的‘清君侧’。”李维汉当时的态度尚未确定。

八七会议后,“君侧”用不着清了,瞿秋白又调我回中央做编辑出版工作。回上海后,我同王若飞又可常常见面了,他晚上常常拿着酒和熟食到《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来,我们一面喝酒,一面畅谈。我们对党内斗争的形势毫无顾忌地谈论,我们认识是一致的,无需明白表示“态度”。谈到夜深,王若飞就睡在《布尔塞维克》编辑部。

当时的形势是这样:整个江苏省委都抓在王若飞手中,即属于陈独秀派,干部只服从王若飞。王若飞不过是省委某一部部长,省委书记邓中夏向瞿秋白诉苦:“我只是副书记!”当时传为笑话。不久,邓中夏也调离江苏去做广东省委书记,中央派项英做江苏省委书记,但形势并无改变。

在中央,三个人掌权:瞿秋白、罗亦农、李维汉。李维汉有雄厚的班底,即逃亡来上海的湖南干部,连我管辖的宣传部,他也插了三个湖南人:曹典琦、曹于俊,后来谢觉哉,中央的决议,只能靠湖南人去执行。瞿秋白没有班底,只能靠五大以前的中央工作人员支持他,这些人大部分是陈独秀派,我在内。罗亦农尤其要依靠陈独秀派做班底,罗亦农本人被称为“半陈独秀派”。他向瞿秋白承认过他过去追随陈独秀的错误,保证要执行五大的新路线,但他不

能不保持同王若飞以及其他的陈独秀派的友谊。王若飞也利用他这一点,计划争取罗亦农从“半陈独秀派”变为“全陈独秀派”。

王若飞的活动计划,是不可能实现的。这计划就是设法恢复陈独秀的党内领导权并取消八七会议对他的谴责。

这计划在一般政党内是能够实现的,但中国共产党不是一般的政党,它是在共产国际或者可说苏联共产党手里的。不是瞿秋白要排除陈独秀,而是斯大林要排除陈独秀,即使召开一次大会,选出陈独秀为总书记,斯大林也不会批准的。

我没有参加这个活动,但王若飞信任我,并不隐瞒我,总之将我看作他的盟友。陈独秀本人也未参加这个活动,他知道,也未制止,也未出什么主意。这是一个“没有陈独秀的陈独秀派”,当时领导这个活动的是王若飞和陈乔年,他们二人都厌恶彭述之,彭述之当时赋闲在上海,但这二人不要他参加。瞿秋白、罗亦农当然反对彭述之。我们陈独秀派大多数人也反对彭述之,这是题外的话,这里就不写了。

可是,不久之后,这个陈独秀派活动就烟消云散了,不是受了党中央(即苏联共产党)的打击,而是受了国民党的打击,一九二八年早春陈乔年被捕牺牲,那次王若飞仅以身免;一九二八年百花盛开时,罗亦农被捕牺牲,幸而王若飞仍能掌握着江苏省委,被推为江苏省参加六大的代表团团长。

六大会期中的斗争

王若飞当年在六大上表现特别明显,他与外省代表谈话,说服他们赞成他所主张的路线,例如,云南省代表团团长王懋廷,王若飞以云贵同乡的关系说服了,使他在六大上公开要求讨论托洛茨基对于布哈林起草的《共产国际纲领草案》的批评,大会后,王懋廷完全成为陈独秀派。

在大会上王若飞的活动也发生了其他的影响。我没有参加大会,听别人说过的话也忘记了。

总之,据参加者告诉我的话,原来,此次所发生的斗争好像资产阶级议会内的斗争,分成三大派。有大会上公开的发言,有“走廊”内私下的谈话,五花八门,非常热闹。

但在资产阶级的议会中,几个党派互相斗争,最后可以用表决投票决定胜负的。此次六大则不必等待投票事先就知道苏共支持的瞿秋白一派必然胜利,即“国际路线”必然胜利,不管执行人是瞿秋白或别的什么人。

大会上的三派是:瞿秋白领导的当权派——这是国际(苏共)所支持的一派。苏共千方百计支持它,有时也不惜批评它的“错误”,劝它对反对派作某些让步,例如,反对派攻击最多的是所谓“盲动主义”,大会于是通过了“反盲动主义”的决议案,其实,大会后,照样实行“盲动主义”。

张国焘领导的反对派——这一派其实没有一贯的主张,徘徊于当权派和陈独秀派之间,即后来被称为“调和派”。

王若飞领导的陈独秀派——此时尚不是托派,但已倾向于托派。例如,我上面说的,王懋廷在大会上正式要求讨论托洛茨基对于布哈林起草的《共产国际纲领草案》的批评,这是因为托洛茨基的批评与苏共攻击陈独秀的路线有某些类似之处,王若飞当时只

要辩明陈独秀在大革命实行的路线就是国际的(苏共的)路线就好了。

苏共对于中国党内的斗争,表面上采取“不偏袒”的立场,其实是支持当权派,因此采取如下的可笑措施:

将三派的领导人都扣留在苏联,不让他们回国兴风作浪,而派遣另一批过去不参加派别斗争的人去主持中央。

他们派回去的中心人物就是蔡和森。

蔡和森恰是大革命失败后公开反对陈独秀的有名人物。他在北方发表了一本《中国机会主义史》,直接攻击陈独秀(同时也攻击瞿秋白),他在六大会上发言,说:陈独秀是中国资产阶级激进派,混入共产党内的。大会代表汪泽楷在台下站起来问蔡和森,“你是什么阶级?”蔡和森回答道:那要你们去评论。

蔡和森回国后不久,又被李立三推翻,由李立三代他当政,但那是另一件事。李立三更加反对陈独秀。

六大代表,接近王若飞的,回国后,新中央分配工作时都受到歧视,这些事情,我这里就不必说了。

云南代表王懋廷同王若飞接近,完全成了陈独秀派,但新中央不知道,仍旧被任命为云南省委书记。我回国先到上海,接受中央命令。我忽然收到一信,约我在某地相会,他交给我王若飞给我的信和托我转交陈独秀的秘密信。王若飞说:他给陈独秀的报告已交中央转给独秀同志了,估计中央不会转交,故密写一份交我转去。他给我一种药水的配方,要我去药房配来,我照办,洗出报告后,我便交给陈独秀,并关照他:他的复信,我来取去,密写寄给王若飞。陈独秀没有复信,因此我也没有密写了。

此事表示王若飞信任我,也信任王懋廷,不久之后,王懋廷便在云南被捕牺牲了。

王若飞支持托派

王若飞并未支持一九二九年以后由陈独秀派变成的托派。陈独秀没有复王若飞的密写报告后,我们和王若飞的关系就断绝了。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后陈独秀派的活动,与王若飞无关。我这里所说的王若飞支持托派,是指他支持一九二八年在莫斯科成立的中国托派。

我至今还不明白,王若飞当时怎样同这个托派发生的联系。我的同志王凡西当年是莫斯科中国托派组织五个中央委员之一,他至今未死。他的《双山回忆录》(北京现代史料编刊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有较详的叙述。王凡西写道:

反对派的文件,因为中国同志中大多数不能阅读原作,就由我将它译成中文。这工作我回到东大图书馆去做。……后在俄国反对派波略可夫家中做,……波略可夫被捕之后,我又没有地方可译文件。这工作大约停顿了一个月:……结果找到了,而且完全是意想不到的,原来在王若飞的房里。……若飞那时读了俄国反对派的文件,非常受感动。……他让我白天上他的房里去……我带着面包,在房里工作一整天。

我很佩服王若飞保身避祸的本事,他在苏联期间,那里的“反托”潮流愈来愈吓人,多少中国学生被捕,被流放北极圈和西伯利亚,连瞿秋白的胞弟景白也不能免,但王若飞平安无事。

中国托派运动失败了,王若飞的思想也起了变化,他当然不是托派,不过支持或帮助托派,他当然不过是陈独秀派。

抗战爆发时,罗汉去西安,不能去延安,王若飞则从延安来西安看他,王若飞和罗汉在法国勤工俭学时属于同一派的。王若飞告诉罗汉:共产党是属于第三国际的,陈独秀是属于第四国际的,

双方不能合作。这就是有记载可考的王若飞对于陈独秀和托派的态度。

今天,一九九六年九月,《毛选》新注宣布中国托派不是汉奸已经五年了,苏联最高法院给莫斯科三大案平反已经八年了,中国历史学家著文证实陈独秀未曾代表托派拿日本特务机关每月三百元津贴也已十多年了。——今天,在王若飞烈士百岁冥寿时候,我写这篇文章纪念老朋友,总不会被人认为是有意给老朋友脸上抹黑吧?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刘少奇二三事

五卅运动以前，共产党内做工人运动的重要干部，我只知道北方有张国焘、罗章龙、李震瀛、张昆弟等人，南方有李隆郅（立三）、项德隆（英）等人，但不知道有刘少奇。

五卅运动以前一个多月，我同蔡和森夫妇一起住在中央宣传部。一天，有一位客人，说湖南话，带着爱人和小孩来拜访蔡和森、向警予夫妇，他们很恭敬地招待了他，我在另一个房间，没有听到他们的谈话。客人走后，我问警予：“这人是谁？”警予说：“就是刘少奇。”她看见我好像不知道刘少奇是什么人，于是解释说：他在安源做工人运动的，很能干，此次从湖南出来，要去广州参加全国劳动大会。当时，彭述之生伤寒病住在医院，我去医院看他，告诉他刘少奇来看望蔡和森，他于是告诉我刘少奇这个人。原来，刘少奇是一九二〇年同那二三十个青年团员一起去苏联读东方大学的，但在一九二二年我们从西欧去的人未到莫斯科以前，他就同其他许多人回来了。

彭述之又说，刘少奇在莫斯科时同他很要好，他们共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

全国劳动大会开完后，刘少奇、李立三以及其他做工人运动的干部一起回到上海。这意味着以后刘少奇也将在上海做工人运动。

果然如此，五月三十日南京路屠杀之后两三天，上海总工会就成立了，中国共产党就通过总工会领导全上海工人罢工了。

同时，《热血日报》也出版发行。

我参加了《热血日报》的编辑工作，编辑部设在闸北香山路附近，中央工农部（实是职工部，因为并不搞农运工作）的机关设在香山路一条弄堂内一座两楼两底的房子里，这就是五卅运动的“司令部”。陈独秀每日上午都在那里听各方面汇报，指导各方面的工作。我下午有时也到那里去串门，刘少奇以及那些做工运的干部就住在楼上。刘少奇主持的总工会设在宝山路宝山里，离此不远。

大家都知道上海总工会在五卅群众运动中发挥的重大作用，许多人以为李立三领导有方，其实不是。李立三是著名的“大炮”。在群众开会时作鼓动工作，以及代表总工会同虞洽卿接头，曾去北京会晤财政部长李思浩（虞洽卿介绍）。上海总工会一切工作都是刘少奇做的。我只觉得总工会本身工作有条有理，但我从未去宝山里串门，谈不出刘少奇是怎样处理一切事务的。

这里，我要说一件没有人知道的事情。中央秘书处当时是任作民负责的，有个秘密机关设在宝通路南端靠近淞沪铁路的地方，石库门房子，坐西朝东，大门就开在马路边，我去过一次，陈独秀有时来这里同任作民一起处理工作。当时，工人群众拥护总工会，奉命或自发地注意周围有什么政府或流氓的破坏活动。一次，一个工人看见有一个老头子和一个青年人在这个石库门房子里鬼鬼祟祟，不知搞什么事情，于是几个人破门而入，将这两人捆起来送到总工会去。出来处理的人正是刘少奇。刘少奇装做不认识这两个人，严肃盘问了他们，最后释放他们回去。

此事，不是陈独秀或任作民告诉我的，而是一个做交通工作的同志私下告诉我的。

我同刘少奇只是互相认识，从未在一起工作、一起开会，更未曾一起讨论理论或实际问题。但有一次，也是在五卅运动期间，我编好了《热血日报》，无事，便去工农部机关串门，在楼下客堂间看见了陈独秀正在同几个做工运的同志（其中有刘少奇）谈话（不是正式开会），我便坐下旁听。原来讨论的是要不要停止罢工？先

日或二日,上海总商会已经下令停止罢市了,《热血日报》发表文章,骂总商会背叛群众,并声明工人和学生仍要战斗下去。但刘少奇向陈独秀说的是另一种意思,即认为商人既然停止罢市,我们继续罢工也是不能持久的,不如停止罢工。他分析形势,说得很清楚,陈独秀便同意了他的主张。第二天,总工会就下令复工了。我记得这次谈话时,李立三并不在场。

“文化大革命”时,我被关在提篮桥监狱内,一天有一个干部来找我,要我揭发刘少奇是“叛徒、内奸、工贼”。我于是将这件“停止罢工”的谈话说给他听。我只说事实,别人可以作不同的结论,例如,可以作出软弱、妥协、破坏罢工等的结论;也可以作出有远见,敢负责,避免更大牺牲等的结论。

后来,一九二七年在武汉,湖北省总工会名义上是以向思发为主席,事实上也是刘少奇主持的。那时我也在武汉,而且任湖北省委宣传部长,可是连刘少奇的面也未见过,因为省总工会不是湖北省委管的,是中央直接管的(或是汉口市委管的)。“文化大革命”中,那位干部要我证明在“七一五”以前,刘少奇就被国民党逮捕而叛变,我只能回答说:据我所知,“七一五”分共以前武汉并未捕人。想不到后来给刘少奇平反时,我这句话竟被引为证据,证明刘少奇不是叛徒。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我在法国的勤工生活

半官费的勤工俭学生

我是以勤工俭学生的身份到法国去的,但与其他各省的勤工俭学生不同,我们福建南部各县的勤工俭学生是“官派的”,而且支給“半官费”,每年每人三百银元。

一九一二年,即我在旧制中学毕业那一年,南方政府下的广东籍军队,被陆荣廷的广西籍军队占据了地盘,在广东无立足之地,便以“援闽”名义攻入福建,占据了旧时“汀漳龙道”的地域,从北洋军阀防地抢了一块地盘。这个地域,旧时统称闽南,现在则包含闽南和闽西。

这支“援闽粤军”的总司令就是陈炯明。他是国民党的老干部之一,所以这支军队当时就是国民党的武装。他不仅信奉孙文的学说,而且倾向社会主义,甚至无政府主义。他同李石曾、吴稚晖等无政府主义者常有来往,而且响应他们当时提出的“勤工俭学生运动”,不是一般地“响应”,而是以“总司令”的地位命令他管辖下各县的知事每县派两三名学生去法国勤工俭学,每年每人由县公款津贴一半费用,学生家庭自筹一半。据当时估计,每人可以不必下厂勤工,凭当时中法汇率,六百银元足够进大学俭学了。

我经过形式上的考试,成为本县派遣的留法勤工俭学生之一。

家里勉强凑了三百银元,给我拿去,除服装、零用、购物之外,我交给陈炯明所派的人员汇到巴黎交给华法教育会。

第一批从漳州出发的三十多个学生中,数我最穷的了,只能做一套西装穿着上邮船,而没有钱做大衣。船到地中海,第一次看到雪,没有大衣还可忍受;可是,出了巴黎车站,在马路上行走时就忍受不了。华法教育会派来接待的吴铁生先生,问我有无存款在华法教育会?我说有,他就带我到服装店,垫钱买了一件大衣穿起来。

我们在圣日耳曼中学学了半年的法文,一九二〇年暑假时,法文班结束了,别人都散到法国各地去,我的存款不多了,也无地方去,于是继续在那个中学跟法国学生一起上课。出于不同的原因,福建学生中只有二人同我在一起。

一九二〇年,家里将县政府的津贴三百银元汇来了,但此时汇率变化,已不能派什么用场,只能另外租房子住着,自炊,自学。

为了活命不得不走进工厂

有了县政府每年三百元津贴,我想,我在法国可以不必进工厂做工,只要通过入学考试,我可以进入用法国退还的“庚子赔款”办的中法里昂大学。因此我拼命学法文和数学两门功课,同时也不放松去看中国出版的新文化运动刊物。渐渐地这方面的兴趣盖过了考大学的兴趣。由新文化运动的民主思想,我转移到社会主义思想,由爱国主义转移到国际主义。从一九二一年初起,我已经能够直接读法文书报了,也能够翻译短文。我从巴比塞主编的《光明》杂志上翻译了法郎士的时评寄给《东方杂志》,居然发表了,而且寄稿费来。我又翻译当时出版的《文学入门》,并将其中一章抄寄《学艺》杂志,书未出版,但杂志发表了。这些都是一九二一年在黑兰租房自炊时的事情。但那一年为了自学付出了什么代价!一日两餐,面包充饥,有时吃卷心菜和洋山芋,很少吃一顿荤菜。就是这样穷苦的生活,到了一九二二年初也维持不下去了。一向不

愿意将自学时间去换取每日三餐和每夜一宿——到此也不能不重新考虑了。饿死好，还是做工好？一九二二年初，我的面前就提出了这个问题。

决定去做工之后，我便写信给秦治谷。

提到了秦治谷，我只觉得内愧。这个朋友在法国帮了我不少忙，我却很少提到他，很少想到他。今天忽然想起，我必须写几行字纪念他。

秦治谷，字稻荪，四川人，同我在圣日耳曼中学学法文，不在同一班。我们二人曾做朋友，谈了几次话，暑假分散后约定互相通信。自然，他没有尹宽和汪颂鲁二人同我交情那么密切。他对于新文化运动，以及后来的社会主义思想，也不如他们那样热情。但后来我还是要争取他参加“少年共产党”，在我离开法国以前，他终于参加了，而且出席“少年共产党”第二次大会，集体照片中，有他照像（中排左起第八人）。我从苏联回国后，不知哪一年，他去莫斯科学习，回国后，分配在中央军委工作。一九二七年，我去武汉，常出人于“六十一号”中央机关所在地。一天，出人意外地，我在楼下遇见了秦治谷。他也很高兴同我见面。他说来此考察警卫人员的。这一句话使我明白了一切。他问我，对于这里的警卫人员，有什么意见？原来，他不知道我也是这里的客人。由他的职务性质，我不敢多问话。这年革命失败后，我又在上海马路人行道上遇到了他，我们站在路上谈几句话。好像他当时对于自己工作和生活有些不满意的地方，希望我帮他说说。他还是把我当作领导人。以后好久，不知道在什么史料中，我发现他在杨森部下做事，隐瞒了他的历史。

言归正传。一九二〇年底或一九二一年初，我写信给秦治谷。那时，他在墨兰中学读书。我请他在墨兰市内替我找到一家出租给单身人居住的房子，他很快就租到了。一个寡妇有一幢三层楼的房子，有七八个房间出租给人居住，可以自炊，每月开销能更节

省些。于是我和一个同乡搬去了。以后,另一个同乡也搬来了。

秦治谷不知何时离开了墨兰中学,去蒙达尔橡胶厂做工。但我们通信不断,我又写信给秦治谷,他来信说那里正在招工。于是我一个人带着随身行李去了。

蒙 达 尔

墨兰是县城,蒙达尔不是县城,此县的县城是奥尔良,我离开法国时曾去奥尔良警察局注销我的侨民户口。

蒙达尔的学校和工厂,为什么容纳的中国学生特别多呢? 这里有个原因。

蒙达尔市政厅有个负责人(他不是市长,但至少是市政委员),名夏博,是法国社会党党员,又是李石曾的朋友,同情中国人,愿意帮助中国勤工俭学生。中学是受他领导的,橡胶厂也听他的话。所以在法国别的地方中国人要找工作并不容易,但这里是来者不拒的。

我见过夏博先生一面,那是我来蒙达尔之后不久的事情。一个湖南学生生病死了,要葬在公墓。不仅城里的学生来送葬,连郊外的工人也来送葬,我在内。一位法国绅士模样的人在墓穴前演说。旁边有人告诉我,他就是夏博先生。

我带着简单行李,按照秦治谷画的路线从火车站走了几里路来到木棚。那日是星期日,不做工。我找到了秦治谷,他替我安置了床位,似乎当日就办好了入厂手续,次日就可以做工了。我是一九二二年二月来到此地的。

这个木棚离工厂只有几百步路,是工厂供给中国工人住宿的,不收任何费用,电灯自来水也免费使用。这个木棚似乎原是一个仓库,现在则有四分之三的面积给中国工人做宿舍,另四分之一的面积,朝外开门,住有一户俄罗斯家庭,俩夫妇,一个大女儿,一个

小儿子，俩夫妇和女儿也在工厂做工。

我来时中国人都在宿舍休息。我抬头一看，除治谷外，还认识一个人，李慰农，他也曾在圣日耳曼中学学习，现在，我的床位就在他的床位旁边。

除此二人以外，我都不认识。这些不认识的人中，最引起我注意的，是一老一少。老人留了胡子，戴一顶大礼帽，穿一件燕尾服；小孩子则很矮小，看来已经成年，但蹦蹦跳跳，似很天真。

后来，秦治谷告诉我：老头子就是黄齐生。那就够了，我知道这个人，不必多说了。小孩子名邓希贤，是四川人，当年十八岁（后来，我自己问他，他也说“十八岁”）。

晚饭时，我也坐下一起吃。没有预先缴纳的伙食费，以后发工资时再交。

群众与领导人

我曾问秦治谷：“在这里做工的中国学生都住在这个木棚内么？”他答：“有一部分住在城内，每日走几里路来做工，他们另租房子，另起伙食，午饭同法国工人一起在工厂对面的大食堂买来吃。”我很诧异，他们为什么不住在这个免费宿舍。关于这个问题，秦治谷没有明白回答我。

以后，我结合自己从各方面得来的信息，才知道此事的真相。原来，我到此地以前的四个月，发生勤工俭学生的最大一次群众运动——里昂大学运动。此次是两派的领导人（以蔡和森等为首的蒙达尔派和以赵世炎等为首的另一派）共同领导的运动，参加的学生很多，规模很大，散住法国各地的勤工俭学生纷纷来到里昂，占据新建的中法大学校舍。校长吴稚晖已经带了几百个在国内招考来的学生乘轮快到或已到法国了。这个用返还的庚子赔款办的中法里昂大学，本应免费容纳在法国的勤工俭学生，但勤工俭学运动

发起人之一的吴稚晖竟抛开已在法国的勤工俭学生，而在中国另招学生。

法国政府派警察包围校舍，学生派出代表直接同吴稚晖谈判。谈判多次都无结果。最后破裂，一百多人被强迫押送回中国，领导人蔡和森、李隆郅（即李立三）在内，但赵世炎爬墙逃出了，尹宽因出来谈判没有回去。

就事论事，这是勤工俭学生的最大失败。勤工俭学生群众，落后的居多，为此失败，不去仇恨吴稚晖等国民党政客，而去仇恨勤工俭学生自己的领导人，即以蔡和森等为首的蒙达尔派和以赵世炎等为首的另一派，这两派都有人被遣送回国，也都有人留在法国。住在木棚内勤工俭学生扬言要打这些领导人，蒙达尔派的领导人李维汉、汪泽楷、薛世纶、尹宽，尚在蒙达尔做工，另一派的领导人王若飞有时也来蒙达尔做工。两派已经不互相对抗了，他们为了避免同落后群众冲突，便不住木棚，住在城内，连一般的新民学会会员也住在城内。自然，也有人贪图清静而住在城内的。

新民学会会员本来都是湖南人，但在法国吸收了两个安徽人，尹宽和李慰农为新民学会会员，此事，外人不知道。李慰农自己不是勤工俭学生运动的领导人，故能平安住在木棚，随时将木棚情况向城里的人报告。我来橡胶厂做工，城里的人多知道了。

李慰农在木棚中爱发议论，宣传社会主义，宣传苏俄，反对北洋军阀政府，主张中国非革命不可，但每次都受到他的同乡，安徽的学生的嘲笑和挖苦。一个四川学生冷冷地说：“又谈社会学了”。他连“社会主义”和“社会学”也分不清楚。黄齐生对于李慰农的言论也没有兴趣听。

我在木棚内也爱发议论，但因我从来未曾参加勤工俭学生运动，更未曾做领导人，没有人认识我，因此也没有人讽刺我。

我来此不久，木棚的人忽然收到新创刊的一种刊物，名为《工余》，好多人都抢来看，我也看。这是勤工俭学生中第一个刊物，刻

蜡纸油印。以前勤工俭学生只发“通告”、“传单”，两派领导互相攻击，没有什么好看的，而且也不是油印的。当时法国流行一种复印法，用一种特殊墨水，写在一种特殊的纸上面，然后将所写文字覆盖在胶纸上，留下痕迹，然后用普通纸从胶纸上印下来。至多印二十几张纸就不能印了。两派的传单就是这样印出来的。

《工余》则不同，那是一个勤工俭学生自己的刊物，对抗华法教育会的机关报《旅欧周刊》。

以后，《工余》继续出版。我投了一篇稿，想不到被采用了，但很多删节。这一期寄来后，木棚人纷纷议论我的文章。我自然用笔名发表，但他们都猜到是我写的。这并不奇怪，因为我平时就是这样议论的。

以后知道这个刊物是陈延年主编的，倾向无政府主义的。此时，赵世炎正在向延年做思想工作。不久延年脱离了无政府主义，《工余》也就停刊了。

于山孙橡胶厂

我去做工的橡胶厂，我们一般都叫它做蒙达尔橡胶厂，其实它有自己的名称，叫做于山孙橡胶厂，法文名称为 Huchinson。我不知道这是厂主人的姓，还是一个股份公司的名。厂开在法国，当然应当依照法文拼音法读此名，而不能用英文或其他的拼音法去读。中国书报上译为“哈金森”是不对的，那是按英文的拼音读法。这是一个轻工业工厂，用殖民地出产的橡胶做原料，主要是制造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橡胶底套鞋等。大部分是女工，还有少数童工，只有粗重工作使用男工。中国工人集中在制鞋车间，那里除了分发材料，收集成品的几个法国老妇外，都是中国人。技术很简单，把现成的橡胶鞋底和白布鞋面设法粘结起来，成为一双完整的鞋子交上去就好了。年轻力壮的人，每日可做二十几双或更多。厂

里的主要产品还是轮胎。那些车间有男工,也有女工,详情我不清楚。

法国已经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了,但于山孙橡胶厂还是采用十小时工作制,从星期一到星期五,上下午各五小时,星期六只有上午做五小时,下午休息。工资计算很简单,计时制的每个钟头一个佛郎,计件的每件多少另有规定。我在那里做工的十三个月中都是如此,丝毫没有变动。

伙 食

我十三个月的劳动,拿的都是计时制工资,每日十个佛郎,每月二十四天计算,应得二百四十佛郎;每月要交九十佛郎的伙食费,尚有一百五十佛郎可供零用。除了有时去巴黎之外,我也没有什么零用之处。但十三个月下来,我也没有积存多少钱。光身一人到蒙达尔来,还是光身一人离开蒙达尔。

我最满意的是木棚的伙食。

那天,我吃第一顿饭,大为欣赏。面包尽吃,菜是一大碗土豆烧牛肉。次日知道,中饭和晚饭都是这样丰盛的。早饭则是咖啡加糖,面包也是尽吃的。我已经有十四个月没有吃这样好的伙食了。这十四个月中每顿都是吃卷心菜或土豆,很难得吃荤菜。现在吃得这样好,每日仅费我三分之一的劳动所得而已。

厨房就在木棚前门的对面,也是木料建筑的;厨子也就是同我们一样的勤工俭学生,他们不去工厂做工,专门给大家烧饭以及其他服务工作。他们按照厂里的计时制支付工资,即每月约二百四十佛郎。每月底开会向我们报告开支。大家交付的钱如果没有用完,还可以作为存款移作下月去用。

总之,我很满意木棚的伙食,尤其满意那几个厨子,他们一共三个人,每日有两个人烧饭,一个人进厂做工。我至今还记得两个

人姓名：一个是安徽人，名汪同祖，一个是河南人，名余中楫。还有人知道他们的下落么？

黄 齐 生

住在木棚的人，每月都支伙食费，但有一人是例外，即黄齐生。

我早知道黄齐生老先生，听他的学生说了几次。我也认识他的外甥王若飞。

黄齐生是贵州的有名的教育家，身边有一大帮学生，那几年他带领了学生从贵州出来访问，到过许多著名城市，造访过许多名人，其中有康有为，也有陈独秀。他还带领了十几个学生于一九二〇年初来到法国。我曾在墨兰汪颂鲁住处见过他一面，即在门口遇见他。一九二一年里昂大学风潮发生，他和湖北人石英几个老头子自任调解人，周旋于勤工俭学生和吴稚晖之间，但没有效果。一百多个勤工俭学生被强迫遣送回中国后，我就未听到黄齐生的消息了，想不到今天发现他躲藏在这里。秦治谷告诉我，他生活无着，有人来这里商量。反正伙食费每月有剩余，让他在这里住到国内寄钱来的时候，其他情况，秦治谷也不知道。

王若飞平时也来，甥舅二人多有分歧，谈话总不很融洽。

他不愧为教育家，总爱找青年人谈话，将自己的知识传授给青年人。可惜，木棚里的青年人看不起他，往往未听完他的话，就走开了，让他伤心。

他看见一个新来青年人，晚饭后便找我谈话。我有意不告诉他，认识他的学生汪颂鲁和他的外甥王若飞。我还是尊敬他，注意听他说话，以后也常常同他说话。

他是个旧式知识分子，并未受五四新文化运动多大影响。他的思想仍旧停留在康梁维新运动阶段。我同他谈话，不能说完全没有得到益处。

例如,我对于维新运动,一向只从政治表面去研究,很少注意思想问题。一次从胡适文章中看到康有为有什么“今文学”,又看见《公羊传》对康有为有很大影响,我那时完全不懂。我未读过《公羊传》,后来听黄齐生谈话,谈到《公羊传》,我由此联想到《龚定庵全集》有几篇谈《公羊传》什么“张三世”,“存三统”,等等。一次我请教黄齐生,他用一种浅显的方式告诉我:中国的思想一向是把最好的时代,即现在说的“黄金时代”,放在过去的,惟有儒家的《公羊传》把黄金时代放在未来。康梁要变法必须说未来比现在要好。于是,我完全明白了。

以后,我们成立了“少年共产党”,王若飞经常住在巴黎,他只能到我们总部戈德弗罗亚街十七号(17 Rue Godefroy)去看王若飞。有一次,他从巴黎回来,很感动,说陈独秀的两个儿子穷得只能用白开水吃面包。但他同时说:共产党人六亲不认。

大概在一九二二年冬天,王若飞来木棚看他的舅舅,此次,两人很和气地悄悄说话。我想发生了什么事。不久之后,黄齐生告诉我,他要回国了。过了几日,我下工回来,就看不见黄齐生了。

日本投降后某一天,一架飞机由重庆飞往延安,途中飞机失事,全机无一生还,其中有叶挺、博古、王若飞等人,黄齐生也在其中。

四川小孩子

黄齐生很少同邓希贤说说话,邓希贤也不到他的床边去。

他人虽小,却很灵巧,每天晚上,并不爱惜这一段时间,天天跳跳蹦蹦,一时到这一堆人群里说说笑话,一时又到那一堆人群里说说笑话。大家都欢迎他。一天,我们收到马赛华侨杂货店寄来一张货品目录,其中有麻将牌,于是几个人凑了钱,寄去马赛买麻将牌。不久,寄来了。木棚里有张方桌,大家就利用休息时间打麻

将，邓希贤尤其起劲。

我曾劝告他利用休息时间看书，但没有用。他对我没有好感，但也没有反感。

一九二二年秋，“少年共产党”已经成立了，李慰农和我负有在木棚中发展党员的使命。我们曾把那里住宿的人分为两类：一类是值得去争取的，一类是不值得去争取的。邓希贤列入后一类中。

但秋天以后，形势大变了。新来的勤工俭学生忽然多起来，他们都不像原来的人死气沉沉，而是活泼的，进步的。恰好此时工厂的中国学生发生了一次风潮，我们发起一次罢工。新来的学生在风潮中发生了很大的作用。我们介绍了不少的人加入“少年共产党”，他们都是新来的人。

一九二三年三月间，我已奉派去苏联东方大学读书了，某日从巴黎开会回来，在工厂办完退职的手续，次日一早，就要带着行李回巴黎去。平时几个谈得来的朋友，约我晚上到工厂旁边的小酒店为我饯行。我答应了。届时我去了，意外地发现饯行的人也有邓希贤。我并不表现诧异的神气，还是同对别人一样嘻嘻哈哈，尽欢而散。

回到木棚睡觉时，我告诉隔床的李慰农：今晚的饯行，四川小孩子也参加了；我走后，你要注意做他的工作。

绮 纹

现在应说工厂内的劳动了。

中国学生都在制鞋车间工作，可是我进厂第一天就派去另一个车间工作。制鞋车间就在厂门附近，我的车间则在工厂深处。一个宽阔的车间，但只有四个人工作：一个老工人，一个中年工人，一个青年工人，第四个就是我。我们修补有毛病的自行车胎，有空洞的，用橡胶补起来，有其他缺点的，则另有修理办法。

老工人是文盲,整天埋头做工;中年工人同我有说有笑的;青年工人好像在自修中学课程。一天正在解答几何题,做不出来,我教他怎样做,他感谢我。我全不觉得法国工人有歧视中国人的倾向。我工作时很轻松。

但我要说的,是我的工作点旁边有个写字间,用玻璃墙和玻璃门内外隔开了,里外看得清清楚楚。写字间主任是一个中年人,衣服整齐清洁,有两个助手,也是白领西装,此外,还有个小姑娘,不是高鼻深目,而是东方人的脸型,做车间的“小交通”,把主任写好的文书送到厂内其他车间去。她文静而寡言。

有一天,我发现:她坐在椅子上呆呆地望着我,我很奇怪。那个中年工人和青年工人也看到了,而且告诉了我。一天,写字间一个助手走到我身边来,笑着告诉我:Yvonne 爱你哩,你约她出来谈谈好了。我只笑笑。由此,我知道她的名字。这是法国女子常用的名,我知道怎样写。

我于是生出许多幻想。从来没有一个女人这样看我!但我不能下决心。以后,我们这个小组忽然撤销了,我调到制鞋车间去,那里只有几个法国老太婆。

久而久之,这个故事我就忘记了。且住!如果忘记了,为什么后来我翻译外国小说要署“绮纹”笔名呢?一九二六年,中央妇女部要编《中国妇女》杂志,当时的妇女部长找蒋光赤和我写文章,但要署女同志的名,于是,蒋光赤文章署名“广慈女士”,我的文章署名“绮纹女士”。(“绮”应当读“qǐ 启”音,但有人误读“yǐ 倚”音。)

在制鞋车间,按规定,新工人第一个月做计时制,从第二个月起就要做计件制了。我比别人笨,每日只能做十双鞋,得工资十个佛郎,平均每双鞋一个佛郎。如果做计件制,每日非做足十五双鞋不能得到十佛郎的工资,年轻力壮的勤工俭学生每日可做二十双,二十五双,至多三十双,因此他们的工资比我多得多。一个月满后,厂方要我做计件制,我不肯,厂方也没有办法,只好让我继续做

计时制。有人笑我“糊涂”：有更多的工资可拿，为什么不拿？我还是“糊涂”到底。我现在还不明白这笔账应当怎样算法。

谭天蜃

一九二二年秋，我们发起了一个罢工风潮。

这里要先说，橡胶厂中国学生有个工头，是厂方派来管理我们的。他也是中国勤工俭学生，也曾在蒙达尔中学读书，也因无法继续读书，不得不进橡胶厂做工。他名谭天蜃，湖南人，但不是新民学会的会员，同新民学会对言的。他法文说得好，还有其他特点，橡胶厂任用了他，但不要他做工，而要他做工头，管理其余的中国勤工俭学生，工资是否同我们一样或者更多些，我不知道。他上班时仍穿着整齐的西装，同厂里的管理人员一样。我们倾向社会主义的人，一提起工头，就觉得厌恶，因为都是工人，为什么要站在资本家一边反对工人呢？我来了之后，他早知道我的姓名，几次遇见，很客气地同我谈话，问长问短，我也敷衍他。这年九月间，不知道为什么事情，他在制鞋车间同薛世纶发生口角，他立刻向厂方报告，于是厂方发出布告：开除薛世纶出厂。

究竟为什么事情发生口角的，我不仅现在想不起来，当时就不清楚。总之，薛世纶是新民学会几个领导人之一，而谭天蜃一向是反对新民学会的。

不必等待李慰农和我出来鼓动，群众已经自发起来了，仅凭工头一句话就开除工人，那还了得！

群众中最气愤的，不是那些老工人，而是新来的工人，特别是于履中和穆清。

我们罢了一天工，厂方让步，收回了开除成命，于是我们胜利了。谭天蜃好多时间不敢到木棚来，直到这年“双十节”前，他讨好群众，请求厂方十月十日放一天假，工资照发，于是才敢来木棚宣

布这件事。群众也很容易同他和解。我不满意,主张十月十日照样上工,但其他同志不赞成这样做。

“少年共产党”的活动

“少年共产党”就是我在于山孙橡胶厂做工的那一年建立的。

勤工俭学运动,事实上是“五四”学生大运动的产物,各地方学生运动涌现的领导人或积极分子,在国内学生运动停息后要求出路,知道有一批法国派的知识分子发起这个运动,就纷纷涌向这条道路来了。就运动本身说,是失败的,没有几个人靠勤工得来的钱去俭学。法国缺乏劳动力,佛郎汇率较低,这些都是临时的现象,不能将运动建立在这个基础上。可是就革命来说,却是成功的,中国革命的干部有不少出于勤工俭学的。

这些在五四运动中培养出来的学生,带着战斗性,一到法国便想闹事。他们形成了两个中心:一个是以“新民学会”为主的,集中在蒙达尔中学的湖南学生,领导人是蔡和森;另一个则是几种人员凑起来的,中心人物是赵世炎和陈公培,他们在上海都曾参加“建党谈话会”;他们以赵世炎为中心结成一个集团;其次是一些湖南学生,非新民学会会员,散居在法国各地的,如李隆郅、罗汉等;再次是黄齐生带到法国来的贵州学生,如王若飞和熊志南;另外以陈延年为首的一群无政府主义者,他们与赵世炎保持联系,但另有主张。

勤工俭学生一九二〇年陆续到了法国,但无工可勤,许多人没有饭吃,靠华法教育会救济。华法教育会于是一面筹款救济,一面制止中国再来学生。

一九二一年起,各地学生派代表来巴黎近郊的华法教育会所在地开会,蒙达尔代表提出“生存权”、“求学权”口号,要求中国政府拨款给勤工俭学生,不仅要维持他们的生活,而且要保证他们能

进学校读书。另一个集团的代表则只要求华法教育会设法介绍他们进工厂工作。两派代表在会上争论起来，互相攻击。另一派代表骂蒙达尔派为“寄生虫”，不愿意自食其力，而要政府养活。蒙达尔派指责另一派袒护北京政府，减轻政府的责任。

二月间，蒙达尔派号召各地勤工俭学生都到巴黎来，去中国驻法国公使馆请愿。另一派则反对“请愿”。到了二月二十八日，蒙达尔学生，以及响应他们号召的学生，都来巴黎请愿了，他们占领了中国公使馆。另一派的学生没有参加，但不敢骂这些请愿的学生，而是谴责法国警察用暴力驱逐他们退出公使馆。但两派之间的敌对并未消除。这年中国政府派了朱启钤来法国借款。朱启钤是贵州人，而黄齐生及所带的学生也是贵州人，于是有流言说：朱启钤出钱收买了另一派勤工俭学生。

我在日耳曼中学学法文时有两个好朋友：汪颂鲁和尹宽，恰分属于这敌对的两派，因此我虽不参加勤工俭学生运动，但知道双方的情况。

现在想起来，蒙达尔派的主张是正确的。是适合于“具体的情况作具体的分析的”；另一派则空叫什么“劳动神圣”，什么“自食其力”。可是，赵世炎和陈公培出国前参加了上海的“建党谈话会”，而蔡和森则是从书报中学习马克思主义的。

“二八运动”（当时用此名称，其实应说“二二八运动”）失败后，两派主张停止敌对而实现和解。蔡和森请赵世炎和李隆郅去蒙达尔参加他们的“新民学会”会议。他们去了，渐渐地双方变敌对为合作了。

秋间，里昂大学运动就是双方共同领导的。这个运动失败后，双方在落后群众的影响之下都消沉了。我到蒙达尔做工时，就是这样的情况。

在国内，一九二一年七月间，即里昂大学运动以前两个多月，中国共产党开成立大会，会后追认上海及各地参加“建党谈话会”

的人为正式党员。张崧年(申府)出国以前在北京参加筹备建党的工作,到此党给他一个名义,叫做“通信员”,要他在西欧建立中国共产党旅欧支部。他是受校长吴稚晖聘请来法国作中法里昂大学教授的,他看见吴稚晖如此对待勤工俭学生,愤而辞去教职,由法国去了德国,自己在德国留学。他得到“通信员”职务后,便在那儿发展党员。他首先介绍他的爱人刘清扬入党,那是他来法国的轮船上恋爱成功的。他们夫妇介绍周恩来入党。那时,不知道怎样,他知道了在法国的赵世炎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于是邀请赵世炎加入旅欧支部。

赵世炎当时在法国“北方县”做工。张崧年派周恩来来法国同赵世炎联系,两人商量如何在法国勤工俭学生中建立“青年团”。当时,法文称 Jeunesse Communiste,中文尚无译名。

周恩来和赵世炎写信给蒙达尔的李维汉,约他来巴黎一个旅馆见面。李维汉去了。三人商定了建立“少年共产党”的计划。赵世炎不做工,在巴黎租来小旅馆,负责实行这个计划。

这似乎是一九二二年五一节以前的事情,当时,我已经来到蒙达尔。五一节后的某个星期六,李慰农悄悄告诉我:“明天,有人要找你谈话,届时我和你一起去。”

次日上午,我同李慰农和另一个安徽人韩奇,三人一路到附近一个树林去,看见薛世纶先在那里。

我们坐定后,薛世纶对我们说了话,大意是说:“现在有几个人发起要成立一个‘少年共产党’,他们希望你们三人能够参加发起这个组织,他们要到今天来此征求你们三人的意见。”

此事并不十分出我意外。李慰农当然早已同意了,他表示同意不过是“形式的”;韩奇也当面表示同意。我则说:“让我今天晚上仔细考虑一下,明天将我的决定告诉李慰农。”

我为什么要仔细考虑一晚上呢?我知道,这是革命,不是儿戏,也不是出风头的东西。革命是要坐牢,要杀头的。我有决心去

承受这一切么？反复考虑到最后，我下了决心，第二天，我告诉了李慰农。

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我去巴黎参加了成立大会。

并非所有同意参加的人都参加大会，而是筹备的人指定各地方推举代表，人数以及代表姓名。蒙达尔只能去四个人：李维汉、尹宽、李慰农、郑超麟。

新党成立之后，蒙达尔所有党员组成一个组织，安排开会。这个组织并不叫做“支部”，从来没有公开。但在木棚的三个党员则组成另一个组织，单独讨论如何在木棚进行工作的事情。这三人组织，当时也不叫做“小组”。

我还记得三人第一次开会时，韩奇提出一个建议：每个党员须用一个假名。李慰农把这建议报告上去，上面采纳了。我现在知道，这不是什么“新奇”的事情。在“少年共产党”中大家都用假名。周恩来和刘清扬等人在天津组织的“觉悟社”，每个成员还都使用号码哩，周恩来是第五号，于是谐音为“伍豪”；刘清扬是第二十五号，谐音为“念吾”，她在少年共产党中不知是否化名为“念吾”？我还记得许多其他的人的化名。我自己化名为“丝连”，李慰农化名为“锄斧”，李维汉化名“罗迈”，赵世炎化名“乐生”，陈延年化名“林木”，陈乔年化名“罗热”，王若飞化名“雷音”，尹宽化名“硕人”，汪洋楷化名“裸体”，熊锐化名“尹常”，萧子暲化名“爱弥儿”(Emile)等等。

我来了几个月，惟独没有注意韩奇，看作一般的勤工俭学生。秦治谷的床铺就在韩奇旁边。秦治谷告诉过我，韩奇这个人“不简单”。我还是不注意，直到此次薛世纶邀请了他，我才注意起来。总之，他是一个很能干的人，但看不起“书呆子”。他一定很鄙视我。

“少年共产党”成立后，勤工俭学生又动起来了。有人提议，各地学生派代表来巴黎近郊的华法教育会讨论一个什么问题。以前

当过代表的人差不多都加入了“少年共产党”，但他们一个也不能出面。于是设法让木棚的人选举韩奇为代表。韩奇先到“少年共产党”在巴黎的总部，商量如何进行工作。总部给了他指示，而且派了王若飞做他的“秘密顾问”。韩奇很能干，不久就得到各地代表的拥护，成为他们的代言人。可是，王若飞处处干涉他，几乎是手把手教他怎样做，惹得他起了反感，于是发生一次冲突，结果韩奇宣布退党。新的勤工俭学生运动，也就烟消云散了。

以后不知何时，秦治谷被吸收入党，“谭天璠”事件后，群众中最活动的两个人于履中和穆清被吸收入党。于履中又介绍他的亲戚吴琪入党。一九二二年秋天，新来做工的学生多了，他们都与原来木棚学生死气沉沉不同，很活泼，求进步。不知道为什么，他们都要同我接近，我利用这个机会向他们宣传。木棚内不好谈话，往往利用吃饭后去蒙达尔城内看电影的机会，在来回路上谈话。

好多人通过我的手，加入了“少年共产党”。我记得姓名的，如周维桢（后来作湖北省委的军事部长）、李季达（后来作天津党委书记）、谢陈常（后来同李大钊一起牺牲了）、李楠（后来在CY中央工作），等等。

凡我认为谈话成熟的人，我就交给李慰农，由他带去同汪泽楷谈话，由汪泽楷决定是否吸收入党。

一九二二年，通过萧子璋（即萧三），“少年共产党”直接与中国共产党负责人（陈独秀）在莫斯科发生联系了。恰好在一九二二年，莫斯科开办了东方大学，本是培养旧俄属地东方民族的干部的，但也培养其他东方民族的干部，如中国、日本、朝鲜、印度、波斯、土耳其，等等。中国班已有三十几个学生了，他们是直接从中国去莫斯科的。陈独秀向苏联领导人交涉，要扩大中国班，让“少年共产党”党员分批从法德诸国来到莫斯科学习。

“少年共产党”中央决定先派遣一批十二人去莫斯科，其中有我。他们通知了我，我接受了这个指派。

十二人中有成立大会上选出的中央委员,如总书记赵世炎、宣传部长陈延年、中央委员王若飞。需要召集一次大会来改选中央委员,同时李维汉回国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总书记施存统洽谈“少年共产党”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事也已成功了,“少年共产党”也需以大会决议改变名称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欧支部”。于是,一九二三年二月间在巴黎西郊租借一个会议厅召开大会。

这次会议,我始终认为是“第二次大会”,但正式名称都是“临时紧急会议”,开了三天,开会后还照了集体照,至今尚存。

此次会议共有四十二人出席,蒙达尔党员无分新旧几乎都参加了。

我向工厂请假,除开会外,还在巴黎休息。到行期已定时才回蒙达尔办理退厂手续。离开蒙达尔的前一天晚上,有几个朋友请我去工厂附近一个小酒店送行。我便是如此诀别了这个劳动了十三个月的工厂。

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说“取消派”

“取消”、“取消派”、“取消主义”三个词，其法文原词为 liquidé、liquidateurs、liquidisme。为什么不写出俄文原词呢？因为此三个词在俄文都是外来语，而且都是从法文借来的。

一九〇五年革命失败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内出现许多派别，互相争论。其中有一派，因为俄国专制政府曾经表现开明姿态，便主张党的地下组织可以不要，一切都公开出来，公开选举中央委员会，公开领导和活动。大概是反对者将这一派人的主张好像工商企业宣告破产，要进行清理一样，便称他们为 liquidateurs。莫斯科东方大会中国学生没有人懂得法文，不知道这个法文如何译法。他们学习《俄国共产党史》，到了此处，只好根据书中的意思译为“取消派”，将这一派人不要地下领导组织称为要“取消”这个组织，将主张本身称为“取消主义”。

这个译名是错误的，因为表达不出工商企业组织的专用名词的意义。日本人译为“清算”、“清算派”、“清算主义”，则是正确的。

写到这里，我想起一件往事。

一九二八年春末夏初，当中央派我去创造社作政治指导的时候，一次李初梨问我：“中国共产党会不会出现清算派？”幸亏我懂得法文，立刻明白李初梨问的是什麼，我回答道：“不会的。”

原来，他问的是中国共产党会不会出现“托派”。

我出狱后，一九八〇年，上海某大学的党史教师来访问我，以后又去北京访问李初梨。李初梨请他回上海后问我：“你那次说中国党内不会出现托派，为什么你不久之后自己就成为托派呢？”

李初梨这两次问话,相隔了半个世纪以上,这样长久的时间,他记得,我也记得。至于我如何回答李初梨第二个问题,则与本文无关,不必说了。

工商企业中这个专有名词,中国人译为什么,我不清楚。也许是“清算”,也许是“清理”?总之,如果当初不译为“取消”,那就可以节省后来的许多误解。如果这个译名能够表现工商企业那种专用的意义,大家就可以明白,当初说的“取消派”,并非主张取消革命,也非主张不要领导机关,不过主张:不要地下的领导机关,而要公开领导机关而已。这不过是“人民内部矛盾”,算不了什么罪名。

俄国共产党内部斗争,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后,以及十月革命后,还是有出现的,但多次出现新的倾向。守旧派总是喜欢先拿过去的旧帽子给对方戴上,然后一个个升级。一九二三年发生托洛茨基反对派时,中央派便给它戴上“取消派”的帽子,不管如何不适合。党史上的“取消派”是主张不要地下组织,只要公开活动的;而当时的托洛茨基反对派则本是公开活动,但被迫不能不部分地进入地下的。

一九二三年的反对派被称为“取消派”,还是客气的,还是被当作“内部矛盾”,斗争下去就成为“敌我矛盾”了。苏联和全世界的斯大林派就不称托派为“取消派”。惟独中国此时才流行“取消派”,一直流行到现在。为什么?因为译名错了,此译名不能表示“取消什么”,甚至于可以说是“取消革命”,那么在“敌我矛盾”时也可以适用了。

总之,陈独秀和托派被称为“托陈取消派”,是由于苏联托派被称为“取消派”得来的,与陈独秀自己言论无关。至于当今仍流行“托陈取消派”,则是由于译名的错误。当初如果译为“清算派”,那就不能说“清算革命”了,说来说去,还是不能超出人民内部的范围。

一九九七年十月

六十年前的一场世界性争论

《从苏联归来》(附《答客难》)新序

六十年前,即一九二六——一九三八年之间,有一场争论,起初发生于法国,随后蔓延于世界重要国家,包含我们中国在内。

法国著名作家安德列·纪德表示了他拥护苏联的态度,于是在当时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便发动各国,同情于苏联政府邀请他去访问苏联。原想访问回国后纪德一定会发表文章更加歌颂苏联的。想不到纪德回国后的文章,却辜负了苏联政府的期望,即发表了他的《从苏联归来》一书,揭露了苏联的险暗面。于是,亲苏的群众和名人又纷纷指责纪德忘恩负义,不仅收回给纪德的种种赞誉,而且直接对纪德个人以人身的攻击。参加这个反纪德的合唱团中,也有另一个著名的法国作家罗曼罗兰。

我们中国也不甘落后,亲苏的名人在短期内也发表文章攻击纪德或翻译外国反纪德的文章。

中国过去崇拜纪德的作家们也一反过去对纪德的态度,反对纪德了。

我的战友们,在纪德亲苏时并不崇拜纪德,当纪德“反苏”时也不攻击纪德。我们找到了一本《从苏联归来》的法文原本,由我翻译成中文在亚东图书馆出版。一年以后,我又翻译了《为我的〈从苏联归来〉答客难》一书。此二书,当时也曾发生了一定的作用。

近年,罗曼罗兰在旅苏时写的日记经过五十年的封存以后出版了。大家看了这本书,又联想六十年前罗曼罗兰同纪德的争论。过去认为罗曼罗兰是对的,现在认为罗曼罗兰并不一定是对的,于

是,都想找六十年前出版的纪德两本书来看看。

这就是又引起六十年前那次争论,我及我的朋友费了许多力气才找到了的当年我翻译的那两本书。现在我想重新出版这两本书,供争论的人参考。时代已经改变了,我想争论的结果不会同从前一样了。

此二书初版时,是相隔一年分别出版的。此次重版,则合订为一本,书名也改为《从苏联归来》(附《答客难》)。以下的文字是同时适用于这两本书的译者序——新序。

* * *

本书出版于一九三七年,距今已有六十二年了。世界和中国,在这期间,发生了多么重大的变化!书中所反对的,主要是当时苏联流行的对于斯大林的个人崇拜,现在怎样呢?现在,不仅被崇拜的个人已经遗臭万年了,而且连苏联这个国家也已灭亡。即以这个译本而论,出版时中国还在受国民党的统治,不仅我这个译者,姓名不能写在书报上,连我的身体也监禁在国民党的中央军人监狱中。纪德此书的法文原本,就是我的战友们从狱外设法送进狱中给我翻译的,我利用当时奉命翻译外国军法的机会,偷空译出,然后送出狱外的。

著名作家楼适夷先生,当时也同我监禁在这个监狱中,也同我一起翻译军法。他曾回忆此事:

有一次,他翻译法国纪德的《从苏联归来》,有人说,这本书是反苏的,别看它。可我还偷偷地作了他的译稿的第一位读者,我为此事还挨了难友们的批评。我不大服气,我记得一节,是纪德游苏时,到电报局去打电报,电文中提到斯大林的名字。电报员要他必须在“斯大林”上面加上“伟大的”字样,他没有加,这电报就打不出去了。(见《新文学史料》一九八九年第三期楼适夷:《记郑超麟》)

当时一同翻译军法的,只有我是一个是托派政治犯,其余十儿人都是中共党员政治犯。我晚上住在小房间,他们集中住在大房间里,无形中成为一种组织。

由楼适夷的回忆可以知道,纪德此书具有战斗性。我刚译好,尚未付印,就引起了争论。我出狱后,听说销售很多,重印了好几次,发生了相当大的政治影响;也引起了争论。但我出狱后已经全面抗战时期了,人们已不去讨论拥苏反苏问题了。不过,解放后,我入狱,我译的《从苏联归来》一书还是被列入罪证,公安局的审讯员斥责道:你译的动听的《从苏聊归来》的书阻止了好多青年人投奔延安!

由此我知道,平生所译的书,除了《共产主义 ABC》在“大革命”时代发生过很大的政治作用之外,这本《从苏聊归来》当时也曾发生了较小的政治作用。

所以,此次由于罗曼罗兰的旅苏日记封存了五十年之后公开出版,重新使人对于纪德的《从苏聊归来》发生兴趣,使人急于知道这两个法国有名的作家先后相隔一年游苏感想有何异同,我的这个译本就从尘封的图书馆书架上被人找出来了。我看了备感亲切,同意重新出版。

纪德为了回答当时人对于他的“反苏”的攻击,曾再写一本书,名为《我的〈从苏联归来〉再润色》,也是我翻译的,改名为《为我的〈从苏聊归来〉答客难》,也是亚东图书馆出版的。当时正在抗战期间,销售不多,图书馆没有收藏,想找一本却没有找到,便要放弃了。刚写到此处,忽然得到朋友来信,说他找到此书了,正在复印寄给我。我也是喜出望外。

我急于写完此序,不能再等待这第二本的纪德书寄来,便要在此序中说说对于罗曼罗兰和纪德两大作家的议论。

纪德的朋友王尔德曾指着纪德的嘴说:“这张嘴是不会说谎的。”纪德游苏,看到好现象就表示赞美,看到坏现象,便如骨鲠在

喉不得不吐。他明知写了并出版了这本《从苏联归来》，必然会招来所有亲苏的人的攻击，但他不管后果如何，写好还是发表了。罗曼罗兰的日记，字里行间对于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也是不满意的，但他只用暗示却不敢明写，又要封存五十年。

在纪德的第二本书(简称《答客难》)，很少理会别人对他的攻击，惟有罗曼罗兰对他的攻击，他是特别痛心的。我译这第二本书时，至今也已有六十年整了，内容也不记得了，只记得纪德如下的话，即“罗曼罗兰对我的攻击使我痛心，这只老鹰已经筑好它的巢了”。这个反击，看似很轻，其实很重。

我老了，再过两年就满百岁，适逢中年时翻译的书今年又能重版问世，这也是晚年的一件喜事。

一九九八年四月四日

论陈独秀

悼陈独秀同志

陈独秀同志死去了。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陈独秀同志病死在四川江津县。世界革命于此损折了一员老战将，中国无产阶级于此丧失了一个大领袖！

他的六十四年的一生富于象征的意义。他积极参加辛亥革命，是安徽光复少数领导者之一；他是五四运动的主帅，中国启蒙的导师，他转移文化运动的方向，领导这个运动的左翼走上社会主义思想，他发动和领导中国初期工人运动，他创立中国共产党；他领导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革命，他抛弃那葬送此革命的斯大林主义而接受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学说，他成了统一的中国左派反对派的领袖，他以中国托洛茨基派代表资格被反革命的国民政府监禁了五年长久，他又以这个资格成为斯大林党攻击对象，他就是以这个资格死去的。

我们在中国近代史中找不到像他这般的革命家。从甲午到辛亥到己未，我们有着不少的资产阶级领袖，其中也有以“社会主义者”甚至“马克思主义者”自命的，但到了社会主义思想和工人运动合流的时候，他们就望而却步了，不仅抛弃了社会主义，而且沦入于最反动的营垒。从“二七”到现今，我们也有着不少的从工人运动生长出来的领袖，但他们都沾染了斯大林主义的毒素，甚至王明主义的毒素，无法解除这些毒素。惟有陈独秀同志能够从庐骚主义，进于雅各宾主义、进于马克思主义，进于列宁主义托洛茨基主义。这一繁复而急剧的过程，完成于一个人的一生之中，而且每一

个阶段的转变的时候,这个人又居于主动的领导地位,可见不是一件平庸的事。这个人必须是一个不平庸的革命者性格,有绝顶的聪明,刚强的意志,敏锐的直觉,不屈服于任何偶像或旧规的。陈独秀同志正是这般的性格。

他的一生中,从斯大林党领袖到托洛茨基党领袖之转变,在我们看来是比他从资产阶级革命者到无产阶级的革命者的转变,更加难能的。第一次大战后无产阶级运动早已震动全世界了,此时期真诚的革命者并不很难解脱资产阶级影响而投身于无产阶级运动。然而斯大林主义的罪恶,当时还是很新鲜的事情,必须凭靠自己的经验才能觉悟得到。决定陈独秀之抛弃斯大林主义的,出于托洛茨基的理论解释的还少些,出于斯大林之领导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革命的更多些。陈独秀同志自己就是革命过程中这个破产路线之执行人。

这里说到革命失败的责任问题。斯大林以及一切斯大林主义者将这次失败完全归咎于陈独秀的“机会主义路线”。这是完全违背事实的。中国革命的失败乃是由于第三国际的官式理论,即仅将中国革命看做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不看做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这种官式理论的错误,他在执行当中,凭着他自己的经验,已经部分地看到了;他于一九二六年曾秘密向第三国际领导机关提议;中国共产党应该退出国民党,但被第三国际所拒绝。他自然不能全盘见到布尔塞维主义之蜕变为斯大林主义的趋势,即使他窥到了苏联以及各国共产主义运动的种种堕落现象,那他也不能从理论加以解释的。这就决定了他在革命当中不能当机立断地违抗第三国际的领导,而使革命走上它应走的轨道,如他一生多次转变时所表现的那般果决,他代替了斯大林负了革命失败的责任。同样,在他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机关也有好几次替斯大林负了运动失败的责任。但是我们必须注意一点,即那些无骨气的中国共产党领袖绝不能同这位老战将相提并论的。陈独秀同志决不会在

第三国际会议席上抛弃自己的意见,反而拿对方的意见做护符,他也不会发表悔过书骂自己为卑鄙龌龊的。总之他不是王明主义者,即不是这样一个类型的“领袖”。他们是列宁退出工作以后的产物,他们没有自己的意见,或虽有而不敢泄露出来,他们以上级机关的意志为意志,以上级机关的思想为思想,他们重视上级机关恩宠过于下层群众的信任,他们宝贵的不是自己的刚强性格,反是自己的柔软脊梁,他们注重的不是权威者的分析方法,而是权威者的已成文句,甚至仅是通告和议决案的成句。每逢有新的意见提出来时,他们注意的不在这新意见合于事实分析与否,而是新意见能否与“路线”或权威者成句相调和。总之,这个类型“领袖”是最适宜于执行斯大林路线的。他们不是或差不多不是从工作上自然成长为群众领袖的,而是上级机关看中了提拔起来的。现在共产国际各国支部领袖,除了极少数例外,都是属于这个类型。陈独秀同志做中国支部领袖时,这个类型的领袖已经开始产生了,连中国也有形迹可寻了。但是陈独秀同志决不是这个类型的领袖。他决不是“王明主义者”。他在党内的领袖地位,以及一般地在全国各阶级心目中所占的地位,完全是他自己的努力造成的,也可以说正是他的不合于王明主义者的性格所造成的。

但其他方面,陈独秀之所以为陈独秀,最后分析起来,还是中国革命特殊发展的产物。我们知道从卢骚到罗伯斯比尔和巴贝夫相隔半个世纪,从罗、巴诸人经过傅立叶到马克思也相隔半个世纪,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托洛茨基又相隔半个世纪,但欧洲这个漫长的过程,中国于半个世纪之间就可以过尽了。俄国从车尔尼雪夫斯基到托洛茨基的发展也不是一代人所能完成的,但中国这个发展缩短在一个人之身,而且相隔不到几年。由此可见,“陈独秀”象征着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到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间之接近,接近到一代人可以参加的程度了。“陈独秀”象征着中国的“不断革命”。两种革命如此接近,如此融化,使人不能辨别何者为这个

革命的终点,何者为那个革命的起点,——这是前进各国连俄国在内所未曾有的。所以“不断革命”问题,在中国,比在前进各国,更以特殊的力量,提出于一切革命者面前。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之间究竟处于怎样一种关系呢?

在这个问题上革命者之间发生意见分歧,因而对于革命党战略策略问题也有种种分歧意见,——这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不可避免的。革命者决不可以压制这种分歧意见的发挥;恰恰相反,惟有彻底讨论种种分歧的意见才能得到战略上和策略上正确的结论。

自从一九二九年以来,陈独秀同志关于这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比较地多,也比较地深刻。他死了,但他的意见留下来参加今后的继续讨论。我们视他为领袖,但我们视他为最有经验的,最忠诚于革命的,最富刚强性格的领袖,并不视他为绝无错误的教皇。总之,我们视他为同志,和他辩论,甚至面红耳赤地和他辩论。他不是王明主义者,我们对于他也决不是以王明主义者自居的。我们和他之间有意见分歧,而且这五年战争以来我们的分歧更大了。他于今年初写成《我的根本意见》一文可以代表他的最后的系统意见。这是我们见到的他的最后文字了!我们未得他的死耗以前已经决定发表他这篇文字,同时表示我们的不同意见,希望同志和读者讨论他的意见。这是纪念他的最好的方法。

一九一二年,即中华民国成立之年,列宁写了《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一文,其中有一处拿西方资产阶级和东方资产阶级作个对比:“西方的资产阶级已经腐化了,站在它面前的已经是它的掘墓人——无产阶级了。但在亚洲,却还有能够代表真正的奋斗的民主派的资产阶级,它不愧为法兰西十八世纪末叶的伟大思想家和伟大人物的同志。”这话写在一九一二年是对的,但不久之后,中国资产阶级的“掘墓人”也已经站在资产阶级面前了,因之中国也只有腐化的资产阶级而没有“能够代表真正的奋斗的彻底的

民主派的资产阶级了。”其中个别的分子,资产阶级的革命者,要做个“真正的奋斗的和彻底的民主派”,就必须反对资产阶级本身,就必须转变为无产阶级革命者。这就是陈独秀同志走的道路。所以,中国不愧为法兰西十八世纪末叶的伟大思想家和伟大人物的同志的是陈独秀,而不是孙文。陈独秀为了不愧为法兰西十八世纪末叶的伟大思想家和伟大人物的同志的缘故,于是也不愧为俄罗斯二十世纪初叶的伟大思想家和伟大人物的同志,不愧为列宁托洛茨基的同志,不愧为中国布尔塞维克——列宁托洛茨基党的领袖。这就是中国革命的特色。第四国际中国支部曾以中国这样一个伟大思想家和伟大人物为领袖,是足可自豪的!

一九四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陈独秀若干问题的解答

——郑超麟口述 张松岩整理——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安庆市图书馆等一行四人，访问了郑超麟先生，并就陈独秀有关问题，提请解答。现将几个主要问题记录整理于后，仅供研究人员内部参考。

问：共产国际当时对中国问题的主张，在哪些方面和陈独秀的主张不同？

答：这个问题的例子很多，我只能原则上谈一谈。

毛泽东晚年有文章说到共产国际东方部的“中国通”，说他们对中国问题并不了解，他们随便发号施令，就连斯大林本人对中国有些问题也不了解。所以，中国问题要由中国人自己来解决。这是毛泽东晚年的话。

我最近在内部刊物上也看到邓颖超谈：我党早年与共产国际的关系。刚刚试刊的《四川支部生活》发表了邓颖超同志去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党校讲话的第一部分，其中谈到我党早年与共产国际的关系。现摘录如下：“共产国际成立了，我们党就成了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到了一九二七年，蒋介石已经叛变，在武汉的国民党左派，以汪精卫为代表，已经动摇，准备给蒋介石合流反共。那时共产国际派来的代表是印度共产党员罗易，这个人很不守纪律，当时共产国际打来一个电报指出中国革命的特点就是用革命的武装，反对反革命的武装。他拿到电报后，不向我们党中央报告，却先送给汪精卫看。汪精卫更加动摇，很快就叛变了。我们党第六

次代表大会是在莫斯科近郊开的，共产国际东方部工作的人领导了我们党的六大。一个是布哈林，一个是米夫，后来都变成坏蛋了。我们党在六届四中全会上教条主义能够篡夺党中央领导权，那是米夫直接指挥的，米夫当时就在上海。在苏区时，又来了一个共产国际代表，他的中国名字叫李德，是德国共产党员。那时教条主义领导中央，什么都叫他指挥，所谓短促突击阵地战，就是李德指挥的。他不懂中国的国情，所以苏区反国民党第五次围剿战争失败了。我们长征到陕北后，又和共产国际联系上了。抗战前夕，派了驻共产国际的代表。一九四〇年以后，没有驻共产国际代表了。还有联络人在那里，我们党同共产国际的关系继续到一九四三年共产国际宣布解散。我们党中央当时认为解散是非常明智的。你们想，共产国际派来领导中国革命的人，不了解中国国情，他在中国党内也没有什么经验。可是，他要做太上皇，要用指挥棒指挥，当然就不能使各国革命符合各国实际。共产国际是以苏联共产党为中心组织起来的。共产国际领导机构设在莫斯科，世界各国共产党都派来代表，参加国际组织，这样就形成了苏联共产党变成共产党的老子，就是毛主席讲的老子党。虽然后来共产国际解散了，但是苏联共产党还要求所有其他国家的共产党配合他的外交，要听他的指挥。这种作风，一直继续到赫鲁晓夫。”既然毛泽东晚年的文章，指出中国的问题要由中国人自己解决，说那些第三国际东方部，那些所谓中国通，他们并不懂得中国问题，毛泽东甚至直接地批评斯大林。所以关于苏联共产党，关于共产国际同中国革命的关系，邓颖超的话就可以代表现在中国共产党的意见。但是，这些意见，老先生（指陈独秀）在一九二七年就讲过。我就亲自听他讲过的。好像黄玠然回忆老先生的文章里也谈到老先生曾说过“中国问题要中国人自己考虑解决，外国人不懂得中国问题。”另外，汪原放自述一九二七年他同老先生同船从武汉回上海，在船上同老先生谈话，老先生对汪原放讲：“中国问题，中国人能够

判断,能够解决。”老先生的议论提得比较早,至迟是一九二七年就提了。一般说来,共产国际实际上是瞎指挥,他们并不真正懂得中国的问题,而是主观地指挥中国。他们对真正有革命经验,有政治经验的老先生并不尊重。从一开始老先生就同共产国际争吵。包惠僧有篇回忆录,发表在《百科知识》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关于中国共产党建党前后》,他谈老先生和马林之间的争论。争论问题是什么呢?就是:一、老先生主张中国共产党要独立,不受共产国际指挥;中国共产党要按照自己的决定办事,并不是共产国际的附属机关。二、中国共产党自筹经费,不要共产国际的钱。为了这个问题,他和马林争论了很久,争论得很激烈,最后老先生才让步,在第二个问题上,接受了马林的意见。究竟当时中国共产党应不应当成为共产国际的支部?应不应当在经费上接受共产国际的援助,是另外一个问题。我现在提出的是老先生和共产国际的分歧很早就开始了。以后从中国共产党创立,一直到革命失败,老先生的意见和共产国际的意见是在矛盾和斗争中度过的。共产国际代表伍廷康住在上海时,老先生的主张要受到他的牵制和影响。当伍廷康不在中国,回到莫斯科的时候,老先生就可以发挥自己的意见。因此,他有时拿出自己的意见,有时他不得不接受共产国际的意见。他就是在这样的矛盾中度过从建党到一九二七年中的运动。所以,他们把革命失败原因推到老先生身上,这是错误的。

关于老先生,我认为有两个问题必须重新谈。一个是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关系必须谈清楚,另一个是托派问题也必须谈清楚。这两个问题过去是不准谈的。这两个问题不谈清楚,就无法解决老先生的问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问题,现在,这方面已经开放了。有个北京大学教师向青写的三篇长文章,里面关于老先生同共产国际关系,写得很清楚。他的第三篇文章总的结论就是说:过去不但把共产国际的错误算在老先生头上,连共产国际派

到中国来的代表所做的错事，也通通算在老先生头上。这个结论非常之公道。至于老先生在中国大革命失败当中应当负什么责任？有向青这三篇文章就已经足够了。我在一九二七年参加了“八七会议”，“八七会议”上没有对老先生做结论。但是当时所批评的都是暗指着老先生。我在“八七会议”上没有发言，但心里在想：中国大革命的失败，不能够算在老先生一个人头上。那么现在并不是我的结论，而是向青的结论。我看向青的结论，恐怕不久会成为完全正确的结论。关于共产国际和中国的关系的禁区已经冲破了。向青在三篇文章中引用的文章很多。我最近碰到了一个北京出版社机关代表，我同他谈到向青的文章，他说现在掌握的材料比向青更多了。我想这可以更加有助于向青写的那个结论。这些材料已经拿出来供给历史家研究。

你们问共产国际和老先生的观点有哪些不同？我认为主要就是在中国共产党参加国民党这一点，这一点在一大开会不久，共产国际就要中国共产党参加国民党。这个提议，中国共产党干部大多数反对，只有少数赞成，老先生也是反对的一个。最后马林没有办法，就提出共产国际命令，你们应当服从。老先生和其他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没有办法，只好服从。所以中国共产党参加国民党，老先生是反对的。但是因为共产国际关系，他不得不同意。老先生常常感到国共合作，尤其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对中国革命是不利的。当时，中国共产党参加国民党就不能够批评三民主义，不能够反对孙中山，不能够反对国民党。这一点束缚了中国共产党的活动。

刚刚开始活动的时候，国民党没有什么力量，他完全靠着莫斯科金钱帮助和军火帮助，两党的斗争和摩擦还是比较小的。到后来革命发展，两党之间的斗争就多了，不能够反对三民主义，不能够反对孙中山，不能够反对国民党，这样一种约束，对中国革命非常不利。比方一九二五年戴季陶发表了两本书，反对马克思主义，

反对中国共产党。老先生和瞿秋白都写了一本小册子,反对戴季陶。这两本小册子还是站在国共合作的立场上,站在国民革命立场上来反驳的。当时还有第三本小册子反驳戴季陶,但共产党不给发表。这本小册子是施存统写的。施存统是戴季陶的朋友,戴季陶要把他从共产党拉出来,一起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中国共产党,他那时还是好同志,不干。他写了小册子反驳戴季陶,其中批评了三民主义,但文章拿到中央审查,不给发表。因为中国共产党答应过不批评三民主义。一九二六年蒋介石发动三月二十日的政变,即“中山舰事件”。“中山舰事件”发生后,在中国共产党面前提出了一个如何对待蒋介石的反动。人家说:老先生在这个问题主张和蒋介石妥协,广东陈延年、鲍罗廷主张和蒋介石斗争,因此老先生是右派,陈延年是左派。这个话一直流传到现在。现在的历史家都是这样讲的。我在几个月前同上海历史研究所讨论这个问题。我说,事实恰恰相反,在三月二十日事件发生以后,老先生正是主张和蒋介石斗争,陈延年、鲍罗廷主张同蒋介石妥协。他们听到很奇怪,说你的话要拿出证据。我说,我可以拿出证据来。

第一个证据,这件事发生后,老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共产国际提议,共产党要退出国民党。他们说,过去国民党右派一批一批分化出来,老先生都在《向导》上一次一次地揭露他们,一直到戴季陶分化出来,也反驳戴季陶,为什么蒋介石右倾反动,老先生不来揭露呢?我说,这两个问题不同。西山会议派,戴季陶分化出来,《向导》周报可以用中国共产党名义反对他们。反对他们,不会妨碍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的基础。但是公开反对蒋介石是另一回事。蒋介石那时是国民党最大的当权者,你要反蒋介石,就必然要同整个国民党破裂,就要放弃国共合作的政策。但是国共合作的政策是共产国际定的,并不是中国共产党定的,老先生没有权利,中国共产党全国大会也没有权利来放弃国共合作。谁要想同蒋介石斗争,必须准备同国民党破裂。但是这样做,必须预先得到共产国际

的同意。共产国际没有同意,你就没有办法去破裂。因此,你就不应该在《向导》上揭发蒋介石的反动。老先生主张斗争,所以在三月二十日以后,他以个人名义请求共产国际放弃国共合作的政策。当时主持共产国际工作的布哈林反对,并公开写文章不指名地批评中国共产党错误倾向,即要求退出国民党。我就提出这样一个证据。我是亲自听老先生这样说的。向青文章也是这样讲的。三月二十日事变后,老先生以个人名义向共产国际提议,退出国民党。但布哈林反对。那时共产国际代表伍廷康不在中国,在莫斯科。共产国际马上派伍廷康到中国来纠正这个“错误”。若仅凭我自己的回忆,人家可以说“你回忆错了”;或者说,“你立场不对”。现在有了向青的文章可以证明我听说老先生的谈话是事实。

第二个证据,就是当时对中国共产党发动民主讨论,究竟对付国民党应采取什么态度。中央秘书处出了三期内部刊物,登载内部文章,这个刊物我当时看到过的,但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从来没有人提起。这个刊物里面除了广东的文章,主张和国民党妥协之外,都是主张和国民党斗争的。北方李大钊他们的意见以及上海江浙区委的意见,都是同老先生一致主张和蒋介石斗争的。可见老先生是主张斗争的,广东才是主张妥协的。

第三个证据,老先生曾在《向导》上写文章反对北伐。这是大家知道的。此期《向导》影响很大,当时的国民政府主席张静江为此写信给《向导》,抗议老先生文章,老先生又以《向导》记者名义回答张静江的信,把国民政府主席的信当作普通读者的信来回答,都可以看出老先生是主张斗争的。我认为第一、第三都是重要的证据。第二个证据究竟有没有物证,现在还未发现。但是,以上两个证据,已经足够证明老先生是主张同国民党,同蒋介石斗争的。但为什么说同蒋介石妥协?为什么还要跟着蒋介石北伐呢?那就是为了国共合作。国共合作不是中国共产党本身能够决定的,而是莫斯科决定的。后来因为大革命失败,老先生辞去总书记职务,

从武汉回到上海来,他没有表示态度。他还是好意对待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他还是常常写信表示他的意见。但是当时中国共产党中央对他的态度很不好。有一次,乔年到他的住所,对他说,你以后不要写信了,你写信,他们把你的信当作笑话,在那里一面看,一面骂,他们并没有诚意接受你的意见,所以老先生以后就没有再写信了。到一九二九年双方争论的时候,老先生就很不客气,他在告同志书中坚持自己意见,一针见血地提出了当时参加国民党这个路线是错误的。老先生和他们最大的分歧就是中国共产党参加国民党的问题。老先生一开始就反对,以后就无可奈何执行,直到失败以后,他都说中国问题应当由中国人自己解决。这不单我自己是这样回忆,黄玠然在回忆中也是这样讲,他奉中央命令去劝说老先生到莫斯科去。老先生问他我到莫斯科去干什么?他说:“你到莫斯科去学习嘛!去研究中国问题。”老先生说:“中国问题要在中国本身研究,中国人自己研究,我不要外国人来介入我们。”汪原放回忆录就讲老先生从武汉回到上海,他在轮船上和老先生谈,他还记得一点,现在还说老先生主张中国问题,中国人能够决定。这些足以证明在几十年前,老先生已经明确提出了中国问题要由中国人自己解决。其他分歧当然是很多的,我仅就国共合作问题谈这么一点。

问:陈独秀为什么反对国共合作?

答:陈独秀反对国共合作,可以从理论和实际两个方面来说明。在理论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就是说:共产党原则上应当保持它的独立性。不应当依附其他政党。这是马克思在领导一八四八年德国革命时讲的话。恐怕《共产党宣言》也有这样的话,就是原则上应当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独立性。列宁领导俄国革命,首先阐明马克思的意见就是俄国无产阶级的党不应当同资产阶级的党合作,应当有独立的主张。共产国际要中国共产党参加国民党,在理论上就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意见。当然,说得很漂

亮,中国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国民党,答应不批评三民主义,不批评孙中山,不反对国民党。实际上束缚了中国共产党的独立。所谓国共合作,也就是在原则上放弃了马克思主义说的无产阶级政党应保持独立,这是从理论上讲。不过老先生当时也不见得能从理论出发。他是一个有经验的政治家,一个有经验的理论家。他参加过辛亥革命,从实际上认识到共产党参加国民党,并且答应不批评三民主义,这就束缚了我们自己的行动,使我们失去了独立性。在大革命时代,我们就不能发挥我们的力量,因此,革命就要失败。

问:陈独秀根据什么认识到共产国际的错误?

答:根据“中国问题只有中国人最了解”这一认识。并从实践中感到共产国际对中国问题的决定不切合实际。他后来在《告同志书》中都讲到这些。陆定一在粉碎“四人帮”之后,从监牢里放出来,恢复了名誉,他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第一篇文章,谈到周恩来到遵义会议后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者。为什么周恩来一直到遵义会议后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呢?因为周恩来一直到遵义会议才明白了共产国际的错误。这就可以看出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路线的错误,不论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在一九二七年之后,是一贯的。

问:陈独秀为什么要反对北伐?

答:那时刚刚是三月二十日事变之后,国民党反动派最大的目标就是对付共产党。三月二十日事变时,蒋介石已经把黄埔军校的共产党员统统集中起来,把苏联顾问团包围起来。但是,后来这个事情为什么又和平解决呢?当时,鲍罗廷同蒋介石签订了三项君子协定。三项协定中好像是鲍罗廷代表中国共产党答应服从国民党的命令,还有苏联的军火,交给蒋介石,由蒋介石分配到其他部队去,还有鲍罗廷保证苏联支持蒋介石北伐。北伐是蒋介石需要的。但是,老先生总结他过去的经验,认为过去孙中山也是主张北伐,并且把兵开到韶关,但是始终没有跨过广东省界一步。好

几次主张北伐,并且已经有行动,但是孙中山的北伐军没有离开广东边境。孙中山所谓北伐完全是假的。因为当时广东都是杂牌军队,所以孙中山借北伐名义把他的兵力集中起来,然后回头来消灭那些广东境内的杂牌军队。当时,老先生看到蒋介石的坏主意,即他要以孙中山北伐的名誉消灭共产党在广州的力量。他首先考虑到蒋介石北伐是假的,所谓北伐的目的是为了消灭共产党。这个问题在历史上是不是这样?那是另外一个问题,但是老先生根据他过去的经验,他作了这样一个结论。不过,他的文章并不这样写。他的文章是说军事行动要与群众运动相结合,一面要压制群众运动,一面进行军事行动,这样军事行动就脱离了群众,因此,要成为军阀独裁!这话现在看起来完全没有错!后来在北伐过程中,发动了湖南农民,发动了内地城市的工人,起来拥护北伐,那是共产党做的工作。但是蒋介石部队到南昌,到九江,屠杀工人,农民,以至上海的“四一二”事件,汪精卫在武汉的“七一五”事变,老先生在北伐之前已经看到了,所以我们不能说老先生反对北伐是错误的。因为他所讲的蒋介石利用北伐来消灭共产党,结果一九二七年蒋介石的确是这样做,共产党也被蒋介石消灭得差不多,剩下的少数力量,跟着毛泽东上了井冈山,创造了以后的局面。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可以说老先生反对北伐,不能够说完全错误,他有他的道理,他所看到的情况多数实现了。但是老先生没有看到北伐还有积极方面,借这个军事运动,可以发动北伐路上的工人、农民群众起来,可以造成一九二七年大的群众运动高潮。这是老先生片面看问题,但不应该说他的立场是完全错误的。以上是我根据个人的回忆和见解谈的看法。

问:陈独秀的“无产阶级和农民专政”,托洛茨基的“无产阶级领导贫农专政”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团结贫下中农”这三者有什么区别?

答:陈独秀的口号和托洛茨基的口号的确需要说明。陈独秀

和托洛茨基谈的专政问题是政权性质问题；毛泽东谈无产阶级团结贫农和下中农，并不是政权性质问题。在政权性质上毛泽东主张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不但是包含工人、农民，而且包含小资产阶级，包含民族资产阶级。所以他这个口号和托洛茨基和陈独秀的口号不同。至于后来中国共产党解释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专政，那是以后过了五六年之后的话，在刚刚解放时毛泽东就在《论人民民主专政》那篇文章中说明了人民民主专政同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同的。毛泽东讲的在建设过程中应该团结社会上各阶级。陈独秀和托洛茨基谈的是政权的性质问题。苏联无论是列宁还是托洛茨基，他们都是主张无产阶级和农民联合起来，共同推翻封建的沙皇政府。但是，在政权问题上就不同，列宁特别指出：农民本身要分化为富农、中农、贫农。他最后主张，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联合贫农的专政。但列宁从一九〇五年起，一直到一九一七年，他在书上所写的，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是有改变的。托洛茨基则从一九〇五年起就没有改变。也就是说：俄国的革命政权应该是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领导贫农的专政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贫农就是农村的无产阶级。所以，我现在说老先生的意见是同托洛茨基有分歧的，这个问题一直到最后还没有完全消除。

我们发起托派运动的时候，老先生一起参加，他接受托洛茨基观点比较慢，还要我们去说服他，这中间我准备将来写出来。按照老先生的经验，他说，光是无产阶级还不行，因为中国无产阶级力量小，还要无产阶级通过农民一起行动，一起革命。我们青年不同意他的意见，认为中国农民容易分化，分化为贫农、中农、富农，应该是无产阶级领导贫农专政，也就是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同老先生辩论了很久，老先生最后勉强接受了我们的意见。他提出无产阶级同农民专政，这话好像在一九二九年七月至九月讲的，他后来好像也同意无产阶级领导贫农的专政。不过

我还没有找到文件加以证明。他就是同意也是带点勉强的。一般说来老先生参加了托派运动,老先生做了托派统一时期的总书记,在理论上还是有所保留,并不是完全同托洛茨基一致的。这在革命运动中也是正常的。那么就在专政这个问题上,老先生恐怕还没有最后认清无产阶级专政,或者无产阶级领导贫农专政,他后来好像勉强地同意了。那末有一个问题,就是中国农民是否重新分化?好就好在毛泽东在土改问题中关于富农问题的精辟的议论,结果,现在还是把富农同地主一般看待。所以整个农民,那就是谈到中农,应不应把它放在专政里面?同时,根据我国的经验,中农本身还是摇摆的,老先生总结中国经济状况的说法,好像中农也可以参加革命,可以向无产阶级方面转化(插话问:他说的农民包括哪几个阶层?)一般说来,包括富农在内。主要是指中农和贫农,这个问题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结果,我们慢慢地按照最近几十年中国革命的实践来看,是托洛茨基对?还是陈独秀对?托洛茨基是根据俄国的经验,陈独秀是根据我国的实际。

问:陈独秀等人的联合声明,是八十一人?还是八十七人?

答:这个文件是老先生个人写的。但是现在还是有人说,这篇东西是尹宽和我和吴季严三人写的,这不合乎事实。这是老先生个人写的。^①但是这个八十一人名单是我同老先生两个人,在老先生家里拟的,事实上签名的只有三分之二是真正的人,其他三分之一的人是造上去的,为着表示我们的人多。比方签名的第一个人,王阿荣,就没有这个人,他故意把没有人的个人列在头一个。这个签名完全是按笔划的次序来写的。老先生的名字放在后面,所以这个签名出来,就有人批评说不应当这样写,应当把老先生的名字放在前面,因为这是老先生的事情。有人说名单不是八十一人,是八十七人,那是胡说。最近为刘少奇平反的中国共产党文件,提到

^① 按这个文件也是陈独秀、彭述之、尹宽三人合写的。

了我们这个文件。过去提到这个文件,都要说是反革命托派的文件,现在提到这个文件不加这个帽子了。

问:托派统一组织的名称,究竟叫“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还是濮一凡说的“中国共产主义同盟”?

答:这是濮一凡记错了。中国共产主义同盟是一九三五年以后改的名称,在当时是用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为什么呢?因为在当时还没有宣布共产国际破产,还要把共产国际改造过来,我们还是留在共产国际里面的一派。其名称就应该用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另外一个名称就是“布尔什维克列宁派”。到了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台,德国共产党完全没有抵抗就失败,那时托洛茨基才宣布第三国际已经死了,我们才要组织第四国际。因此,各国托派就放弃了共产党内左派反对派的名称,陆续改为共产主义同盟。中国托派是一九三五年才改此名。

问:第三国际因为国共合作,不准批评国民党,不准批评三民主义,托洛茨基就这件事情反对斯大林,究竟谁是谁非?

答:这个问题我上面已经讲过,从原则上讲无产阶级政党参加了资产阶级党派,这个本身就违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在实践上当时的确是接受了不要批评三民主义,不要批评国民党,不要反对孙中山。这个在实践上也证明了对革命是有害的,束缚了中国革命的发展。此事,最初与斯大林无关。但是,后来斯大林坚持这个政策,那时斯大林就错了。托洛茨基的批评,是站在马克思主义原则上批评无产阶级政党不应当附属在资产阶级政党里面,不应当向资产阶级保证不批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认为这样做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原则的。在中国大革命时期,证明托洛茨基这个批评是对的。从理论上讲是对的,从实践上讲也是对的。

问:包惠僧说一大以前已经有了临时中央,革博展览馆说一大前陈独秀已经建立了早期的共产主义组织,“共产主义小组”是不存在的,张国焘说这个名称是后来加上去的,对吗?

答：《党史研究》创刊号（内部刊物）里面有一篇文章说得很详细。在一九二〇年陈独秀就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陈独秀担任总书记。上海成立共产党时，陈独秀写信给李大钊，在北京也成立了党，要受上海党的领导。那篇文章讲以后湖南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武汉成立，山东成立，都是由上海和北京派人去发展的。中国共产党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以前就存在。那篇文章肯定了一九二一年建党以前，已经有正式的中国共产党的存在。以后这个上海的党和北京的党，再联合湖南、湖北、山东、广东的党，来召开全国性的代表大会，成立了全国性的党。所谓“共产主义小组”，张国焘说的是对的，当时，并没有这个名称。

问：谭平山为什么要反对老先生？

答：一九二六年为了北伐问题，中共中央常委（当时称主席团）四人开会，陈独秀、彭述之是反对北伐的，张国焘、瞿秋白是赞成北伐的。双方相持不下，陈独秀拍桌子骂张国焘，遂决定反对北伐。广东不管你中央反对不反对，还是要北伐。只因唐生智给鲍罗廷收买过来，参加了北伐军队伍，一直胜利地打到长江。群众运动也兴起。到武汉时已经轰轰烈烈了。大家认为陈独秀反对北伐是错误的。这样，陈独秀在党内的威信就低下来，低得很多。在武汉中央开会时，张国焘拍桌子骂陈独秀。共产国际准备撤换陈独秀职务。但是，派什么人来接替他呢？还没有决定。那时共产国际打算叫谭平山来接替陈独秀。陈独秀虽然威信低落下来，但在党内要处分他，还有困难，五大还选他当总书记。当时，谭平山想当总书记，瞿秋白也想当，张国焘也想当。他们三人都想抢这个位置。于是联合起来先把陈独秀推翻了，再来商量。这就是他们在武汉联合起来反对陈独秀的动机。陈独秀那时候位置已经动摇，他们就想抢这个位置。但是到了六、七月间，他们三人中间也分化了。

问：陈独秀的遗稿下落？

答：抗战中我没有到过武汉，没有到过四川，只知道他在四川

写的文章,大部分都是文字学、音韵学,这些东西后来何之瑜替他保存起来,并且编好,交给商务印书馆王云五。王云五答应出版,第一卷已经在上海排好,校对好,还没有印出来,中国就快解放了,商务印书馆把这批东西带到台湾去,现在恐怕在台湾,台湾还开着台湾的商务印书馆。我听说在台湾还继续出陈独秀的文字学和音韵学的著作,究竟怎样,我不晓得。何之瑜编的这些书完全是学术上的东西,没有政治意义。这些东西恐怕存在。将来台湾解放,我们还可以看到。现在重要的是他的政治著作,他后来关于政治上的文章写得少。在武汉也写了几篇,但是那些东西大部分在上海已经出版了,他在报纸上发表的文章,以及他自己写的小册子,在上海亚东图书馆都给印了,至于写好没有印的也不能说没有,恐怕很少。他大部分政治理论都已公开发表。他没有发表的,我们在上海编了一本《陈独秀先生最后论文和书信》,印了几百册,现在还保存着。在内部刊物上也常常发表陈独秀的文章,并且还有陈独秀写给托洛茨基的信。《陈独秀先生最后论文和书信》应在一九四九年,在上海印的,是在上海一个小印刷厂印的,印刷质量很不好。何之瑜送一本给胡适之,胡适之把它当成宝贝带到外国去,在香港翻印,并且在上海写了一篇序。胡适之的目的是说陈独秀是反对共产党的。他利用老先生的著作来达到他反共的目的。但是他至少把我们印的一本东西带到外国去,将老先生的文字散发了很多。中国共产党现在引用这些文章,究竟是我们上海印的?还是胡适之在香港印的?胡适之在香港印的我没有看过,是不是里面有修改,我不敢说。老先生没有发表的文章,据何之瑜讲,没有了。

老先生的自传只写了两章,后来他跑到四川江津的时候,汪孟邹写信请他继续写《实庵自传》,他的回信,我看到了。他说:“我现在在写《小学识字课本》,这本书比《实庵自传》更重要,等我写完了这本书,再来写《实庵自传》。”后来没有写完就死了。可见他只写了那两章。但这两章,已经是很可贵的。

《火花》出版时,我已经进了国民党监狱。出来时,我好像也看了几期,那是油印的。他在南京监狱里写的文章,当然不能用真名,他的名字常改换。他用过“顽石”名字,还有“乳儿”,还有其他名字。他在南京监狱里的文章,发表在《火花》及内部刊物上面。

另外,顺便谈一件事。老先生在南京监狱里,他的交通,递送秘密文件,当然有好几条路线,不过其中主要一条是我的爱人。我那时也关在南京,但并不是同一监狱。我是军法审判的,关在南京军人监狱;他是司法审判的,关在老虎桥模范监狱。我的爱人一年有好几次从上海到南京来看我,同时也看老先生,组织上委托她带文件给老先生。她把文件藏在饼干箱下面,上面放饼干。老先生那里管理得比较松,监狱长对他好。好多有名的人都跑来看老先生。我爱人是一九七九年才死去的。她为了这件事情,在文化大革命时候挨了斗。她真名刘静贞,化名吴静如。老先生需要什么东西,就写信给她,她在上海办了送去。

问:陈独秀给中央的三封信,关于中东路问题,它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答:你们已经拿到了三封信,我就不用了。我只想谈一点三封信的意义。这三封信最重要的是八月五日的信。这个信写得最长。这个信是在什么形势下写的?是在老先生接受了托派思想后两个月,他被开除以前三个月写的。写这个信的时候,老先生已经基本上接受了托派的思想。这三封信就是用老先生当时思想提出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同当时中国共产党中央讨论。重要的还在这第二封信。第一,第三封信是关于中东路问题。中东路问题也不过是陈独秀当时思想应用到实际问题上去。我只是补充这一点。

问:大革命失败后,托洛茨基认为是低潮,斯大林认为是高潮,究竟谁对呢?

答:究竟当时是高潮?还是低潮?我们看得很清楚。毛泽东

就认为是低潮,他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嘛!如果是高潮,那就是燎原之火了,就不是星星之火了!斯大林不认为革命失败,而认为革命还是向更高的阶段发展。但事实证明,大革命是失败了。现在顺便谈起我个人当时的观点。那时,我也认为革命是低潮。有什么证据呢?一九二七年中央派我当中央机关报的总编辑,我在《布尔塞维克》第一期发表了文章,题目是“国民革命失败后我们应当怎么办?”从这个题目就可以知道我认为当时国民革命失败了,我们应当怎样准备下次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我当时并没有接触到托洛茨基的思想,但已同中央的看法不同。中央的看法,也就是代表斯大林的看法。因为斯大林也认为革命不但没有失败,而且向更高的形势发展。一九二七年,王若飞带着外地来的干部,到老先生家里去谈话。老先生说:“中国革命已经失败了,中央现在认为革命还是高潮,这是错误。”用什么东西来证明这次革命失败呢?他说:“你看英国、法国、美国、日本派到上海来的军队,现在一批一批坐了船回到他们本国去了,如果中国革命还是高潮,帝国主义会把军队撤回去吗?”我本来想,引用毛泽东的话也就够了,但是现在我顺便谈到我自己的看法,谈到老先生的看法,也谈到老先生为什么说现在革命处于低潮,有什么证据。他的证据,就是说帝国主义军队一批一批坐了船回去。这个话我是听王若飞同我讲的。

问:如果陈独秀当时坚持他自己的政治意见。情况是否会好些?

答:我认为老先生有他自己的意见。但是他的意见受到共产国际纪律的约束,又不能坚持自己的意见。如关于北伐问题,共产党参加国民党问题,老先生都有自己的意见。但是老先生只好服从共产国际的意见。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中执行的路线,不是百分之百的按照共产国际意见,也不是大部分按照老先生的意见,成为一种混合的意见。那样领导革命,当然对革命的发展有害。所以,假如按老先生意见,不理睬共产国际意见,那时革命也

许会好一点。毛泽东后来就不管共产国际那一套。毛泽东晓得王明执行的是斯大林的路线,看到这路线成为革命障碍时,就把王明推翻了,实行毛泽东自己的路线。抗战胜利以后,斯大林反对中国共产党同蒋介石斗争,他主张中国共产党和蒋介石妥协,毛泽东也不理会他,还是同蒋介石斗争。已经斗到胜利快渡江时,斯大林说,你们不要渡江,同国民党分成南北朝,你们管理长江以北,长江以南让国民党去管,毛泽东也不听他的话,所以中国革命是贯彻了毛泽东的路线,而不是采用斯大林的路线,结果,胜利了。当时如果陈独秀贯彻他自己的路线,我想形势会好些。

问:在大革命中,陈独秀主张拿苏联的武器来武装工农,来建立革命的武装,但是,第三国际拿苏联的武器来武装蒋介石。大革命失败后,第三国际又要建立自己的武装,可是已经来不及了。这一段的经过,关键在哪里呢?

答:这个问题我没有听说过。那时的陈独秀已经过革命锻炼。他在一九二四年辛亥革命纪念日前后写的纪念文章,是批评孙中山的军事投机。辛亥革命的失败,就是因为国民党、孙中山不知道群众的作用,不晓得发动群众,一味搞军事投机,结果,辛亥革命成功了,“革命军兴,革命党消。”革命军队起来了,革命党就没有了。他指出国民党孙中山不知道群众运动的重要。当时共产党和国民党所不同的,就是把群众力量看得比军事行动还要高。就过去历史上俄国的革命来讲,列宁,托洛茨基一个军队都没有,到高潮时只有赤卫队这种群众武装。所以马克思主义认为武装要在革命高潮中来建立。陈独秀那时也是这样想的,不会一开始就主张工农去建立武装,而是主张发动工农,扩大群众运动。苏联和共产国际武装国民党,那是一种国家与国家的关系。苏联也同北洋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北洋政府因受帝国主义的阻止,起初拒绝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苏联就借国民党的力量,来反对北洋军阀,北洋政府。这就首先要发展军队。发展军队,首先要办一个军官学校。

但当时黄埔军校,已经武装了蒋介石和其他国民党军队,结果共产国际就要中国共产党来改组国民党。(最初还是越飞来中国同孙中山见面,孙中山派蒋介石到苏联,同苏联谈判几个问题,比如如何帮助国民党物质力量。)所以,我想陈独秀当时不会提出不应当武装国民党,应当武装共产党工农的意见。向青引用的是后来的材料,共产国际原来的目的就是武装国民党,推翻北洋军阀,然后我们再来进行革命。后来这个计划中间改变,好像是在北伐胜利,国民党情况一天天走向反动,所以他才想到我们自己的武装。

问:蔡××说陈独秀到过法国,对不对?

答:陈独秀懂得法文,法文并不怎么好。胡适之在北大演讲时说,陈独秀懂得法文、英文,并没有说他到过法国。我也排不出他到过法国的时间。他懂得法文是没有问题的,《新青年》封面上写的是法文字,并不是英文字。

问:你对中国托派和苏联托派有何看法?两派区别在哪里?陈独秀的观点有哪些和托洛茨基相同,哪些不相同?陈独秀的这个观点,经过革命实践在哪些方面是正确的?

答:这个问题很难说。我们最初搞托派运动,一直到统一大会,把几派统一起来,完全按照苏联托派的政纲,并且托洛茨基也替中国托派作了一个政纲,是刘仁静从土耳其托洛茨基家里带回中国来的。最近我听到刘仁静在北京几个学校给学生谈到这一点,他并且谈到把政纲带回中国,和我一起修改政纲的文字,这是事实。这说明中国托派和苏联托派在思想上并没有什么区别。至于老先生,我可以说他没有百分之百接受托派的政纲,表现在他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中国革命政权的性质的意见。老先生着重在中国的革命是民主主义的性质,认为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比较少,托洛茨基则着重如下一点:中国革命和落后国家革命表面上是要解决资产阶级革命民主问题,但是,这些民主问题非有无产阶级专政来解决不可。中国革命成功,建立了政权,就是中国无产阶级领

导贫农的专政。老先生对这一点起初不同意,后来慢慢地同意了。但是还没有百分之百同意,是很勉强地同意了,所以在中国托派当中,老先生还是多少保留他的意见,对革命的性质,以及革命政权的性质,他是勉强同意托洛茨基思想,并不是百分之百的同意。如果说中国托派和苏联托派有分别,那么就是老先生持保留意见。对其他现实问题,当然也有一些不同意见。对现实问题的分析,思想上不统一,这也是难免的,不值得专门讲。关于陈独秀的观点,经过革命实践在什么地方正确,什么地方错误,这个问题很大,我今天不能够回答。我还在考虑研究。但是有个问题,我现在要谈谈。现在的人要替老先生平反,他们说,老先生不是托派,他没有参加过托派。这个话当然是站不住脚的。老先生不仅参加过托派,而且当过托派的总书记。这是历史事实,这是没有办法否定的。另外一种意见是老先生从南京出狱以后,就和托派完全无关了。这个话在表面是应该承认的。因为老先生的确公开表明他与托派无关,关于托派的问题他不能回答。究竟有没有托派?托派的政纲是什么?他并不知道。至少晚年老先生不是托派。那么,现在我表示我的看法,老先生是不是托派呢?他为什么要声明他和托派无关呢?我阐明他有三种原因:一种原因,他想通过政治活动,把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的中间民主党派团结起来。在这个时候,他要讲他是托派,想搞政治活动是困难的。人家就要他说明托派的主张。第二种原因,他对当时托派内部的各种意见,不同意。他不同意彭述之的主张,也不同意其他人的主张,所以他就不能够再参加托派组织。第三种原因,他同彭述之的感情在南京监狱里彻底破裂,一直到最后都没有恢复同彭述之的感情。他鄙视彭述之这个人。但是老先生同彭述之同时出监狱,彭述之跑到上海去,把托派的组织掌握起来,托派的组织就以彭述之为最高的领导,老先生假如承认自己是托派,他就要受彭述之领导,这是办不到的。那么,老先生最后是不是托派呢?刚才我拿出的《陈独秀思想研

究》后面有一篇陈独秀给托洛茨基的信，这信是在一九三九年年底，或一九四〇年年初（按说应是一九三八年年底或一九三九年年初）写的。其中，老先生把中国托派组织当作他自己的组织。这是说，老先生在一九四〇年初，就在他死以前两年多，把中国托派组织当作自己的组织，他那封信的口气就是这样子。这就可以证明老先生一九三八年的声明他和托派没关系，是一种外交的手段。同时也是他对彭述之的反感，因为托派组织给彭述之操纵着。那么究竟托派对老先生的态度，承认他是托派，还是否定他是托派呢？你们知道，托派现在分为两派，一直到现在国外还存在。彭述之这一派否定老先生是托派，认为老先生是托派的败类。但是我同我一样的朋友，把老先生当作托派的领袖，是我们的光荣。所以我今天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就是这样子。

问：老先生和你被捕的时间相差多久？

答：我是一九三一年五月被捕的。老先生是一九三二年十月被捕的，相差一年半时间。国民党逮捕我有两个目的。一个是逮捕我，一个是通过我去逮捕老先生。那个叛徒出卖的人，就是说老先生住的地方只有我一个人晓得，除了我之外，没有人晓得。只有通过我才能找到老先生。我当然不会讲老先生住的地方。他们逼了好久，但是没有用。我后来听人说，当时有人对老先生说郑超麟被捕了，他晓得你的住址，赶快搬家。老先生回答说，郑超麟，我放心，用不着搬家。我被捕了好久之后，他为了别的事才搬家。后来，他并不是在我知道的地方被捕。我被捕后同一般政治犯一样是军法审判的，所以判决之后，我关在军人监狱，从前叫做陆军监狱，大部分时间关在南京江东门中央军人监狱。

老先生被捕，引起全世界以及中国许多名人的抗议。蒋介石不敢用军法审判他，就把他从军政部的军法司解到法院去，交法院审判。法院判决之后，他是关在司法监狱里边的。我同他没有关在一起。他比我释放早六天，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释放的。

我是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出来的。出来之后,我立即到他住的地方去看他。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四日安庆市图书馆印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郑超麟审阅

读濮清泉《我所知道的陈独秀》随记

第二页

(一)据我所知“独秀”之名并非他的祖父所命,辛亥革命前他去日本留学时名陈乾生,辛亥革命前后他名陈仲甫,似乎本来字仲甫,以字行。二次革命失败后他在日本帮章士钊办《甲寅》,始名“独秀山民”,清末民初有一种风气自称“山人”或“山民”,后去“山民”二字,径称“独秀”。汪孟邹曾说他:“你太不客气了,以为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是秀的”。他回答说:“哪里!我们安庆有一座独秀山,我不过说我是这座山下的居民而已”。老朋友们按照相互称字的习惯仍叫他仲甫,他不喜欢这个字,自己取一个字叫做“实庵”,但后来没有人叫他“实庵”。他在上海《民国日报》写社论,曾署名“诚斋”,这是从他的姓“陈”来的,陈诚同音,以此表示他表里如一,“诚实”而已。小濮说祖父命名他“独秀”,若无其他证据,则属臆测。

(二)陈独秀未曾考取举人。《实庵自传》第一章也不是写江南乡试,有书为凭。既非举人,就谈不上去北京会试的话。

《自传》说明大哥看见他的文章,皱起眉头;陈松年回忆则说大哥断定弟弟必能进学,也是出于无根的传说。

(三)陈独秀未曾参加同盟会,人所共知,为什么不参加,沈寂所写有关岳王会一文的解释可供参考,小濮竟说陈独秀自言参加了同盟会,无稽!

(四)陈独秀与章士钊同在日本,据我所知,是在二次革命后,

不是在辛亥革命前。但陈章二人结交是在辛亥革命前，在南京，当时二人之外尚有绩溪汪希颜（原放之父），三人感情极好，惜汪早死，否则也是中国文化界一个有贡献的人。陈章二人都对汪希颜的弟弟汪孟邹有生死之交情，就是由此来的。

第三页

（一）柳亚子一九三五年写的一首七绝：“名场画虎惜行严，孤愤佯狂有太炎，更忆圉圉陈仲子，曼殊明旧定谁贤？”言外之意是说，苏曼殊的三个朋友，最贤的是陈仲甫。章炳麟则骂陈独秀。孙文死时，章炳麟写了一副对联：“举国尽苏俄，赤化不如陈独秀；满朝皆义子，碧云应继魏忠贤。”以陈独秀对魏忠贤。

（二）芜湖教书，似不是第五中学，也许是安徽公学，我忘了。在此学校柏文蔚作体操教员，刘师培作国文教员，等等。这个学校是安徽革命活动的中心。

（三）柏文蔚和陈独秀共同领导岳王会，辛亥安徽光复，柏陈等人都有功绩，柏为都督，陈当然在都督府中占重要地位，哪里说得上是柏慕陈名才请陈当秘书长呢。

第四页

（一）胡适写的是《文学改良刍议》，不是《文学改良主义》。

（二）鲁迅并未曾“受十月革命影响，倾向共产主义”。《新青年》内部分化时，周家兄弟站在中立地位。

（三）是李汉俊，不是李翰俊。杀李汉俊的，是桂系军阀陶钧，不是蒋介石。陈独秀决不会讲错，而是小濮记错了。

第五页

小濮夹叙夹议，但根据的是中共的观点，未曾用事实说明当时的形势。小濮的议论“此公之顽固讳过，诚属惊人”，“此公竟顽固

到如此地步,实堪慨叹”,他顽固地企图把这一系列的投降主义行为,都推给共产国际。小濮这些议论毫无价值。小濮研究过共产国际和中共关系的事实吗?

第六页

小濮胡说陈独秀接受托洛茨基主义是受了吴季严(他误写为吴继严)影响。我已在他处辨明过了,事实上,吴季严同我们见面时,我们(包括陈独秀在内)早已是托派了。这里,小濮写得特别详细,连甥舅二人对话神态都写出来。完全是向壁虚造!小濮这里不敢讲是陈独秀告诉他的,他也不会记错的。我不知道他捏造这样一段神话,为了什么?

一九二九年陈独秀怎么会提“李立三、王明领导”呢?王明是一九三一年才上台的。

是刘伯垂(即刘芬),不是刘伯捶。

孙煦是谁,我不知道。

彭氏兄弟不是“贵”字,是“桂”字。

不是韩俊,是寒君。这个同志是统一后参加的,无产者社没有他。

第七页

(一)《无产者》上应该会有反对王明的文章呢?陈独秀怎么会欣赏这两篇乌有的文章呢?真是瞎说。

(二)无产者社根本没有“百余人”成员。

(三)“陈独秀派”从来没有“元老派”之名。

(四)《读书杂志》的出版,是陈独秀人狱后的事情。陈独秀只在东方杂志发表的《实庵字说》中论及中国有无奴隶社会问题,与《读书杂志》根本无关。我当时在军人监狱中,根本没有也不可能参加所谓“社会史论战”。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社会,现在还在讨

论。小濮不能武断为“歪曲历史和现实”。

(五)小濮对于四派分化和统一,说得不对。他是当事人,不当这样说。他为什么不把自己姓名列于十月社内呢?

(六)彭述之可能说另三派组织是没有经验的年轻人,陈独秀决不会说这话,更不会骂“乳臭未干,猴儿崽子”。

第八页

(一)统一大会发言和争论的内容,我完全忘记了,因此不能否定小濮的回忆,也不能肯定他的回忆,虽然我觉得有些话似不合事实。但我记得大会的一切文件已经在“协商委员会”中讨论好了的,大会不过通过而已。即使有争论也是枝节的问题。一切争论都在“协商委员会”中进行的。我本人没有出席“协商委员会”。小濮大概把“协商委员会”中争论移到大会上来了。

(二)我记得小濮名濮德志,这里他自称名濮德治。为什么不敢说濮德治就是濮清泉呢?又王凡西回忆录也说濮德志。我想是小濮故弄狡狴。

(三)小濮引托洛茨基对国民会议口号的解释,不合托洛茨基的原话。托洛茨基恰好反对青年托派对国民会议口号的反感,他认为不能把“国民会议”和“苏维埃”口号对立起来。他说,将来也可能,召开国民会议之后以国民会议名义宣布中国为苏维埃共和国。

第九页

(一)我在会上发了言,发言中确实谈了辩证法,但不见得是为陈独秀辩护而反对王文元的。我记得,我是一般地说,按照辩证法不能把问题看得太死,王文元则回答说:在一定的条件下作出确定的结论,也不违反辩证法。

(二)彭述之并未参加统一大会。

(三)关于组织名称,小濮又胡扯了。他完全忘记了我们当时否认中央开除我们的决议有效。我们仍自认为中国共产党内的一派,名称是现成的,即:“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布尔塞维克列宁派)”。当时绝没有人提出“共产主义同盟”名称。到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台,德国共产党不战而败,托洛茨基才宣布第三国际死了,我们要成立第四国际。第四国际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左派反对派(布尔塞维克列宁派)”才正式改名为“共产主义同盟”。在大会上根本没有争论名称问题,小濮这里写得那么详细,像煞有介事,真是痴人说梦!

(四)关于选出的中委和分工问题,小濮也说错了。我记得是:陈独秀、郑超麟、陈亦谋、王文元、濮德志、宋逢春、区芳、王茨槐(?)、一个香港工人(?)。候补中委:宋敬修、彭述之,没有罗汉。第一次中委会议决定:陈独秀为总书记,陈亦谋管组织,郑超麟管宣传,王文元管党报,宋逢春为秘书长,此五人组成常委会,绝对没有什么“执委会”,组织部没有小濮,宣传部也没有彭述之。

第十页

(一)区芳大会前已补捕,关在漕河泾狱中,后来死于狱中。选举他是为了尊重他。小濮说“区芳仅以身免”,不对。彭述之夫妇确实“仅以身免”。马玉夫首先告密了彭述之,但彭得信避走了。马玉夫不是工人,是做工运的知识分子。

(二)此案判决:一个十五年,一个十年,四个五年,小濮只判了两年半。文中说的不对。解到龙华的只有七人。小濮、宋逢春出狱后便参加恢复起来的中央,不能说当时中央是清一色的无产者派。

(三)陈独秀被捕在一九三二年十月(不是九月),同案中有何子贞没有何智深;谢德盘,应作谢德磐。

(四)此案的要害是小濮同费侠谈恋爱,不知道费侠已做了特

务。费侠然后叫别的特务盯梢小濮。费克勤是费侠的姑母。奇怪的是小濮这里为什么不提费侠姓名？难道他今天还害怕担负责任？

第十三页

(一)据说陈独秀初判十三年,此处说判十五年,待考。

(二)按关于南京狱中事,我不能赞一辞,因为我不知道。但我不能完全相信小濮所说。我所知道的事情,小濮所说的有许多错误,我所不知道的事情,难道他说的便没有错误？

第十五页

陈独秀也懂法文。《新青年》封面就写了 *La Jeunesse*。

第二十页

陈独秀元配夫人高氏生延年、玉莹、乔年、松年四人。小濮应当知道,至少知道有松年这个人。为什么说高氏只生延年、乔年二人？延年的母亲死于一九三〇年。陈独秀与高君曼双宿双飞,并不在一九三〇年以后,他于一九二三年起便与高君曼分居了。

第二十一页

与我所知相反,陈独秀绝不在我们面前谈女人,小濮如此说是否出于监狱生活中的变态？

第二十二页

按胡适去华盛顿当大使,在一九三八年。小濮在狱中时,陈独秀决不会议论胡适当大使的话。这也是小濮这个回忆不可信的证据。

第二十三页

(一)《动向》系一九三九年所办,陈独秀那时已入川,并未写文章。

关于外国托派,小濮这里所说全系隔靴搔痒。

第二十五页

小濮说陈独秀出狱后暂住在友人家中。小濮是否去看他呢?他没有在这里说明白。我是八月二十九日早晨出狱的,当日就去他家中,下午才看见他从外面回来。他出狱时,其他托派尚在狱中,但二十九日前他们都出狱了,彭述之和罗世璠都去上海,小濮大概立即回安庆,他们未必去见陈独秀。因此,这里小濮所说的董必武见陈独秀的话,不知从何而来,可能小濮是在武汉才听陈独秀说的。小濮说,陈独秀回答董必武的话:“回党工作,固我所愿。”这话决不会是陈独秀说的,是小濮想当然的。董必武也不会在南京时要求陈独秀写悔过书,那是罗汉从西安带回来的条件。小濮这类想当然的回忆经不起客观事实的对照。小濮说这些想当然的话,只为了做出他的结论:“他就是这样固执,自弃于党的挽救,实堪慨叹!”

第二十四页

(一)小濮说:“陈独秀能够出狱,完全是党的救援。”这话不确。我在别处另有分析,不在这里重复。

(二)六月九日,我写给某人的信详细说了这个问题,今转录于下:

“陈独秀出狱事,根本与中共和国民党谈判释放政治犯事无关。社会上知名人士早已为释放陈独秀事奔走了。他们只要营救陈独秀一人出狱,而不营救与陈独秀同狱的其他托派,更不营教我

们在军人监狱中的托派。最后，国民党是以战时疏散犯人为理由释放我们的。那几日军人监狱不仅释放中共政治犯、托派政治犯，而且释放军事犯和刑事犯。我不相信中共向国民党提出释放政治犯的名单有陈独秀在内，小濮文内也未说中共要求释放政治犯的名单中有陈独秀。”他只说：“陈独秀出狱，完全是党的救援。”他这话也不符合事实。我想不是他年纪老记错，而是蓄意歌颂中共。他这篇东西多处表现这种不实事求是的倾向。

“释放政治犯的名单”问题，不是卢沟桥事变以后才提出来的。早几个月就提出来了。一九三七年四五月间，潘汉年来中央军人监狱探望他的堂兄潘梓年，说国民党不肯答应普遍释放政治犯，但若中共开出名单，指定释放某几个政治犯，则国民党可以考虑。因此有政治犯名单问题。但到了卢沟桥事变后，国民党可以用疏散犯人为理由，释放全部政治犯，不要提出什么名单了。

第二十五页

(一)小濮由安庆去武汉，他说：“我到了武汉，才知道他重整旗鼓，另起炉灶，复兴托派事业。”接着他记陈独秀派他去开封找罗章龙的事。

小濮在武汉时，王凡西也在武汉，与小濮朝夕相处，但王凡西了解当时的陈独秀，小濮不了解当时的陈独秀。王凡西也记陈独秀当时的政治活动，但说陈独秀目的在于造成一种“不拥国，不阿共”的民主势力，并不是想复兴托派事业。他要造成这种民主势力，必须声明自己不是托派。事实上他那时绝无“复兴托派事业”的想法。

王凡西回忆录中一字未提小濮衔命送信给开封罗章龙事。幸而二人都未死，我可以设法弄清这个问题。

(二)陈独秀的抗战文章是否送给《扫荡报》发表呢？或者是否仅仅送给《扫荡报》，而不是同时送给其他的报纸（《新华日报》除

外)呢? 这问题不难解决。

第二十七页

小濮以下几句话可以说明他写此回忆的态度,他说:“前半生应该肯定他是个革命家,但是自从与托派合流以后,一切言论都由变色龙转变为一条蛇,不管他主观上还自称革命,但客观上尽了反革命的作用,历史的辩证法就是这样无情。”

原来如此! 原来他全部否定托派,又因陈独秀参加了托派而否定陈独秀。他把自己的真名濮德志改为濮德治,是否表示一九三一年当选为统一的托派中央委员会的濮德志是另一个人,而不是写这篇回忆录的濮清泉呢?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日

[附]濮清泉致郑超麟信

这篇稿子我没有留底稿,我无精力再缮写它。你若决定发表,请打印后寄一份给我,若不发表就算了。

超兄:

拜读你的《随记》。本想囫圇吞枣,全盘接收的;但有些地方不得不说明和辩解一下。

(一)首先要说明是我那篇文章,不是写老先生的历史和传记,我手边没有可资参证的资料,不敢妄为,所以我才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这个题目。既说我所知道的,当然只能就我所知道的写,不知道的就敢写,惟一的依据是他亲口对我讲的,而且不止讲一次,而是多次重复讲的,所以我才记得。我已经郑重声明,他讲的话都不采用引号,表示(确切与否)文责由我自负。我认为,我的动机是纯正的,态度是严肃的。现在与老先生直接接触过的人,我看不会超过十个人了,老兄就是一个,你也可以写写他嘛。从各方面

写他,才能得到他的真实的全貌嘛。资料与历史传记是有些区别的。

(二)你怀疑我写这篇东西另有图谋,或者说动机不纯,这是冤枉小弟了。从整篇看来,我没有分毫意念,想突出自己,贬低老先生。老先生这个人,尽管他有这样的缺点,但我对他的敬仰是始终如一的。我和罗世璠都曾下过决心,如有人谋害老先生,我们都愿意以身代之受难。老先生不只一次教导我们,信仰马克思主义,不能把马恩列当作上帝。当然我们早年信仰托陈,也应该遵守这个原则。但我们是如老先生所说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宗教来信仰,这与把斯大林当作“天才的导师”的人,有什么区别呢?我与世璠在狱中和老先生相处整整五年,他拍桌子骂我们多少次,但我们都没有恨他,知道他的脾气,反而很喜欢他。他的缺点是有一些的,仅在开会时见面是看不出来的。我想不说他了,谈起来会使你不快。我们共同目的是为他昭雪冤屈,大题目要紧,小节目应该搁下。

(三)你有几点是说错了,或者是轻信别人谣传。第一说“小濮同费侠谈恋爱”。这是海外奇谈。我当时和张颖新已结成夫妻,感情极好,生了一个小姑娘,请老先生赐名“绿漪”;而费侠那时与陈代青(福建人)结为夫妻。那么这个恋爱从何谈起呢?又如何能谈呢?造谣者可耻,老兄轻信未免可笑。张颖新在孙大的时候和费克勤相处甚好,回国后不知费克勤已叛变,有一天老先生和李次山约着在我家见面,哪知张在路上遇到费克勤,竟约她到我家来,使费克勤见到老先生。我当时非常生气,责问张颖新为什么这样大意。张说费克勤总不是坏人吧?我说就是好人,也不应把她约来。第二天我们就搬家。哪知特务已经盯上了我们的新居,于是案子发生了。这就是真实情况。当时费侠并没有到我家,我也不知道费侠是费克勤的后台。你问我:“奇怪的是这里为什么不提费侠的姓名,难道他今天还害怕担负责任?”这一问,我觉得实在问得奇怪。我既不知道费侠已叛变,她又没有到过我家,我怎样能想起提

她的名字呢？我怎么时至今日还会害怕承担责任呢？江宁地方法院讨论这个问题时，我早已承担了这个责任。老先生还说小濮自我批评得很好。难道现在还要我无止境检查吗？这个问题与本文无关，不要再扯了吧。

第二，我的名字问题。我从小就叫濮德治，王文元和你记得是濮德志，是你们把同音字代替了。老兄说“我想是小濮故弄狡狴”。这是你老兄错当法官了。现在我向你陈述名字的问题。我从小就叫濮德治，因为算命的说我五行缺水，先父又把我取名濮清泉（三个字都有水），谱名是前者，一直用到抗战开始。到云南以后，为避免国民党的通缉（在安庆通缉过一次，在贵州又被通缉），才用清泉二字。第一次被捕改名朱德明，第二次被捕改名卜一凡，笔名西流。老先生说过，天生江水向东流，惟独你濮水要西流，这个名字取得妙。这就是我名字问题的一切，其中并无任何“狡狴”的图谋。老兄几次说我“臆测”，“胡扯”，似乎你也应该自承“臆测”和“胡扯”吧。

总之，看人家一篇文章，最重要是看它通篇的主流，即对老先生的一生的言行和思想发展是否表达得恰如其人。若无故地加以吹捧或无根据地加以谩骂，那就是另有目的，卑鄙行为。我自问良心，我没有瞎吹老先生，也没有侮辱他的言词；至于有些地方加上一两句评语，我早就把它完全删除了。一个人的思想解放，是不容易即时做到的。还是老先生说的对，进步也有个过程，后退也有个过程嘛。何兑我们这里写一篇东西要通过上级核阅，没有几句批评的语句是不能放行的。老赵写了一篇，比我那篇有更多的批评的话，我劝他修改，他接受了，现在修改中。

现在就你提出的一些问题逐条作答如下：

第一页

（一）我没有错。老先生自己说过，祖父命名“独秀”，他小时说

秀字像女人名字,他不要,故一直不用,大时才用作笔名。先父和外婆家都说确有此名,非我臆测,臆测有什么好处呢?独秀山还在,也就是客观环境还在。

(二)你对我错。原因是外婆家和安庆城内都说老先生考取举人,可能是因他考取秀才后,他家曾“开贺”一次,大家误认是考取举人。

(三)老先生说过“曾一度加入同盟会”,时间很短,因为看不惯同盟会那些人,所以就自动退出了。

(四)时间我不清楚,但陈、章、苏住一贷家,都是老先生讲的,我不可能编出故事来说,因无此必要。

第三页

(一)柳亚子也是老先生的诗友之一(还有张继、冯自由、叶小凤、楚伧),与陈都有过往,但都没有写,因无此必要。柳诗我不知道,是一首妙诗,来不及加上了。章太炎挽孙中山联我知道,这样狂妄的东西,写它做甚。我在昆明师范学院演讲时谈到了此联。

(二)是第五中学还是安徽公学?大概后名在前,前名在后,柏文蔚、刘师培在该校教学,陈没有同我讲过,我不敢臆测。陈只讲他和曼殊在该校唱和。陈自己的诗没有背给我听。

(三)陈和柏等参加岳王会我知道一点。柏约陈当秘书长,确实因柏欣赏陈的文名,当时皖人认为文有陈,武有柏,治皖得人。安徽文人甚多,都没有陈那样受人敬仰。

第四页

(一)我原稿写的是《文学改良刍议》,云南工学院把它打印错了。

(二)你讲得对,鲁迅原是进化论者,后来人们把他捧上天去。我佩服他写的讽刺文章,但我并不欣赏他的品德。

(三)李汉俊,我写错了韩字,他被桂系军阀屠杀了,我把他挂在蒋介石屠刀之下了。

第五页

(一)所有的讲论,我早就把它全部删了,因为那是昧着良心,求得放行,写出来的。老赵和我有同样的处境和心情。

(二)你和尹宽等对陈的转变有影响,陈没有和我谈过。但陈和我谈过吴季严回国和他谈到苏联的种种情况。我写的那一段,就是他们谈话的内容,决不是你所说的“向壁虚造”,我有什么不敢说的理由呢?又有什么理由促使我“向壁虚造”呢?是为了突出我自己吗?但说的是吴季严并没有说小濮,是否因为没有提到尹宽和你对陈的转变有很大的影响使你愤然说:“捏造这一神话”呢?这就是你的臆断了。我不知道你和尹宽对陈的转变有影响,我知道的是你们早已回国,知道苏联的情况不如吴季严知道的多,陈为了了解苏联的近况,和吴季严谈得很长,这就是事实。若因这件事而冒犯尊严,我愿表示遗憾!何况这件事是功是过还要认真研究,也许还要让天下后世来评论。老兄心平气和一点好吗?

王明上台是一九三一年,但他和博古早在一九二九年就在中央掌权了。我和老赵在中央学训班的时候,就看到他俩耀武扬威神气活现了。刘伯垂,我记错了一个“捶”字。孙煦,就是孙雪庐,左翼作家,四川人,很有点学问。我们第二次被捕时,他从亭子间楼上跳下来跑了;后来又被朱从文告密抓起来,在苏州监狱坐了几牢;抗日战争开始(一九三八年),他和老赵回云南,当中学教员;解放后和我一道被捕,也和我一样受到“教育释放”处理,回下关教书;一九六五年病死在下关。他有好几本诗文著作,死前愤然焚稿,现在六个子女与我们还有往来。彭氏兄弟“桂”字我写错了。韩俊是从文件上看到的,我不知道就是寒君。

第七页

(一)陈说过,他欣赏老尹写的文章,也欣赏杜畏之的文章。罗世璠也说过,他讲过这两篇文章。是否在《无产者》上发表,我无法肯定,但并非瞎说。

(二)《无产者社》,在全国范围内有百余人,上海有八十余人,北京有汪泽楷等一二十人,广州有梁有光(陈××)等一二十人,这是你犯错了,不要过于相信自己的记忆是惟一正确的。

(三)当时全国都称陈派为“元老派”,中共中央是“干部派”,他们并没有跟随中共骂我们是“取消派”。

(四)《读书杂志》你没有参加论战,这是我搞错了,但是《读书杂志》上,确有许多托派参加了论战,这是事实,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错。中国历史文物的出土,再次证明中国有长期存在的奴隶社会。问题是应讨论的,我不赞成把陈当作上帝,正等于陈不把马列当作上帝一样。世界上任何“伟人”任何“圣哲”不可能样样正确或无任何错误的。

(五)我是“十月社”的一个成员,但不是组织者。我不敢僭越,在大会上发言,我不是写明“十月社的代表濮德治”吗?

(六)老彭的为人你没有领教过吗?他是“通天教主”嘛。他骂过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〇年去莫斯科的人,都是坏蛋,没有一个好的。陈骂过我们是“乳臭未干,猴儿崽子”,但我并不恨他。他心地坦荡,不存恶意。有一次静贞姐送文件到狱中,那天我正在陈的房间,陈大骂静贞,静贞哭了。我火了,和陈吵了一架。我说:“这种脾气哪一天才改得了呢!”同时我劝慰静贞,哪知我越劝她越伤心,真使我无法自解。

第八页

(一)统一大会前有协商委员会,主要是讨论代表人数问题;纲

领问题是决定由陈起草,交大会讨论。大会上明明集中了精力,讨论了“无产阶级专政”和“国民会议”两个重大问题,我写的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我还清楚地记得,你谈到辩证法,说形式逻辑判断一件事,да就是 да,нет就是 нет,而辩论者,不是这样回答问题。随后你就说陈的提法是辩证的正确的,而老王的提法是机械的……。这个问题,我一点没搞错。

(二)统一大会我原稿写的是一九三一年五月,他们印错了。

(三)前面已经说明,不再赘述。“故弄狡狴”云云与我的性格无缘,我一生缺点错误甚多,但知道我的人,都认为是个从食道到肛门的直肠人。我是搞不来险谋诡计的。

(四)对于“国民会议”口号,时至今日,我和老赵都不了然;实践证明它不是正确的,留给历史家去研究吧。

第九页

(一)你想起来了你讲了辩证法,万幸万幸!你不是讲课,而是为陈的提法辩护,反驳老王一定要写上“无产阶级专政”的字样。

(二)我和老赵都记得彭述之参加了大会。

(三)名称问题是在大会上还是在江宁地方法院看守所的争论,我无法肯定了。但确实有过争论,不是“痴人说梦”。老赵的文章也说,统一大会后就称为“共产主义同盟”这就是说我俩都搞错了,你记对了。说错了就承认错了,与“说梦”无关。

(四)我记得执委九人,即陈、郑、彭、王、宋、罗、濮、区、陈亦谋。罗和濮是出人意料的,因为老先生没有掌握选举,我俩为顾全大局都声明退避贤能,陈曰不可。分配工作时陈当面告诉我你帮助亦谋搞组织。彭帮助郑搞宣传没有部长之名,没有组织部、宣传部之名。只说组织工作和宣传工作。党报是五个人,即陈、郑、王、宋、罗。我写的是报委,不是执委,他们打印错了。王茨槐是候补,彭是执委。选举下来我记得老王说:“十月社”占的名额太多了,出人

意外。这是老先生“自由选举”的结果。你若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你记得对,我服从你。

第十页

(一)你说的对。区芳在狱中,我不知道。

(二)我出狱后并未即时参加常委,那时新常委只有三人,即陈、彭、罗世璠。谢德磐是常委秘书。当时托派群众都说是“无产者社清一色常委”。老赵也有这种看法。

(三)是十月。何子贞改名何智深。

(四)上面已经讲明,毋庸再述。

第十三页

(一)陈当时是五十五岁,判十五年就是七十岁,七十岁的人已无用了。法院先是这样考虑的。后来研究陈彭分别判刑,还是判同等刑,结果判同等刑,不得不拉下两年即十三年。上诉结果,由于居正和覃振(司法院正副院长)都是陈的老友,改判八年。

(二)相信是你的自由,不相信也是你的自由,我一点也不强求你相信。

第十五页

陈也懂法文,我知道。我也知道他除日文外,英法文都不精通。托氏《俄国革命史》是我朋友买给我的,我转送给他,他叫我和世璠先读,把生字一一查出,他才看下去的。英文版《列宁全集》也是这样读的。

第二十页

陈在狱只谈到延年、乔年,玉莹、松年都未说到。高君曼生的一男(鹤年)一女(子美)他也不谈。子美去看他,我见过几次。这

个姑娘性情刚强，常和陈争吵。有许多话，我和世璠都听过，不便告诉你了。何必教你失望生气呢？

第二十一页

你和陈相处多在党的工作会议上，他如何能谈女人？但在狱中，悠久岁月，正经话说完了，谈到女人，自然是常事。你把他当作道学先生吗？他一点道学味也没有，无话不谈，并非变态。

第二十二页

说胡适，是前后总起来说的。你要不信，悉听尊便。

第二十三页

我自己也说不能确定。陈入川后写过文章，分析二次世界大战就写过两篇，纪念蔡元培写过一篇，又写过《告少年》的长诗，还写完文字学。外国人的名字我不知道，最近才晓得叫格拉斯。

抗战开始，中共是逼蒋介石释放政治犯的。当然他们不是为了陈独秀和托派，而是为了中共党员在狱中众多的人。社会知名人士也呼吁释放全国政治犯，但从力量来说，当然是中共力量大，社会人士也有舆论的力量，蒋介石是可以不理的。就讲这一点，其余的不用词废了。

第二十五页

董必武见到陈，是陈说给我的，他说在南京，并非武汉。我记的是他的原话，我没想当然地加上一字或减少一字，“劳动部长”之说他骂高语罕，都是原话，这里说明他的高风亮节，有什么使你怀疑的地方呢？陈教我去找罗章龙，你也不相信，那有什么办法呢？现在罗章龙还健在，同我一道去还有北方十月社的一个小马（名字我忘了）。你说老王没有写这一桩事。可能他没有想起。我在武

昌见到老王,就是我回武汉覆命的那一天,我坐在车上(因有行李)老王在后面喊我,我即刻下来与老王一道走回双柏巷陈寓。

(三)陈的抗战言论是在《扫荡报》上发表的,因为该报给的稿费较高。我生气和他争吵,就是为了他不讲原则,想怎样就怎样。出狱时我和世璠都劝他申明“深自忏悔”四字太侮辱了,他不听我们善意的劝告。

第二十七页

前面我已讲过,这种结束语也全部删了。名字问题是你的臆测。我没有什么阴谋诡计,谈不上“狡猾”。

如果这封复信,能解决你心中的怀疑(我是希望如此),那就更好,如果你一定要做心理学家,斤斤计较一些鸡毛蒜皮的字句,那也只好悉听尊便了。朱蕴山老先生说,陈独秀生得光荣,死得也光荣,他的问题要一步一步地求得澄清,不要急。现在“汉奸关”已经攻破,“机会主义关”也快得到解决,最后是“托派问题关”现在已有人攻入共产国际这一禁区,首先攻入斯大林这个禁区的,恐怕小濮也算一个小卒吧。这里有点自我吹嘘,不再谈它吧。你如发表你的随记,请把我这封复信也同时发表,谨以小弟的热情,祝老兄健康!

濮清泉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郑超麟致赵济信

老赵:

今日同时收到你的信和小濮的长信。小濮给我的第二封信态度是好的,承认自己记忆错误,立刻改正。他此次写来的长信,一般说来,态度也不错,承认了一大部分的记忆错误,而且把他那篇文章中使人发生反感的议论也努力删去一些了。但他回避了根本

问题。我气愤的,还不在于记忆错误。老年人记错是常有的,不值得气愤。我也曾记错了许多事情。我气愤的是小濮断言托派是“反革命”,陈独秀只因同托派合流,所以“客观上起了反革命的作用”。试问小濮,你能举出托派反革命的事实吗?哪怕只举出一件?他的十几页长信中偏偏回避了这个根本问题。

我暂不回答他的信。我准备把这封长信抄录一份作为参考,然后把原信寄还他。新交旧好看了我的《随记》,也许有兴趣看看小濮的答辩。

我想你们写党史材料,就有权利叫人家拿关于党史的出版物给你们看,以便知道今天党史研究的水平和动态。这些出版物大部分是内部发行的,但也有单篇文章发表于公开刊物上。云南偏僻,这类出版物可能不多,但据我知道,云南大学的党史部门有不少这类东西,你们可设法去看。

你们知道,今年人家对陈独秀是怎样看的么?我曾在某单位讲话中说了如下的话:一九七九年陈独秀诞生一百周年,一九七九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开始给陈独秀平反的一年。第一步,在五四运动六十周年纪念的前后,报刊公开承认他在五四运动方面的功绩;第二步,在“七一”前后和“十一”前后,报刊公开承认他在建立共产党方面的功绩;第三步,有人根据确实史料证明中国革命失败的责任应由国际负责;第四步,又有人研究史料断言他一九二七年为中东路事件写的三封信同当时中央辩论,他是对的,当时中央是错的;第五步,又有人征引无量数确实证据证明所谓“汉奸”是出于康生的政治诬陷,所谓“反革命”也没有根据。我问道:还能再向前走,走“第六步”么?

可是,现在就在“第六步”面前停止了脚步。托派问题仍然是禁区,托派档案仍然不肯对研究者开放。因此无法给陈独秀彻底平反。于是一些好心的研究者只好采取掩耳盗铃的态度:或者说陈独秀不过受了托洛茨基主义影响,并未加入托派组织;或者说陈

独秀被捕入狱后便与托派组织断绝关系了；或者说陈独秀参加托派组织时，托派问题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到了托派成了“杀人犯、外国间谍等匪帮”时，陈独秀便声明退出托派了；等等。总之，现在的倾向是说陈独秀是好的，是革命的，托派则不好，则是反革命。自然也有少数人心里明白托派并非反革命，但不敢说；他们只替陈独秀平反，绝口不提托派问题，好像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

在此情形下，小濮那篇大作特别有害。人家可以说：看哪，陈独秀的表弟，托派中央委员之一，又与陈独秀共同坐牢五年，那位濮清泉，明白说托派是“反革命”，明白说陈独秀只因“同托派合流才客观上起了反革命的作用”。那篇大作在党史界影响很大，我发现许多研究陈独秀的文章都引了那篇大作。小濮今天删去一部分使人反感的话，是没有用的。他的大作的“第一版”已经广泛流传了。

如果不走第六步，则替陈独秀平反的工作不需要我们来做。人家接触的材料比我们多，分析能力比我们高明，结论不会逊于我们。如果我们以痛骂托派，诬蔑托派是“反革命”为代价，来替陈独秀平反。那就一点意义也没有。首先，这样做达不到平反的目的；其次，这样做违反了历史的真相。我们不是供给史料，而是制造谎言。

小濮为什么要制造这个谎言？他此次来信说“我们这里写一篇文章要通过上级核阅，没有几个批评的语句，是不能放行的。”又说：“那些是昧着良心，求得放行，写出来的。”原来，他诬蔑托派为“反革命”，诬蔑陈独秀客观上起了“反革命”作用，说陈独秀“顽固”，抹杀事实，推卸责任，辜负中共援救出狱，等等，只为了他那篇大作能够“通过上级核阅”，能够“放行”！“放行”又为的什么呢？原来是“为他昭雪冤屈”！应当说是为他添加冤屈！

小濮担心的是他的文章不能“放行”，不惜诬蔑别人以求得“放行”！我则相反。我担心的恰好是“放行”！我给一些单位写资料，

或者在整理的谈话记录上签字,都要关照他们只可存档参考,不可发表,包含发表于内部发行的刊物在内。可是有两个单位仍旧要求发表我的东西,说领导上已经许可发表了,要我改变决定。此事正在交涉中。

上面说的五步平反,第一步和第二步,你们都可以在报纸上看到。第三步,你们可以看一九七九年《北京大学学报》第六期上向青的文章。向青另有两篇文章,只发表于内部发行的刊物上。他的第三篇有一个结论说:“党史上说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不仅把共产国际的错误加在陈独秀头上,而且把共产国际驻中国的代表和国民党内苏联顾问魏金斯基、鲍罗廷、罗易等等所做的错事也都一古脑儿加在陈独秀头上。”(试比较小濮大作中对此问题所说的话!)第四步,你们可以看《上海师范学院举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上郭绪印的文章。文章结论说:“革命实践早已证明了陈独秀信中关于中东路事件的宣传方法和关于发扬党内民主意见是正确的。”第五步则只见于内部发行的《党史研究资料》第十五期,署名夏立平的文章,结论是:“根据以上材料,陈独秀反蒋抗日有目共睹,康生的‘汉奸说’显然是政治诬陷。‘反革命’也无据立案。只有‘叛徒说’,从陈独秀参加托派,背叛了中国共产党这个角度看,尚可成立。但陈又没有放弃对共产主义的信仰。所以如何盖棺定论陈独秀,应该是个尚待探讨的问题。”(试看小濮的大作,他已盖棺定论陈独秀为“客观上起反革命作用”了。)

现在回答你的问题。那次,你同老先生会面谈话时,我是半中间插入的。当时他正在激动讲话,看见我进来,便指着我说:“这是超麟。他要把超麟调去广东,不是要拆中央的台么?超麟一走,宣传部就垮了。”我不知道你们前面究竟谈些什么问题。老先生自然不是为解决杨刘事变发延年的脾气,多半是为了你转达延年对于中央的一些具体要求,调我去广州就是其中之一。但根本问题还在于老先生当时很不满意延年只听鲍罗廷的话,不听他

的话。

我回答你第一封信时说我的思想没“改造好”，今天我明白告诉你，去年恢复我公民权以前要我写一篇二十七年改造的总结，在总结第一段中我说了如下的话：“在枝节方面，我今天的思想是有好多地方与二十七年前不同的，但在根本方面，没有什么不同。”

问杨芬好！

弟 超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附]郑超麟致濮清泉信

小濮兄：

接到你七月十六日写的长信，我还没有回答你，只在七月二十八日答老赵信中说出了我对于你的长信的主要意见，即指出你有意回避了你的文章的要害问题。你断言托派是“反革命”，陈独秀只因与托派合流，“客观上尽了反革命的作用”，你以此在党史界中造成十分有害的影响。我想，老赵会把我答他的信拿给你看的。

我说出了对于你的长信的主要意见，并不等于回答了你的长信。我还应当把我对于你的长信的其他意见写出来告诉你。为了消除或挽救你的文章对于国内国外读者造成的有害影响，我认为那些枝节问题也是应当回答你的。

你在长信中说，你那篇文章的“惟一的根据，是他亲口对我讲的，而且不只讲一次，而且多次重复讲的，所以我才记得”。当我指出老先生初次看到托洛茨基文章并非如你说的，是吴季严拿给他看的，而是尹宽拿给他看的时候，你在长信中仍坚持你自己的意见，说是老先生告诉你的，“我写的那一段就是他们（指老先生和吴季严）谈话的内容。”你把你自己的错误都推在老先生身上，以为死无对证了。

我首先要拆穿你这个手法。

你在那篇文章中引陈独秀的话说：“李翰俊要搞合法的马克思主义，可惨的是蒋介石连这个搞合法的人也不允许他存在，必杀之而后快，李翰俊终免不了一死”。我在《随记》中指出：李汉俊不是蒋介石杀的，是桂系军阀陶钧杀的。你在长信中接受了我的意见，承认李汉俊不是蒋介石杀的，这很好。但你接着说：“我把它挂在蒋介石屠刀之下了。”这就暴露了你的手法。根据你的文章来看，是陈独秀“把它挂在蒋介石屠刀之下”的。你不是引用陈独秀的话，而且前后都有引号吗？你给我的长信却说：“我已经郑重声明，他讲的话都不采用引号，表示（确切与否）文责由我自负”。你这里独用引号，岂非表示这话确实是陈独秀说的，你不负文责吗？事实上倒不是你把李汉俊之死挂在蒋介石屠刀之下，而是你把自己的错话挂在陈独秀的名下。我想，仅仅举此为例已经足够说明你口口声声说：“他亲口对我讲的”话有多少价值了。

自然，我不能由此作出结论说：你的文章中所引陈独秀的话都不可信。但我有权利审慎对待你的文章中所引的每句陈独秀的话。

你还有一个手法，就是引你的父亲和外婆家的话为证。那也是死无对证了。

你坚持祖父命名“独秀”的话，除说“老先生自己说过”以外，还说“先父和外婆家都说确有此命名”。果真是这样吗？老先生的儿子松年就不知道这件事。松年在《访问记录》中说他的父亲“后来搞新文化运动才叫陈独秀”。我托人告诉松年，老先生在一九一四年在《甲寅》上已经用“独秀山民”为笔名了。你可能说儿子的话没有表弟的话可靠。但你知道《甲寅》上的“独秀山民”笔名吗？你知道先有“独秀山民”再简化为“独秀”吗？中国文人中以“山民”、“山人”、“山农”等为名的人，都是自己取的，都不是长辈命名的。你能在历史上举出一个以“山民”、“山人”、“山农”等为名的人，是少时长辈命名的吗？还有一个证据，在他那样的书香地主家庭中，子弟

命名要讲排行,他的父亲名衍中,叔父名衍庶,哥哥谱名庆元,官名健生,字孟吉,他自己谱名庆同,官名于生,字仲甫。这些都是他的祖父在世时已经确定了的。祖父为什么又要给他一个名,叫“独秀”呢?

你叫濮德治,可能是你父亲命名的。但我们在统一大会上选举时都写濮德志,选举后写的名单也是濮德志,你不能怪我和老王“把同音字代替”了。

你还有一个手法,就是以想像为事实来自圆其说。例如你说陈独秀中了举人。这个错误是不值得深怪的。年纪老了吗?但为了说明,一个举人为什么不去北京会进士,点翰林,于是你想出了理由:因为“清末废除了科举制度”!分析了你以上三个手法之后,再回答你具体的问题。

老先生没有参加同盟会,人所共知,你坚持的理由,仍旧是“老先生说过”!但我上面说过:如无其他可靠证据,你这话是不能说服我的。

老先生确实在日本参加了一个进步组织,不久退出。但那不是同盟会,而是励志会。陈独秀、张继等“后参加而先脱会”(见《江淮论坛》一九七九年第二期沈寂文章)。同盟会成立于一九〇五年,当时老先生在安徽奔走革命,没有参加,同盟会员吴旻谷回国,介绍岳王会南京分会加入同盟会,在芜湖的总会则未提起。

老先生与章士钊、苏曼殊二人在日本过穷苦生活,是在亡命时期,不是在留学时期,我指出的正是时间问题,而不是故事本身。

安徽公学和第五中学是两个不同的学校,不是一校先后两名。你不要坚持自己的错误。

柏文蔚作安徽都督(不是督军),陈独秀作秘书长,是当然的,因为当时是岳王会掌权,而陈独秀是岳王会会长。你为什么要坚持柏文蔚是慕陈独秀文名才聘请他为秘书长呢?你不知道,柏文蔚以前孙毓筠作安徽都督时,陈独秀已经任秘书长了。

我说,第一个拿托派文件给陈独秀看的,是尹宽,不是你说的吴季严。我是为了历史真相说这话的。我并不是替尹宽向吴季严争功。尹宽拿了文件给老先生看,老先生提出不同意见,然后我们同老先生辩论,最后说服了他。在这辩论中出力最多的是尹宽和彭述之,我偶然参加而已。

你的长信如下几句话很可注意,你说:

我不知道你和尹宽对陈的转变也有影响,我知道是你们早已回国,对苏联的情况不如吴季严知道的多,陈为了了解苏联的近况,和吴季严谈的很长,这就是事实。

原来你还是坚持陈独秀从吴季严第一次得到托派文件,第一次知道苏联近况的,并非如我所说的是尹宽从王平一拿到文件给陈独秀看。为什么?因为吴季严刚从苏联回来,而尹宽和郑超麟则回国已久,不知苏联近况。你就不管吴季严未被发现和开除以前不敢去看他的舅舅,也不管尹宽还能从王平一口中知道苏联近况。你又说:

若因这件事而冒犯尊严,我愿表示遗憾。

你说的既然是事实,又怎么会冒犯我的尊严呢?你又何必表示遗憾呢?你下面的话说得更妙:

何况这件事是功是过不知道,还要认真研究,也许还要天下后世来评论。老兄心平气和一点好吗?

请允许我把你这句话的意思明白说出来,这就是站在你的立场说,陈独秀本来是好人,都是你们这批反革命的托匪,吴季严也好,尹宽也好,彭述之也好,汪泽楷也好,郑超麟也好,把他拉下水去,害得他客观上尽了反革命的作用。天下后世都要唾弃你们这批反革命托匪。你今天还要争谁先把陈独秀拉下水去呢!没有你们,陈独秀以后还可以写文章捧斯大林呢!

站在我的立场,问题就不是这样提出的。我今天却不说这话。我今天只要说,吴季严、尹宽、彭述之、汪泽楷都死了或不在国内

了,如果影响陈独秀,使之与托派合流是“过”的话,那么我个人愿意担任这个“过”的全部责任。如果不是“过”而是“功”的话,则我声明陈独秀走到托洛茨基主义是他的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封锁他是没有用的,即使没有我们,他也可以走上这条道路。

今天的问题不在于论功论过,而在于恢复历史的真面目。你的吴季严影响说有什么理由站得住脚呢?你的长信说是老先生告诉你的。这话有多少价值,我上面已经分析过了。而且你那篇文章此处,并非一字说你这话是从陈独秀口中听来。

你那篇文章又说:

陈派办了一个刊物,名为《无产者》,上面带纲领性的文章多是托洛茨基、陈独秀写的。刊物的主旨:一是宣传推翻国民党,二是批评共产党。当然,神化托洛茨基,魔化斯大林,丑化当时中共领导,也是重要内容。尹宽写了一篇文章,说人类是从猿到人进化来的,但王明要我们从人到猿,要我们服从猴子的领导,那我们只有说一声“望之不似人君,焉能服人”。杜畏之写一篇《断了线的风筝》嘲讽王明拉着一条断线想飞上天,岂非儿童的幻想。陈独秀很喜欢这两篇文章。

这里,你说的是《无产者》杂志,你为了控告它“丑化中共当时领导,才引出登在《无产者》上的尹宽和杜畏之两篇文章为证。”我在《随记》中已经指出《无产者》上没有这两篇文章,而且也不会登载反对王明的文章了。但你的长信坚持有这两篇文章。你在信中说:“王明上台是一九三一年,但他和博古早在一九二九年就在中央掌权了。”你举出他们二人在中央学训班“耀武扬威,神气活现”为证。

但王明、博古在学训班“耀武扬威,神气活现”怎么能证明他们二人在“中央掌权”呢?事实上,王明、博古一九三一年四中全会以前并未在中央掌权,在李立三统治下,王明不过是上海一个区委书记

记。你的文章说我们陈独秀派的八十一人(你误记为八十七人)宣言中说：“中共在李立三、王明领导下更不革命了。”八十一人宣言是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发出的,那时怎么会说中共“在王明领导下”的话呢?你写文章太不严肃了!当王明领导中共时,《无产者》已经停刊;当《无产者》尚在出版时,王明还未领导中共,因此《无产者》上决不会有尹宽和杜畏之各一篇的反对王明的文章。因此陈独秀也不会欣赏这两篇《无产者》文章。

此次,你的长信让了步,说“这两篇文章是否在《无产者》发表,我无法肯定”。可是,你那篇大文引尹宽和杜畏之两篇文章不是为了证明《无产者》“丑化中共当时领导”吗?你为什么引用你自己“无法肯定”的文章来证明你的结论呢?

现在再看尹宽和杜畏之是否写过这两篇文章。王明一九三一年做了“中共当时领导”以后,我们既未出《无产者》,也未出其他刊物,直至统一大会。统一大会后三个星期尚未出刊物,我们就被捕了。引起的混乱尚未平息下来,尹宽本人也被捕,到一九三四年(或三三年)保外就医时候,当时王明已不在国内,而博古领导的中央也迁到江西苏区去了。很难设想尹宽写过那样的文章。至于杜畏之,则他没有参加我们陈独秀派的组织,那个宣言中没有他签名可证。我不记得他曾在《无产者》上写文章,后来他是否在别的刊物上写过这样的文章,则我不敢说。

你的文章又说:

当时名作家王礼锡主持的神州国光社办了一个《读书杂志》,在这个刊物上开展了中国社会性质的争论……陈独秀则说中国历史上没有奴隶社会……他叫无产者社的人都参加这个论战(李季、高语罕、彭述之、郑超麟、尹宽、吴季严、杜畏之、任曙等)。《读书杂志》登载各方面的文章,因此托陈派的主张得到公开宣扬。

你这里不是明白说彭述之、郑超麟、尹宽、吴季严以及陈独秀

本人都在《读书杂志》上发表文章参加社会史论战吗？我在《随记》中已经指出你这段话的错误。但你只承认我个人未参加论战，而不愿承认《读书杂志》出版在我们被捕之后，我们所有在国民党监牢的人都没有在《读书杂志》上参加论战，你也不愿承认陈独秀“用文字学证明中国无生产奴隶”是发表于《东方杂志》而非发表于《读书杂志》的。

你此次在长信中接受我的意见，承认中国历史上有无奴隶社会问题是“应该讨论的”。但你为什么在那篇大作中斥责老先生“歪曲历史和现实”呢？你为什么不收回这个斥责吗？

陈独秀决不会骂“乳臭未干，猴儿崽子”的话。他常骂人，是事实，他却不会骂出这种话来。你究竟是亲自听到的，还是听别人转述的？

你承认有个协商委员会，但以为“主要是讨论代表人数问题”。你完全忘记了协商委员会争吵了很长久，中间各组织都换了代表，统一大会一切决议案都在协商委员会起草的，以致大会上只讨论一些枝节问题等等。老王的回忆录便说得正确。你记忆错误，写成文章，经别人指出还坚持错误，以此蒙蔽了历史真相，还说什么“我说的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你应该负责任。

你是在狱中谈话部分记陈独秀论胡适的，那时怎么知道胡适一九三八年被任命为驻华盛顿大使的事呢？你回答我说是“前后总起来说的”。你的意思是说老先生论胡适当大使的话是一九三八年他在武汉同你说的呢？我自然没有证据否定他在战鼓声中继续同你议论胡适。但我仍有权利怀疑那是你自己的推论。

我在《随记》中说：“《动向》系一九三九年所办；陈独秀那时已入川，并未写文章”。你的长信如何回答呢？你说：“我自己也说不能确定。陈入川后也写过文章”。接着你列举了老先生在四川写的文章。

你怎么可以这样讨论问题呢？你那篇大作说：“托派先后办

了两个名为《嚶鸣》和《动向》的杂志,陈独秀也写过文章在上面发表”。你这话说得很“确定”。我说的是陈独秀未曾在《动向》上写文章,你却列举了陈独秀入川后写了多少文章,这算是回答我吗?

写到这里,我兴致索然了。许多其他的问题,例如无产者社的人数问题,统一大会的选举问题,我都懒得同你辩论了。但有一件事,我必须向你承认错误。这就是你和费侠的关系问题。

我一九四〇年回到上海,碰到那些老朋友,他们谈起老先生一案,都归咎于你和费侠的来往。没有人告诉我,王三姐走后你又有了爱人,而且生了一个女儿。我在龙华看守所听你说在莫斯科同费侠的交情,便相信他们的话了。他们都不是当事人。当时惟一可以纠正我的错误的是彭述之。可是,我一提到小濮,他就不愿意谈。那时,他还关照我们的朋友,小濮如果来上海,切勿让他知道我们的社会关系。现在,我没有理由不相信你在长信中说的有关的话。

最后,我还想说一点,你致《中报》月刊的信,说你在云南师范学院和民族学院作报告,报告后请两校师生提意见,他们说:“文中对陈的批评乃是画蛇添足,多此一举。”这是怎么回事呢?你“昧着良心”,“写几个批评的语句”,以求得上级“放行”,可是群众,大学的师生,并不欣赏你那“几个批评的语句”,迫得你自己把那些“批评的语句”涂掉了。这件事情很值得深思!此外,你断言托派是“反革命”,断言陈独秀只因同托派合流,才“客观上尽了反革命的作用”。你可以轻描淡写把这几句话称为“几句批评的语句”吗?

我把我的《随记》复写了几份送给新交旧友看,也把你的长信复写出来送给他们。我不准备发表这些东西。

弟 超

一九八〇年九月九日

〔附〕郑超麟致某同志信

××同志：

（上略）今天先同你谈小濮文章的问题。我对于这篇文章的意见，已写入八月六日致您的信中了。我在那里说：“他这篇东西是无法修改的。这是出发点问题。”关于他的“出发点”，我那时还说得含蓄些，今天我可以明白说：濮清泉写这篇东西的“出发点”是要丑诋陈独秀和托派，他以“表弟”、“托派中委”，“五年同处狱中”为本钱来达到丑诋的目的。他有丑诋的自由，但若所记事实，大部分符合历史真相，那么这篇东西仍是有一定价值的。可是，问题正在于所记事实不符合历史真相。我说的不是那些尽人皆知的事情，如陈独秀办《新青年》之类，而是那些很少人知道的事情。您试统计一下，他所记的后一类的事情，十件中是否有一件符合历史真相呢？这种东西作为史料留传后世，究竟是有利多呢，还是有害多呢？

我的《随记》带有举例的性质，并不想把他的所有错误都指出来。我今天不妨再举一个例。他在那篇文章说，陈独秀在狱中告诉他一九二七年“马日事变”后，十万农民围攻长沙，中共中央下令撤退，是一件错误，不过这件错误不能完全怪他一个人，因为那个撤退命令，连罗易也同意的。这就是说，陈独秀承认当时确有十万农民围攻长沙的事实，承认中共中央确曾发出命令撤退十万农民。

历史真相是怎样呢？今年《党史研究资料》第三期发表了李维汉一篇文章，说明根本没有十万农民围攻长沙的事实。既然没有这个事实，李维汉本人就不会下令撤退，陈独秀尤其不会下令撤退。那么陈独秀怎么会在国民党监牢内向小濮承认他应担负这个乌有的撤退命令的错误责任呢？

小濮的错误，不在于他相信有十万农民围攻长沙的事实（李维

汉未公开辩明以前大家都相信的),也不在于他相信陈独秀发出撤退命令(原始文件只说李维汉下令撤退的,后来也升级了,把李维汉的帽子戴到陈独秀头上去了)。小濮的错误乃在于他把他自己的错话借陈独秀之口说出来。

如果把小濮的文章当作“信史”传给后世,那就要引起混乱。我相信李维汉的辩明,相信没有十万农民围攻长沙的事实。但后人也有可能根据小濮这个“信史”,来否认李维汉的辩明。他们会说“陈独秀”已经承认他下了命令撤退围攻长沙的十万农民,李维汉为什么否认这个事实呢?

我的意思,处理小濮这篇东西只有两种办法,一是不要散布它,不再让它继续迷惑研究历史的人;二是照云南工学院原版翻印,让后人知道,我们这个时代有这样一类人,为了丑诋别人,不惜捏造史实。我倾向于第二种办法,我反对修正原文。修正是吃力不讨好的工作。(下略)

郑超麟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日

陈独秀与托派

(一)从莫斯科派到陈独秀派

一九二四年从莫斯科回国的干部

一九二四年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年头。这是国共两党正式合作的第一年。年初，国民党，在共产党帮助下，召开了第一次改组大会；若干共产党领导人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黄埔军校办起来了；苏联的政治顾问和军事顾问发挥了作用；各地国民党党部大部分掌握在共产党员手中；二七罢工之后消沉下来的大城市工人运动重新活跃；共产党工作空前开展。此时需要更多的干部担任工作。为了配合这个需要，旅莫支部便派遣在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的中国同志回国工作。回国分为几批，前后算来，人数占据原来在校中国同志一半以上。留在学校的，也有一部分转到军事学校去，又有一部分准备延长半年再回国。

第一批是一九二四年暑假以前回国的；第二批则是暑假期中离开莫斯科；暑假期中，暑假以后，甚至次年春天，陆续有人回国，不是成批的，而是二三个或四五个一起回来的，也有一个人回来的。

这年以及次年春天回国的学生都在党内担负了重要的职务。彭述之坐镇中央，作宣传部长，每次参加中央会议。他不是第三

次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但掌握了中央委员的实权,召见干部,指示工作,连邓中夏到他面前也是毕恭毕敬的,上海地委书记庄文恭更不用说了。陈延年一到上海没有几天,就被派往广州,作南方区区委书记。尹宽是暑假前回来的,早已去山东做省委书记了。赵世炎是独自一人回来的,在北京主持北方区区委工作。当时北方区是李大钊领导的,但事实上是赵世炎做工作。王若飞一九二五年初才回国,不久就去河南做省委书记。汪泽楷被派去安源担负党的领导工作。罗亦农初来上海,后去广州,后去北京办党校,训练干部,最后·一九二五年底或一九二六年初来上海做江浙区委书记。陈乔年一九二五年初回国,帮助赵世炎做北方区工作。刘伯庄也是如此。任弼时,同彭述之一样,一回国,不经大会选举,便坐镇青年团中央。薛世纶起初在上海做中央会计兼秘书的工作,但能力不够,被派回湖南帮助李维汉,中央会计兼秘书换了任作民。郑超麟被派在中央宣传部当秘书,中宣部先有一个工作人员张伯简也是这年暑假前从莫斯科回来的。其余回来的人被分配给工人部从事工人运动的,也不少;以后王一飞,颜昌颐等人学习军事回来,也有人在军委方面做工作的,等等。

一九二四年(包含一九二五年上半年)回国的莫斯科同志是团结一致的,是互相呼应的。他们受了共同的教育,尤其在回国以前受了特殊的教育,对于中国革命的理论以至于工作方法,都有一致的看法,好像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一九二四年以前的干部和党员,对于我们这一批人都侧目面视,称为“莫斯科派”。这个称呼表面上不褒不贬,暗地里反映了一九二四年以前的干部和同志的一种不满情绪,认为这一派人在党内占据特殊的地位,是无形的小组织。党内过去已经有一个无形的小组织,便是张国焘领导的“全总派”。南方做工人运动的李隆郅(后改名立三),刘少奇,项德隆(后

改名英)一批人,不属于“全总派”,他们比较能够同“莫斯科派”合作。湖南省委书记李维汉虽然从法国直接回国,没有经过莫斯科,但也是属于莫斯科派。反之,张太雷,瞿秋白二人,虽也是莫斯科回来的,但不属于莫斯科派。他们以后渐渐站到反莫斯科派的地位去了。

“全总派”和“莫斯科派”都是无形的小组织。全总派是以张国焘及其大将罗章龙为中心团结起来的。他们的团结是靠人事关系,是靠工作关系,说不上有什么理论或原则为团结的基础。自然,张国焘在共产党建立初期的工人中心论不能说对于这一派的团结毫无作用。但莫斯科派,则主要靠理论和原则团结起来的,同时也靠人事关系。

莫斯科派的理论叫做“国民革命论”。

“国民革命论”

一九二四年初,至早一九二三年第四季度,共产国际的东方部同志和中国共产党旅莫支部的领导同志,时常在一起开会讨论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我知道这件事,但没有参加或旁听这种会议,不知道是那些人参加的。罗亦农和彭述之当然参加,是否有其他的同志参加,则不得而知。开会结果产生了“国民革命论”。

这种理论的内容具见于《新青年》季刊第四期“国民革命号”上彭述之写的纲领性文章和第四次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那是国际代表伍廷康起草的。二者的内容是一样的。这并不奇怪,因为“国民革命论”的内容本来是共产国际东方部和旅莫支部领导人所共同制定的;或宁可说,是国际制定,由旅莫支部领导人接受下来的。

我已有五十五年没有看见这两个文件了,一时也没有办法去借阅这两个文件,但其大意还是记得的。大体有两个论点。第一,

强调中国非先经过国民革命,即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能进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第二,无产阶级必须在国民革命中争取领导权^①。

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新的有系统的理论。我们知道,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大会以前,以及第一次大会本身,都是把中国革命看作俄国十月革命那样性质的革命。我手头有一份《中国共产党宣言》,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发的,其中说:“要使我们的理想社会有实现之可能,第一步就得铲除现在的资本制度。要铲除资本制度,只有用强力打倒资本家的国家”。又说:“共产党将要引导革命的无产阶级去向资本家斗争,并要从资本家手里获得政权,这政权是维持资本家国家的;并要将这政权放在工人和农民手里,正如一九一七年俄国共产党所做的一样”。我手头也有一份第一次大会通过的纲领,其中也说:“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总之,在一大以前及一大本身,都没有必须先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才能开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连影子也没有。一大以后提出了同国民党合作问题,二大讨论这个问题,西湖会议再讨论这个问题,三大决议加

^① 初稿写好,我借到了这两个文件。彭述之文章说:“国民革命是惟一出路”。彭述之问:“为什么中国工人阶级不把这个革命作为自己的阶级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呢?”他列举三项理由回答这个问题,其中第二项理由是说:国民革命是“中国工人阶级走到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经之路”。彭述之分析了中国资产阶级和中国无产阶级之后,得出结论说:“所以中国工人阶级天然就是国民革命的领导者”。伍廷康起草的四大决议案,除了强调非先经过国民革命便谈不上无产阶级革命之外,还说国民革命胜利后“能否接着就是无产阶级的革命,是否必须经过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尚须视当时无产阶级准备程度和世界政治状况而定。这个决议案也说:“国民革命的胜利需要最革命的无产阶级站在领导地位”。当时强调无产阶级在国民革命中的领导地位,但否认国民党是资产阶级的党。彭述之说:国民党是“建立在游民无产阶级如土匪军队的身上”。伍廷康说:国民党是“多阶级的党”。

入国民党，——但那是当作策略问题提出的，当作如何能够更迅速地更有效地发展革命运动和党的力量的问题提出的。

可是到了国共确定并实行合作以后，到了国民党联俄，而苏联又派出顾问，付出金钱和军火援助国民党以后，以前作为策略提出的问题已经不够了，必须从战略意义提出问题，必须从原则上，从马列主义的根本理论上，替这个所谓“国共合作”（其实只是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为其一翼）的路线作辩护，于是产生了“国民革命论”，强调非先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能开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有根据么？有的，人们引用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以前的理论争论为根据，却不愿引用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的实践为根据。照此实践，则俄国在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前便进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了，而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是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中顺带完成的。

至于“国民革命论”的第二个论点，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则分明是陪衬的，是装点马克思主义门面的。列宁革命前强调无产阶级领导俄国资产阶级革命，是以断言俄国资产阶级已经失去革命作用为前提的。现在承认中国资产阶级尚有革命作用，用大量的金钱，军火，顾问援助中国资产阶级，直至于叫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为其中之一翼，在此情形之下怎么谈得上无产阶级争取革命领导权呢？

争取革命领导权之为门面话，还可以用中共高级干部对此论点的理解来说明。带着这个“国民革命论”回国的彭述之，据瞿秋白在《反对彭述之主义》小册子中的揭发，他强调革命领导权“天然”属于中国无产阶级，用不着争取；他认为中国并没有资产阶级，只有资产阶级鬼魂。写《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的毛泽东，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即第四次大会宣布“国民革命论”后一年多，写这篇文章时，竟没有说中国各阶级中当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话。现在收在《毛泽东选集》内的这篇文章是有这句话的：无产阶级“做了革

命运动的领导力量”，但那是《选集》出版时添入的，一九二六年文本中没有这句话。

一九二四年底和一九二五年初，中国共产党宣布“国民革命论”作为党的正式理论，以此指导整个革命运动。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革命的实践证明了这个理论的破产。当初，我们从莫斯科回国以前都曾学习了这个理论，回国的干部都遵守这个理论，都以此为团结的旗帜。这个理论的破产也就意味着莫斯科派的解体。

党内的中心力量

莫斯科派不是有形的小组织，但不能否认它是无形的小组织。旅莫支部本有三个领导人，罗亦农，彭述之，卜士奇。一九二三年初，卜士奇回国后只剩下罗彭两个领导人了。国共合作正式施行，“国民革命论”正式产生，派遣同志回国的命令正式下达之后，旅莫支部决议罗亦农留在莫斯科，继续领导旅莫支部，而彭述之回国参加中国共产党中央，并团结和领导回国的干部，即所谓“莫斯科派”。为什么不留彭述之，而让罗亦农回国呢？我不明白，我未听说当初旅莫支部为什么做出这个决定的。

一九二五年初，四大闭幕后不久，彭述之刚编完了《新青年》月刊第一期“列宁号”，就病倒了。他生的是伤寒病。此时罗亦农回国，来宣传部看我们。他坐在床沿上同彭述之说话，我恰好站在旁边。罗亦农说话中有几句话引起了我的注意，至今还记得。他大意说：我们要在党内造成一种中心力量，有了这个中心力量便可以支配全党了。

当时党内的形势确实是这样：从苏联回国的一批干部都是拥护彭述之和罗亦农的（除了蒋光赤外，蒋光赤在莫斯科是反对罗彭的，回国后不拥护罗彭，而拥护瞿秋白，但别的莫斯科派也反对蒋光赤）。这些干部现在都占据了党内的一个重要位置。只要同总书记

陈独秀关系搞得很好，挟天子以令诸侯，莫斯科派确实能够独占党内大权。以后的形势大体也是这样。

是不是罗亦农和彭述之在莫斯科已经商量好这样做呢？当然没有说得那样明白，否则罗亦农不必在彭述之床沿上说这番话了。但这个倾向在莫斯科已经有了的。

可注意的，是罗亦农说了这番话之后，彭述之唯唯诺诺，没有明确附和，也没有明确反对。根据以后的发展，我回顾这日罗亦农的谈话，做出如下的判断：

彭述之不会反对把莫斯科派团结起来，拥护陈独秀，挟天子以令诸侯，在中国共产党内造成一种中心力量，支配全党，——这样一个计划。他那日没有积极附和罗亦农那番话，决不是因为他反对这个计划，更不是因为他坚持俄共第十次大会通过的禁止党内小组织的决议，只是因为他要独占莫斯科派的领导权，不许罗亦农平分。在莫斯科，罗亦农拉第一把提琴，彭述之拉第二把提琴。表面上两人合作得很好，但我已经看出两人之间并非完全融洽的。罗亦农给彭述之起一个绰号，叫“孔夫子”。这个绰号传开了，至今仍旧流行。这意思是说：彭述之是书呆子，书读得多，理论一大套，但不会做事。彭述之不喜欢这个绰号，我们不在他面前叫他“孔夫子”，但背后还是叫的。彭述之自命为中国的列宁，但在莫斯科他只能屈居于罗亦农之下。到了中国，经过四次大会选他为中央委员，加入“主席团”（后来称常委会），兼任中央宣传部长之后，他的地位不同了，罗亦农此时不过是一个等待分配工作的干部而已。他怎么会让罗亦农分享莫斯科派的领导权呢？那日谈话以后，彭述之决定住进宝隆医院，约好罗亦农搬来宣传部居住，就睡在彭述之的床铺上。临去医院以前，彭述之关照我，把他的写字台抽屉锁起来，不要让罗亦农去翻。我听了他的话觉得诧异，但还是照他的话做了。以后，为了陈碧兰的事情，罗亦农和彭述之成了冤家，至死也未和解。这个问题，与我现在要说的事情无关，就不去说它了。

罗亦农和彭述之谈话中间似乎没有提到陈独秀。但这是不需要提的。在莫斯科,我们谈到中国共产党中央,谈到党的领袖,心目中只有一个陈独秀。李大钊是跟着陈独秀走的。张国焘,瞿秋白,蔡和森,谭平山,都不在我们话下。那几年,苏联兴起了领袖崇拜,苏共中央向党员和群众灌输领袖崇拜。我们崇拜列宁为苏共国际的最高领袖,——在中国则崇拜陈独秀。但在我们这些莫斯科派中,彭述之,以及罗亦农,对于崇拜陈独秀是另有打算的。彭述之在莫斯科便以中国的列宁自居,可是他那时不得不屈居于罗亦农之下。一九二四年秋回中国后,他窜到罗亦农上面去了,可是又不得不屈居于陈独秀之下。他抱着陈独秀的大腿,只为的有一天能够代替陈独秀的位置。

中国共产党四届中央的常委会(当时名“主席团”),共有五人:陈独秀,蔡和森,张国焘,瞿秋白,彭述之。一九二五年国庆节前后蔡和森去莫斯科当中共驻国际的代表以后,直至中央迁武汉以前,常委会只有四个人了。我常常旁听常委会会议,看不惯彭述之的表演。他几乎每次都在陈独秀发表了意见之后替陈独秀做注解,长篇大论为陈独秀的意见找根据,话说得既长,又空洞,占据了会议的时间,使人听了不耐烦,而彭述之本人并不觉得。我在旁听时,无意中流露了厌烦和鄙视的神态。瞿秋白很敏感,看得出我是厌恶彭述之的。他把这个情况,告诉了蒋光赤,蒋光赤把这个情况写进了他的小说《短裤党》。在蒋光赤的《短裤党》中有我的影子。

自然,开会时候,彭述之也曾几次表示过不同意陈独秀的话。他曾向我夸耀,在常委会开会时秋白和国焘都惟“老头子”马首是瞻,只有他彭述之敢顶“老头子”。他又说:“秋白不过是高等技术人才;国焘不过是高等事务人才”。言下之意是说,惟有他彭述之是“高等政治人才”。

我们莫斯科派,以及后来陈独秀派,早已反对彭述之了,并非在第五次大会以后才附和瞿秋白去反对他。王若飞,陈乔年,任

旭,何资深等人都鄙薄彭述之。陈延年反对彭述之,可能受鲍罗廷路线的影响,罗亦农反对彭述之则有私人仇恨发生作用,任弼时、萧子暉等做青年团工作的人反对彭述之则是受了瞿秋白和青年团国际的影响,又当别论。至于我们这些人反对彭述之,那只是反对他个人,并不反对他从莫斯科带回来的那个“国民革命论”,更不是借反对彭述之来反对陈独秀。自然,也有少数人始终拥护彭述之,如汪泽楷,刘伯庄。

莫斯科派的分化

第四次大会以后,中国革命发展的过程伴随着莫斯科派分化的过程。这同人们事先预料的相反,罗亦农和彭述之以为我们这一股中心力量,随着党的发展可以支配全党,可是结果是随着党的发展,莫斯科派分化了,失败了,消灭了。

首先分化出去的,是陈延年领导下的一部分莫斯科派。南方区委书记陈延年,组织部长穆清,宣传部长黄国佐(即黄平),都是那一批从莫斯科回来的干部,都在莫斯科学习过和赞成过“国民革命论”的。可是陈延年等人在广州开展工作不久,便介入了鲍罗廷和陈独秀之间的斗争,而且站在鲍罗廷方面反对陈独秀。鲍罗廷的职务是国民政府的高级顾问,我不知道他是否兼任共产国际代表的职务,事实上他干涉中国共产党的事务,不仅直接领导了南方区委的工作,不理睬中国共产党中央的意见,而且企图支配共产党全国的工作,至少是全国的“国民革命运动”的工作,侵犯了正式的共产国际代表伍廷康的职权。陈延年尚未到任以前,一九二四年夏天,瞿秋白留在广州,鲍罗廷便指使瞿秋白以共产党中央的名义同国民党打交道。许多言论和行动都不符合于当时中央的意向。陈独秀和蔡和森在上海生气,以中央的名义严令瞿秋白从广州回到上海。瞿秋白遵命回来了,心里留下疙瘩。陈延年秋天来到广州,鲍罗廷就指挥了陈延年,不顾所做的事情违反中央的意向。鲍

罗廷和上海中央之间的争论,我不清楚,当时没有公开讨论过。我只记得一次,陈延年来上海向中央报告工作时,住在我家,同我说起一事情,即鲍罗廷曾对陈延年说:上海中央只晓得“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一句话。这意思就是说:上海中央只晓得原则,不晓得如何灵活运用原则。但争论的究竟是哪个原则,陈延年没有说。鲍罗廷是在共产国际东方部制定“国民革命论”以前便来中国的,伍廷康则带着“国民革命论”来到中国,指导第四次代表大会。我不说鲍罗廷不知道有个“国民革命论”,我只要说像鲍罗廷这个类型的“政治家”,根本不重视原则,不重视理论,只晓得玩弄政治阴谋。他在广州独断独行,根本不理会上海中央的意见,也不理会国际正式代表伍廷康的意见。每逢鲍罗廷和陈独秀之间严重争执时,以陈延年为为首的南方干部总是站在鲍罗廷方面的。如此,以陈延年为为首的南方莫斯科派,便独树一帜了。

其次分化出去的,是在青年团担任工作的一部分莫斯科派。青年团反对陈独秀,比广东干部的反对迟得多。我不能确定始于何时,大概是一九二六年才开始的。共产党四大以后,青年团也开大会,改“社会主义青年团”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并以任弼时替代张太雷为总书记。这本是莫斯科定下的方案,也是彭述之知道和同意的。到一九二六年,青年团渐渐站在反对派的立场。首先是受苏联内部斗争的影响,苏联的青年团对于共产国际的中国政策有意见,他们特别反对共产国际正式代表伍廷康,认为这个人“机会主义者”,“右派”。究竟在哪几个问题上反对,我不清楚。一九二三年托洛茨基反对派曾鼓动青年团反对苏共的三巨头(季诺维埃夫,加明涅夫,斯大林),但托洛茨基被打下去,青年团也经过整肃,到一九二六年似乎不会站在托派立场来反对苏共中央和共产国际的中国政策,但青年团反对伍廷康是事实,因之也反对所谓受伍廷康影响的陈独秀,中共中央为北伐问题发生争论之后,瞿秋白便去联合青年团一同反对陈独秀。

瞿秋白和张国焘都拥护蒋介石北伐。张国焘一向是以搞阴谋计著名的,但他的手腕还不如瞿秋白。在讨论北伐问题那一次中央会议上,张国焘是正面同陈独秀冲突的,瞿秋白拥护北伐不减于张国焘,但他并不正面同陈独秀冲突,而装作劝和的样子。从此时起,他就在幕后活动反对陈独秀。张国焘是否在幕后活动,我不知道,秋白的幕后活动,我是知道的。一九二六年下半年,他托辞养病,不参加中央会议及其他工作。中央秘书长王若飞早有觉察,深秋的一天,早晨,我正在酣睡,他来我家把我从被窝里拉起来,要我陪他去西门路秋白家里。我们去了。上楼进门只见秋白端坐在写字台前写文章,他看见我们两个人进去,态度有点窘。我们同他敷衍几句,就离开他了。在归途中,王若飞和我没有交换意见,我们也不需要交换意见。原来,秋白并没有病,而是努力写什么不能让人家知道的文章。这个谜底到一九二七年春才在武汉揭出来。他写的就是那本《反对彭述之主义》的小册子。他写小册子外还鼓动青年团干部,任弼时,萧子暉等从莫斯科回国的人,以及贺昌,陆定一等并非从莫斯科回国的人,起来反对陈独秀。这一切都是在陈独秀,彭述之等人背后做的,他并不在中央会议上公开提出自己的意见来辩论。

总有第三部分的陈独秀派在现实的斗争中发现中央领导的错误而反对陈独秀的。我举不出具体的例。

我们这一批仍旧拥护陈独秀的人,很早就鄙视彭述之了,觉得这个人品格卑鄙,头脑迟钝,自高自大,不可以共事。不仅我个人,若飞,乔年,世炎,尤其亦农都是这样看的。每逢提到彭述之,我们都不愿再谈下去。但我们都明白分别彭述之和陈独秀;认为彭述之处处抱着陈独秀的大腿,十分无聊。

五次大会爆发了反对陈独秀的斗争。北伐军占领武汉后,中央许多高级干部陆续集中在武汉。张国焘,谭平山,张太雷,李立三,刘少奇,毛泽东,瞿秋白,罗章龙,蔡和森,等等,都在武汉。我

不能确说每个人何时到武汉,从何处去武汉的。我只记得瞿秋白是一九二七年二月间上海第二次暴动失败后离开上海去武汉的,中共常委陈独秀和彭述之二人还在上海。陈独秀还是党的总书记哩。可是,瞿秋白,张国焘,谭平山等人便在武汉成立中央,发号施令。一时有两个中央:武汉的中央没有总书记,但用中共中央名义同当时的国民党中央打交道了;上海的中央则由总书记陈独秀出面,同刚回国的汪精卫联名发表宣言。四一二以前,彭述之和陈独秀先后到达武汉以后,上海的中央才停止存在。

陈独秀和彭述之到达武汉时,瞿秋白那本有名的小册子《反对彭述之主义》已经出版,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也已出版。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气氛已在武汉造成了。我迟至四月下旬才离开上海来到武汉,一到便去中央机关看他们。这是一幢三层楼洋房,楼下是警卫室和饭厅,二楼是会议室,三楼是陈独秀、蔡和森,彭述之三家的住房。谈几句话后,大家都下楼来吃饭,有陈独秀,彭述之,蔡和森,黄文容和我,我不记得是否有陈碧兰和李一纯。吃饭中间,彭述之提起瞿秋白那本小册子。他向陈独秀说了一番话,大意好像是说要陈独秀同他联合行动,反击瞿秋白。蔡和森在旁边只是笑。陈独秀正色说:“你是你,我是我。”陈独秀不愿意同彭述之合作,进行党内斗争,彭述之只好孤军奋斗了。彭述之每日加紧写他的小册子,回答瞿秋白的攻击。

当时是瞿秋白,张国焘,谭平山三人操纵着中央。他们预先在一个地方碰头,协调了意见,再去中央开会。他们分了工,开会时互相呼应,一切问题的讨论取决于他们的意见。彭述之同小媳妇一般,动辄得咎。陈独秀成为他们的傀儡,执行他们的决定。自然,他们的意见又是预先同鲍罗廷协调过的。

当时国际要撤换陈独秀,找另一个人代替他做总书记。可是作了试探,结果发现陈独秀在党内威望太高,不容易撤换;此外继任人选也很难定。曾经属意于谭平山,但瞿秋白和张国焘也要争

取这个位置。又曾属意于陈延年,但陈延年拒绝了。一些人分析,陈延年不是反对撤换陈独秀,而是自己不愿继承他的位置。

结果,在五次大会开会时,国际代表和瞿张谭三巨头采取了孤立陈独秀的策略:保留陈独秀,把一切接近陈独秀的人都排出于中央机关之外。五大开幕日,罗章龙以湖北代表团团长的身份提出大会主席团名单,其中有陈独秀,但没有一个与陈独秀接近的人。大会最后一天选举中央委员会,这个主席团提出当选人名单,其中有陈独秀,但也没有与陈独秀接近的人。名单提出后,鲁易以国际代表身份站出来提议把彭述之和罗亦农二人列入名单。大会接受了。但大会以后,新中央立即派遣彭述之去北京,罗亦农去江西,王若飞去上海,尹宽去广东,我去湖北,总之都不能留在中央。惟一的例外是陈乔年作中央组织部秘书。

我顺带说一件轶事。李维汉虽非从莫斯科回国的,但同莫斯科派一致,即过去也是拥护陈独秀的。在大会进行中,有一次李维汉同王若飞谈话,曾告诉王若飞:他们实行的是“清君侧”的策略。李维汉并不难看出当时党内斗争的真实形势。这话不是我亲自听到的,而是当时王若飞告诉我的。可是大会之后,李维汉便坚决站在反陈独秀的一边了。

到了这个时候就不存在“莫斯科派”了,有从莫斯科回国的人,但没有“莫斯科派”。继续站在陈独秀一边的人,无论从莫斯科回来的,或非从莫斯科回来的,便称为“陈独秀派”。

(二)从陈独秀派到托洛茨基派

八七会议以后的陈独秀派

现在众口一词,都说八七会议撤销了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其实,陈独秀是自己撤销他的总书记职务,不是八七会议或别的会

议撤销他的。我一向是这样说的。最近重读蔡和森的《党的机会主义史》，其中也明白说：七月初某一日，鲍罗廷传达国际命令，要陈独秀和谭平山去莫斯科，要瞿秋白和蔡和森去海参崴，“次日，独秀即不视事”，这就是说，陈独秀在八七会议以前一个多月，就自己放弃总书记职务了¹。

也许八七会议正式作出撤销陈独秀总书记职务罢？然而不然。我参加了八七会议，听了瞿秋白宣读《告同志书》以及几个人的发言，都是批判过去机会主义错误的，无疑矛头对准陈独秀，但会议自始至终未曾点出陈独秀的姓名，更未曾有什么决议撤销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最近出版的《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其中有蔡和森的发言记录，声明拥护新路线，批评旧的机会主义路线，但蔡和森也没有点出陈独秀姓名。

从五次大会到八七会议这两个多月的时间内，中国共产党中央的力量对比已有不少变化了。瞿张谭三巨头的联盟已经破裂了，瞿秋白占据了中央的领导地位，张谭随同叶贺军队南征，鲍罗廷回国，鲁易和伍廷康免了职，“神童”罗明那兹派来中国，代替他们。更惹人注目的是过去的陈独秀派，罗亦农，从江西省委书记调来担任湖北省委书记，到八七会议前夕，升为中央常委兼任湖北省委书记。罗亦农很能干，在这危急时候非他出来支撑不行，但这

1) 初稿写好才看见一个材料，其中引张国焘回忆录，说：“七月十四日，陈独秀先生也在一个秘密寓所躲藏起来，不再露面了。”这个材料的作者又说：“七月十五日，陈独秀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辞职，他表示：‘国际一面要我们执行自己的政策，一面又不许我们退出国民党，实在没有出路，我实在不能继续工作’。他要求中共中央解除他的总书记职务”。这个材料的作者没有注明他所引陈独秀辞职书的来源，是直接引来的，是从其他文件转引的。如果所引是可靠的，则几十年传说的八七会议撤销陈独秀总书记职务更可证明是瞎说。黄玠然说李维汉去陈独秀秘密寓所，通知他中央已经罢免他的总书记职务时，他表示愤恨不平，这也是不对的。是他自己辞职的，他为什么会愤恨不平呢？由此又可见，陈独秀辞去总书记职务，主要是向国际的不许退出国民党的决议提出抗议。

是表面的说法。事后,我听人说,他从江西写信给张国焘,表明他不再拥护陈独秀了,他要执行五大路线。我是得诸传闻,未曾证实,更未看到这封信。但我倾向于相信这个传闻。

罗亦农没有班底,他在上海工作依靠陈独秀派。他在湖北工作,以刘伯坚为组织部长,郑超麟蝉联宣传部长,二人都是陈独秀派;农民部长任旭原在毛泽东的农民运动讲习所工作,调来湖北省委之后不久就变为陈独秀派了。八七会议之后约一个星期,中央调陈乔年为湖北省委组织部长,代替刘伯坚,调华林为湖北省委宣传部长,代替郑超麟,华林也是陈独秀派,郑超麟则回中央,负责恢复久已停顿了的《向导》出版工作。

试想,五大前后,中央竭力排斥陈独秀派,而八七会议以后陈独秀派又得在中央工作了。这没有什么奇怪。陈独秀本人已经不在中央了,罗亦农已经从陈独秀派变成半陈独秀派了。罗亦农没有“班底”,瞿秋白也没有“班底”,三个常委中只李维汉有从湖南逃来武汉的“班底”,但中央决议不能完全靠湖南人去执行。例如,恢复《向导》,便不能依靠湖南同志。七月间,张国焘曾建议找沈雁冰来恢复《向导》,但一算账,要维持沈雁冰一家人的生活,就作罢了。八七会议后,他们想到我这个光棍,又想到我对出版工作有驾轻就熟的效力,就调我回中央了。九月底,中央迁回上海就正式任命我为党报编辑部的负责人。

在上海,中央原来任命邓中夏为江苏省委书记,但省委的班底是陈独秀派,不听邓中夏的话,只听王若飞的话。邓中夏向新迁回上海的中央诉苦:“我是副书记!”意思是说,省委实权操在王若飞手中。不久之后,邓中夏就离开江苏省委了。

尹宽在广东,同张太雷不能合作,回到上海来;中央派他去作安徽省委书记。何资深在湖南作省委组织部长,毛泽东上山去后作了省委书记。湖北省委是清一色的陈独秀派。北京是彭述之接替李大钊的工作。等等。

当时王若飞定了一个计划,要恢复陈独秀在共产党中央的领导权。这个计划没有实现。第一个障碍是国际。正是共产国际,正是斯大林,迫得一九二七年七月初陈独秀不能不“攒纱帽”,不能不自己撤销自己的总书记职务,或如蔡和森说的,“不视事”。此时国际决不容许陈独秀恢复总书记职务。一九二七年夏天,中国共产党的内部斗争,如果不是国际干涉,陈独秀派是决不会失败的。第二个障碍是国民党的白色恐怖,陈乔年,罗亦农先后被捕牺牲。罗亦农是“半陈独秀派”,当时站在骑墙地位,只要条件成熟,他以常委、组织局主任的地位,是可以赞助陈独秀重掌总书记权力的。第三个障碍是陈独秀自己。他完全消极,不愿再作冯妇,好多人去访问他,一谈到政治问题,他就拿别的话岔开了。例如,罗绮园访问他,谈起党内问题,他不回答,反而拿出他的汉字拼音方案,问罗绮园,这个汉字,那个汉字广东读什么音。据他自己后来所说,他当时正在考虑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考虑他本人应负多大的失败责任。他考虑好久都未得解决。有时,他也对当时中央的政策提出不同意见,用书信形式写出他的意见,中央当然不会采纳^①。他知道王若飞和陈乔年努力活动,但他不鼓励他们,也不禁止他们。有人认为他的消极是伪装的,他是在暗中指导王若飞作复辟活动。我反对这种这推测,但我也不能完全理解他为什么这样消极。事实

^① 今天还保存着他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写给中央常委共三信,及中央常委回答他的二信。他那时写给中央常委的信还不止此数。据他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给中央常委的信所说,他当广州暴动前后,“曾写了几封不避忌讳的信给中央”。“当时的中央对于我的意见,不但不提起注意,而且当作笑话到处宣传”,这里,我想起了一件事情,陈独秀曾告诉我,他后来不再写信向八七会议的中央提意见,是因为乔年劝告他不要再写信了,因为中央的人把他的信当作笑话。大概他从此就不再写信,一直到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他基本上接受托洛茨基思想之后才借中东路问题写那三封信,八七会议中央还把他的信当作“笑话”,六大中央则把他的信当作“反革命”了。

证明,当他考虑的问题基本上获得解决之后,他是会积极起来斗争的。一九二九年下半年,托洛茨基的文章帮助他解决了问题,他就非常坚决地反对斯大林,反对共产国际,反对中共中央了。

在这三个障碍面前,以王若飞为首的陈独秀派注定不能发展。

在八七会议中央的领导下

八七会议后的中央,九月底迁回上海,瞿秋白和罗亦农二人对陈独秀还是很恭敬的。瞿秋白到上海后第二天或第三天就去拜会陈独秀;他还是同过去那样像学生对先生的态度。二人谈什么话,我不知道。当时黄文容还住在陈独秀家里,做陈独秀的私人秘书,他也没有告诉我谈话内容。我只知道,当时陈独秀就把黄文容交还给中央,秋白也接受了。以后几日,罗亦农也去拜会陈独秀,不用说也是很恭敬的。那次,陈独秀就要黄文容把他和罗的谈话笔录下来。我也没有看见这个笔录。不久之后,黄文容被派来帮助我建立中央机关报的编辑部机关。十二月下旬,罗亦农来我家,同我商量要接陈独秀到我家(编辑部机关)来住三日,以便他和秋白同“老头子”商谈。十二月二十四日,黄文容雇汽车接陈独秀来,住在黄文容房间。当晚,我办了一桌酒席请他们吃饭,客人来的有瞿秋白,罗亦农,王若飞。次日瞿罗二人便与陈独秀谈话,我因私事,没有参加。三日之后,黄文容又把陈独秀送回家去了。

有一次闲谈中,瞿秋白告诉我:“老头子”曾说,如果早已决定退出国民党,实行土地革命,那他是会照办的。瞿秋白说时颇不以此语为然。他似乎征求我的意见,但我没有表示意见。

中央机关报有个编辑委员会,由中央常委任命:瞿秋白,罗亦农,邓中夏,王若飞,郑超麟五人组成,以瞿秋白为主任。最近我才看见这个文件,日期是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二日。我一向以为编辑部由我主持,瞿秋白作中央常委和编辑部之间的桥梁,他代表中央常委出席编辑部会议,传达常委的意见,他又代表编辑部向常委报

告工作。最近看了那个决议后,我才明白记忆错误。那个决议是真实的,我从前一定知道的,但完全忘记了。不过,这样五人组成的五人编委是有名无实的,从来未曾开过一次会。瞿秋白,罗亦农二人代表中央,邓中夏,王若飞二人代表江苏省委,我则负实际工作。邓中夏不久就离开江苏省委,他从未到过我家。罗亦农,王若飞二人常来我家,但并非为了编委会事情来的。

《向导》改名为《布尔塞维克》,创刊号上我写了一篇文章,题为《国民党背叛革命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如何?》文章断言中国革命已经失败了,我们应当从头做起。出版后没有人提起我这篇文章,但我自己发现:我的观点同当时中央的观点,亦即国际的观点,背道而驰。原来,当时中央亦即国际,不仅不承认中国革命已经失败,而且断言中国革命还在高涨,高涨到更高的阶段。我于是警告自己:你还是少写政策性的文章罢,没有人指出我这篇文章违反国际的政策,没有人注意这篇文章。并非注意到这篇文章,而是同我闲谈,王若飞有一次告诉我,他陪何资深去见“老头子”,“老头子”说,你们看英美法诸国驻扎上海的军队一批一批地撤回去了,如果中国革命是继续高涨的,帝国主义怎么肯撤回军队去呢?王若飞说,他听了老头子的话顿然觉悟。我心里想,原来老头子同我一样,也认为中国革命已经失败了。

《布尔塞维克》的社论,我总是推给瞿秋白去写的,他参加常委,熟悉政策。但第十一期编稿时不知忙于何事,瞿秋白不能出席编委会,社论只好由我来写。当时正在广州暴动刚刚失败以后,我以《苏维埃政权万岁》为题写了一篇社论。其中有几句话:中国只有两个前途:要么是张作霖的军阀专政的“大龙帝国”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国民党共和国,要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共和国,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我这篇社论闯了祸。出版以后约两个星期,编辑部开会,瞿秋白报告说,李维汉在常委会提出,郑超麟写的社论不符合国际政策;我们的口号是“工农民主专政”,郑超麟却主张

“无产阶级专政”。于是瞿秋白在第十四期上写社论，纠正第十一期的社论。他用了很多力气说明，广州暴动建立的苏维埃政权是“工农民主专政”，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从此以后我就不再写社论了，别的文章也尽量少写。我这个异端却未在陈独秀的意见中得到共鸣。恰好相反。后来，我们接触到托洛茨基文章之后，我立即接受了托洛茨基关于中国未来革命政权性质的主张，而陈独秀恰好在这个问题上抵抗得很长久。

瞿秋白从武汉回上海后第一次去访问陈独秀，就请陈独秀在即将出版的中央机关报上写文章，陈独秀没有拒绝。以后我收到了他写的“寸铁”，每期好多条，一连好多期都交了稿，我全部采用了。现在《布尔塞维克》复印本还保存着，可以看到。他署名“撒翁”，我猜想这个署名表示他撒手不再领导中国共产党之意。除了“寸铁”以外，他还写了一种讽刺国民党的歌诀，每期《布尔塞维克》上都登载，但不是登载在正文位置，而是登载在两页之间的骑缝上，复印本内没有这个东西。我还记得开头几句：

三民主义，糊涂道地。
五权宪法，夹七夹八。
党化教育，专制余毒。
军政时期，军阀得意。
训政时期，官僚运气。
宪政时期，遥遥无期。

.....

以后不知从何时起，他不写“寸铁”了，那个“歌诀”则更早停载。我从未听到他对于所出各期《布尔塞维克》有什么评论。

中央迁回上海的半年间，三个人都对我好：瞿秋白，罗亦农，王若飞。他们都要拉我。我对三个人都保持一定的距离。我知道王若飞和陈乔年在那里进行活动，但我不参加他们的活动。王若飞并不勉强我。他知道，我决不会跟着别人去反对陈独秀的。六次

大会选出的中央回上海来开始工作不久，云南省委书记王懋廷从莫斯科回国，路过上海，约我见面，交给我一份密写信。那是王若飞从莫斯科托他带给我的，而且告诉我如何显迹的化学药水，以及如何密写的化学药水。我照方配了这两种药水，显出字迹后，交给陈独秀。那是王若飞写给陈独秀的一封信。他写好了这封信，由正常轨道通过中央转交陈独秀的，但明知中央不肯转交他的信，于是再密写一封信托王懋廷带给我。此信中，我只记得他向陈独秀汇报六大大会经过，以及他自己的感想，其中提到瞿秋白的《第〇国际》和蔡和森的《机会主义史》，称二者为“可耻的文件”。他托王懋廷转告我，要我把陈独秀的复信用同样的药水密写寄给他。我准备这样做。可是，陈独秀看到王若飞这封密写信后在我面前毫无表示，自然也不写回信。我记这件事情，是为的说明王若飞完全信任我，又为的说明陈独秀当时仍不愿意积极出来斗争。

在六大中央的领导下

一九二八年九月间，六大选出的中央在上海开始办公了。总书记向忠发是个傀儡，大权操在宣传部长蔡和森手中。据说，回国以前蔡和森曾问瞿秋白，《布尔塞维克》交给谁编好。秋白推荐我继续编下去。我在蔡和森领导下工作，同以前在瞿秋白领导下工作一样。但就私人感情说，我和蔡和森的关系，不如以前和瞿秋白的关系。工作还是做得开的。可是，这段时间并不长久，蔡和森便下台了，由李立三代替他。我同李立三合作，更不愉快。李立三是公开反对陈独秀的，他明白知道我是陈独秀派。二人之间不仅没有私人感情，而且互相敌对。中间发生了几次摩擦。我在编辑部会议上请李立三另择贤能。他当面不许可我辞职，但暗中征求在莫斯科的瞿秋白的意见。瞿秋白决定派吴季严回国接替我的工作。吴季严未到上海以前，李立三则派已经回国的潘文育接收我的职务。我于是退职闲居。陈独秀对彭述之说：如果瞿秋白在中

央,郑超麟不会落入这个命运的。

李立三当权时就是这样粗暴处理陈独秀派。同我一样闲居的有尹宽,他交卸了安徽省委书记的职务;有彭述之,他交卸了顺直省委书记职务;有汪泽楷,他在六次大会上同王若飞一起行动,中央不派他工作;有刘伯庄,他从湖北省委书记任上逃回上海来,中央也不派他工作,有任旭,他的情况同汪泽楷一样。

我夫妇搬出中央机关,同蔡振德住在一幢房子,何资深的爱人张以森带一个吃奶的女孩子住在亭子间,何资深本人则派去山东工作,中央关照山东省委不能派何资深做“政治性的职务”。不久省委出事,何资深被捕入狱。蔡振德当时是江苏省委委员。从江浙区委起,上海的党委班底多数是陈独秀派。六大后,王若飞扣留在莫斯科,江苏省委书记换了李富春,班底也渐渐换人了,但还剩下两个省委委员是王若飞的旧人:蔡振德和马玉夫。

一九二九年初,江苏省委和中央发生矛盾,进行斗争,以至于宣布“独立”。究竟为了什么问题,我都忘记了。总之,不是什么原则的冲突,而是人事的斗争。政治局委员李立三和项英,都是工人运动出身的。一九二四年,我初回国时,李立三管沪西工运,项英管沪东工运,两人互相比赛谁的成绩更好些。结果,李立三成绩更好,做了上海总工会的委员长。不知从何时起,二人之间发生嫌隙。此时,六大以后,项英虽也在政治局,但地位和权力不如李立三。似乎六大之后,江苏省委书记是项英,以后才让给李富春的。项英唆使李富春以江苏省委的力量去反对李立三。省委组织部长何孟雄也积极活动。他们于是通过蔡振德和马玉夫找陈独秀派帮助,他们特别需要的是宣传方面的帮助,因为他们缺乏摇笔杆的人。何孟雄说:找郑超麟去。蔡振德在旁边听到了,告诉了我。李富春亲自来我家找我。那时,我住在李民治家。李富春同我说了斗争的情况,希望我协助江苏省委。我答应了。可是,他说,以后要我做江苏省委宣传部长。这话倒引起我的反感。我没有响。那

几日,我们几个陈独秀派(彭述之、刘伯庄、汪泽楷、郑超麟、蔡振德、马玉夫等)都集合在蔡振德家,听蔡振德汇报斗争情况,并起草一些必要的文件。最后,斗争失败。那是周恩来发挥了威力,他召集了各地方在上海的同志,开一次会,以全国的名义谴责江苏省委;同时中央政治局也开会,多数人围攻项英。因此,项英和李富春不得不放弃阵地。江苏省委改组,王若飞留下的陈独秀派蔡振德和马玉夫退出了省委。

在这次斗争中,陈独秀本人既不鼓励我们,也不阻止我们。特别可注意的,是这次不得不容许彭述之参加我们的活动。在一年以前,王若飞和陈乔年进行活动时决不会容许彭述之参加的,更不会让彭述之来领导。可是此次,陈乔年死了,王若飞被扣留在莫斯科。蔡振德,马玉夫,郑超麟都厌恶彭述之,但汪泽楷和刘伯庄拥护彭述之,我们也只好让彭述之参加活动了。

蔡振德和马玉夫退出江苏省委后,省委还是照顾二人生活的,而且把省委的房子连同家具,让给蔡振德居住。蔡振德邀我们夫妇住到那里去,二月中旬我夫妇二人搬去了。

陈独秀派向托洛茨基派飞跃

这是一幢三层楼房,蔡振德夫妇住二层楼,我夫妇住三层楼,亭子间住着何资深的爱人张以森,连同出生不久的小女孩毛毛。马玉夫常常跑来闲谈。

江苏省委失败了,我们陈独秀派的反中央活动被揭发出来了。陈独秀派究竟为什么反对中央?就我个人当时认识的,是:(一)八七会议及以后对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中央的指责不公平,革命失败不应由陈独秀负责,当时陈独秀是依照四大的路线行事的;(二)革命是失败了,八七会议中央否认失败,以为更加高涨是错误的,因之中央的号召暴动,各地的武装起义,徒然牺牲,无益于革命;(三)党内没有民主,高级干部之间又分许多私派相互作无原则的斗争;

(四)个别领导人作风不正,品格恶劣。等等。其他的陈独秀派也许有其他的看法。总之,在此斗争中我们方面所提的问题都是很狭小的,很少提到原则高度上来考虑。那些根本的革命问题,其实我们也不懂;中国的现实,除陈独秀一人外,我们所知也不多。如此下去,即使中央宽容我们,不来打击我们,我们这个小集团不久之后也会烟消云散的。

三月十八日,即我夫妇搬到蔡振德家居住之后不到一个月,国民党的公安局来逮捕张以森,顺便检查我们两家的房间,发现了文件,把全屋子的人都捕去了。马玉夫恰好来串门,他也被捕去。

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央军委尽一切力量营救我们,加上我和蔡振德的一些社会关系共同出力,除张以森被判几个月徒刑之外,我们都于四月二十九日离开了龙华警备司令部的看守所。

我们搬了家,安顿下来以后,尹宽又来串门。我们被捕那天,尹宽本来约好要到我们家里来的,不知道怎样没有来,因此逃脱厄运。现在他又常来了。大概是一九二九年五月中旬或下旬,尹宽带了几份不寻常的油印文件到我们家里来。这就是苏联托洛茨基反对派的文件。翻译得很不好,油印得也不好,但看得懂。尹宽显然是被感动了,他一脸兴奋的神气介绍我们看这些文件。我不记得带来的是哪几篇,是一次带来的,还是分几次带来的,总之我立刻被吸引住了。我知道苏联党内有激烈的斗争,起初是托洛茨基反对派对抗季诺维埃夫,加明涅夫,布哈林,斯大林等的当权派;以后,不知怎样,季诺维埃夫,加明涅夫,又同托洛茨基反对派联合,反对布哈林和斯大林的当权派了。但他们争的究竟是什么问题,我不清楚;我甚至还不知道他们争的也有与中国革命有关的问题。现在,文件摆在我面前了。原来托洛茨基早在革命失败以前就公开指出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基本路线的错误,在革命失败以后又公开指出布哈林和斯大林应当担负中国失败的责任。原来,托洛茨基早在武汉失败以后就指出中国革命已经失败的。这同

陈独秀和我们陈独秀派所认识的相同。我们立即接受了,立即由此进一步去研究托洛茨基的系统的思想,去研究他怎样来说明上述两个结论。他不是仅仅从他的“不断革命论”这个基本理论出发来作出这两个结论,他研究了并征引了许多事实和文件,其中包含一份王若飞起草的江苏省委的决议,决议中指出当时中共中央的许多错误。王若飞在莫斯科发表了这个文件,莫斯科的托派学生把它译成俄文送给托洛茨基看的。但托洛茨基的基本理论,我们很难得深入理解。我们在莫斯科(此时集合起来的陈独秀派几乎都是莫斯科派)学过马克思主义,学过列宁主义,但没有学过托洛茨基主义。我们很早就知道托洛茨基有一个“不断革命论”,但不知道它的内容。我们过去也曾学过社会性质,革命性质,革命动力,革命对象,革命发展阶段,革命的战略和策略,革命的政权,等等,我们是一个一个去学的,门类太多了,凑不拢来,愈学愈糊涂。现在学了“不断革命论”之后,以上那些一个一个的门类便活起来了,便聚合起来了,再不会使人糊涂了。从此,我就丢开了革命失败责任问题和当前究竟是低潮或高潮的问题,而去“务虚”,即去研究那些互相关联的理论问题。

托洛茨基意见还有一点特别吸引了我,即他自始就反对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一九二二年在法国,少年共产党基层组织讨论共产党加入国民党问题时,我就表示反对,同赞成的尹宽展开辩论。彭述之,则是一九二二年秋在莫斯科,特别卖力拥护加入国民党的。

我们都很快就接受托洛茨基主义了,大概经过一二个星期的互相讨论,互相交换意见之后,基本上都变成托洛茨基派了。但陈独秀抵抗得最长久。尹宽拿油印的托派文件给我们(蔡振德夫妇,郑超麟夫妇,马玉夫)看的同时,也拿给彭述之夫妇,汪泽楷夫妇,刘伯庄等人看。彭汪二家住在昆明路一幢房子,前面就是提篮桥监狱高墙,陈独秀常到那里去。他在那里看到托派文件。他同彭

述之,尹宽,汪泽楷等人辩论,他们说服他。我没有参加这个讨论。我们从狱内出来不久,那时陈独秀不到我家里来,我也不到他新搬的家去。尹宽来往于我家和彭家之间,陈独秀思想变化情况,我大部分是听尹宽说的。

陈独秀看了托派文件,每次都提出不同的意见,然后他们同他辩论;但他下次来时,就放弃他上次的不同意见,而以他们所说意见为基础而提出进一步的不同意见了。他们进一步说服他,当场他没有接受,可是再一次来时他又以上次他们的意见为基础而再进一步提出新的不同意见了。如此类推。说服他时,尹宽用力最多。但最后,到了革命政权问题上(是不是无产阶级专政),陈独秀没有被说服,或没有完全被说服。刘仁静回国以后,甚至同其他三派谈判的期间,陈独秀也没有完全接受托洛茨基关于政权性质的意见。

在这个辩论过程中,陈独秀不仅口头说,而且有时写了书面意见或文章,带来给他们看。我都看了,大概有七八篇。这些文章都没有发表,也没有保存下来,非常可惜。当时的讨论也没有人记录。否则我们可以从记录和陈独秀的文章研究中国近代一位叱咤风云的思想家是怎样接受托洛茨基主义的全过程的。

这大概是发生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下半月至七月上半月的事情。我所以着重日期,记叙时间,从我被捕和释放说起,只为了澄清流行的几种传说。

最流行的传说,是说陈独秀本来不知道托洛茨基主张什么,直到刘仁静回国,带来托洛茨基文件,陈独秀然后受到影响而变成托派的。其实,刘仁静和陈独秀见面时,陈独秀除理论上有些上面所说的一点保留之外都已接受托洛茨基主义了。我们陈独秀派更加是托洛茨基主义者。刘仁静是九月间回到上海来的,他从莫斯科回国的托派组织,甚至他在国外,在托洛茨基那里知道了陈独秀和陈独秀派已接受了托洛茨基主义,便托人带信给尹宽和我二人,要我

们去法租界蒲柏路一个公寓看他。我们有了共同的托洛茨基主义语言。以后,我带刘仁静到我的家(在东有恒路),同陈独秀见面,二人也有了共同的托洛茨基主义语言。刘仁静带回来三个文件:一个是他在土耳其托洛茨基家中作客时托洛茨基特意写出的中国布尔塞维克列宁派的纲领草案;第二件是托洛茨基批判布哈林写的共产国际纲领草案中关于中国革命的部分,题为《中国革命的回顾与前瞻》;第三件是托洛茨基在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开过以后写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文章,题为《六大以后的中国问题》。这两篇文章都很长,而且都是俄文,中国反对派纲领草案也是俄文。

有人告诉我,刘仁静最近对北京某大学党史部门的访问者说,他带来的纲领草案已经译成中文了,交给陈独秀,后经过郑超麟加工译文然后发表出来。我是否加工译文,已不记得,但这是可能的。至于那两篇长文章,则我清楚记得,我同刘仁静分工,他译《回顾与前瞻》,我译《六大以后》。这两篇译文就作为我们铅印出版的《中国革命问题》第二集。(第一集《中国革命问题》就是我们最初接触到的那几篇托洛茨基的文章,刘仁静未回来以前就出版了)

其次是濮清泉的说法,他说陈独秀最初知道托洛茨基主张,是他的外甥吴季严告诉他的。按吴季严同陈独秀和我们见面来往,是在一九二九年年底,他被发现为托派,被免职和开除以后。此事更在刘仁静回国以后,那时陈独秀已经不需要吴季严拿托派文件给他看了。在被开除以前,吴季严做中央宣传部秘书,不敢同他的舅舅和我们来往。

又其次据说是彭述之的说法,他说他先从莫斯科回国的托派学生得到托洛茨基写的两篇文章,《中国革命的回顾与前瞻》和《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以后的中国问题》,然后拿给陈独秀看的。但事实上是尹宽从王平一得到文件,给彭述之看,彭述之再拿给陈独秀看的。彭述之有意抹煞尹宽这个环节;而且拿来的并非那两篇文章,而是几篇短文章,即我们铅印出版的《中国革命问题》第一集所

收的那些文章,至于那两篇长文章,则是刘仁静才带回来的,回来后才译成中文,作为《中国革命问题》第二集铅印出版。有此二集可以证明。

其他总还有种种传说,但我以上的记述是事实,一切不合于这些事实的传说都应纠正。

我们陈独秀派都成了托洛茨基派。但每个人的动机,目的,着重点并不是一样的。大体可以分为两种倾向。一种倾向着重于现实的运动。承认革命是失败了,现在应当作和平的合法的运动,深入群众,在群众中扎下根,反对中央那种无出路的武装斗争,到了群众运动复起时候,再来准备武装。没有一个人主张解散秘密的党。因此,国际和中共那种所谓“取消派”的恶谥完全是诬蔑。俄国革命史上的“取消派”原名为 *Liqui - dateurs*, 法语意即“解散派”,主张解散秘密的党的。这是商法上的术语。一个公司,营业失败,宣布倒闭,然后“清理”之。*Liquider* 就是法语“清理”之意,日本人译为“清算”,译 *Liqui - dateurs* 为“清算派”。“清算”什么?“清算”秘密的党,即解散秘密的党。没有人主张解散秘密的党,就不能被称为“取消派”了。这个倾向中也有一部分人反对讨论社会性质,革命性质,政权性质一类的理论问题,只要讨论现实的活动和斗争的问题。另一个倾向则注重理论,注重讨论革命的根本问题,但也没有人反对现实的活动和斗争。原来中国革命与当初俄国革命最大的不同点之一便是俄国人广泛讨论了,争吵了革命的根本问题之后,才去建党的,建党以后继续讨论和争吵这些问题。所以俄国革命者在革命活动中对于革命的根本问题都已弄清楚了,各人都有自己的明确的看法。中国革命则不然。建党前没有经过广泛的明确的理论斗争。建党后也没有广泛的明确的理论斗争,就投身于革命烈火之中了。一切理论问题依靠于外国同志,依靠于共产国际,相信他们会替我们解决的,而且会解决得正确。中国共产党的屡次失败,这一点未始不是一个原因。中国托

洛茨基派的出现本来可以提供一个机会,以论战的形式锻炼革命者,提高他们的理论水平,不幸斯大林的粗暴作风支配了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轻易放过了这个机会,只有极少数的革命者得到这个锻炼。

中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准备,不仅远逊于俄国无产阶级革命,而且远逊于中国自己的资产阶级革命。辛亥革命前的维新党和革命党之间的论战轰动全国,固不用说;就在戊戌政变以前那些守旧党和维新党之间,翼教派和今文派之间,也曾进行激烈的理论斗争。论争双方都是依靠自己来解决理论问题,绝不希望外国有什么人或什么机关,帮助我们吧理论问题解决好。自然,无产阶级革命是世界革命,不同于一国范围内的资产阶级革命,因之可以用世界规模的理论斗争来相当替代一国规模的理论斗争,但这也不能减轻革命国家内部理论斗争的必要性。

陈独秀在这个思想斗争中是积极的,认真的,持久的,同以前一个时期不同。以前的消极,好多人不理解,以为是伪装的,是有意让王若飞去进行,自己躲在幕后指挥。也有人以为他是真消极,对于革命,对于政治,完全灰心,撒手不干了。现在可以证明,这两种猜想都是错误的。从一九二七年七月间他“不视事”起,到一九二九年五月他接触到托派文件为止,陈独秀的消极,简单因为他对于革命理论没有想通,他一个人考虑中国革命以及世界革命的问题得不到结果。他的身边的许多人,从王若飞算起,都不能帮助他解决问题。托洛茨基的文件才使他豁然贯通了。

我身边没有他的《告全党同志书》,也没有八十一人签名的《我们的政治主张》,但有他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的《答共产国际书》。书中说:“自一九二七年中国革命遭受了悲惨的可耻的失败后,我因亲身负过重要的责任,一时实感觉无以自处,故经过一年之久我差不多完全在个人的反省期间。我虽未能及时彻底认清这个失败的教训而找出新的出路,但我本着我亲历的经验,深深知道

这种失败是过去整个政治路线之必然应有的结果。”书中又说：“因为你们的蒙蔽与封锁，直到半年前我们才得到托洛茨基同志关于中国问题及一些苏联问题之文件，从此以后我们才彻底地系统地了解在中国革命中所犯的机会主义盲动主义之真正的根源所在。”书中又说：“关于中国问题中目前最主要的就是：（一）将来第三次革命的政权是工农民主独裁，还是无产阶级独裁？（二）目前的任务是直接准备武装暴动，还是提出过渡时期的政治口号（如国民会议），作民主的斗争？”

托洛茨基的文件不仅对陈独秀发生重大的影响，也对当时世界各国的共产主义者，革命战士，发生重大的影响。托洛茨基写的《共产国际纲领草案批评》，交给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以后，起初是被扣留，不许发给代表们看的；后来，有一部分代表要求看它，苏共控制的国际才不得不发给各国代表团中三个代表去看，并叮嘱不可外传。许多没有成见的，甚至已有成见的代表，都受到这个文件的影响，而改变过去对托洛茨基的看法。我听说，中国代表团派了两个人（瞿秋白、关向应，另一个我忘记了）去看托洛茨基这个文件，看后秋白发生了某种动摇，但不久又稳定了；关向应则有更大程度的感动，自然以后也稳定下来，在其他国家，则我曾读过坎农的《美国托派史》讲演，其中说美国参加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的代表团中他和另几个人被托洛茨基这个文件说服了，便设法偷了一份文件，带回国来，于是在美国共产党内进行托派活动。他有一个同志，战友，听说坎农成了托派，便从美国西部到纽约来，要劝阻坎农。二人见面，坎农知道他的来意之后，便请他坐下来，拿托洛茨基写的《对共产国际纲领草案批评》的英文译本给他看。他坐在椅子上看完了这篇长文件，站起来，满脸堆笑。他自己一下子成了托洛茨基主义者！

我们于是从理论走向行动。

(三)中国托派的苦难

我们的活动

首先,我们自己组织起来,分成三个小组,巩固和发展我们的新思想,托洛茨基主义。尹宽起草了“宣传大纲”,写得很长,油印成一本好多页的小册子,作为小组讨论的依据和对外宣传的材料。印出以前,陈独秀和彭述之无疑看过而且同意的。我是否参加审查,已不记得。我们又把那时流传的托派文件搜集起来,铅印出版,名为《中国革命问题》,托洛茨基著。只收托洛茨基本人的文章,苏联托派组织的无署名的文件则不在内;也有可能是莫斯科回国的托派组织要求我们出钱让他们出版这本书的。校对的事是王平一及其他几个人担任。我有校对经验,但不找我做这工作,而叫毫无经验的王平一等人做这个工作,以致出版之后错字连篇,我看到特别难过。那些文件翻译得不好,有些句子还写不通。如果是我担任校对,即使当时没有原文可供校对,至少我可以把译文改得通顺一点。当时书名下没有写出“第一集”字样。刘仁静回国带来两篇长文,则有原文存在,翻译和出版就好得多了。我们出了《中国革命问题》第二集,我不客气地把校对工作招揽下来。此外,我们还出版油印的无刊名的刊物,我不记得出了几期。

这一切出版工作,铅印的和油印的,所需费用是陈独秀筹措的。不知从何时起,共产党就不付给陈独秀的生活费,他自己的生活费用,以及少量的活动费用,是他自己利用社会关系筹措出来的。我们自己的生活也靠自己筹措。我自己,起初是组织维持我们生活;一九二九年春被捕出狱后,改为替中央宣传部翻译俄文,稿费照字数计算,不翻译就没有稿费。每次我把译稿送到宣传部去,领回稿费和新材料。以后,不记得是我不译,还是他们不要我

译,这方面的生活来源也断绝了。幸亏新开了一家沪滨书店,经理是马任之,编辑是杨献珍,约我译书,才解决了问题。马任之是彭述之的小同乡,彭述之向他作了托派的宣传,把他拉到我们方面来。但杨献珍拉不过来。不久,杨献珍去北方,沪滨书店便全由马任之控制了。

除了文字宣传之外,我们还有组织活动,即争取党内同志到我们这方面来。这方面作用最大的是马玉夫。他是江苏省委中负责工人运动的干部,认识许多工人同志和工人支部的掌握人,此时虽退出江苏省委,党内关系仍旧存在。他争取了报馆工人支部和一个绸厂支部;又争取了许多个别工人同志,有铁路工人,电车工人,纱厂工人,印刷工人,建筑工人,等等;又争取了在上海长期工作的几个干部。彭述之和汪洋楷则在外地来上海的党团员中间活动,也拉过来几个人。

马玉夫把拉过来的个人和支部,交给尹宽,何资深,郑超麟等人去联系。交给我联系的,是一个报馆支部和两个工人干部。报馆支部书记屠仰之完全站在我们方面,支部的两个干部一般也是站在我们方面的。屠仰之在小北门内一个旧式房子的大厅召集了报馆支部全体会议,我去出席,站在托洛茨基反对派立场反对中央的路线。几个积极分子附和我,但二十几个人参加的支部会议并非全体站在托派方面的。为了巩固我们的影响,马玉夫和我商量带屠仰之和另两个干部去同陈独秀谈一次话。我们借一个同志董铁肩的家里让这三个报馆工人同陈独秀见了面。我又利用我妻刘静贞同志是云南人的关系,在上海的云南同志中活动,其中有一个是云南省委派来上海同中央接头的代表。一个在印刷工人中活动的干部和一个在铁路工人中活动的干部,则定期地同我见面,我去他们住处讲课,谈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问题。由我个人的活动就可以窥见我们当时活动的一斑了。

我们被开除出党

正是为了我们这些活动,陈独秀和我们被开除出党。开除前几日,中央派了汽车来接陈独秀去一个地方同国际代表谈话。国际代表坐在写字台背后,有人引陈独秀到写字台面前,国际代表坐着,毫无礼貌,说了几句话,态度很不好;翻译站在他的旁边,把他的话翻译给陈独秀听,态度同样不好。不像同党内的同志谈话,却像法官审问犯人。陈独秀于是掉过头来,向房门走去。见面就此结束。几日后中央开除陈独秀的决议就在《红旗》报上公布了。我记得当时只开除陈独秀和彭述之两人。最近看到记载,以中央决议形式只开除陈独秀一人,同志以经过中央批准的江苏省委决议形式开除了彭述之,汪泽楷,蔡振德,马玉夫四人。我继续参加以杨贤江为书记的支部会议,而且在支部会议上以党员身份抗议中央开除陈独秀和彭述之,违反了党内民主。以后,我按时去开支部会议,杨贤江很客气地招待我们夫妇,说今天支部会议不开了。不久,有人告诉我,我们夫妇已被开除出党,决议登载于《红旗》报上,据说罪名是我在报馆支部鼓动同志反对中央,我又在刘少猷家同云南代表谈话,反对中央。我至今未见过开除我们夫妇的决议。记得开除以前,江苏省委派人同我们夫妇谈了一次话。来人是王克全和李初梨,李初梨作谈话记录,一言不发。

其他的人也是这样被开除的。最后一批开除是在八十一人宣言发表以后。中央先在《红旗》报上登载启事,问某某同志:八十一人宣言中有你的姓名,请你在几日之内向中央声明是不是别人代签的。过期没有声明之后,这些同志也都被开除了。

最近有人说,陈独秀是因为他为中东路事件写了三封信给中央,向中央进攻,所以被开除的。我没有看过中央开除陈独秀的决议,只能凭我的记忆说话。不错,中国共产党中央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前面是几篇骂陈独秀的文章,后面附了陈独秀三封关于中东路

问题的信。不错,后来,一九三一年,蔡和森发表了一篇《论陈独秀主义》,说陈独秀关于中东路信表明他确定地走入反革命。但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间中央还是以他进行“反党活动”为理由开除他的,决不是以他在中东路问题上发表“错误意见”为理由。

我们被开除的人否认这些开除决议有效。我们一面抗议开除,一面仍自命为中国共产党党员。陈独秀发表了他的告全党同志书,我们发表了《我们的政治主张》,署名的共八十一人(其中约有三分之一是虚构的)。这两个文件,今天都保存着,最近也有人征引。我则有半个世纪长久没有再看过了,已忘记了其中的内容。最近,我又发现了一个文件,那是一九三〇年陈独秀回答共产国际的一封信。一九三〇年二月八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知陈独秀说,共产国际来电请他去莫斯科开会讨论他被开除党籍的问题,二月十七日陈独秀回答了国际一封信。

重要的是我们成立了正式的组织。我们成立了支部,成立了几个区委,选出了领导机关,出版了机关报铅印的《无产者》。

第一届领导机关五人:陈独秀,彭述之,尹宽,马玉夫,杜培之。杜培之是某绸厂的支部书记,经过马玉夫活动整个支部都跑到我们方面来了。当时,我们也模仿中央倡导的原则:各级领导机关都要有工人同志参加。经过马玉夫推荐,决定选杜培之为中委。杜培之来参加了二次中委会,都是在我住的家里开的。以后,杜培之被捕,关在南京。马玉夫恐慌起来,怕他会说出开会的地点。尤其令人恐慌的,是杜培之开了会之后,曾当作笑话同人说:“我要发财很容易,只要我告诉国民党包打听,某月某日在某个地方可以捕到陈独秀,我就可以领到一大笔奖金了。”我们正准备搬家,马玉夫跑来告诉我们:杜培之在南京枪毙了。原来杜培之并非为了政治案件被捕的,他去做强盗,持枪抢劫,在京沪线上某一城市被捕,解往南京关押,不久就判决死刑。他始终没有说出他的政治活动,没有出卖陈独秀。

他的哥哥杜培林继续留在我们的组织内，我同他接触了一次或两次。可是，一九三一年统一大会以前，听说他也被捕了。统一大会以后三个星期，我们第一批中央委员被捕，我在龙华警备司令部看守所中碰到杜培林。他改名王其昌，他原来也是在上海持枪抢劫未遂被捕的。他还有一个同案姓周，介绍给我，说是我们的同情者，他准备介绍加入我们组织的。杜培林有相当的政治水平，会说话。我们在司令部中国共产党政治犯辩论政治问题时，杜培林有时也插进来说几句话。后来他判了七年徒刑。王凡西出狱后在上海遇着他，同他在一个茶馆谈话，要他参加政治活动，他拒绝了。我一九四〇年回上海后曾在电车上看见他在马路上行走。

五人领导机关缺少了杜培之后，马玉夫推荐罗世藩补入。领导机关的秘书长是吴季严。

我们出版了正式的铅印的机关报《无产者》，三十二开本，出了二期或三期。我没有在那上面写文章，但刊名是我提议的，刊名下面一行法文字是我题的，我又跑印刷厂做校对工作。印刷厂在北浙江路海宁路上，系我们的一个姓王的印刷工人同志所介绍的。自然是普通的营业性的印刷厂，可是我去送稿，送样的时候，竟有几个工人认识我，同我打招呼。原来他们是我管理的中央印刷厂的工人，不知道怎么到这里来的。王同志就是前面说的听我定期讲课的两个工人干部之一。我去过他家，他也有线索可以找到我。《无产者》第三期或第四期被发现了，警察追究来历，抓去了王同志，判了半年徒刑。他没有供出线索，但出狱后也不再同我们发生关系。

我们在沪东，沪西几个工厂以及电车，有组织，有活动；在法南有知识分子中间的活动。沪滨书店可以给我们利用，我们同神州国光社发生了联系，替它办了一个杂志名《动力》，由吴季严主编。我们又组织全体同志发了几次传单，等等。

但当时，最认真，最努力去做的的工作，还是同其他三个托派组

织进行“统一”的运动。

托派正统组织的发生和分化

以陈独秀为首的我们这一派托洛茨基主义者,是中途转变的,是正统的中国托派组织宣传和活动的结果。

正统托派组织发生于莫斯科,一九二七年就有了。怎样发生,怎样发展,等等,我都得于传闻,说不好。只能就我所知道说一个大概。

莫斯科中山大学创办于一九二五年秋天,第一任校长是拉狄克,他是苏联托洛茨基反对派的领袖之一;大学教师也有几个反对派。他们在中国学生中间活动,帮助中国学生成立中国托派组织。那几年正是中国革命高潮时候,全世界共产主义者都瞩目于中国革命,苏联党内斗争也以中国革命问题为三大争论问题之一。反对派很早就指出以斯大林为首的苏共领导人通过共产国际在中国实行的政策是错误的,必将导致中国革命于失败。但斯大林一派坚持自己的错误的政策。中国革命发展处处证实了托派对于史派政策的指责。于是苏联的党员和群众愈来愈多站到反对派方面来,中国学生中托派组织也愈来愈扩大,托派成员也愈来愈有信心。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七日,苏联反对派在庆祝十月革命第十周年的游行中组织一次示威,反对斯大林。在莫斯科和列宁格拉都有反对斯大林的示威,托洛茨基和季诺维埃夫二人亲自参加了列宁格拉的示威。在莫斯科的示威中,中国托派学生也有几个参加了。

在这次示威以后,季诺维埃夫和托洛茨基便被先后开除出党了。似乎在这个时候,中山大学的托派学生面貌暴露较明显的,也被驱逐回国。他们便在国内组织托派。有一部分人还参加共产党的支部,在党内进行活动。托派组织的活动主要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在香港,有人进太古船坞做工,在那里团结一部分工人。在上

海,他们出版了一个油印刊物,名《我们的话》。(托洛茨基一九一六年以前在巴黎出版的俄文报叫做《我们的话》,也有人译为《我们的言论》。我不知道,他们出版刊物为什么非用托洛茨基过去用过的报名不可。)他们翻译了和油印了反对派的文件。他们还控制了一个小书店,叫做“新宇宙”。除莫斯科回来的同志之外,在香港,尤其在上海,发展的同志也不少,其中大部分是中共党员。

综合我先后所知,比较有名的干部有区芳,史唐,陈亦谋,梁干乔,张特,陆一远,陆梦衣,张师,段子良,等等。

他们同在苏联的中国托派组织仍有秘密的联系,以上海“新宇宙”书店为通信地址。

一批托派学生被驱逐回国之后,莫斯科的中国托派组织仍旧存在,且有发展。据说,有个时候差不多有一半学生成了托派,不仅有中山大学学生,也有东方大学学生,且有其他学校的学生,连列宁学院也有一个托派,即刘仁静。他们的秘密工作做得很好,面目都未暴露。

一九二九年,他们听说要遣送一批中国学生回国工作,于是秘密开会,商议对策。他们决定,回国的同志参加正式的党的工作,而且比别人做得更好,但力求勿暴露自己的面目,等待机会在党内改造党。

这一批回国的托派学生,好几个人在党内担任重要职务。吴季严做了中央宣传部的秘书,王凡西做了中央组织部的干事,杜畏之(即屠庆祺)也在中央担任什么重要工作,赵济,刘胤,濮德志等人参加了训练班之后也在党内做工作,等等。

刘仁静则是完全暴露托派面目的。他经由西欧回国,在德国和法国访问了那里的托派组织,在土耳其住在托洛茨基家里几日,同托洛茨基讨论中国革命问题,结果托洛茨基起草了《中国左派反对派纲领草案》给他带回来,作为内部讨论的参考。刘仁静一到上海,便找老朋友谈话,例如恽代英就同他谈了话。他向恽代英攻击

中央的官僚主义,恽代英否认中央有官僚主义,要他举出事实来证明,并说:如果中央真有官僚主义,他(恽代英)也要同刘仁静一起反对的。

刘仁静已经知道,我们陈独秀派全体变成了托洛茨基派。他托人辗转带信给尹宽和我,去法租界一个公寓看他。他很亲热地迎接我们。一九二六年他在青年团中央做工作时,我同他往来密切,我们春秋佳日一道郊游。他出国前夕,我还送他一条棉被,请他在东亚饭店吃一顿。我们见面亲热是很自然的。我忘记了那日他同尹宽和我说了什么话。不用说谈到了我们成为托派的事实。上面关于他和恽代英的谈话,就是那日他告诉我们的。

不知道是那日还是另一日,他和陈独秀约定在我家会面。那时我住在东有恒路。我去公寓带他来我家,陈独秀在我家中等他。我记得,我们二人来到离我家不远的地方,有个人从对面走来,刘仁静同他点点头,就走过去了。我问刘仁静,这个人是谁?他说是李墨耕。

他同陈独秀见面时已经不谈论究竟是斯大林对还是托洛茨基对的问题了。他拿出托洛茨基的《纲领草案》和托洛茨基的两篇长文,俄文打字稿。我们二人怎样分工翻译,我们陈独秀派又怎样出版《中国革命问题》第二集,前面已经说过了。

刘仁静回国以后不知多久,莫斯科托派组织破获,名单被发现,二百多人遭受了大祸。据说,解放后有一二人从西伯利亚流放地回到中国来。已经回国的托派,名单上有名的,则国际或苏共通知中共中央,于是全体都被开除出党了。据说,中央组织部长,周恩来曾通知这些名单上有名的同志,说只要他们承认错误,批判托洛茨基,就可以照旧留在党内工作。但没有一个人接受这个条件。

这些隐藏在党组织内的人,平时与正统托派组织暗中都有联系。他们被开除之后,除吴季严及团结在他周围的几个人走到我们陈独秀派方面来以外,其他的人都走到正统托派组织去了。吴

季严和他周围的几个人，都在《我们的政治主张》上签了名。

这一批从党内开除出来的正统托派回到正统组织后不久，便发生内部斗争而陷于分裂。这件事主要是刘仁静搞出来的。

刘仁静向来以老资格自居，又在土耳其会见过托洛茨基，带着托洛茨基起草的《纲领草案》回到中国来。他看不起正统托派组织的那些年轻的领导人。年轻的领导人也看不起他。双方于是斗争。刘仁静便列举了年轻领导人的一些细微的错误大做文章，并团结组织内一部分人起来对抗那些领导人。这部分人多数是一九二九年才回国，新近才发现而开除出来的，其中最重要的是王凡西，当时名王文元。他们办了一个铅印的刊物，名《十月》，而且另立了组织。此后，有少数人，其实只有四个人，也效法了他们，另立组织，另出刊物，名《战斗》。当时，我们收到了美国托派出版的英文刊物，名 Militant，此字应译为“战士”，“战斗员”，在党的意义上说，亦可译为“干部”。英文字典上是否有此意义，我懒得去查。这四个人，赵济，刘胤，王平一，徐麻子，——不理解此英文字的确切意义，便译为“战斗”。他们出了《战斗》报，我未曾见过，不知是铅印的，还是油印的。这个小集团以后也增加了几个成员，但人数比不上十月集团，更加比不上我们的话集团。

这三个集团互相斗争，但对陈独秀派的托派来说，态度是一致的，即认为我们是机会主义者，失宠于斯大林，现在要借托洛茨基以自重。三个集团都写信给托洛茨基，陈述他们对我们的上述看法。我们成立了正式组织以后也写信给托洛茨基，说明我们的主张，并把陈独秀被开除后发的《告同志书》，以及八十一人签名的《我们的政治主张》，译成英文，各寄一份给托洛茨基，似乎我们没有向托洛茨基说明我们对于正统派的意见。刘仁静和王凡西组成了十月集团之后不久，不知道为什么事情刘仁静便退出十月集团而单干了。他后来出版一个刊物名《明天》。他是托洛茨基在中国的“通信员”，常常写信给托洛茨基，也常常收到托洛茨基的信。我

不知道他向托洛茨基怎样估价我们陈独秀派的。刘仁静和托洛茨基通信,我至少知道一个内容。那是在一九二九年十月间,我们尚未被开除以前,我奉了支部书记杨贤江的命令参加北四川路邮政总局门前的飞行示威。我把传单发完后遇着刘仁静,便同他结伴装做行路人在街上观察。我们看见有几个示威者被捕,看见一些清洁工人在打扫马路上的传单,装到垃圾车子上去。以后就分散了。刘仁静为此写信给托洛茨基,描写这次飞行示威,意在丑化这个行动,说明为此付出的牺牲是不值得的。但托洛茨基回他的信,却不赞同他的意见。托洛茨基认为这种飞行示威至少有一点作用,即向群众表明中国共产党仍旧存在。

刘仁静和我们陈独秀派时常来往,但从未谈到组织问题。我们没有人想起要拉他参加我们的组织,他自己也从来没有要求参加我们的组织。这在当时情况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有人说,刘仁静回国后要求参加陈独秀派的组织,做宣传部长,陈独秀不肯,于是一气投奔《我们的话》集团而反对陈独秀。这是不符合事实的。

这里,我用我们的话集团,十月集团,战斗集团,无产者集团,而不用我们的话社,十月社,战斗社,无产者社,因为当时各集团并不自称为“社”,而是别人称之为“社”,它事实上是一个集团。

协议委员会

中国的托洛茨基派有四个组织,怎么统一起来呢?

我们的话集团起初开出条件:机会主义的陈独秀派,连陈独秀在内,只能一个一个地加入他们的正统组织;加入前还须经过他们分别审查,批准。陈独秀似乎没有表示什么意见,可是彭述之说了话。彭述之认为这些从莫斯科回来的学生,年纪太轻,没有经验,只能以我们经过了大革命锻炼的老人为中心,叫他们参加我们的组织。尹宽自始就主张,不是我们加入他们的组织,也不是他们加

入我们的组织,大家商量把几个组织,合并为一个组织。尹宽同其他三个组织的人接触最多,有一个时期赵济,刘胤就同尹宽住在一幢屋子里。尹宽明白前面那两种办法都是走不通的。各方面把自己对于组织统一的主张都向托洛茨基汇报。托洛茨基来信批评那些从莫斯科回来的托派学生,说他们对陈独秀和陈独秀派的态度不对,他仔细看了陈独秀派的文件,认为原则上没有错误,莫斯科回国的学生所挑剔的那些论点是吹毛求疵的。托洛茨基又说,陈独秀懂得什么叫做革命,你们青年人未必体会得到。托洛茨基主张,你们几个组织先统一起来再说,理论上的分歧可以在统一的组织中讨论解决。

托洛茨基这封信发生了很大的影响,我们的话集团不得不放弃原来的统一主张,不得不承认陈独秀派也是托洛茨基派,同他们是平等的。其他两个集团当然乐于接受托洛茨基这个建议。但陈独秀派(实在说是彭述之及追随彭述之的人)骄傲起来了。表面上承认四个组织是平等的,事实上则是主张以无产者集团为中心来团结其他三个组织。

每个组织各派两名代表组成了协议委员会。我没有过问这个问题。说不清楚其他三个组织是谁当代表。只记得我们的话集团起初是区芳(另一个是谁不知道),区芳被捕后是梁干乔和陈亦谋。十月集团都有王凡西,另一个是宋逢春或濮德志。战斗集团,大概是赵济,刘胤都当过代表。无产者集团经过中委会正式决定,派马玉夫和吴季严为代表。

协议委员会开了很长久,没有进展。有一次,吴季严同我闲谈,说大家都学会了资产阶级政党议会斗争那一套,辩论这个问题,又辩论那个问题,在如何统一的问题上始终未前进一步。我既未曾过问协议事情。又未出席中委会,完全不知道四个方面究竟争吵些什么。如果不是尹宽出来干涉。这个协议委员会还会继续争吵下去的。

这里要回头说说我们几个陈独秀派与陈独秀本人的来往。在大革命时代,谁也不知道陈独秀住在什么地方。每次都是陈独秀来找我们,我们找不到陈独秀。中央会计兼秘书任作民也不能到陈独秀住的地方去,以致一九二五年下半年发生了一场陈独秀失踪的虚惊。好多天,陈独秀没有到任作民住的地方来办公了。大家开始恐慌。姑且等几天看看罢。愈等愈没有踪影。于是猜想,帝国主义或军阀可能秘密捕去陈独秀,甚至秘密杀害他。延年适来上海,他找亚东图书馆主人汪孟邹,一面流泪,一面探听他的父亲的消息。亚东图书馆的人说他们也好久未见陈独秀来。陈独秀一向常去亚东图书馆长沙路编辑所找汪孟邹的,他所知道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消息,大半从亚东图书馆听来,那里的伙计是绝对可靠的,可是,此次那里的人也好久没有看见他。我们派青年团员高尔柏回松江去打听消息。当时的江苏省长是松江人陈陶遗,与高尔柏家是世交或亲戚,如果陈独秀被秘密逮捕,总能探听出一点口风,可是什么都听不到,倒听到陈陶遗大骂那些军阀的胡作非为,特别在有关风化的方面。当时似是孙传芳在南京当五省联帅。一次,我在中央工农部或别的什么机关闲谈时,张国焘好像表示无望了。他同我们谈起陈独秀的生平,最后说,以他的地位要做官可以做很大的官,但他宁愿革命,以致落到这个下场。大家都认为陈独秀已经死了。任作民在民国日报上登载了寻人广告,也无济于事。可是,有一天,忽然陈独秀出现在任作民办公的交通处来。于是奔走相告,延年已经上了船,我们也派人把他从船上找来了。怎么一回事呢?原来他害了伤寒病,进了医院,他的神秘的爱人在医院服侍他,他不愿意我们的同志知道他的秘密。他说:他进医院前已经告诉任作民,他将有好多天不来的。他也在医院看到了民国日报上的寻人广告,但以为病快好了,不久可以出院,就不作理会。大家对这件事情是不满意的,但我不知道是否有人批评了他。从此以后,好像他许可任作民一个人到他家里去。任作民去职后,成立中央秘

书处，由王若飞任秘书长，我不知道王若飞是否去过他的家里。总之，任作民和王若飞都未曾说一个字透露陈独秀的家的秘密。

一九二七年三次武装暴动以前，这个家似乎已经散了。暴动前几日陈独秀便住在中央宣传部的机关，在这里开会，接见干部。暴动当夜他也住在这里，听取报告，发出指示。我也曾替他传递几次字条。一直到四月上旬他同汪精卫联名发表宣言之后才离开宣传部去武汉。

在武汉，他住在中央办公大楼的三楼上，黄文容作他的私人秘书。他“不视事”以后，便同黄文容隐蔽在一家纸行的楼上。回上海后住在福生路（老靶子路以北）一幢三层楼房子里。他住二楼，彭礼和夫妇住三楼掩护他。房子是王若飞替他布置的。去那里看他的人很多。我回上海安顿下来，就去看他；我结婚后也带着爱人去看他。我确定知道曾去他家的人有：王若飞，瞿秋白，罗亦农，陈乔年，何资深，罗绮园。汪孟邹也常去他家。

一九二八年罗亦农被捕后，彭述之劝告陈独秀搬家，陈独秀没有搬。一九二九年我夫妇被捕后，彭述之又劝告陈独秀搬家，隔了好久，陈独秀才搬了，仍在老靶子路北边，但更靠近北四川路。事后，彭述之向我解释：不是不信任我，而是怕我的爱人经不起考验。我出狱后，为避免背后有人跟踪，不去陈独秀家。

以上所记其实与我现在要写的主题没有什么关系，但既然想起就记下来了，多少是陈独秀生活上的一件轶事。

同中共中央闹翻后，陈独秀就从老靶子路搬开，到提篮桥一带居住，不把地址告诉中共中央。此时似乎只有彭述之一人知道陈独秀的家。

大约一九三〇年下半年，陈独秀搬到公平路附近的熙华德路上的一个石库门房子楼上，那时好多人都可以找他：彭述之，马玉夫，我。当时小潘已经与他同居了。似乎二人就是在这里认识的。一九三一年，某一天，我在虹口小菜场附近一条路上遇着他，便与

他同行,问他来做什么事。他说,他的房子的亭子间住着一个人,同小潘说他是“老西”(即共产党),因此他要搬家。我说那就要立刻搬。他说问题还没有这样严重。我说,我来帮你搬家。过一个小时,在爱尔考克路附近的周家嘴路上,一家弄堂底的一个裁缝铺上找到前楼,租下来,不记得是他自己找的,还是我替他找的。我帮他雇了板车,搬了家。从此,只有我一个人知道他的家。小潘不知道我的姓名,只叫我做“小胖子”。以后似乎他又从裁缝店楼上搬到本弄堂内另一家楼上。

尹宽始终没有去过陈独秀的家。那时他只能在彭述之家中看到陈独秀,每次都有彭述之在场。一切有碍彭述之的话,尹宽不敢说。彭述之好像是陈独秀的“总理”。一次,不知什么机会,似乎尹宽在路上遇着陈独秀,便约陈独秀到他家或别人的家去谈话,把协议委员会的情况告诉陈独秀。陈独秀才知道受了彭述之,马玉夫等人蒙蔽了。原来,在统一问题上,马玉夫和彭述之是一致的,即都主张以无产者集团为中心团结其他三派。中央委员会秘书吴季严跟他们走。他们坚持这个主张。这是违反四个组织平等协议原则的。他们在无产者集团中央开会时没有报告真实的情况。

陈独秀反对以无产者集团为中心进行统一的主张。他明显感到我们这些人的暮气,而欣赏莫斯科回国的学生的朝气。在此以前,他曾同一批回国学生见面谈话。我忘记了,他是在我们支部上作报告,还是同我个人闲谈,曾告诉我他同这些青年人见面谈话时的感想。他说,他好像在五四运动时同青年人见面一样,又像在建立共产党时同青年人见面一样,觉得他们朝气蓬勃,很有希望。所以我不相信濮清泉的回忆,他说陈独秀骂他们从莫斯科回来的青年托派为“乳臭未干,猴儿崽子”。濮清泉没有说是他亲自听陈独秀说的,还是听别人转述的。我从那时陈独秀告诉我的感想看来,陈独秀决不会存这种思想,更决不会骂出这种话。

陈独秀听了尹宽的话非常生气,下次中央开会便把问题提出

来,于是引起他和彭述之争吵,接着中央便分为两派。陈独秀和尹宽主张以平等协议进行统一,彭述之和马玉夫坚持他们原来的主张,本质上就是主张以无产者集团为中心进行统一。我不知道罗世藩和吴季严采取什么态度。结果,陈独秀和尹宽胜利了,无产者集团撤回了自己的代表马玉夫和吴季严,而改派陈独秀和尹宽为代表,出席协议委员会。从此以后,中央开会每次都要争吵,而且吵得很利害,一直吵到开统一大会的时候。后来马玉夫就不参加中央会议,而秘书也由吴季严换成了何资深。何资深完全站在陈独秀方面。

无产者集团换了代表以后,协议委员会的工作便顺利进行了。以前也讨论理论问题,但那时是互相挑剔,吹毛求疵的,并非真的在那里讨论理论问题。现在则是大家平心静气来讨论了,很容易达到共同的结论。于是切实商谈,如何筹备大会。协议委员会就变为大会筹备委员会了。委员会替大会起草各种决议案,在起草过程中也有争论,主要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和关于国民会议口号问题。这两个问题在协议委员会中基本上已经解决了。同时或者以后再讨论代表人数问题和具体布置大会问题。决定大会的布置和经费全部归无产者集团负担,代表人数则按各集团实际人数为比例各自选举出来。我们的话集团和无产者集团代表人数相等,十月集团的代表少得多,战斗集团则只有一个代表。

马玉夫退出中央,表示消极。彭述之则坚持反对,凡协议委员会决定的一切,他都反对,甚至说这是一种“分赃会议”。拥护彭述之的人则不敢反对陈独秀,而集中反对尹宽。尹宽的群众没有彭述之的群众那样多。于是陈独秀和何资深商量,把郑超麟拉出来。

我接受了托洛茨基主义之后,除了服从纪律,执行命令,去参加某个党的支部会议,教育拉过来的同志,同某些同志谈话攻击中央,等等以外,就不作内部什么活动了。翻译出版工作是我内行的工作,我必须自动承担,但文章是不写的,外交是不办的,地位是不

争的。赵济,刘胤同尹宽住在一幢屋子,怪尹宽封锁他们,不让他们同别的陈独秀派接触,他们特别指出要见见郑超麟,蔡振德,马玉夫。尹宽同我说了几次,我都没有去见他们。有人告诉我,一天几个人在彭述之家中闲谈,陈独秀说郑超麟这个人没有“领袖欲”。尹宽接下去说,郑超麟不是没有“领袖欲”,而是对于我们的事业没有责任心。尹宽的意思是说,他尹宽终日奔走,不是为了要当领袖,而是对于革命事业负责任。我究竟是没有“领袖欲”,还是没有责任心,我至今自己也弄不清楚。

我出来,首先担任沪东区委书记,接替了刘伯庄的工作。刘伯庄是拥护彭述之的。沪东区委应当有三个人,但我只记得铁路工人王芝槐帮助我工作,忘记了第三个是谁。当时我们的人都集中在沪东区,大多数支部就是原来的陈独秀派支部,似乎没有正式的工人支部,只有若干个别联系的工人。我们的话集团也有沪东区委。统一大会尚未开,但协议委员会工作进行很顺利,决定各集团的区委立即合并。我应邀到我们的话集团在沪东办的一个小学去同他们的区委谈判合作。他们方面有三个人,为首的就是史唐。我久已知道这个姓名,现在第一次见面。可是史唐久已认识我,说起来才知道他原来是中央印刷厂的工人,倪忧天的徒弟,我常去印刷厂联系工作,那里好多工人,我不认识他们,他们却认识我。史唐是在革命失败以后或以前被派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的。一个印刷工人,短时间出国学习后居然成了很有知识的革命干部。统一以后,他跑去广西作中学教员,很受学生欢迎。由于他的影响,广西有不少的学生接受了托派的主张。这是后话。

史唐问我:“为什么很少听人谈到你?”这有什么奇怪呢?我不同莫斯科回来的学生来往,不参加协议委员会,不表示对组织统一的意见,在支部会议讨论理论问题时虽然有所主张,但未曾传到外面去。现在担负了沪东区委书记职务,进行下层合作之后,我的姓名也常常挂在人家嘴上了。

我又主持沪东区的选举工作，选举无产者集团出席统一大会的代表，因此我也卷入了内部斗争。例如，当时中央的几个工作人员组成的支部就发生了内部斗争。写蜡纸和管油印的是汪泽楷的侄子名汪复盛，开会时他就反对区委书记布置的选举工作。这是汪泽楷授意的，他拥护彭述之，他曾为统一问题在我家里同我辩论，闹得不欢而散。如果协议工作拖延下去，那时拥护彭述之的人也会转移对尹宽的攻击来攻击我的。

无产者集团内部在统一问题上和选举问题上的激烈斗争，充分暴露了彭述之，尹宽，马玉夫三人的野心，他们都想充当中国托洛茨基主义运动的“领袖”。

统一大会

何资深负责布置大会会场。我们在大连湾路华德路以北租了一幢新建成的一楼一底的弄堂房子，王芝槐夫妇和女儿住在楼下当房东，我们则装做租他的楼上居住。规定，五月一日至三日开会，除陈独秀一人外，所有代表都要住在会场内，开完会之后才能出去。

无产者集团的代表是：陈独秀，郑超麟，王芝槐，蒋振东，江常师，以后计算人数结果，决定添加一个代表，即彭述之。

我们的话集团的代表是：梁干乔，陈亦谋，宋敬修，两个香港工人。

十月集团的代表是：王凡西，宋逢春，濮德志，罗汉。

战斗集团只有一个代表：来燕堂。

这里，有两个问题各人回忆不同。第一，罗汉究竟是代表十月集团，还是代表我们的话集团？我一向记得，罗汉是代表十月集团的。濮德志最近的回忆也是这样说。但王凡西有不同的说法，他最近认为罗汉是我们的话集团的北方代表。此话如可以成立，则可以解决许多疑问：无产者集团有六个代表，我们的话集团代表也

应当是六个,但上面所列只有五个。如果罗汉是我们的话集团的代表,那么这个集团也是六个代表了;十月集团人数比较少得多,不应有四个代表,如果罗汉不是代表这个集团的,那么只有三个代表,是合理的。第二,彭述之是否参加了统一大会?我一向记得他没有参加,但当时参加过大会现在还活着的人都说他参加了。看来我应当改变我的说法。我记得他没有参加,还是受到后面提到的一件事情的影响,这件事情也许不能否定彭述之参加。

三天大会,除最后选举以外,都是讨论各种决议案,最重要的是政治决议案。这些决议案都是在协议委员会中起草好了的,起草以前经过长久的讨论,讨论而且是很激烈的。但那与协议委员会初期的理论争论不同,那不是争论理论,而是互相挑剔,吹毛求疵。后期的理论讨论则是各方面怀着统一诚意认真讨论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问题,关于国民会议问题,都是在协议委员会内得到大体一致结论的。其他如工人运动决议案,农民运动决议案,妇女,青年等等决议案,以及章程,也都是得到大体一致结论的。大会不过通过这些决议案而已。政治决议案由陈独秀代表协议委员会作报告,报告之后还是有人发言,有人争论,那都是在枝节问题上,很容易解决的。其他几个决议案也是如此。这些东西都落到国民党特务手里了,可能还在台湾保存着。

大会选出了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各人都记得选出九个中央委员,但都忘记了还有两个候补委员。委员人选各人回忆不同。我的回忆是:陈独秀,王凡西,郑超麟,陈亦谋,宋逢春,濮德志,区芳,王芝槐,一个香港工人;候补二人:宋敬修,彭述之。其中没有罗汉。^①这里发生争论的是:有无罗汉?彭述之是正式中委还

^① 此稿寄出以后,我考虑结果提出另一种说法,作为参考。这就是选出的只有七个正式委员和两个候补委员。即一共选出九个人,以七人为正式,票数最少的二人为候补。区芳,王芝槐二人并未当选。——作者注

是候补中委？有无区芳？我坚持没有罗汉；至于彭述之，则我记得最后两个人选票相等：梁干乔和彭述之，拿这两个人重新投票，结果彭述之票数多于梁干乔，他当选了，梁落选了。选出十一人中以九人为正式委员，宋敬修和彭述之二人则为候补委员。区芳当时关在漕河泾监狱，尚未死，选举他是为了尊重他。

五月四日休息一日。五月五日在开大会地方开中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配工作：陈独秀为总书记，陈亦谋为组织部长，郑超麟为宣传部长，王凡西为机关报主编，宋逢春为秘书长。以上五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中央全会上发生了一件事情，给人印象极深，参加的人大多记得的，这就是彭述之致陈独秀信事件。统一大会代表原来没有彭述之，临开会时才补上去的。即使彭述之参加了大会，那也是第二日人家才送他去会场。彭述之早已写好一封长信，致陈独秀，信中大骂这次大会，说它是“分赃会议”，以及其他的难听的话。我们都去开会了，他把信送到无产者集团的秘书长何资深家里去，叫何资深送给陈独秀。彭述之不知道陈独秀住在哪里，只好由何资深转交。何资深不知何时交到陈独秀手里，开中央全会时，陈独秀把信带到会场上来了。他拿给大家看，似乎有一个人读，大家听。看完或读完之后，陈独秀就问彭述之，你现在还是坚持信内的意见么？大家都转脸对着彭述之看，只见彭述之满脸通红，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其实，如果换成尹宽，他就会急中生智，讲出一番道理的。我当时顿生怜悯，便替彭述之解围，劝大家不为已甚。一个满脸通红，哑口无言的人，确实是很可怜的。事后，陈独秀把开会经过告诉何资深，何资深责备我在政治斗争上太软弱，会误事。他说如果彭述之占到上风，他决不会饶过别人的。这个责备不能说没有道理。我记得这件事，又对于彭述之参加大会没有留下丝毫印象，所以一向以为彭述之直至五月五日开中央全会时才到大连湾路的会场。

中央全会还决定,责成组织部长陈亦谋尽快把四个集团的基层组织合并起来,指派吴季严,赵济,严灵峰三人参加宣传部工作。定名机关报为《火花》,迅速出版第一期,最后,以中央委员会名义写信给托洛茨基同志,报告统一大会的经过。信我记得是王凡西写的,大家都签了字。现在在美国哈佛大学公开托洛茨基的信件,或有可能找到这一封信。

由五月五日到五月二十一日,我不记得做什么事。我不记得是否交卸了沪东区委书记的工作,如果交卸究竟交给谁。那时常到我家来的有王芝槐,有宋敬修。宋敬修特别同我谈起区芳,说区芳出狱之后要提拔来做领导工作。王芝槐有一天告诉我,马玉夫要知道王芝槐住在什么地方,又要知道我的家新搬到什么地方,他要来看我。王芝槐说,他都告诉了马玉夫。我说,告诉他好了。我当时毫无警惕。我自然不同意马玉夫对统一的态度,也反对他那时抱消极态度,但绝未想到他会出卖我们。彭述之把住了好久的家从沪东搬到法租界金神甫路去,把新地址告诉好多人,也告诉马玉夫,马玉夫也常到他的家去,但独不告诉我。我搬了家,也未告诉彭述之。

五月五日以后,二十一日以前,我们开了一次常委会议,审查《火花》第一期的稿件。我记得,我写的文章是论西班牙革命。我们决定五月二十二日再开一次规模比较大的会议。五月二十一日,我在自己的家里召集一次宣传工作会议。那日下午,吴季严,赵济,严灵峰三人都到了。严灵峰当时不属于任一集团,他声明待统一之后再参加组织。他是福州人,我知道有这个人,但以前未见面。那日,他说,他看见过我,即在他出国去苏联以前曾听我在上海大学演说。一九二六年,江浙区委常常派我去上海大学演说。不是上课,而是晚上开群众会议,好多校外的人都来开会,演说的也不止我一人。

这次宣传会议究竟讨论了什么和决定了什么,我都忘记了。

当时我有一个计划要研究中国的现实问题以及历史问题。因为我们谈起马克思主义并不难,虽然那时我们所知不多,但关于中国的“国情”,则说来说去只有那几句常说的。那次会议至多提到这个计划,不见得有什么讨论和决定。

我们被捕

会开完之后,赵济走了,吴秀严和严灵峰留下来打麻将。我们的房东也上楼来参加打牌。我新搬来,不到一个月,今天许多朋友来作客,不得不借打麻将来解除房东的怀疑。这个房东也姓郑,二十多岁,宁波人,在什么保险公司做事情,而且是一个商团团员,巡捕房必要时会召集他们出来维持治安的。

我们正在打牌时,彭桂秋慌慌张张跑上楼来,一见面就问我,余慕陶知道你的家么?我急忙把他拉到阳台上去,低声问他什么事。他说,余慕陶叛变了,今天晚上十点钟要捕人,要你逃走。我说,余慕陶不知道我这个地方。彭桂秋走了,麻将牌散了,严灵峰也走了,吴季严夫妇还留着,我把彭桂秋的话一讲,大家都说既然余慕陶不知道这里,这里就不要紧。吴季严夫妇仍留在这里,我则出去通知这个消息。首先,我到陈独秀家里,那里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告诉他这个消息,决定明日的会议不开,他不到大连湾路去。我从他家出来去找彭桂秋,在那里遇着谢德馨,才知道彭述之是叫谢德馨来通告我的,而谢德馨自己不来,叫彭桂秋来。我一问谢德馨,才知道所谓余慕陶告密还是彭述之猜想的。有人告密,今晚十点钟要来捕人,是确实的。彭述之分析,知道他家的人只有余慕陶不可靠,因为余慕陶最近出版一本书,请蔡元培作序。此时我才明白问题没有那样简单,告密的人也许知道我的家,甚至知道我们开大会的地方。

我立刻去找住在附近的刘仁静。他的爱人,陆梦衣的妹妹,已经睡在床上,他自己还未睡。我把事情告诉他,他答应明天设法

找人去通知开大会的地方。我回家路上觉得不妥，于是自己弯到开大会的房子去。他们都睡了。敲开门之后，我告诉他们这件事。当时我只想到可能性，没有想到必然性。因此没有坚决主张当晚就逃走。我告诉他们明天会议不开了，但没有要宋逢春连夜去沪西通告王凡西等人。这都是因为我临大事不果断的弱点。当时我没有想到去通知何资深，因为知道何资深家的人很少，这些人都是可靠的。如果当时通知了何资深，他警惕性高，果断力强，会主张立刻弃家逃走的。回到家已午夜十二点钟了，吴季严还在等候，他们知道了新的情况，也没有作出新的结论。他们就回去了。我想，既然特别叫我逃走，虽然早已过了十点钟，我也不可大意。于是夫妻商量，准备一个小箱子，带一点必需的东西，出去住旅馆。正在收拾时，龙华司令部侦缉员伙同提篮桥巡捕房的中外巡捕来敲门了。

大汽车把我们夫妇连同烧饭的小大姐送到提篮桥巡捕房，关在铁笼之内；汽车又开走了，不久之后，送来了何资深夫妇。于是，我想到告密者是马玉夫。马玉夫知道何资深的家，彭述之的家，最近也从王芝槐那里知道我的家，以及开大会的房子。果然，不久之后，汽车又送来王芝槐夫妻和女儿，宋逢春和江常师。我们一夜未睡。上午九点钟以后，汽车送我们所有被捕的人到租界法院去，问了几句就送回提篮桥巡捕房来。入门，我们看见陈亦谋，王凡西，濮德志三人关在铁笼内。原来，开会的房子内还留下巡捕看守着，他们几个人如期赴会，都被逮捕了。王凡西带了张特一道去（我忘记了这次会属于什么性质），一进门，张特便被带上手铐，王凡西急忙冲向后门，巡捕去赶他，张特便带着手铐从前门逃走了。他到街上，坐上黄包车到江湾去，在江湾什么人家里敲脱了手铐。

据何资深说，那天早上，陈独秀到何资深家去，进弄堂便遇着何资深家的房东。房东告诉他昨晚何资深一家人被捕事。这话是近情理的，但不知何资深是想像出来的，还是听以后被捕的人

说的。

我们在提篮桥巡捕房内，分别关在男看守所和女看守所。在男看守所，我们一起关在一个大房间内，大房间附近有小房间，其中也有犯人。一天下午，一个律师来，有个人陪律师来，从小房间内提出一个犯人来问话。我们中有人认识他是楼国华。从他和律师谈话中听说，他二十二日到大连湾路那个房子去找朋友，不幸叩错了门，就被捉来了。他是虞洽卿经营的一个什么公司的职员，陪律师来的人就是虞洽卿的儿子。因此，他和我们关在两处，分别处理。我明白，那是刘仁静托他通知住在那个房子的人逃走的。以后知道，他事先把家里的文件都搬走，做好被捕入狱的准备，然后去大连湾路敲那幢房子的。他本是我们的话集团的代表，五月一日他的爱人，也是同志，分娩，他不能出席，才由宋敬修代替他出席大会的。

几日之后，全案都解到租界法院听审。王芝槐及其妻女，以及刘静贞，张以森不引渡，关押在法院的看守所（一个月以后才释放），楼国华以一万元保释候审。其余都引渡给上海警备司令部：郑超麟，贺贤深，王义方，李纲，朱德明，王子明，王芝明。

我们一部汽车装到西门白云观去，那里是司令部侦缉队驻在地。队长姓马，安徽人，分别审讯我们。我报的姓名是王简，江西赣州人。他说：“不行，你连姓名都不承认，叫我怎么交差？”为此磨了很久，最后他拿出电刑来威吓，我仍不让步。他说：“你也要替我设想，我并不要求你做别的事情，只要你承认真实的姓名，承认加入共产党就够了。”说时，他用手指蘸着茶水在桌子上写“仲甫”二字，说道：“我也不问你这个，他是我的老朋友。”这样说，我只好承认了真实姓名，共产党员。

马玉夫知道惟有通过我才能找到陈独秀。我一进提篮桥巡捕房，司令部侦缉员王斌就要我“帮帮忙”，说出陈独秀住在哪里。他要求外国捕头用刑，捕头不答应。到引渡那一天，他双手一摊说，

过了那么多天,说出来人也跑掉了。白云观马队长大概也认为即使我说出,陈独秀也搬了家,因此落得做人情。

其他的人,除何资深外,不是司令部指名逮捕的,故没有真假姓名问题。他们在白云观都照了相,拿给马玉夫指认,马玉夫总已认出,但并不强迫他们承认真姓名。何资深,则马玉夫误为姓“贺”,哪一个书记又把“资”字误写为“贤”字,于是以“贺贤深”的姓名吃了六年多官司。这对何资深有好处,因为他是济南法院看守所的越狱人犯,国民党正在通缉,发现之后会解回济南处理的。王凡西,濮德志,陈亦谋,连家里地址也不说,挨了王斌几下藤条,也就过去了。

我们大概在白云观关了一个星期至十日,便解去龙华司令部看守所。起解时,一个侦缉员告诉江常师说:“你们的事情,是马玉夫干的。”

我们在龙华约一个多月,才看见楼国华解来。他的朋友出一万元保他出去,保证随传随到。他以为无事了,就出庭听审,以便拿回一万元保证金。谁知王斌拿出他当大会代表时填的一张表格。那是从何资深家中抄出来的。

我们在龙华司令部看守所内有活动,有斗争,有一些不寻常的事可记,但我不准备在这里说。我只说一件事。从外面传来消息,我和何资深二人要处死刑,其余都不要紧。十月底或十一月初,我个人提出去照相。老犯人都知道,照了相之后二三日就要枪毙的,无一例外。我自己也看见了几批犯人都是枪毙前照了相。这有什么办法呢?“瓦罐不离井上破”。可是,第二天平安过去了,第三天又平安过去了,以后几天都无事。最后全案七个人都收拾东西提到一个院子里去,一个法庭书记官拿着簿子站在台阶上宣读刑期。我判十五年,何资深判十年,濮德志判两年半,其余都判五年。宣读完之后,我们都解到漕河泾模范监狱去了。

据人家告诉我,我不死是由于熊式辉解除了上海警备司令职

务,由戴戟接替的原故。戴戟是十九路军的将领,十九路军当时开来驻防上海,比蒋介石嫡系军队开明一些。

我们怎样由漕河泾监狱解往杭州,由杭州解往苏州,由苏州再解往南京,以及在南京狱中的五年半生活,我都不在这里写了。

最后,应当说说,我们怎么会知道五月二十一日夜里要来捕人的。我们的同志,沪滨书店经理马任之,原名马轼材,北伐时随何应钦军队来到福州,在福州进行革命工作,同福建国民党左派领袖潘谷公合作。一九二九年,潘谷公逃亡在上海,二人时常见面。龙华司令部军法官多数是福建人,其中有潘谷公的朋友。不知道怎样,潘谷公得到了逮捕我们的消息,便通知马任之,马任之急忙乘汽车通知家在金神甫路的彭述之,接着也要乘汽车通知我。适逢谢德馨在彭述之家中,彭述之说让谢德馨回沪东去通知好了,于是误了事情。马任之自然不知道还要逮捕何资深和大会会场的人。

如是我闻

我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夜里被捕至一九三七年南京轰炸以后的八月二十九日早晨出狱,共六年三个月都在狱中度过的。这个期间的托派活动,我不是亲知,而是得之传闻的,一部分在监狱内听说,一部分则是出狱以后才知道。以下所说,我不能保证正确无误。

我们在龙华司令部看守所时,外面就传来消息。说我们的话集团有四个人发表宣言,脱离托派,投降了国民党。这四个人是:梁干乔,张师,陆梦衣,第四个是谁我忘记了。他们那时是简单从革命走人反革命,却未以出卖组织和同志为手段向国民党献见面礼,比马玉夫略胜一筹。(我说的是“当时”;后来,张师和陆梦衣都成了国民党的特务头子,梁干乔则成了胡宗南部下的反共中心人物。)

这四个叛徒的作为并没有什么出人意外之处。我们的话集团

本来是反对同陈独秀派统一的，接到托洛茨基信后他们不得不执行，但有少数人内心始终反对。这个集团的区芳派品质是好的，梁干乔派则不好。区芳被捕入狱后，梁干乔当权，他有野心要当统一的托派的领袖，以此要阴谋诡计。他曾计划，统一大会选陈独秀为总书记，但选出后就派陈独秀去土耳其，而由他梁干乔代理总书记。结果，事与愿违。当选票数最少而又相等的是他和彭述之。第二轮投票时，彭述之当选了，他落选了。彭述之在到会的大多数代表中声名已经是臭的，但梁干乔比彭述之更臭。

我们开大会时候，属于战斗集团的王平恰好因事回山东老家去。大会开后，他回到上海来，那些不满意于大会的人向他说了大会的坏话，他扬言要领导反大会的活动。这是我们未被捕以前传闻的话，以后不知何时他也跑去做国民党的特务，改名王伯平。

我们的话集团中有一部分人，在我们被捕以后，离开了上海去广西。其中有张特，史唐。当时广西是李白当权，招贤纳士，搞什么自治，要同蒋介石的南京政府对抗。张特是广西人，其余的人不见得都是广西人。张特去做了官，参加了桂系内部的斗争，不久就抛弃托洛茨基主义了。但有一部分人，以史唐为首，不是去做官，而是去中学教书，在课堂和课后宣传托洛茨基主义，影响了不少的学生，在广西几次学生运动中发生了作用。但史唐等人不在广西发展托派组织，他们自己也脱离了中国的托派组织关系。这是记述梁干乔四人叛变而连带说起的。

我们在龙华司令部看守所时又看见新来了七个托派犯人：尹宽，蒋振东，刘毅，宋敬修，及其他三个人。他们都不关押于我所在的弄堂内。经过别人的了解，有两种说法：尹宽说，他们看见当时没有领导机关，他联合几个同志在福州路一个旅馆开会，要建立一个领导机关，不幸一个与会人是特务，出卖了他们；宋敬修则说，当时已有领导机关，尹宽联合一部分人搞小组织，他宋敬修闻讯去旅

馆劝阻,不幸一起被捕。究竟孰是,我弄不清楚。^①以后尹宽和宋敬修都判了徒刑,蒋振东,刘毅及另三人则交保释放。后来宋敬修死在狱中,尹宽则借保外就医名义逃脱了。

以陈独秀为首的领导机关,不知道何时恢复起来。当时,我们被捕,宋敬修又被捕以后,照我的回忆,中央委员连候补在内,只剩下陈独秀和彭述之二人。王芝槐到浙赣路做小工去了,区芳已死于狱中,一个香港工人大会后就回香港,濮德志和宋逢春虽已出狱,暂时不参加活动。这个领导机关究竟做了什么工作,我也不知道。这中间经过了九一八事变,又经过了一二八战争,群众处于发酵状态,工作是有条件去做的。

一九三二年春末或夏初,彭述之,李季,吴季严,杜畏之四人在上海中山公园开会或接洽什么事情,事毕,彭述之和李季从后门出去,吴季严和杜畏之从前门出去。顾顺章守在前门认出吴季严(但不知他的姓名),便把吴杜二人捕去了。解到南京卫戍司令部,杜畏之是安徽大学教授,与安大校长程演生通了电话,司令部派人送他去安庆交给程演生,他当夜逃回上海。吴季严终于被发现,判了无期徒刑,几年之后家属活动出狱。

一九三二年十月间,我关在南京中央军人监狱。这个监狱的教诲所所长名沈炳铨,杭州法政大学学生,本是共产党员,四一二在杭州被捕,不知怎样替国民党做事情,当了中央军人监狱的教诲所所长。政治是复杂的,一般人总会说这个人做了叛徒,我当时也是这样看。然而不然。他在中央军人监狱中给政治犯尤其社会上知名的政治犯以各种照顾。我初去关在南监,几个月后他叫第二科把我调到优待间去,那里已经有两个政治犯在,都是中央大学学生,一个名杨晋豪,浦东人;一个名汪楚宝,苏州人,汪荣宝的异母

^① 蒋振东看了我写的这一段话,提出他的说法。他认为当时召集的是成立沪西区委的会议,宋敬修是恢复起来的领导机关的成员,奉彭述之之命来参加这个会议的。

弟。搬定之后,沈炳铨来看我们,说监狱有个计划,要教文盲犯人识字,因此调我们三人来这里编识字课本。他们二人都表示感谢并愿意担任这个工作。我没有作声。这个优待室在南监犯人的运动场边,我们放风时都看见的。据说,牛兰夫妇曾住在这里,以后调走了。我们一九三二年夏天,放风时看到住在这里的是两个政治犯,中共党员,名陈家康和甘泽民,都是外国留学回来的,我在龙华司令部遇见他们。此时这两个犯人替军法司司长王震南修理汽车,王震南叫监狱当局让他们住在这里优待间。放风时,我听犯人说话的口气,很鄙视那些住优待间的人。陈家康,甘泽民调走了,沈炳铨就讨下这个优待间给我们居住。

正在那几日,一天我认识的一个青年政治犯来看病(运动场对面就是医务所),我正在优待间门前活动,这个人告诉我说:“陈独秀被捕了”。好像一个响雷在我头上爆炸。我在龙华司令部看守所时,听到墙外空地上响了一枪,知道又有一个政治犯被杀了。几分钟之后一个看守兵,江西人,到铁门前告诉犯人,说刚才枪毙的是一个老头子,共产党头子。当时,我也吓了一跳,过后才从别的政治犯传出,枪毙的是向忠发。现在,在优待间,我希望所传不实,可是当日或次日,沈炳铨来看我们,装做不经意地说,陈独秀不会死的。我不假思索地说,他被捕后那有不死的道理。沈炳铨原想他的话可以引起我的惊讶,想不到我的话反而引起他的惊讶。他非常惊讶地问我:你怎么知道陈独秀被捕的?我不记得我怎样回答他。总之,他会感到这里的政治犯消息很灵通。事实上,这里的政治犯消息是灵通的。

几日之后,我打个报告给沈炳铨,要求不住优待室,回到原来的南监去。他只好叫第二科调我回南监去了。

既然提沈炳铨,我也应当说说后来的事情。一九三三年夏初,他又到南监来看我。他这次就明白告诉我,他是受我的朋友他的同乡华林的请托来照顾我的。他问我,现在有一个机会,即是军法

司要调几个懂得外文的人翻译外国军法作为制定中国军法的参考,翻译的人住在北监,白天在教诲室工作,晚上回监房睡觉,我愿不愿意去?既然是华林的请托,情况便不同了。我答应去。

以后,我的爱人刘静贞来看我,告诉我陈独秀被捕事,说是谢德馨告密的。我问她:是事先告密的,还是被捕之后供出的。她才说是被捕之后供出的。

刘静贞在上海教书,每年暑假和寒假都要来南京军人监狱看我,在学期中也有一次或二次来看我,同时当然也要去看陈独秀,但到我释放之后我才知道她负有联络狱中和狱外的任务。上海组织的书信和文件由她带进狱中,狱中的文章和文件,由她带出狱外。每次,她都是把文件放在洋铁饼干箱底下,上面再放好饼干的。每个文件,她不见得都看过,而且她也并不是负责联系狱内外的惟一的人。为了她经常担任这个工作的原故,陈独秀指示不把她编入支部。在上海的负责人似乎也有直接来狱中看陈独秀。当时发表的油印刊物的文章,以及至今还保存着的陈独秀的秘密信件,都可以说明这种狱内外联系的性质,以及陈独秀当时遥控上海托派组织到何种程度。

刘静贞一九五二年被捕后曾向政府交代了她那几年中负担的狱内外联系的工作。她于一九五七年出狱。想不到一九六八年文化大革命中她受了批斗,人家要她交代“饼干箱”的事情,把她当时欺骗国民党专政机关的行为当作她的“反革命罪行”来斗争。

陈独秀被捕之后,上海的组织怎样恢复起来,我不清楚。据说,重要的是陈其昌,以后尹宽出狱来帮助他;尹宽第二次被捕之后,毛凡西出狱也来帮助他。就在这个时候,党内发生了一场严重的斗争。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有个南非籍的托洛茨基主义者来到上海,从事新闻工作。他做了上海《密勒氏评论》周报的副主编,地位仅次于正主编斯诺。他名 Frank Glasse,汉名李福仁。受他的影响,上

海另一个左倾的报人伊罗生(H·R·Is-aacs),由倾向第三国际转变为倾向第四国际了。这二人都想发展中国托派组织。他们找到了陈其昌,同时也找到了刘仁静。李福仁拿出三百块钱给陈其昌去设立一个印刷厂,——一个特别的印刷厂:没有机器,只有铅字,每次把铅字排好,铅条夹好,就把油墨涂上去,印出书报了。刘仁静此时恰好从北平调了几个青年学生到上海来,夺取托派组织的领导权。他们成立了一个中央委员会,以刘仁静为总书记,斯朝生,刘家良,扈文章,王树本为委员,得到了李福仁的支持。似乎李福仁也是这个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但尹宽和陈其昌不承认这个中央委员会,不肯把他们掌握的那个“印刷厂”交出来。双方互相斗争,有理论问题上的斗争,也有组织问题上的斗争,也有个人生活上的斗争。这些问题,我都不清楚,只知道陈独秀支持尹宽和陈其昌,而刘仁静的中央则开除尹宽和陈其昌,连带着也开除陈独秀。这一切,李福仁都同意的,支持的。陈独秀不信任李福仁,说这个外国人是租界巡捕房的暗探,叫同志们不要去理他。不久之后,刘仁静的中央被国民党破获了,全体被捕。于是领导机关又只有尹宽和陈其昌那一个了^①。

刘仁静一案解到南京卫戍司令部去,刘仁静立即做了叛徒,因之没有判刑,只送去苏州反省院反省。其他的中央委员,斯朝生,刘家良,扈文章,王树本则不肯投降,因此判了徒刑,刘家良判七年,其余三人都判五年。他们都解到中央军人监狱来监禁。

我在中央军人监狱遇着斯,扈,王三人,但没有遇着刘家良,因为刘家良还关在南监。他们不知怎样找到了中共一个政治犯,请他向我介绍他们的情况。我不认识这个政治犯,他却认识我。他在印刷工场做工,西部犯人放风场所就在印刷工场窗外。一天,不

^① 此段所记,得之传闻,并不完全符合事实。首先,刘仁静并非总书记,他在北平,不过遥控而已。总书记,一说是斯朝生,一说是刘家良。——作者注

记得是哪一年,总之抗日战争前一年或二年,一个印刷工场政治犯喊住在放风中的我,我站在窗外,他站在窗内,说了几分钟的话。他告诉我,有四个托派犯人在南京司令部内表现得很不错,他们要找我谈话,怕我不信任他们,所以先要他给我介绍。以后,在放风队中一个人跑来同我并排行走,告诉我名胡文蔚(即扈文章);另一次,则是王华亭(即王树本)同我并排行走,以后一连几次。胡王二人告诉我,他们同尹宽和陈其昌斗争的经过,特别说到印刷机关事,当时我还以为双方不过争夺一架油印机而已。想不到所谓印刷机关竟是一个“印刷厂”。王华亭还告诉我,他们对于当时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次,在浴室里,斯朝生遇着我,谈了许多话。他与胡王不同,谈的不是过去,而是未来。他们不知道从哪里听说,我不久就可以释放,于是斯朝生主张我出去办一个杂志,宣传托派的观点。我同这三个人讲话,都避免表示态度。他们也都在我面前骂刘仁静。

后来,出狱后,我听说刘仁静在反省院中表现得十分无耻。他做了反省院的“学生会”(或别的名称,总之是特务设立的犯人假自治的组织)的会长,何子贞做了副会长,完全站在国民党特务立场整共产党政治犯。我在中央军人监狱也看到了一期反省院刊物,其中有刘仁静捧陈立夫唯生论的文章。(按这期刊物中有刘仁静和彭康两篇文章,一篇是论老子的,一篇是论唯生论的,现在大概可以找到。)

斯朝生,刘家良,扈文章,王树本四个人也是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狱。他们在南京先住旅馆,再回上海。在旅馆中,斯朝生表示他不干托派了。其余三人还在上海干下去。他们继续在托派内部反对陈独秀,甚至骂陈独秀为“四马路娼妓”。扈文章后来去东北参加什么抗日队伍,一去便无消息。刘家良在越南被捕牺牲。王树本则于重庆解放时死在中美合作所里。

那个印刷厂发生了一次风波。不知道是在刘仁静派夺权以

前,还是以后。一个参加印刷工作的同志起了私心,要吞没这一副铅字。于是李福仁装扮英国捕头,邵鲁开汽车,电话小赵冒充翻译,到那间屋子去,把铅字抢出来。

在南京的老虎桥监狱中,陈独秀和彭述之最后决裂了。濮德志和罗世藩站在陈独秀方面。外面,尹宽和陈其昌也是反对彭述之的。

与陈独秀、彭述之同时被捕的,除濮德志和罗世藩外,还有曾猛,何子贞,彭道之,宋逢春四人。曾猛判刑不久,就通过黄埔同学关系活动出狱了,他写了悔过书,被同案的人视为叛徒。何子贞也活动出去,但通过反省院,表现恶劣。彭道之是彭述之的弟弟,生伤寒病,死于狱中。宋逢春也活动出去了。

陈独秀在狱中还有一事可记,那就是 一九三五年(恰切的时间查得出来)茅盾负责编辑《中国的一日》时,通过汪原放请陈独秀在指定的一天写一篇记事或感想。结果陈独秀写了一篇感想,登载在《中国的一日》内。茅盾也通过什么关系请中央军人监狱中的楼适夷写一篇,楼适夷也写,其中有我的影子。书出版后,我在中央军人监狱看到了。陈独秀那篇感想完全充满了国际主义精神,同他平时站在中国一国立谈中国革命,是不同的。这篇感想给了我深刻的印象。

南京分手一夕谈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发生卢沟桥事变,从此时起进入全面的抗日战争。当时国共二党已经第二次合作了。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在南京设有办事处。共产党要求释放政治犯,社会舆论也要求释放政治犯,但一些名流,陈独秀的老朋友,则早已活动要求释放陈独秀了。

还在卢沟桥事变以前,八路军办事处设立以后,办事处一个负责人潘汉年曾来中央军人监狱探望他的堂兄潘梓年,告诉潘梓年

说：普遍释放政治犯，国民党还不肯做，只说中共可以提出名单，指定释放某几个政治犯，那时国民党可以考虑。潘梓年回来说了，我间接听到了这话。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判了无期徒刑的潘梓年就比其他的政治犯先释放出去。于是才有释放政治犯的“名单”问题。如果所有政治犯都释放，那就没有什么“名单”问题了。

现在有一种传说，说中国共产党要求国民党释放的政治犯名单中包含陈独秀在内。我过去未曾听说此话，以常理推之，也不会有这件事情。陈独秀出狱，是那些社会名流活动的结果，与中共无关。形式手续是胡适和张伯苓二人出名保释的。国民党什么机关作出决议，说陈独秀“爱国情殷，深自悔悟”，准予保释。（出狱后，陈独秀八月二十五日以写给上海申报编辑部的信的形式提出抗议说，“爱国诚未敢自夸，悔悟则不知所指”：“我本无罪，悔悟失其对象。”）总之，陈独秀出狱，与中国共产党没有关系。

我还看到国民党特务龌龊的记载。一个说，周恩来曾去狱中看过陈独秀；另一个说，陈立夫和陶希圣二人从狱中接陈独秀出来，住在国民党中央的招待所，当晚陈立夫请客，陈独秀在筵席上说了许多感激涕零的话。这些都是有意捏造的混账话。周恩来绝没有去狱中看陈独秀的事情。至于陈独秀出狱，那是他的学生陈钟凡（当时任金陵大学文学系主任）亲自去监狱接他来陈钟凡的在阴阳营家中居住的。

至于我们关在中央军人监狱中的托派犯人和关在老虎桥监狱中的托派犯人，则我们的出狱更与中共的营救无关。此时，上海已经发生战争了（八月十三日），南京也开始轰炸了（八月十五日），国民党准备放弃南京，于是援用资产阶级国家战时疏散监犯的规定，释放大部分监犯，不论是政治犯，是刑事犯，是军事犯。濮德志、罗世藩、彭述之都于八月下旬出狱。罗彭立即去上海，濮立即回安庆。何资深刑期比我短，比我先四日或五日出狱，他还去老虎桥监狱看了陈独秀，他也看了濮罗彭三人。陈独秀安排何资深和我夫

妇去安徽绩溪县亚东图书馆汪孟邹家中暂住。何资深未待我出狱,便由我妻刘静贞送去芜湖的科学图书社了。我至八月二十九日才出狱,立刻同我妻到阴阳营陈钟凡家去。那是一座二层楼洋房子,楼下设会客室、饭厅,楼上正房住着陈独秀和小潘,陈钟凡家属已经遣送回盐城了,他本人退居在楼上偏房。我夫妇去时,陈独秀和小潘都不在,我们都在楼上正房等候。小潘先回来,陈独秀下午才回来。下午有几起客人来访问他,他都在楼下客厅会见他们。我们夫妇在街上买点蛋糕,面包当作晚饭。那天夜里,我们都在陈独秀的房间中地板上睡觉,次日一早就动身去芜湖了。

我们上下楼梯时都看见陈钟凡从他的房间出来,陈独秀没有介绍我们姓名,只说我夫妇本住在南京东城,因怕轰炸避到这里来的。陈钟凡看见陈独秀总是垂手待立,像旧时学生见先生的礼节。我在陈独秀房内床头桌子上看到了陈钟凡新作的一首五言古风,赠送老师的。其中有两句用了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故事,歌颂陈独秀。

晚上我同陈独秀谈了话。我对于抗战的意见,何资深前几日看见他,已经同他说了,他自然不赞成,但这晚谈话中他有意不提我的意见,只将他在狱中已经拟好的几条提纲拿给我看。我仔细看了。我也不赞成他的意见。我已经忘记了这几条提纲的内容,只记得其中有一条,说我们暂时对国民党政府“休战”。我特别反对这“休战”的一条。我看了不响。他知道我不响,就是反对。因此关于对此次战争的估计和态度的问题,我们就谈不下去了。我们于是谈些其他的问题。其中也谈到中国共产党的问题。当时我是反对中国共产党的,不是一般的反对,而是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各个方面都反对。我的反对,特别受了过去不久的莫斯科党狱的影响,而又认为中国共产党是同斯大林一鼻孔出气的。我从陈独秀过去的态度,以及他那晚同我谈话的语气,知道他也是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我把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凝结为一个问题提出来。

我问陈独秀：中国共产党会不会解散他们的党组织，而全部加入国民党？陈独秀想一下说：不会的，他们如果这样做，就不会完全发挥他们的反革命作用了。说时特别加重“反革命”三字。从这句回答的话，我完全明白陈独秀比我更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由此可以知道，当时国民党方面和共产党方面传出来的什么陈独秀要求回共产党工作的一类的话是纯粹出于捏造的。这些话现在还有人传说。甚至有人捏造陈独秀对董必武说的话：“回党工作，固我所愿”；又有人捏造陈独秀一九三八年在武汉口口声声说“党的路线和政策完全正确”，“我们坚决拥护党的政策”，等等。陈独秀反对中国共产党只有比我更加彻底，所不同的只在于他当时并不反对共产党实行的联合国民党一同抗日的主张而已。陈独秀对此主张有他自己的解释，并不等于承认“党的路线和政策完全正确”。

陈独秀以后的言论和行动，直至于他的死，都可以用他那晚同我谈话时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态度来说明的。

我们还谈了别的话，我只记得一件事情，就是要我负责完成濮德志和罗世藩二人在老虎桥监狱中已开始了的托洛茨基《被背叛的革命》（即《苏联的现状与前途》）的翻译工作。原文是英文，我把已成的译稿和原书带去绩溪县补译和校正以后，就寄回上海出版了。似乎我出狱前，陈独秀已经把原书和译稿交给了我妻刘静贞。我至今还记得陈独秀对于这本书的评价。他说，托洛茨基这里不仅仅是反对斯大林和当时的苏联，而且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

这就是我和陈独秀之间最后一次见面和最后一次谈话。

次日一早，我们夫妇就离开陈钟凡的家去中华门外的火车站向芜湖去了。他送我们到门口，看我们上黄包车出发后向我们招手示意。

我们夫妇到达绩溪县后还同他通了几封信。他写给我们的信可能还不会完全丢失。

我告别了他以后，他在南京，武汉，重庆，江津的生活，思想和行动，我只间接知道一部分，只好让别人去回忆了。

(四)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

回忆中国托派运动，回忆陈独秀与此运动的关系，不谈起中国托派内部的理论争论，是不行的。要叙述这些理论争论，最后非追溯到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不可。

托洛茨基对陈独秀的评价

听刘仁静说，他在土耳其托洛茨基家中曾同托洛茨基议论陈独秀。托洛茨基着重陈独秀的革命家本质，但说陈独秀不是理论家。刘仁静后来反对陈独秀时，把托洛茨基这话说出来了。他的着重点自然放在陈独秀不是理论家这一点上，而不是放在陈独秀是革命家那一点上。他把托洛茨基这话当作一种贬词。我倒认为这是实事求是的说法。问题在于如何理解托洛茨基心目中“理论家”三字的意义。

托洛茨基说的“理论家”是指像马克思和恩格斯那样的理论家，是指列宁和他那样的理论家，至少也是指那些熟悉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又熟悉马克思主义借以建立的那些理论体系的人而说的。这些理论家不仅精通理论，而且善于结合实际来谈理论，善于用理论来说明实际，当理论说不通时又能根据实际去补充甚至修正理论。陈独秀显然不符合于这种“理论家”的条件。

但这话并不是说陈独秀不是理论家。他在准备和参加辛亥革命时，在反袁反段领导新文化运动时，在建立中国共产党时，在领导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时，都有他自己的理论，都写出理论的文章。现在回头看看他革命的一生，我们可以看出，在每一个时期他都能凭借自己敏锐的眼光，看出客观形势的要害，紧紧抓住要害

而提出应付的方略。在辛亥革命前,他看出了当时的形势,“维新”已经不行了,非“革命”不可,于是他从“康党”变成了“乱党”。辛亥革命和二次革命失败后,他看出了当时的形势,新军,会党,武装行动已经不行了,非直接攻击传统的道德和文化不可,于是他去办一个青年杂志,攻击二千多年来占统治地位的孔孟学说。他不学康梁假借“今文学”去进行改革,也不学章炳麟假借“古文学”去进行改革,而是干脆推翻孔丘本身。当时的客观形势恰好需要“打倒孔家店”,今文学的孔子和古文学的孔子都不能吸引青年人。五四运动以后,他看出仅仅进行文化革命是不够的,非进行政治革命不可,于是他投身于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结合当时的志同道合的人建立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之日起,他的看法便与共产国际东方部那些“中国通”发生分歧了。在一九二六年中山舰事件后他直接提出共产党退出国民党而实行党外合作的建议,可是遭遇到那些“中国通”的反对。这时他受了纪律的束缚,不能毅然决然同反对者决裂,像他在五四运动后期为了要不要“谈政治”的问题同胡适一流人决裂一般。所谓“大革命”失败后,他明白看出革命是失败了,而失败的责任应由那些“中国通”,最后应由当时篡夺了苏联大权的斯大林负担,但他弄不清楚斯大林为什么要否认革命失败,又为什么要把过去的错误推诿于他的身上。他思考了一年多,不能解决这个问题,直到一九二九年中期看到了托派文件之后才恍然大悟。

综观他的一生,过去看出形势要害,抓住要害,定出方略,固然是由于他的眼光比同辈敏锐,但也由于当时客观形势已经成熟了,容易看得出来。到了形势尚未完全成熟,不容易看出,那就光凭敏锐的眼光还是不够的,这个时候就需要有系统的理论,需要精通马克思主义。陈独秀恰好缺少这个本领。他往往料事正确,往往看出客观形势的要害,却不能从系统的理论去分析这个形势,却不能看出尚未完全成形的要害。

但我们不能因此贬低陈独秀作为革命家的地位。不是马恩列托那样的理论家仍旧可以算作优秀的革命家。卡尔·李卜克内西是个响当当的革命家,但他不理解辩证唯物论,甚至反对辩证唯物论。反之,普列汉诺夫是熟读而且理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的,但他看不清客观形势。就革命来说,与其要一个精通理论而看不清形势的人,宁可要一个不精通理论而看得清形势的人。陈独秀盖棺论定,应当说是中国的和世界的有崇高地位的共产主义革命家,马克思主义者,中国革命的思想家,理论家,——即使不是马恩列托那样的理论家。

中国托派内部的理论争论

中国托派从接受托洛茨基主义起就有内部的理论争论,一直到现在恐怕尚未完全止息。

我们陈独秀派一九二九年五六月间看到托派文件之后,不是一下就接受托洛茨基主义的。我们的接受有一定的过程。中国的革命已经失败,革命失败的责任应由斯大林负担,这二点我们立刻就接受了,因为正是我们自己的思想。但中国社会并非封建残余占统治地位,是早已资本主义化了,乡村落后的经济关系是受城市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所支配的,中国社会已经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因此,中国革命的任务是剥夺资产阶级的财产,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配合世界各国革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总之中国革命或中国第三次革命属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这几点,我们并非一下子就接受下来。我们各人经过相当时期的思考和讨论,才接受了;接受的程度和快慢,各人情况也不同。抵抗最长久的还是陈独秀。他提出许多不同意见同我们(主要是同尹宽和彭述之)辩论,不仅口头辩论,而且写出文章来辩论。可惜陈独秀写的这些文章都丧失了。据尹宽同我说,每次辩论结果老头子都坚持自己的意见,反对我们的意见;但下次来时,他已经接受了我们的意见,以我

们的意见为基础再提出问题了。

陈独秀终于接受了中国社会已经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见,接受了城市支配乡村,资本主义利用封建剥削的意见,而且把这些意见化为他自己的思想的有机成分。他还从他的丰富的中国历史知识说明中国的商业资本主义的特殊作用,甚至以他的古文字学知识说明中国没有经过奴隶社会阶段。写到这里,我想起了一件事情。在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周恩来和向忠发二人到老靶子路上陈独秀家里去谈话,正在此时彭述之闯进去了,这两个客人站起来同彭述之握手,说好久不见了。以后,彭述之也参加了谈话。我不知道他们谈了什么,也不知道那日两个客人去的目的,但从彭述之或陈独秀口里知道了一个谈话题目,那就是讨论究竟是城市支配乡村,还是乡村支配城市。陈独秀提出这个问题,向忠发冲口而出,说当然是乡村支配城市。周恩来在旁转圜说:不能够这样简单说。周恩来懂得社会常识,知道向忠发的话会给人耻笑。此事发生于陈独秀正在接受托洛茨基主义的过程中,我并不以为这是他接受托洛茨基对于中国社会性质问题的看法的表现,因为城市支配乡村乃是常识,不必等待接受托洛茨基思想才能这样说的^①。这不

① 想不到,我想起来的这件事情,今天找得到历史文件来证实。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陈独秀写给中央的长信中有一段话说:“你们忽视了这些很明显的事实,遂至今还是过分估量封建势力的地位,甚至中央负责同志目前和我辩论关于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的比重问题时竟说:‘此时中国的经济还是农村支配城市。’”这里说的就是这件事情;那个“中共负责同志”就是向忠发。可是在陈独秀信中这一段话后面,《中国革命与机会主义》一书的编者加上了如下的批注:“又是造谣。中央只是说中国是农业落后国,农村生产还超过城市生产;在发展方向上当然是城市支配农村,这里没有争论,但农村总是比较城市落后,绝不能把中国农村看得如上海汉口一样。”

我想是周恩来回去没有向中央报告向忠发闹的笑话,以致这位“编者”武断说陈独秀“造谣”。

由此又可确定,向忠发和周恩来去陈独秀家中谈话,是八月五日以前的事情。

过是时间的偶合罢了。但在中国革命性质和革命政权性质问题上,他至死没有百分之百接受托洛茨基的意见。一般接受了,勉强接受了,但并非百分之百没有意见。一直到一九三八年底,他在答托洛茨基的信中还批评某些托派同志说的中国第三次革命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性的意见。其实,抱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却是正确理解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的,而陈独秀至死还未正确理解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现在有文件可查的,是陈独秀一九二九年八月五日写给中共中央的信中说当前中国革命的性质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当年列宁在俄国喊出的‘无产阶级及农民的民主革命’”。这是表示陈独秀已经接受了托洛茨基的思想,但在革命性质问题上还在动摇。到了--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回答共产国际邀他去莫斯科的电报时,则他提出“无产阶级独裁”来对抗中共中央的“工农民主独裁”。这就是说,他把政权性质问题解决了,因此社会性质问题也解决了。最后,到一九三八年,他只有中国第三次革命一开始是否社会主义性的问题尚未解决。

当年,同陈独秀辩论的尹宽和彭述之也到死未曾正确理解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

当年,在我们几个小组的讨论中,尹宽曾反对我们同党内的人讨论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问题。他认为我们只在革命高潮低潮,革命失败应归谁负责,现在应该进行合法的和平的斗争等问题上同党内的人讨论就够了。他认为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问题的讨论是学院派的,是有害的。尹宽会写文章,但我忘记了他是否写过理论性的系统性的文章。由他这个反对,我想他恐怕不见得理解清楚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是什么。

当年,我在小组会上同彭述之发生一次辩论。陈独秀和彭述之都参加了这次会议。我陈述我的意见:中国革命本来是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革命,过去的失败,从理论上说,就在于把中国革命看做资产阶级革命。我这个意见,其实是卑之无甚高论。一九

二二年六月我在巴黎同许多其他同志发起组织少年共产党时就是抱持这个思想的。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大会通过的党纲也是抱持这个思想。党纲说：“我党纲领如下：（一）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二）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三）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四）联合第三国际”。彭述之大概不知道这个纲领（我也是最近才看到这个纲领），他在那次小组会上反驳我，说中国第三次革命是社会主义性质，但第二次革命仍是资产阶级民主性质。因为群众的觉悟可以决定革命的性质，在第二次革命中群众还没有这个经验，因之也没有这个觉悟。辩论过后，陈独秀发言，说得很慎重，但意思是倾向于彭述之方面的。这个问题在无产者集团没有辩论下去。以后，在协议委员会中，王凡西起草文件，写了“中国第三次革命一开始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话，又引起了轩然大波。首先是刘仁静发起攻击，据说《无产者》也有文章攻击。我忘记了这件事。其实，王凡西是有托洛茨基自己的话为根据的。托洛茨基在《中国革命的回顾与前瞻》一文中说过：中国第三次革命一开始就将被迫于动摇封建所有制同时就要动摇资产阶级所有制。总之，王凡西和我（我们当时尚未见面）至少形式上有不同；他只就第三次革命立论，我则以为第二次革命，即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七年的革命，也应该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

谈到托派内部的理论争论，刘仁静当然是一个重要角色。但对于这个人的思想，我始终摸不清楚。他以思想善变著称，一会儿左，一会儿右。我说不出他是否正确理解了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这里我没有提到他，倒不是因为他后来堕落为反革命，为叛徒，为胡宗南和 C. C. 的鹰犬的原故。

我们内部一九四二年的再分裂，也与革命性质问题有关（自然不是完全为了这个问题）。原来彭述之不仅否认第二次革命是社

会主义性的,而且否认第三次革命的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性的。他认为第三次革命的第一阶段还是民主革命,须待完成这一阶段的革命之后才能“不断”发展为社会主义革命。我不知道,过了几十年之后,彭述之今天是否对于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有更多的理解?

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

我手头没有托洛茨基一九二八年最后写出的《不断革命论》小册子,也没有他一九〇五年首次提出的“不断革命论”公式。在中国找不到这些东西。但我手头有托洛茨基一九二二年写的“不断革命论”公式,那是斯大林一篇反托洛茨基的文章所引,收在《列宁主义问题》内的。斯大林这本书是我的爱人刘静贞于一九六四年送人狱内给我看的,没有发生改造我的思想的效力,却给我以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的公式,让我在狱中得以时时对照这个公式来检查我的思想。

现在,我把斯大林在《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一文中所引的托洛茨基公式转引于下:

正是在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事变到十月罢工这个期间,本书作者对于俄国革命发展的性质形成了获得“不断革命论”名称的那些观点。这个陌生的名称表达了这样一个意思:直接摆在俄国革命面前的,虽然是资产阶级的目的,可是它不能停留在这些目的上面。除非使无产阶级执掌政权,革命就不能解决它当前的资产阶级任务;而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又不能以革命的资产阶级范围来限制自己。恰恰相反,无产阶级先锋队正是为了保证自己的胜利,还在它统治的初期就不仅要最深刻地侵犯封建所有制,而且要最深刻地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在这种情形下,它不仅会同那些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初期支持过它的一切资产阶级集团发生敌对的冲突,而且会同那些协助过它取得政权的广大农民群众发生敌对

的冲突。在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落后国家内,工人政府所处地位的矛盾,只有在国际范围内,即在无产阶级世界革命舞台上才能求得解决。

我们看见,俄国一九一七年的革命正是按照托洛茨基这个不断革命论公式进行的。

这里应该说说,在这个问题上,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列宁和托洛茨基的分歧和争论,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后二人之间趋于一致。

托洛茨基一九〇五年提出他的不断革命论时,在一系列的问题上同列宁发生争论。

托洛茨基认为,在当时落后的俄国,只有无产阶级掌握政权才能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但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就要越出历史上这个革命的范围之外,无产阶级政权就不仅要深刻侵犯封建所有制,而且要深刻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列宁则认为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不能越出历史上这个革命的范围以外,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在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以后开始,这两种革命是不能互相交错的,因此列宁坚持工农民主专政口号,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口号。列宁这类言论很多,我只能引一二条。

列宁在《二个策略》第十章中说,“我们的口号,即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口号,无条件地承认革命的资产阶级性质,认为它决不能直接越出民主革命的范围。”

列宁在同书同章中强调这两种革命不能混淆,不能交错进行:“把小资产阶级为完全的民主革命进行的斗争和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革命进行的斗争混淆起来,有使社会主义者遭到政治破产的危险。马克思的这个警告是完全正确的”。

列宁在同书同章中,更进一步强调不能交错进行的道理:“当然,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过去和将来的成分会交织在一起,前后两条道路会互相交错,雇佣劳动及其反对私有制的斗争在专制制

度下也有,甚至在农奴制时代也已经萌芽了。但是,这丝毫不妨碍我们从逻辑上和历史上把发展过程的几大阶段分开。但是,难道可以否认前后两种革命的个别枝节成分在历史上互相交错的事实么?难道在欧洲民主革命的时代没有许多社会主义运动和争取社会主义的尝试么?难道欧洲不是还有许许多多民主主义性质的事情要由将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去最终完成的么?”

这里,列宁承认两种革命的“个别枝节成分”能够“互相交错”,正是为了强调它们的主要的、根本的成分不能互相交错。

列宁这个意见一直保持到一九一七年他临回俄国的时候。这年三月二十日,即俄国已经爆发了二月革命以后,列宁在准备回国时候写的《远方来信》中说:“无产阶级利用目前过渡时期的特点,就可能而且一定能够首先争得民主共和国,争得农民对地主的完全胜利,来代替古契可夫,米柳可夫的半君主制度;然后再争得惟一能给予备受战争痛苦的各族人民以和平,面包和自由的社会主义”。

一直到此时列宁还坚持先完成资产阶级革命然后开始社会主义革命的立场,即仍坚持这二种革命不可混淆,它们的主要的、根本的成分不可互相交错。

但四月四日回到彼得格拉之后,列宁对于俄国革命发展的性质就有不同的意见了。首先,他放弃了“民主共和国”的口号,而要求“公社国家”,要求“政权转到无产阶级以及跟随无产阶级的贫苦农民手中”。其次,他要求“没收一切地主土地”,同时要求“立刻把全国银行并成一个国家银行,由工人代表苏维埃进行监督”。这就是要同时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同时侵犯封建所有制和资产阶级所有制。五个月以后写的《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说得更清楚:“现在是在二十世纪,只有对土地的统治而没有对银行的统治,是不能改变和革新人民的生活的。”这里,两种革命互相交错的,并不是“个别枝节成分”,而是像没收土地和没收银行那

样主要的和根本的成分了。

最后，十月革命以后几个月，列宁又明白说：“当时，革命是不是资产阶级性的呢？当然是的。因为当时我们要完成的事业是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行到底，因为当时‘农民’内部还没有发生阶级斗争。但同时我们超出了资产阶级革命的范围，为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的革命做了很多的事情”。（《新时代新形式的旧错误》）

不仅超出了范围而已。十月革命以后四年，列宁明白说：俄国资产阶级革命任务须待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来解决，而且是顺便解决的。他在《十月革命四周年》中说：“我们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作为我们主要的和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主义工作的‘副产品’顺便解决了。”

托洛茨基不过说革命于侵犯封建所有制的同时也要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而已；列宁则进一步说：侵犯资产阶级所有制是主要的革命，侵犯封建所有制则是这个主要的革命的工作的“副产品”，在这个主要的革命的过程中“顺便解决”了的。

总之，一九一七年列宁回国以后，关于俄国革命发展性质的问题，他和托洛茨基之间就没有分歧了。

列宁死后，在苏联党内的激烈斗争中，托洛茨基反对派的领导人之一越飞（即曾同孙文联名发表宣言的那个越飞）自杀了。自杀前，他写了一封遗书致托洛茨基，其中有一段记叙列宁生前他同列宁的谈话。列宁和越飞谈到一九一七年以前他同托洛茨基在俄国革命发展性质问题上的争论。列宁承认：在这个争论中，托洛茨基是对的，而他列宁是错的。

一九一七年，列宁和托洛茨基共同以不断革命论领导了俄国革命至于成功。十三年以后，一九三〇年，托洛茨基又以不断革命论回顾这次革命，解释这次革命，写出了他的三大卷《俄国革命史》。在这部历史中，他形象地说明了这次革命。大意说：一九一

七年的俄国革命,其内核是社会主义革命,但蒙着重重的民主外壳,把这些民主外壳一重一重地剥去,就露出社会主义内核了。

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又是同他发现的“配合发展律”分不开的。列宁发现了“不平衡发展律”,解释了许多问题,托洛茨基则在此基础上发现了“配合发展律”,解释了更多的问题。这就是说,历史上许多所谓“过渡时代”,不仅有简单的“过渡”意义,而且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制度,过去的发展形态和未来的发展形态各有一些特点互相“配合”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制度。例如,欧洲近代史上所谓“专制主义”,就是资本主义的一些特点和封建主义的一些特点互相“配合”起来的一种制度,它本身可以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可以形成自己特有的一套政治,文化,思想,等等。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期俄国的制度,所谓“沙尔主义”,不仅仅是一种“过渡”,而且是一种相当完整的制度,其特点就是资本主义利用封建的剥削和统治方法来支配整个国家。正是因为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互相配合而发展,所以当时的俄国革命就不能先动摇和剥夺封建的所有制,而必须同时动摇和剥夺资本主义所有制。许多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用托洛茨基发现的配合发展律来解释,就容易解释了。

中国托派内部,以彭述之为头子的一帮人,为什么那样难于理解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他们究竟是缺乏理解力呢,还是假装不理解?他们对于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口口声声只在念诵:革命要“不断”发展下去,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后不可停顿下来,未曾完成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要去先完成它,使得以后发生的革命有一个最初的阶段是资产阶级民主的阶段,等等。今年第十六期《红旗》有一篇批判康生的文章,其中引康生对于马列的不断革命论的理解。康生说:马克思,列宁讲的不断革命论,“主要是讲从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阶段,不要停顿”。彭述之对于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也是这样理解的。

古人说，“士别三日，便当刮目相待”。以上说的是三十多年以前的彭述之，今天他对于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是否有不同的理解，则我不知道。

“国民会议”口号

中国托派内部的理论争论，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国民会议”口号。

托洛茨基在《共产国际第六次大会以后的中国问题》一文中主张当前应当在中国进行民主运动，而民主运动的总口号就是“国民会议”；社会主义，无产阶级专政，苏维埃政权的口号，则应退为“宣传的”口号。托洛茨基这个主张是同他对于当时中国形势的估量不可分离的。他符合事实地认为中国革命已经失败了，当前是革命的低潮，革命党在低潮形势下采取的策略不应当同在高潮形势下一样。

陈独秀在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答共产国际信中引了列宁一段话，说：在反动时期，“革命党被迫着要完成他们的教育。他们已学习过进攻，现在应当教他们了解这个科学应该由退守的科学来补充”。在反动时期，在革命低潮时期，革命党应当采取与在革命高潮时期不同的策略，这本来是常识。布尔塞维克在一九〇五年革命失败以后和一九一七年革命重起以前在俄国所采取的策略，便可以说明这个道理。可是托洛茨基给中国提出的“国民会议”口号，民主运动策略，竟在托派内部引起了激烈的争论。这个争论渐渐由内部传到外部。邓演达当时，正在进行第三党活动，他派了汽车接高语罕去谈话。谈话结果，高语罕向陈独秀汇报了的，我当时也知道，现在忘记了，但有一点至今没有忘记。邓演达问高语罕：托派认为中国革命属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为什么要提出“国民会议”口号呢？他不理解，正如他不理解中国共产党认为中国革命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性质，却采取武装暴动成立苏维埃政权

的策略一样。其实,邓演达能够这样提出问题,只要他稍加思索,就不会不理解的。

中国共产党在第六次大会上勉强承认了革命失败,勉强承认了低潮形势,但内心还是以为处在高潮的,至少也以为高潮很快地就会到来。各种部署都是以高潮或高潮很快到来为基础的。不如此看,就不能解释一九三〇年下半年的所谓“立三路线”的发生,也不能解释后来的所谓“第三次左倾路线”的四年长久的统治。中国共产党采取的正是革命高潮时期的策略路线。

中国托派也有一部分人认为革命还在高涨。他们接受托洛茨基在中国革命根本问题上的思想,却不接受托洛茨基对于当前中国形势的估计。统一谈判以前,我曾在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个小书摊上看见一本油印的《我们的话》,我拿起来翻翻,就看见第一篇文章强调当前革命形势高涨。这样观点的人天然不会接受托洛茨基提出的“国民会议”口号。即使接受,也是违心的。他们会给这个口号以种种离奇的解释。无产者集团中似乎没有这样的思想。

中国托派也有一部分人把下次的革命高潮看得太渺茫了,以为中国资产阶级政权会长期稳定下去,目前的军事独裁制度会渐渐改变为议会民主制度,因此设想将有一个议会民主的时期。这样观点的人天然欢迎“国民会议”口号。他们没有想到,果真实现这个前途,那么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不待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就能够自己解决了。据说刘仁静把这个倾向表现得最突出。

在这两个极端的倾向之间还有形形色色的倾向。总之,大多数人都不能理解战略和策略应有区别,宣传口号和鼓动口号应有区别,革命高潮时期和革命低潮时期应有区别。他们以为“国民会议”口号是与中国革命的社会主义性质不相容的,这个口号和苏维埃政权口号是互相排斥的。

人们纷纷写信给托洛茨基报告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托洛茨

基回信中我还记得一点,便是他反对把国民会议口号和苏维埃口号绝对对立起来。他说,一般说来,我们要在革命低潮时期以“国民会议”总口号来动员群众,来引发革命高潮。但不能排斥这个前途,即当群众蠢起,选出了国民会议,由国民会议来领导革命时也可以用国民会议名义宣布中国为“苏维埃共和国”!

直到今天还有人问道,托洛茨基当初为什么要提出“国民会议”口号,这个口号在中国革命史上发生了什么作用?上面我已经说明了“国民会议”口号的积极的意义;至于这个口号在历史上发生了什么作用,那么我们可以说,应当发挥这个口号的积极意义的中国托派,在其苦难的存在中,一面受国民党的肉体摧残,一面受共产党的精神摧残,已经无力去发挥这个意义了,只好让国民党垄断这个口号,去发挥它的消极的反革命的意义。

(五)陈独秀与托派

陈独秀究竟是不是托派?

这是今天研究中国现代史的人,研究中国共产党史的人,研究和理解当前中国政治形势的人,所面临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陈独秀在中国的以及世界的历史地位是抹煞不了的,那些传统的诬蔑之辞,是支持不下去的。

试想,人们过去在好几代人的心目中造成了什么样的陈独秀形象!一个葬送了大革命的机会主义者,叛徒,汉奸,国民党特务,反革命,等等!中国共产党的缔造者,一连五次被党的全国大会推选为最高领袖的陈独秀,竟是这样一个人!人们甚至于指定另外的人来充当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导者。

这个情况到去年才有转机。一九七九年是陈独秀诞生一百周年,五四运动六十周年前后,报刊开始承认陈独秀领导五四运动的

功绩了。七月一日前后和十月一日前后,报刊也开始承认陈独秀缔造中国共产党的功绩了。革命博物馆开始挂出了陈独秀的像。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关系的禁区,去年也开始打破了,研究者由此开始作出了合于事实的结论,公开出版的刊物和内部发行的刊物都有人写文章,证明陈独秀一九二三年说的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要由资产阶级领导的话本是共产国际的意见,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二七年中国共产党实行机会主义路线也是遵照共产国际指示的。后来,抗战期间,新华日报著文说陈独秀和罗汉通过唐有壬与日本特务机关订约,每月拿日本三百元津贴的事情,现在也有人举出真凭实据,证明是政治诬陷了。过去说,陈独秀致中共中央论中东路事件的三封信,是陈独秀确定变为反革命的事实表现,现在也有人断言关于中东路事件的争论,当时中央是错的,而陈独秀是对的。至于投降国民党,做特务,拿蒋介石的钱,等等,则现在也有好多人举出种种证据来反驳。

但最后,遇到了托派问题。共产国际的禁区,已经开放了;托派的禁区尚未开放,今天还因袭几十年来的说法,还说国际托派和中国托派都是反革命。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的缔造者,为什么会混到这个反革命政治组织去呢?

一些人说,陈独秀不过思想上受过托洛茨基影响罢了,他并未参加托派组织。

一些人说,陈独秀参加了托派组织,但他被国民党逮捕后便与托派组织割断关系了。

一些人说,陈独秀从国民党监狱释放出来后便声明他不是托派,即他与托派组织脱离了关系,以后也没有事实说明他与托派尚有组织关系。

一些人说,陈独秀参加托派组织时,托派问题还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到了托派成为杀人犯,外国间谍,等等的匪帮时,陈独秀便

脱离托派组织了。

一些人说,陈独秀临死前几年就放弃了托洛茨基主义思想。等等。

自然,也有人明知托派并非反革命,陈独秀接受托洛茨基主义,参加托派组织,是他的思想有机发展的结果。但他们今天还不敢说出这话。

我看,我今天已经没有必要,在“机会主义”问题上,在革命失败“责任”问题上,在“反革命”,“叛徒”,“特务”,“国民党走狗”等问题上,在“汉奸”问题上,替陈独秀辩护了。我只要说明陈独秀同托派的关系的事实和意义,只要说明一切撇开托派关系而研究陈独秀的企图,都是掩耳盗铃的。

没有办法能够否认陈独秀参加了和领导了托派组织。也没有办法能够否认陈独秀在狱中通过秘密渠道控制了中国的托派组织。这一切都有文件和刊物可以证明的。陈独秀出狱后声明他与托派组织无关,那不过是一种外交辞令。当时他要在抗战中把国民党和共产党影响以外的民主人士团结起来,不愿意首先纠缠在托派问题上;此外,当时的托派组织已被彭述之占据了领导地位,他也不愿意言论和行动受此组织的拘束。但从当时的文件可以证明陈独秀并未脱离中国托派组织。现在保存下来的他一九三八年致陈其昌等人的信,足以证明他仍旧把托派组织当作他自己的组织,把罗世藩,陈其昌,赵济,寒君等人当作他自己的干部,批评他们正是为了他们的好处,为了托派组织的好处,虽然他当时的活动并不是为了复兴托派组织。一九三九年初或一九三八年底,托派组织派陈其昌由上海辗转去江津看他,转达托洛茨基劝他出国的话,他亲笔写了答托洛茨基的信,其中语气也是明显把托派组织当作他自己的组织,尖锐的批评表明他的爱护之意。试摘引此信中的几段话如下:

中共人数远远超过我们，然亦只是知识分子和没有一点工人基础的武装队。我们在上海、香港二处有组织的人共计不满五十，其余全国各地游离分子大约在百人以上。

我们当然未曾幻想在此次战争中有很大的发展，然如果政策比较正确些，也不致像现在这样衰落。我们的集团自始即有极左派的倾向。（以下批评这些极左派倾向，今略。）这样一个关门主义的极左派小集团（其中不同意的分子很少例外）当然没有发展的希望；假使能够发展，反而是中国革命运动的障碍。（下略）

我们不应该幻想着把工作等待收复失地以后再作，应该立即准备在日本继续占领的环境中，在当地狭小范围内，从头做起。（下略）

现时远离群众，远离现实斗争的极左派（中略），如果仍旧说大话，摆领导者的大架子，组织空洞的领导机关，妄想依靠第四国际支部的名义，关起门来自立为王，除了使第四国际的威望在中国丧失外将无所成就。

试问，这是一个置身于中国托派组织以外的人所能说出的话么？

当德苏协定签订时，为此协定所激怒，陈独秀在与友人通信中曾说过一些过头的话，但不能以此证明他离开了托洛茨基主义。

我手头有他逝世前半个月左右，即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三日写的一篇文章，《被压迫民族的前途》，可以证明他至死还是托洛茨基主义者。试摘引如下：

所以我认为在资本帝国主义的现世界，任何较弱小的民族，若企图关起门来靠自己一个民族的力量排除一切帝国主义之侵入以实现这个孤立的民族政策，是没有前途的。它的惟一前途只有和全世界被压迫的劳动者，被压迫的落后民族结合在一起，推翻一切帝国主义，以分工互助的国际社会主义新世界代替商品买卖的国

际资本主义旧世界,民族问题便自然解决了。

这段话表明陈独秀至死仍是站在托洛茨基的世界革命立场反对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立场的。

那篇文章又说了如下的话:

有班人所诋毁我们所拥护的前期苏联,和有班人所吹拍我们所痛恨的后期苏联,大大不同。前期苏联是站在世界革命的立场,后期苏联是站在俄国民族利益的立场。自从苏联的领导者因为西欧革命之顿挫乃中途变节,放弃了以世界革命为中心的政策,代之以俄国民族利益为中心的政策以来,各国头脑清醒的人乃日渐由怀疑而失望,直到现在人们对于苏联虽然内心还怀着若干希望,而在实际上只得认为它是世界列强之一而已。若要硬说它是社会主义国家,便未免糟蹋社会主义了。

这段话也是站在托洛茨基立场反对斯大林立场说的。所不同的是托洛茨基当时还认为“后期苏联”是“堕落的工人国家”,而陈独秀直斥为“世界列强之一”而已。事实上,“后期苏联”已堕落为“社会帝国主义”了,从斯大林起便堕落了。

总之,无论从组织方面说,或从理论方面说,陈独秀到死仍是托派。

今天说来,最大的冤假错案乃是三十年代的莫斯科党狱。一整代的俄国老一辈革命家在这几年骇人的党狱之中差不多被消灭干净了,而且至今蒙受恶名。首先要替莫斯科党狱下的牺牲者平反。

我当然不是就法律观点说的。说法律,那只有苏联共产党支配下的苏联法院才能替这些牺牲者,替所谓“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埃夫分子”,“布哈林分子”平反。我是就历史事实说的。就历史,即就世界绝大多数人来说,莫斯科冤狱早已平反了。正如伽里略,不久之前新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才替伽里略平反,但几百年来谁

不知道伽里略案是冤案呢？今天，世界上恐怕只有很少的人才相信莫斯科法院对所谓“托洛茨基分子”控告的罪名。

《毛泽东选集》中有一条注，引斯大林的一段话说：

过去，在七八年前，托洛茨基主义是工人阶级中这样的派别之一：诚然是一个反列宁主义的，因而也就是极端错误的政治派别，可是他们当时总算是一个政治派别。……现时的托洛茨基主义并不是工人阶级中的政治派别，而是一伙无原则的和无思想的暗害者，破坏者，侦探间谍，杀人凶手的匪帮，是受外国侦探机关雇用而活动的工人阶级死敌的匪帮。

斯大林这话是在一九三七年，即在莫斯科党狱疯狂进行的时期说的。可是，斯大林凭什么说托派是“暗害者，破坏者，侦探间谍，杀人凶手的匪帮”呢？不错，当时的检察长维辛斯基列举了种种所谓“罪证”。但这些所谓“罪证”已被以杜威为首的委员会逐条驳斥了。这个委员会出版了两本大书，指出控告的无据，并以委员会名义宣告托洛茨基无罪。我现在且不提杜威委员会的判决，只就最近四十多年来的历史事实立论。

斯大林控告的最大“罪行”是托派暗杀了基洛夫和托派替盖世太保当间谍，阴谋侵略苏联。我今天只要说明这两件最大的“罪行”。

先说基洛夫暗杀案。托洛茨基当时已经举出某些证据，证明基洛夫是斯大林自己杀的，以此陷害当时的反对派，但他的论证当时没有发生多大影响。事隔二十多年以后，斯大林的接班人赫鲁晓夫自己在苏共第二十二次大会上公开列举证据，证明基洛夫确实是斯大林自己杀的。中国最近出版的斯大林女儿的二十封信，其中也谈到这个问题。斯大林女儿在信中反驳赫鲁晓夫，她说基洛夫是贝里亚杀的，不是她的父亲杀的。（见该书第156页）斯大

林杀的也好,贝里亚杀的也好,总之现在世界上,包含苏联在内,已没有人或只有很少的人相信基洛夫是季诺维埃夫和托洛茨基杀的了。

斯大林当时也曾以暗通纳粹德国而出卖苏联的罪名控告杜哈舍夫斯基,布鲁协尔等四个红军元帅而杀害他们。可是赫鲁晓夫也在苏共大会宣布这个“罪名”也是斯大林捏造的,斯大林捏造罪证,暗中传出去,传到捷克总统贝奈斯耳中,然后贝奈斯当作真正的事实向斯大林密告,斯大林据此判了四个元帅的死刑。

这不过是许多“罪证”中一个“罪证”。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盟国在纽伦堡组织战犯法庭审判德国纳粹战犯时,世界一些名人,以威尔斯(H. G. Wells)为首,联名写信给这个战犯法庭,请求它在它掌握的无数纳粹证据中提出托派勾结纳粹的证据。可是,这个战犯法庭竟拿不出任何一件证据来。

我今天只在这里说出这三件事情。莫斯科党狱对托派的控告有许许多多的文件记录,杜威委员会替托洛茨基辩护也有许许多多的文件记录,为了彻底弄清楚托派是不是斯大林说的“暗害者,破坏者,侦探间谍,杀人凶手的匪帮”,可以组织力量,研究上述两方面的文件记录和事实根据。

至于中国托派组织,则今天已经有充分的事实足以弄清楚问题了。奇怪的是今天人们已经证明了陈独秀、罗汉通过唐有壬同日本特务机关订约,每月领三百元津贴做汉奸,不是事实;却仍相信中国托派组织领日本津贴做汉奸是事实。今天人们已经证明了陈独秀不是国民党特务,不是蒋介石走狗;却仍相信中国托派组织是国民党特务,是蒋介石走狗。人们究竟捏造了一些事实来控告陈独秀,虽然这些事实经不起分析和检证。可是人们拿出什么事实来控告中国托派组织呢? 这些事实经得起分析和检证么?

我们纪念中国现代史上和世界现代史上这位杰出的政治人物

陈独秀。在这个纪念中,我们托派比别的人更有一重亲切的感情。我们记得这位杰出的政治人物曾有一个时期是中国托派组织的总书记,我们以此作为我们的一种光荣。^①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写完初稿,三十日定稿。

- ① 此篇附录写作时间,与《回忆录》相距三十五年,两篇所叙事实有不少重复之处,也有许多出入。出入是不足为怪的,人的记忆在相距那么多年的情况下是不会完全一致的。我只好随它去了。——作者校后附记

补注一(475页,5行):——有人不以我此处所记为然,他们说武汉中央是根据某次中央全会的决议而成立的,陈彭二中委不过偶然稽留上海而已,并非上海尚有一个中央。他们却未曾找到全会的决议。反之,我却找到了根据:近年发表的鲁易一篇在武汉的演说(鲁易自己未收此演说,而是记录者俄人巴库林发表的)明白说。

“当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到达汉口的时候,中国实际上存在两个共产党中心:一个中心在上海(以中央委员会为代表),另一个中心在汉口(以若干中央委员为代表)。汉口的中心那时要求立即召开代表大会,说是存在领导危机,必须撤换领导,他们普遍对中央委员会表示不满”。(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6辑,第268页)

鲁易这话当然是可信的,他是国际代表团团长,不会不知道中央委员会有无决议由上海迁至汉口,他这演说作于1927年5月12日,即五大闭幕之后几日。照他的话说来,上海中心就是中央委员会,而非一二个委员稽留在上海的。而汉口中心不仅只代表“若干中央委员”,而且是反对中央委员会的。

补注二(509页,26行)——王凡西来信说:他的话并非与濮德志的话分歧,因为当时我们的话集团的北方组织全部加入了十月集团,罗汉就是十月集团的代表。此事,我第一次知道。如此,十月集团占四个代表就不显得多了。又这里说的我们的话集团的代表,香港工人不是两个,而是四个。

补注三(516页,26行)——其余的人判的是六年徒刑。但濮德志判两年半。

补注四(534页,8行)——这里,我说错了。在“四人帮”当权时代,中国曾出版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其中有1928年写的书,也有1906年写的文章,不过是当作“反面教材”译为中文,并内部出版而已。

关于陈独秀和任弼时的冲突

一九二七年夏初,中国革命临近失败时,发生了一件多人传述的轶事,即在中国共产党中央一次高级会议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总书记任弼时把一份书面建议提交当时主持会议的陈独秀,陈独秀看了以后大发雷霆,把这份文件撕碎,丢在地下,用脚去踩。

好多人征引这件轶事,用来说明陈独秀的暴躁性格和家作风。事实记载是基本相同的,地点也是在武昌一次高级会议上,时间也是在革命临失败的时候。我没有参加这次会议,没有亲见这件事情,只听别人告诉我的话。告诉的人还说:陈独秀一面撕文件,一面说:现在形势紧急,那有工夫讨论“上海大学讲义”?

可是,这件事情发生在讨论什么问题的重要会议上,则言人人殊。我身边有三个人写的记载这件事情的文字,但对此问题所说大不相同。

一篇是当时做陈独秀秘书的黄玠然的谈话,说他亲自参加这次会议。他说,这是青年团中央的会议,请陈独秀参加的,目的是为了责问陈独秀:为什么把共产国际的秘密电报拿给汪精卫看?任弼时写的文件就是这个责问的话(见《黄玠然同志谈陈独秀》上海历史学会印行的一本“内部材料”中的一篇)。

一篇是李维汉的访问记录,载于《党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四期。李维汉说:“六月三十日,党中央在武昌举行中央扩大会议,讨论国共合作的问题,我也参加了这次会议。在会上,陈独秀提出一个所谓十一条国共两党关系的决议案。这是陈独秀投降主义在政治上的最突出的暴露,是一个彻头彻尾地放弃领导,向国民党反动

派投降的纲领。在讨论时，团中央书记任弼时代表团中央提出一个批评这个‘决议案’的意见，当面交给陈独秀，陈独秀看了大发雷霆，也不传阅，就把它撕得粉碎，扔在地下，用脚踏上。任弼时同志要求发言解释，陈独秀严词拒绝，以致大家不便多发言，而集机会主义大成的十一条也就不明不白地通过了。”

李维汉这段话明白说：事情发生于六月三十日，会议讨论国共合作问题，陈独秀提出了一个“集机会主义大成的十一条”决议草案，任弼时提出的是“批评这个决议案”的意见。只因陈独秀大发雷霆，这个“十一条也就不明不白地通过了。”

一篇是蔡和森的《机会主义史》。蔡和森说，会是七月一日以前好几天开的，那时还没有“十一条”，人家提出意见，“C. Y 中央来一决议，批评党中央回避土地革命。独秀大发雷霆，碎之于地。”几月之后才召开“中央扩大会议”，在此七月一日会议上才通过那个有名的“十一条”。蔡和森说：那是“五次大会后机会主义总结”。总之，那件事并非发生在通过“十一条”的一次会议上，而任弼时的文件也不是批评这个“十一条”决议案的。

你看，三个人有三种不同的说法。我如果找到其他的材料，恐怕又有其他的说法。

黄玠然的说法是不值得重视的。因为共产国际的秘密电报并非陈独秀拿给汪精卫看，除黄玠然别有用心的说法之外一切材料（包含鲁易自己的回忆）都是说鲁易拿给汪精卫看的。因此，任弼时的文件绝不会是责问陈独秀为什么要拿此电报给汪精卫看。这会也不是青年团中央的会议。

现在只能拿李维汉的说法同蔡和森的说法相比较，而从中得出事实的真相。

七月一日通过“十一条”。蔡和森以为七月一日以前鲍罗廷已经收到国际斥责机会主义的训令，但不发表，所以才有七月一日“最后破产”。至于陈独秀撕碎任弼时文件，那是七月一日破产以

前的事情,那时既无“十一条”,任弼时也就不会写出批评“十一条”的文件了。蔡和森说任弼时批评的是“党中央回避土地革命”。我相信蔡和森的话,因为蔡文是当年写的,是事情发生后两个多月写的,而李维汉文章则是事情发生五十多年以后的回忆。此外,李维汉的回忆也有说不通之处。陈独秀刚刚提出“十一条”在会上讨论,任弼时又怎么能预先写好批评此十一条的书面意见呢?

李维汉说这个“十一条决议案”是陈独秀提出的,“这是陈独秀投降主义在政治上的最突出的暴露”。试看比李维汉更反对陈独秀的蔡和森对此是怎样说的呢?

蔡和森说,就在陈独秀撕碎任弼时文件的同一次会上,瞿秋白也提出一个“甚长的书面提议”,——大约系说明湖南农民问题促进的阶级分化的革命危机,主张土地革命暂以减租减息,乡村自治,保护佃农为条件,待有武力再实行没收土地。中心问题仍在贯彻对国民党左派让步的政策。

蔡和森说:“独秀看完瞿秋白的书面提议,深以为然,决定请秋白本此提议起草一正式决议案,于七月一日召集一活动分子会或中央扩大会。”

原来这个“集机会主义大成的十一条”,这个“陈独秀投降主义在政治上的最突出的暴露”的决议案,——并非陈独秀提出的,而是瞿秋白提出的。瞿秋白先写成“甚长的书面提议”,然后应陈独秀之请“起草一正式决议案”。陈独秀对瞿秋白的提议,既“深以为然”自然应负这个“集机会主义之大成”的决议案的责任,但总不能放开瞿秋白,而把全部责任放在陈独秀肩上罢。

这件轶事,陈独秀大发雷霆,撕碎任弼时的书面意见,丢在地上,用脚去踩,——以后总要流传下去的,但必须把这件事情的前后左右弄清楚,不可为了抹黑陈独秀,把别人的坏事都推给他。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陈独秀出狱后绝无复回中共的愿望

同说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是八七会议撤销了的一样，几十年来也是众口一词说：“陈独秀一九三七年从国民党监狱放出来以后本已表示要回到中国共产党内来的，但因毛泽东提出三个条件，要他公开表示悔过，他不干，因此他就没有回党了。”不仅共产党员如此说，民主人士如此说，连前托派（extrotskiste）濮清泉亦如此说。濮清泉在《我所知道的陈独秀》中假托陈独秀之口说：“回党工作，固我所愿。”濮清泉以此“发展”了当时的无根传说。但托派当时就不相信这个传说，我后面还要举出事实来说明。

我本人一向是不相信这个传说的，我一向也认为不值得辩明，但这几年研究陈独秀的人多起来了，几乎所有的人相信这个传说，在此情形之下，我以为应当辩明一下，免得让这个无根的传说继续流传下去，贻误了当代和后世研究陈独秀和这一段中国历史的人。

不，陈独秀出狱以后直至逝世，绝没有一时一刻想回到中国共产党去。从他接受托洛茨基主张进行托派组织的时候起，便没有复回中国共产党的念头。

我个人是完全确信的，我不需要参考任何文件，根据任何事实，仅凭他平时同我们的谈话，就可以作出这个结论。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我出狱第一天住在他的寓所，同他谈了一段话，就证实了他没有改变，因此更加坚定了我上面所作的结论。

可是，我不能把人狱以前他同我们几个人的谈话，以及出狱第一夜他同我个人的谈话，拿出来作为证据来说服别人同我一样确信呀。我已在别的地方根据他那夜同我的谈话来说明他一九三七

年出狱后绝不会想起要回到共产党去了；这里，今天，我却不愿根据他的谈话来作出这个结论，因为这谈话只能使我自己确信，而不能说服别人。我今天要尽可能地拿出客观存在的证据。

最足以说明陈独秀一九三七年出狱后没有表示要回到共产党去的，莫过于陈独秀自己的话。他在汉口，一九三八年写给新华日报的公开信中说：“据罗汉说，他们还有希望我回党的意思”。这就是说，他本人并不希望“回党”，不过中共方面的人希望他“回党”，而且向罗汉暗示了。

试看罗汉的有名的“公开信”对此问题是怎样说的。罗汉是京沪战争爆发后于八月间来南京的。那时陈独秀尚未出狱，罗汉也未去狱中探望陈独秀。他直接去付厚岗八路军办事处找叶剑英。罗汉是北伐时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的“党代表”（或说政治部主任），叶剑英当时似是第四军参谋长，二人本来很熟。罗汉去找八路军办事处有两个目的：第一，要求中共设法让国民党释放政治犯，包含陈独秀及其他的托派政治犯在内；第二，重提一九三二年旧事，即中国托派组织曾正式向中共中央建议：双方合作，共同抗日。当时中共不理这个建议，但现在中共同国民党合作抗日了，罗汉也以个人身份重提这个建议，即托派愿与中共合作，共同抗日。由此可见，罗汉提出的是托派和中共合作抗日的问题，而不是陈独秀或其他托派“回党”的问题。罗汉在南京向叶剑英，在西安向林伯渠说得很清楚。叶、林两人也听得很清楚。罗汉也几次声明，他只代表个人，不是代表托派组织，也不是代表陈独秀。林伯渠说：“既系以私人资格陈述意见，而非以代表资格商决问题，尽可以经过电台来解决”。

虽然如此，延安可不完全相信罗汉的话，总以为罗汉是陈独秀派出的代表，因此向陈独秀提出三个“招降”的条件。这意思就是说：即使仅仅合作，陈独秀也须悔过和反托。延安也可能认为陈独秀派罗汉，不是来谈判合作，而是来谈判“回党”的。于是辗转相传

都说陈独秀悔过回党了。(王若飞和罗汉谈话,说什么第二国际支部不容许第四国际分子渗入,正是说“回党”问题。)此事没有实现。于是又互相传说:陈独秀不能接受三个条件就不能回党了。

可见,关于陈独秀要“回党”或要去延安的话,完全是中共方面的宣传,没有事实根据。

自然,人们可以反驳我说:你根据的只是陈独秀和罗汉的信,你完全相信这两封信,却没有理会中共方面的文件,那里说了相反的话。

关于这方面的中共文件,我手头只有一篇叶剑英,博古,董必武致新华日报的信,我甚至没有当时新华日报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文章,我现在只能够引此三人信中的话。

叶剑英,博古,董必武致新华日报的信,是为回答陈独秀致新华日报公开信的。三人信中说:“九月初,陈独秀出狱后托罗汉来谈,陈愿回到党的领导下工作”这句话当然可以理解为“陈愿回党”的意思。这是与罗汉“公开信”说的不同的。罗汉声明他是个人行为,这里说他代表陈独秀;罗汉声明他是来谈判合作的,这里说他转达陈独秀愿意回党工作的话。究竟谁是谁非呢?我相信罗汉的声明,因为罗汉写出了时间。他是八月间来南京同叶剑英见面的,当时陈独秀尚未出狱,他八月三十日离开南京去西安,九月二日抵西安,三日会见林伯渠,十日接到延安的三条招降条件,十五日回到南京,那时陈独秀已去武汉了。八月二十三日陈独秀出狱,至三十日一个星期中罗汉也未看见陈独秀。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不知道陈独秀住在什么地方。我八月二十九日日夜都在陈独秀寓所,没有遇见罗汉,别人也没有谈起罗汉。

三人信接着又说:“罗汉离京后,陈又托李××先生(按此人名李华英)来谈:陈氏已与托派决裂,急欲一见。我们以陈未公开表示政治立场,认为未便。李××先生说:陈氏正欲面向我们声明政治立场。故有博古,剑英与陈氏之见面。当时我们要求陈氏表示

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态度,及脱离托派。……事后,陈又托人来说:因李××在座,未便无顾忌的谈话,要求叶剑英再和他见一面。会面时剑英曾要求陈氏公开向全国表示三点。……必武在汉见陈,亦为督促陈氏实行此项条件。……”这三次见面都无结果。更可注意的,在这三次见面中,陈独秀都未曾表示要“回党”。那么这封三人信,除了开头那句话(“陈愿回到党的领导下工作”)以外,还有什么地方证明陈独秀要“回党”呢?而上面已经说过,开头那句话是不可靠的;罗汉根本未曾在南京同陈独秀见面,无从接受他的委托。

而且“陈愿回到党的领导下工作”一句话,也可以作另一种解释:“统一战线”是各党派同中共党外合作,但也是各党派在“党的领导下工作”。三人信有意写出这样可以作两种解释的话,也不是没有原因的。无论陈独秀,无论罗汉,都未曾说过“回党”的话,如果写成“陈愿回到党内来,在中央领导下工作”,那就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了。

如果张国焘的回忆是可信的,那么延安对于陈独秀正是当作“合作”问题,而非当作“回党”问题来讨论的。张国焘回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延安的政治局会议时,转述王明的发言。王明说:“我们和什么人都可以合作抗日,只有托派是例外。在国际上,我们可以和资产阶级政客军阀甚至反共刽子手合作,但不能与托洛茨基信徒合作。在中国,我们可以和蒋介石及其属下的反共特务合作,但不能和陈独秀合作。”

最后我还要谈到当时集中在上海的托派干部的态度。当时,无论是拥护彭述之的人或反对彭述之的人,都不满意于陈独秀在武汉的活动,但他们反对的只是陈独秀同中共合作的方面,而绝未涉及陈独秀愿意“回党”的方面,他们根本不相信陈独秀会愿意“回党”的。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陈独秀从武汉写信给罗世藩,陈其昌,赵济说:“我对于和史合作,在原则上是可以的,可是现

在谈不上。合作必须双方都有点东西,而且有同一工作的对象,不得不互相接触。此时并没有这样的条件。‘合作’自然是胡说,罗兄对我从未言及此,你们又何必神经过敏呢?”这就是说:陈独秀在原则上并不反对同中国共产党合作抗日,但这种合作须有一定的条件,即我们方面须有一定的力量,须能够在工作中时时同中共接触。现在没有这些条件,所以他反对同中共合作,更不用说,他不会表示要“回党”了。那些“神经过敏”的人,如果嗅到陈独秀有“回党”趋势的话,一定会大声叫嚷的。

陈独秀此信更可证明,罗汉未见陈独秀前在南京和西安进行的活动确实是他个人行动,到他碰了一鼻子灰以后,同陈独秀见面时,就“从未言及”合作了。

总之,不管事情大小,都应当根据历史真相辨别清楚。凡不合乎历史真相的,即使众口一词,也应当推倒而恢复历史真相。陈独秀出狱后是否表示过要“回党工作”,这在某些人看来是一件小事,不值得仔细探讨;我却认为在中国托派的斗争上说来,在陈独秀个人性格上说来,在陈独秀和中国托派的关系上说来,并不是一件小事,而是需要根据历史事实彻底澄清的。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

对《陈独秀传略》(征求意见稿)的几条意见

(一)陈衍庶历官至奉天新民府知府,闻之程演生。《怀宁县志》陈传也说:“知府赏戴花翎,权新民府,擢道员。”自是事实。《传略》为什么只说到他“在盛京办文案”之后便回老家?是否有什么新的发现足以否定知府之说呢?

嗣父嗣子,感情恶劣,驯至破裂,人所皆知。《实庵自传》根本不承认这个父子关系。外间有陈独秀组织“仇父会”的传说,总是有父子关系恶劣的事实为根据的。那个时代的人都知道这种事实,但都没有说。应当澄清这个问题。父子感情破裂始于何时?为什么缘故?最好查出具体的事实。胡适说是为了恋爱问题。那就是高君曼问题,发生于辛亥前不久,有人说是为了反清问题,那就更早,在戊戌之后了。我想问题不是这样简单。首先应当想到父子性格冲突、思想冲突上面去。这个问题关系到后来陈独秀的反旧礼教的思想,不可不重视。今《传略》说嗣父“疼爱”嗣子。“疼爱”二字须斟酌。

(二)院考事,《实庵自传》说得很明白:仲甫把文稿拿给孟吉看,孟吉皱着眉头,表示无望。这是事实。松年回忆说孟吉叫母亲准备红蛋,弟弟能考取,——则是靠不住的传说。这两种说法是不能并存的。今《传略》并存之。不对。其实,当时有子弟赴考的,家里都准备红蛋。陈家即使准备了红蛋,也不是因为孟吉说了什么话。

(三)康梁维新运动,今天评价已有改变。此处还说康梁为了“抵制革命”才主张变法。不对。康梁反对革命是维新运动失败以

后的事。

(四)陈独秀有哭汪希颜的诗。汪希颜有日记,记他在南京时,“皖城名士陈仲甫来见”。在南京,陈独秀、汪希颜、章士钊三人结成好友。陈章两人很重视汪希颜。二十年代章士钊还在汪子原放面前向胡适介绍汪希颜为人,对汪早死表示惋惜。这里应当提一笔。可参考汪原放的回忆。

(五)《断鸿零雁记》是小说,不是诗集。

(六)孙文立兴中会,黄兴立华兴会,章炳麟立光复会,一九〇五年此三会在日本联合为同盟会。今《传略》说孙立同盟会。不对。

(七)提陈独秀的子女,但不提玉莹,何故?玉莹长于乔年。

(八)闻之张鸿鼎,都督府有四个秘书,没有秘书长,他和陈独秀都是秘书。可备一说。

(九)芜湖遇难事,不能说“被捕”。驻军司令并无捕人权力。程演生告诉我此事经过,与《传略》所说有出人。龚振鹏把陈独秀捆起来要枪毙,旅长张永正知道了,便带领武装冲进龚振鹏的司令部把人抢出来。此处《传略》为什么要征引任卓宣呢?一九一三年任卓宣至多十五岁,且在四川,他的记载有什么价值?高语罕当时属于另一派,与陈独秀对立的。柏文蔚的回忆或有隐衷,不完全可靠。

(十)一九一七年陈独秀系同汪孟邹一起去北京筹款扩大亚东图书馆。我未闻汪原放编辑辞典事。

(十一)《向导》周报并非二大决议创办的,见近期《党史资料》。

(十二)“西湖会议”不是八月初,而是八月下旬开的。一九二二年第二次被法租界捕房逮捕后,八月十八日出狱,再去杭州开会。此次释放,除罚款外,还判逐出租界,以致好几年不敢进法租界去。

关于西湖会议及加入国民党事,应依照《告同志书》的说法,即他不是“改变看法”,而是勉强服从国际纪律。他的内心始终反对

加入国民党。

(十三)国际四大,这里说列宁因病没有出席。不对。列宁出席的。

(十四)一九二三年所作两文,为人所诟病。但此两文系根据国际指示作出的。见向青所著《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和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的政策》一文(安徽党史学习研究会所编《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二))。向青说:“陈独秀的错误从一开始就不是‘违背了国际纪律’,相反的,而是执行了共产国际指示。”向青征引了共产国际有关指示之后,做出结论说:陈独秀上述两篇文章的观点,不是陈独秀个人的,而是遵循共产国际的指示。向青这个结论是有说服力的。过去人家把这两篇文章看作陈独秀个人的观点,乃是不敢批评共产国际,只能批评执行共产国际错误指示的陈独秀。但现在我们是写历史,就应该实事求是了。

(十五)失踪事,《传略》说从医院出来发电报给在北京开会的中央,不知有何根据?据我的记忆,陈独秀出现时,中央诸人都在上海(在北京开了会回到上海)。延年已经上了回广州的船,临时把他从船上叫回来,父子见面。

(十六)《传略》对于中山舰事件后陈独秀的反应说的不对。他恰好是主张反击,而不是主张妥协。为什么不引用他在《告同志书》中的自述呢?事件发生后,他“特派彭述之同志代表中央到广州和国际代表面商计划。国际代表不赞成。”这里所谓“计划”就是“准备独立的军事势力和蒋介石对抗。”如果认为他说的不是事实,那也应当举出证据来反驳。没有反驳,仍旧说陈独秀主张妥协,那是不能使人心服的。最近向青在《党史资料》丛刊今年第二期上发表的文章,虽然沿用旧说,但已有新意,即向青敢于引李立三一九三〇年的证言,说“中央主张退出国民党,实行决裂,而广东则主张暂时让步,准备新的进攻”。向青自己也说:“陈独秀和中共中央向国民党,蒋介石发出公开信,进行争论,和表示准备退出国民党。”

这一行动无疑是对共产国际及其代表所推行的在政治上支持蒋介石,同蒋介石妥协的政策公开对抗”向青说的不完全对,但已经足以打破传统的说法。(在向青文章中,旧说法和新说法是同时并存的。)《传略》对中山舰事件不应当沿袭传统的说法。

(十七)关于《汪陈宣言》,也是旧说法和新说法之分。旧说是皮面的。《传略》沿用旧说,说“陈独秀对蒋介石的阴谋活动毫无警惕”;又说“对蒋的阴谋采取了消极的方针,没有引导党的武装力量,与蒋展开正面的斗争”。这些话都不符合历史事实。事实是:上海三次暴动成功之后,陈独秀立即派彭述之去南京联络程潜以武力反蒋;彭述之随后由南京去武汉,《告同志书》说,是为了“向国际代表及中央多数负责同志陈述意见和决定进攻蒋军的计划。这个计划未被接受”。同时国际又电令“我们工人的枪械埋藏起来,避免和蒋介石军队冲突”。陈独秀说,因此他“和汪精卫联名发表那样可耻的宣言”。

由此可见,为了忠实历史,《传略》论汪陈宣言不应沿用旧的说法。

(十八)解散纠察队,交出枪械事,与陈独秀无关。蔡和森在《机会主义史》中明白说,此事是他蔡和森建议,而别人赞同的。蔡和森引了許多人发言,但未引陈独秀发言。会虽然是陈独秀召集的,但不能将一切决议都叫召集人负责。

(十九)十一条的机会主义决策,是瞿秋白起草的,见蔡和森的《机会主义史》。现在是写陈独秀,不是写中共中央。不要把中共中央的错误都叫陈独秀一人负责。

(二十)不应当把革命失败归咎于“陈独秀妥协投降的行为”。我有《右倾机会主义是谁的路线》一文(曾抄送安庆市图书馆),此处不多说。^①

^① 见本书《麟爪集》。

其实,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应负责任的,是共产国际,是斯大林,而不是陈独秀。上引向青最近的文章引了毛泽东晚年说的几句话:“陈独秀、瞿秋白、李立三和王明所以犯错误,就是因为他们跟着外国人跑,而不能独立自主地把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如此说来,陈独秀还有什么责任呢?

反修文件之二《关于斯大林问题》说:斯大林为中国革命出了一些坏主意。但中国共产党不批评斯大林,只批评中国执行斯大林坏主意的人(大意)。写宣传文章可以这样说,但写历史就应当实事求是,不可以这样说。

(二十一)陈独秀的总书记职务,不是八七会议撤销的,是八七会议前差不多一个月他自己辞职的。说八七会议撤销陈独秀总书记职务,没有文件为据。

(二十二)一九二七年底陈独秀写三封信给中央,是积极的建议,并非“为了分辩自己对大革命失败的责任。”

(二十三)关于所谓“托陈取消派”——按这是他人诬蔑陈独秀、诬蔑中国托派的话,陈独秀不接受,中国托派也不接受。现在写陈独秀传不应当把这个诬蔑的话加在陈独秀头上。

第一,不存在什么“托陈派”,只有托派。陈独秀参加托派之后就是托派一分子,并未另外形成一派同托派合作。即使在托派内部他保留了某些不同意见,这是正常的,不能称为“托陈派。”

第二,“取消派”是俄国共产党前身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历史上的一个派别,它们主张解散党的秘密组织,仅仅从事公开的合法的活动。这里“解散”用的原文 liquidier,借一个资本主义企业解散的词语。一般译为“清理”或“歇业清理”,日本人译为“清算”,所以日本文不用“取消派”,而用“清算派”,意义更恰当一点。无论托派,无论陈独秀,都未曾主张解散党的秘密组织,因此斯大林派称托派为“取消派”,是滥用历史名词,是恶意诬蔑。写历史应当停止使用这个恶意诬蔑。

(二十四)关于中国托派内部情况,《传略》采用了濮清泉的恶劣回忆。濮清泉的回忆不可靠。他自己也说,写此文时为求发表,不得不骂托派,骂陈独秀(他说是“批评”),而他的内心不是这样想的。他的文章送往香港发表时自己删去某些骂人的话。他的回忆也错误百出。例如,他说统一大会时就改名为“共产主义同盟”,便是胡说八道的。《传略》引用濮清泉回忆之处,都应删去。

(二十五)陈独秀与高君曼分居,不是在大革命失败以后,而是在大革命开始以前,在一九二四年或一九二三年。

(二十六)陈独秀出狱后并无复回共产党内之意。我有一文论证此事。陈独秀出狱后亦无重振托派之意。濮清泉以他奉派去开封找罗章龙为据,证明有此意。但罗章龙并非托派,要重振托派为什么去找罗章龙呢?

(二十七)罗汉不是北大学生,是留法勤工俭学生。

(二十八)与托洛茨基通信是一九三九年初的事情,非一九四〇年。

(二十九)说陈独秀“失足”。不对。这仍旧把托派看作“反革命”。今天应当纠正这个错误的看法。

(三十)说姐弟在汉口相逢,是最后一次见面。不对。他的大姐也到江津去,他迁去鹤山坪时大姐还送他一程。有哭姐诗为证。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论大革命失败的责任问题

致任建树信

(上略)蒙赠今年第一期《近代史研究》，谢谢。您要我对大作《评共产国际第七次扩大执委会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一文提出意见或批评，不敢当。我仔细读了大作之后，还是产生一些感想的，应当把其中若干点写出来同您商榷，说不上成熟的意见，更说不上批评。

首先应当肯定大作对于近代史上一件大事的评价作出了贡献。这就是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国革命失败主观原因的问题。您对此问题作了探讨，搜集了史料，从中作出了结论。本来，向青已在这方面开辟道路。但大作征引了向青未引的史料，而且做出了向青未做出的结论。

中国那次革命，主观上确实失败于“右倾投降主义”之手。过去，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的关系是一个禁区，档案不开放，事实也不许议论。这几年禁令解除了，向青首先根据外国倒流回来的史料研究出“右倾投降主义”的根源出自共产国际，这是一个进步；此次您征引了斯大林在七次扩大执委会的中国委员会上的《论中国革命的前途》的演说，从中分析出斯大林论点有“片面性”，“他不真正了解中国复杂的实际情况”，把七次扩大执委会决议看作是受了斯大林这篇演说意见的“较大影响”的，则又是一个进步。鉴于当时斯大林所处地位，共产国际的错误，自然应当归斯大林负责。除你引用和分析那篇《论中国革命的前途》的演说之外，还有其他证据足以证明斯大林应负共产国际的“右倾投降主义”的责任。但像

大作那样分析和判断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

大作对于当时争论的土地问题,国共关系问题,军队问题的分析,有许多很精彩的地方。文章俱在,我也不必多所征引,多加赞美了。总之,这是有贡献于当代和后世的历史工作者的议论,这是首先应当肯定的

但在肯定之余,作为次要问题,我仍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您在文章后面还留出小部分篇幅,说明陈独秀也要担负共产国际这个“右倾投降主义”(您称为“右倾机会主义”)的责任。正如向青,他的文章已经证明了革命失败是要由共产国际负责的,但文章后面仍然说陈独秀也要负责,而且不仅负执行之责。

我当然能够理解您和向青的苦衷,因为不拖这样一条尾巴,文章就不能发表。

我现在姑且承认,陈独秀也有“右倾投降主义”同“国际领导人”(即斯大林)之间“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即算是这样罢,但斯大林和陈独秀之间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上下级的关系,命令和服从的关系。下级执行上级的命令,其后果为功为过都归上级负责,下级至多只能负起执行之责。其实,中国革命的失败应由斯大林负责,而不应由陈独秀负责。毛泽东已经作出了结论。向青在一篇文章中引了毛泽东的话,即说:“中国革命开始很困难。陈独秀、王明、李立三、瞿秋白、张国焘等人跟着别人跑,使中国革命遭受一个又一个失败。”又说:“陈独秀、王明、李立三、瞿秋白、张国焘都不能实事求是,独立思考,都盲目地跟着别人的指挥棒转,所以他们只能把中国革命引向失败。”向青一面引毛泽东这些话,一面还要追究陈独秀的“执行以外”的责任,即说陈独秀自己也有“右倾投降主义”。其实,别人可以这样说,向青本人却不能这样说。因为别人把一九二三年那两篇文章作为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理论根据,而向青本人前几年已经在一篇文章中证明一九二三年那两篇文章的基本思想都是共产国际的思想了。上引毛泽东的话中所谓

“指挥棒”，在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就是斯大林。跟着指挥棒转的人，除了负“跟着”的责任之外是不负指挥棒责任的。今天再去追究瞿秋白本人是否有盲动主义思想，或王明本人是否先有左倾机会主义，后有右倾机会主义思想，——这种追究没有什么意义。反正斯大林的棒怎样指挥，他们就怎样旋转。

可是陈独秀与这些人不同。陈独秀为了服从纪律，为了执行命令，不得不跟着指挥棒转，可是同时他表示反抗。你不是把“保持国共合作”和“解决土地问题”譬喻为“鱼与熊掌”吗？陈独秀整整五年，一面执行上级命令，一面建议退出（起初是反对加入）国民党。“马日事变”之后他还两次建议退出国民党。他当时认识到共产党若不退出国民党，便不能放手发动群众，不能同国民党争夺革命领导权，因之也就不能解决土地问题。所以当时主张退出国民党是积极的，是为了给革命松绑的，不是消极退让，甘居在野党地位的。自然，当时退出，已经显得过迟了。陈独秀自己承认，他在紧急关头不能坚持自己的意见，以致错过时机。至于与共产国际七次扩大执委会差不多同时召开的中共中央特别会议上陈独秀也说了与共产国际“决议”类似的话，那也没有什么奇怪，因为“决议”的文字虽未传到中国，但“决议”的精神，即为保持国共合作而不惜牺牲土地革命的精神，早已笼罩中共中央了。

与大作同一期刊物发表的另一篇文章，郑应洽的《关于“党内合作”问题的探讨》，则竭力替国共合作（“党内合作”，即以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为形式的合作）辩护。对于这个问题不妨各抒己见，不妨许可百家争鸣，但听说去年南宁会议上有人宣布凡反对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就属于精神污染，那就未免过火了。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

陈独秀与国际主义

一、陈独秀的爱国主义

陈独秀是以爱国者著称的。从他有自觉,投身政治活动时候起,就是一个爱国者。这方面的事实,记载的人很多,不需要列举。我只消引证数事。

光绪丁酉年(一八九七年),他不过十八足岁,便刊印了一本小册子,名《扬子江形势论略》,书的末段说明了他写此书是为了预防帝国主义侵略长江的。他说:“近时,敌旣卧榻,谋堕神州。俄营蒙满,法伺黔滇,德人染指青齐,日本覬觐闽越,英据香港且急急欲垄断长江以通川藏印度之道路,管辖东南七省之利权,万一不测,则工商裹足,漕运税饷在在艰难,上而天府之运输,下而小民之生计,何以措之。”

一九〇一年,他去日本留学。次年闻当时政府要同侵占东三省的俄国订约,断送中国主权,于是愤而归国,在安庆组织青年励志会,发表演说,号召群众起来反对此卖国条约。在上海的《苏报》发表了此演说辞。当时政府要查究,他又跑到日本去了。他在日本参加了“拒俄义勇队”,被日本政府驱逐回国,又在安庆进行“拒俄”的军事活动,受通缉,逃亡上海。当时《苏报》被封,他办《国民日报》继续作反清的宣传。

反俄,反对帝国主义是爱国;反清也是爱国,不仅因为清政府卖国,而且因为清政府是异族的政府,反清也就是争取汉族的独

立。以后他积极参加辛亥革命,也可以说是继续进行他的爱国主义。

但陈独秀的爱国主义毕竟同当时一般人的爱国主义是有分别的。他同当时进步的革命者一样,在反清活动中很快接受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他是资产阶级民主派的革命家,是真诚的资产阶级民主派。爱国主义本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一个有机组成的部分。但他同当时的资产阶级民主爱国派又有分别。

第二次革命失败后,他又亡命日本,帮助章士钊编辑《甲寅》杂志。此时,从吸取革命失败经验得到教训,思想更进一步了。不是盲目仪从爱国主义,而是思考和提出为什么要爱国的问题。

那些无条件的爱国派是不提出这个问题的。他们之间流行一句话说:“对也好,错也好,祖国总是我的祖国。”这就是说,无论在什么条件之下,我都要爱国。陈独秀不同意这种无条件的爱国主义。他在《甲寅》第一卷第四号上发表了《爱国心与自觉心》一文,其中反驳了那种无条件爱国的谬说。他认为,在当时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奥日等国是侵略别人的,它们的国民不应当爱国;塞尔维亚和比利时是被人侵略的,它们的国民才可以爱国。接着,他标出爱国必须以此国可爱为前提。他说:“国家者,保障人民之权利,增益人民之幸福者也。不此之务,其国家,存之无所荣,亡之无所惜。”他说:“保民之国家,爱之宜也;残民之国家,爱之何居”?他对于当时袁世凯的中国竟至于说出这样的话:“或谓恶国家胜于无国家,予则云残民之祸,恶国家甚于无国家。”他说:“呜呼,国家,国家,尔行尔法,吾人诚无之不为忧,有之不为喜!吾人非咒尔亡,实不禁以此自觉也。”此时陈独秀还未走到国际主义,但如此将“自觉心”置于“爱国心”之上,已经表明他比那种无条件的爱国主义大进一步而为以后走到国际主义奠定基础了。他提出了爱国主义的两个条件:第一,这个国家是不侵略别人的;第二,这个国家是能保护人民利益的。

自从一九一四年发表《爱国心与自觉心》一文以来,陈独秀便时时思考着“爱国”问题。五四运动爆发以后,他又在一九一九年六月八日的《每周评论》上发表一篇短文章,《我们究竟应当不应当爱国?》,讨论此问题。从题目可以看出,文章是反对五四运动所引起的那种盲目的即无条件的爱国主义的。文章的结论仍旧是那两个条件:

我们爱的是人民拿出爱国心抵抗敌人压迫的国家,
而不是政府利用人民爱国心压迫别人的国家。

我们爱的是国家为人民谋幸福的国家,而不是人民
为国家做牺牲的国家。

但此文中已经提到国际主义了。陈独秀说:“近来有一部分思想高远的人,或是相信个人主义,或是相信世界主义,不但窥破国家是人为的不是自然的,没有价值,并且日见耳闻许多对内对外的黑暗罪恶,都是在国家名义之下做出来的,他们既然反对国家,自然不主张爱国。”

这里说的“世界主义”就是后来说的国际主义。(这里说的“个人主义”也不是后来用的贬义。)但那时陈独秀并不赞成在中国提倡国际主义。因为中国人的不爱国同那些“思想高远的人”的不爱国,是两回事。中国人是由于“无教育,无知识,无团结力”而不懂得爱国。他相信,中国人以后会有教育,有知识,有团结力,那时我们“才有资格和各国思想高远的人共同组织大同世界。”总之,陈独秀此时赞成国际主义,但认为在中国还不能实行国际主义。在中国还须提倡他的有条件的爱国主义。他认为,“为抵抗压迫,自谋生存,而爱国,无论什么思想高远的人也未必反对。”

那是因为他此时,五四运动高潮中,尚未跨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范围而走上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思想的道路的缘故。正如爱国主义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样,国际主义就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思想的一个有机组成

部分。

发表此文之后不过一年,陈独秀就接受马克思主义并着手建立共产党了。他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一步一步地走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思想;连带地,他也就一步一步地离开爱国主义而走到国际主义了。世界历史,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代发展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时代,要经过好几代人;相应地,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发展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思想,从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发展到马克思,列宁,托洛茨基,也要经过好几代人;可是,在中国,这个历史过程大大缩短了,缩短为一代人。就思想方面来说,陈独秀一生就体现了中国从孟德斯鸠到托洛茨基的发展过程。从爱国主义到国际主义,亦即从一国革命到世界革命。

不错,国际主义是从爱国主义发展出来的,但这正如共产主义是从资本主义发展出来一样,发展结果,共产主义就否定了资本主义。国际主义也否定了爱国主义。有一种流行的说法,仿佛认为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是对立而统一的:既是国际主义又是爱国主义,既是爱国主义又是国际主义。这个说法是不对的,有害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不能对立统一,正如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不能对立统一一样。是国际主义就不是爱国主义。反之亦然。

二、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互相否定

今天在中国应当说明白这个道理。

国际主义否定爱国主义,今天在中国被视为奇谈怪论,而其实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就中国而论,对于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说来,也是常识。

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有名的蔡和森,一九二〇年在法国,当法国社会党在都尔大会上宣布加入共产国际并改名为法国共产党以后,他就确定地接受马克思主义了。这年八月十三日,他

写信给国内的毛泽东,劝告毛泽东进行建立共产党的工作。此信发表在《一大前后》上册内,信末蔡和森叮嘱毛泽东“应注意而不可游移”的两点:

(一)“无产阶级专政”。

(二)“万国一致的阶级色彩,不能带爱国色彩。”

这里,第一点,现在大家都会说的,大家都知道列宁说过“只有承认阶级斗争扩展到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才是马克思主义者。”加入共产党,当然要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可是,第二点,现在的人就不能理解了。“万国一致的阶级色彩”就是国际主义。当时中文还没有“国际主义”的译名,蔡和森只好用这么多的汉字来翻译 internationalism 一词。更奇怪的,是蔡和森要毛泽东注意,中国新建的共产党“不能带爱国色彩”,也就是说不要爱国主义。蔡和森不仅在信末要毛泽东注意此两点而已,他在信中也说:他在法国“已酝酿组织”,正在草拟一种明确的提议书,注重“无产阶级专政”与“国际色彩”两点。“因我所见高明一点的青年多带一点中产阶级的眼光和国家色彩,于此两点非严正主张不可。”当时在法国做工和读书的中国青年人,确实是强调民主和爱国而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国际主义的,但也不是只有蔡和森一人提倡国际主义。我们当时,凡接受马克思主义的,都主张国际主义而鄙视那些只知盲目爱国的人为落后分子。我们接受马克思主义也并非完全从蔡和森一条线索来的。

在反对爱国主义这一点来说,蔡和森的权威也许不够大罢,那么我再举一个更大的权威。

在蔡和森写此信之前约两年,列宁发表了一篇文章,也议论爱国主义。文章题为《皮梯利姆·索罗金的宝贵自供》,作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见《列宁选集》第三卷。文中,列宁说:

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

这里,列宁给“爱国主义”下的定义并不坏。试想,一种“对祖国的最深厚的感情”,而且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有什么不好呢?蔡和森为什么要排斥那些“带爱国色彩”的人,那些“带国家色彩”的人呢?岂非违背列宁的教训么?

不是。蔡和森的话恰恰符合于列宁的教训。并非蔡和森当时读过列宁这篇文章,而是马克思主义本身包含了这个真理,以致蔡和森所说和列宁所说不谋而合。

原来,列宁这篇文章中那几句话,选载于《列宁选集》内的,是中国人翻译错了的。中国的翻译工作者,特别是参加翻译列宁著作的人,外文和常识的修养都是很够格的,怎么会译错呢?那是因为他们多年受了“爱国主义”的熏陶,译到此处发生了疑问,为了避免犯错误,不得不把列宁这里分明反对“爱国主义”的话曲译为赞扬“爱国主义”的话。经过好多年以后,幸亏还有忠实于原作的人出来纠正这个曲译。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摘录了《光明日报》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对列宁关于爱国主义的一处论述的译文的订正》,是以“中央编译局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室”的集体名义写的。我未见《光明日报》的全文,这里引用的是《人民日报》的摘录。

文章说:“这句译文在我国报刊文章中常被引用,但这句译文有错误。列宁的原文应当译为——

爱国主义是由于千百年来各自的祖国彼此隔离而形成的一种极其深厚的感情。

从三种文字本(俄文,英译文,德译文)的行文看来,整句话的前半句讲爱国主义是一种极其深厚的感情,后半句则说明这种感情是如何形成的。旧译文的根本问题在于没有把如何形成的思想表达出来。在这里,能否把如何形成的思想体现出来,‘彼此隔离’一词起着关键的作用;因为正是由于千百年来各个祖国是独自存在,彼此隔离的国家,人们只看见自己的祖国,而看不见世界,才形

成了狭隘的‘爱国主义’的感情。”

原来如此,原来,“爱国主义”是一种狭隘的感情,是由于千百年来各个祖国独自存在,彼此隔离,人们只看见自己的祖国,而看不见世界,才形成这种狭隘感情的。

如此说来,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各个祖国互相接触,人们看见了整个的世界,看见了自己的祖国不过是整个世界的一个不可割离的部分,就不应当继续保持那个狭隘的爱国主义感情了。继续保持这个狭隘的感情,反而成为世界整个改造的一种障碍。

那些爱国主义的翻译工作者,仅仅曲译了列宁那一句话,还是不够的。他们没有注意到,就在同一段中,列宁还说了其他的不利于爱国主义的话。

列宁说:“我国无产阶级革命遭到特别巨大的可以说绝无仅有的困难,它不得经过一个同爱国主义断然分开的时期,即布勒斯特和约的时期。”爱国主义既然是好的,革命为什么要同它分开?

列宁说:“为了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最高利益,我们忍受而且必须忍受最大的民族牺牲。”这就是说,爱国主义必须服从国际主义。

列宁说:“由于自己的经济地位,小资产阶级比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更加爱国。”原来,爱国主义还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的感情哩。

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室的文章,为了确证此句译错,还从列宁这个时期写的其他文章中征引几句反对爱国主义的话。

列宁说:“爱国主义,这是一种恰好与小私有者生活的经济条件连接在一起的感情。”

列宁说:“同无产阶级和大资产阶级比较,小资产阶级是最爱国的。大资产阶级比较国际化,小资产阶级不大活动,同其他国家很少联系,也没有卷入世界商业周转中。”

列宁说:“我们在布勒斯特和约时期反对了爱国主义。”

以上所引,据说出于《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一二四页和第

二十八卷第一八七页。

“订正”了那句曲译的话以后，我们便可知道，蔡和森致毛泽东信中对于爱国主义的评价，与列宁对爱国主义的评价，是一致的。

蔡和森和列宁的一致，同出于马克思主义。《共产党宣言》说：“工人没有祖国。决不能剥夺他们所没有的东西。”试想，无产阶级连祖国也没有了，还有什么“爱国主义”可言呢？在一八七〇年的普法战争中，马克思为“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起草宣言时也是遵循“工人没有祖国”的原则。第一篇宣言号召法国工人、德国工人、英国工人、西班牙工人，等等，团结起来，共同反对这场“王朝战争”，但第一篇宣言认为法国是进攻的，德国是防御的，德国完全可以得到同情。到了法国军队战败，德国军队乘胜攻入法国境内以后，第二篇宣言便斥责德国的侵略而同情于法国了。马克思完全是站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上发出号召的。他斥责德国掌权者而同情于法国人民，固然是国际主义；他斥责拿破仑第三而同情于德国人民，又何尝是爱国主义呢？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法国马克思主义者格德号召法国工人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作战，德国马克思主义者考茨基号召德国工人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作战，俄国马克思主义者普列汉诺夫号召俄国工人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作战，等等，——这些“马克思主义者”实行的是爱国主义，不是国际主义。反之，列宁实行的则是国际主义。列宁认为当时交战双方都是帝国主义，没有较好较坏的区别。他号召各国工人不支持本国政府的战争，对本国政府采取失败主义。

列宁成功了，建立了苏维埃共和国。他屡次阐明国际主义的意义。

他说：“我们是反对民族仇恨，民族纠纷，民族特殊化的。我们是国际主义者。我们要求世界各国的工农紧密团结起来，完全融合成为一个统一的苏维埃共和国。”（《为战胜邓尼金告乌克兰工人

书》，见《列宁选集》第四卷）

他说：“我的任务，革命无产阶级的代表的任务，就是准备世界无产阶级的革命，因为这是摆脱世界大屠杀的惨祸的惟一出路。我不应当从自己的国家的观点来推论（因为这是民族主义市侩这类可怜的笨蛋的推论，他不知道，他是帝国主义资产阶级手中的玩具），而应该从我参加准备，宣传，和推进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观点来推论。这才是国际主义；这才是国际主义者，革命工人，真正社会主义者的任务。”（《无产阶级革命与叛徒考茨基》，见《列宁选集》第三卷）按这里说的“民族主义市侩”就是“爱国主义者”。

他说：“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第一要求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服从于全世界范围的无产阶级斗争的利益；第二要求正在战胜资产阶级的民族有能力和决心去为推翻国际资本而承担最大的民族牺牲。”（《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见《列宁选集》第四卷）

他说：“把无产阶级专政由一国的（即存在于一个国家内的，不能决定全世界政治的）专政转变为国际的（即至少是几个先进国家的，对全世界政治能够起一定影响的）专政的任务愈迫切，同最顽固的小资产阶级民族偏见这种祸害的斗争就愈会提到最重要地位。”（同上）按这里说的“小资产阶级民族偏见”就是“爱国主义”。

《党史研究资料》一九八四年第九期，登载了一篇很长的文章，题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的对华政策》，作者署名刘立凯、杨进保。文章开始便征引了斯大林说的一段话：

斯大林说：“支持中国的解放运动么？为什么呢？不会有危险么？这不会使我们和其他国家发生什么纠纷么？我们同其他的‘先进的’列强一起在中国确定‘势力范围’，从中国拿到一些有利于自己的东西，岂不是更好么？这样做既有好处，又没有危险。……支持德的解放运动么？值得冒险么？同意协约国的凡尔

赛条约,通过赔款获得一些利益,岂不是更好么?……同波斯、土耳其和阿富汗保持友好么?值得这样做么?同某些大国恢复‘势力范围’,岂不是更好么?如此等等。这就是企图取消十月革命的对外政策和正在培养蜕化分子的新型的民族主义‘思想’。”

斯大林又说:“这是民族主义和蜕化的道路,是完全取消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政策的道路。因为患这种病的人,不是把我们的国家看作被称为世界革命运动的那一整体的一部分,而是把它看作这一运动的开始和结束,认为其他一切国家的利益都应当为我们国家的利益而牺牲。”

据文内注,斯大林这些话出于他一九二五年在莫斯科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见《斯大林选集》(上)第三六二——三六三页)。

以上所引斯大林这些话,说得很好,完全同列宁的教导一样,能够说明什么是国际主义,又什么是民族主义(即爱国主义)。

此文作者刘立凯、杨进保也是这样说的。他们也认为斯大林这些话是“符合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的。”可是,此文作者不明白:斯大林一九二五年能够说出这样正确的话,为什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却做出了那样错误的事情呢?即他对中国采取了没有完全符合于这个原则的政策,甚至采取了与这个原则完全相反的政策。

接着,此文作者便列举了种种事实,说明: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及以后,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如何从苏联自己的利益出发,“完全不考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甚至不惜牺牲中国人民的利益,以满足苏联的战略要求”;如何同帝国主义列强(起初同日德,后来同美英)勾结,图谋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如何在雅尔塔会议上将中国的领土、主权,连同中国共产党当作筹码,同罗斯福和丘吉尔作秘密交易;中国解放后如何霸占中东路和旅顺军港不肯归还,并在新疆建立两个联合公司,等等。这一切事实,文章

都有详细记载和说明,大家都可以去看此文,不需我在这里征引了。

《党史研究资料》一九八五年第二期发表了另一篇文章,名《一九四四——一九四九年美国对华政策中的苏联牌》,唐宝林写的,说的也是斯大林如何对中国实行帝国主义侵略。这个侵略在此时期表现为苏联扶助国民党而压制共产党以便于国民党政府取得中国对于苏联利益的更大的让步。文章说:苏联“要求中国革命适应其对美蒋妥协的需要,甚至为了要求与国民党合作经营东北经济而站在国民党一边,对中共施加压力,那就必须使他们的政策打上民族利己主义和实用主义的烙印。”

为什么苏联会从十月革命初期的国际主义堕落为“民族利己主义”(即爱国主义)呢?这两篇文章都没有说明。我在这里试说明一下。

十月革命本是作为世界革命的第一环节而发生而胜利的,由此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只能遵循国际主义路线,亦即世界革命的路线。但为了种种原因,列宁逝世那一年(一九二四年),苏联发生了一个路线上的大转折。这年秋天,斯大林提出了“一国社会主义论”认为即使世界其他的国家不起来革命,苏联一国仍旧能够建成社会主义。这个新路线确立之后,原来的世界革命路线便被抛弃了。一九二五年,即新路线提出后之次年,新路线尚未贯彻到所有的政策上面去,所以斯大林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讲演时才能够重述以前常说的那一段国际主义的议论。可是,以后,一国社会主义论的路线渐渐确立了,苏联统治者也就渐渐以俄罗斯民族为主而支配一切非俄罗斯民族,以苏联利益为出发点去侵略其他的国家。由此才会出现上引两篇文章所揭发的苏联侵略中国以及侵略它的西方邻国的种种事实。苏联的“民族利己主义”就是由此而来的。

为了完成一九二四年这场路线上的转折,苏联发生了残酷的

党内斗争。这斗争扩大到共产国际内部以及共产国际属下各党的内部。斗争结果是人所共知的。从此以后,只有托洛茨基派继续实行世界革命的路线,因之继续主张国际主义。

三、陈独秀的国际主义

陈独秀的爱国主义是真诚的,因为他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是真诚的。以后,他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即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转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思想来,他也必须渐渐地抛弃爱国主义(何况他早已对爱国主义发生怀疑),而接受国际主义。他的国际主义也是真诚的。

我未曾发现陈独秀二十年代著作中有系统地论述国际主义的文章。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不久就接受了国民革命论,强调反对帝国主义的重要性,强调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性,也不适宜于发表有系统地论述国际主义的文章。但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特别是一九二九年陈独秀在苏共党内和共产国际内那场大斗争中确定地站在托洛茨基反对派一边以后,他就不能不系统地去思考这个与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密切相关的问题了。在国民党监狱中更有闲暇来思考这个问题。

我们发现陈独秀在国民党监狱中写的一篇很好的文章。那就是应茅盾之请为茅盾主编的《中国的一日》而写的一篇短文。短文的题目就叫做《中国的一日》,写于一九三六年九月。

今抄全文如下:

朋友嘱我为《中国的一日》写点感想。在这天,我没有什么感想,且就本地风光,即就“中国的一日”这个题目,说几句话罢。

《中国的一日》似乎是模仿《世界的一日》而作的。在阶级的社会里,一个国际主义者的头脑中所谓世界,只有

两个横断的世界,没有整个的世界;在这两个横断的世界之斗争中,若有人企图把所谓整个的世界这一抽象观念,来掩盖两个横断的世界之存在,而和缓其斗争,这是反动的观点;若有人把整个的世界纵断成不相依赖的无数世界,幻想在纵断的各别世界中,完成人类的理想,而不把国际间两个横断的世界之斗争看成各别的纵断世界中斗争胜利之锁钥,这也是反动的观点。在一个国家中,也是这样,也只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横断的社会之存在,抽象的整个国家是不存在的。这两个或两上以上横断的社会,利益不同,取舍各异,如果有人相信这利害根本不同的横断世界或横断社会可以合作,可以一致,这不是痴子,便是骗子。痴子犹可恕也,骗子不可恕矣。

整个的国家永远是不存在的;整个的世界只有在阶级消灭以后才会出现。凡是读《中国的一日》,以至读《世界的一日》的人们,应该很客观地想想这个问题。不要做痴子,而受骗子的骗。

这篇短文是在国民党监狱内写的,只能用这种伊索寓言式的笔调来写,不能明白易晓地写。因为文章写好要经过审查,送出狱外,又要以真实姓名发表于一本公开出版的书上。因此,需要解释文中所用字句,读者才能明白。

陈独秀在这里明白标出他是“国际主义者”。这就是说,他不是“爱国主义者”。他对于中国和世界的看法,与别人不同,与茅盾所代表的当时中国左倾的知识分子不同,与当时以革命者自居的一类人也不同。陈独秀坚定地认为所谓世界是分为统治阶级的世界和被统治阶级的世界,而互相斗争的。当然包含当时的苏联在内。这就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所谓纵断的各别世界,就是各个国家。各个国家并非“不相依赖”的。纵断世界之间的斗争受横断世界之间的斗争所决定。国家间民族间的斗

争,是阶级斗争的一种表现方式。如果以为单个国家不受国际的斗争所决定,而能单独解决自己的问题,这是反动的幻想。这话,一面是对斯大林的“一国社会主义论”说的;一面也是对当时中国酝酿中的抗日战争说的,陈独秀深信中国的战争须同革命结合在一起,中国的革命又须同世界革命结合在一起。

《中国的一日》自然是仿效此前不久高尔基主编的《世界的一日》。茅盾通过汪原放约陈独秀在狱中写这篇文章,原意是要陈独秀写这一天的生活,即使写感想也是围绕着这天生活来写的;他想不到陈独秀写出了这样一篇“空洞的”文章。我想,《中国的一日》中乃至《世界的一日》中不会有第二篇这样的“空洞的”文章。幸而茅盾没有借口体裁不合而拒绝编入这篇文章,因之他给后人留下了陈独秀作为“国际主义者”表白的信念。

陈独秀的国际主义观念一直坚持到死。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三日,即他死前九日,他写了一篇重要的文章,题为《被压迫民族之前途》,在其中运用国际主义说明他对于当时的中国形势和世界形势的看法。当时,德苏之间已经发生了战争,日本也已挑动太平洋战争了。

首先,他把被压迫民族看作资本帝国主义的产物。不是历史上一般的落后民族,而是资本主义时代出现的被压迫的民族;它本身就不是孤立的,而是同世界上其他的国家,其他的民族处于千丝万缕的关系之中。其次,被压迫民族,如果起来解除压迫,以至进行战争,那决不能限制在本民族的范围以内。最后,被压迫民族的出路只能同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和其他的被压迫民族结合在一起,实行世界革命,建立“国际社会主义新世界”,以代替商品买卖的“国际资本主义旧世界。”

为了阐明这个思想,陈独秀在此文中不得不论及苏联问题。他把十月革命以后建立的苏联的历史分为前后两期。前期是国际主义的。苏联确实解放了被帝俄压迫的民族,废除了对其他民族

的不平等条约,废除了种种特权,如租借地,治外法权之类。后期,即斯大林当权的苏联,则是爱国主义的(或民族主义的,或民族利己主义的,或大国沙文主义的,都是一样的)。不知何时出现了“苏维埃爱国主义”一词,原意是说,马克思和列宁虽然反对爱国主义,但现在爱的是苏维埃共和国联合,是世界革命的总司令部,马克思和列宁是不会反对的。果真如此,果真意味着保卫世界革命总司令部,那就是国际主义了,何必叫什么“苏维埃爱国主义”呢?且不说这一点,只说苏联已经放弃世界革命路线而实行一国社会主义路线了,再谈“苏维埃爱国主义”,那就意味着只爱苏联一国,甚至只爱俄罗斯一个民族,因为苏联境内的众多民族是受俄罗斯民族统治的。所以“苏维埃爱国主义”必须要演变为上引两篇长文所说的斯大林的民族利己主义,剥削压迫中国以及中欧诸卫星国,东方及其他的弱小国家。

陈独秀在这篇文章中说:“有班人所诋毁我们所拥护的前期苏联和有班人所吹拍我们所痛惜的后期苏联,大小不同。前期苏联是站在世界革命的立场,后期苏联则站在俄国民族利益的立场。自苏联的领导者,因为西欧革命之顿挫,乃中途变节,放弃了以世界革命为中心的政策,代之以俄国民族利益为中心的政策,各国头脑清醒的人乃日渐由怀疑而失望,直到现在,人们对于苏联虽然内心还怀着若干希望,而在实际上只得认为它是世界列强之一而已。若要硬说它是社会主义国家,便未免糟蹋了社会主义!”

写此文的一日,陈独秀又写一短信给何之瑜。信中有极可注意的话,即他说,此文“可以说是前三文的结论,更是画龙点睛了。”

按:陈独秀入川后大部分时间用在文字学和音韵学上,除朋友间政治通信外,只一九四〇年底写了一篇《我的根本意见》,一九四二年三月间再写《战后世界大势之轮廓》和《再论世界大势》两文,信中所说的“前三文”,即指这三篇政治文章。而《被压迫民族之前

途》则是他的第四篇文章。他说：这篇文章就是前三篇文章的“结论”，是前三篇文章的“画龙点睛”。这意思就是说，他的国际主义，他的共产主义信念，写前三篇文章时有所顾忌，不敢写出来，到这第四篇文章才和盘托出了。必须知道这个结论，才能完全理解那三篇文章。这个结论是什么？这就是：建立“国际社会主义新世界”以代替“国际资本主义旧世界”。这才是一切被压迫民族的前途，也是一切被压迫阶级的前途。

我想，这也是陈独秀在中国抗日战争起后所写的那些“爱国”文章的结论，它们的“画龙点睛”。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

陈独秀与国共党内合作

一

最近出版的《党史研究资料》今年第二期登出《陈独秀等提出共产党人退出国民党史实的新佐证》一文,作者袁南生,据该刊介绍,属于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党史教研室;

文章一开始,就提到该刊一九八四年第三期上发表的向青的文章《陈独秀等提出共产党人退出国民党史实的新考订》。文章提到向青此文,不是为了考订此文的错误,而是为了用新发现的史料来证实向青文中所作的结论。两篇文章的观点是一致的,即都是考订史实而避免判断史实的是非。在当时争论中,究竟是陈独秀主张退出国民党对呢?还是共产国际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反对退出而坚持留在国民党内对呢?两篇文章都不加以判断。

可是,这个态度已经比过去的党史家的态度进了一步。过去的党史文章,都不愿意提到“大革命”中党内有人主张退出国民党,尤其不愿意提到党的总书记有此主张;到了不能不提时,就要作为反面的事实来提,就要说:这是陈独秀的错误,是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表现(或“托陈取消派”的反革命的表现)。

我则始终认为:陈独秀当初反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以及后来屡次提议退出国民党,都是正确的,对革命负责的。

我作此文,并非要讨论这个结论,并非要表示我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也是要同向青和袁南生两篇文章一样考订陈独秀提议

退出国民党的“史实”。正是因为我认为这个提议是正确的,是对革命负责的,所以才值得一而再,再而三来考订“史实”。

陈独秀究竟几次提议,哪年哪月提议退出国民党?最权威的就是陈独秀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发表的《告全党同志书》中自己所写出的那些“史实”。

第一,一九二二年二大之后,国际代表马林来中国召集中央委员会在西湖开会,建议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陈独秀以及其他四个中央委员(李大钊、张国焘、蔡和森、高君宇)一致反对这个建议。马林拿出国际的纪律来压服反对,然后大家服从了。可见陈独秀原先就不赞成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

在“西湖会议”以前,这年四月六日,陈独秀已经知道了马林向共产国际提出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建议,便写信给伍廷康要他向共产国际陈述中国共产党中央断然反对这个建议,陈独秀在信中提出六项反对理由。据杨云若所著《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纪事》一书所说,这六项理由是:“一、共产党与国民党革命之宗旨及所据之基础不同;二、国民党联美国,联张作霖、段祺瑞等政策,和共产主义太不相容;三、国民党未曾发表党纲,在广东以外之各省人民视之,仍是一争权夺利之政党,共产党倘加入该党,则在社会上,尤其是青年中,信仰全失,永无发展之机会;四、广东实力派陈炯明,名为国民党,实则反对孙中山派甚烈,我党倘加入国民党,立即受陈之敌视,在广东不能活动;五、国民党向来对新加入之分子绝对不能容纳其意见及假以权柄;六、广东、北京、上海、长沙、武昌各区同志对于加入国民党一事均已开会决议:绝对不赞成。”(杨云若引自《党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二期赵朴所著《中国共产党认识史资料》一文)

“西湖会议”以前,陈独秀就代表中央和全党断然反对国际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政策,这一点《告全党同志书》未说,但这是事实,有档案文件为据。

第二,一九二五年九月,四届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全会,陈独秀在政治决议案起草委员会上建议退出国民党,国际代表和其他中央委员反对此建议,以致没有通过。

第三,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事变后,陈独秀向共产国际作报告时“陈述我个人意见,主张由党内合作改为党外联盟,否则其势不能执行自己的独立政策,获得群众的信任。国际见了我的报告,一面在《真理报》上发表布哈林的论文,严厉地批评中共有退出国民党的意见,说主张退出黄色工会,退出英俄职工委员会,已经是两个错误,现在又发生第三个错误——中共主张退出国民党;一面派远东部长伍廷康到中国来,矫正中共退出国民党之倾向。那时,我又以尊重国际纪律和中央多数意见,而未能坚持我的建议。”

陈独秀这一次提出的退出国民党的建议,是最庄重的(以中国支部最高负责人的身份直接向共产国际正式提出),也是影响最大,引起误解最多的。可惜,他没有说这个报告是哪月写的。

第四,一九二七年,在武汉,“马日事变”以后,陈独秀又两次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建议退出国民党。大家听了都不说话。会后陈独秀还分别同瞿秋白和鲍罗廷私谈。这两人都反对退出。

一九二七年的一次建议,即在五届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事实上是两次,不是一次),《告同志书》中也提到了。

二

我作此文,也是为了“考订史实”的。

一九二六年七月全会(或六月全会)上,陈独秀究竟建议退出国民党没有?——没有。他在这次中央扩大全会上,没有建议退出国民党。

我并非根据在《告全党同志书》上没有说起此事而作出这个结论。他没有说起的事情不能证明他没有作出这事情。我是根据他

在《告全党同志书》中说过的话来证明他决不能在此次扩大全会上建议退出国民党的。

原来,此次扩大全会正是,或主要是为了矫正陈独秀在三月二十日事变后以个人名义向国际建议退出国民党的“错误”(布哈林说,这是当时国际范围内的“第三个错误”)而召开的。陈独秀采取了服从纪律的态度,放弃了他的建议。《告全党同志书》说:“国际派远东部长伍廷康到中国来,矫正中共退出国民党之倾向。那时我又以尊重国际纪律和中央多数意见,而未能坚持我的提议。”这最后一句话不是明白说:他没有在此次扩大全会上再提议退出国民党吗?

最后,陈独秀辞去总书记职务,恰恰同退出国民党问题有关。他辞职时说道:“国际一面是要我们执行自己的政策,一面又不许我们退出国民党,实在没有出路,我实在不能继续工作。”

试拿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所说的这些“史实”同袁南生文章中或向青文章中所说的“史实”对照一下。

袁南生文章总结他征引的“史实”,说“从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陈独秀先后七次提出退出国民党的建议。其中,一九二四年提出三次,一九二五年提出一次,一九二六年提出两次,一九二七年提出一次。”向青文章主要说一九二六年的建议。

同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对照来看,这里说的一九二四年陈独秀三次写信给伍廷康,要求退出国民党的“史实”,《告同志书》中未说,但这不是不可能的。我不能简单说:《告同志书》中未提的“史实”就不是“史实”。陈独秀可能认为他给伍廷康的私人通信不能算作正式建议。

一九二五年的一次建议,即在北京全会上提出的建议,《告同志书》中提到了。

一九二六年的两次建议,《告同志书》中只提到一次,即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后他以“个人意见”向共产国际提出的建议。他没有提

到今年六月或七月中央全会上曾提出建议。

那么为什么一直到现在所有的人,包含向青和袁南生在内,仍坚决相信陈独秀在七月全会上又一次建议退出国民党呢?他们连陈独秀的《告全党同志书》也不去翻出来看,或者看了也不相信。

陈独秀没有在七月全会提出退出国民党的建议,已经成为铁的事实,不容许动摇了。现在只能在这个铁的事实的基础上解释疑问。此次袁南生的文章又提供了一些新的材料,可以利用来解释这个疑问。

我试作如下的解释。陈独秀未曾说他一九二六年直接向共产国际提出退出国民党建议是哪月哪日发出的,但从他的《告全党同志书》中看出,此事不仅记载在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后,而且记载在他派彭述之去广州进行军事反蒋遭到鲍罗廷反对以后,甚至在五一五“整理党务案”通过而彭述之回沪复命以后。此时,事件已经明朗了,可以向国际汇报了。我估计这报告是六月间发出的(向青也估计为六月) 国际当然重视这个报告。陈独秀不管如何声明这是他“个人意见”,但他是“总书记”,国际自然有理由认为这不是陈独秀“个人意见”,而是中央主席团(即常委会)的意见,进一步就认为这是中央全会的意见。所谓“六月全会”就是由此而来的。所谓“六月全会”建议的四项内容也就是陈独秀个人建议的内容。

国际收到陈独秀个人提出的退出国民党的建议,固然很重视,但不公开发表,不公开斥责,只简单由布哈林出面指为“第三个错误”,而且不点陈独秀之名,而笼统说“中国共产党”犯了这个“错误”。同时,国际赶紧派伍廷康到中国来“矫正”这个“错误”。伍廷康六月中旬来到广州,不知何日来到上海。中央扩大全会是七月十二日到十八日在上海开的。伍廷康出席了会议。开会之前他当然同陈独秀会了面,谈了话,“矫正”了陈独秀的“错误”意见。因此,开会时就没有人再提退出国民党的建议了。但会议的决议案仍然无的放矢地批评了这个“错误的”倾向,给人印象,好像会议上

有人提出建议：

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说：他换一个方式，建议写出如下一段文字，在七月全会的政治决议案中：“中国革命有两条道路：一是由无产阶级领导，始能贯彻目的；一是由资产阶级领导，必然中途背叛革命。我们此时虽然可以与资产阶级合作，但同时要夺取领导权。”这几句话并未包含要退出国民党的意思，但据陈独秀说，“驻上海的远东部一致反对我的意见”。决议案中连这样的话也不能写，又怎样会容许陈独秀提出退出国民党的建议呢？

我再解释下去。一九二六年六月，国际收到陈独秀的个人建议之后，只抽象地斥责其“错误”而不公开建议的具体内容。到了一九二七年初，迫于当时的形势，如托洛茨基反对派的攻击，如中共决定召开第五次大会，等等，国际于是决定把陈独秀半年多以前直接向国际提出的个人建议的要点公布出来，以便公开批评。首先公布的刊物就是国际的机关报《共产国际》。它的俄文本出版于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期）。它的英文本出版于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共产国际》以社论的形式（题为《中共五大与国民党》）公布陈独秀建议的内容，同时加以批评。从此，反对派才知道，不仅苏联反对派要求退出国民党，连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全会也要求退出国民党。托洛茨基和季诺维也夫都利用这个“罕见资料”来写文章，反对斯大林。季诺维也夫的文章题为《中国革命的提纲》，托洛茨基的文章题为《中国革命的阶级关系》。两文都是代替陈独秀反驳《共产国际》那篇社论对他的无理批评的。

那篇社论不知是有意或无意，竟把陈独秀个人的建议说做中共四届中央六月全会已经通过的决议案。后来考证一九二六年六月并没有开全会，于是改为“七月全会”，以致引起许多离奇的误会或捏造。这都是那篇社论作的孽！

三

例如袁南生和向青就上了那篇社论的当。两人文章的题目都说《陈独秀等……》。其实建议退出国民党是陈独秀一个人的事情,没有别人同他一起列名的,哪有什么“等”可言呢?两人以为至少有两次陈独秀是同彭述之一起提出退出国民党建议的。这就是上了彭述之的当。而彭述之又是利用那篇《共产国际》社论来欺骗别人,使人上当的。

彭述之说,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共中央开扩大全会时,他和陈独秀联名提出建议,要求退出国民党。这是他对中国革命的一项贡献。

上面已经证明了,七月全会上没有人建议退出国民党。彭述之自己参加了此次全会,比别人更加清楚,为什么还要这样说呢?彭述之不仅这样说,而且捏造了如下的事实。他说:“以瞿秋白为首的中委多数不敢接受我们的建议,但同意把它呈交共产国际去考虑。斯大林控制的共产国际断然拒绝考虑我们退出国民党的建议。”彭述之以此捏造来说明:《共产国际》社论何以提到并攻击此次全会的退出国民党的决议案的。他不知道,社论提到并攻击的是陈独秀个人三月二十日事变后直接向国际提出的建议,而虚构一个六月全会通过的决议案。

袁南生的文章也说了这类的话:陈独秀派彭述之去广州向鲍罗廷建议退出国民党。其实,没有这件事情。我们试看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中是怎样说的。他只说他派彭述之去广州同鲍罗廷商量军事反蒋,未说派他去商量退出国民党。那么为什么会流传彭述之在广州主张退出国民党的事情,又拉上陈独秀呢?

彭述之自己的回忆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彭述之在《评张国焘〈我的回忆〉和特委会》一文中说了如下

段话：

我迫不得已责问鲍罗廷：他是否同意中央的决定时（按：指中央决定拒绝蒋介石的《整理党务案》），鲍反而问我：“假如依据中央的决定去做，势必退出国民党，你是否主张立即退出国民党？”我对他的回答是：“我们应当立即准备退出国民党，实行党外合作。”鲍听了我的话，沉思一会，说：“这个退出国民党问题是我们党和国民党合作的根本问题，不但我们自己要认真考虑，而且必须征询国民党左派领袖的意见。”

原来如此！原来并非彭述之主动提出退出国民党的建议同鲍罗廷商量的，而是鲍罗廷为了抵制陈独秀的拒绝蒋介石《整理党务案》的主张而提出来堵塞彭述之之口的。

当时，党内形成了一种气氛，以为反对国共合作就是反对共产国际，就是大逆不道。鲍罗廷以为这话说出，彭述之就可闭口无言了，想不到彭述之还会那样回答。

自此以后，所有那些支持鲍罗廷而反对陈独秀的高级干部，如李立三一类人，便抓着这条“小辫子”，说陈独秀和彭述之主张退出国民党。这话的意思就是说：他们执行了一条错误的路线，后来的意思则是说：他们执行了反革命的路线。

在一九二二年和一九二三年，党内和团内两次讨论加入国民党问题时，彭述之比任何人都更坚决拥护加入国民党的主张。此次在广州，被鲍罗廷逼得无路可走，只好说：为了避免接受《整理党务案》的耻辱，即使退出国民党亦在所不惜。他是否一般地主张退出国民党呢？为什么以后陈独秀向国际作报告时不邀彭述之列名，而要陈述自己的退出国民党的意见呢？后来，接受了托洛茨基主义之后，反对加入国民党变成一种对革命的“贡献”了，彭述之才无中生有地列举了他同陈独秀一起要求退出国民党的功劳。

四

向青和袁南生搜集史实,考订史实,注意研究“国共党内合作”问题,虽不评论是非,仍是很有意义的。这个问题本来是中国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革命中的重大问题,也是陈独秀一生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如果说共产国际在此次中国革命中实行机会主义路线,那么这个路线的具体表现,其根本就是强迫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这不是形式的加入,而是附有条件的。据陈独秀的《告全党同志书》中说,当时孙文提出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条件是:共产党必须服从国民党的纪律,不能批评国民党。后来发展为:不能批评三民主义,不能批评孙文本人。这些条件是得到遵守了的。中国无产阶级的党,中国共产党,在这些条件束缚之下,还有什么“独立”可言呢?在那几年内,共产国际反而把这些脚镣手铐当作宝贝,不许抛弃,连身受者要求解除这些脚镣手铐,也认为是违反国际纪律的。

例如,袁南生的文章也发了如下的议论,他说:“在共产国际过高估计国民党等的指导思想的影响下,陈独秀在大革命后期犯了过于迁就国民党,放弃无产阶级领导权等一系列右倾机会主义严重的错误。”由此,袁南生作出如下的结论:陈独秀在大革命时期总的指导思想是右倾机会主义,但在主张退出国民党这个具体问题上,则是“左”的。袁南生没有仔细想想:左,没有引号的左,即革命,是陈独秀思想的本质,至于所谓“右倾机会主义”,那是他服从共产国际纪律,违心执行共产国际路线的结果。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只有托洛茨基一人自始就反对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加入后又屡次建议中国共产党退出国民党;中国共产主义运动中也只有陈独秀一人自始就反对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加入后又屡次建议中国共产党退出国民党。陈独秀还要担

负执行共产国际这个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责任哩。试想一个人，他不同意这个错误路线，却又不能不执行这个错误路线，到了这个错误路线必然失败之后他又要担负失败的责任！这个人还是曾以“由己”为笔名的陈独秀哩！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日

国共党内合作与国民革命领导权问题

一

《陈独秀与国共党内合作》一文，在寄出以后到发表以前，我意外地收到一位党史研究生寄来的一本打印的毕业论文，并附一封咨询的信。论文题目是《大革命时期陈独秀对无产阶级领导权的认识及其与共产国际的关系》。论文已经通过了，研究生已经毕业，而且已经分配至某一党校去教党史了，可是他心有未安，不知道怎样打听到我的地址，寄了他的论文给我，附信请我审查论文中所作的结论，特别要我审查那个结论，即陈独秀是否迟至一九二六年六月才在《革命的上海》一文中“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

我因白内障严重，无法细读他这篇毕业论文，不知道他怎样得出这个结论的。我只能就他的附信中着重询问的关于陈独秀何时“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回答他的信。

我在回信中告诉他：陈独秀“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即正式肯定中国国民革命须由无产阶级领导的论点，不是一九二六年六月，而是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不是在那篇《革命的上海》的《向导》文章中，而是在题为《二十七年以来国民运动中所得教训》的《新青年》季刊文章中。我在信中抄录了这篇文章的最后一段给他证明。鉴于这个问题尚有讨论之余地，今天在本文内，我不妨也将这段话抄录于下：

二十余年来国民运动给我们的总教训是：社会各阶级中只有人类最后一阶级，无产阶级，是最不妥协的革命阶级，而且是国际资本帝国主义之天然的敌对者，不但在资本帝国主义国家的社会革命他是主力军，即在资本帝国主义国家压迫的国家之国民革命也须他做一个督战者，督促一切带有妥协性的友军——农民、手工业者、革命知识阶级、游民无产者（兵与会匪）及小商人——不妥协地向外国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内的军阀、官僚、大地主、劣绅、富商、反革命的知识阶级）进攻，才能够到达国民革命之真正目的，——民族解放。

我引了陈独秀这段话之后，便对毕业论文的作者说：“你如果没有在‘督战者’和‘领导者’两个名词之间强生歧义，那么你就不必抱憾我看不到陈独秀在四大上的报告和发言了。”

二

为了更进一步解决问题，我并不满足于上面的回答，即不满足于仅仅指出陈独秀早于四大开会以前就已肯定中国的国民革命须由中国无产阶级来领导了。指出这一点仍然不能说明：为什么在“领导权”问题上当时的同志和后世的党史家对于陈独秀有这么多的误解或诬蔑。例如，他们把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革命的失败归咎于陈独秀的放弃无产阶级对于革命的领导权，归咎于他的“二次革命论”。

我把《党史研究资料》尚未登出的《陈独秀与国共党内合作》一文的副本寄给这篇毕业论文的作者做参考，告诉他：革命领导权问题和国共党内合作问题，其实是一个问题；如果说是两个问题，那也是密不可分的，互相依存的两个问题。“领导权”可以作为理论问题来讨论；“国共党内合作”则是共产国际的决策，一经中共三大

通过而且由国民党改组大会实现出来以后,就不许反对,不许怀疑,不许讨论(至今仍是如此)。

可是,无产阶级领导权意味着共产党领导权。共产党恰恰加入了国民党,而受国民党纪律的束缚。当初国际代表马林同国民党党魁孙文谈判时,这加入不是简单的加入,是附有条件的。孙文提出的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条件是:共产党员要服从国民党的纪律,不许批评国民党。这些条件后来扩大为不许批评三民主义,不许批评孙文本人。这一切条件并非形式的,而是得到遵守了的。

一九二四年夏天,国共正式党内合作已有半年了,孙文再提出条件,要共产党中央把所得共产国际一切训令都须先交给国民党一个机构审查,然后才能执行;共产党中央又须将加入国民党的党员名单呈送国民党中央保存,等等。这些苛刻条件当时得到了鲍罗廷代表共产国际和瞿秋白代表中共中央的接受。后来,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的所谓《党务整理案》,虽是蒋介石提出的,也不过是一九二四年孙文提出的条件的再版而已。试问在这些条件束缚之下还谈得上什么“无产阶级领导权?”

所以一九二三年中共三大召开以前,共产国际曾给三大一个训令,一面要三大决议加入国民党,一面要争取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到了实现“党内合作”以后,共产国际就自己不提领导权的话,而让中共四大政治决议案去谈领导权了。中共大会以及大会前后的中央机关报长篇大论谈论哪个阶级是中国国民革命的领导者,是不至于妨害国共党内合作的。

《毛泽东选集》第一篇分析中国社会各阶级的文章,其中关于无产阶级领导权的话是解放后添入的。一九二六年初次发表时并没有这类的话。这不能说明毛泽东一九二六年还没有无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的思想。一九二五年一月中共四大的政治决议案已经写入这个思想了。这只能说明,毛泽东此文初次是在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的刊物上面发表的,那是国民党的刊物,不能说无产阶级领

领导权的话。这也可以证明：革命领导权和国共党内合作，是两个密不可分，互相依存的问题。

所谓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也可以说明这两个问题的关系。一九二三年陈独秀发表了两篇文章：《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和《中国国民革命与各阶级》。这两篇文章的主要结论是说：中国的革命须分两次进行，第一次是国民革命，第二次是社会革命；在国民革命中，参加的各阶级，其中资产阶级的力量比农民集中，比工人强大。用后来的话说，就是：在国民革命中，领导权属于资产阶级。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就是由此而来的。

这里，问题的要害不在于革命分“二次”，第四次大会的政治决议案中说：国民革命胜利后是否立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须视当时的客观情况而定。这也是将革命分为“二次”。后来批评陈独秀的人也反对中国革命“毕其功于一役”，也把革命分为民主阶段和社会主义阶段。两个“阶段”和“二次”有什么分别呢？这里问题的要害在于陈独秀主张在国民革命中，领导权属于资产阶级。

这里也显示了“领导权”问题和“国共党内合作”问题是密不可分的，互相依存的。原来陈独秀写这两篇文章，是在“西湖会议”（一九二二年八月）之后，那是他已被迫接受共产国际下达的国共党内合作政策了。他不是阳奉阴违，而是要认真执行这个政策。首先，他要提出能够自圆其说的理由，让群众能够心服。于是他提出：在国民革命阶段，革命的领导权属于资产阶级，国民党应当努力去适应资产阶级，然后去率领资产阶级，并联合无产阶级，以完成这个“国民革命”。所以我们共产党人现在加入了国民党，只为了便于完成国民革命。以后的话，现在就用不着说了。

可是，一九二四年秋间，国际有新的指示，一面派彭述之带回国内，要以中国同志自己的名义公布出来，一面派伍廷康带给中共第四次大会，要以大会决议案的名义宣布出来，这新的指示就是说：中国的国民革命也要以中国无产阶级为领导者，于是在一九二

四年十二月出版的《新青年》季刊第四期上,彭述之发表了一篇《谁是中国国民革命之领导者?》陈独秀发表了一篇《二十七年来国民运动所得到的教训》。

从此以后,陈独秀再不说“二次革命论”的话了,即再不说国民革命须资产阶级领导的话了。

奇怪的是,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前后,党内忽然广泛传说,这次革命失败是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所造成的。好像一九二七年,陈独秀还在提倡“二次革命论”!

是不是那一年陈独秀在发表的文章中,或在开会发言中有什么“二次革命论”的言论呢?我希望党史研究者举出证据。

三

我这篇文章也是要“考订史实”的。

袁南生同志最近写的几篇有关陈独秀和前苏联反对派要求中国共产党退出国民党的文章,很有价值。这些文章,一字不提这个要求的是非,仅仅考订要求的次数,以及每次要求的时间和背景,仍是大有裨益于党史家对那次革命的判断的。他在本刊今年第五期发表的那篇文章,由考订史实做出的结论,就很好。他说,陈独秀在中国要求共产党退出国民党,并非受苏联反对派的影响。陈独秀当时并不知道季诺维也夫和托洛茨基在苏联提出了这个要求;反之,苏联反对派则是知道陈独秀在中国提出这个要求的。这个结论完全正确。我没有去考订这些史实,做不出这个结论。

但袁南生同志没有考订清楚史实,犯了一个错误,即他至今仍确信:中共四届中委一九二六年七月全会上,陈独秀和彭述之曾联名提议中共退出国民党。

没有这件史实。在七月全会上,无论陈独秀、彭述之或其他什么人,都未曾提议中共退出国民党。全会的决议案确实有一段话

严厉谴责党内的要求退出国民党的倾向,但那是针对全会以前陈独秀以个人名义直接向国际提出的建议而发的,不是针对本全会上新的建议。

我在本刊今年第六期上发表的那篇文章,^①已经征引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中的一段话为根据,证明七月全会没有人提议退出国民党了。我相信这段话已经足够说明了。我不愿意在本文内重复那篇文章的论据。读者可以去参考那篇文章。但在本文内,我要重引那里所引的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中的几句话,这就是陈独秀向全会提议,在全会要通过的政治决议案中写入如下的几句话:

中国革命有两条道路:一条是由无产阶级领导,始能贯彻目的;一条是由资产阶级领导,必然中途背叛革命。我们此时虽然可以与资产阶级合作,但同时要争取领导权。

陈独秀是被压服,不敢在七月全会上提出退出国民党建议的。但他心有不甘,于是想用提出争取领导权的建议来代替退出国民党的建议。但“驻上海的远东部一致反对我的意见”,以致连信几句争取领导权的话也写不进七月全会的决议案了。

我引陈独秀这段话,不是为了证明陈独秀未曾在七月全会上提出退出国民党的建议(那是已经在我的已发表的文章中证明了的),只是为了证明我在本文前面说的,争取领导权和国共党内合作,乃是一个问题,或是两个密不可分的互相依存的问题。不仅陈独秀如此理解,共产国际驻上海的远东部也一致地如此理解。

我引这段话,又是为了证明革命失败前后党内流行的对陈独秀的攻击,说他放弃争取领导权,说他那时还主张“二次革命论”——都是不负责任的攻击。迟至一九二六年七月,他还坚持要

① 郑超麟:《论所谓陈独秀的“二次革命”》,《党史研究资料》一九九〇年第六期。

争取无产阶级在国民革命中的领导权(即是早已放弃了“二次革命论”的主张),只因共产国际派来中国的代表的反对,他的主张才不能写入中央全会的决议案罢了。不可以把共产国际的错误记在陈独秀的账上。

从一九二六年七月到一九二七年七月,陈独秀是否有相反的言论呢?那么我等待别人拿出证据来给我看。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评论《陈独秀传》致任建树信

一

(上略)大著已听读至《诗如其人》一节,此节解说得很好,惟《女娃为精卫》一诗似有所指,非泛泛之论,如有所指,当指刘师培一流的变节分子。(下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

二

(上略)今日我写信给你,只为了上星期我听人读大著中论《甲寅》杂志上陈独秀文章《爱国心与自觉心》时的一段议论有所感触。你的议论很精彩,我听了不觉跳起来。我想,除你以外,别人是不会发出这种议论的,甚至不会注意这篇文章,前几年我写《陈独秀与国际主义》一文时,虽然注意到这篇文章,也曾发了议论,但我的议论比你差远了。因为那时我手边并无《甲寅》杂志,只有陈独秀那篇文章,只知道此文可注意,不知道此文当时已经引人注意,惹起纷纷议论。我不知道章上钊和李大钊二人都为此文发了议论。所以我做不出你的精彩的结论。(下略)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

(上略)这几日听人读大著,听到了写五四运动的一节,禁不住内心激动,不能不提笔给你写信,表示敬意。

这一节文章真是杰作,我从来未曾看见别人这样写五四运动。在北洋军阀统治下的人不会这样写,在国民党统治下的人不会这样写,解放初年的人不会这样写。即使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人也不会这样写。——一般共产党员不敢这样写,即使我们在陈独秀后期跟陈独秀一起斗争的人也不会这样写。——我们总以为五四运动是资产阶级的运动,而陈独秀最可贵之处还在于他能够从代表资产阶级的革命家演进为代表无产阶级的革命家,再演进为托洛茨基主义者。所以我们会详于写后期的陈独秀,而略于写前期的陈独秀。你是个历史家,继承了历史家的优秀传统,做得完全正确。把陈独秀作为历史人物来写,把他的一生的各个阶段也都作为历史人物来写。不能正确理解前一阶段的陈独秀,也就不能正确理解后一阶段的陈独秀,因之也不能完全理解最后阶段的陈独秀。我自以为站在历史家的立场上写我所处时代的历史,其实差距很远。我应当向你学习。

例如,历史上所说的五四运动,其实包含了两个不同的运动:一个是新文化运动;另一个是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北京天安门前学生大会演成了火烧赵家楼,罢免曹章陆,抵制日货,罢市罢工的运动。这两个不同运动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以致历史上混为一谈呢?我未见以前有什么人把这个关系说清楚。但你的书中这一节却说得清清楚楚,令人心服了。原来这两个运动是互相渗透的,没有新文化运动,就不会发生历史上的五四运动;没有五四运动,新文化运动也不会如此深入于全国各阶层。而这两个运动都是陈独秀领导的。你大量引证了《每周评论》的材料,可怜我少时看了

若干期《新青年》，可是终身未见一期《每周评论》！（下略）

一九九〇年八月四日

四

（上略）昨日听读大著，听了三月二十日事变的一节。首先我很欣赏你与众不同之处，即你指出苏联人对蒋介石妥协，而且屈服的态度。对这件事一般人总是说陈独秀妥协，屈服，总是引用《向导》上陈独秀致蒋介石的公开信及其他文章为证的。你对这些文章的解释也是与众不同的，你并不解释为妥协，屈服。

但我认为你在这一节中分析三月二十日事变时有现成的证据却未明白指出：陈独秀知道事变真相后对此事变的真实态度。

彭述之的话不一定可信，尤其是几十年后回忆的话。但我们可以引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自己说的话。那时距离事变才三年。陈独秀说：

我们主张准备自立的军事势力同蒋介石对抗。我们派彭述之同志代表中央去广州，和国际代表面商计划。国际代表不赞成。由此可见，对待三月二十日事变，陈独秀不仅未曾妥协，未曾屈服，而且主张同蒋介石对抗，不是普通的政治对抗，而是军事的对抗。由此又可见，陈独秀并不是一个“不善于进行政治斗争的书生”。可是，国际代表反对这个武装对抗的计划，陈独秀有什么办法呢？必须在这个背景之下去理解陈独秀在《向导》上发表的文章。那些文章不过是烟幕而已。

武装对抗蒋介石的计划是不能广泛讨论的。彭述之只能同鲍罗廷个人“面商”，或者再加一两个负重责的干部。于是在多人参加的会议上，争论就变成了：要不要接受“党务整理案”问题；进一步又变成了：要不要退出国民党问题。以致现在留下来的当时人的回忆，只记得这两个问题。现在的人不知道：陈独秀派彭述之去

广州成立“特委会”，其真实目的是要组织武装对抗蒋介石的。

那么怎样会出现“退出国民党”的问题呢？彭述之几十年后的回忆，说陈独秀派他去广州，付托他两个使命：一是武装对抗蒋介石，二是退出国民党。但陈独秀上引《告全党同志书》中只说他付托彭述之一个使命，即武装对抗蒋介石，却未说付托彭述之以退出国民党的使命。这不是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一时疏忽漏写了。陈独秀在这个文件中将他每次提议退出国民党都写上了。如果三月二十日事变后他派彭述之去广州向国际代表提议退出国民党，他哪有不写之理？即使他忘记写了，但这个文件起草之后是先拿给彭述之看过，然后发表的，那时彭述之也会提请他补写上去的。那么怎么会出“退出国民党”问题呢？彭述之自己说得很清楚：在讨论中，他坚持不接受“党务整理案”；鲍罗廷问他：我们不接受此案，势必退出国民党，你是不是主张现在就退出国民党？彭述之回答：我们要准备退出国民党。可见，退出国民党的话是鲍罗廷迫出来的。当时，主张退出国民党的人是被视为“反国际”的，大逆不道的。

关于三月二十日事变的真相，当时党内有一种传说，不知是否可信。据说，苏联顾问团和党中央一致认为蒋介石太跋扈了，要抑制一下。恰好有一批军火要从苏联运到广州，顾问团要改变分配的方式，即不是全部交给蒋介石，由他分配给各军，而是顾问团直接分配给各军。蒋介石知道此事，就来这一手。（或者相反，过去是顾问团直接分配给各军的，现在蒋介石要求由他分配。我不知道哪种说法对。）你有史料可以考证。

总之，我此信要说的，是对于三月二十日事变，陈独秀是站在积极的立场，主张抵抗的，战斗的，而苏联顾问团则主张妥协，屈服。（下略）

一九九〇年九月九日

五

(上略)大著第三二二页说：“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中共召开第三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陈独秀和彭述之在会上联名提议案:中共党员退出国民党,改为党外合作。”你这里所说不符合历史事实。你是上了彭述之的当。一九二六年七月中央全会上,陈独秀和彭述之并未联名提议退出国民党,也没有任何别人在此全会上提议退出国民党。

第一,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没有记载此事。陈独秀在这个文件中,记载了他历次提出的退出国民党的建议。一九二五年十月在第二次全会上向政治决议案起草委员会提出建议,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后作为“个人意见”直接向国际提出此建议,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几次在政治局会议上提出此建议。《告全党同志书》却未曾记载他在一九二六年七月全会上提议退出国民党。(无论是个人提议或同别人联名提议)。

第二,《告全党同志书》中恰好记载了他在七月全会上没有提议退出国民党。他说,他在三月二十日事变后以“个人意见”向国际建议退出国民党,遭到国际反对,特派远东部长伍廷康到中国来“矫正中共退出国民党之倾向”。可见,七月全会正是国际为了“矫正”中共退出国民党之倾向而召开的。伍廷康事先就同陈独秀说明白了,陈独秀“又以尊重国际纪律和中央多数意见而未能坚持我的提议”。这就是说,他放弃了三月二十日事变后他以“个人意见”向国际的提议。这也就是说,他没有在七月全会上重提这个提议了。

那么七月全会的决议案中为什么含有批评退出国民党提议的文句呢?原来这些文句不是针对七月全会上有人提议而发的。“七月全会的任务,既然是要“矫正”中共退出国民党的倾向,全会

上虽然没有再提此议,但要批评的倾向是存在过的,决议案内仍须写出这些“矫正”的文句。换一句话说,这些批评的文句是对全会前陈独秀以“个人意见”直接向国际提出的建议的。

就在这一次七月全会上,陈独秀不甘心于放弃自己的提议,便在政治决议案起草委员会中转弯抹角地提议插入如下几句话:“中国革命有两条道路:一是由无产阶级领导,始能贯彻目的;一是由资产阶级领导,必然中途背叛革命。我们此时虽然与资产阶级合作,同时要夺取领导权。”这几句话,如果推论到底,就会导致退出国民党的结论。所以陈独秀接下去说:“国际驻上海的远东部一致反对我的意见,说这样的意见会影响同志们过早地反对资产阶级。”试想,连这几句话也不能写进共产党中全会的决议案去,在这样的中全会上还有谁敢提议退出国民党呢?

我的话说到这里已经可以停止了。但我还想谈一个题外的问题。陈独秀和彭述之联名提议退出国民党这个神话,是怎样产生出来的?

最早出现这个神话的,是托洛茨基一九二七年四月三日写的一篇题为《中国革命中的阶级关系》的文章。其中提到一九二六年六月中国共产党开中央全会通过了一个退出国民党的决议案。托洛茨基赞美这个决议案,而且以此为根据提议中国共产党应当退出国民党。

托洛茨基这篇文章收入他的论中国革命的文集中,彭述之于是夸口说:这个决议案是他和陈独秀两人联名提出的。

但一九二六年六月,中共中央并未开全会。怎样办呢?这件事难不倒彭述之,他说,那是托洛茨基笔误,他把七月误写为六月了。

但要求退出国民党,据说是全会通过的决议案,而七月全会通过的是与此相反的决议案,那又怎么办呢?这件事也难不倒彭述之。他说那也是托洛茨基弄错的。他和陈独秀联名的提案,全会

未通过,不过上交国际去考虑。

但陈独秀在《告全党同志书》中并未说他在七月全会上曾提议(单独的或联名的)退出国民党,那又怎么办呢?这件事更难不倒彭述之。有几个人看到陈独秀的《告全党同志书》呢?

试问:陈独秀和彭述之联名在七月全会上提议退出国民党——这个神话,除彭述之自说白话外,有别的证据吗?

近年发现季诺维也夫一九二七年四月五日写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提纲》,其中也提到中国共产党中央六月全会通过决议退出国民党。以前大家只知道托洛茨基一九二七年四月三日写的一篇《中国革命中的阶级关系》的文章,不知道二日之后季诺维也夫也写了一篇《提纲》。这两篇文章都说“六月全会”,又都说全会通过退出国民党的决议案。可见并非托洛茨基弄错了时间,亦非托洛茨基将提案误为决议案。

据季诺维也夫《提纲》说,他所引的陈独秀提案材料是出于《共产国际》杂志一九二七年三月号的社论。据考证,季诺维也夫根据的是这个杂志的俄文版(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不是这个杂志的英文版(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共产国际》这篇社论,题为《中共五大和国民党》。内容是反驳陈独秀三月二十日事变后以“个人意见”直接向国际提议退出国民党时所持的四项理由的。陈独秀的提议,国际长久“留中不发”只空泛地指斥为错误,到一九二七年春天中共要开五大时,为了坚持留在国民党内的路线,共产国际不能再如此隐瞒陈独秀的意见,于是以社论形式公布陈独秀的意见而加以反驳。可是,出人意外,当时的“联合反对派”,本已主张退出国民党,现在知道中国共产党自己也要求退出国民党,于是更加振振有词,提出同样的要求,并替陈独秀所持理由作辩护,抵御共产国际这篇社论的反驳。这一切反对派的运动,陈独秀本人丝毫不知道。

《共产国际》这篇社论,不待季诺维也夫《提纲》的指引,向青早

已研究了。见《党史研究资料》总第八十期向青的文章《陈独秀等提出共产党人退出国民党史实的考订》，向青说：“这篇社论是日前条件下说明中山舰事件以后陈独秀等写报告给共产国际和一九二六年七月提出退出国民党决议案的具体要求和具体内容的罕见的资料。”向青这话很对，但有一点错误必须指出，即向青不知道一九二六年七月全会上根本没有人提议退出国民党，这篇社论反驳的仅仅是陈独秀“个人”（不是“等等”。）在三月二十日事变后向国际报告时所陈述的退出国民党的“意见”。共产国际接到陈独秀报告后，不同意退出国民党的提议，而且不认为这是陈独秀的“个人意见”，而称之为“中共主张退出国民党”。陈独秀这个报告可能是六月间写的。恰好六月间《向导》发表了中国共产党致国民党的公开信，其中也谈到“党内合作”和“党外合作”的问题。于是很容易地把陈独秀的“个人意见”有意无意地说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了。（下略）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五日

六

（上略）大著已全部听读完毕。

听读毕竟不如自读好。自读时印象深刻得多，重要段落，还可以回头再读一遍至几遍，以加深理解，并从中发现问题。听读就没有这种便利。往往听到可注意的字句正要思考时，人家已经读出下文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除非等待白内障成熟开刀后仔细再读一遍。我现在只能就听读所得粗浅印象说说我对于大著的意见。

你在书末提出“大革命”（即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革命）失败的责任问题。你说：“陈独秀如果去苏联的话，以他那火爆性子，决不会说中国革命失败不能委过于共产国际，还是要怪我们

自己一类的话；甚至还会说一些早该退出国民党的话，”你的话说得对，尤其是最后一句话。说起那次革命失败的主观原因和应负责任问题时，不能不首先提出“国共党内合作”问题，即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服从国民党纪律，受其束缚的问题。不仅陈独秀个人重视这个问题，而且研究此次革命的历史时，我以为也应当以这个问题为中心来分析。

所以革命失败追究其责任时，争论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双方责任轻重，泛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提出“幼年性”为中共领导人（包括陈独秀在内）辩护，突出总书记的更重责任，挖掘中共领导人本身的机会主义本性，等等，是搔不着痒处的，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中共领导人（包括陈独秀在内）的理论修养和革命经验，肯定是不够的。他们也不能辨别共产国际及其代理人的领导错误而据理力争。在此意义下，他们担负共产国际错误的责任之外多担负一点责任也是应该的。这一点陈独秀已经做了。他在《告全党同志书》中一开始就承认自己执行错误路线的责任；他又承认自己认识不彻底，主张不坚决，“动摇不定”的错误（这就是“幼年性”）。但在共产国际错误路线的根，即“国共党内合作”问题上，在当时中央领导人中，惟有陈独秀一人始终反对——实行以前反对，实行以后屡次要退出，辞职时据此为理由，被开除后据此提出抗议——这就是表示一个老革命家，虽然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不够，政治斗争经验却是很丰富的，凭革命家的本能认识到国民党是资产阶级的党，代表无产阶级的共产党人加入其中必然要导致革命失败。

这里，罗列出种种事实来说明，在“国共党内合作”期间，群众运动和共产党本身得到迅速发展，是没有什么意义的。这些事实是不能否认的。但把重要命脉交给别人手里，换来一些便宜和好处，是不值得的。别人随时都可以制你的死命。譬如孙悟空，他保了唐僧西天去取经，得到观音菩萨的保护，一路上战胜无数妖魔，立了赫赫战功，但头上戴一个“金箍”，稍有反抗，唐僧就念紧箍

咒。——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条件(服从国民党纪律,不得批评三民主义,不得批评孙文,等等)就是中国共产党头上的“金箍”。

你说,陈独秀并非忠实执行共产国际的错误路线。不错,在加入国民党这个错误路线上,他心中始终不以为然,一有机会就要求废除这个路线。但我们不能因此说他阳奉阴违。共产国际未曾许可废除以前,他还是忠实执行了的,甚至不惜说些违反本心的假话来执行这个错误路线。

试举一例。我在《国共党内合作与国民革命领导权问题》一文(此文曾抄奉)中,曾说:陈独秀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以后就没有“二次革命论”,即不再说资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的话了。如果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前陈独秀还发表过这类言论,那“我希望党史研究者举出证据。”我写这几句话的时候,你的《陈独秀传》已经出版,放在我的案头上了,但我尚未看,即尚未听人读完你的书,前几日听读,才知道你在书中指出陈独秀一九二六年九月又回到一九二三年四月的“二次革命论”立场上去了。你而且引出陈独秀在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的《向导》上的文章为证。此文题为《我们现在为什么争斗》。从你书上所引此文的字句看来,他确实有放弃无产阶级争取国民革命领导权的意思。这只能怪我解决历史问题没有充分占有史料的缺陷。在这个问题上,我连《向导》的文章都未看。

但我仍不改变我的结论,即我仍旧说:陈独秀自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在《新青年》季刊第四期上发表了《二十七年以来国民运动中所得教训》一文以后就没有“二次革命论”了,即没有国民革命必须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思想了。你的书上所引的他一九二六年九月在《向导》上写的话,就是我上面说的“假话”。共产国际驻上海的远东部代表,在此以前两个月的全会上不许他说退出国民党的话,又不许他说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话,他只能说假话。

我在九月十五日写给你的信中,是说陈独秀在七月全会的政

治决议案起草委员会上建议写入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字句而国际代表不许的。今读你的书,发现一九二六年九月中共中央和国际驻上海远东部曾开联席会议,如此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话要不要写入,也有可能是此次联席会议的事情。那么陈独秀就是同时,即都在九月间,对内说真话,对外说假话了。

如果认为这个事实还不够说明,那么我举半年以后上海第三次工人武装起义来说明。从现在保存的“特委会”会议记录来看,无论武装起义的布置,或起义胜利后市民代表会议的布置,无论如何都看不出有什么放弃无产阶级领导权的事实,却看出以工人为主体的武装起义和以中共区委为领导的市民政府和市民会议的组织,如果不是共产国际明令制止,“特委会”还准备同蒋介石进行武装斗争哩。

这不是陈独秀的领导权思想有什么变化,上海工人武装起义时的陈独秀是真实的陈独秀,直接领导工人阶级的武装斗争,不理睬国民党的束缚,右派已经成了敌人,左派只能跟着我们走,等等。一九二六年九月间,在国际远东部拘束下公开说的假话,此时都不必说了。

最后,你的书没有说,但其他的党史研究者也可能责问我:以陈独秀为首的党中央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不是通过国共两党关系十一条的决议案吗?那里就明白说:国民党对于国民革命当然处于领导地位。

不错,不错!这个决议案虽是瞿秋白起草的,但陈独秀表示同意,自然应当担负责任。从形式上说,他既然承认了资产阶级对于国民革命的领导权,也就是回到一九二三年的“二次革命论”去。由此推论说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于陈独秀“二次革命论”之手,自然也是言之成理的。我没有什么话可说,——除非说瞿秋白是以没有“二次革命论”著称的,他又是党的领导人中第一个提出无产阶级领导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但他这个时候也不得不

提笔写出这十一条决议案。

总之，陈独秀始终反对共产党之加入国民党，加入后一有机会就要求退出国民党，达不到目的只好执行他明知为错误的这个路线，在执行中他有时又不得不违反本心说些模棱两可互相矛盾的话替这个路线辩护，而后人还不能原谅他，他这种处境，替他写传记的人是应当为他说清楚的。（下略）

一九九〇年十月四日

论所谓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

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党内纷纷议论。“八七会议”发表了《告全党同志书》，虽未肯定革命失败，却无指名地批评了党的领导的机会主义政策。就在此时或稍后，基层党员中忽然盛传：此次的失败或过去的错误，应该由总书记陈独秀负责，因为他有机会主义思想，其表现就是他的“二次革命论”。我听了很诧异。革命失败，为什么归咎于陈独秀一人呢？所谓“二次革命论”，是什么意思呢？基层党员没有一个人给我说清楚。他们说来说去，似乎以为革命分为“二次”，就是错误的，应当“一次”完成。在高层党员中，我听到有人批评陈独秀的“机会主义”思想，却未听到批评“二次革命论”的话。例如蔡和森，在《党的机会主义史》一文（就在一九二七年发表的）中系统地批评了陈独秀以及其他领导干部的“机会主义”，却无一语涉及所谓“二次革命论”。基层党员既然说不清楚，高层党员又没有说，我便以为那是偶然的议论，不必深究了。

以后，大约在陈独秀被开除之后，我也在文章或文件中看到别人批评陈独秀的所谓“二次革命论”，而且指出这个理论的系统说明就在陈独秀一九二三年的两篇文章中，即《资产阶级的革命和革命的资产阶级》和《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这两篇文章，我知道。

抗日战争发生以后，形势改变了，人们攻击陈独秀为“汉奸”，代表托派每月接受日本特务机关三百元的津贴。从此，人们不再提“机会主义”、“二次革命论”一类的话了。用后来习惯的话来说，“机会主义”、“二次革命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汉奸”则属于“敌我矛盾”。在“敌我矛盾”面前，何必再提“人民内部矛盾”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形势又改变,“汉奸”罪名不能成立了。几位历史家著文,列举事实,证明陈独秀并非汉奸,所谓领取日本特务机关每月三百元津贴是别人的诬蔑。这种文章,以前即使有人写,也没有刊物敢发表的,此时就发表出来了。几年后,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也发出《通知》,其中说:“三十年代,王明、康生诬其(按指陈独秀)为日寇汉奸,亦非事实。”(见《党史通讯》一九八四年第五期)人们于是又拾起“二次革命论”来追究陈独秀葬送大革命的责任了。以后上海开的党史会议才指出大革命失败应由共产国际承担主要责任。再以后,一九八八年,苏联最高法院正式宣布:过去苏联公开(和不公开)的几次审判案所控托洛茨基和托派的种种罪名都是捏造的。那么陈独秀的托派活动还有什么可以攻击的呢?

可是,不能让陈独秀清白无辜地站在历史面前。于是,“二次革命论”又被人拾起来作为罪名控告陈独秀了。恰好,上海党史会议的结论又留下一条尾巴,可以利用。

今年出版的一本新书甚至拿“二次革命论”作为陈独秀的“机会主义”的核心,以为他从接受马克思主义起,直至死时都是坚持“二次革命论”的。即使大革命的机会主义路线是出于共产国际(即斯大林),但陈独秀自己也有“机会主义思想”,所以甘心情愿去执行这个破产的路线。

我本来以为不值得讨论这个问题。但在此情况之下,我不能不对这个本来简单,但已被人搞成如此复杂的问题说几句话,使之恢复为简单问题的真相。

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和毛泽东的“二次革命论”

攻击所谓“二次革命论”而不加以说明,这就使听的人感觉到:把革命分成两次,就是错误的。反过来说,革命应当一次进行。是

这样的意思么？

可是，毛泽东特别卖力反对“一次革命论”。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有些恶意的宣传家，故意混淆这两个不同的革命阶段，提倡所谓‘一次革命论’，用以证明什么革命都包举在三民主义里面了，共产主义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他又说：“‘一次革命论’者，不要革命论也，这就是问题的本质。”他又说：“但是还有另外一些人，他们似乎并无恶意，也迷惑于所谓‘一次革命论’，迷惑于所谓‘举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的纯主观的想头；而不知革命有阶段之分，只能由一个革命到另一个革命，无所谓‘毕其功于一役’。这种观点，混淆革命的步骤，降低对于当前任务的努力，也是很有害的。”（以上引文均见《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二卷第六八四——六八五页）

如此说来，陈独秀将革命分为“二次”，有什么错误呢？难道毛泽东把革命分为“二步”或“二阶段”是对的；而陈独秀把革命分为“二次”（陈独秀有时也说“二步”），是错的么？不错，毛泽东只反对别人的“一次革命论”，而未称自己的理论为“二次革命论”；但陈独秀也未称自己的理论为“二次革命论”呀。“二次革命论”这个名称是别人强加给陈独秀的。

革命领导权问题

但毛泽东的“二次革命论”（见于《新民主主义论》的）和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见于一九二三年所作两篇文章的），毕竟是有分别的。这分别就在于毛泽东所说的第一次革命（他称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是明白说出受无产阶级领导的；而陈独秀的第一次革命（他称为“国民革命”），则没有说出受哪个阶级领导，——后人从那两篇文章的字里行间推论出，陈独秀是认为国民革命应当受资产阶级领导。例如，他说：“资产阶级的力量毕竟比农民集中，比工

人雄厚。”又说：“国民革命成功后，在普通形势之下，自然是资产阶级握得政权。”

所以，过去笼统说陈独秀有“二次革命论”的错误，是不对的。因为“二次革命论”并非错误（应当说，当时的人并不认为错误）。陈独秀的错误在于他议论国民革命中社会各阶级力量对比时，竟不明白说出哪一个阶级领导这个革命，或者说，他的错误在于他实际上承认资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如果说陈独秀有“资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论”的错误，那就比较说陈独秀有“二次革命论”的错误，更符合于事实。

然而，“资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论”，并非陈独秀一人的错误。这个错误理论是从共产国际来的。

向青在《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和共产国际关于中国革命政策》一文中，说陈独秀参加了共产国际第四次大会之后，一九二三年初从莫斯科带回一个文件，叫做《共产国际关于国共关系的决议》，其中说：“中国独立的工人运动尚属薄弱”，工人阶级“尚未充分分化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所以共产国际认为，年轻的共产党与国民党实行合作是必要的。”以上引号内的话都是共产国际决议的原文。向青文章抄下这几句话之后，又叫我们去比较孙文和越飞的联合宣言，再比较马林向国际所作的报告，可以知道上引共产国际《决议》中对于中国无产阶级的评价是一种“共识”。在此评价之下，试问陈独秀同一年写的那两篇文章能够提出“无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论”么？（向青文章见他所著《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论文集》第九〇——九一页）。

今天的人不肯让陈独秀清白无辜地站在历史面前，非把“右倾机会主义”帽子戴在陈独秀头上不可，于是揪住他一九二三年写的那两篇文章不放，却没有像向青那样进一步说那两篇文章的基本思想是从哪里来的。难道“反修”文件第二号《关于斯大林问题》说的那几句话，今天还须照做么？那个文件大意说：斯大林给中国革

命出了一些坏主意；但我们不批评斯大林，只批评党内执行此主意的同志。

这几句话是否有悖于实事求是的原则，暂且不说。但我们今天是评论一个历史人物，我们无论如何不能适用那儿句话。

陈独秀早已放弃了资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论

陈独秀带回共产国际那个《决议》不久，中国就发生二七罢工。这次罢工失败更增加那个《决议》的重量，但同时也加速了“国共合作”的进程。中共三大正式决议党员（和团员）加入国民党，孙文也派蒋介石率团去莫斯科请求苏联援助。于是，苏联金钱、军火、顾问，源源不断地送向广州去，黄埔军校和国民党改组大会也提上议事日程了。此时，共产国际自然而然地要修订对于中国革命的评价。中共三大以前，共产国际曾有一个指示，要共产党员在国民党内争取党的领导权。但这个指示没有下文，既未写进三大决议案，也未留下其他痕迹。大概是马林害怕妨害国共合作而不敢提起的。在国民党内争取党的领导权的提法既有刺激性，在国民革命阶段中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提法也有刺激性。于是共产国际就不出面，而通过中国党本身去写文章。一九二四年夏天，莫斯科东方大学派了几批中国学生回国工作，带队人是彭述之。共产国际指定彭述之做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长。彭述之带回“无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论”，但不作为共产国际的指示，而是作为中国共产党自己的主张。彭述之从瞿秋白那里接受了《新青年》季刊的主编职务。他编的第四期的第一篇文章，就是他自己写的《谁是国民革命的领导者》。在同一期杂志中，陈独秀也发表了一篇文章：《二十七年以来国民运动中所得教训》。他认为无产阶级是各种国民运动的“督战者”。他所说的“督战者”，也就是彭述之文章中所说的“领导者”。陈独秀以后在其他的文章中也写“领导者”。例如，他

一九二六年六月写的《革命的上海》一文，说到上海市民的民族运动时，就有“由革命的工人阶级领导此运动”的话。

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起，陈独秀就坚定地主张无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了。他以实践表明他的主张。一九二五年，他领导了轰轰烈烈的上海五卅群众运动；一九二七年，他领导了上海工人第三次暴动。在这两次大斗争中，他绝不依赖于资产阶级的领导。这两个群众运动，正是在同资产阶级斗争中进行的。

陈独秀主张资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是执行共产国际指示的，有他从莫斯科带回的那个《决议》为证。他主张无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也是执行共产国际指示的。这里，我们也有文件为证，即陈独秀发表在《新青年》季刊第四期上那篇文章之后的一个月，中国共产党开第四次大会。大会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就明白写出无产阶级是国民革命的领导者的话，而这个决议案正是国际代表伍廷康所起草的。大会代表之一李维汉回忆道：“四大通过的民族革命运动决议案是由伍廷康起草瞿秋白译成中文的。是第一次提出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领导权问题。”（见《回忆与研究》上卷第四九页）原来共产国际，为了避免妨害“国共合作”，不愿自己出面宣布这个理论，而是一面叫彭述之带回国去向中国党传达，中国党员自己写文章阐述这个理论，另一方面叫国际代表起草决议案，以党大会名义宣布这个理论。

由此可见，陈独秀主张无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比毛泽东写《新民主主义论》时早十六年，比他写《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时，也早一年多。——姑不论毛泽东此文初次发表并无国民革命须由无产阶级领导这类字句，现今《选集》中此文有此类字句，则是后来补入的。

一九二七年的“二次革命论”是怎么一回事？

所以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基层党员中纷纷议论，将失败

的责任归咎于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我听了很诧异：陈独秀一九二七年哪里有什么“二次革命论”呢？他一九二三年的“二次革命论”早于五卅运动以前纠正过了，而且这个错误理论是出于共产国际的。

现在我才明白，一九二七年大革命走近失败时，陈独秀理论上和行动上确有“二次革命论”，即他确曾承认资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但那是另一种性质的“二次革命论”。

陈独秀一九二七年的所谓“二次革命论”，并不像一九二三年那样表现在政治论文上，而是表现在政策上，在党内讨论和决议上，在迫于形势，不得不违反本心作出的决策上。

此时的“二次革命论”就明白无疑地呈现为“领导权”问题了。在这个问题上，不仅陈独秀，而且党内所有领导人，都确信国民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共产党）领导的。事实上，从一九二五年开始直至此时（一九二七年上半年），全国的群众运动以及群众团体都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可是，此时共产国际的机会主义路线造成的恶果暴露出来了。扶助国民党，加入国民党，武装国民党的机会主义路线，造成了这样的形势，使得所谓“武装的革命”压倒群众的革命。究竟是军队指挥群众呢？还是群众指挥军队呢？在共产国际机会主义路线之下，当时必然造成了军队指挥群众的客观形势。共产国际又坚持这个机会主义路线，于是共产党（无产阶级）争取到的群众运动领导权变为没有意义。在军队压迫之下只有一条路可走，即是投降——拱手献出群众运动领导权，以换取国共继续合作。所谓陈独秀一九二七年的“二次革命论”就是这样。我现在还不知道，当时的高层党员中究竟是谁如此不负责任地向基层党员散播这种言论的。这是蓄意开脱共产国际对于革命失败应负的责任；也开脱中国党内当时其他领导人的责任，只把责任推给陈独秀一个人，而且从一九二三年的文章中推论出陈独秀的错误的“理论根据”。

一九二七年所谓陈独秀“二次革命论”的证据，一般人举出的事实是：当时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央限制群众运动，纠正“工农过火”阻止土地革命，以至于最后自动交出工人纠察队枪械，通过十一条国共关系决议案。这个决议案，李维汉称为“集机会主义之大成。”

这一切，难道可以归咎于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么？也不能归咎于当时中国党内的领导人。

这个“集机会主义之大成”的十一条，据说原文已经找不到了，但从别人的引用中，我们知道有如下的内容：承认国民党处于国民革命的“当然”领导地位；参加政府的共产党员，为减少政局之纠纷，可以请假；“工农民众团体均受国民党部之领导与监督”。等等。（见任建树《陈独秀传》第三八八页转引自黄玠然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回忆）。

这确实是“集机会主义之大成”的决议案！这个决议案是谁起草的？李维汉晚年回忆说是陈独秀起草的，但蔡和森当年（一九二七年）著《党的机会主义史》中则说是瞿秋白起草，陈独秀同意的，我们自然应当相信蔡和森的话。

蔡和森说：一九二七年六月底，他在武昌布置新的中央机关，第一次开会时，“秋白有甚长的书面提议，大约系说明湖南农民问题所促进的阶级分化和革命危机，主张土地革命暂以减租减息，乡村自治，保护佃农等为条件，待有武力再实行没收土地，中心问题仍在贯彻对国民党左派让步的政策……陈独秀看完秋白的书面提议，深以为然，决定请秋白本此提议起草一正式决议案，于七月一日召集活动分子大会，或中共扩大会”。

蔡和森又说：“最后的破产到了。七月一日武昌的中央扩大会，是五次大会后的机会主义之总结。但这不是秋白同志和独秀同志个人的责任。秋白主持的决议和说明，不过是两月以来（五次大会后）动摇，犹豫，回避土地革命之总结罢了。”（以上见（蔡和森的十二篇文章）第九六页和第九七——九八页。）

蔡和森的话是可信的,因为是当年写下来的。李维汉说这个“集机会主义之大成”的决议案是陈独秀起草的,则不可信。因为李维汉是晚年回忆,张冠李戴了。任建树的《陈独秀传》采取蔡和森的说法,很有见地。唐宝林《陈独秀年谱》则说这个决议案是陈独秀起草的。他不是根据李维汉晚年的回忆,而是根据王若飞所说。李维汉亲自参加那次会议,他的话尚不可信,王若飞五大后不久就去上海工作,中央开会时他不在武汉,他说的话怎能比蔡和森的话更可信呢?

陈独秀曾有“二次革命论”,瞿秋白没有“二次革命论”呀,瞿秋白一九二三年在《新青年》季刊第二期上写出了无产阶级领导国民革命的文章。这是论革命领导权问题的第一篇文章,他说:“劳工阶级在国民革命的过程中,由此日益取得重要地位,以至于指导权”(见《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二卷第二二一页)。可是,瞿秋白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时也不能不写出那样“集机会主义之大成”的决议案!可见一九二七年的“二次革命论”是无可奈何的,不是出于本心的;更不可以作为陈独秀有“右倾机会主义”的证据。

葬送革命的机会主义错误,中国共产党的 其他领导人须负责任,惟有陈独秀不能负责任

革命失败的责任问题,议论很多,至今未获定论。这种议论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流行的议论是说:共产国际没有错,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是出于陈独秀的。在这个阶段中,陈独秀发表了《告全党同志书》,一开头就说明右倾机会主义是出自共产国际的,但他要承担执行的责任。陈独秀的话自然没有人听。在这个阶段中,瞿秋白说了几句比较公道的话。他在六大上发言,涉及这个问题。他说,失败不能“诿过”于共产国际,但也不能叫陈独秀一人承担责任;全体领导人都有责任。瞿秋白这些话,没有人重

视,全党仍旧采用斯大林的说法:中国革命是陈独秀葬送的。(蔡和森也曾说:这不是秋白同志和独秀同志个人的责任。)

第二阶段是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那时可以批评斯大林了,不像以前只能批评党内“执行斯大林错误主意的人”。于是历史家说到大革命失败责任问题时,于照旧归咎于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之外,添了一句话:当时共产国际也有机会主义。究竟以谁的机会主义为主呢?除极少数人外,起初是不说的,以后,一九八四年四月下旬,上海开党史会议时,才成立一个多数人的意见,“认为中国大革命失败,共产国际应负主要责任”,因为共产国际是上级,中共是下级,陈独秀不过是下级服从上级。他的责任是“第二位的”,应负执行机会主义路线的责任罢了。(见《党史通讯》一九八五年增刊)但此次会议上还有少数人意见,保持过去的说法。

既然是下级执行上级的决议,那么为功为过都应归上级,下级不负责任。但世界上往往要追究下级的执行责任,甚至有意放过上级而专门追究下级的。所以上海党中会议多数人的意见留下了一个未决的问题,即是:执行者陈独秀本人是否也有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他是心悦诚服执行共产国际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呢?还是违反本中心去执行这个路线?

我想,现在应当开始第三阶段,即是:陈独秀是违反本心去执行共产国际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因此,他不能承担革命失败的责任。

共产国际在中国革命问题上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其最根本的出发点就是强迫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美其名曰“国共合作”,提出的理论根据是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通过的《民族殖民地问题提纲》,那里说: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无产阶级必须同资产阶级民主派联合战线,共同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和铲除本国封建制度。这是对的。但《提纲》并未叫共产党加入资产阶级党派。恰好相反,《提纲》强调共产党必须“保持独立性”。

早在二大以前,陈独秀知道了马林向共产国际建议共产党加

入国民党时,便写信给伍廷康,提出六条理由反对这个建议。二大以后,马林再来中国,召集“西湖会议”,向出席的中央委员提出这个建议。当时出席的五个中央委员(陈独秀、李大钊、张国焘、蔡和森、高君宇)一致反对。马林最后说:“这是共产国际的决议,你们必须服从”。于是,中央委员会才通过加入国民党的决议。既然通过,陈独秀就忠实执行这个决议,但内心是不以为然的。五卅运动后,四届中央在北京开扩大全会,陈独秀提议退出国民党,但国际代表和其他中央委员一致反对,未通过。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事变后,陈独秀向国际报告时,“陈述我个人意见”,主张退出国民党。国际接到此报告,一面在《真理报》发表布哈林的文章,反对退出国民党,一面派伍廷康来中国“矫正”这个倾向。“马日事变”后,陈独秀在中央政治局两次会议上建议退出国民党,但都被否决了。最后,他在辞职书中还提到这个问题,他说:“国际一面要我们执行自己的政策,一面又不许我们退出国民党,实在没有出路,我实在不能继续工作。”

陈独秀就是这样:加入国民党,尚未成为国际决议前,他就提出反对,成为国际决议后,他反对无效,只好执行;在执行中,他几次提议退出国民党,最后,他因退出国民党的提议未被接受而辞职。中国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中,没有第二个像陈独秀这样自始至终反对加入国民党的。

这样一个人,他能够为共产国际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担负责任么?要知道,共产国际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整个地都是以加入国民党并坚持不退出这一点为中心而旋转的。

“二次革命论”的历史的回顾

关于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我们说到这里为止。但为了彻底弄清问题,我们不妨谈谈二次革命论的历史。

“二次革命”，意为一次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另一次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在二十世纪以前，这两种革命总是分为两次进行的。英国在十七世纪进行了第一次革命，但至今尚未进行第二次革命。法国在十八世纪进行了第一次革命，但至今也未完成第二次革命（因为巴黎公社失败了）。德国在十九世纪中叶进行了第一次革命，当时马克思和恩格斯领导的党要把这次革命“不断”发展为第二次革命，没有成功。英法两国的第一次革命都是资产阶级领导的。德国十九世纪中叶的第一次革命也是资产阶级领导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那篇有名的《通告》中，告诉他们领导的党说：资产阶级满足了本阶级的要求就退出革命了；现在小资产阶级还在革命，它一旦满足本阶级的要求，也要退出革命的；那时，我们就要继续革命下去，直至满足了无产阶级的要求。

俄国二十世纪初年发生了第一次革命。那时俄国无产阶级的力量，在全国各阶级力量对比中，不仅大过于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而且大过于十九世纪中叶的德国。列宁于是发展马克思的不断革命论，他说：俄国无产阶级不仅要在俄国资产阶级退出革命后继续发展革命，使第二次革命衔接第一次革命，而且要在第一次革命中占据领导地位。但列宁还是把俄国革命分为二次的（或两步，或两个阶段）。列宁也是认为两个不同阶段有两种不同任务。所以他主张第一次革命只能实行“工农民主专政”，到了第二次革命才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托洛茨基以列宁的无产阶级领导第一次革命的理论为基础，再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不断革命论。托洛茨基认为：无产阶级既然领导了第一次革命，那么革命成功后当然要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领导贫农的专政）。此时不仅要没收封建地主的财产，也要没收资产阶级的财产，因此“二次”（或“两步”，或“两个阶段”）革命的界限就划不清楚了。这就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

一九一七年俄国革命以前，列宁和托洛茨基之间争论的就是

这个问题。列宁认为在第一次革命中只能侵犯封建地主的所有制,因此只能建立“工农民主专政”。他不同意托洛茨基的主张。

但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中,列宁的意见改变了。尚在十月革命以前,列宁在《大难临头,出路何在》一文中就说:“现在是在二十世纪,只有对土地的统治,而没有对银行的统治是不能改变和革新人民的生活的。”一九二一年,十月革命第四周年时,列宁在纪念文章中回忆这个革命说:“我们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作为我们主要的和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的、社会主义工作的‘副产品’顺便解决了。”

革命的事实证明,俄国无产阶级在十月间夺得政权,建立夺政后,立即没收银行及其他资产阶级财产,到次年夏秋之间才去农村发动土地革命,没收封建地主财产。资产阶级民主任务是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顺带完成的。所以列宁在同一篇纪念文章中又说:第二国际那些英雄们“都不能理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之间的这种相互关系。前一革命可以转变为后一革命。后一革命可以顺便解决前一革命的问题。后一革命可以巩固前一革命的事业。”(见同上)

今天是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距列宁写这篇文章恰好七十周年。中国纷纷指责陈独秀是犯“二次革命论”错误的人,不知有几个读过上引列宁这篇纪念文章?有几个理解上列最后一段的列宁教导?有几个铭记这个教导?

有几个知道第一次革命的任务是不能在第一次革命中完成的,必须等到第一次革命发展为第二次革命,在第二次革命完成其自己任务的过程中,顺带地,作为“副产品”,完成这第一次革命的任务?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

答 问 六 题

〔问〕陈独秀晚年是不是托派？

〔答〕我在《陈独秀与托派》长文中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现在不妨再作简单的回答。

一九三八年秋天，陈其昌从上海长途跋涉去江津，送托洛茨基的信给陈独秀。次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陈独秀用薄纸小字写了一信回答托洛茨基，交给陈其昌带回上海。我保存了这张亲笔信（今当在公安部档案中），原文已刊在《陈独秀著作选》第三卷，其中，陈独秀完全站在托派成员立场向托洛茨基提出他对于托派在中国活动的几点建议。这就足够说明陈独秀晚年仍然是以托派成员自居的。

至于说他在革命战略和策略方面有自己的不同意见，那么托派组织是允许成员保留自己的意见的。说到他曾公开声明自己不属于任何党派，则是为了方便于活动，属于“外交辞令”。

〔问〕党派之间斗争的残酷性。

〔答〕一般说来，党派斗争的残酷性反映了阶级斗争的残酷性。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代，俄国大革命的恐怖时代（内战平息以前）是不可避免的，不能谴责。应当谴责的，是可以避免的、不必要的、违反历史潮流的恐怖，例如斯大林主义所施行的恐怖。这种恐怖的残酷性，是不能辩护的。

〔问〕什么是庸俗的民主派？

〔答〕陈独秀不是庸俗的民主派，他已经发展为社会主义者，他

不过主张社会主义应当实行民主而已。这主张没有错。社会主义当然要实行民主,社会主义本身就是民主。哪里有什么不民主的社会主义呢?在社会主义之外要求民主,这就是把斯大林主义和后斯大林主义看做“社会主义”。其实,斯大林主义及其变种都不是社会主义。所谓“庸俗的民主派”,就是自己没有社会主义思想,只认为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的极致,它的统治形式就是民主统治。在此意义下,不仅郑学稼而且胡适都是庸俗的民主派,

[问]以“意因”署名的那些文章现在如何评价?

[答]这是历史存在的事实,不能抹煞,我为这几篇文章负历史的责任。如有可能,我要把这些文章收集起来作为自己文集的一个部分。客观事变的发展不符合于文章的估计么?不错。但我自己很重视这些文章,因为这是自己头脑思考的结果。以前的文章都是根据别人头脑所作的结论而加以发挥的。此外,当时如此估计形势而作过如此结论的,也不止我一个人。

[问]对托派的诬蔑,最不能容忍的是什么?

[答]所有的诬蔑我都能容忍,因为我能够理解人家为什么要这样或那样诬蔑我们。

政治斗争本来可以堂堂正正进行,双方提出证据,说明道理,让大家去裁判,不需要采取诬蔑手段。一个政党,一个国家,为什么不能这样做,而必须采取诬蔑手段呢?例如,在苏联,斯大林派镇压托洛茨基派是容易理解的,但不说理由,而诬蔑为“希特勒间谍”,而且举行公审制造假证据,则不容易理解。在中国,镇压王实味是容易理解的,但必须诬蔑为“国民党奸细”则不容易理解,不说理由,只靠诬蔑,这就说明了自己方面理不直,气不壮。这种斗争方法用得滥会产生副作用,即到了镇压者本身受到镇压时,就会排斥这个斗争方法,而想给以前被镇压的人平反了。但至今还没有人明白斥责这个斗争方法本身。发现了陈独秀和中国托派都不是“汉奸”之后,轻描淡写地说:这是出于“共产国际的错误推论”,

却是不够的。

〔问〕王凡西说：陈独秀晚年的消极思想，到了革命高潮时候会改变为积极思想的，你是否同意他这话？

〔答〕我同意这话。陈独秀是革命家，只求有利于革命，并不抱残守缺。他由康党转到乱党，由乱党转到共产党，由共产党中的斯大林派转到托洛茨基派，第二次世界革命高潮时，如果他还活着，一定会抛弃一切而站在那时最激进的，最有利于世界革命的党派方面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

就陈独秀出生在什么样的人家 的问题与张君同志商榷

张君同志将她提交江津会议的论文《陈独秀出生在什么样的人家》的一个副本寄给我看,我看了。她自谦,引古语“不贤者识其小者。”我却认为讨论的对象虽小,这篇论文却是重要的,至少对我来说是重要的

在这个问题上,我本来接受胡适和章士钊的说法。胡适的说法,论文已引了。章士钊的说法,很少人引用,那是出于他做段执政的教育总长时办的《甲寅》上的一篇文章,那里的两句话,我至今记得,即说:“陈独秀,怀宁世家子,自幼读书有声。”

可是,《实庵自传》发表后,我的看法改变了。陈独秀自己说:他出生于“小户人家”。他自己说自己的“出生”,难道会错吗?

一九四二年,陈独秀死讯传来上海后,汪孟邹要我写《陈独秀传》,他供给我陈独秀的早年的材料。我义不容辞,便拟了一个提纲,其中有一句“陈独秀出生于小户人家”,汪孟邹看了,不以为然,于是,我拿出《实庵自传》给他看,他没有话说,但心里仍不以为然。他的看法是与胡适、章士钊一致的。其实,陈独秀的所有老朋友都持这个看法。

张君同志这篇论文才使我恍然大悟,原来陈独秀并非出生于“小户人家。”

张君同志为这个多年争执的小对象不惜繁征博引,其中有许多别人难得看见的史料,她由此作出了正确的结论。这个精神是很可宝贵的,陈独秀一生有争执的事情很多,不仅有小的,也还有

大的。这些问题,如果都能用张君同志这个精神去解决,那有多好!

我们看见,自从《实庵自传》发表之后,胡适和章士钊的说法就没有人采用了。许多研究家都采用“小户人家”的说法,唐宝林的《年谱》和任建树的《传》不过照抄而已;李帆群的文章则补充以证据,吴晓的书则以此为基础而加以发挥,甚至用《破屋春秋》作为他的书的副书名,好像陈独秀出生于“小户人家”,已经成为颠扑不破的定论了。

读了张君同志论文之后,我明白:我错了,其他一切持“小户人家”说法的人,也都错了。

原来,陈独秀并非出生于“小户人家”。

张君同志的论据具见于她的论文,这里不重复了,读者可以直接看她的论文。

但我在同意她的大结论(陈独秀并非出生于“小户人家”)之下,对于她的结论的某些部分仍有不同意见,此文同她商榷的只是这些不同的意见。

在这个商榷之日,我没有拿出新的史料,我只要同她讨论《实庵自传》的本文。

受了她的论文的启发,我重读了《实庵自传》这段话,因此体会出了陈独秀这段话的真正意义,原来陈独秀已经说了:他并非出生于小户人家!

他在第一章临末时,详论了科举制度在旧社会的重大作用之后,便说了如下几句话:

我们这一门姓陈的,在怀宁本是个小户人家,绅士们向来是瞧不起的。全族中到我的父亲时才有一个秀才,叔父还中了举。

“小户人家”四字本来有几个意义,陈独秀用的“小户人家”究竟是什么意义呢?应当从这几句话体会出来,我们看他在这四个

字之后立即说“绅士们瞧不起”的话,可见,他说的“小户人家”就是“绅士们瞧不起的”人家,那么它的对面“大户人家”就是绅士们瞧得起的了。绅士们怎样才能瞧得起?那就是能出秀才举人(能出进士翰林当然更好)。陈独秀出生前,他家里已经有秀才举人了,绅士们不必等得陈独秀十七岁考取了秀才,早好多年就已瞧得起这户人家了。所以陈独秀不是出生在“小户人家”。

如果能够正确理解陈独秀所用的“小户人家”的意义,那么就应当明白:他的祖父和大伯父虽然有“军功”,能“候补”几品的官,这一门姓陈的仍旧是绅士们瞧不起的,尤其在太平天国平定不久之后,“军功”是不值钱的,“候补”也只是空话。

说这个人家“十二世业儒”,绅士们也是瞧不起的,业儒而考不取秀才,那只是“老童生”,只能当“教书匠”。

家里有钱能捐什么前程,能聘先生来家教书,如果不出秀才举人,绅士们仍旧是瞧不起的。钱更多些,就被嗤为暴发户。等等。

总之,陈独秀祖父以上仍是“小户人家”,因为都是绅士们瞧不起的。

其实,《实庵自传》说得明明白白,只怪我们读书不善体会而已。

说陈独秀出生于书香世家,也是有根据的,如果不囿于绅士们的偏见,而实事求是看问题,那么“十二世业儒”还不是“书香世家”么?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日

陈独秀致托洛茨基信是哪一日写的？

任建树所编的《陈独秀著作选》第三卷收了陈独秀致托洛茨基信一封。我将全部三卷寄给了寄居英国的王凡西，他受国际研究学者委托向我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是：托洛茨基档案中保存了陈独秀致他的信，译成英文了的，所以信内注日期是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日，而《陈独秀著作选》所收信所注日期是“一九三九年×月”，二者究竟孰是？

我仔细回忆这件发生于半个世纪以前的事情，反复思考与此问题有关的情节，终于得出结论：这封信是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日写的，托洛茨基档案保存的英文译信所注日期当然不能怀疑，而《陈独秀著作选》所注日期则是错误的；这个错误应当由我个人担负责任。幸而经过半个世纪以上的时间，我还未死，因之还能自己订正这个错误。

此事要从头说起。

日本投降后中国托派重新活动时，两个组织的分裂已经分化了。双方各自出对外和对内刊物，我们的对内刊物名为《建立》，由我编辑。究竟出了几期发表了什么文章，将来会有人看见，我现在无从查证。我只能说出一个情况，即是托派二十年来的档案恰好归我保存，我用了几天的工夫去整理，结果共有两个木箱，当作“家珍”，东藏西匿，直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在整理中发现了不少极可宝贵的东西，因此编《建立》时候每期便发表一篇旧档案。今天我只记得，我曾发现一张用内地土制“白竹纸”写的

小字信，没有上款和下款，也没有日期，但我认出这是陈独秀写的小字，内容是他回答托洛茨基的信。

我是一九四〇年四月间由内地回到上海的，那时才听人说：陈其昌曾于一九三八年秋带着托洛茨基劝陈独秀出国的信，由上海经香港去四川找陈独秀，带了陈独秀的回信于一九三九年春经香港回上海，但我未见双方来往的信的内容，至此我才看到陈独秀的复信。

我一向认为引用历史文件，所述历史故事，如果不知道其中的“细节”，就不要以自己的想像去填补这些细节。文艺作品又当别论，但也应当切合当时的客观情况。现在我拿到这一张写小字的信，没有上款和下款，我要拿去发表，添加上《陈独秀致托洛茨基信》的题目是可以的，但日期呢？可以完全不写日期么？读者是要知道写信的时间，我只好写了“一九三九年×月”。（发表在《建立》上的可能写“一九三九年一月”，到了何之瑜要出版《陈独秀先生最后论文和书信》时，才改为“一九三九年×月”。《著作选》是转引自此书的。）

我为什么不写一九三八年而写一九三九年呢？因为照中国旧俗，有个人专程送信来时，主人应当先款待来人，到来人回去时才写回信交他带回。陈其昌是一九三九年春天回到上海的，陈独秀当是一九三九年春写的回信。想不到陈其昌到江津后不久，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三日，他就写好回信了。

我们可以想像：陈其昌携带这一张写满小字信的白竹纸回来时，另有笔记本写了日期，他回到上海，将陈独秀的信译成英文，顺便填上笔记本上的日期，交给了李福仁。

（也许陈其昌心中记得写信日期，译成英文时就注上日期了，而较短的日子，记忆不大会错的。）

陈独秀的信日期如此提前，还有另一种意义，即是：他一九三

八年春在武汉声明他不属于任何党派。人们往往以为这是他正式声明脱离托派,我始终以为这是“外交辞令”。如果他在同一年秋天就写这样一封信给托洛茨基了,试问:这封信像是一个脱离了托派组织的人所写的么?

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

瞿秋白论陈独秀

“革命的理论永不能和革命的实践相离。”

“中国有马克思主义理论，自然已经很久，五四运动之际，《新青年》及《星期评论》等杂志，风起云涌的介绍马克思的理论。我们的前辈：陈独秀同志，甚至于李汉俊先生、戴季陶先生、胡汉民先生及朱执信先生，都是中国第一批的马克思主义者。但是，只有陈独秀同志在革命的实践方面，密切地与群众社会运动相联结，秋白等追随其后，得在日常斗争中间，力求应用马克思主义于中国的所谓国情。至于戴季陶先生，虽然他首先以马克思主义来解释中国上古(战国)的哲学思想；然而现在他们早已公开地抛弃唯物史观……这难道是偶然的？”

“秋白是马克思主义的小学生，从一九二三年回国之后到一九二六年十月间病倒为止，一直在陈独秀同志指导之下，努力做这种‘狗耕田’的工作，自己知道是很不胜任的，然而应用马克思主义于中国国情的工作，不可一日或缓。”

以上的文字是从一九九五年出版的瞿秋白所作《瞿秋白论文集》一书的“自序”中引来的。自序写于一九二七年二月十七日，即瞿秋白离开上海去武汉的前夕，他写了此序后便将全稿亲手送至亚东图书馆，交给汪孟邹。亚东即予付排，可是排好约五分之一，发生了四一二反动政变便停止出版，将原稿和排好的清样存入银行保险箱，以后发生了许多曲折的故事，详情见我最近出版的《怀旧集》。

总之，此稿在日本初占租界时曾保存在我家中一个时期，日本

人投降后又曾保存在我家中一个时期。因此上引这两段话我在原稿中看过两次。我很重视秋白写的这两段话。他对那些先行的“马克思主义者”都称先生，惟独称陈独秀为“同志”，他自称追随陈独秀之后，力求应用马克思主义于中国的国情。

秋白如此崇敬陈独秀，与我两次读这两段话时候的中共全党对于陈独秀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那时，中共说陈独秀是“汉奸”，每月接受日本特务机关三百元的津贴。

我那时想，这部稿子迟早要交还中共的，那时中共出版，一定要删去这段话。

上海解放后几个月，杨之华通过徐伯昕从汪孟邹处取去这部稿子。

可是，人事无常，此时不仅陈独秀成了反面人物，瞿秋白自身也成了有争议的人物，他这部稿子并未出版。我在监狱中从报上看见《瞿秋白文集》出版广告，以为就是这部《瞿秋白论文集》出版了，可是，看见人家引用此书则都是瞿秋白的文学文章，原来，毛泽东活着的时候，瞿秋白的“政治理论”文章是不许出版的。

直到毛泽东死后，“文化大革命”宣布结束，甚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过，然后瞿秋白的政治文章才能重见天日。但此时陈独秀的“汉奸”帽子也摘去了，夏立平和唐宝林已经出来辩证陈独秀从未接受日本特务机关津贴，由此我就不必担心我曾保存的《瞿秋白论文集》出版时会删去上引瞿秋白论陈独秀的两段话了。

果然，由于温济泽和其他老同志的努力，人民出版社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出版瞿秋白的著作，共编成政治理论七卷，文学六卷。文学部分早已出齐了，政治理论部分还有第六卷未出。可注意的，是将我曾保存的《瞿秋白论文集》拆开分编于各卷之内的，这篇《自序》也作为一篇独立的文章编入。我以为事情到此就结束了。

谁知前几天有人赠我一本《瞿秋白论文集》，重庆出版社一九

九五年四月出版。我大喜过望,这就是我曾保存的那部稿子。我急忙翻出《自序》来看,原来瞿秋白赞美陈独秀的话一字不差地印在那里!

——九九五年除夕

一封陈独秀生前未看到的信

编者按：这又是陈独秀晚年与托派争论的一个重要资料（一封信和两个写信人的按语），主要反映双方在无产阶级专政问题上的分歧。写信人“意因”即郑超麟，与“连根”是一派的。但内容更原始，因为是当时所写（并非后来的回忆），刊登在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的“中国共产主义同盟（国际主义派）”（即托派少数派）油印机关报《国际主义者》第三期上。现征得郑老先生的同意，公开发表在此。时隔逾五十三年，又是油印的，有些字迹已难以辨认，“……”处，除说明“字迹不清”外，原刊如此，这次未作任何删除。按语中批评的“保卫主义者”，就是他的对立面“多数派”，“领袖”是指彭述之。

意因写给独秀同志的信

先生：

……你的意见我本很清楚，这次文章又把你的意见更有系统说出来了。有许多条（即《我的根本意见》），在文字上说，我都可以完全同意的，尤其最初五条和最后四条。但有一个根本点，我和你不相司，就是：有无革命起来干涉战争。不错，现在是最反动的局面，现在全凭事实看不出丝毫革命的影子，但革命究竟是客观历史过程，即使没有一个党，即使没有人自觉地去准备革命，革命仍旧是要来的，而且就在这个战争之中到来。这个战争拖延下去，——这个战争不能不拖延下去，因为某一阵营帝国

主义胜利而结束战争，这比革命还更渺茫些，——统治阶级总有一日不能维持其统治，中间阶级总有一日徘徊，而欢迎革命为惟一的出路，广大群众更不用说了。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革命也是极渺茫的，列宁估计儿子或孙子一代才会看见社会主义革命，但是一两年之后革命就到来而且成功了。现在我们正处在一九一五——一九一六那样的时代。革命成功虽没有保证，但革命局势是必然要到来的，而且在这个战争当中，就要到来的，我们过去预言世界战争不可避免，主要也是从历史发展说的，而非从各国军备状况说的。

我有这个确信，所以在我面前的革命问题，即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问题，离开革命专谈独裁或民主，则民主之优于独裁是很明白的，首先我自己也承认的。

说到民主，则我以为应当区别一般的民主和特殊的资产阶级政制之一的民主，你说明的是一般的民主，这种民主当然是好的，过去好的，现在好的，将来也好的，将来，直到国家枯萎以前，我们都少不了民主。这是当然的。但我们讨论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制，一般民主之表现为这个特殊的形式。这个形式当然与资本主义统治不可分离的。我也不否认现在英美政制优于德意政制，英美也比德意更有利于准备革命，但第一，英美的民主之下，无财产者仍旧无真正的参政权，即无真正的民主。第二，英美资产阶级若认为独裁比民主更便利些，随时可以转变为独裁。第三，我们现在的问题并非是在资产阶级这两个统治形式之中选择一个较好的，而是根本不要这两个形式，因为战争向我们提出了根本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任务了。

苏联的堕落当然不能归罪于斯大林一人，因为这是俄国本身落后和世界革命第一潮失败之结果。我们有权

利希望未来的无产阶级专政不会产生“斯大林”，因为第二次革命潮将成功于好几个先进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仅仅是资产者无政治权之意，是对于过去统治阶级的专政，而非对于劳动群众的专政——对于劳动群众则是民主。这是理论，不错，但苏联的试验还不够给我们证明这个理论是行不通的。再来一个试验，如果再产生一个“斯大林”的话，我们才肯怀疑这个理论。

无产阶级专政，我们也可以称为无产阶级民主，正如资产阶级民主其实就是资产阶级专政一样。

你把“革命的失败主义”误解为秃头无字的失败主义了。“革命的失败主义”并不是说本国失败比敌国失败好些，而是说本国战争失败比本国革命失败好些。L. D. 给革命的失败主义下一个“足够的”定义说：彻底实行阶级斗争不必顾虑本国战争胜败。如此，若非明显有利于革命，我们当然不希望本国失败的。你说英国革命削弱了英国抵抗纳粹的力量，但应当注意，如果英国革命，那不过是世界革命浪潮之在英国部分的表现而已，换句话说，此时德国也在酝酿革命之中了。

总之，我们只能从革命前途出发，提出夺取政权任务为我们对于战争政策之中心点。革命会失败么？战争结果会开始第二段帝国主义么？会的。革命局势甚至完全不会来么？也许。但是我们革命党，只能从革命前途出发，如果拿去这个前途，我们在中国只好选择做菲律宾人或高丽人两条道路了。做菲律宾人自然比做高丽人好些，但不值得去牺牲性命求做菲律宾人的。求做草字头统治底下的中国人也不很值得。……

意 因

一九四二年立春节

意因按：以上是我写给独秀先生的一封私人的信，为了邮寄困难至今未曾发出。信内大部分是关于理论上的争论，即对于他最近的《根本意见》之批评，所以拿来在“国际主义者”上发表了。顺带着，我们也发表他的“根本意见”一文。

第四国际中国支部此次的大争论——此争论现在已达到分裂结果——独秀先生并未能直接参加，但他的意见我们还是知道的：他在此次争论之前，写来四封论民主和独裁的书信，本写得很清楚，此次的《根本意见》更加是有系统的了。那些保卫主义者把他当作“右派”，把我们当作“极左派”，一起来的驿；他们写的论文和议决案，几乎没有一篇不拿他来同我们对照的。我们则相反，我们过去的文字完全没有提到他。这并非因为他的意见与此次争论无关，也不是由于我们避免提到他，而是为了在我们争论的问题上，即关于中国战争性质和无产阶级党对此战争对策的问题上，他的立场本质上就是那些保卫主义者的立场，我们批评了那些保卫主义者，同时也就是批评了他，本无需乎特别批评他的。但因有些人重视辞藻过于内容，至今还以为他的意见和那些保卫主义者的意见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系统，故我这里先来解释一下。

不错，就表面上看，独秀先生的话和那些保卫主义者的话是有好多不同的。首先他不借用托洛茨基主义辞藻来修饰他的意见，那些保卫主义者则开口“第四国际纲领”，闭口“第四国际纲领”。但这不过表明他比他们诚实罢了，因为他明白第四国际纲领是与保卫主义不能相容的。那些保卫主义者无论如何征引托洛茨基同志的成句，但其主张则违反了第四国际纲领，即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精神，这一点，我们已经发挥几次了。现在不妨重复一下。

托洛茨基同志在一九三七年前后，曾根据当时中日战争特殊情况，如诸大强国不会参战及战争含有群众性等等，主张我们应当把这个战争看成客观上有进步意义的，我们应当支持它。我们支持它，还是为着要获取群众信任，积聚力量，以便推翻资产阶级政

府,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持战争和准备夺取政权,——此二者是不可分离的。但是我们的保卫主义者则接受了托洛茨基同志关于支持战争的指示而排弃了他关于夺取政权的指示。他们阉割了托洛茨基,正不减于第三国际那些保卫主义者之阉割了马克思。经过他们笔下引来的托洛茨基成句是完全无害于资产阶级“祖国”的,是在爱国交响乐之中奏一把提琴的。我们这样说,他们也许要否认。他们也许认为他们并未排斥托洛茨基同志关于夺取政权的指示。可是托洛茨基每有谈话、书信、论文,凡说到我们在中国支持战争的,都必须提醒我们准备去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他们的议决案、宣言以及一切文字则相反:“支持战争”的话是连篇累牍的,“夺取政权”的话则一字不提或至多作为远景罢了。他们在此次战争中从来未曾号召过:为准备革命而努力。最明显的是关于“打倒国民党”口号问题。他们的支持战争,是与“打倒国民党”口号不能相容的,当然的啰。所以现在的保卫主义领袖,当初不惜……(字迹不清)争得取消“打倒国民党”口号,而今也屡次声明:在抗战“不变质”之下,不改变对国民党态度的,即不能重提此口号的。可是真正的托洛茨基主义怎样呢?第四国际书记局,一九三七年中日战争初起时,曾有一篇关于此战争的决议发交各国支部讨论的,其中明白指出要:“准备以革命方式使政权从国民党手里转移至工农手里。”这个决议后面附了六个口号:“武装的劳动者中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第三次中国革命万岁!”、“打倒国民党!”、“中国无产阶级专政万岁!”、“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日本革命万岁!”。这些口号之中,不仅“打倒国民党”而已,其他几个也是我们的保卫主义者所不能接受的。

要“支持战争”,但在此次战争中谈不上“夺取政权”——这正是独秀先生的立场。他明知这不是第四国际的立场,所以他也不借托洛茨基权威以自重。他老老实实发挥他的一贯的保卫主义,为了保卫中国无产阶级只可做资产阶级政府的反对派,不敢推翻

资产阶级政权；为了保卫中国，我们反对印度独立；为了保卫中国，我们赞助民主阵营对轴心阵营的胜利，承认民主政制优于法西斯政制；等等。这些结论都是当然的，无论你认为这些结论如何违反了“第四国际纲领”，但你一经站在保卫主义立场，即支持战争，而不准备夺取政权的立场，则理论的逻辑和事实的逻辑发展下去，不由你不走到这些立场上去的。我们试举一事为例。中国出兵缅甸，我们的保卫主义者看如何说法呢？有个领袖说：中国在自己境内作战是进步的，但派兵到缅甸境内作战则是反动的；又有一个领袖说：中国派兵到缅甸作战还是进步的。这两个不同“原则”折中一下，于是成为如下的结论——我们并不说他们是无原则的结论，因为这种分歧是可以容许的——就是：中国出兵缅甸若是为了镇压缅甸的民众运动或占领缅甸的领土，则是反动的；若是为了保卫滇缅路，抗战生命线，则是进步的，但不幸的是这二者作用并不能严格分清，为了保卫滇缅路，中国军队不能不为它的同盟者英国军队之胜利而作战，不能不保障英国在缅甸的统治权，防止日本进攻……。现在滇缅路丧失了，但还有着或将有中印路。中国也许要派兵至印度保卫此中印路的，此时当然是为了保卫抗战生命线，但要如此，中国军队已经不能不为了保卫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而作战了，即已经不能不反对印度独立了。如此发展下去，我们很容易走到：有利于中国“抗战”的一切都为进步之结论，因此民主阵营胜利，优于轴心阵营胜利，因此在一切民主阵营国中都不应采取失败主义立场。

所以独秀先生的保卫主义和我们的保卫主义者的保卫主义，本质上是一致的。其实一切种类的保卫主义本质都是一致的。“一切大路都通罗马”！这就是：在国家对外战争期间不能革命。

不过有一点也须辨明的，就是独秀先生的结论是从没有革命干涉战争这个误解出发的，但并非民族爱国主义者，一旦显然有革命局势可见时，他定会抛弃他的保卫主义。至于那些死死抓着“客

观进步性”的人,那时仍是要死死抓住他们的保卫主义的。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意因再按:这篇按语写好次日,即见报载先生已病逝于四川江津县了。我的内心的悲痛不减于两年前初闻托洛茨基同志遇害消息的时候。我曾追随先生参加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年革命运动,我曾追随先生抛弃斯大林主义而接受托洛茨基主义,我曾追随先生为反对派四组织统一而斗争,我还希望能追随先生参加第三次革命哩!然而在这样漆黑之夜,又陨落一颗巨星了。对于中国这位伟大的革命家,我始终怀抱着敬意。

自从中日战争以来,我开始与先生的意见发生分歧。我曾与先生争过,曾通信辩论过,这对最后的信不幸已永不能让他看见了。希腊某哲人说:“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我不辞以我的不同意见与先生争辩,我也不隐瞒我们的分歧。

现在我仍发表我的信和信后的按语,不更改一个字。我写那按语,原意是在说明那些保卫主义者领袖攻击先生对于此次战争的意见,不惜以极不堪之词诋毁先生,这是完全不对的。站在他们的立场上,他们没有权利反对先生。因为他们的立场本质上就是他的立场,而且已经走到或将要走到他的结论的。惟有我们的立场才能批评他。但这是就政治上来说的。如果从革命者性格来说,从人的观点来说,如何能把他们来比他呢?他们的领袖。……(字迹不清)其中曾追随先生之后学习政治的一个人,曾有一日是名副其实的革命者么?盖棺定论之日,他能当革命者而无愧如先生一样么?拿他来和先生相提并论,在这一方面说是玷辱了先生——这是我应向先生之灵抱歉不尽的。

五月三十一日

阴 差 阳 错

近年出版的《蔡元培全集》中有几封信提到我的姓名,我自己未看到《全集》,但友人将这几封信抄来寄给我看了。奇怪,我不是北大学生,何以姓名能入《蔡元培全集》呢?兹将这几封信抄录于下:

(一)陈独秀致蔡元培信:

子民先生函丈:

在报上见先生病后已复康宁,至为喜慰。兹特恳者,前承盛意,致函军政部请释放中央陆军监狱郑超麟一事,至今延宕未行。顷据人云,此事非有先生亲笔信,恐难生效。不审先生已完全康复,能为郑生作一短函否?闻该监狱近来保释之人颇多。酷暑中续求,惶恐无似。专此,敬祝

道安

独秀手叩 七月二十四日

(二)蔡元培致何应钦信:

敬之仁兄勋鉴:

敬启者:前函关于保释现押中央监狱政治犯郑超麟事,谅达台览。兹悉该犯郑超麟胃病日愈加深,惟恐久系狱中,危及生命,殊非国家爱护人才之道。用特再函请从速准予保释,俾得保全生命,实为德便。

顿颂

勋祺

(三)何应钦致蔡元培信:

子民院长勋鉴:

敬复者:大翰祇悉。查郑超麟因犯危害民国罪,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经大赦,减处有期徒刑十年。兹既在监患胃病甚剧,已飭由军法司飭中央军人监狱长,通知本人覓保出监就医矣。专此奉复,并颂
勋祉

弟何应钦谨启 八月二十五日

(《蔡元培全集》第六卷第二〇二、二〇三页)

(四)蔡元培致杨虎信:

甯天先生处长大鉴:

迳启者:查有郑超麟、贺贤深二人,于民国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在上海被捕,由尊处判决郑十五年、贺十年之徒刑,经大赦减轻后,刑期尚未满,现在中央陆军监狱拘押。二人在狱日久,不无悔悟,现均患疾病,日见沉重,拟请由弟作保,准其出外就医,俾得相当调理,早日就痊。特为函达于左右,还希察裁允许,不胜感荷。顺颂
勋绥

蔡元培敬启 二月二十八日

(《蔡元培全集》第七卷第二七页)

以上四封信都是从蔡元培留下的个人档案中发现的,且都编入《蔡元培全集》中出版。

可注意的是这四封信中都未记年份,三封有月份和日期,蔡元培致何应钦的一封则连月份日期及署名也没有,因此,后人难得说明和安排。

陈独秀致蔡元培的信,亦见于一九八七年出版的《陈独秀书信

选》，则将此信编入“一九三一年”内，编者以为我一九三一年五月被捕，那么陈独秀这年七月写信请求蔡先生去营救我是合情合理的。殊不知那时陈独秀同国民党要人（蔡先生在内）毫无往来，绝不会写信请他们营救，何况信内所说与当时事实不符。例如，一九三一年七月我尚关押在龙华警备司令部看守所，等候判决，何来什么“中央陆军监狱”？“前承盛意，致函军政部”又何所指？

《蔡元培全集》则将此信编入一九三二年，编者大概认为这年七月，陈独秀尚未被捕，才能写信给蔡先生，以后各年七月直至出狱以前，陈独秀便无此可能了。殊不知事实恰好相反，陈独秀被捕后关在狱中才敢写信给蔡元培的。

那么究竟陈独秀这封信以及蔡元培的两封信和何应钦的一封信是哪一年写的呢？后世聪明的历史家是能考证出来的。可是，当事人，我今天还活着，对于这个问题看得清清楚楚，而且可以把他所知的轶事说出来，帮助现在和未来的历史家解决这个问题。

先从陈独秀信中说的“前承盛意，致函军政部请释放中央陆军监狱郑超麟一事”谈起，这是表明，现存的陈独秀信是陈独秀在国民党监狱中写给蔡先生的第二信，不是第一信，他的第一信已遗失了。

蔡元培致信何应钦营救我，我并非从家属知道的，陈独秀似乎未曾向我的爱人提起他曾写信给蔡先生。我是从监狱内部知道了蔡先生曾写信给何应钦。

沈炳铨，中央军人监狱的教诲所所长，受我的朋友富阳华林的委托，照顾我在狱中的生活。（我在《记沈炳铨》一文详述此事，刊于河北省政协的《文史精华》一九九五年第三期。）他有朋友在军政部军法司做事，他听这朋友说，蔡元培写了一信给何应钦，要求释放我，何应钦在蔡元培信后面批了字：“此老爱管闲事，相应不理可也。”但何应钦仍把蔡信连同批语发给军法司了，沈炳铨从军法司的朋友知道此事，便转告了我，我于是知道并至今记得这个批语。

蔡先生写信营救我，完全出我意外，我问他毫无关系，他怎么会写此信呢？毫无疑问，这是陈独秀求他写的，事情既然不成功，也就不必去追究了。

出狱后，一九四〇年回到上海，同汪原放密切来往，才知道这件事情的详细经过。汪原放告诉我：陈独秀写了致蔡先生信，连同代蔡先生拟好的致何应钦信，就是他汪原放送交蔡元培的。蔡元培很客气地招待了汪原放，把房门关起来，小声问汪：“陈先生的健康和生活。”知道没有什么大病，就表示放心了，对于陈独秀所求的事情，蔡先生一句话不说，立即在拟的信上签上名字。

为什么要代蔡元培拟好信呢？汪原放说：蔡元培是有名的“好好先生”，有求必应，但求他写信，必须代他拟好信，交他签名。

我们从现存的陈独秀信（第二封）也可以看出这种情况。信中说：“顷据人云，此事非有先生亲笔信，恐难生效。”可见当时的人都知道：蔡元培的亲笔信和仅仅签名信，效力是不相同的。不过这件事情上，第一封致何应钦的信即使是蔡先生亲笔写的，也不会发生效力。

当时，中央军人监狱的政治犯由国民党元老具名保释的颇不少。沈炳铨认为我也能走这一条道路。他和我都把希望寄托于于右任。我同于胡子虽也没有见过面，但他是上海大学的挂名校长，我是上海大学的教授，毕竟有这么一重职务上的关系。更重要的，是我的朋友李仲三也是于胡子的老朋友，他介绍我的爱人去找于胡子，求他设法保释我。于胡子满口答应，并送了五十元给我爱人零用。每次都很客气接待我的爱人，而且说：我出狱之后他还要设法弄一笔经费送我们夫妇去外国留学。去不去外国，另作考虑，但于胡子的态度是诚恳的。

所以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早晨，贺贤深已经出去九天了，沈炳铨到我的囚室来告诉我：“蔡元培写信给何应钦保释你，何应钦已经批准，但不需要保释手续，你今天就可以出去。”沈炳铨说的

是“蔡元培”，但我以为他说错了，应当是“于右任”，既然不需要保释，我也就不去弄清楚谁保释的问题了。

我起初以为沈炳铨将“于右任”说错为“蔡元培”，久而久之就简直记得那日沈炳铨说的正是于右任，一直到近年看到了朋友抄给我看的那四封编入《蔡元培全集》的信才恍然大悟，才记起了沈炳铨那日告诉我的正是“蔡元培”。我这个阴差阳错并不减于《陈独秀书信选》和《蔡元培全集》的编者认定那几封信年份的阴差阳错，我决无权利讥笑他们！

如此，本文开首抄录的前三信的年份就可以确定了，这一封信，即陈独秀致蔡元培信，蔡元培致何应钦信，何应钦致蔡元培信，都是一九三七年写的，即都是卢沟桥事变之后写的。至于蔡元培致杨虎信，则是另一年写的。总之，由此信我们可以推知陈独秀致蔡元培第一信的月份和日期，即也是“二月二十八日”，但决非一九三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而是一九三六年或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信的内容也可以推知，即不是保释我一个人而是保释我和贺贤深两个人，随同第一信送交蔡元培签名的信，既有致何应钦信，又有致杨虎信，这两封代拟的信正是陈独秀自己代拟的，从致杨虎信中将“中央军人监狱”误写为“中央陆军监狱”可以证明。

陈独秀关心贺贤深，并不减于关心我。有一年，他派赵畏天夫人刘梦符带了一位医生来中央军人监狱给贺贤深看病，顺便给我看病，我当时并没有病，原名何资深的贺贤深则有从济南法院看守所带来的肠胃病，时有发作。

那么为什么大家都说陈独秀请求蔡元培写信保释郑超麟，而不说保释郑贺二人呢？连送信给蔡先生的汪原放也是这般说？这问题很简单：郑超麟的“知名度”高于贺贤深而已。那么陈独秀的第二信为什么不要求保释二人呢？那也是很简单：一九三七年七月间，贺贤深刑期快满了，不需要保释。他判十年徒刑，洛阳国难会议减刑三分之一以后，只有六年八个月了，不久即刑满。他本人

也接到家中汇来的几百元作为出狱后的生活费了。

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这封致杨虎信，没有送给杨虎，而保存在蔡先生的档案中？这个问题，我不能解答；汪原放已死，也无法询问。蔡先生是签了字的，可能他最后认为有致何应钦的信就够了，不需要再写信给杨虎，至于蔡元培致何应钦信既无日期，也未署名，则仍保存在蔡先生的档案中，只能猜想那是蔡先生写信的底稿。何资深为什么会错成贺贤深呢？这也是阴差阳错。因告密者一直以为他姓贺，军法处的书记官又误资为贤，这个差误救了何资深一条命，因为他是从济南越狱逃出来的，要是把这两宗案子联系起来，他就没命了。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四日

陈独秀的一篇佚文

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创刊的《热血日报》，其创刊辞是陈独秀所写的，可是北京出版的《陈独秀文章选编》没有收此文，上海出版的《陈独秀著作选》也没有收此文，倒是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收了此文，把陈独秀的文章作为瞿秋白的文章。

据说这是根据沈雁冰的回忆作出的决定。

沈雁冰当时编辑《公理日报》，有时也来《热血日报》编辑部串门，《热血日报》哪一篇文章是哪一个人写的，他未必都知道；反之，我是《热血日报》的四个编辑之一，我的回忆自然比沈雁冰的回忆更加可靠。

我试谈我在这件事情上的回忆。

一九二五年六月三日，《热血日报》的编辑部成立了，在东方图书馆背后香山路近旁一条短弄堂的最后的一幢房子办公。瞿秋白当主编，沈泽民、何味辛和我当编辑。我们四人一早都来编辑部，秋白简单宣布日报出版的决定，就到香山路上一条大弄堂里开会，弄内有一幢二楼二底的房子是中央工农部的机关，陈独秀每日来此处办公，指挥运动各部门的工作，日报部门，由秋白作代表参加会议或单独接受指示。我们接受各方面送来的情报，开始编辑起来；秋白回来后也参加编辑或写文章。下午，我们继续编辑工作。接近黄昏，秋白又从香山路总部回来，那时第一天的报纸已经编好了，沈泽民和何味辛二人都回家去了，我负责将全部新闻稿送交梅白格路上的明星印刷厂，然后回到自己在民厚里的家。

秋白交给我陈独秀写的《发刊辞》，我看这篇《发刊辞》，秋白看新闻稿，看完后，时间还早，我们二人便谈论起来。

以下的谈话，我至今记得：

秋白说：“明天，报纸刊出后，老头子的老朋友一定会看出这篇《发刊辞》是老头子写的。”

我很诧异，便问秋白：“他们怎么会看出是老头子写的呢？”

秋白解释说：“老头子惯用的字眼，有一些同我们现在惯用的不同，有些字眼，我们以前用的，现在不用了，但他继续用。例如，我们现在用的是‘阶级斗争’，但他仍用‘阶级争斗’。”

我看这篇《发刊辞》，果然发现了几个地方出现“争斗”。

可是，今天在这件事情上，我却不愿意靠回忆来取胜，今天，已经没有“人证”可引了。虽然我可以坚持我的回忆，但在这件事情上，我今天还有“物证”可引，来证明这篇文章是陈独秀写的，我又何必坚持我的回忆呢！

我的物证：

第一条是秋白保存下来的《热血日报》合订本，至今还存在，十几年前我见过了一次。合订本封面有秋白亲笔题写的字，里面有秋白亲自在没有署名的社论上画了红圈，表示有红圈的社论才是他写的。那篇《发刊辞》恰好没有秋白画的红圈，这就表明《发刊辞》不是秋白写的。

第二条是去年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本的《瞿秋白论文集》。这就是一九二七年二月秋白去武汉以前自己编好的，自己送交汪孟邹的那一部稿子。也就是我在抗战中代为保存多年的那一部秋白稿子，日本投降后交还汪孟邹，解放后再由汪孟邹交还杨之华的那一部。当我收到重庆出版社出版的《瞿秋白论文集》时，还以为太浪费了，书中的文章，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七卷《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都有了，何必再出呢？但今天却可以用来作我的回忆的“物证”。在这本瞿秋白自编的论文集中，确实没收《热血

日报》发刊辞,因为秋白自己知道,这篇《发刊辞》是陈独秀写的,不是他写的。

有历史讽刺意味的是,瞿秋白以为沈雁冰能够看出那篇文章是陈独秀写的,可是结果沈雁冰反而证明此文不是陈独秀写的

人民出版社的《瞿秋白文集》还把《热血日报》第四版所登的小曲都认为是瞿秋白写的,都收入瞿秋白文集中。这些小曲,其实是何味辛写的,没有一首是秋白写的,这也是沈雁冰造成的错误。当时秋白确是很重视这些通俗唱词,他常去大世界听一个叫做“大面包”的艺人的说唱,曾告诉我要学会这一类的说唱来作宣传,力量大。可是那时,秋白自己也未学会写。到了四中全会之后,没有事做,他才学会写这些小曲,写得很不错。

这件写小曲的事情,又凭我的回忆了,何味辛后来改名何公超,成了有名的儿童文学作家。我出狱后,他曾来看我,我们叙起旧情。我提到他在《热血日报》第四版上的那些小曲,可是他完全忘记了。即使他今天健在,也不会支持我的回忆。

陈独秀的佚文,如今保存在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三卷第一八四页,字数不多,不妨抄在后面:

《热血日报》发刊辞

(一九二五年六月四日)

洋奴,冷血,这是一股舆论所加于上海人的徽号!可是现在全上海市民的热血,已被外人的枪弹烧得沸腾到顶点了!尤其是大马路上学生、工人同胞的热血,已经把洋奴、冷血之耻辱洗涤得干干净净。

民族自由的争斗是一个普遍的长期的争斗,不但上海市民的热血要持续的沸腾着,并且空间上要用上海市民的热血,引起全国人的热血;时间上要用现在人的热血,引起继起者的热血。

创造世界文化的热的血和冷的铁,现世界强者占有冷的铁,而

我们弱者只有热的血；然而我们心中果然有热的血，不愁将来手中没有冷的铁，热的血一旦得着冷的铁，便是强者之末运。

本报特揭此旨，敢告国人！

（原载《热血日报》第1号）

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陈独秀与鲍罗廷

凭我亲身的见闻,以及后来接触到的中国共产党的早期的历史资料,我对于中共早期历史和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革命(即所谓“大革命”)的历史,形成了一种系统性的看法。遇到大事件时,我都根据这种系统性看法去解释,往往能够解释得通。我写的那些党史文章就是这种解释的表现。可是,这种系统性看法的本身,我至今未曾系统地写出来,因为其中一些关键部分,我尚未找到证据,或者说,所得证据尚未能充分使人信服。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我也会写出文章,至少有两篇:《右倾投降主义“是谁的路线?”》,《论所谓陈独秀的“二次革命论”》,这两篇又都不能发表。

今天我还不想系统地写出我的看法,虽然有许多关键性论点已经得到新发现的史料证实了。今天,我只要缩小范围,讨论一个问题:陈独秀和鲍罗廷的斗争。

陈独秀这个人很慎重,真有大革命家的风度,我从来未曾在会议或闲谈中听他说过一句反对鲍罗廷的话,哪怕对于鲍罗廷有不满意的表示,他也不说。但我确实知道,他和鲍罗廷有深刻的矛盾,好几次两人针锋相对。看了罗易的回忆录,又发现罗易说他和鲍罗廷争论革命大方针时陈独秀是站在鲍罗廷一边的,因此我怀疑自己的看法不对。现在,从新发现的史料中,我知道我的看法是正确的。

一九二四年九月七日,陈独秀在致魏经斯基的信中,对鲍罗廷的态度说:

我们必须反对这种行为。可是鲍罗廷同志不是站出

来反对,而是建议他们成立所谓国际联络委员会,隶属于国民党政治委员会,并且有解决(国共)两党问题的全权。……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给鲍罗廷发出电报,说明了孙中山等人的这个阴谋,以及这个建议和我们党绝对不承认任何这类决定带来的不良后果。但遗憾的是,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会上作出了这种决定。……请建议共产国际提醒鲍罗廷同志,同孙中山打交道必须十分谨慎,否则他还会上圈套,还要提醒他始终要同我们党进行协商。

这段话,表面上说得很客气,仿佛是鲍罗廷太老实,上了孙文的圈套,而其实是很严厉的,是斥责鲍罗廷独断独行,目无中国共产党,不同中共协商,便将中共的党权,奉送给国民党。

这里所说的“国际联络委员会”,是国民党中央属下的一个机构,以孙文本人为主席,委员是汪精卫、廖仲恺、瞿秋白、伍朝枢、邵元冲,任务是要中共中央将共产国际发来的指示先交给这个委员会审阅,才能去执行,又要中共中央将党员名册报送给这个委员会。正如陈独秀在这封信前面说的,国民党的“目的在于把中国共产党置于国民党的领导之下,或至少使中国共产党对它开放。”

同年十月十日陈独秀致共产国际远东部的信,又点名批评了鲍罗廷:

共产国际代表同中央也应当对国民党采取共同行动。然而鲍罗廷同志从不同我们党协商,好像在中国不存在共产党。

其实,陈独秀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三日致魏经斯基的信,虽然用泛论的形式,也是攻击鲍罗廷的。

陈独秀在此信中分析了当时国民党状况:“国民党内只有右派反共分子。如果说那里有一定数量的左派,那是我们自己的同志。孙中山和另外几个领导人是中派,而不是左派。”陈独秀因此作出

结论说：

所以现在支持国民党就只会是支持国民党右派，因为他们掌握着党的所有机构。在他们的对内政策中表现出反工人倾向，而在对外政策中表现出反俄倾向。……您需要紧急给鲍罗廷同志发一份电报，请他提供实际情况报告。……我们不应该没有任何条件和限制地支持国民党，而只支持左派所掌握的某些活动方式，否则，我们就是在帮助我们的敌人，为自己收买反对派。

这一段话，虽未点鲍罗廷的名，其实是批评鲍罗廷当时是支持右派的。（最后一句，“为自己收买反对派”，翻译得不对，不是“为自己收买反对派”，而是资助反对自己的人来反对自己，即中国成语“借寇兵而赍敌粮”之意。）

以上是从档案所藏陈独秀的“秘密信”中录出陈独秀反对鲍罗廷的话，由此证实了我的系统看法不错，即从鲍罗廷来中国做国民党政府顾问时起，陈独秀便和鲍罗廷发生斗争了。

由“秘密”档案发现的文字，可以说明我当时知道的一些事实。

我恰好是在陈独秀写给魏经斯基的第二信（一九二四年九月七日）和陈独秀写给共产国际远东部的信（一九二四年十月十日）之间从苏联回到上海的，一到上海，立即被任命为中央宣传部秘书，当时比我先几个月回国的张伯简同志已经作了中央宣传部的干事，帮助部长彭述之和《向导》主编蔡和森处理宣传工作的具体事务。我来后，他将一部分事务移交给我，同时告诉我中央和上海党内之情况。其中一个情况就是瞿秋白的故事。

他说，瞿秋白不久之前才从广州回上海，现在上海大学教书。他是在广州犯了错误，被陈独秀和蔡和森勒令立即回上海来的。鲍罗廷在广州同孙中山订了一个协定，关于国共两党关系的，是瞿秋白以共产党代表身份签了字。对此协定，中央委员陈独秀和蔡和森并不赞成，他们二人非常生气，便勒令瞿秋白回上海，秋白只

好服从纪律回来了,但感到委屈。什么协定,张伯简未说,以后,我从别人的谈话和文件知道这件事情的真相。秋白并非“三大”选出的中央委员,又未受中央委托,为什么能代表中共签字呢?我心里想,秋白不过为了服从纪律回到上海来,未必承认自己的错误。

果然如此。一九二七年,秋白先去武汉,在武汉发表了一本新写的小册子,正式书名我忘记了,但有个副题是《反对彭述之主义》,又有个副题,名《第零国际》。这本小册子今收编在一本《六大以前资料集》中。瞿秋白在这本册子中重提一九二四年夏天的事件,他认为在此事件中,他并没有错,倒是陈独秀和蔡和森错了。他说,当时国民党右派借“共产党”问题攻击中山先生及其领导的一派,国民党这一派人的地位发生动摇,国民党的中全会作出这个决议,是为了挽救这一派人的地位的,因之也是为了维护“国共合作”的(我手头没有《六大以前资料集》,凭记忆引述秋白书中的大意)。

可注意的,是瞿秋白服从纪律回到上海后并未受处分,他在中央会议上作了报告。哪怕陈独秀曾经暴跳如雷,蔡和森和新回国的彭述之都反对瞿秋白在此事件中的作为,(据说,秋白曾征询中央的意见,但中央反对这件事的电报未到前秋白已经代表中央签字。)但并未受处分,陈独秀在致远东部的信中,也只不过说:“我们参加这次会议的同志,对中派的让步太多,对自己的观点捍卫太差”而已。几个月后,在四大会议上,瞿秋白还第一次当选为中央委员。

总之,对于这个事件,陈独秀是主要归罪于鲍罗廷。

这是有档案可据的陈独秀和鲍罗廷之间的一次斗争。

据我知道,陈独秀和鲍罗廷之间,还有另一次更严重斗争,发生于一九二六年春末夏初,但最近出版的档案集只到一九二五年为止,对此次斗争没有记载。中国虽然有当事人的回忆,但语焉不详。虽无根据或根据不足,我今天仍要说起这一次的斗争。我是

凭个人记忆来说这次斗争的。

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事变以后到五月十五日通过《整理党务案》以前，陈独秀曾特派彭述之去广州同鲍罗廷商量一件重大的事情。什么事情，我当时不知道，以后好久才知道。现在留下来的当事人的回忆，有只字不提的，也有只提到一些表面现象的，自然，也有说出真相的。

陈独秀交给彭述之的使命，就是同鲍罗廷商量如何联络国民革命军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各军以及广西的军队，采取行动去消灭蒋介石指挥的国民革命军第一军。虽然没有根据，我相信彭述之是同鲍罗廷会了面，而且提了这个建议的。不用说，鲍罗廷当然不同意这个行动。双方谈不下去。但党内外的人都知道陈独秀特派彭述之来广州同鲍罗廷讨论某一问题，什么问题，则不知道。彭述之早有准备，自然不能说讨论“军事行动”（也可能对极少数干部，如陈延年，说过真话）。随对象不同，他有时说来讨论退出国民党问题，有时说来讨论是否接受蒋介石的条件（即整理党务案条款）的问题。鲍罗廷公然一口拒绝中共中央的建议也不好，于是采取干部签字的办法，即是要当时在广州的高级干部，凡同鲍罗廷一样赞成接受蒋介石条件的都在一张纸上签名。当时签字的有瞿秋白、张国焘、陈延年、周恩来、李立三、赵世炎等人，惟有彭述之一个人不签字。

于是，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整理党务案》在国民党中央会议通过了。此案内容是容易找来参考的，但有一点必须注意：即：蒋介石提出的《整理党务案》基本上就是孙文一九二四年夏天提出的（鲍罗廷建议的）那个设立《国际联络委员会》的旧案的重版，都是为了控制中国共产党的。在这一点上，蒋介石确实是孙文的继承人，不过当时中共只有一个干部瞿秋白签字，可是这次，经过讨论后，所有干部除彭述之一人外都签字。

这一次斗争，又是鲍罗廷胜利，而陈独秀失败。

这里顺便说一件没有人知道的轶事。陈独秀的代表彭述之在广州同鲍罗廷斗争的经过,我在上海是不知道的,彭述之回上海后也不对我说,别人也不会对我说,这是党的秘密。但我记得有一件事,即彭述之那次从广州回来后,无意之中告诉我:他此次去广州苦极了,连买香烟的零用钱也没有。我很诧异,问他:别人也同你一样苦么?他说:别人是有钱的,鲍罗廷会给他们的。我就不再问下去。因为我知道,他此次去广州是为了解决一个有争议的问题的,大概彭述之个人的意见与别人不同,所以鲍罗廷不给彭述之零用钱。至于问题本身,我那时不知道。

《罗易赴华使命》所记为什么会给人印象,好像陈独秀是站在鲍罗廷方面,共同反对罗易呢?

那并非陈独秀同鲍罗廷和解了,而是陈独秀终于明白同他敌对的不是鲍罗廷,而是共产国际,可说是斯大林操纵的共产国际。他环顾当时在他身边的干部,都是拥护国际的。而国际的“草”(蔡和森语),又掌握在鲍罗廷手中,而罗易说的只是空话。陈独秀如果还要担任中共总书记,只有同鲍罗廷合作的一条路可走。

从近年结集出版的这些档案中。我们只能作出陈独秀和鲍罗廷相斗争的结论么?这就是大“材”小用了。我们还可以作出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国革命家和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统治者相斗争的结论。

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统治者,以“一国社会主义论”为原则,抛弃了国际主义,只求苏联一国的利益,将共产国际变为苏联外交部的一个工具,只求各国共产党努力去保卫苏联,而非努力去发展本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去建设自己的苏维埃共和国,即使有什么国家的共产党夺得了政权,那也只能做苏联的“卫星国”。苏联对中国的“援助”自始就是怀抱这个目的。所以它来中国寻求友人,首先就去找吴佩孚,其次又去找陈炯明,这都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前,找吴佩孚、找陈炯明不成功,于是又去找孙文。总之,它的目的

是要在中国找到一个有实力的人物,扶助他们执掌政权,同苏联友好相处,不会侵犯苏联的东方边界。至于在中国建立共产党,那不过是共产国际的例行公事而已,起初并不重视。

以陈独秀为首的中国革命者,则怀抱着另一种目的,即要在中国进行“十月革命”,要在中国建立苏维埃政权。

苏联人终于找到了闲居在上海的孙文及其组织国民党。而荷兰人马林也帮助中国革命者建成共产党了。马林以其在荷属印度的工作经验才想起要把这两个不同的目的统一起来,于是在“一大”那个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纲领之后,又提出了同中国民主派联合的建议。这种是要使中国革命家的目的,服从于苏联统治者的目的,以此埋伏了后来陈独秀和鲍罗廷之间的斗争。

陈独秀早有远见,前面引的陈独秀致魏经斯基的信,指出支持国民党就是帮助我们的敌人,即出钱给别人,叫他们来反对我们。

陈独秀这话不幸而言中,整个国民党本来是奄奄一息的,其中的右派早已同北洋军阀一样了,其中的所谓中派,孙文及其亲信的一系,则得到苏联支持之后才起死回生,到了已能独立成活之后,便掉转头来用苏联供给的军火屠杀中国共产党人,屠杀苏联人自己。

陈独秀以及第二次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全部反对加入国民党的政策,马林拿出服从纪律的武器,他们才按国际这项决议加入的,国际代表鲍罗廷又独断独行,遇事不同共产党中央协商,惹得陈独秀向国际控告,要国际“警告鲍罗廷”。到了革命失败后,反而要陈独秀代替国际负失败的责任。

写到这里,总会有人反问我:你说“苏联统治者”如何如何,但中国成立共产党以及后来推行国共合作,那时列宁尚未死,你是否将列宁包括在“苏联统治者”之内呢?

我的回答就是:统治苏联的高层干部中,惟有列宁和托洛茨基两人是真正的国际主义者。可是当时列宁已经生病了,而且关于

中国革命问题,他也无暇过问;至于托洛茨基,则已经受了其他干部的排斥,忙于争论苏联本身的问题,到了中国革命的紧要关头,才出来干预中国的问题。我们说的苏联统治者是不包括列宁和托洛茨基在内的。

列宁曾经在一篇文章中说,如果外国革命起来,而处境不利,我们也可以出兵去援助,哪怕作出“民族牺牲”也在所不惜。托洛茨基后来干预中国问题时就反对中国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又主张早就应当组织苏维埃夺取政权。他们两人是不能担负中国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责任的,如同陈独秀一样的没有责任。

事情是明明白白的,我们陈独秀派,从六十八年前起就是反对共产国际这种错误做法的,并不需要七十多年前的档案来证明。

后人看了这些档案,要来重新评价陈独秀,评价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革命历史,那就是接受我们坚持了六十八年的旧信念。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录：

陈独秀在上海住过的地方

五四运动那一年，陈独秀在北京出狱后，迁往上海，全家住在法租界环龙路渔阳里一号。这个屋子现在已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是为了纪念陈独秀，而是作为中国共产党的胚胎地：一九二〇年下半年就是在这里酝酿、筹备和成立共产党的，一九二一年七月间各地共产党组织派代表来上海开大会，会址虽在另一个地方，但策划仍在此处，开会遇险，代表们撤出之后也在此处商议移会嘉兴的事。当时陈独秀在广州。全国大会之后不久，陈独秀从广州回到上海又居住此处。一九二一年他就是在此处被法租界巡捕房逮捕的，一九二二年也是在此处第二次被法租界巡捕房逮捕的。此次被判逐出法租界，他就不住在此处了。我未曾到过这个地方。

一九二四年秋我回国后，谁也不知道陈独秀住在什么地方。当时中央新设一个秘书处，第一任秘书兼会计是薛世纶，他与我同时离开莫斯科，但比我先到上海半个月至一个月。秘书处设在威海卫路同孚路东边一个柴炭行楼上，陈独秀来此办公，但秘书兼会计薛世纶不知道陈独秀家住何处，遇急事无法找到陈独秀。此后不久，秘书兼会计换了任作民，秘书处迁去闸北，先后换了几个地方，最后才固定于两处：一处是在虬江大戏院西边广东街上的正兴里（日本侵略战火已烧毁了这一排房子），另一处是在同一街上的铁路近旁。前一处以后只作交通处用，后一处则是王若飞主持的秘书处。任作民专管会计，住在另一地方，我没去过任作民家。

王若飞来任秘书长以前,中央发生一件大事,即陈独秀失踪事。原来,陈独秀被逐出法租界以后不知何时同高君曼分居了。两人协议离婚,后经汪孟邹调解,不离婚,但高君曼迁居南京,两个小孩跟着去。每月由亚东图书馆汇去三十元作生活费,此钱从陈独秀的版税扣除。两人未分居前,他们的住家至少汪孟邹是知道的,高君曼去南京后汪孟邹就不知道陈独秀住在什么地方。党内的人也不知道。一九二四年新成立的秘书处,主持人无论薛世纶或任作民,都不知道。我们大家有议论。陈独秀有一个女伴,这是没有疑问的,但为什么这样秘密呢?我们都猜不透。彭述之猜:这人大概是个女学生,有文化,有思想,而崇拜陈独秀的。我们有时用话去引陈独秀泄露秘密,但每次都失败了。一说到边缘,他便闭口不谈。张国焘要他谈高君曼,他也不谈。五卅运动那一年年底或次年年初,终于发生了事情。陈独秀好多时间不到秘书处来,任作民发生恐慌,报告了主席团成员,即张国焘、瞿秋白、彭述之。他们也恐慌起来。任作民在《民国日报》上登载寻人广告,也没有反应。一天天过去都没有消息。我们接近于绝望了。陈延年从广州来汇报或开会,见不到他的父亲。他去亚东图书馆找汪孟邹啼哭,亚东图书馆的人也不知道,只说他的父亲很长久未到亚东图书馆来了。我们设想军阀和帝国主义秘密逮捕了陈独秀,秘密处死了他。江浙区委派高尔柏回松江去打听。松江人陈陶遗是当时的江苏省长,与高尔柏有亲戚关系,可能听到什么风声。但高尔柏从陈陶遗口中听不到一点风声,只听到陈陶遗大骂军阀头子在南京宴会上做的伤风败俗的事情。一天,在工人部闲谈,张国焘说老头子如果要做官,可以做很大的官,想不到今天落了这个下场!他差不多要哭出来。我们当时都以为陈独秀已经死了。延年要回广州,已经上了船,可是陈独秀跑出来了,他到正兴里秘书处来。任作民马上通知主席团成员这个喜讯,中央交通立即到轮船上去把陈延年找回来。这日我没有见陈独秀,次日我到正兴里去看见他裹着

一件厚大衣，缠着围巾。原来，他生了伤寒病，进了医院，他的女伴服侍他。他说，他已经告诉任作民要好多天不来办公的；他也看到《民国日报》的寻人广告，但以为不久就可以出院，未作理会。大概同志给了他批评，他答应以后任作民一人可以去他的“家”。直到他这个“家”破裂为止，恐怕只有任作民一人知道，连后来的秘书长王若飞也不知道。任作民当然一个字也不透露这个秘密。我一向以为这个秘密永远不会透露的。

谁知距今两年前我竟知道了这个秘密。陈独秀这个女伴名施芝英，据说是个医生，总之是一个有身份有地位的女人；两人同居要对陈独秀的朋友绝对保密，可能是施芝英提出的一个条件。这个小家庭究竟成立于与高君曼破裂以前或以后，我不知道。施芝英也可能是陈独秀和高君曼破裂的原因。

这个小家庭的住址，任作民已死，就不会有人知道了。

可是，这个小家庭结果也破裂了。上海工人第三次暴动前不久，陈独秀住到中央宣传部来，在北四川路横浜桥南边安慎坊今三十二号，我不久之前才去那里看过。我把自己的房间三楼亭子间让给他住，我睡到办公室去。陈独秀在这个地方听汇报，约见干部（例如顾顺章指挥杭州暴动成功到上海来，周恩来就带他来这里同陈独秀见面），遥控暴动的战斗，起草汪陈宣言，等等。我当时以为他是为了便于指挥暴动才住到中央宣传部来的。谁知那时他是无家可归。这个小家庭怎样破裂，我不知道，但后来施芝英嫁了人，丈夫名王蔚如（夫妻二人早已病故）。

陈独秀就是从中央宣传部出发去武汉的。他在武汉，起初住中央总部三楼上一个房间，以后临近“七一五”就同秘书黄文容隐蔽在一个贫民区。九月间他乘船回上海。

他租赁福生路东边一条弄党的一幢假三层楼房子，楼下作客堂，他住二楼统楼，黄文容住亭子间，三楼住着彭礼和夫妇。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租这里的房子。最合理的解释是中央宣传部迁移

北四川路以前就设在后面一排的一幢房子内。中央时常在这里开会,他走熟了的。我由武汉回上海后常去那里陈独秀的家,我结婚后也带了爱人去了几次。去那里的有王若飞、瞿秋白、罗亦农、罗绮园、何资深、彭述之,等等。一九二八年四月间罗亦农被捕,彭述之劝他搬家,说罗亦农这个人靠不住,但他不搬。一九二九年三月间我夫妇被捕,彭述之又劝他搬家,他起初不搬,彭述之力劝,并说以我夫妇被捕为借口搬一个新居,不把地址告诉中央。他搬了,但还是告诉了中央。这年夏天周恩来、向忠发二人就在这个新居访问他的。我知道这个新居在老靶子路北边一条小路内,东边不远就是北四川路。但我因出狱不久,不敢去他那里。彭述之向我解释:他劝老头子搬家并非不信任我,而是怕我爱人经不起考验。距今不久之前我去福生路找陈独秀的旧居,看见那几条短弄堂都不存在了,原地建起了简陋房屋。

我们酝酿左派反对派时,陈独秀就住在老靶子路北边房子。那时我们几家人都住在提篮桥附近,陈独秀每日从老靶子路到这里来同我们辩论。只有彭述之一人去陈独秀家里。

约在一九三〇年,陈独秀搬到熙华德路邓脱路口一个弄堂里来,他住前楼,别处还有房客。几个人都可以到他家里去。彭述之不用说,我也去,马玉夫也去,似乎尹宽没有去。我在那里第一次看到小潘。

从上海工人第三次暴动前陈独秀住到中央宣传部的时候起,他就没有女伴了。在武汉那几个月里没有女伴,回上海来往福生路、老靶子路等,直至此时都没有女伴。我有一次去福生路,在他的房间里看见一个舞女打扮的时髦女人,低着头,坐着不响,我说了几句话就走了。这人显然不是小潘。陈独秀当然不肯同我谈小潘,但抗战胜利后小潘自己同我谈了。她说,她租赁亭子间,与老头子同一幢房屋,由此认识的。她没有明白说就在这个邓脱路口弄堂,但我想就是在这个地方。

一天,我在虹口小菜场附近走路,忽然遇着陈独秀,便同他一路走,问他为什么到这里来。他说,他那里有个房客告诉小潘说,前楼那个老头子是个“老西”(意为共产党),他要找房子搬家。我说,那就要赶紧搬。他说,问题还没有严重到这个地步。我说,我来帮你搬家。以后,过了一段时间,他自己找到了周家嘴路上爱尔考克路东边一条大弄堂内最后一条横弄中间,直对总弄大门的一家裁缝铺楼上。我帮他雇了板车,搬定了家。除我以外没有人知道这个地方。在这里住了约一个月,他又搬到同弄内另一家屋子去。我事后才知道。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晚上我得知捕人消息,就是来这里通知他取消明日会议的。这个大弄即使今日尚在,我可以找到裁缝铺楼上,却找不到他后来搬去的房子了。

如此造成了惟有我一个人知道陈独秀住家的事实,任何人要找陈独秀都必须通过我。这个事实渐渐成为我们这个小圈子内所有的人所知道了,连赌气不同我往来的马玉夫也知道。那时马玉夫已经准备出卖我们。他不知道陈独秀住在什么地方,但知道通过我可以找到陈独秀的家。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夜里我们被捕关进提篮桥巡捕房时,警备司令部探员王斌第一句话就是要我“帮帮忙”交出陈独秀的住址。他要求西捕头用刑,西捕头不肯。几天之后,我们引渡到西门白云观侦缉队时,王斌说:“过了那么多天,陈独秀早跑掉了。”

听说,我们被捕后,有人劝告陈独秀立即搬家,他说郑超麟不会说出的。以后不知何时,他还是搬了家,起初仍在沪东,一二八战争时搬到卡德路附近。每次搬家,小潘都在一起,那时她不知道我姓甚名谁,曾问陈独秀:“那个小胖子为什么好久不来了?”一九三二年被捕时,据官方文书,他住在岳州路永吉里十一号。这就是陈独秀在上海最后的一个住所。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陈独秀的五只碗

陈独秀在国民党狱中时，有人送他五只碗，说是古代制造的。其中一只有“显德四年”四个字。“显德”是五代周世宗的年号。宋瓷已经可贵了，五代瓷就更加可贵。但当时就有人说，这是假古董，不值钱的。陈独秀则相信这是真实的五代瓷碗。他从南京带到武汉，从武汉带到四川。他死前把这五只碗送给潘兰珍。日本投降后，有人（不是外国人）愿意出钱向潘兰珍买这五只碗，但因出价过低，没有成交。

一九四六年，潘兰珍从四川回到上海，随身携带这五只碗。我看到了这五只碗，装在一个木箱内，她要出售。有人介绍她去找一个古董商人。古董商人一见碗，就说这是假的，什么人假造的，什么时候假造的，古董界的人都知道。古董商人劝告潘兰珍，赶紧把五只碗通通打碎，免得贻害子孙（古董商人不知道潘兰珍是没有子孙可贻害的。）潘兰珍自然不听。

潘兰珍家住浦东，一九四九年上海解放后几月，她从浦东来看我们，说她生了病。我们带她去看医生，检查出她生子宫颈癌，已到晚期，决定她住进肿瘤医院治疗。入院前，她从浦东搬了行李到浦西来，把箱子、铺盖、衣服、杂物留在我家里，把五只碗连同木箱寄放在亚东图书馆编辑部，店主人汪孟邹本是陈独秀的朋友。十一月间潘兰珍死于医院。何之瑜同我商量，这五只碗本是陈独秀的遗物，将来要设陈独秀纪念馆，这五只碗可以陈列在里面，我同意了。何之瑜便从亚东图书馆取出这五只碗去保存。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大逮捕时，执行单位从何之瑜那里抄去了这五只

碗。一九五三年初，审讯员一次问我：“从你们家里抄出的东西，有什么重要文物么？”我说了几件，其中就有这五只碗，我反问审讯员：“你们是不是拿到了这五只碗？”审讯员点头说：“拿到了。”以后就没有人提起这五只碗了。这些话是在一九五三年初说的，不是在我释放时候说的。一九八〇年，陈松年来上海，我告诉他：“你父亲有五只碗在上海市公安局，有人说是真古碗，很值钱，有人说是假古碗，不值钱，不管是真是假，总是你父亲的遗物，你可以取出来。”陈松年对此没有兴趣。

这话传到潘凤仙那里，潘凤仙跳起来，说这五只碗是潘兰珍的，应当归她继承。她记起来了，她一九四六年或一九四七年初来上海时，潘兰珍曾告诉她：“我们母女二人不怕没有饭吃，我有五只金碗。”潘凤仙未看过这五只碗，潘兰珍不会给她看的。

潘凤仙是什么人呢？她是潘兰珍与陈独秀同居时，用自己的钱（不是用陈独秀的钱）买来的一个丫头。她用五十个银洋不知道在什么地方买来的。当时的法律不许买丫头，但可以买养女。她带了新买的女孩子回到陈独秀家里来，晚上睡在房内的方桌子上。陈独秀嫌脏，要潘兰珍带走，潘兰珍只好把她送回南通乡下潘兰珍的母亲处。潘兰珍从四川回到上海后，才从南通把这个女孩子接来上海。

这个女孩子名阿凤，来上海后有时在我家帮佣，有时在我们办的洪泽小学帮佣，每月工资都是潘兰珍收去的。潘兰珍始终把她看作丫头，常常骂她打她。我们夫妇总是站在潘凤仙（一次国民党调查户口，洪泽小学教员才给这个女孩子取名潘凤仙）一边，制止潘兰珍虐待，从此惹起潘兰珍恨我们。潘兰珍一次说：“你们这样搞，以后谁敢买丫头？”潘兰珍就想把这个丫头卖出去，收回当初的五十个银洋就不管了。恰好此时，潘凤仙结交了一个工人，宁波人。潘兰珍便去问罪。由那个工人的哥哥出面，答应那个工人娶潘凤仙为妻，并给潘兰珍一笔钱，相当于以前五十个银洋的价值，

才解决问题。自此以后潘兰珍就说,她本钱已经收回,阿凤就交给你们,她不管了。上海解放时,那个工人回宁波去,要阿凤一道去,阿凤不肯去,两人关系就断了。

这些话本来不需要写,但为说明潘凤仙是怎样一个“养女”,我还是决定写出来。一九七九年,我恢复了公民权以后,潘凤仙来看我们。我说:“潘兰珍骨灰放在静安公墓,现在公墓成了公园,不知道骨灰哪里去了。”她说:“管她呢,骂我,打我,我还恨她呢!”

潘兰珍住在医院时,潘凤仙在我家帮佣,每日饭菜是我叫潘凤仙送去医院的,潘凤仙并非作为养女去服侍养母。

潘兰珍死后,我把遗物中一张田契当面交给潘兰珍的母亲(她来殡仪馆),把衣服、箱子、铺盖、杂物都给了潘凤仙。不是承认她有继承权,而是因为我自己不要这些东西,而又无处可送,只好送给潘凤仙。遗物中还有三只金戒指,我也给了潘凤仙。

这五只碗(是瓷碗,不是金碗),如果将来拿出来,是否由潘凤仙继承,政府可以裁决。我只以知情人的身份,根据事实,说明潘凤仙名义上是潘兰珍的养女(不是陈独秀的养女),事实上是潘兰珍的丫头(丫头是没有继承权的),而且潘兰珍死前已经把这个丫头卖出去了。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谈陈独秀的两首诗

病中口占

日白云黄欲暮天，更无多剩此残年。
病如垣雪销难尽，愁似池冰结愈坚。
斩爱力穷翻入梦，炼诗心豁猛通禅。
邻家藏有中山酿，乞取深卮疗不眠。

寒夜醉成

孤桑好勇独撑风，乱叶颠狂舞太空。
寒幸万家蚕缩茧，暖偷一室雀趋丛。
纵横谈心忌形健，衰飒心因得句雄，
自得酒兵鏖百战，醉乡老子是元戎。

以上两诗初见于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团结报》(民革中央机关报)上《陈独秀晚年的诗》一文中，此文作者名张君宝。他抄错了几个字，又胡乱解释诗意，一个陈独秀研究专家要我解释此二诗，兹答复如下。

先改正错字。《团结报》将第一首第三句中的“垣雪”错为“担雪”。“垣”即是墙，“墙雪”、“池冰”，古时联用，姜白石《一萼红》词有“池面冰胶、墙腰雪老”句。《团结报》将第一首第七句错为“家麟(人名)藏有中山酿”，这不仅抄错，而且无知曲解。诗人并无一个叫做“家麟”的朋友，即使有此朋友，此处也不以其名入诗。因为“中山酒”一名“千日醉”，是神话事物，凡人不能藏也。“家麟”显系

“邻家”之误。第二首第三句,《团结报》误为“寒来万家”,“来”字平声,不合格律,显系草书“幸”字之误。“幸”有“来”意,例如“明皇幸蜀”。

二诗都是发泄胸中不平之气,“斩爱”之“爱”指亲密的同志和朋友(包括两个儿子在内),也可能指天下和国家。他要忘记他们,但无法忘记,反而时常梦见他们。“炼诗”就是写出惊人的诗句(例如第二首的五六两句),写出惊人的诗句,也就能悟出哲理,所谓“通禅”是也。“中山酒”犹如忘忧草,可以消除胸中愤慨,但不可得也。

第二首说他处于反动的时代,但孤身抵御逆流,不顾纷至沓来的诽谤。家家寒冷,惟有他家有二三知己会聚,谈天说地,无所顾忌,以致成为“健谈”;他作诗得了好句,遂使失望也变为“雄心”。末二句则说他以酒浇愁而已。

此二诗确系陈独秀所作,何资深自谓他死后片纸只字都搜罗殆尽,但未传此二诗,想必诗成即书赠友人,未留底稿也。

那两首白话诗仍旧不是陈独秀所作

唐宝林的《陈独秀传》(下卷),一开始就抄录两首白话诗,说是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陈独秀所写的,那时,陈独秀编辑一本《革命文学史》,同时用白话在此书前面写了一首《献诗》,在此书后面写了一首《致读者》。以这两首诗为引子,唐宝林推出陈独秀的“徬徨与思索”,推出“取消主义的开端”。

当好多年前,此书出版时,我读到这里很惊讶。陈独秀何曾编过什么《革命文学史》呢?又何曾写过这两首白话诗呢?我于是写信给唐宝林问他:“你这两首诗是从哪里抄来的?”他回信说:从一本杂志抄来的,这本杂志已找不到了。他又说:“如果这两首白话诗不是陈独秀写的,那就很糟糕。”

以后,我又在别人的文章中看到这两首白话诗,也说是陈独秀写的。我请教一位专家,他说确实有一本《革命文学史》,说是陈独秀编的,其中有这两首诗,他见过,可是现在找不到这本文学史了。由此我知道,唐宝林是有根据的。但陈独秀决不会编《革命文学史》,更不会写这两首浅薄的诗。

可是,最近唐宝林找到这本《革命文学史》了,纸张虽旧,但保存完好,独缺版权页,封面也未写何人所编,只扉页上,“目次”下署“陈独秀编”字样。目录中两首诗下也写“陈独秀”。目录中其余文章,选自刊物上知名作家所写的评论文学的文章,其中也有陈独秀发表于《新青年》上的一篇《文学革命论》。

这个孤本的发现很重要,我希望唐宝林能够复印几本让别人审查一下,彻底解决真伪问题。

唐宝林已经审查了。他的结论是《革命文学史》确实是陈独秀编的，两首白话诗确实是陈独秀作的。

我不能等待复印本，我就唐宝林这篇发表于《陈独秀研究动态》(12)的文章所说，审查一下，得出的结论恰好同唐宝林相反。

我认为这本《革命文学史》是别人所编，盗用陈独秀姓名的。

我的理由如下：

第一，此书名为《革命文学史》，但书中选收各篇都不是说“革命文学”的“史”，只是评论文学或改革文学。如此文不对题足以表现编者的浅薄，难道陈独秀竟不能区别“文学史”和“文学评论”么？

第二，陈独秀从事建党以后，就离开文学了，他连旧诗也不作一首，直至国民党监牢内才写《金粉泪》。创造社活动也恰在这个时期，文学的《创造》杂志，他一本也不看的，但后来的《文化批判》他倒看了几本，创造社那些“明星”，如郭沫若、郁达夫，他也许听人说过，但不见得看过他们的文章，至于穆木天、洪为法一流人，他连姓名也不知道，他怎么会选编这些人的文章？

至于蒋光赤的文章，我就想起了一个故事，一九二六年，中央在宣传部开会，陈独秀先来，时间未到，他走进我的房间，从我的桌子上拿去蒋光赤的一本小说《少年漂泊者》，很快就看完了，对我说：“今天天气热，但我的身上却起了疙瘩。”意思是说这本书很肉麻。我不相信他还看过蒋光赤其他的书。他怎么会去选蒋光赤的两篇文章？

第三，即从这两首白话诗本身来看，《献诗》是描写社会的黑暗，《致读者》则是号召有钱人也要起来革命，试想陈独秀的思想会这样浅薄么？而且这两首诗在目录和正文中都同所选的文章并排，可是，这两首诗的意义同所选文章并不相干，不知道怎么样编在一起的，陈独秀没有这样浅薄。

第四，《致读者》中有如下一句：“孙中山精灵不冥”。这就可以证明此诗不是陈独秀所作。陈独秀向来不借助于孙文的权威和学

说来号召群众的。

至于唐宝林将这两首诗定为陈独秀于革命失败后所写，则更不对。革命失败以后，陈独秀写了《国民党四字经》，其中说：“三民主义，胡说道地：五权宪法，夹七夹八，……”试问此时他还能借助“孙中山的精灵”来号召群众么？

唐宝林把这两首白话诗定为陈独秀在大革命失败后所作，是完全没有根据的。书无版权页，无出版时间的记载，书的内容又无明确的证据证明革命失败后所作。那首《献诗》描写黑暗也没有迹象可以说是国民党屠杀革命者时的黑暗。每句每字都可以解释为革命高潮时的状况，唐宝林便将书定为革命失败后所编，不过为了作出他在《陈独秀传》中对陈独秀的误解罢了。

唐宝林文章中有许多假设和猜测，我不妨也提出一个“大胆的假设”：

这本《革命文学史》是革命高潮时妄人所编的，初意要以自己姓名出版，既扬名又得利，同时把自己作的两首白话诗也附上去。不料没有书店肯出版，于是另一个妄人愿意替他垫出版费用，但要他易书名为不通的《革命文学史》，又要他盗用陈独秀姓名，一版之后又可再版。原来编者无可奈何，只好同意了。

不幸出版时革命失败了，上面的陈独秀编不仅不能赚钱，反而使他惹祸。所以只有一本或少数几本留传下来，其余都毁了。

朱蕴山与陈独秀的一首诗

前几日,北京正在为民革前主席朱蕴山作百岁冥寿,热闹了一阵。我不认识朱蕴山,但同他有一次间接的交涉。

我恢复自由后,一九八〇年,在一本什么刊物上,看见朱蕴山传出的一首陈独秀晚年的诗:

贯休入蜀惟瓶钵,山中多病生死微。
岁暮家家足豚鸭,老饕独羨武荣碑。

朱蕴山说,这是某年他去江津访问陈独秀时,陈独秀特为他作的诗。

我托人转告他:这是陈独秀写给欧阳竟无的诗,不是写给他的,而且他的传录有误。次句原文作“卧病山中生事微”,“生事”即家计,亦即生活费用,“生事微”意为他家用匱乏,同首句相呼应;“生死微”则不知道说的什么。此外,“山中多病”是平平仄仄,此处格律须用仄仄平平。我这话传到了朱蕴山那里,他回答说:“这首诗确实是陈独秀写给他的,写的就是这样,一字不能改”。他又说:“那年快过春节的时候,他去江津看陈独秀并送一只鸭子,所以诗中有个‘鸭’字。”

这首诗作得很好,抗战期间就传到上海来了,我一看便能成诵。传诗的人说是陈独秀以诗代柬,写给欧阳竟无,向他借武荣碑的。从诗的内容看来,确实是如此。从诗的内容看来,与朱蕴山所说不合。“家家足豚鸭”是说别人(由后面的“独”字可和)过年都备足猪肉和鸡鸭,自己无所有,但只要有武荣碑观摩,这年过得就比大啖猪肉鸡鸭更加快活了。这两句也呼应了“生事微”三字。

传诗人的话,我是间接听到的,心知如此,但举不出物证和人证来说服朱蕴山,只好作罢了。

物证终于出现了。最近出版的《革命史资料》第七期,载有陈独秀此诗,说是陈独秀写给欧阳竟无的,欧阳竟无死后出的一本纪念集中录有此诗。与我所记只有一个字不同,即:“卧病山中”,那里作“久病山中”。“卧”字比“久”字好,大概陈独秀初用“久”字,以后才改用“卧”字。友人向他索诗时,他就用“卧”字了。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颠倒的照片必须再颠倒过来



这幅照片是一九三三年拍的，有很高的历史价值。国民党统治下的苏州高等法院，假借江宁地方法院的法庭审判陈独秀案。第一开庭时，上海的《社会新闻》（国民党特务办的报纸）的记者在审室中给被告陈独秀和彭述之二人摄影照片上，左边高的人是陈独秀，右边矮的人是彭述之。这是凡认识他们的人都认得出来的。可是，《社会新闻》发表此照片时，竟弄错了，把左边的人注为彭述之，右边的人注为陈独秀，于是颠倒了。在现代的新闻事业上，这种错误本是常事，不足挂齿。但因这二人平时极少露面，他们的照片很少流传，以致很少人知道这家报纸颠倒了照片上的人名。不幸的是，陈独秀是现代历史上重要的人物，当时的政府判他为罪犯，不许书刊宣扬他的事迹，发表他的照片，可是国外的人并不受

中国政府这种拘束。他们不能不议论陈独秀,因此也不能不知道陈独秀的相貌。可是,哪里去找陈独秀的照片呢?收藏的人不敢拿出来。他们只能收集到《社会新闻》记者在江宁地方法庭的候审室拍摄的这张照片。他们又不能不沿袭此照片发表时的误注。不幸的是他们只要陈独秀的照片,不要彭述之的照片,于是一分为二,单独采用右边的人作为陈独秀的照片,发表在他们的书和文章中。一个人这样做,好多人也跟着这样做。于是,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国外书刊上凡有陈独秀照片的,都是这一张照片。这些好心人只愿宣扬陈独秀,不愿宣扬彭述之,结果反而让彭述之几十年间享受了陈独秀的香火。

在这几十年中,不仅国外刊如此颠倒,连台湾和大陆书刊也是以彭述之的照片当作陈独秀的照片。

在大陆,并非没有人收藏《社会新闻》发表的二人合照。例如,安庆图书馆就有此合照。安庆是陈独秀的故乡,认识陈独秀的人还有不少,图书馆也收藏了陈独秀的真正照片,可是当时陈独秀还是“汉奸”、“托匪”,什么人敢出来更正《社会新闻》的颠倒呢?只好让彭述之继续享受陈独秀的香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形势起了变化,内部刊物上有人著文辨明陈独秀不是“汉奸”,也有人著文说陈独秀没有参加托派组织,或早已脱离;虽然没有人敢说托派不是“反革命”,但报刊上毕竟不用“托匪”二字了。不久,北京的革命博物馆,上海的一大纪念馆先后挂出了陈独秀的照片——真正的照片。照片解禁,书刊上愈来愈多陈独秀的照片了,可是大陆至今没有人指出《社会新闻》那幅二人合照的颠倒。国内外还有人沿袭前一时期错误。必须一劳永逸地改正这个错误。必须把颠倒的照片颠倒过来。本文开头那幅照片是从海外一本旧杂志上剪下来的,与安庆图书馆所藏同出于《社会新闻》。

这幅照片是印在报纸上,本身就不清楚,加以几次翻拍和复

印,就更加不清楚了。但轮廓还是看得清楚的。我们看见左边的陈独秀嬉皮笑脸,不把国民党司法机关的审判当作一回事,右边的彭述之则愁眉苦脸。

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

陈独秀的身高问题

大约半年以前,有几个熟朋友或信函或口头问我:陈独秀身体是否矮小?或陈独秀是否有“矮子”的别称?我回答:陈独秀身高中等,也从来没有人在他背后称他为“矮子”。我很惊讶,为什么忽然出现了这个问题?在此前后,我恰好得到光绪癸卯年(一九〇三年)陈独秀在东京同四个朋友合拍的照片,五个人站成一排。最高的是赵伯先,最矮的是周筠轩,其余三人(陈仲甫、潘璇华、葛温仲)一样高。后来看到《世纪》杂志中一篇文章《陈独秀的犯罪记录卡》(作者署名任乌),引一九二二年上海法租界巡捕房的记录陈独秀身高“为一·六三米”。中国人身高到一·六三米决不能称为“矮子”了。但作者任乌附记说:“偶尔也有人说他身材较矮,甚至有‘矮子’之称”。由此可见,不仅我认识的陈学家提出了陈独秀有无“矮子”别称的问题,而且我不认识的陈学家也有人提出这个问题。

为什么近来发生这个问题呢?我不理解。但因问题不大,我也不去深究了。

今年三月间一个朋友来看我。他也关心陈独秀,而且当陈独秀住在江津的时候,他也在江津的国立九中读书,且熟悉陈独秀身边的人。我拿《炎黄春秋》今年二月号给他看,其中有靳树鹏写的《陈独秀之死》一文。他看到其中的一段时,忽然叫起来,“确实是何之瑜捣的鬼!”我很惊讶。有人读此文给我听,我记得其中并未提到何之瑜。他于是拿这段话给我看。原来是文中如下的一段话:

……办完陈独秀葬事后,高语罕把潘兰珍请到自己

家里责问她：“我和仲甫三十多年患难之交，敢说此地居留的一切熟人中没有第二个，为什么他病重不通知我，死也不通知我？”

潘兰珍说：“这不怪我，是他们捣的鬼。”

“三月二十九日江津县国民党党部召开大会，有安徽党人演说，借着老先生在《大公报》上只发表了一半的那篇文章大骂老先生是反革命。他们说，这种辱骂的幕后策动者是你，所以‘矮子’恨你恨得要死！连我，他都不要我理你！”

这段话内，用引号引出的话，当是靳树鹏从高语罕什么著作中引来的。

我当然听过人读了这段话，但听读毕竟不如自己看。我竟未注意到“矮子”二字。现在明白，近来出现的陈独秀有无“矮子”别称的问题就是从高语罕的这段记载引发的。而其实，这里说的“矮子”，并不是陈独秀而是何之瑜。

我的朋友说：当时在江津的安徽人背后都称何之瑜为“矮子”。第一，因为何之瑜不高；第二，因为安庆人有“矮子多诡诈”的俗语。

原来如此！这俗话其他各地也有。其实，何之瑜并不算矮，他向来也没有“矮子”的别称。一九四六年他由四川来到上海，住在我家一个多月。一天，他叫我站起来，同他比身高。比后说：“我们二人高矮差不多。”我问他：“为什么要比呢？”他笑而不答。由此可见，他自己也知道安庆人背后叫他为“矮子”。

至于陈独秀和高语罕绝交事，则我早知道了。我也猜到是何之瑜捣的鬼。这三个当事人的性格，我都熟悉。何之瑜来上海后也同我说起过此事，也提到江津国民党县党部开会事。他自然要洗刷自己的责任，但我心里明白。何况日本投降以前，汪孟邹已将高语罕从四川寄给他的信给我看。信中说，他和仲甫的不和是仲甫的一个学生挑拨的。

为什么现在的人会将高语罕的这段话中说的“矮子”理解为陈独秀的别称呢？自然是由于高语罕的文章没有说明白，他把一时一地大家熟悉的隐语当作他时他地的人也是熟悉的，所以没有注明“矮子”是何人。其实，细心的读者不会从文中理解“矮子”是指陈独秀，因为文中潘兰珍提到陈独秀时都说“老先生”，可以由此知道这“矮子”决非指陈独秀。

最后，我要说句公道话，不管何之瑜的动机如何，他排斥陈独秀身边的安庆人，独揽陈独秀丧葬大权，处理陈独秀的遗物，客观效果还是好的。他收拾陈独秀的遗文，片纸只字也不放过，最后编了目录，同王云五订了合同，将全稿交给王云五。至于陈独秀晚年政治著作和书信都自己带到上海，编成一本《陈独秀先生的最后论文和书信》，集资出版，不能够不说他给陈学研究建了功绩（在《与胡适往来通信选》中还保存着何之瑜编的陈独秀著作目录）。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七日

潘凤仙不是陈独秀的养女

近来,某些上海报刊,围绕着所谓“陈独秀遗产”(五只瓷碗),发表了几篇文章。(见《上海法苑》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号陈伟所作的《陈独秀遗产之谜》和《文汇报》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日董纪信所作的《陈独秀五只瓷碗之谜》,由于陈独秀是“中国著名历史人物”(报刊文章原话,以后引号中所引的话都是报刊文章原话)的缘故,“海内外报刊一时纷纷转载了有关这一事情的报道”,闹得全世界都有人议论这件事。这种无稽的故事,本来不值得我站出来说话的。可是,这故事闹到如今的地步,这些报刊文章中又都提到我的姓名,我就有责任搞清楚这个事情的真相,拆穿这种无稽的故事,免得它贻误后人。

这个故事的无稽之处是不胜枚举的,但它的核心却很简单,就是潘凤仙的身份问题。这些报刊文章毫无根据地对潘凤仙为“陈独秀的养女”。

潘凤仙不是陈独秀的养女,她是潘兰珍用五十元银洋买的丫头。当时的法律禁止买丫头,但可以买养女,因此潘兰珍对人说阿凤是她的养女。(这个女孩子本名阿凤,一九四七年或一九四八年起在洪泽小学帮佣时,遇到国民党政权调查户口,学校教员才给她取名潘凤仙,大家仍叫她阿凤。)一九四八年,潘兰珍已经把她卖出去了(或嫁出去了),收回五十元银洋的价值,便不管她了。这就是事实。我当时完全知道。

现在报刊文章说潘凤仙为“陈独秀的养女”,有什么根据呢?除了潘凤仙自己的话以外毫无根据,而潘凤仙为了图谋继承那五

只瓷碗,是不惜捏造自己的回忆以造成她是“陈独秀的养女”的谎言的。

潘凤仙的所谓回忆,不难证明完全出于捏造。一个人无法回忆四岁时所见所闻。姑承认潘凤仙还记得她四岁时潘兰珍带她来陈独秀家中的情景吧,但所记那里的情景完全不对。

潘凤仙说:陈独秀家里“只有一床一柜一桌一凳,平日白天几乎只她一个人守着,她在长凳上瞭望窗下,久久等候她妈妈的到来;至于爸爸,只能在晚上见到,而且也不经常,爸爸来了,往往在灯下写呀写的,天亮就不见他人影了。”

这完全是凭空捏造的谎言。总有人教她:你回忆陈独秀,要说他夜里写文章,白天便出外活动;他的生活是穷困的,不要把室内的陈设写得太好了。她按照这个方向捏造,可是走过了头。陈独秀是穷困的,但没有穷困到这种程度;陈独秀是忙碌的,但没有忙碌到这种程度。

幸而我还没有死,我是那几年常到陈独秀家中的少数人之一,在我一九三一年五月被捕以前半年多,我帮助陈独秀搬了一次家,从此只有我一个人能到陈独秀家里去,所有的人要找陈独秀,都须通过我。出卖我这案的叛徒知道此事,所以龙华司令部侦缉队首先迫我说出陈独秀的家,我没有说。

陈独秀一九二七年从武汉回到上海,首先租住福生路(今罗浮路)一幢假三层楼房子,独家居住,王若飞替他配备一套旧家具,不能显得寒碜惹人注意,却是一般中等人家的摆设,决不是什么“一床一柜一桌一凳”。他还有一只单人沙发,冬天又有烧煤块的火炉。以后搬了几次家,不独家租住整幢房子了,但室内家具还是搬了去的。他几次住的都是前楼,从窗子看下去就是天井,楼下人家用的,楼上人家都是后门出人的,从前楼窗子看不到“妈妈的到来”。陈独秀也不是只有晚上在家。他白天除了开会,谈话之外,一般在家。总之,我去他家找他,无分白天黑夜,他都在家。潘凤

仙这一套捏造,骗得过别人,骗不了我。

潘凤仙又说:“爸爸也抱她,也曾带她上过街,在她的记忆中,至今依稀可辨的,是有一回爸爸带她上街买了一顶有绒球的帽子和两斤鸡心形的罐头糖给她。”

这话更加是捏造的了。凡熟悉陈独秀的人都知道他没有那种婆婆妈妈的性格。他到朋友家里去,朋友家里有小孩子,他从不同小孩子说话,逗小孩子玩,买东西给小孩子。自己的子女,他也不带他们上街去玩呢,何况是一个别人买来的丫头。

潘凤仙对于陈独秀的所谓回忆,仅在这里了。凭这些回忆就能够证实潘凤仙是“陈独秀的养女”么?

潘凤仙自己没有说她何时离开陈独秀,但这些报刊文章替她说了。

一篇文章说:陈独秀被捕后,潘兰珍“将她收养的那个小女孩送回南通老家托人抚养,只身前往南京监狱,探望陈独秀”。这话更是捏造。其意不过为了表明“那个小女孩”自从“收养”之后便同陈独秀住在一起直至一九三二年十月陈独秀被捕的时候。有什么证据吗?潘凤仙自己没有说,那么什么人说的呢,或者根据什么文件实物做出这个结论呢?文章未说。但这个捏造的用意是很明显的。光靠潘凤仙的回忆还不足证明她是“陈独秀的养女”,只好捏造潘凤仙和陈独秀共同生活了两三年来证明。即使这话属实,又怎么能够证明潘凤仙是“陈独秀的养女”呢?

还有其他证据,可以证明潘凤仙是“陈独秀的养女”吗?

反之,我却能够举出证据,否定潘凤仙是陈独秀的养女!

潘兰珍一九四六年夏天从四川回到上海,先在我家住一个时期,然后去浦东另租房子居住,有时也来上海市区看我们夫妇,住在我们家中。一次,她从浦东来,大约是一九四七年初夏,带来一个女孩子,名叫阿凤,说是她以前买的丫头(她同我说话,总是说丫头,不说养女的),寄养在她的母亲南通乡下家里。我们安排她们

二人住在我们家里,后来又安排她们二人住到我们办的洪泽小学去。阿凤在洪泽小学烧饭,潘兰珍有时照顾学校女教师的生活。(一篇文章引潘凤仙的话说“母亲时而也给学生上课”。潘兰珍是文盲,她怎能给学生上课呢?)我们夫妇从来不知道潘兰珍买了一个丫头。一天,潘兰珍告诉我们:

“这丫头,我是那年从一个逃荒的女人买来的,用五十元银洋买来的,带到老先生家去,晚上睡在方桌子上。老先生嫌脏,叫我带走,我就把她送去南通乡下我的母亲家里了。”

潘兰珍这几句话,我至今还记得,因为我听了这几句话就不断考虑如下的问题:与陈独秀同居的女人现在还买丫头,是否有累于陈独秀的盛名?考虑结果,我作出结论:这个女人虽与陈独秀同居,并不知道陈独秀是什么人,她又是用自己的钱买丫头,陈独秀也不许这个丫头留在自己家中,可见这件事情与陈独秀无关。

潘兰珍没有说这个丫头在陈独秀家里住了一日,或二日,或三五日,但决不会长久。那时,我常去陈独秀家,每次都看见潘兰珍,但从未看见有个小孩子住三五日,那几天恰逢我没有去看陈独秀,因此不知道这件事,这是可能的,这丫头在陈独秀家里住更多的日子,则不可能。

潘兰珍买丫头,究竟是哪一年的事情,她没有说,但我们可以推算出来的。报刊文章说,潘凤仙“今年六十一岁”。姑假定这话是可信的,那么她生于一九二七年,她三岁时旧俗算作四岁,就是一九三〇年,此年潘兰珍开始与陈独秀同居了,此时我也开始常去陈独秀在公平路的家及以后搬迁的家。直至一九三一年五月我被捕为止,我都未见陈独秀家里有什么小孩子。

潘兰珍买丫头的事情也决不会发生于我被捕以后陈独秀被捕(一九三二年十月)以前,那时这个丫头已经有五岁,叫名六岁了。

潘兰珍从来没有说过这个丫头是她和陈独秀共同领养的话。陈独秀自己有那么多的子女,他为什么还要领养一个女孩呢?

如果是共同领养的,为什么这丫头不姓李(当时陈独秀自称姓李),不姓陈,而姓潘呢?

这个丫头如果是陈独秀的养女,我们夫妇为什么敢把她当作佣人使唤呢?

潘兰珍买的丫头,对外称为她的养女,这是说的通的,但决不能因为当时潘兰珍与陈独秀同居(上海人叫做“轧姘头”),就说陈独秀天然是这个丫头的“养父”,因此认为这个丫头对于陈独秀的遗产有继承权。

有一篇报刊文章说:“除了古碗之外,不能排除陈独秀还有其他财产存在。如果如此,则潘凤仙老太太一样享有继承权。”这话未免说得过分了。

据另一篇文章所说,“潘凤仙老太太”自己说:“我要继承的只是陈独秀遗留给我养母五个古碗。”现在别人怂恿她:你不仅要继承这五只古碗,而且要继承陈独秀的其他财产。

陈独秀没有财产。祖传的财产,他都不要的。陈独秀之所以为陈独秀,就是他不要财产。我们姑不说这话,姑假定陈独秀有财产,那么这个财产,连潘兰珍也没有权利要求。

报刊文章说:“陈独秀临终前曾留下遗言:‘潘夫人兰珍女士今后一切自主,生活务求自立,并将那一直带在身边的五个古碗连同一部分稿费留给潘兰珍。’”这话说的是事实,或基本符合事实。这话的含意是很明显的。用明白的语言说出来,就是陈独秀临终时告诉潘兰珍:你还年轻,我死之后你尽管去嫁人,不要为我守节;我今把仅有的值钱东西五个古碗送给你,酬谢你这几年服侍我的情意。潘兰珍果然按照陈独秀的遗嘱去做。那篇文章接着说:“陈独秀去世后不久,潘兰珍便和一个国民党下级军官结婚,但没有多时那人又病故了。”这话也是基本符合事实的。潘兰珍既然于陈独秀死后另嫁他人,便是从此脱离陈家了。这就是说,潘兰珍对于陈家的财产没有权利提出要求了。潘兰珍本人已无权利向陈家提出财

产要求,她买的丫头潘凤仙又有什么权利向陈家提出财产要求呢?

潘兰珍于抗战胜利后从四川回到上海来找我们时,我们不是当作“师母”招待她的,是当作过去认识的熟人招待她的。

以上说明了潘凤仙不是陈独秀养女这个主题。

以下附论报刊文章中关于潘凤仙报道的其他捏造之处。我只能辨明几件事实,不能每件事实都去辨明。

文章说:“潘凤仙老太太说,她那时和母亲生活了一段时间,母女间甚为相得,母亲那时不仅喜欢她,也信任了她。”这话不符合事实。恰好在那时,潘兰珍时常骂她,打她,住在我家时也是如此。我们夫妇总是站在潘凤仙方面反对潘兰珍,惹得潘兰珍恨我们。一次,潘兰珍说:“你们这样搞,以后谁敢买丫头?”潘凤仙也恨潘兰珍,一九七九年十月间,她来看我们时,我谈话中说:“放在静安公墓的潘兰珍骨灰,在公墓改为公园时不知道哪里去了?”潘凤仙回答说:“管它哩,她打我骂我,我还恨她哩!”至于说潘兰珍信任潘凤仙,那更不合事实。潘凤仙所引证据是说:潘兰珍告诉她身边有五只很值钱的古碗,而且一次在我家中趁我夫妇不在家时,潘兰珍要拿出五只碗给她看,刚去拎装碗的藤篮,正要打开取碗,“忽闻室外有人,知道郑家人已返回,急急掩藏而罢”。这话的意思是要说潘凤仙始终未看见这五只碗,快要看见了,但因“郑家人”回来,怕郑家人看见碗,才把打开的藤篮盖起来。这话的意思是说:潘兰珍信任潘凤仙,要拿碗给她看,却不信任郑家的人,不让他们知道这些碗。其实潘兰珍刚从四川回到上海,就拿五只碗给我们看了,我的爱人还陪她去找古董商人,估计碗的价值。这五只碗也不是装在藤篮里,而是装在木箱内。

今天潘凤仙口口声声说是五只古瓷碗,可是一九八六年她请求政府追查五只碗的下落时,说的是“五只金碗”。她的请求书尚在政府手中可以覆按。她对人说,潘兰珍告诉她是金碗。到了政府工作人员追查后通知她:不是金碗,是古瓷碗。她然后改口说是

古瓷碗。不仅说她当初请求政府追查的是古瓷碗,不是金碗,而且说潘兰珍告诉她的,准备拿给她看的,也是古瓷碗不是金碗。这样的随心所欲,说起说倒,有什么价值呢?

文章又引潘凤仙的话,说:“在郑超麟被捕之前和出狱之后,她都曾去郑家索取这五只古瓷碗,郑都说不知道碗的下落。”

我今天还没有死,头脑还未糊涂,我可以负责地说:无论我被捕前或出狱后,潘凤仙都未曾向我问起碗的事情。被捕前,我曾听人说,潘凤仙告诉一个人:郑伯伯为什么不把潘兰珍的金碗给我呢?因为不是她本人问我,我未回答。释放后,潘凤仙来看我多次,从来未曾问起碗的事。到了我劝陈松年取回存在政府手中的五只碗的话传到她那里,她才来找我,说这碗应当由她继承,那时,她早已知道碗在政府手中了。

报刊文章还有其他不符合事实之处,我也就不多说了。

总结起来,这个事情的本质是:陈独秀晚年,从一九三〇年起,与一个文盲的女人同居,这女人只知道他姓李,不知道他是陈独秀,以后知道他的真名后仍旧照顾他的狱中生活和流亡中生活直至他死。这个女人在上海和陈独秀同居时曾用自己的五十元银洋买了一个四岁女孩子作丫头,美其名曰“养女”,曾带来陈独秀家中住一日,二日以至三五日,陈独秀嫌脏,这女人就把丫头送去南通乡下了,至日本投降后才从乡下回到这个女人身边。不久这个女人把这个丫头卖出去,收回相当五十元银洋的本钱,就不管了。这个丫头在陈独秀家中暂住几日时是毫无印象的,现在有意捏造不符合事实的回忆,只为了要冒充“陈独秀的养女”,希图继承陈独秀遗留的五只古瓷碗。

我不是当事人,我是知情人。上海报刊围绕此事发表的几篇文章,既然都提到我的姓名,我便有责任说明这件事情的真相。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

玉尹殘集

楼 序

近年来以手抄形式传诵于友好之间的《玉尹残集》，终于能够印出来公之于世，这是令人高兴的事。出版者要我在书上写几句话。我想卷首已有诗人的自序，全书的作品也都说出了要说的话，我能写的也只有自己对诗人回忆的几句话了。

玉尹老人郑超麟同志，是我的老师，也是我的既共过患难，而又是在今天晚年中寥若晨星的老友的一位。在老师的书上说三道四，我自觉不免僭妄，但作为老友的我欢喜，便斗胆谈一点交游的往事，也许年轻的读者会愿意听的。

记得那是一九二五年五卅运动过后的数月，气候已入冬令，我们几个小青年共同去到一个夜校听课，在上海闸北宝通路一位友人的家里，每周数次，人数不多，却有人给我们轮流讲课，学习时事和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知识。我们的老师有瞿秋白、恽代英、尹宽、赵世炎等革命先驱者，其中一人就是郑超麟同志。那时他还是绿鬓年少，风度翩翩，可能归国不久，丰腴的躯体穿着整齐的西服，左边上衣袋露出一条锃亮的表链，扣在胸部的衣钮上。他的讲题好像是《五卅运动对中国革命的意义》。说话不很流畅，略略带一点福建口音，但蔼然可亲的神情，给坐在下边听讲的同学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至今犹历历在目。

夜校持续的时间不久，以后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了。但人生的机缘是难言的，为时将及十年，在一个非常的场所——南京国民党中央军人监狱中，我们又重新相见了。他的独居房离开我的只是八九个号子，但互相望见的机会不多。有一天，我被带到牢狱教

海所的办公室，一位矮小瘦弱的所长，亲切地和我谈话，给我分配“劳役”，被送到原来作为教诲所的大屋子里，窗明几净，沿窗散放着几张乒乓球台大桌子，每桌可以围坐六七个人，大家都在做文字工作，分配给我的，是从德文原作翻译《德国军事法典》的任务。这使我蒙了头。我的德语还是学初级课本的程度，只记住几个字母的发音，怎么能做这样的工作呢？可是抬头望去，竟然有几个熟人，同坐在一起，第一个招呼我的是潘梓年。他告诉我，我可以接受下来。这位教诲所的所长叫沈炳铨，他为了照顾一些文化人（现在说起来就是“高知”吧），特地向军政部要来这个美差，让大家可以每天上班下班，出来活动，写写读读，有个名义。这一桌上有五位难友，就是参加这“劳役”的，其实包括潘梓年在内，谁也都是德语的初级学生，惟一的德语老师，就是坐在潘的对面的一位，正是十年不见，已显得苍老，秃了脑袋的郑超麟同志，真正的译者也就是他一个，其他的人全是跟他学德语的学徒。人人面前一巨册德文原著，一部辞典，一册课本，一叠稿纸，又读又写，名为翻译，实际是跟老师学习。大屋子里有一位半文盲的看守走来走去，看我们那么认真，勤恳，认为“工作”不错，十分满意。我们可以起来自由行动，休息说话，不会受到干涉。沈所长还常常来看看我们，就和我们坐在一起，谈谈报上的新闻。我们不能看报，但不少刊物和书籍可以送进来，我们可以什么都读。但超麟和我们是不同政见者，大家很少和他谈政治，可他那光光的大脑袋，大家把他当一部活的百科全书，随时都要向他请教。他总是孜孜不倦地帮助我们。他不但教我们德文，还教两位学法文的青年，帮助大家搞自己的翻译。他非常勤快，不断地读，不断地译书。记得他译了德国汤姆斯·曼的《布登勃洛克一家》，俄国梅勒什可夫斯基的《诸神复活》，后者是写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大师达·芬奇的长篇传记小说，大家都抢着看他的译稿。有一次他翻译法国纪德的《从苏联归来》，有人说，这本书是反苏的，别看它。可我还偷偷地作了他译稿

的第一位读者,为此事还挨了难友们的批评。我不大服气,我记得一节,是纪德游苏时到电报局去打电报,电文中提到斯大林的名字,电报员要他必须在“斯大林”上面加上“伟大的”字样,他没有加,这电报就打不出去了。^①

别的人也各自搞自己的学习和翻译。沈所长把我们的译稿拿出去寄给我们在上海的朋友,往往很快得到出版,而且收入不少稿费,有的人还可以拿去养家。超麟译得多,译得快,他的稿费也多。留在上海的他的夫人刘静贞,不断地到南京来探监,给他送来不少食品、寒衣、药物和营养品。他自己所需不多,常常大部分分送给狱中比较困难,外边没有接济的难友们去了。不管这些难友是和他同政见或不同政见的,有的甚至本不相识。一位长期住在病监患淋巴腺结核的难友,只是偶然在医务所看病时见过一面,了解他贫病的情况,以后他夫人探监时每次送来大瓶乳白鱼肝油,让看守送给这位难友。

我们这次相处,一直到一九三七年全面抗战以后出狱才结束。其实他在一九三一年已失去了自由,牢狱换过许多处,即在南京那一次,他也就是一个老犯人了。出狱后连天烽火,各人走自己的路,连音讯也没有相通了。这样地又足足隔别了四十余年之久。一九七九年春,我从北京专程去上海参加傅雷夫妇的追悼会。有上海的朋友告诉我,他又坐了二十年的牢,已经恢复自由。但朋友叫我别去看他,他还在受严密的管制。过了约一年,我才知道他已得了完全的自由,纵使他声明不改变自己的政见,却被邀请为上海政协的委员了。就在那时,我去上海公务,重新见到了五十年前的老师,四十年前的难友。他与世纪同龄,当然已成老人,却是一位热情好客,健谈不倦的,兴致勃勃的老人。任何苦难和折磨好像没在他身上损伤了什么,可是当他的自由得到完全恢复的日子,先后

^① 纪德一行到了斯大林的故乡,为了礼貌,想给斯大林拍一个致敬电,因电文上未用“伟大的”一语,电报局拒绝拍发。——编者

二十七年在高墙外为他奔走,守护他,等待他的,他的老伴刘静贞,却好像完成了自己的任务,悄悄地离开了这个世界。而他在抗战时期出生的惟一的孩子,也只留下一幅天真可爱的相片,悬挂在他独居的书斋壁上。他生活得非常平静,非常紧张,他读,他写,他不断地接待党史工作的同志们专程的访问,为他们提供史料。

我能够说的就是这些。我爱诗,有时也学着写,我也不大懂得诗的好坏,仅仅知道自己写得总是不行。《玉尹残集》今天已放在读者的面前,是用不着我来谈什么的。我只在这儿抄录他最近给我信中几句谈诗和这本诗集的话,来结束我这篇不必要的小文吧:

“五四”文字革新,散文成功了,现在没有人再写古文,但诗失败了。第一代文字革新者如陈独秀,如鲁迅,都写旧诗。诗总是要有格律的。西方诸语种的诗都有格律(所谓自由体除外)。我未见中国有一首新诗受人广泛传诵,如鲁迅的旧诗者。所以我严肃对待旧诗词,不敢打油。

他为我的《残集》奔走,有希望可以出版,这也是好事,敝帚自珍。届时一册在手,装订整齐,油墨芬芳,摩挲几分钟,一个九十岁的老人的欢喜,当不减于九岁小孩获得一件新奇玩具也。

楼适夷

自序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浩劫。只以文物而论，我个人也蒙受损失。在狱中，我写了一百多万字手稿。有三本政治著作，四本音韵学著作，八卷诗词，一部长篇小说译稿，四本中篇或短篇小说译稿，若干本学术著作译稿。这一切都是整理好，誊清好，可以付印的。至于读书笔记，读报笔记，感想记录，以及为研究某项问题准备下来的材料和拟定的计划，须待加工才能成书的，则不计其数。这一切成品和半成品，到一九六八年某月，都被驻监狱的军代表下令全监狱大检查时全部抄走了。一九七二年九月改变监禁生活为严密管制时，我索回了被没收的书，却索不回手抄的稿本。一九七九年解除管制，恢复公民权之后，再去索讨时，人家回答我说：这一切手稿都被军代表下令焚烧了。比起四十年前死了儿子，这个损失算得了什么呢？比起本国历史文物的损失，比起名流学者著作和收藏的损失，我的一百多万字手稿的损失又算得了什么呢？

就中最可惋惜的是四百多首诗词。严密管制初期，我就去追忆，随时录下，经过十几年只追忆出八十四首，约当原作五分之一弱，其中有几首记不完全，只好事后补足字句。劫后收拾残余，不忍弃置，手抄成集，聊以自娱而已。

我在狱中作诗词，是一九五九年开始的。先是，一九五六年，我的监禁生活发生了变化。从一九五二年被捕，到一九五六年，我关押在第一看守所，那里管理极严，对我特别严。一个大房间只关我一个人，不能自由使用纸笔，也没有书看。一九五六年转到第二看守所来，那里虽也一个人独居，但可看见其他犯人的面孔，饭菜

也是劳役犯送来的，便桶也是他们提去的。在第一看守所，则连理发也是看守代劳。最使我高兴的，是可以自由使用纸笔，自由买书，自由研究了。所谓“自由”，当然是有限度的。我考虑研究什么好。最后决定只能研究远离政治的东西。我选择了音韵学和语法。主要为了研究音韵学，我买了词集和诗集。读诗词，在狱中也是一种享受。我在《六十自寿》诗中说：“吟诗不觉旧技痒，轻弄笔头写惆怅。”我有一部《广韵》，但没有词谱，居然填起词来了。一九五九、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三年间，每年平均写了一百首诗词。一九六二年，我开始翻译一部德文长篇小说，只偶然写诗词而已。这年，我把所写诗词分成六卷，抄成一本，取名为《玉尹集》。前三卷是词，第四卷是诗，第五卷是杂译的诗词，第六卷则是德国诗人艾沈都夫一本诗选的全部翻译，有译为词的，有译为诗的。我身边恰好有这本诗选。一九六四年以后，我们这一案的犯人“集中学习”，就没有工夫写诗词了。偶有所作则编为余集，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八年也积了一百多首。我订了计划，重编《玉尹集》，分为八卷，即增加一卷词，增加一卷诗，把新译的诗词加入原第五卷内。不幸，这个计划尚未实行，所有诗词同其他的文稿一起，都被抄走了。一九六八年以后我不再作诗词，在严密管制的七年内也不再作。直至一九七九年恢复公民权之后，偶然作了几首。

狱中所作诗词，每首后面都注明日期；现在追忆所得八十四首，无法记得日期，即使几首记得，也不必去注了。这八十四首残余的诗词，是随便排列，没有一定次序，反正都是狱中作的。

我是个“形式主义者”，首先注重格律和声韵，然后讲究内容。内容虽好，格律和声韵不合，这种诗词，我不会录存的。我也以此标准看待别人所作诗词。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三日

玉 尹 残 集

齐 天 乐

重门不锁凌霄梦，清宵独游天际。一月含情，众星眨眼，唤我同来游戏。浮云远避，觉两腋风生，四围浪起。恣意翱翔，穿梭星月似鲂鲤。 时时回顾大地，但朦胧一片，陵陆沧水。扬子长江，希麻拉雅，衣带枕函而已。他州类是，笑蛮触相争，血流千里。接续高飞，远方星更美。

绛 都 春

生涯何似？似生圻砌就，盘旋圻里。一息尚存，渴饮饥餐离人世。此身本有千丝系，剑斩断血淋心碎。有情翻羨，山中块石，不知年岁。 憔悴，鬓蟠腰瘦。幸方寸未乱，是非能理。两耳尚堪，透过重墙闻歌戏。寂寥尚有心园憩，任采撷愁花恨蕊。词成付与秋坟，赚谁落泪！

兰 陵 王

慰幽独，邮票青红八幅。黄山景，芥子须弥，方寸之间见陵谷。嵯岈石峰矗，如纛，峰头松木。危崖上，有客凭栏，俯瞰云涛荡峰腹。

奇观未经目，但屡览篇章，颇展图轴。也曾三载居山麓，值天际传燧，戍楼鸣角，深山险处遍设伏，驻军禁游躅。囚狱，风前烛。叹交臂名山，失去难赎。少年狂态真堪掬，要秦岱观日，匡庐瞻瀑，如今惟有，向枕上，梦断续！

木兰花慢

老年浮博士，^①又临镜，自悲伤。见背脊如弓，须眉似雪，神气颓唐。茫茫，旧情入梦：记金鞭白马跃平康。正值青春年少，几多窥宋东墙。疏狂，故友糜郎，学深邃，术高强。道：“莫谩伤悲，还童返老，自有仙方。”思量：欢场散尽，纵仙方有验亦凄凉。况复横生烦恼，不如甘老空床。

沁园春

上古嬴秦，中古杨隋，骤兴骤亡。念削平六国，拒胡征粤；混同南北，辟土开疆。叱咤风云，鞭笞寰宇，并世无人堪比强。不旋踵，便烟尘四起，折柱摧梁。为人作嫁衣裳。听国祚绵延歌汉唐。看嬴氏营巢，刘家占住；杨门种树，李族乘凉。更看西方，亚历山大，枉费心机成帝邦。殷鉴近，有拿皇希帝，说尽沧桑。

① 浮博士，指浮士德。

念奴娇

西风重九，记童年往事，悲欢交集。青草枯萎黄菊绽，杖屨曾陪父执。明寺门廊，西山绝顶，几度当风立。众峰罗列，一川寒水流急。

卅载抛撇家门，平原作客，无处寻山级。篱菊山松无恙否？闻说寺余焦壁。嘯傲烟霞，流连诗酒，后辈何人习？千年华表，行看孤鹤临泣。

征 招

阿婆三五年轻日，也曾东涂西抹。鸾镜对新装，露胸肌如雪。蛾眉弯似月，试新样缕衣罗袜。一曲清歌，缠头无数，彩声争发。

愁绝！年芳逝，到如今空惊麕皮鹤发。马足与车尘，叹门前久歇。琵琶何处拨？是贫相邻娃调舌。正妍媚，且谩骄人，听《落梅》吹彻。

采桑子(六首存三)

读显克微支《你往何处去？》

少年英武逢倾国，一见钟情，好梦频惊，暴力阴谋两不成。
人笃信耶稣教，德报侵袭，感化顽冥，终得团圆向永生。
暴君恶迹传千古，弑母屠亲，无耻荒淫，解舞能歌复擅文。
寻诗思烧罗马，怯懦心魂，嫁祸他人，残杀无辜亦殒身。
使徒仓卒逃罗网，白发飘萧，来至荒郊，忽见人神降碧霄。
身下拜询“何往？”云：“去危巢，自牧儿曹，拼送新生命一条。”

忆王孙

盘旋斗室炯双眸，书报无多足解愁，饭饱衣温弄笔头。思悠悠，六十衰翁何所求。

梦江南

年少日，豪气欲凌云。曾学狙公驯养术，亦曾随众作狙群，芋果四三分。身名隐，佳名爱沉吟：“青史古人多故友，传中事实半非真。”此意共谁论！

虞美人

哀李重光

无言独对如钩月，争解离肠结！泪珠日夕洗年华，应恨托身偏在帝王家。江南忆昔危城坠，故国原无罪，仓皇辞庙最凄然，只为妨他一统碍他眠。

摸鱼儿

纵多回人间换世，江南依旧佳丽。少时羡慕苏杭好，说与天堂相似。曾系寄，带铁索锦铛，共步苏杭市。运河景美。记炮艇护航，囚徒押解，船过太湖外。松陵路，亲见长桥横水，波光山影明翠。追思张翰秋风兴，顿忆莼羹滋味。生此地，惜时值中春，未见琼丝缀。相思梦里，愿一舸秋游，豉盐拌菜，数箸且尝试。

八声甘州

问世间何事最堪惊？名言记胸襟。道：“盲人乘兴，驰驱瞎马，夜半临深。”此境诚然凶险，未令骨毛森。人马池中死，犹是孤身。

何似列车疾驶，值司机沉醉，风雨交侵？更海船冲浪，舵手发狂心？念数千车船乘客，又不如黎庶费沉吟。惊心是：黑云密布，陵陆将沉！

安公子

大地生机转，坚冰融化空场畔。一齿动摇妨咀嚼，赴狱中医院。一冬来蛰处心悽惋，结芳邻只有高年伴。更剩目残肢，曲背弯腰愁惨。候诊厅堂满，众中忽见少年犯。两两三三相戏谑，似书场宾馆。又瞥见捧心擎黛纤腰软，杜丽娘病态添娇艳。觉一颗冰心，宛被春风吹暖。

破阵子

醒日山穷水恶，梦时柳暗花明。触目荆榛迷古道；入耳笙箫伴曲声，天仙舞态轻。白璧易招谤诽，千金难买同情。雄虺短狐真境出；皓齿明眸幻界生。觉来仍独行。

小重山令

历历从头数昔游。三生花草梦，在苏州。当年曾此作羈囚。明眸远，皓齿去悠悠。重至鬓霜稠。从群游旧苑，上高丘。就中最忆一盟鸥，亭亭立，塔影共沉浮。

桃源忆故人

立春日后无多冷，西北霜飙犹劲，欺压春风初阵，草梦微微醒。
多年旧事今重省，犹记残寒岁尽，忽动虎丘游兴，宾塔亭亭影。

清 平 乐

读苏联小说《我们的孙子的孙子》

催眠力伟，辐射来天外。绝胜人间“千日醉”，百五十年沉睡。
醒来世换时移，山川虽是人非。白发重成青鬓，世间销尽危机。

卜 算 子

池水皱春风，池面凝新碧。数点浮萍水上飘，随处留踪迹。
风动叶沉浮，日照根疏密。偶尔相逢且尽欢，散后空相忆。

念 奴 娇

反常天气，已交秋，翻比秋前炎热。烈日当空腾热浪，连续二旬未歇。蒲扇狂摇，毛巾频拭，白水解深渴。夜阑惊觉，浑身臭汗犹滴。

今日高突青烟，顿移方向，习习凉风发。暑气都消，正好是玉露金风时节。地轨无端，四时有序，秋虎空猖獗。高天爽气，铁窗时透斜月。

南 歌 子

今日光明短，今宵黑暗长。七年回首耐思量。记得年时此夜
断人肠。 阴极阳生长，寒回暑在望。年年岁岁转轮忙，独有吾
生从此永凄凉。

水 调 歌 头

掣括李贺《申胡子觞筵歌》^①

 颜热感君酒，含嚼软芦声。主人情重，命仆吹管进瑶觥。一弄
春风复发，再弄花枝开彻，天上逐云行。惊醒花娘梦，坐起倚银屏。
 庞眉客，伤老大，惜平生。波涛起伏，中坐心事不能平。堪羨
主人俊健，驰马提携长剑，剑靶系兰纓。薄暮归郊野，肯拾草中萤。

菩 萨 蛮

集李商隐句

 漆灯夜照真无数，^② 狂来笔力如牛弩，^③ 画虎意何成，^④ 中心
最不平。^⑤ 离情堪底寄？^⑥ 断续殊乡泪。^⑦ 挥泪连秋云，^⑧ 天

① 李贺《申胡子觞筵歌》：“颜热感君酒，含嚼芦中声。花娘筵绥妥，休睡芙蓉屏。谁截太平管，列点排空星。直贯开花风，天上驱云行。今夕岁华落，令人惜平生。心事如波涛，中坐时时惊。朔客骑白马，剑靶悬兰纓。俊健如生猱，肯拾蓬中萤。”

② 见《十字水期韦潘侍御同年不至时韦寓居水次故郭邠宁宅》。

③ 见《偶成转韵七十二句赠四同舍》。

④ 见《五言述德抒情诗一首四十韵献上杜七兄仆射相公》。

⑤ 见《无题》（照梁初有情）。

⑥ 见《寄裴衡》。

⑦ 见《失题》（昔帝回冲眷）。

⑧ 见《行次西郊作一百韵》。

高不为闻！^①

唐 多 令

依旧一袍棉，绒衫帽履全。满轻松度过多年。争奈新来添老病，令特地，过冬难。温暖在谁边？举头欲问天。见冰轮窗外高悬。照得千家鸳瓦冷，何处减，此间寒！

贺 新 郎

潮退江河下。痛年来，工农处处，血花飘洒。果实累累收获近，大盗突临深夜，强占取田园庐舍。痛定追思沉痛处，觉原先指向生偏岔：认寇盗，作姻娅。一场争辩分朝野。有宏音，重申遗教，列宁恩马：革命连绵无绝处，直至落成新厦。纵异由同工华夏。茅塞顿开眸乍展，但高歌不管相和寡。三十载，一朝也。

临 江 仙

后半生涯今卅载，追思堪叹蹉跎。就中半数枉销磨。牢监时更换，最苦在漕河。烽火连天人未死，十年旧地重过。却惊广厦变平坡。咆哮无狱吏，满地碎砖多。

河 传

圣诞，开宴，画楼小苑。一老群贤，灯辉室暖。席上谈笑生风，气如虹。尊华初探羊叔舍，将闾夜，共步蟾光下。妙龄少女，

^① 见《哭刘司户二首》。

转瞬王母瑶池，鬓成丝。

风 入 松

皮裘皮帽白须翁，裘帽染猩红。鹿车独驾驰驱急。斜阳照白雪苍松。车上载来节礼，今宵付与儿童。小心小眼乐融融，临睡望烟囱。当年我亦蒙恩赐，壁炉畔礼物玲珑；珍重芳心一颗，缠绵密意千重。

六 州 歌 头

高楼一角，落日敛余红。碧空净，疏星映，见娇容，出天东。丰满如圆镜，渐升起，褪红晕，添皎洁，更晶莹，对西风。降贵纡尊，直入窗棂铁，来探衰翁。道：“一年最好，今夕广寒宫。”岁月匆匆，九秋中！记年少日，秋宵永，发清兴，玉人同。人语静，晚风定，卷帘枕，影朦胧。小几陈圆饼，华灯暝，苦茶浓。栏角凭，清光浸，两心通。竟记诗词，搜索团栾句，笑赌茶钟。叹月圆如旧，人事类儿虹，瞬息成空！

摸 鱼 儿

记当年双栖梁燕，一雏初展毛羽。甘泉烽火频惊夜，四野迷茫烟雾。愁几许！但双翦差池，未改原风度。雏儿颖悟，便一笑一颦，一言一动，总有可人处。天何意？嫩蕊先凋霜露，柔枝早折风雨。呻吟宛转三年近，泪眼无言谩注。终莫补！似清夜流星，一闪随尘土，韶华易误。况比翼分飞，故巢久破，追想更凄楚。

水 龙 吟

闻鸡早起怔忡，却惊新地迎新岁。飞霜窗外，凝冰室内，全无春意。又见娇儿，依依怀抱，适才梦里。念那年此日，病情转恶，无多久，离人世。 嫩蕊先凋风雨，甚衰树尚饶生气。腰肢轻便，指头灵活，病魔回避。玉兔蓝桥，玄霜捣就，云英赠馈。问裴航何日，重临携手，赴清都会？

西 河

佳丽地，当年又见王气：自称党国擅威权，锄除异己。六朝裙屐旧风流，可怜付与缁骑。 西郊外，监狱起，高墙绵亘多里。茂陵倦客赋《长门》，翻遭羁系。文君望久未归来，伤心度日如岁。莫愁湖畔蝉声曳，忽炸弹乱落空际，故国山河破碎，看层层沉重铁门难闭，恰早重圆监门外。

暮 山 溪

婆心苦口，劝我随声和。委曲愿求全，奈鸿沟未容越过。毫厘千里，一念判人禽。辞苦盏，就甜杯，父母徒生我！ 鸿沟纵越，心计依然左，不见旧相知，竟低头，然然可可。徒劳争取，照样十三年。抬望眼，企天鹅，何处来宽大？

玉 楼 春

玉妃峨髻春云鬓，蓬岛修持环珮隐。仙家日月自长存，人世繁华都一瞬。 已拼忘却恩和恨，无奈凡心销未尽。一朝汉使自

西来,又向长安传息信。

鹊桥仙

斜河旧约,深宫私语,此夜总萦怀抱。如今鹊散宝钗分,但咫尺天涯缥缈。碧空虚幻,来生无据,漫说浮槎蓬岛。纵然天遣得相逢,怕情意似人衰老。

菩萨蛮

谩言身似风前蜡,一年积得词盈篋。年始《水龙吟》,年终《重叠金》。回文如织锦,欲寄知心品。争奈隔重帘,难凭归燕衔。

桃源忆故人

“立秋日后无多热。”近午炎威未歇,早晚凉风微发,枝上蝉声咽。

计年廿四从头说,正是者般时节,出狱重圆明月,岂料圆还缺。

浣溪沙(八首)

忆昔降幡出石头,人如双燕弃危楼,山中萧索暂迟留。才感天公圆破镜,又惊烽火阻归舟,客中闲度茂陵秋。

岁暮天寒更遇兵,炸弹和雪落山城,双栖连夜梦魂惊。翠水滩头留足迹,来苏桥畔挽枯藤,日高人已出郊垌。

小乱避城大避乡,万山深处有村庄,夫妻聊作狝狝王。春水生时茶树绿,鸬鹚啼处笋梢长,山居况味不寻常。

溽暑高山有好风,假期课室少儿童,腹中块肉渐膨膨。游

兴未阑攀绝顶，四肢无力倚孤松，相扶同望北归鸿。

山下新来少敌机，西风吹叶剩空枝，出山回望尚依依。 白

剪自缝还自制，孩鞋孩帽更孩衣，侵晨忽听小儿啼。

过尽残冬又晚春，敌机连日往来频，出城另觅一山村。 半

岁乳儿能巧笑，二年离乱叹艰辛，相依亲子共三人。

村后群山步步高，夜深时听虎狼嚎，几回豚犬吻饕膏。 数
度入城归已晚，丹枫残照映长袍，到村门户早拴牢。

又见山头拆野花，提携抱负共登车，越山渡海庆还家。 九
载重临黄浦岸，两人再饮锡兰茶，却多身畔一娃娃。

解 语 花

译史托姆诗《圣诞》

家燃彩烛，户植苍松，天诞圣婴夜。严城如画。飘零客，异地孤身游冶。儿童乐也，念子女远离膝下。遣愁怀，步雪街头，眉月楼梢挂。 忽听一声悲咤：有小儿褴褛，沿街叫化。微灯照射，难分辨男女年龄小大。蓦然惊怕：音信断故山庐舍。似眼前，久别娇儿，向诉饥寒话！

尉 迟 杯

译史托姆诗《玉簪花》

寒窗静，正月下花弄风前影。玉簪微吐幽香，风味醉人隽永。昏昏欲睡，奈远处笙歌唤人醒。因念汝身在歌楼，妙舞助人清兴。

料想红烛高烧，更箫鼓喧阗，乐事方劲。座客心情俱酣畅，惟有汝恹恹欲病。颜如纸，犹翻彩袖，逐弦管，低昂摇粉颈。念玉醺我微醒，舞带将君系定。

减字木兰花

译史托姆诗《孤儿》

玫瑰是我，雨打风吹枝欲堕。谁解怜花，莫待凋残折取他。
请君慢折，我本非花亦非叶。一个人儿，父母双亡泪满衣。

淡 黄 柳

译史托姆诗《无名小鸟》

无名小鸟，飞唱歌声妙。诱我追踪行远道，不惜筋疲力竭，直至斜阳落林表。 鸟声杳，四周树围绕，境深黑，草虫悄。感饥寒何处倾愁抱。惟有林花，暗中开拆，播送幽香到晓。

点 绛 唇

译史托姆诗《叶》

一叶青青，深藏行筐飘零远。那回收检，夏日森林畔。 勾引离情，记得初相见：斜阳晚，夜莺啼唤，林际浓阴乱。

醉 落 魄

译史托姆诗《花冠》

花冠乍脱，新娘戏把一枝折，花坛插种含情说：“新长枝条，留绾女儿发。” 韶华似箭年双八，新枝白蕊兼青叶，盈盈少女肤如雪，待字闺中，魂化绕花蝶。

青 玉 案

译艾兴多夫诗《小夜曲》

清宵巷陌闲游冶。万籁静，蟾光泻。小曲谁家歌《子夜》？少年学子，曼声低唱，美女纱窗下。当年我亦多情也。更抱琵琶奏风雅。爱侣如今明烛地。劝君休负，良宵圆月，诉尽心头话。

满 江 红

译《马赛曲》

祖国儿孙，齐奋起，执戈横槊！看此日，敌兵侵我，山川城郭。专制魔王相结合，自由民族悬危索。听四郊野兽正横行，噪声恶。卫家匡，扶老弱，护儿女，驱侵略。是男儿志气，责无旁托。高举血旗冲敌阵，急擂战鼓摇山嶽。教兽兵流血灌吾田，尸填壑。

丁 字 碑

朔风猎猎白雪飘，道旁层楼百丈高。楼顶红旗褪颜色，地道人出势如潮。游魂躯体烟缥缈，顽固未化花岗脑。鲜花在手踏雪行，逢人问讯丰碑道，忆昔来游正少年，弹痕尚见学宫前。楼低街窄称简陋，人物风流胜神仙。昔穷今富文易白，大树遮荫果可摘。不见种树当时人，树下藏血斑斑碧。行行渐次见丰碑，碑身洁白如凝脂。鲜艳花枝碑前置，碑上试寻黄金字。累累名姓有若无，纵行横行尽丁字！^①

^① “丁字”——丁字碑，“T字碑”也，参见本书第二卷《鳞爪集》《丁字碑》一文。

诗 人 行

六十自寿

少年有志作诗人，秋月春花学怆神。不写欢心写愁思，明知无病漫呻吟。现实严师督促忙，无心再访浪漫娘。但求理解是与非，不愿欢笑不伤悲。斗争数十年，幸未赴黄泉。尚占人间一席地，萧萧华发戴南冠。吟诗不觉旧技痒，轻弄笔头写惆怅。少时每恨愁无多，如今愁大如天样。今年甲子恰重周，捧觞称寿有温柔：诗篇数十作寿酒，少年雅志今得酬：诗成无人赏，留与秋坟听鬼唱！

送 灶 歌

年年腊月二十四，灶君上天奏玉帝。口头汇报笔头呈，一家人事无巨细：“老奴念佛心怨天；小主偷闲学赌钱；亦有孀媳修来世，拜神礼斗丰杯盘。”天庭据此判功过，南斗施恩北斗祸。世人亦有小聪明，岁暮鸡豚相送迎，大块饴糖寒神口，求神天上抬贵手。灶君脑满复肠肥，上奏果然善说辞。往往情报无凭准，天堂从此失威信。一年天上大惊奇，云端不见灶君驰。千里眼呼顺风耳，急出天门看尘世：家家私灶荡无存，一方公灶一个村。村灶无龛供香火，灶君神像委埃尘。玉帝闻言长叹息，天堂权力从此毕！双斗清闲惟弈棋，仙官个个蹙愁眉。如斯冷落三四载，今年天上又惊怪：腾云驾雾向天门，灶君复见来纷纷，面黄肌瘦双泪堕，泣诉：“人间断香火；今年私灶幸重光，处处村民散食堂；今朝依旧无酒肉，平时亦欠一炉香；情报集中另有处，祸福操持另有主，但求新主发慈悲，不畏小神搬是非！”

有 答(并序)

乙巳母难之日,同狱友有以七律一首祝寿者,诗中旨在劝我勿再顽固,宜诚心接受改造,并以唐太宗虚心纳谏为喻。时正读王夫之《诗广传》至如下一段:“夷齐无所骄则不饿,鲍焦无所骄则不枯,申徒狄无所骄则不沉,刘向无所骄则不斥,岳飞无所骄则不诛,谢翱郑思当无所骄则不悲。其骄也,夫岂以意而骄哉?忧之无所于控,而愤盈以发也。愤盈以发,无让于人,皓然与日月争光,而天下之不为其凌铄者,鲜矣。授之骄之时者天也,激之骄之势者细人也。士奚乐于骄,而亦奚必辞骄以为名哉?细人之伎久矣,其犹轻莛之扣洪钟矣。”因隳括大意,步原韵和诗一首。王夫之提及之谢翱申徒狄二人未入和诗,而和诗所有之陈仲子,则为王夫之所未提。

不嫌井李蚀螾虫,弃枣身枯守素衷。天禄阁中珍古简,风波亭下败奇功。西山有蕨供高士,兰草无泥写敝宗。壮志战友搔白首,园扉徒仰昔贤风。

腊 八

方从龚集溯台宗,因忆年时腊八逢。共说空王今日诞,争熬佛粥案头供。侈添白果兼红枣,俭只园蔬戒韭葱。牢狱虽非供佛地,餐餐菜粥一甌中。

据《东京梦华录》,宋时僧俗以腊八为浴佛节,抬浴盆,内置佛像,以香水浴之,向公众求布施。

秋 兴(八首之二)

正值深秋落叶时,华筵初次见蛾眉。素肌朱颊天然好,短袂长

裙结束宜。月下街头同款步，风前江畔共徘徊。当年一结同心带，直至如今两鬓丝。

书剑提携别故林，江头秋气渐萧森。郡城聚会离筵盛，海岛停留感慨深。十月岭南霜未降，四时赤道热难禁。一船冲浪过红海，始觉严寒霰雪侵。

題亨利希·曼《童年杂忆》

名家余墨记童年，一记纵横六七篇：使女伪装贫妇态；教师谄拍富儿肩；生徒异校寻仇恨；戏子同情误睡眠；结识女伶无畏子，更凭友谊辨愚贤。

狱中观戏有感(五首之三)

观京戏《汾河湾》

立功封爵乍归来，卑鄙凶残事可哀：箭射亲儿缘妒忌，剑临元配为疑猜。他年肖子戕生父，异日贤孙惹惨灾。共为铁丘坟叫屈，争知一念祸根栽。

观京戏《武家坡》

穷汉投军意气昂，先行奉命讨西凉。失机陷敌成降将，反面无情夺大唐。一骑潜回迷故里，多方诡诈试蚕娘。浑家犹有忠贞意，独处寒窑十八霜。

观滑稽戏《照镜子》

饭桶奴才屈死爷，催眠口技竞相夸。绞绳自套头能脱，街市归来兴不佳。破镜巧瞞终败露，头颅重击委泥沙。谁知假死非真死，

世事由来鬼一车。

秋 夜

灯因节电墙头灭，惆怅轻抛一卷书。聒耳秋虫鸣静夜，窥人明月照疏扉。纵横铁影成棋局，断续啼痕染枕衣。今夜定饶南浦梦，当年悔摘乐园梨。

元旦和诗

岁首无欢只有愁，可怜一纪作羈囚。殷勤为感朝霞意，迸发红光照白头。

清 明

无花无酒过清明，剩蛋残糖对晚晴。终胜游魂墟墓上，祭盘徒羨足三牲。

咏 史(六首存三)

秦相专权乏远图，锄除异己杀无辜。生前纵保崇高位，死后难逃斧钺诛。

政海升沉消息微，巍峨一座党人碑。立时名恶毁时美，付与千秋论是非。

吊民伐罪起蒿莱，一将功成万骨埋。未见黎民登衽席，但闻新贵筑楼台。

深秋杂忆(十四首存六)

芦花别有好丰姿，仅见园门袅数枝。因忆故山溪水上，年年飞雪晚秋时。

霜稠篱菊委尘埃，忽有红花五瓣开。未得诗人吟晚节，只缘新自泰西来。

落叶声中访丽人，胆瓶犹插菊花新。花容粉面相辉映，往事依稀数十春。

鲜红柿子似番茄，玉手擘来味倍佳。更有晒干平若饼，炉边细嚼蜜沾牙。

殇儿本是晚秋生，每遇生朝老泪零。知否骨灰今尚在？九年空对小花瓶！

鹤鹑肥壮待秋深，性警飞高不易寻。如此尊前珍美品，居然驯养作家禽。

题桥邮票(四首之三)

安济桥

赵州城外石为梁，尊酒频浇土亦香。巧匠声名久埋没，世人争道夜驱羊。

宝带桥 按宝带桥不是垂虹桥

千年绝景说垂虹，掩映山光水色中。桥畔三高祠在否？陶朱张翰陆龟蒙。

程阳桥 按程阳桥在广西

未识程阳何处桥，五亭如盖立岿峣。瓦檐相接遮风雨，山色波光槛外招。

在公园中

译零格尔纳茨诗

二更偶向公园行，园中景色笼轻雾。松边一鹿立苍茫，身躯不动心专注。料应梦想故山中，茂林丰草恣来去。五更复向公园行，却讶此鹿梦如故。欲回鹿梦醒痴迷，屏声蹑足向松树。伸指轻敲鹿儿头，谁知原是石膏铸！

[附录]狱外诗词

水调歌头

五十三年事，风物古今殊。昔时青须，今日霜雪染眉须。新见长桥横水，上下车船奔竞，九省此通衢。愿作辽城鹤，华表立斯须。

西风紧，秋日暖，泛东湖。主人情重，款我良酝武昌鱼。卅载海滨逐客，一旦赐环归国，屈子愧难如。无限夕阳好，前景惜模糊。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于长江轮船上

八十自寿

劫余生命岂祯祥？惹得纷纷议论扬。山上雪人留足迹，矿中莲实发清香。水杉婀娜庭园际，班达^①凄惶竞技场。何若无声诸化石，不言亦足话沧桑。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二日

① 班达，panda，熊猫也。

读羊牧之咏史诗戏成一绝

羊牧委员字牧之，捻须吟出汉高诗。韩彭蒯醢生前事，吕雉何曾别有师。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羊牧之咏史诗

解用当年人杰辰，群雄得削代嬴秦。安知将将能开国，竟会纵容一妇人。

汉室垂危帝业颠，韩彭蒯醢剧堪怜。王封诸吕何功德，想见风高月黑天。

仿羊牧之

不问人间是与非，岂缘尘世久相违？牧童心切寻羊日，却见朱公过路歧。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五日

集古和羊牧之

等闲白了少年头，^① 海燕参差沟水流。^② 别有狂言谢时望，^③ 管他冬夏与春秋。^④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羊牧之原诗

驹光如驶度春秋，今日灯前已白头。歧路亡羊伤往事，江城依

① 见岳飞《满江红》。

② 见李商隐《与同年李定言曲水闲话戏作》。

③ 见龚自珍《己亥杂诗》二六。

④ 见鲁迅《自嘲》。

旧枕寒流。

步韵和羊牧之集古诗

深巷家居鲜客尘，闲吟词句学苏辛。老来敢作孤芳赏，“一个南腔北调人！”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附】羊牧之原诗

谢却高名远俗尘(洪升)，白头闲坐话艰辛(汪中)，周公亦有流言日(俞樾)，同是昆明劫后人(钱谦益)。

步韵和羊牧之赠诗

惨绿年华倏已翁，万人如海只身容。观棋樵子烂柯客，自笑心迷棋局中。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九日

臣罪当诛主圣明，生逢斯世世何名。乌江可是桃源渡？三户由来不避嬴。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铜驼大道满荆榛，斩伐能辞事苦辛。远望前方光照处，湖山如画草如茵。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婆娑春梦正温馨，忘却如今异幼龄。缚虎擒龙非我事，枪林弹雨旧曾经。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羊牧之原诗

朱颜白发已成翁，莫看春风带笑容。此老人间能有几？沧桑阅尽四朝中。

碧海青天月自明，莫将成败定浮名。烂柯樵子看棋局，那有仙

人都是羸？

欲开小径斩荆榛，泣路朱公枉费辛。佛说回头是岸语，人人能诵岂无因？

古春愈古愈芳馨，多少人间近百龄。谩道老骥无用处，伏生九十尚传经。

集龚一首赠羊牧之

东南绝学在毗陵，^① 终贾华年气不平。^② 悔向侯王作宾客，^③ 流传乡里只诗名。^④

步韵和谢山同志

无端垂老忆年青，简册沉埋未易醒。“牛鬼遗文悲李贺，鹿车荷锸葬刘伶。”乘风原是虫惊蛰，悟道何曾鲤过庭？潮退尚留沙砾上，相濡涸鲋亦谈经。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一日

虞美人

就正于谢山同志

九旬未至犹年少，敢企悟空老。一枝金棒闹天庭，争奈网罗难破事难平。老君炉内终无恙，怎脱如来掌？五行山下幸幽栖，绝胜西天跋涉护经归。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

- ① 龚自珍《己亥杂诗》五九。
② 同上，四七。
③ 同上，七九。
④ 同上，一七八。

浣溪沙

游《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旧址有感

济济名贤对一翁，高谈雄辩气如虹，金戈铁马乡丁冬。 旧
友尽随流水逝，画楼犹恋夕阳红。“不堪回首月明中！”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只凭余事作诗人

代编后记

福建是个出诗人的省份。玉尹老人郑超麟就是福建省漳平县人。

高适是“年五十始为诗”(《新唐书》本传),而郑超麟比高适更晚十年,是六十岁才大作起诗来。在这以前,他别有事业,无暇及此。而在这时,他却有了太多的闲暇,多到需要排遣:他已经羈囚在监狱之中了。怎样利用监狱环境所给予的有限的自由呢?作者回忆说:

我考虑研究什么好。最后决定只能研究远离政治的东西。我选择了音韵学和语法。主要为了研究音韵学,我买了词集和诗集。读诗词,在狱中也是一种享受。我在《六十自寿》诗中说:“吟诗不觉旧技痒,轻弄笔头写惆怅”。我有一部《广韵》,但没有词谱,居然填起词来了。几年之间,积诗词数百首。有《菩萨蛮》一首记此事:

谩言身似风前蜡,一年积得词盈篋。年始水龙吟,年终重叠金。回文如织锦,欲寄知心品。争奈隔重帘,难凭归燕衔。

“文化大革命”中,驻监狱的军代表一声令下,这些诗作都付之一炬了。出狱之后追忆出来的已不足百首。这些作品,确实值得知音者品评。从其中可以看出作者的经历、境界、诗才。

这一位本世纪的同龄人,从清王朝幼小的臣民,经过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的岁月,一直到今天的人民共和国,真是饱经世变,

阅尽沧桑。不，不是阅尽沧桑，他不是个旁观者。在世变的激流中，也曾经是一个弄潮儿。“年少日，豪气欲凌云”，这首梦江南写到了他早年的抱负。在这首词里，他引用了他心赏的昔人的成句：“青史古人多故友，传中事实半非真”。有资格说这种话的人是不多的，他可以说。他经历过人世面，当年的交游，许多都是历史人物了。羊牧之赠他的诗说：“此老人间能有几，沧桑阅尽四朝中”，是并不过分的。在一首征召里，他也讲起过自己的活动：“阿婆三五年轻日，也曾东涂西抹。”借用唐朝薛逢在新进士面前摆老资格的话（见王定保《唐摭言》），摆了一回老资格。他年轻时候东涂西抹些什么呢？那是编辑《向导》周报和它改刊的《布尔塞维克》，这在当年，可是叱咤风云的刊物。他的经历，例如勤工俭学，五卅运动，“大革命”，都关系到这一段历史。在这两个刊物中，和他关系更深的是《布尔塞维克》。刊名的确定，筹备出刊，他都是参加了的。六十年之后，《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旧址按当年原貌布置，对外开放。这时他已经是幡然一老，旧地重游，不禁百感交集，填了一首浣溪沙：

济济名贤对一翁，高谈雄辩气如虹，金戈铁马响丁冬。
旧友尽随流水逝，画楼犹恋夕阳红，“不堪回首月明中！”

他现存的诗词，多数作于狱中。他几乎在监狱里度过了成年之后的一半岁月。这并不足怪，谁叫他选择这样一条人生道路呢。求仁得仁，他在狱中显得十分安详。一位同他关在一起的难友回忆说，那是关在龙华警备司令部的时候，传出了国民党要将他处死的风声，他听到了完全不当一回事。他“那时仿佛是一位得道的高僧，预知自己解脱期近，欣然等待那个‘好日子’到来，他一样授课，一样下棋，一样地谈笑自若”。其实也不必要谁来作证，他的许多诗词，已经足够表明他在狱中神态的安详了。

狱中生活，反映在他许多诗词里。例如：

后半生涯今卅载，追思堪叹蹉跎。就中半数枉销磨。
牢监时更换，最苦在漕河。烽火连天人未死，十年旧
地重过。却惊广厦变平坡，咆哮无狱吏，满地碎砖多。
(临江仙)

这里说的漕河，是指国民党设在漕河泾的江苏第二模范监狱。这是一座怎样的人间地狱，只说一点就够了：有人估计，当时关押在这里的囚徒，只消关上半年一年，十个当中就得拖死九个！一个当年关在这里的难友说：“这监狱之残酷黑暗，确能称为‘模范’而无愧”。

所幸的是“牢监时更换”。他是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底到漕河泾，在这里关了两个月，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他们就被押解到杭州，再押解到苏州，关进了苏州盘门外的军人监狱。这在他的作品里也留下了一点痕迹：

历历从头数昔游，三生花草梦，在苏州。当年曾此作
羈囚。(小重山令)

郑超麟在这里关押了两个月之后，又被押解到南京中央军人监狱。和楼适夷等人一同译书也就是在这里的事情。在苏州和南京都比在漕河泾要好，可是再好也是监牢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是斯大林生前的最后一个生日。他的中国朋友给他送了一份特别的寿礼：就在这时候，把那些不佩服他而佩服他的政敌的人，还没有抓起来的，统统抓起来。从此，郑超麟又一次开始了漫长的监狱生活。他在牢里这样度过酷暑：

反常天气，已交秋，翻比秋前炎热。烈日当空腾热浪，连续二旬未歇。蒲扇狂摇，毛巾频拭，白水解深渴。夜阑惊觉，浑身臭汗犹滴。今日高突青烟，顿移方向，习习凉风发。暑气都消，正好是玉露金风时节。地轨无端，四时有序，秋虎空猖獗。高天爽气，铁窗时透斜月。
(念奴娇)

在牢里度过严寒：

依旧一袍棉，绒衫帽履全。满轻松度过多年。争奈
新未添老病，今特地，过冬难。 温暖在谁边？举头欲
问天。见冰轮窗外高悬。照得千家鸳瓦冷，何处减，此间
寒！（唐多令）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就在这寒来暑往之中，由生命拆零的
时间悄悄地销蚀了。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消沉：

阴极阳生长，寒回暑在望。年年岁岁转轮忙，独有吾
生从此永凄凉。（南歌子）

无可奈何之中，他有时也故作旷达语：

盘旋斗室炯双眸，书报无多足解愁，饭饱衣温弄笔
头。思悠悠，六一衰翁何所求。（忆王孙）

每一个读者都不会误会：这种旷达其实正是对生活的执著。
“书报无多足解愁”，这样的乐事却并不是经常能够得到的：

灯因节电墙头灭，惆怅轻抛一卷书。聒耳秋虫鸣静
夜，窥人明月照疏扉。纵横铁影成棋局，断续啼痕染枕
衣。今夜定饶南浦梦，当年悔摘乐园梨。（秋夜）

对于有权设置监狱，有权把人关起来的人来说，监狱依然是一个有缺点的手段。明显的缺点是，它只能囚禁人的躯体，却无法禁止人做梦，禁止人回忆，禁止人思索，禁止人腹诽。正因为它做不到这些，所以监狱也还不是绝对可怕的地方。玉尹诗词中，就有不少记梦忆旧之作。“重门不锁凌霄梦”（齐天乐），“少年狂态真堪掬，要泰岱观日，匡庐瞻瀑。如今惟有，向枕上，梦断续”（兰陵王），“西风重九，记童年往事，悲欢交集。青草枯萎黄菊绽，杖履曾陪父执”（念奴娇），“醒日山穷水恶，梦时柳暗花明。触目荆榛迷古道，人耳笙箫伴曲声，天仙舞态轻”（破阵子），“多年旧事今重省，犹记残寒岁尽，忽动虎丘游兴，宝塔亭亭影”（桃源忆故人）。在梦里，在回忆里，在想像里，他尽情驰骋了。

他甚至回想起了少年时的恋情。在一九二七年的圣诞夜,在《布尔塞维克》编辑部里至今还存在的壁炉边,他得到了爱。炉火的暖气和心上的温情,都是热烘烘的:

圣诞,开宴,画楼小苑。一老群贤,灯辉室暖,席上谈笑生风,气如虹。萼华初探羊叔舍,将闾夜,共步蟾光下。妙龄少女,转瞬王母瑶池,鬓成丝。(河传)

皮裘皮帽白须翁,裘帽染猩红。鹿车独驾驰驱急,斜阳照白雪苍松。车上载来节礼,今宵付与儿童。小心小眼乐融融,临睡望烟囱。当年我亦蒙恩赐,壁炉畔礼物玲珑;珍重芳心一颗,缠绵密意千重。(风入松)

记年少日,秋宵永,发清兴,玉人同。人语静,晚风定,卷帘棧,影朦胧。小几陈圆饼,华灯瑱,苦茶浓。栏角凭,清光浸,两心通。竟记诗词,搜索团栾句,笑赌茶钟。叹月圆如旧,人事类霓虹,瞬息成空!(六州歌头)

据说,监狱里折磨囚徒,不只是为了报复和惩罚,还在于促使他放弃原有的信念。这效果究竟如何,恐怕还很难一概而论。至少,它并没有使郑超麟改变自己的信念。他说:

一场争辩分朝野,有宏音,重申遗教,列宁恩马:革命连绵无绝处,直至落成新厦。纵异曲同工华夏,茅塞顿开谁乍展,但高歌不管相和寡。三十载,一朝也。(贺新郎)

这里说的“宏音”,岂不正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么?六十年代初,他在狱中读报,看到赫鲁晓夫建议为悼念斯大林恐怖下的牺牲者在莫斯科建立一块纪念碑,他就想,“如果人死后有鬼魂的话,我的鬼魂将到哪里去呢?我想,第一件事情就是到莫斯科去,到这一个纪念碑面前献一束鲜花。”

鲜艳花枝碑前置,碑上试寻黄金字。(卜字碑)

他是想去寻“用金字”刻在碑上的托洛茨基的姓名。

像我这样年龄的中国读者,也就是说三十年代出生,现在五十多岁的人,一开始就是受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教育:斯大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而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李可夫……等等很长一个名单,却是外国间谍,暗害者,工人阶级的死敌……,总之是一群穷凶极恶的恶棍。人们无法从《联共党史》之外去了解这些人的情况。比方说曾经动员全世界(也包括中国)一大批人投身于共产主义运动的名著《共产主义 ABC》(此书第一个中文本就是郑超麟翻译的),也因为布哈林的著作而从书架上消失了。人们没有机会接触到这许多人的文章和材料,无从知道他们的意见,更不要说判别其是非。现在,在戈尔巴乔夫的主持下,重新清理了这一段历史,布哈林、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等许多人已经正式宣布了平反。托洛茨基呢?还没有宣布平反,可是在舆论上已经有了要求为他平反的呼声。苏联历史学家,国立莫斯科历史档案学院院长,出席苏共第十九次代表会议代表阿法纳西耶夫认为所有冤案都应该平反,“在这一点上托洛茨基也一样,不应例外。”(见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另一位苏联历史学家波里亚科夫在谈到对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和托洛茨基等人的评价时说:应当看到,在当时,人们第一次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没有困难,不可能不进行各种探索和各种观点的相互比较。在很大程度上,他们正是在郑重探索中犯下许多错误。若因为他们持有不同观点就宣布他们是敌人,这是不对的。(见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光明日报》)我想,总有一天会要客观公正地重新评价托洛茨基在历史上的是非功过的吧。至于把他的思想观点赋予某种绝对的意义,以为可以作为今日实践的指导思想,我却以为不必。二次大战之后的世界变化是太大了,难道说托洛茨基的学说竟是不失时效的永恒真理吗?科学的学说总是要随着客观世界的变化而发展的,能够自我封闭起来而拒绝任何改变的只是宗教的教义。题外的话说得太多,我要说的只是:郑

超麟的诗词表明：监禁并没有改变他的信念

一个人被投入监狱，被排除出共同的社会生活，他当然也无从对社会承担什么义务了。可是对于一个以天下国家为己任的人来说，忧国忧民却是他的权利。郑超麟的作品中，忧时之心也常有流露。例如他在报纸上看到加勒比海危机的报道，就在一首八声甘州里提出了一个“问世间何事最堪惊”的问题来。世间什么是最危险的呢？千百年来流传的危语，莫过于“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了。诗人却以为即使真的掉进了深池，夜半无人救援，淹死的也不过一人一马，并不能算是怎样可怕的事。如果列车司机酒后开车，或者海船舵手发了狂，车翻了，船沉了，遭难的可是数以千计的乘客。当然，如果比起大规模军事冲突，比起普天之下芸芸众生承担的灾难，那么即使是死伤多人的交通事故，也就不足深悲了。诗人是多么希望执掌国柄的这些司机舵手，不要酒醉发狂、不要发生大灾大祸。

对于一位有着如此经历如此抱负的诗人来说，技巧等等，只不过是余事。可是如他自己说的，他是个“形式主义者”，“首先注重格律和声韵，然后讲究内容。”他的作品确实是相当严格的遵守着格律的，这些就不用多说了。

朱 正

晚年诗词

晚年诗词

集龚自嘲

此身已作在山泉，又作山中老树看，世事沧桑心事定，文章合有老波澜。

题风景画

荣孙寄我贺年卡，上有秋景图。荣孙作新诗一首咏此图，遂取其意境改作一首旧诗。

纷纷落叶正深秋，策杖城郊独自游。树映水中呈倒影，目横湖面觅渔舟，疏林掩映天无翳，沙嘴沉浮水不流。春夏耕耘今结实，隆冬转眼物华休。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日

答荣孙

荣孙以为隆冬严寒之下，大地仍有生机，劝我勿悲观，因作此律以答之。

物华休后一阳生，雪地冰天万象萌。池上渐醒春草梦，陌头行见柳烟轻。声声布谷催耕急，处处秧苗染地青。时序轮回又一遍，衰翁能见几回程！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答陈竞先先生赠诗

君居旧宅岂难寻？步出东门向北行。面对高城当照壁，背临清涧听波声，两家父辈原知己，三世诗书享盛名。风景不殊今昔异，何时共饮古菁城？

一九八八年二月五日

【附】陈竞先先生原诗

怀 情

残年积慕益侵寻，妄次《无端》寄素心，引得高梧栖凤啜，传来空谷故乡音。空经早报盈三径，迷作应能塞万金。何日程门容立雪，仰瞻北斗听鸣琴。

蝶 恋 花

今年立春日，恰值旧历元旦，谢山同志以辛弃疾的《蝶恋花》词原韵作一首见示，因步韵答之。

陌气消沉陌气胜，苦雨凄风，白了青青鬓。似锦年华谁记省？衰翁应抱终身恨。何日春回何处问？见说行踪，逐日将临近。心事翻腾浑未定，老番喜讯仍难准。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

【附】谢山原词

正穀亡羊知孰胜？有限年华，换却双青鬓。雨雨风风常懒省，老来不抱闲愁恨。莫谓天高无处问，过了严冬，料是春期近。“世事沧桑心事定”，潮生潮落应仍准。

【附】辛弃疾原词

谁向菽盘箸彩牲？整整韶华，争立春风鬓。往日不堪重记省，

为花长把新春恨。春未来时先借问，晚恨开迟，早又飘零近。今岁花期消息定，只愁风雨无凭准。

贺新郎

九十自寿

拔地危楼矗，有璇官，顶层高踞，四方游目。俯瞰万家灯火炽，仰视繁星成簇。星火外一团浑浊，独对东方频怅望，问义和何日回车毂？茫茫夜，泪簌簌！
九旬在世休云促。记年时，艳阳高照，春风初沐。方冀光明能永驻，争奈风云翻覆，金乌坠虞渊深谷。自古泰来须否极，祝新旗插遍千千屋。身不见，愿亦足！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五日

解连环

悼亡

昔时遗照，睹容颜如旧，芳魂永杳。记年时邂逅华筵，却惊长裙短袄风华茂。一见倾心，何须倩冰人月老。但两心同誓，不畏艰辛，共抒怀抱。
果真世途险恶，念狂风屡起，巢破雏夭；更念载比翼分飞，纵破镜终圆，夜长难晓。一纪星沉，空想像音容缥缈。问可有来生践约，相逢仙岛？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作《龚自珍的兴王思想》毕题一绝句

廿年二百远招魂，消散胸中一片云。但得不兴文字狱，稻粱难换亦甘心。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

题《逊庵诗集》

永嘉诗派老诗人，诗作如今已等身。深恨生前难识面，但凭遗集悼诗魂。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

谢山同志以《登岳阳楼》 诗见示，作一绝和之

名楼雄踞岳阳城，太息平生未一登。偶忆希文忧乐语，九旬在世愧苍生。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忆苏州之游

鬓霜初偿苏州梦，画舫无缘达虎丘。漫步同寻废池沼，神魂飞绕古春秋。明清都市繁华歇，残霜官城气象留。偶上茶楼听弹唱，依稀犹辨旧风流。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日

临江仙

谢山同志相约以放翁“不是人间偏我老”句为起句作一词，他作的是《蝶恋花》，我作的是《临江仙》。

“不是人间偏我老”，只嗟壮志难酬，百年坎坷一身留。雪花飘峻岭，骤雨袭扁舟。遥望前程如锦绣，春风丽日当头。衰翁跋涉意何求？虞渊追夸父，渴死亦甘休。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四日

渔家傲

谢山同志作词见赠，因步韵和之

求道当时年少壮，追随师友窥方向。跋涉长途多恶障，休沮丧，昔贤颠扑今贤往。望百之年生气散，千骸衰落心犹健。锦绣人寰身不见，终必现，岁寒预报春风暖。

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

【附】谢山同志原词

望百之年心尚壮，天留一老观星象。邂逅故人欢笑畅，倾佳酿，耳边忽响晨鸡唱。雾眼挥毫常尚光，雄文千卷愁难偿。何处仙洲求旨鬯，清业障，霎时炯炯双眸亮。

绿 叶

莫洛先生有一首散文诗《绿叶上的诗》，写得很好，我改写一首七绝。

野游得句无写处，绿叶权宜作小笺。晨霜任它滋笔迹，朝曦照字更鲜研。

一九九六年四月

虞美人

赠范用

大权独掌新书出，卅载风云急，万千学子润心田，从此炎黄文化得绵延。功成身退归林下，阅尽沧桑也。八流非假孔俱真，羨汝心胸酷似六朝人。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读陈独秀《哭汪希颜》 诗后作一绝遥吊无绩

汪氏希颜有嫡孙，不图医国乐医人。良医良相无轩轻，倡议何须尽寿春。

一九九七年三月

再赠范用

爱书须爱刻书人，历代名家积德存。小可幸交毛子晋，山房扫叶压群伦。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百岁预寿

“百年坎坷一身留”，^①谁料残生遇转头。名姓长期遭禁忌，如今屏幕屡遨游。多年冤案难昭雪，仗义呼冤遍九州。陋巷栖身将廿载，旧书新报积如丘。决心改换新环境，迁往元龙百尺楼。“有产者群”陪末座，^②未能免俗细装修。平生不喜图安逸，安逸只因便追求。哪怕半盲兼半聋，此身犹在战未休。但愿我——伴随坎坷登百岁，直至此身也不留。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七日

① 自作《临江仙》句。

② 某年国民党政权禁止书报上用“阶级”二字，当时的人便以“者群”代替“阶级”。例如，“无产阶级”写为“无产者群”。此处“产”字意为“房产”。

附录一

郑超麟著译书目

一、文学类

- | | | |
|---------------|-------------|---------|
| 荒唐游记 | [德]露沈都夫著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小英雄 | [俄]妥斯退也夫斯基著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野非卯夫 | [俄]妥斯退也夫斯基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 大学时代 | [德]斯托漠著 | 申报自由谈连载 |
| 特梭克 | [德]布鲁诺·弗兰克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 诸神复活 | [俄]梅勒支可夫斯基著 | 中华书局出版 |
| 意大利的脉搏 | [意]西龙著 | 金星书店出版 |
| 新疆沙漠游记 | [瑞]斯文·赫定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 冈昆旅行 | [法]纪德著 | 长风书店出版 |
| 青春是美好的 | [德]赫尔曼·黑塞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 从苏联归来 | [法]纪德著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为我的《从苏联归来》答客难 | [法]纪德著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二、政治类

- | | | |
|-------------|----------|---------|
| 共产主义 ABC | 布哈林著 | |
| 俄国革命史(二、三卷) | 托洛茨基著 | |
| 法国革命史(共四卷) | 马迪野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 宗教哲学讲演录 | 费尔巴赫著 | 商务印书馆出版 |
| 《资本论》剧本 | [意]马拉帕特著 | 待 出 版 |
| 宗教、哲学、社会主义 | 恩格斯著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辩证法的唯物论 | 伏尔佛逊著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马克思给顾格尔曼的信 |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 |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俄罗斯革命逸史 | 维克多·绥奇著 | 亚东图书馆出版 |
| 列宁主义概论 | 斯大林著 | |
| 未来的哲学 | 费尔巴赫著 | 中华书局出版 |
| 托洛茨基自传(节本) | 译者署名何伟 | 春燕出版社出版 |

三、著作

- 不断革命论
三人行(未出版)

四、一九七九年以来出版

- | | |
|------------|-----------------|
| 郑超麟回忆录 | 现代史料编刊社出版(内部发行) |
| 郑超麟回忆录(再版) | 现代史料编刊社出版(内部发行) |
| 郑超麟回忆录(三版) | 东方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 |

- 诸神复活(重版) 三联书店出版
诸神复活(三版) 三联书店出版
玉尹残集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怀旧集 东方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
髻龄杂忆 福建漳平《文史资料》特辑
郑超麟回忆录(德文版)
郑超麟回忆录(英文版)
郑超麟回忆录(日文版)
从苏联归来(附《答客难》)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史事与回忆——郑超麟晚年文选(一、二、三卷) 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

- ① 在日本投降后,为解决吃饭问题,也曾翻译一批有关代数、三角、自然常识的书籍,郑超麟以为不值一提,故略。
② 因年迈体衰,翻译书目一时不能全部想起来,这里所列只是大部分。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录二

生命如此结束

——记爷爷的去世经过

郑晓方

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凌晨四点二十九分,爷爷去世了!

几天来,我依然以为这是在梦中,因为“死”这个字半年来我常常挂在嘴边,爷爷总喜欢说:“我死了以后……”现在,他真的死了,这不是梦。

近八个月来,他的生命一直在死亡线上挣扎。一月七日因胃出血住了九天医院,并确诊患了晚期肝癌。坎坷一生的爷爷,意志如此坚强的老人,绝症竟然发生在一个九十八高龄的老人身上,真是天地不容!我们的心在流血!我们无法将这个事实告诉他,我们不忍心把这样的绝症和这样一位老人联系在一起。经大家商量,决定瞒着老人对他进行保守治疗,即不开刀,不化疗,以中医调理为主。直到最后,我们也不忍心开这个口,他一直不知道这个事实。

五月初,他开始觉得疼痛了。先是腰的两边痛,后发展到胸部,痛得他半夜睡不着,自己寻找安乃近。他开始怀疑自己患上了什么恶性肿瘤,医生嘱咐,必须立即住院进一步检查。但那时,他正在赶着完成一部稿子。直到五月二十日完成了全部工作,于第二天住进了医院。这一回查出病魔已扩散并转移了。生命最多两个月!但他除了配合服强烈止痛药外,对自己的病情依然一无所

知。在他的要求下，于六月九日出院。

最后的日子，情况越来越坏。他好像知道大限已到，无论在电话里或信上，他告诉每一位朋友：“我这个人什么病都没有，我这个瓜熟了，给了营养也吸收不了。父母给我的生命用完了。我这个瓜你不去摘它，它也要掉下来。”胃口不好，后来在家的半个月只吃一些酸奶或流质，因服强烈止痛药，每天大部分时间躺着。但思路依然敏捷，记忆力依然清晰，文笔依然流畅。

七月二十日中午十一点，至今也不知道他究竟需要什么东西，自己起身去拿，结果摔了一跤，右眼眶上出血。我当即从单位赶回家，送往附近医院缝了六针，拍了右小腿的片，一切正常，我们高兴地回到了家。思路依然清晰，他躺在床上休息。约四点钟，收到了两封信，其中一封是唐宅林先生的信，我像往常一样读给他听。对着他的助听器呱拉呱拉读了三遍，他还是听不明白。我说：“爷爷，你睡一觉，我再读。”他点点头表示可以。我站在床边还未走开，发现他叨叨念道，我们都听不懂，到了六点钟左右，叫他已经不能应答，连我也不认识了。马上与几位懂医的朋友电话联系，都建议立即送医院检查。当救护车到来时，爷爷的神志更加不清晰了。在好友的帮助下，当即送往仁济医院。经CT检查，颅内严重出血达120CC。医生说，这血不是当天摔倒造成的，而是在这以前血管已破裂，此次是因颅内出血而跌倒的。医生当即给了病危通知，并说生命只有几个小时的工夫了。

在以后的十一天中，他清醒过一次。但语言没有了，两眼转来转去，告诉他的有关事情有反应，心里非常明白。后因出现癫痫，用了安定进行控制，以致最后几天都在昏迷中。经多方抢救，正如他自己所说“瓜熟了”，肝脏胃肾等功能都衰竭了。先是血压没有了，再是心脏停止了，最后呼吸也在四点二十九分消失了。送行的人包括我们祖孙三代人及诸位好友八人在场。

最后的半年，他除了抓紧时间处理自己的工作外，不断地接受

党史界的采访,多次接受中央电视台的拍摄,写下了公认为最好的《从苏联归来》新译者序。安徽大学沈寂老师寄来了几十页的长文要他提意见,他请人放大复印后坚持每天看一页,最后还来不及看完。他甚至把后事的细节全部安排妥当,还亲自写了一份讣告,和我谈最后一次话。

在最后的日子里,上海市统战部、上海市政协领导多次前来探望;那些比爷爷年轻的朋友在精神上、物质上、人力上都给予了无私的帮助;那些近二十年来多次采访爷爷的党史界学者,不少人成了爷爷的朋友;在医院的那些日子,每天鲜花不断,人来人往络绎不绝;慰问的电话来自四面八方;外地的朋友以及爷爷老朋友的后人都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他们的关切,家乡的市领导更加重视并关怀,在此,谨代表爷爷向所有关心他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月五日中午十一点,在上海龙华殡仪馆大厅举行告别仪式。送花圈花篮的单位和个人共二百一十九个,唁电挽联五十份,参加人数约一百五十人。我们尤其要感谢那些专程从外地赶来参加告别仪式的朋友们。上海电台、东方电视台、《文汇报》、《解放日报》都报道了爷爷逝世的消息。

爷爷死了,这个世界从此没有了郑超麟这个人。我没有了爷爷,从此下班回家再也看不到爷爷,从此外出归来爷爷再也不会焦急地等待……

爷爷:放心安息吧!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凌晨

附录三

我的太爷爷

毛 毛

在我家的客厅里，悬挂着一张配有金色镜框的彩色照片，那是我九十八岁的太爷爷。只见他脸上挂着慈祥的笑容，系着斜条纹的领带，西装毕挺的，好不威风！

说起我那学识渊博的太爷爷，我还真佩服他。他懂得好几门外语呢！好多人都称他为活的“百科全书”。向他请教问题，他都能很快地解答。他呀，一天到晚不是一字一句地专心读书、读报，就是一手拿着写字板，一手拿着钢笔，写着一封封信，一篇篇文章。

太爷爷喜欢喝咖啡、吃面包，但他同样喜欢喝花雕、吃火锅，上海许多有名饭店他都去过。他还喜爱游逛，每当春暖花开之际，他要去踏青。八十多岁时，还特地乘车到南翔吃小笼包。太爷爷也搞收藏，但他只收藏零钱，收藏小纸片，每当家里找不到零钱或要记电话号码时，太爷爷就会说：“我这里有，我这里有。”一边说一边用颤抖的手摸出他的藏品送到我们面前。

太爷爷很喜欢我！他给我起了个绰号，叫“怪样子”，意思是：怪可爱的样子。他写东西累了，就会说：“怪样子，过来陪老头子玩玩。”他盼望着有一天，我背着书包放学回家，对着他喊一声：“太爷爷，怪样子读书回来啦！”我很小的时候，经常不肯好好吃饭，太爷爷便一口一声“大老虎，大老虎……”逗我乐，让我张开小嘴，吃下不肯吃的饭菜。吃完了，他还是不放心，说：“让我摸摸你的小肚

子,看看饱不饱?”直到我的小肚子饱饱的,他才能满意。小时候的我还大人帮太爷爷拿药。我站在小板凳上,拉开放药的抽屉,拿出一瓶瓶药,把它们的瓶盖打开,一粒粒地拿给太爷爷吃,太爷爷便借机教我数数,“一、二、三……”所以,我现在的数数水平不错。

太爷爷从来都不骂人,如果我做了使他不满意的事,他只会笑眯眯地说我两句;我改正之后,他还会夸我几句。

我的太爷爷就是这样一个人和藹可亲的老人。